東方文化集成

季羡林 主编

西亚北非文化编

现代伊斯兰主义

陈嘉厚 主编

作家出版社

现代伊斯兰主义

陈嘉厚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伊斯兰主义/陈嘉厚等著. -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8.3
(东方文化集成)
ISBN 7-80127-441-5
Ⅰ.现… Ⅱ.陈… Ⅲ.伊斯兰教现代主义 Ⅳ.B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07652号

《东方文化集成》

西亚北非文化编

现代伊斯兰主义

陈嘉厚 安维华 罗国章 顾巧巧 林丰民 著

责任编辑 胡子清 张广麟
责任校对 陈嘉厚
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2号
邮政编码 100054
全国新华书店总经销
电脑制作 刘晓霞 李薇
廊坊文化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420千字 20印张
1998年3月第1版 199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ISBN 7-80127-441-5/K·19
定价 45元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东方文化集成》编辑委员会

总主编　季羡林

名誉总顾问 谢慧如　泰国泰华文化教育基金会主席
北京大学东方文化研究所名誉所长

名誉顾问

纳吉布·迈哈福兹　埃及著名作家 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柳存仁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教授

杜德桥　英国牛津大学汉语研究所所长　教授

韩素音　英籍著名华人女作家

冉云华　加拿大麦克马思特大学　教授

谢和耐　法国法兰西学院　院士　法国著名汉学家　教授

马汉茂　德国波鸿大学东亚研究系主任　教授

饶宗颐　香港中文大学　教授

郑子瑜　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 高级研究员　北京大学客座教授

夏希迪　伊朗德黑兰大学 教授 伊朗德胡达大百科全书编纂委员会主席

谭　中　印度尼赫鲁大学原汉语系主任 教授

池田大作　日本创价学会名誉 会长　北京大学名誉教授

平山郁夫　日本东京艺术大学校长 教授　日中友好协会会长

中村元　日本东京大学名誉教授　日本比较思想学会名誉会长

梁披云　澳门归侨总会会长　福州华侨大学董事长

捷达连科　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所长 教授

王赓武　新加坡东亚政治经济研究所所长 教授　前香港大学校长

金俊烨　韩国社会科学院院长
吴亨根　韩国东国大学佛学研究院院长
马悦然　瑞典皇家科学院院士　教授　诺贝尔奖瑞典文学院评审委员会委员
杜维明　美国哈佛大学 教授　哈佛燕京学社主任

特别顾问　韩天石　张学书　麻子英

顾　问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元化　马　曜（白族）邓广铭　任继愈　朱维之
汤一介　纳　忠（回族）启　功（满族）林志纯　周一良
张广达　张岱年　张岂之　侯仁之　钟敬文
清格尔泰（蒙族）　袁行霈

《东方文化集成》总编委会
主　编　季羡林
副主编　陈嘉厚 叶奕良 张殿英 王邦维 吴学林 初志英 梁沂滨

《东方文化集成》分编委会
《东方文化综合研究编》
主编　季羡林　**编委**　陈嘉厚　孟昭毅
《中华文化编》
主编　吴同瑞　刘　烜　王守常　**编委**　王邦维
《日本文化编》
主编　叶渭渠　**编委**　潘金生　王家骅　卞崇道　王新生
《朝鲜、韩国、蒙古文化编》

主编　陶炳蔚　编委　金柄珉　李[illegible]　史习成

《东南亚文化编》

主编　梁立基　编委　梁英明　梁志明　李谋　裴晓睿

《南亚文化编》

主编　黄宝生　编委　王邦维　王镛　刘曙雄　葛维钧

《伊朗、阿富汗文化编》

主编　叶奕良　编委　张鸿年　张敏

《西亚、北非文化编》

主编　郭应德　赵国忠　编委　杨灏城　孙承熙

《中亚文化编》

主编　赵常庆　编委　余太山　穆立立

《古代东方文化编》

主编　林志纯　编委　拱玉书

东方文化研究会编辑部

主任　张殿英　副主任　马克承　卢蔚秋　张光璘

编辑　李　强　金景一　姚秉彦　唐孟生　傅增有

经济日报出版社《东方文化集成》编辑部

主任　张东升　副主任　胡子清

编辑　王　含　孙　展　刘孝沅　苏若望　陈　佩

陈晓惠　贺明仁

《东方文化集成》书籍设计　朱虹

丛书编辑出版监制　胡子清

《东方文化集成》总序

季羡林

我们正处在一个新的“世纪末”中。所谓“世纪”和“世纪末”，本来是人为地创造出来的。非若大自然中的春、夏、秋、冬，秩序井然，不可更易，而且每岁皆然，决不失信。“世纪”则不同，没有耶稣，何来“世纪”？没有“世纪”，何来“世纪末”？道理极明白易懂。然而一旦创造了出来，它就产生了影响，就有了威力。上一个“世纪末”，19世纪的“世纪末”，在西方文学艺术等意识形态领域中就出现过许多怪异现象，甚至有了“世纪末病”这样的名词，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无待辩论与争论。

当前这一个“世纪末”怎样呢？

我看也不例外。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出现了政治方面天翻地覆的变化，不能不令人感到吃惊。就是在意识形态领域内，也不平静。文化或文明的辩论或争论就很突出。平常时候，人们非不关心文化问题，只是时机似乎没到，争论不算激烈。而今一到世纪之末，人们非常敏感起来，似乎是憬然醒悟，于是东西各国的文人学士讨论文化的兴趣突然浓烈起来，写的文章和开的会议突然多了起来。许多不同的意见，如悬河泄水，滔滔不绝，五光十色，纷然杂陈。这样就形成了所谓“文化热”。

在这一股难以抗御的“文化热”中，我以孤陋寡闻的“野狐”之身，虽

无意随喜，却实已被卷入其中。我是一个有话不说辄如骨鲠在喉的人，在许多会议上，在许多文章中，大放厥词，多次谈到我对文化，特别是东方文化与西方文化的联系，以及东方文化在未来的新世纪中所起的作用和所占的地位等等的看法。颇引起了一些不同的反响。

为说明问题计，现无妨把我个人对文化和与文化有关的一些问题的看法简要加以阐述。我认为，在过去若干千年的人类历史上，民族和国家，不论大小久暂，几乎都在广义的文化方面做出了自己的贡献。这些贡献大小不同，性质不同，内容不同，影响不同，深浅不同，长短不同：但其为贡献则一也。人类的文化宝库是众多的民族或国家共同建造成的。使用一个文绉绉的术语，就是“文化多元主义”。主张世界上只有一个民族创造了文化，是法西斯分子的话，为我们所不能取。

文化有一个很突出的特点，就是，文化一旦产生，立即向外扩散，也就是我们常说的“文化交流”。文化决不独占山头，进行割据，从而称王称霸，自以为“老子天下第一”，世袭珍藏，把自己孤立起来。文化是“天下为公”的。不管肤色，不择远近，传播扩散。人类到了今天，之所以能随时进步，对大自然，对社会，对自己内心认识得越来越深入细致，为自己谋的福利越来越大，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文化交流。

文化虽然千差万殊，各有各的特点；但却又能形成体系。特点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文化，组成了一个体系。据我个人的分法，纷纭复杂的文化，根据其共同之点，共可分为四个体系：中国文化体系，印度文化体系，阿拉伯伊斯兰文化体系，自古希腊、罗马一直到今天欧美的文化体系。再扩而大之，全人类文化又可以分为两大文化体系：前三者共同组成东方文化体系，

后一者为西方文化体系。人类并没有创造出第三个大文化体系。

东西两大文化体系有其共同点，也有不同之处。既然同为文化，当然有其共同点，兹不具论。其不同之处则亦颇显著。其最基本的差异的根源，我认为就在于思维方式之不同。东方主综合，西方主分析，倘若仔细推究，这种差异在在有所表现，不论是在人文社会科学中，还是在理工学科中。我这个观点曾招致不少的争论。赞成者有之，否定者有之，想同我商榷者有之，持保留意见者亦有之。我总觉得，许多人(包括我自己在内)对东西方文化了解研究得都还不够深透，有的人连我的想法了解得也还不够全面，不够实事求是，却唯争论是尚，所以我一概置之不答。

有人也许认为，我和我们这种对文化和东西文化差异的看法，是当代或近代的产物。我自己过去就有过这种看法。实则不然。法国伊朗学者阿里·玛扎海里所著《丝绸之路》这一部巨著中有许多关于中国古代发明创造的论述，大多数为我们所不知。我在这里不详细介绍。我只引几段古代波斯人和阿拉伯人论述中国文化和希腊文化的话：

由扎希兹转载的一种萨珊王朝(226—Ca. 640 年)的说法是："希腊人除了理论之外从未创造过任何东西。他们未传授过任何艺术。中国人则相反。他们确实传授了所有的工艺，但他们确实没有任何科学理论。"(页 329)

季羡林按：最后一句话不符合事实，中国也是有理论的。这就等于黑格尔说：中国没有哲学。完全是隔膜的外行话。书中还说：

在萨珊王朝之后，费尔多西、赛利比和比鲁尼等人都把丝绸织物、钢、砂浆、泥浆的发现一古脑儿地归于耶摩和耶摩赛德。但我们对于丝织物和钢刀的中国起源论坚信不疑。对于诸如泥浆——水泥等其余问题，它们有

99%的可能性也是起源于中国。我们这样一来就可以理解安息——萨珊——阿拉伯——土库曼语中一句话的重大意义:“希腊人只有一只眼睛，唯有中国人才有两只眼睛。”约萨法·巴尔巴罗于1471年和1474年在波斯就曾听到过这样的说法。他同时还听说过这样一句学问深奥的表达形式:“希腊人仅懂得理论，唯有中国人才拥有技术。”(页376)

关于一只眼睛和两只眼睛的说法，我还要补充一点:其他人同样也介绍了另外一种说法，它无疑是起源于摩尼教:

“除了以他们的两只眼睛观察一切的中国人和仅以一只眼睛观察的希腊人之外，其他的所有民族都是瞎子。”(页329)

我之所以这样不厌其烦地引这许多话，决不是因为外国人夸中国人有两只眼睛而沾沾自喜，睥睨一切。令我感兴趣的是，在这样漫长的时间以前，在波斯和阿拉伯地区就有了这样的说法。我们今天不能不佩服他们观察的细致与深刻，一下子就说到点子上。除了说中国没有理论我不能同意之外，别的意见我是完全同意的。在当时的世界上，确实只是中国和希腊有显著、突出、辉煌的文化。现在中国那一小撮言必称希腊的学者们或什么“者们”，可以憬然醒悟了。

但是这也还不是令我最感兴趣的问题。我最浓烈的兴奋点在于，正如我在上面所说的那样，畅谈东西文化之分，极富于近现代的摩登色彩。波斯和阿拉伯传说都证明：东西文化之分的说法，古已有之，于今为烈而已。其次，令我感到欣慰的是，文化的东西二分法，我并非始作俑者，古代的“老外”已先我言之矣。令我更感到欣慰的是我讲的东西方思维方式是东西文化的基础。波斯和阿拉伯古代的说法，我认为完全证实了我的看法。

分析出理论，综合出技术，难道不是这样子吗？

时至今日，古希腊连那一只眼睛也早已闭上，欧洲国家继承并发扬了古希腊辉煌的文化，使欧洲文化光照寰宇。工业革命以后，技术也跟了上来，普天之下，莫非欧风。欧美人昏昏然陶醉于自己的胜利之中，以“天之骄子”自命，好像有了两三只眼睛。但他们完全忘记了历史，忽视了当前的危机。而中国呢，则在长时期内，由于内因和外因的缘故，似乎把两只眼睛都已闭上。古代灿烂文化不绝如缕。初则骄横自大，如清初诸帝那样，继则震于西方的船坚炮利，同样昏昏然拜倒在西方的什么裙下，一直到了今天，微有苏醒之意，正在奋发图强中。

从上面谈到的历史事实中，我得出了一个结论：上下五千年，纵横十万里，东西文化的变迁是“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这本来是两句老生常谈，是老百姓的话，并不是我的发明创造。我提出来说明东西文化的关系，国内外都有赞成者，国内也有反对者，甚至激烈反对者。我窃以为这两句话只说明了一个事实。中国古代哲学讲变易，佛家讲无常，连辩证法也讲事物时时都在变化中。大自然、人类社会和人类内心，无不证明这两句话的正确。我不过捡来利用而已。《三国演义》开宗明义就说：“话说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说的不也就是这个浅显的道理吗？

可是东西方都有人昧于这个浅显的道理。特别是在西方，颇有人在有意识或无意识中，觉得自己的辉煌文化会万岁千秋地辉煌下去的。中国追随者也大有人在。他们根本没有意识到，文化也像世间的万事万物一样，不会永驻的，也是有一个诞生、发展、成长、衰竭、消逝的过程的。

但是，中国有一句俗话：是非自在人心。人是能够辨是非，明事理的。

以自己的文化自傲的西方人也不例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西方这种人简直如凤毛麟角。一战爆发，惊醒了某一些有识之士。事实上在一战爆发前，就有人有了预感。德国学者奥斯瓦尔德·斯宾格尔(Oswald Spengler)在1911年就预感到世界大战迫在眉睫。后来大战果然爆发。从1917年起，斯宾格尔就开始写《西方的没落》。书一出版，立即洛阳纸贵。他的基本想法是:文化都可以分为四个阶段:一，青春;二，生长;三，成熟;四，衰败。尽管他的推论方法，收集资料，还难免有主观唯心的色彩。但是，他毕竟有这一份勇气，有这一份睿智，敢预言当时如日中天的，他认为在世界历史上八个文化中唯一还有活力的文化也会“没落”。我们不能不对他表示敬意。美中不足的是，他还没有认识到东方文化和西方文化的存在和交流关系。(参阅齐世荣等译《西方的没落》上下册，商务印书馆，1995年)

在西方，继斯宾格尔而起的是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Arnold J. Toynbee，1889-1975年)。他自称是受到了前者的影响。二人同样反对“欧洲中心主义”，是他们有先见卓识之处。汤因比继承了斯宾格尔的意见，认为文化——他称之为“文明”——都有生长一直到灭亡的过程。他把人类历史上的文明分为21种，有时又分为26种。这些意见都表述在他的巨著《历史研究》中(1934-1961年)，共12卷。他比斯宾格尔高明之处，是引入东方文化的讨论。到了70年代，他同日本社会活动家池田大作对话时，更进一步加以发挥，寄希望于东方文化。(参阅《展望二十一世纪》，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5年)

我并不认为，斯宾格尔和汤因比——继他们之后欧美一些国家还有一批哲学家和历史学家、社会学家，赞成他们的意见，我在这里不具引——等

的看法都百分之百正确。但在举世昏昏，特别是欧美人昏昏的情况下，唯独他们闪耀出一点灵光，是十分难能可贵的。他们的看法从大体上来看，我认为是正确的。如果借用上面提到的古代波斯和阿拉伯人的说法，我就想说：希腊人及其后代的那一只眼睛，后来逐渐变成了两只眼睛；可物极必反，现在快要闭上了。中国人的两只眼睛，闭上了一阵，现在又要睁开了。

闭上眼睛的欧美人士，绝大多数一点也不了解东方，而且压根儿也没有了解的愿望。我最近多次听人说到，西方至今还有人认为中国人还缠小脚，拖辫子，抽大烟，养小老婆。甚至连文人学士还有不知道鲁迅为何许人者。在这样地球越变越小，信息爆炸的时代，西方之“文明人”竟还如此昏聩，真不能不令人大为惊异。反观我们中国，情况恰恰相反。欧美的一切，我们几乎都加以崇拜。汉堡包、肯德基、比萨饼，甚至莫须有的加州牛肉面，只要加一个洋字，立即产生大魅力，群众趋之若鹜。连起名字，有的都带有点洋味。个人名字与店铺名字，莫不皆然。至于化妆品，外国进口的本来就多。中国自造的也多冠以洋名，以广招徕。爱国之士，无不痛心疾首，谴责这种崇洋媚外的风气和行为。然而，从一分为二的观点上来看，也有其有利的一面。孙子说：“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专就东西而论，现在的情况是，我们对西方几乎是了若指掌，而西方对东方则如上面所说的那样，是一团漆黑。将来一旦有事，哪一方面占有利条件和地位，昭如日月矣。

对西方的文化，鲁迅先生曾主张“拿来主义”。这个主义至今也没有过时。过去我们拿来，今天我们仍然拿来，只要拿得不过头，不把西方文化的糟粕和垃圾一并拿来，就是好事，就会对我们国家的建设有利。但是，

根据我上面讲的情况，我觉得，今天，在拿来主义的同时，我们应该提倡“送去主义”，而且应该定为重点。为了全体人类的福利，为了全体人类的未来，我们有义务要送去的，但我们决不会把糟粕和垃圾送给西方。不管他们接受，还是不接受，我们总是要送的。《诗经·大雅》说:“投我以桃，报之以李。”西方文化给人类带来了一些好处。我们中国人，我们东方人，是懂得感恩图报的民族。我们决不会白吃白拿。

那么，报些什么东西呢？送去些什么东西呢？送去的一定是我们东方文化中的精华。送去要有针对性，针对的就是我在上面提到的那一个西方文化产生的“危机”。光说“危机”，过于抽象。具体地说，应该说是“弊端”。近几百年以来，西方文化产生的弊端颇多，举其大者，如环境污染、大气污染、臭氧层破坏、生态平衡破坏、物种灭绝、人口爆炸、新疾病丛生、淡水资源匮乏，等等。此等弊端，如不纠正，则人类前途岌岌可危。弊端产生的根源，与西方文化的分析的思维方式有紧密联系。西方对为人类提供生存所需的大自然分析不息，穷追不息，提出了“征服自然”的口号。“天何言哉!”然而“天”——大自然却是能惩罚的，惩罚的结果就产生了上述诸种弊端。

拯救之方，我认为是有的，这就是“改弦更张”、“改恶向善”，而这一点只有东方文化能做到。东方文化的基本思维方式是综合，表现在哲学上就是“天人合一”，张载的《西铭》是一篇表现“天人合一”思想最精辟的文章:“乾称父，坤称母，予兹藐焉，乃混然中处。故天地之塞吾其体，天地之帅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与也。(下略)”印度哲学中的“梵我一如”，也表达了同样的思想。总之，东方文化主张人与大自然是朋友，不

是敌人，不能讲什么“征服”。只有在了解大自然，热爱大自然的条件下，才能伸手向大自然索取人类衣、食、住、行所需要的一切。也只有这样，人类的前途才有保障。

我们要送给西方的就是这种我们文化中的精华。这就是我们“送去主义”的重要内容。

我们的“李”送了出去，接受不接受呢？实际上，我们还没有正式地送，大规模地送。连我们东方人自己，其中当然包括中国人，还不知道，还不承认自己有这种宝贝，我们盲目追随西方，也同样向自然界开过战，我们也同样有那一些弊端，立即要求西方接受，不也太过分了吗?不过，倘若稍稍留意，人们就会发现，现在世界各国，不管出于什么动机，也不管是根据什么哲学，注意到上述弊端而又力求改变的人越来越多了。今年《日本经济新闻》刊载了高木韧生的文章，说21世纪科研重点将是“人类生存战略”。这的确是见道之言。我体会，这里所说的“科研”包括文理两个方面。作者把科研提高到“人类生存”这个高度来看，不能不谓之有先见之明，应该受到我们大家的最高的赞扬。至于惊呼人口爆炸的文章，慨叹新疾病产生的议论，让人警惕环境污染、臭氧层破坏、生态平衡的破坏、淡水资源的匮乏等等的号召，几乎天天可见。人类变得聪明起来了，人类前途不是漆黑一片了。我想，世界各国每一个有心人，无不为之欢欣鼓舞。我这一个望九之年的耄耋老人，也为之手舞足蹈了。

我在上面刺刺不休说了那么多话，画龙点睛，不出一点：我曾在一次国际学术讨论会上说过一篇短话，题目叫做“只有东方文化能够拯救人类”。我在上面说的千言万语，其核心就是这一句短短的话。至于已经来到我们

门前的21世纪究竟会是什么样子?西方文化究竟如何演变?东方文化究竟能起什么具体的不是空洞的作用?人类的前途究竟何去何从?所有这一切问题,都有待于历史发展的进程来加以证明。从前我读过一个近视眼猜匾的笑话。现在新的一个世纪还没有来临,匾还没有挂出来,上面有什么字,我们还不能知道。不管自诩眼睛多么好,看得多么远,在这一块尚未挂出来的匾前,我们都是近视眼。

在这样的情况下,我认为,我们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学习,就是了解。我们责怪西方不了解东方文化,不了解东方,不了解中国,难道我们自己就了解吗?如果是一个诚实的人,他就应该坦率地承认,我们中国人自己也并不全了解中国,并不全了解东方,并不全了解东方文化。实在说,这是一出无声的悲剧。

了解的唯一途径就是学习,而学习首先必须有资料。对我们知识分子来说,学习资料首先是文字,也就是书籍。环顾当今世界,在"欧洲中心论"还有市场的情况下,在西方某一些人还昏昏然没有睁开眼睛的时候,有关东方的书籍,极少极少。有之,亦多有偏见,不能客观。西方如此,东方也不例外。即使我们有学习的愿望,也是欲学无书。当然,东方各国的情况不尽相同,各国刊出书籍的多寡也不尽相同。但总之是很少的。有的小一点的国家,简直形同空白。有个别东方国家几乎毫无人知,它们的存在在一团迷雾中,若明若暗,似有似无。这也是一出无声的悲剧。

就是为了这个缘故,我们这一批人不自量力——或者更明确地说是认真"量"过了自己的"力",倡议编纂这一套巨大空前的《东方文化集成》。虽然,我们目前的队伍,由于历史造成的原因,还不是太大;我们的基础还

不是太雄厚;但是，我们相信主观能动性。我们想“挽狂澜于既倒”，我们决非徒托空言。世界人民、东方人民、中国人民的需要，是我们的动力。东方人民和西方人民的相互了解，是我们的愿望。东方人民和西方人民越来越变得聪明，是我们的追求。我们老、中、青三结合，而对著作的要求则是高水平的。我们希望，能通过这个活动，既提高了中国对东方文化的研究水平，又能培养出一批学有专长的人才，收得一举两得之效。

我们既反对“欧洲中心主义”，我们反对民族歧视。但我们也并不张扬“东方中心主义”。如果说到或者想到，在21世纪东方文化将首领风骚的话，那也是出于我们对历史发展的观察与预见，并不出于什么“主义”。本着这种精神，我们对东方几十个国家一视同仁。国家不论大小，人口不论多寡，历史不论久暂，地位不论轻重，我们都平等对待，决不抬高与贬低，拜倒与歧视。每一个东方国家都在我们丛书中占有地位。但国家毕竟不同，资料毕竟多寡悬殊。我们也无法强求统一。有的国家占的篇幅多一点，有的少一点。这是实事求是，与歧视毫无关联。我们虔诚希望，在即将来临的21世纪中，中国的两只眼睛都能睁开，而且睁得大大的，明亮而睿智。西方的一只眼睛能变成两只，也同样睁开，而且睁得大大的，明亮而且睿智。世界上各个民族也都有了两只眼睛，都要睁得大大的，明亮而且睿智。我们共同学习，努力互相了解。我们坚决相信，只要能做到这一步，人类会越来越能互相了解，世界和平越来越成为可能，人类的日子会越来越好过，不管还需要多么长的时间，人类有朝一日总会共同进入太平盛世，共同进入大同之域。

1996年3月20日

《现代伊斯兰主义》前言

陈嘉厚

“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一个20世纪的幽灵，在中东地区，在伊斯兰世界各地游荡。许多人谈“原”色变，因为西方，尤其是美国政府和传媒，把它描绘得那么狰狞可怕，嗜血成性，好像当代世界的一切暴力恐怖活动都出自它之手，好像它就是人间一切罪恶之源！美国政府把“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之首——伊朗列入了恐怖主义国家的名单，专门成立“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研究小组，拨巨款组织和支持专事反伊朗活动，对伊朗实行全面的经贸制裁。北约组织则惊呼：“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威胁世界安全”，是“世界不稳定因素”！于是乎把它列为北约21世纪的战略对象。问题如此严重，自然也引起了各国政府和人民的关注。

人们注意到，1979年一位原先在世界上并不怎么引人注目的毛拉——霍梅尼领导的伊斯兰革命居然在伊朗取得了胜利，把号称“中东第一强国”，而且还曾经得到美国全面支持和坚决保护的巴列维王朝推翻，建立了当代第一个伊斯兰政府，公开与它称之为“世界人民的头号敌人”、“最大撒旦”的“美帝国主义”对抗，扣押其驻德黑兰使馆人员作为人质，以迫使美国交出当时在美国避难的巴列维国王。自恃世界上最强大的美国一面拒绝伊朗的要求，一面组织武装小组营救，结果失败而归。百万伊朗人游行示威，“打倒美帝国主义”的口号声震

天动地。也是从伊朗伊斯兰革命胜利之日起，整个伊斯兰世界几乎“闹翻了天”，许多国家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组织受伊朗胜利的鼓舞，以为时来运转，世界就将成为伊斯兰一家的天下了，于是纷纷走上街头或发动武装起义，夺权的喊叫声、厮杀的枪炮声混成一片，刀光剑影，牺牲了多少无辜！吓坏了多少百姓！紧接着中东爆发了两场大规模战争：两伊战争和海湾战争；苏丹和阿富汗原教旨主义相继取得全国政权，建立伊斯兰神权政治①；中东战略地位极为重要的阿尔及利亚险些落入“原教旨主义者”手里，埃及也一度遇到很大的困难；“原教旨主义”长驱直入中亚五国，那里宗教气氛骤然强化；中东和平进程之所以重新启动，动因之一就是为了遏制原教旨主义。总之，整个伊斯兰世界，尤其是素有“五海三洲”之称的中东地区，由于与“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有关的种种原因，呈现出“五海翻腾云水怒，三洲震荡风雷激”之势。面对这激烈多变的形势，人们感到困惑不解：这“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到底是什么怪物，有多大的神通？它既然如此凶残，无恶不作，为什么还有那么多人支持，而且它连世界唯一的超级大国——美国都不怕，还先后在3个国家取得胜利，建立了伊斯兰政权？它究竟想干什么？美国为什么把它说得那么坏？它能长久吗？……一大堆疑问困扰着他们，使得他们的心境始终平静不下来，神经始终松弛不下来。许多政治家、评论家、专家学者开始全面深入研究这个震撼世界的幽灵，他们发表了许多文章和见解，出版了许多专题论著，试图从各个方面、各个层次进行剖析，其中不乏独到精辟之论，但也似有浅薄或偏见之说。

---

① “神权政治”通常是指由宗教领袖掌握政权的政治制度。由教会或宗教领袖掌握大权的政教合一的国家，也属神权政治。我们在本书所说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的神权政治”，是指建立在伊斯兰法基础上的，以实现安拉对人类的最高的、绝对的、全面的统治为目的的政治制度，不论是宗教领袖直接掌握政权，还是间接掌握政权；也不论掌权者是教职出身的宗教领袖，还是世俗出身的现代伊斯兰主义政党的领导人。

对于“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研究，我国学术界已经取得了丰硕成果，为我们这个课题的研究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开辟了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道路，这是我们要特别感谢的一点。

经过几年的努力，我们终于拿出了这份书稿。不过研究还很不深入，许多看法也很不成熟，只是由于任务期限已到，不得不交卷。抛砖引玉，实诚望得到同行和读者的批评指正，以便继续研究，争取将来做得好一些。

谈到本书，有两点我们一直是很注意坚持的：

首先是研究态度和研究方法。为了能够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我们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一切看法或结论都应来自对客观事实、各种资料的认真分析，反复比较，深入研究。我们以为，只有采取这种求实客观，不人云亦云的科学态度，才能保证研究成果的真正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为了做到求实客观，我们坚持用马列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对各种现象、事件、看法、结论，重新进行分析和评价。

其次是借助国内外研究的已有基础，力求在广度和深度上有所开拓。

就研究的范围而言，我们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研究，几乎涉及课题的各个方面，既有纵向的研究，也有横向的研究；既有整体的研究，也有热点的研究。我们是这样认识的：这个课题很大，很重要，但各方面对它的认识和评价很不一样，有的甚至完全相反。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的研究应当努力做到：第一，对“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要有一个比较全面、系统、客观的总认识和总评价；第二，深入研究“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理论观点和战略策略，从更深层次去认识它的本质、成败内因和发展前途；第三，深入研究伊朗模式，看看这种宗教政治模式究竟是不是当代拯救人类的最佳社会模式，应如何评价其成败，而其成败又是关

系着整个“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运动的前途。

就研究的具体问题而言，厚今薄古，时间下限定到1996年7月，个别问题的时间下限延到年底。我们提出了一些自己的看法，比较主要的有以下几点：

1. 关于“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这个名称问题。大家都知道，这是西方的叫法，而且已经使用开来，几至家喻户晓。本书改用“伊斯兰主义”一词，这是伊斯兰主义者自己使用的名称。为了区别当今世界上实际存在的两种伊斯兰主义，我们把沙特阿拉伯瓦哈比派的伊斯兰主义称为“传统伊斯兰主义”，把以伊朗为代表的伊斯兰主义称为“现代伊斯兰主义”。这现代伊斯兰主义才是现在西方所常说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名称做这样改动和区分，有利于全面反映这个宗教政治思潮的实质，也有利于我们作为研究者，客观公正地探讨问题。

2. 我们提出了现代伊斯兰主义的性质具有两重性，既有宗教的一面，也有政治的一面；既有复古、保守的一面，也有改革、进步的一面，这两面在不同国家，不同派别和不同时期表现程度不一样，侧重点不一样。因此，不宜笼统地肯定一面，否定另一面，需要做具体分析。

3. 我们研究了现代伊斯兰主义的社会影响，发现它的社会基础很广泛，既有地主和资本家，也有广大的中下层民众。现代伊斯兰主义一向主张保护私有制，维护有产者的权益，因此深得地主和资本家的认同与支持。而它号召反对当局的官僚与腐败，反对殖民主义和西化，反对侵蚀伊斯兰信仰和伊斯兰道德规范，提倡社会公正、社会保障和抑富济贫等等，则在一定时期内，在一定程度上，得到许多中下层民众的响应、同情和支持。

4. 在考察了伊斯兰主义发展的历史轨迹后，我们指出伊斯兰主义运动与伊斯兰复兴运动不完全是一回事，两者从中世纪到近代初期曾经是一回事，但近

代中期至今，伊斯兰复兴运动的内涵扩大了，伊斯兰主义运动就成了伊斯兰复兴运动的一部分，两者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当代伊斯兰复兴运动涵盖3个运动：(1)伊斯兰宗教复兴运动，即包括现代派和传统派的伊斯兰主义运动。现代派名为恢复伊斯兰教治国的政治功能，实为打着宗教旗号的社会政治改革运动；(2)伊斯兰民族复兴运动，即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民族在世俗民族主义政党领导下进行的复兴运动；(3)伊斯兰国家复兴运动，即跨国的、官方的泛伊斯兰主义运动，旨在建立与加强各伊斯兰国家政府之间区域性的或世界性的联合与合作。

5. 指出了现代伊斯兰主义不等于暴力恐怖主义，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暴力恐怖主义运动仅仅是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一小部分，从事暴力恐怖活动的组织被称为“伊斯兰极端派”，或“伊斯兰激进派”，它是非主流派。主流派，有人称之为“温和派”，目前仍主张走议会道路，最后达到建立伊斯兰国家和伊斯兰社会的目的。

6. 指出了现代伊斯兰主义政权成为中东政局“三足鼎立”的一足(即世俗民族主义政权、现代伊斯兰主义政权和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对中东形势的发展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7. 指出中东和平进程重新启动的重要原因之一，是美国企图通过结束阿以之间的战争状态，集中力量对抗、遏制，乃至消灭现代伊斯兰主义。所以现代伊斯兰主义坚决反对和平进程，千方百计设置障碍，进行破坏。

8. 指出了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自1979年伊朗伊斯兰革命胜利后，立即四处出击伊斯兰世界的世俗民族主义政权，攻势猛烈。十几年来，有过大的胜利，但更多的是失败。自1996年起，其攻势已明显减弱，在总体上，双方进入了相

持状态。今后局部地区可能互有胜负，但就全局而言，一时谁也不能完全吃掉对方。因此经济战线的重要性日益突显出来，双方经济发展速度和水平，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幅度，都将是相持阶段最后决定胜负的重要因素。

9. 指出了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内部没有一个统一的国际领导中心，而是派系林立，四分五裂。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它没有一个统一的权威的理论学说，几乎是有多少不同的主张，就有多少个派，表面上组织很多，声势很大；实际上力量分散，甚至互相抵消，形不成一个大拳头。目前虽出现国际联合趋势，最终也只能是松散的联合，分裂仍将是这个运动的基本特征。

10. 我们比较全面地评介了现代伊斯兰主义理论的 12 个基本观点，探讨其战略策略的优势与劣势，得与失，这有助于从深层次去了解现代伊斯兰主义的本质，把握其发展趋势。

11. 现代伊斯兰主义理论表明，它的伊斯兰信仰是很深的，与其他意识形态存在深刻对立。从长远看，从本质看，这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它的政治方向和政治态度；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和目前的实际困难处境，它正在不断地调整它对东方和西方的政策，不过这不是理论主张或意识形态的根本改变，而是策略的灵活运用，目的是为了摆脱困境，争取自身的生存与发展。

12. 我们指出了伊朗在建立伊斯兰神权政治后，在强力推行伊斯兰化的同时，也在不断地进行自我调整，以增强其适应时代要求的活力，创造生存发展的必要条件。因此，伊朗国家目前的状况还不足以断言伊朗模式已经失败，最大的可能是，它将继续存在下去，但不会原封不动，一成不变，总是原来的样子；而是会不断地“改革”和“发展”自己。是“异化变质”，还是“创造性发展”，千秋功过历史自会评说。

13. 我们把沙特阿拉伯所奉行的伊斯兰主义称为“传统伊斯兰主义”，着重考察瓦哈比主义近几十年来的发展变化，以便能够对今日的瓦哈比主义有一个较为客观的全面的分析，而这将有助于进一步了解伊斯兰主义运动和现代伊斯兰主义。

以上几点虽说是我们的看法，也许已经不是什么新的见解了。由于我们的资料不够丰富，信息不够灵通，加上我们的水平很有限，难免“坐井观天”，自以为是。错误之处，敬希指正。

1996 年 11 月 8 日

目　录

《东方文化集成》编辑委员会 …… 1
《东方文化集成》总序 …… 4
《现代伊斯兰主义》前言 …… 15
第一章　现代伊斯兰主义的崛起 …… 1
第一节　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与伊斯兰复兴运动的关系 …… 4
第二节　伊朗伊斯兰革命的意义与影响 …… 13
第三节　伊斯兰革命为何首先在伊朗，而不是在埃及胜利 …… 27
第四节　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主张、组织和特点 …… 39
第五节　现代伊斯兰主义的社会基础 …… 50
第六节　现代伊斯兰主义与暴力恐怖主义的关系 …… 55
第七节　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与中东形势 …… 63
第二章　现代伊斯兰主义理论 …… 87
第一节　伊斯兰主义理论产生的历史背景 …… 88
第二节　中世纪伊斯兰主义理论 …… 95
第三节　近代伊斯兰主义理论 …… 96
第四节　现代伊斯兰主义理论 …… 123
第三章　现代伊斯兰主义的战略和策略 …… 211
第一节　战略上的优势与劣势 …… 214

第二节　策略上的得与失 · 222
第三节　掌权后的战略变化 · · · · · · · · · · · · · · · · · · · 230
第四章　埃及穆斯林兄弟会 · 235
第一节　穆兄会产生的社会背景 · · · · · · · · · · · · · · · · · 236
第二节　穆兄会的产生与发展 · · · · · · · · · · · · · · · · · · 242
第三节　穆兄会的现代伊斯兰主义观点 · · · · · · · · · · · · · 248
第四节　穆兄会的战略策略 · · · · · · · · · · · · · · · · · · · 256
第五节　穆兄会与埃及政治 · · · · · · · · · · · · · · · · · · · 259
第六节　穆兄会的作用 · 280
第七节　穆兄会的发展前途 · · · · · · · · · · · · · · · · · · · 287
第五章　伊朗毛拉怎样夺取政权和治理国家 · · · · · · · · · · · 293
第一节　伊朗现代伊斯兰主义兴起的历史条件 · · · · · · · · · 295
第二节　发生伊斯兰革命的社会深层次背景 · · · · · · · · · · 310
第三节　伊斯兰革命的进程与教职人员主导地位的确立 · · · · 313
第四节　伊斯兰政府的建立 · · · · · · · · · · · · · · · · · · · 322
第五节　实施伊斯兰法和对社会进行伊斯兰改造 · · · · · · · · 338
第六节　实行伊斯兰的经济政策 · · · · · · · · · · · · · · · · 345
第七节　对伊朗现代伊斯兰主义的一些看法 · · · · · · · · · · 361
第六章　苏丹巴希尔政权与伊斯兰民族阵线 · · · · · · · · · · · 371
第一节　巴希尔政权建立的背景 · · · · · · · · · · · · · · · · 373
第二节　巴希尔政权的性质及特点 · · · · · · · · · · · · · · · 382
第三节　巴希尔政权的前景 · · · · · · · · · · · · · · · · · · · 395
第七章　阿富汗各派对中央权力的争夺 · · · · · · · · · · · · · 405
第一节　阿富汗伊斯兰主义组织的兴起 · · · · · · · · · · · · · 406
第二节　各派为夺取中央权力而战 · · · · · · · · · · · · · · · 415
第三节　伊斯兰各派的主张 · · · · · · · · · · · · · · · · · · · 422
第八章　在阿尔及利亚的较量 · · · · · · · · · · · · · · · · · · 429
第一节　阿尔及利亚社会矛盾尖锐化与伊阵的产生 · · · · · · · 430

第二节　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及其主张 · · · · · · · · · · · · 435
第三节　阿现代伊斯兰主义同当权者的较量与斗争方式 · · · 442
第四节　现代伊斯兰主义的命运 · · · · · · · · · · · · · · · 451
第九章　巴勒斯坦哈马斯运动 · · · · · · · · · · · · · · · · · · 461
第一节　哈马斯的由来及活动概况 · · · · · · · · · · · · · · 462
第二节　穆兄会的基础与发展 · · · · · · · · · · · · · · · · · 465
第三节　哈马斯的诞生及其宪章 · · · · · · · · · · · · · · · 467
第四节　哈马斯的反以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470
第五节　哈马斯的组织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473
第六节　哈马斯与巴解组织的关系 · · · · · · · · · · · · · · 474
第七节　哈马斯与海湾国家和伊朗的关系 · · · · · · · · · · 476
第八节　哈马斯与中东和平进程 · · · · · · · · · · · · · · · 479
第九节　哈马斯的前景 · 482
第十章　黎巴嫩真主党的兴起、存在与发展 · · · · · · · · · · · 489
第一节　黎巴嫩真主党的形成 · · · · · · · · · · · · · · · · · 490
第二节　在内战中成长 · 495
第三节　在反以战争中壮大 · · · · · · · · · · · · · · · · · · 499
第四节　黎巴嫩真主党的地位 · · · · · · · · · · · · · · · · · 504
第十一章　瓦哈比主义与现代伊斯兰主义 · · · · · · · · · · · · 507
第一节　政教的新关系 · 509
第二节　瓦哈比主义的新作用 · · · · · · · · · · · · · · · · · 514
第三节　实施沙里亚法方面的新变化 · · · · · · · · · · · · · 528
第四节　瓦哈比主义与王国对外关系 · · · · · · · · · · · · · 535
第五节　沙特阿拉伯境内的现代伊斯兰主义 · · · · · · · · · · 546
第十二章　海湾战争与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 · · · · · · · · · · · 555
第一节　对萨达姆又恨又爱 · · · · · · · · · · · · · · · · · · 558
第二节　反以反美反西方 · 562
第三节　困难的抉择 · 565

第四节　海湾战争结束与中东和平进程启动 · · · · · · · · · 568
第十三章　现代伊斯兰主义与西方和东方 · · · · · · · · · · · · · 575
第一节　对世界的看法 · 576
第二节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外政策的重点分析 · · · · · · 582
第三节　关于伊斯兰革命的国际输出 · · · · · · · · · · · · · · · 594
第四节　同伊斯兰主义极端派有关的国际恐怖活动 · · · · · · 600
第十四章　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发展前途 · · · · · · · · · · · · 607
第一节　伊斯兰化进程 · 610
第二节　非伊斯兰化进程 · 616
后　记 · 622

第一章 现代伊斯兰主义的崛起

本世纪70年代，一股伊斯兰宗教政治思潮和社会改革运动在东方复起，迅速发展，气势磅礴，几乎席卷了整个伊斯兰世界，特别是包括西亚和北非在内的广义的中东地区。这个运动就是“伊斯兰教原教旨主义运动”。

“伊斯兰教原教旨主义”一名，许多穆斯林认为是西方的叫法。他们说，阿拉伯语中的 الأصولية (AL-áṣūliyyah)一词乃译自英语的 fundamentalism(意为“基要主义”)，而此词又是由《圣经》的 fundation(即“基础”、“基本”的意思)派生的①。西方以为伊斯兰世界的这个宗教政治思潮近似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基督教新教中反对现代化的保守派所主张的“基要主义”，或“原教旨主义”，所以就把“原教旨主义”的标签贴到这个思潮身上，称它为“伊斯兰教原教旨主义”。由于西方的宣传，“原教旨主义”一名广为人知，几乎成了特指名称，只要一提“原教旨主义”，人们首先想到的就是“伊斯兰教原教旨主义”，尽管世界上还有各种宗教的原教旨主义，如基督教原教旨主义、犹太教原教旨主义、印度教原教旨主义等等。因

① 《圣经·伊舍亚先知章》，第28节。

此，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参加者和同情者拒绝西方这个“含有贬义和别有用心”的叫法。他们为了划清界线，给自己的运动正名，称运动为“伊斯兰主义运动”、“伊斯兰运动”、“伊斯兰革命”、“伊斯兰化运动”、“伊斯兰觉醒”。

我国学术界目前对这一宗教政治运动的称谓不统一，较多人称它为“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运动”、也有人称它为“伊斯兰复兴运动”、“当代伊斯兰主义”、“当代伊斯兰运动”、“新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当代伊斯兰思潮”，等等。

我们认真地研究了这个运动的具体内涵以及目前我国和其它各国对它的种种称谓，决定采用“伊斯兰主义”一名，然后按运动在当代的具体情况，再划分为“传统伊斯兰主义”和“现代伊斯兰主义”两类。我们这样做，一是为了较为准确、全面地反映这股宗教政治思潮的性质；二是为了避免在名称上带有倾向性；三是为了避免误解，因为许多人误以为“伊斯兰教原教旨主义”就是“伊斯兰恐怖主义”，以至于谈“原”色变。

伊斯兰主义运动历史上早已有之，近代以来，几经兴衰与演变，才有了今天的现代伊斯兰主义大发展。

据统计，全世界穆斯林共约 10 亿人，占世界总人口的 18.2%[①]，分布在全世界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亚非地区，穆斯林占全国总人口的大多数的，有 30 多个国家，这些国家多数把伊斯兰教定为国教。“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有 51 个国家和地区，构成了今日的伊斯兰世界。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几乎遍及这些伊斯兰国家，或以政党的面目出现，或以社会群众团体的身份存在，或公开行动，或秘密活动，形成一股强劲的国际性宗教政治思潮和社会改革运动。

① 美国《教会研究国际公报》1993 年第 1 期的统计数字。

伊斯兰主义于20世纪20年代形成两派：一派为沙特阿拉伯的瓦哈比教派，可称之为“传统伊斯兰主义”；一派以埃及穆斯林兄弟会为代表，可称之为“现代伊斯兰主义”。

为了能够对伊斯兰主义，主要是现代伊斯兰主义的梗概有一个历史的、全面的了解，本章拟从七个方面进行探讨：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与伊斯兰复兴运动的关系；伊朗伊斯兰革命的意义与影响；伊斯兰革命为何首先在伊朗，而不是在埃及胜利；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主张、组织和特点；现代伊斯兰主义的社会基础；现代伊斯兰主义与暴力恐怖主义的关系；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与中东形势。

第一节
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与伊斯兰复兴运动的关系

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与伊斯兰复兴运动的关系，目前看法很不一致。有的说，两者是一回事，只是叫法不同而已；有的说，两者不是一回事，不但名称不同，内涵也有别。

从历史上考察，伊斯兰复兴运动是伊斯兰社会的一种历史现象，时起时伏。到近代初期，伊斯兰复兴运动一直就是伊斯兰主义运动，两者是一回事。但是进入近代中期以来至今，随着形势的变化，伊斯兰复兴运动的内涵也在不断地变化和扩展，先后经历了两次重大的变化：第一次发展为包含伊斯兰主义运动和世俗民族主义运动，第二次再发展为包含伊斯兰宗教复兴运动、伊斯兰民族复兴运动和伊斯兰国家复兴运动。

伊斯兰教创立于公元610年，到9世纪中叶为它的全盛时期，不仅走出了阿拉伯半岛，发展为世界第二大宗教，而且还建立了地跨亚非欧三大洲的阿拉伯—伊斯兰大帝国，促进

了东西方经济文化的大交流，创造了光辉灿烂的伊斯兰文化，为人类的文明进步做出了伟大的贡献。但此后一千多年，却是另一种情形：一方面是伊斯兰教作为宗教，在继续发展着，信徒不断增加，地域不断扩大；另一方面，作为首先信奉伊斯兰教的民族——阿拉伯人则由帝国的统治民族逐渐沦为被统治民族。至于伊斯兰帝国，不管它是分裂为许多小国，还是复归为统一的大帝国都不再有伊斯兰创立初期200年间那样的"辉煌"。以14世纪初信奉伊斯兰教的突厥人兴起后建立的又一个横跨亚非欧的伊斯兰大帝国——奥斯曼帝国为例，它虽兴盛过百来年，但在文化方面无重大建树。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帝国已经摇摇欲坠，国家贫穷落后，社会动乱不安，人民苦不堪言。战后更受西方侵略、肢解，它在西亚和北非的各个行省，先后沦为西方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和保护地。

那时，人民盼望独立和解放，展望未来，渺若烟云，不知所向；回眸往昔，灿烂辉煌，心往神驰。因此他们总是有一种强烈的怀旧心情，把希望寄托于恢复过去的辉煌。正是在这种文化思想的历史积淀的基础上，产生了近代的伊斯兰复兴运动。

近代中期以前，伊斯兰复兴运动就是伊斯兰主义运动，其基本主张有两点：纯洁一神信仰，严格宗教礼仪；反抗奥斯曼帝国统治或西方殖民统治，争取民族独立。在世俗民族主义运动产生和强大以前，伊斯兰社会能够领导社会革命的力量的只有伊斯兰主义社团及其领袖，他们既是复古派，又是革命派。如出现于阿拉伯半岛的瓦哈比(1703—1792年)运动，出现于北非的赛努西(1791—1859年)运动，出现于苏丹的马赫迪(1844—1885年)运动，但是这些传统伊斯兰主义运动都失败了。1902年，阿拉伯半岛的阿布杜·阿齐兹依靠瓦哈比教

派，动员和组织民众反对奥斯曼帝国的统治，争取半岛统一，瓦哈比教派因此再度兴起，并最终确立该派在半岛大部分地区的统治地位。半岛的独立运动经过艰难曲折的长期斗争，终于在1932年建立政教合一的、家族世袭统治的沙特阿拉伯王国——当代伊斯兰世界第一个传统伊斯兰主义国家。

19世纪中到20世纪初，原先唯一体现伊斯兰复兴运动的传统伊斯兰主义运动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涌现出一批新的改革家，影响最大的有：阿富汗尼（1839—1897年）、艾哈迈德·汗（1817—1898年）、阿卜杜（1849—1905年）、伊克巴尔（1877—1938年）、拉希德·里达（1865—1935年），他们由传统伊斯兰主义分化出来，自成一派，后来被称为“伊斯兰现代主义派”。该派有提倡理性和学习西方科学的一面，但由于有要求回归《古兰经》原旨和复古的一面，因而得不到广泛的发展，便慢慢自行消失了；然而它的影响犹在，成为现代伊斯兰主义的先声。

在近现代交替时期，伊斯兰复兴运动的内涵有了划时代的发展：出现了民族主义思潮。到了1923年，土耳其的凯末尔领导的民族资产阶级革命成功，他认为伊斯兰哈里发制度是奥斯曼帝国衰弱的一个根本原因，于是宣布废除这个延续了一千多年的象征政教合一的哈里发制度，成立政教彻底分离的土耳其共和国。这是伊斯兰世界翻天覆地的大变革，宗教界反应尤为强烈，是促使现代伊斯兰主义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第一个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埃及穆斯林兄弟会成立时，开宗明义第一条就是要求恢复伊斯兰的哈里发制。从此，世俗民族主义与现代伊斯兰主义成为不共戴天的仇敌。

二次大战结束后，出现了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1949年中国革命胜利，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使得世界形

势发生发了巨大的变化，推动了全世界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奋起斗争，掀起了一场全球性的民族独立解放运动高潮，以排山倒海之势，冲破了殖民主义的牢笼，实现了民族的解放，国家的独立，成立了民族主义政府。在大多数国家，世俗民族主义者既是独立前解放运动的组织者，又是独立后世俗民族主义政府的领导者。伊斯兰世界的世俗民族主义运动在这一时期同样得到了蓬勃的发展，于40年代到60年代初达到了顶峰，成为伊斯兰复兴运动的主流。传统伊斯兰主义运动相形见绌，由伊斯兰复兴运动的主流降为支流，而且继续萎缩，最后偏安于阿拉伯半岛。

20世纪20年代，出现了现代伊斯兰主义思潮。1928年埃及穆斯林兄弟会成立，标志现代伊斯兰主义的诞生。穆斯林兄弟会后来发展为国际性的组织，许多伊斯兰国家都有它的支部(后来多数发展为独立的组织)，成为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火车头和主力军。

现代伊斯兰主义是在新时代从传统伊斯兰主义分蘖出来的新枝，它初生时和幼年时期都得到了传统伊斯兰主义瓦哈比派的保护和扶持，长大后却成了传统伊斯兰主义的对立面。这是因为现代伊斯兰主义的产生本身就是对传统伊斯兰主义的否定，是要替代它去迎接时代的挑战的。所以二者之间的关系是传承与否定的关系，是合作与斗争的关系。

现代伊斯兰主义以反对西方殖民主义的干涉和控制，推翻世俗政权，建立“政教一体”的伊斯兰神权政治，全面实施伊斯兰法和重建伊斯兰社会为己任。它的主张建立在这样一种设想的基础上，即伊斯兰教从根本上说，是一种政治宗教，是政治与宗教的统一，舍弃任何一面，都是对伊斯兰教的曲解与破坏。据此，它认为：伊斯兰教被世俗主义者赶出了国家政治

生活领域，只剩下宗教生活一面，所以现在伊斯兰教光芒减退，伊斯兰民族衰靡不振，伊斯兰国家贫穷落后，伊斯兰社会黑暗混乱，伊斯兰教胞受苦受难。因此，若要复兴，唯有指望伊斯兰重返政坛，实现神治。但由于世俗民族主义运动为当时时代之潮流，民心之所向，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始终得不到广泛发展，反而屡遭挫折和镇压，直到60—70年代，才石破天惊，一跃为中东一支强大的政治力量，开创了中东历史"伊斯兰革命的篇章"。

到了70年代前后，由于国际形势的发展，各种地区性的经济、政治、文化合作的国家集团相继出现，伊斯兰世界也应时地产生了一个国家集团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作为伊斯兰复兴运动内涵的延伸与扩展。从这时起，现代伊斯兰复兴运动就变成了现在这个包含三种意义上的，有时又彼此有所交叉的复兴运动的总称，即上述的现代伊斯兰宗教复兴运动、现代伊斯兰民族复兴运动和现代伊斯兰国家复兴运动。现分别说明如下：

（一）现代伊斯兰宗教复兴运动

所谓"现代伊斯兰宗教复兴运动"，也就是今日的伊斯兰主义运动。它对宗教本身进行的改革，就是重新提出和强调伊斯兰教是政治宗教，必须恢复伊斯兰的政治功能，建立伊斯兰神权政治，以教治国，并从理论上论证伊斯兰教的这种社会政治功能，是伊斯兰教固有的本质属性和基本信仰，然后打着这面政治宗教的大旗，发动实际上是宗教改革与社会政治改革性质的运动。

前面说过，伊斯兰主义分现代和传统两派。到60年代中

期以前，传统伊斯兰主义一直是伊斯兰主义运动的主流派。70年代，现代伊斯兰主义复起，迅速发展，终于取代前者，成为伊斯兰主义运动的主流派。

现代伊斯兰主义内部又分为两大派：和平方式派和暴力方式派。前者主张通过和平方式，即议会道路取得政权，又被称为“温和派”，目前仍是主流派；后者主张通过暴力方式夺取政权，又被称为“极端派”、“激进派”。

暴力方式派又可分为两派：武装斗争派，如阿富汗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暴力恐怖派，如埃及的圣战组织。所谓“伊斯兰恐怖主义”，当是指暴力恐怖派。

西方视现代伊斯兰主义为敌人，视传统伊斯兰主义为盟友，所以一直和沙特阿拉伯保持“建立在共同利益基础上的良好关系”，并希望通过它去影响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和国家，去软化它们，演化它们，使之异化为西方的盟友。

60年代，由沙特阿拉伯国王倡议成立的伊斯兰世界联盟（简称“伊盟”），是伊斯兰宗教复兴运动中的一个侧重于宗教活动（仅仅是侧重而已，并不排除带有政治目的）的世界性组织，其成员有60多个国家的伊斯兰教组织和代表，包括现代伊斯兰主义者、传统伊斯兰主义者和世俗民族主义者（他们也是伊斯兰信徒，但政治上主张政教分离）。他们在宣传宗教，维护宗教，弘扬宗教，和协助世界各地穆斯林的口号下聚集到伊盟里来，是伊斯兰教这面旗帜把这些不同的，甚至是敌对的派别聚拢在一起。因为谁丢掉伊斯兰这面大旗，谁就会被指责为宗教的叛逆，因而失去广大教徒群众的支持。伊盟的秘书处设在麦加，由沙特阿拉伯代表任秘书长，经费亦主要由沙特阿拉伯提供。伊盟做了大量的“宗教”宣传工作，在唤醒伊斯兰宗教政治意识，制造国际伊斯兰宗教气氛，支持世界各地

的伊斯兰宗教团体和政党等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客观上有力地推动了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发展。

（二）现代伊斯兰民族复兴运动

所谓“现代伊斯兰民族复兴运动”，也就是伊斯兰国家的世俗民族主义运动。它是这些国家的人民在他们的民族主义者领导下，为争取民族的独立解放，为实现民族的振兴强盛而开展的民众政治运动。先是反帝反封建，争取民族独立与民主，实现独立后，成立世俗的民族主义政府，致力于建设与发展民族经济和民族文化。50 年代初到 60 年代初为运动的全盛时期，在伊斯兰复兴运动中处于主导地位。这一地位目前已受到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严重挑战。

世俗民族主义运动与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是有你无我，不共戴天的仇敌。原因是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主张“政教一体”，世俗民族主义运动主张“政教分离”。两种观点决定两条政治道路和两种政治前途，两种国家制度和两种社会制度。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主张“政教一体”的理由前面已经说过。世俗民族主义者说，他们主张“政教分离”不是因为他们反对伊斯兰教；恰恰相反，他们自己是伊斯兰教信徒，崇奉和爱护伊斯兰教，愿为伊斯兰教、伊斯兰民族和伊斯兰国家的复兴而奋斗。然而要复兴必须知道衰弱的原因。一千多年来伊斯兰教、伊斯兰民族和伊斯兰国家之所以衰落不兴，根本原因就在于沿袭“政教一体”，因为社会在发展，时代在进步，而人们却一直停留在 7 世纪，不肯努力前进，仍用 7 世纪的脑筋想问题看问题，依照 7 世纪的原则和制度组织社会生活，走 7 世纪的“以教治国”的老路，让宗教承担它不应承担，也无法做好的额

外任务——管理国家政治事务，结果不是维护宗教，兴旺宗教，而是把圣洁的宗教政治化了，庸俗化了，弄得不伦不类，宗教不像宗教，政党不像政党，使宗教遭受严重损害，使得伊斯兰教、伊斯兰民族和伊斯兰国家长期停滞不前，衰败破落。因此，彻底抛弃“政教一体”，坚决实行“政教分离”，也就成了当代振兴伊斯兰教，振兴伊斯兰民族和振兴伊斯兰国家的历史必由之路了。

伊斯兰民族复兴运动在各国由各色各样的世俗民族主义政党领导，其中许多政党标榜奉行社会主义，如纳赛尔的阿拉伯社会主义、阿拉伯社会复兴党的社会主义、布迈丁的社会主义，以及卡扎菲的伊斯兰社会主义，它们实质上是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政党。它们建立的政权都是政教分离的世俗政权，目前领导着伊斯兰世界的大多数国家。这些伊斯兰国家的世俗政权正是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所要推翻的对象。这就是说，伊斯兰世界的现代伊斯兰主义与世俗民族主义目前正处于敌对状态，推翻与反推翻，镇压与反镇压的斗争，正在猛烈地进行着，构成了伊斯兰世界，特别是中东地区政局风云变幻的一个主要因素，并将影响伊斯兰世界，特别是中东地区的政治走向和最终成为谁家的天下。

在阿拉伯世界，伊斯兰民族复兴运动还以阿拉伯民族主义的形式出现，主张各阿拉伯国家逐步实现联合，直至建立一个统一的阿拉伯祖国。1945 年成立的“阿拉伯国家联盟”，就是以阿拉伯民族为基础而成立的阿拉伯伊斯兰国家的国际合作组织，不同政体的国家集合在民族的大旗下，既显示它们的“民族大团结”，又表明这种团结的基础是多么脆弱。此后阿拉伯世界先后提出过各式各样“联合”、“统一”的设想，如埃叙联合、埃利联合、大叙利亚、北非马格里布国家联合。已经实

现的，目前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南北统一后的也门属于硕果仅存者外，都是昙花一现，朝生夕灭。还没有实现的，估计以后也难以实现。不过，这些设想和试验都是体现了阿拉伯民族主义为最终实现其总目标所做的努力。

（三）现代伊斯兰国家复兴运动

所谓“现代伊斯兰国家复兴运动”，它是伊斯兰世界各国——世俗政权国家、现代伊斯兰主义国家和传统伊斯兰主义国家，基于共同的宗教信仰，共同的宗教文化遗产和宗教传统习俗，而开展的一种国际集团性的联合与合作运动，以促进伊斯兰国家的共同繁荣发展，协调它们对国际问题的立场，共同反对殖民主义的干涉和控制，维护伊斯兰教与伊斯兰世界的共同利益。1971 年成立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可以说是体现这个运动的一种世界性的组织形式。其成员有 51 个国家和地区，在联合国享有观察员席位，每 3 年召开一次成员国首脑会议。它下设许多国际机构，如伊斯兰发展银行、伊斯兰新闻通讯社、伊斯兰经济、文化问题专门委员会、伊斯兰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从这些组织机构的设立和历届首脑会议的议题可以看出，伊斯兰国家复兴运动不是仅指一个国家的复兴运动，而是一种跨国的、官方的伊斯兰世界复兴运动，由于政府首脑参与协商和决策，具有规模大、层次高、影响广的特点，构成了伊斯兰复兴运动的又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该组织兼容各种政治主张的国家，甚至是敌对的国家，所以组织松散，内部矛盾重重，斗争激烈，成了伊斯兰复兴运动内部的一个国际角斗场。

以上三种复兴运动，主要是伊斯兰宗教复兴运动和伊斯

兰民族复兴运动，实际上代表伊斯兰世界两种社会政治力量和两种政治发展方向。伊斯兰宗教复兴运动的起落与伊斯兰民族复兴运动的兴衰紧密相连，但关键在伊斯兰民族复兴运动这方，它兴则彼衰，它落则彼起。二者兴衰起落的变化构成了中东近现代政局发展的一条主线。

第二节
伊朗伊斯兰革命的意义与影响

1978年，伊朗上空电闪雷鸣，风狂雨骤，一场轰轰烈烈的民众革命运动卷走了号称中东“最强大”的巴列维王朝。在大阿亚图拉、伊玛目霍梅尼的领导下，这场民众革命运动转化为“伊斯兰革命”，他们制定了“伊斯兰宪法”，成立以霍梅尼为最高精神领袖的“伊斯兰共和国”，全面实施“伊斯兰法”，提出“不要东方，也不要西方，只要伊斯兰”的口号，公开号召“输出伊斯兰革命”，称长期干涉、控制伊朗，保护伊朗封建王朝的“美帝国主义”是世界上“最大的撒旦”，坚决与之对抗。

伊朗伊斯兰革命的胜利，是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第一个成功的范例，也是第一个把现代伊斯兰主义理论应用于国家政治生活的样板，它标志着运动由长期停留在组织宣传阶段，进入了夺取政权，建立伊斯兰政府的新阶段。因此，它对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对中东地区和世界形势都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表现如下：

（一）使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进入了新的高峰

伊朗伊斯兰革命的胜利使现代伊斯兰主义者受到极大的

鼓舞，他们欣喜若狂，以为他们的国家，整个伊斯兰世界，乃至全世界就要成为现代伊斯兰主义的天下了。于是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顿时火爆起来，蓦地升上了新的高峰，集中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不仅使伊斯兰世界的宗教气氛骤然浓厚，而且唤醒了世界穆斯林的伊斯兰宗教政治思想意识，并使之陡然增强。从东南亚、南亚、西亚、中亚、东非、北非、中非，到西非，在这连成一片的辽阔土地上，凡是穆斯林聚居的地方，无不出现伊斯兰热潮，男女信徒人数明显增多，到麦加朝圣的人数，由 1965 年的 23 万，猛增到 1980 年以后的 200 多万，《古兰经》等宗教书籍大量印赠，各地清真寺成倍增加，去清真寺礼拜，使用宗教语言，男蓄胡须，缠头巾，女戴面纱，穿长袍，更加风行，蔚为时尚；广大穆斯林的伊斯兰意识，好像被伊斯兰革命的春雷从漫长的冬眠中惊醒，形成风暴，席卷整个伊斯兰世界。

2．各种现代伊斯兰主义政党和团体在一些地区出现。现在，伊斯兰世界各国都有现代伊斯兰主义政党和团体，有的国家甚至有许多个。据报道，阿尔及利亚目前有影响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的政党和团体就有 20 多个。刚刚从苏联解体出来的有 5200 万穆斯林的中亚地区，都有现代伊斯兰主义政党和团体，塔吉克斯坦的“伊斯兰复兴党”成立不到两年就发展到 10 万人，与“民主派”联合，曾一度以武力推翻了纳比耶夫政府。

3．出现一股夺权的浪潮，伊斯兰世界，特别是中东一些地区风云突变。现代伊斯兰主义者四处出击，或声称要通过议会选举执政，或企图发动军事政变上台，或组织武装暴动要挟当局交权。各地游行示威和罢工罢课此起彼伏。短短几年，再克苏丹、阿富汗，几乎拿下阿尔及利亚，一度给埃及政府

造成很大的困难。

4. 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在伊朗革命胜利后更加高举反以旗帜，大力支持黎巴嫩真主党和巴勒斯坦的“哈马斯”等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成为反对以色列和反对中东和平进程的急先锋和一支主力军。

5. 现代伊斯兰主义的一些极端组织也受到鼓舞，大搞暴力恐怖活动：刺杀国家元首、政府要员和社会名流，爆炸破坏，劫机绑架，杀人放火，无所顾忌。他们人数虽少，却制造了一起又一起轰动全国，轰动全世界的流血事件。

在这种新形势下，中东成了当代世界夺权与反夺权、恐怖与反恐怖斗争最突出、最激烈的地区之一，引起了全世界的震惊与严重关切。

（二）伊斯兰世界政治力量重新分化组合

随着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在伊朗的胜利，以及伊朗公开提出输出伊斯兰革命，伊斯兰世界各国政府，依其对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态度，重新分化组合，形成了两个营垒：

1978 年底以前，伊斯兰世界各国政府依其政体性质，大致可划分为共和制政体和君主制政体。前者是政教分离的世俗共和政府；后者有两类，一类是政教分离的世俗君主制政府，如巴列维国王时代的伊朗。另一类则是政教合一的君主制政府，如沙特阿拉伯。世俗君主制政府和政教合一的君主制政府的国家基本上属于一个营垒，共同对付世俗共和制的国家。由于伊朗在 1979 年伊斯兰革命胜利后提出输出伊斯兰革命以推翻世俗政权，建立伊斯兰神权政治，整个伊斯兰世界的各种政治力量发生了重新分化组合，形成两个新的对立

营垒：主张政教分离的世俗营垒（包括共和制国家和君主制国家），和主张神权政治的现代伊斯兰主义营垒。

沙特阿拉伯处于两个营垒之间，因为它的情况特殊。从宗教方面说，它信奉伊斯兰教瓦哈比派，该派于18世纪产生于阿拉伯半岛，其基本主张源于逊尼教派的罕百里教法学派杰出代表泰米叶的学说，是近代伊斯兰主义的主要派别，也是近代伊斯兰主义唯一幸存至今的较有影响的派别，故称它为“传统伊斯兰主义”。由于安拉的使者穆罕默德诞生在阿拉伯半岛的麦加，伊斯兰教是他在麦加创立的，第一个伊斯兰国家和伊斯兰社会也是他在半岛创建的，他使阿拉伯人最早信奉伊斯兰教，并把它传播到世界各地，成为世界第二大宗教。后来形成了横跨亚非欧三大洲的阿拉伯—伊斯兰大帝国，创造了灿烂辉煌的伊斯兰文化。麦加和麦地那成为伊斯兰教的两大圣地，现在每年有200多万教徒从世界各地前往麦加朝圣。所以地处阿拉伯半岛的沙特阿拉伯享有宗教的历史殊荣，在全世界穆斯林的心目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对他们有特殊的影响。从政治方面说，沙特阿拉伯的政治体制是自倭马亚王朝以来一千多年的伊斯兰国家政治制度的承袭、延续和发展，也是政教合一的伊斯兰神权政治。国王不是教职人员出身的人，但他既是国家元首，又是宗教的最高领袖，虽说这只是一种名义上的“最高领袖”，然而事实上的宗教最高领袖却因此不能掌握国家最高权力，而要服从国王的领导，换句话说，是教权服从政权。王位由家族世袭，在全国实施伊斯兰法，以《古兰经》为国家宪法。从对外关系说，奉行亲西方的外交政策，经济上早期依赖西方，70年代由于石油美元收入猛增，成为中东的大富国。军事上一直依靠美国的保护。与阿拉伯世俗民族主义政权的关系，由过去的对立转变为现在的和解与

友好合作。与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和国家的关系，政治方面的矛盾很深，难以根本缓解；宗教方面的矛盾虽在发展，目前合作仍多于对立。几十年来它在推行伊斯兰国际化上起了巨大的无可替代的作用，客观上给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生存、复起与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国际环境和重要条件。

在两伊战争、海湾战争和中东和平进程等每一次重大事件中，伊斯兰世界，特别是中东地区的政治力量都有不同程度的新的分化组合，但基本格局还是这两个营垒的存在与对峙。

在两种营垒的形成与相互斗争中，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方兴未艾，处于进攻态势，使伊斯兰世界政局激烈动荡，使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强烈感受到，遍布世界五大洲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十亿信徒的伊斯兰教的存在及其潜在的巨大政治威力，以致许多人不能对其作出正确的估计，以为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就是当代整个伊斯兰复兴运动，把二者混为一谈；或者以为其势锐不可挡，伊斯兰世界尤其是阿拉伯世界的一切世俗政权将似秋风落叶，被它一扫而光。当然也有相反的估计，认为它不过如夏日乌云，一阵滂沱大雨，既而雨过天晴，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长久不了。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图书馆

（三）客观上推动了世俗政权发奋图存

50 年代到 60 年代中期，伊斯兰世界的中心——中东地区，奉行阿拉伯民族主义和阿拉伯社会主义的世俗民族主义政权曾经是阿拉伯世界众望所归的政府，是民族振兴和国家富强的希望。但在 1967 年第三次中东战争中，埃及和叙利亚惨败，阿拉伯民族主义和阿拉伯社会主义的威望随之一落千丈。人们失望地认为，世俗民族主义政权原来也不能领导国

家彻底摆脱外国殖民主义的干涉、剥削和控制，不能领导人民战胜以色列，为民族报仇雪恨，反而屡吃败仗，使民族一再蒙受耻辱；另一方面他们还深感十几年来国家在世俗民族主义政府的领导下，经济发展缓慢，而人口增长却很快，国贫民穷，财政困难日甚，巨额外债压身，通货膨胀惊人；生活水平低下，贫富差距悬殊；失业非常严重，尤其是大批的社会青年和大、中学校的毕业生①，他们失业、彷徨、苦闷；官僚主义成风，扼杀了国家生机；贪污盛行，腐败代替了政治廉洁；社会公德日下，宗教信仰及其文化传统受到西方文化的挑战和侵蚀；阿拉伯民族缺乏凝聚力，阿拉伯国家四分五裂，萧墙之祸，屡见不鲜；拥有巨大石油财富的国家，可以把几千亿美元的资金投往西方，而无意尽力帮助缺乏资金的阿拉伯兄弟国家振兴。凡此种种，特别是经济困难和政治腐败，给他们造成一种民族的羞辱感、经济文化的落后感、宗教信仰和道德风尚的危机感、对国家和个人前途的忧愤感。一句话，严重的时代失落感沉甸甸地压在阿拉伯国家各个阶层的人民，尤其是知识分子阶层和中下层民众的心头上。由于社会阶层的差异，他们对上述不同的社会问题所受的冲击和损害程度不同，反应的强烈程度也不同；但他们都感到，曾经寄予莫大希望的世俗民族主义政府，已经不能指靠；环顾世界，殖民主义西方早已开始腐朽没落，前途暗淡。社会主义东方的苏联已蜕变为超级大国，

① 这种情况一直到90年代仍未见缓解，在一些国家甚至更为严重了。如埃及，1996年官方公布的失业率为7%左右，西方经济学家认为实际上已达到17-20%，而且失业者当中70%为30岁以下的青年。埃及目前人口已逾6千万，年增长率为2·2%，因此每年必须解决50万人就业，但要做到这一点，其经济年增长率必须达到7-8%，但是埃及政府公开的1994/95的经济增长率仅为3·5%，西方经济学家估计实际低于此数，因此每年只能提供5-10万人的就业机会。以上材料见新华社开罗1996年4月26日电和美国《洛杉矶时报》1995年7月29日克雷格·特纳文章《埃及大力推行雄心勃勃的私有化计划》。

争霸中东和世界，现在自己内部困难重重，分崩离析，大厦将倾，亦非光明之路。他们找不到出路，看不见一线光明，正是在这痛苦、迷惘、走投无路之际，现代伊斯兰主义以救世主的新姿态复出于他们的面前，振臂高呼："不要东方，也不要西方，只要伊斯兰"，给他们指出了一条"生路"。他们想，现代伊斯兰主义既然是安拉指引的正道，必定是光明之路，因为伊斯兰在历史上创造了奇迹般的辉煌。于是他们响应了这光荣传统的呼唤。就这样，政治思想上的真空，由现代伊斯兰主义来填补，此正所谓"应运而生"。

于是地处中东的伊斯兰国家成为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诞生地和运动势头最强大、最猛烈的地区。

伊朗伊斯兰革命大地震给了伊斯兰世界各国世俗政权一个确定无疑的信号：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已经强大到足以推翻一个政权，取而代之。起初，多数世俗政权或因为慑于"伊朗伊斯兰革命"地震波的威力，或因为企图通过"顺应"宗教政治潮流来加强自己的地位，采取宽容、迎合、让步的政策，如官方出资大建清真寺，大量印发《古兰经》；准许报刊、广播和影视等新闻媒体宣传宗教；修改法律，加入部分伊斯兰法，或修改宪法，把伊斯兰法由原先仅作为宪法的"依据之一"，改为"主要依据"，或"唯一依据"。妥协让步最多的要数苏丹总统尼迈里，他宣布在全国全面实行伊斯兰法。结果除了给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发展提供绝好的机会外，国家的政治、经济状况继续恶化，他的政府终于在 1985 年被推翻。世俗政权原想通过这样的政策，一方面缓和国内现代伊斯兰主义势力的攻势，一方面安抚穆斯林民众日益强烈的宗教情绪，从而安定社会，保住政权。结果事与愿违，现代伊斯兰主义的攻势反而更加猛烈，穆斯林的情绪反而更加偏激。不仅在全国，而且在

整个伊斯兰世界，现代伊斯兰主义一时热气腾腾，浪涛滚滚，好像成了大势之所趋，人心之所向，是伊斯兰世界振兴的唯一的必由之路。

当斗争发展到生死存亡的时刻，世俗政权为了保存自己，纷纷改变态度，转而采取外防内治的方针。外防，就是对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采取怀柔与镇压相结合的政策：凡愿意承认当局，走议会道路者，则当局一方面在法律上承认其合法性，给予政治活动自由；另一方面又严加防范，多方限制其活动，尽量削弱其影响。凡执意用暴力推翻当局者，当局便坚决取缔，宣布其为非法组织，严厉镇压。如埃及和阿尔及利亚的大镇压；另如突尼斯军事法庭于1993年一次审判了近300名伊斯兰抵抗运动的成员。内治，就是当局多少意识到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之所以兴起，节节胜利，根本原因是政府自身的腐败无能，导致国衰民穷。因此开始重视自身的弊病，反官僚，治腐败，实行改革，发展经济，扩大就业，改善生活，以挽回民心，求得生存。结果是，有的世俗政府已取得初步成效，社会矛盾开始有所缓和，民心回稳，现代伊斯兰主义的进攻势头因此减弱。有的至今步履维艰，积重难返，故成效甚微，能否挣扎出来，还得看以后的发展。

（四）促使中东“三足鼎立”内涵发生变化

中东政局自50年代初起，就逐渐形成了“三足鼎立”的格局，表现为：世俗共和制营垒、君主制营垒、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营垒。世俗共和制政府也就是世俗民族主义政府，当时以埃及为代表，整个营垒属于世界民族解放运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迅速发展壮大，处于进攻态势，并得到苏联等社会

主义国家的支持，成为中东国家最多，力量最强的“一足”，主导中东的局势；以沙特阿拉伯为代表的君主制营垒则处于低谷，有赖西方支持，才得以偏安；以色列依靠西方的扶植，实行富国强兵政策，攻防兼备。

前两个营垒由于民族的或宗教的关系，即阿拉伯民族或伊斯兰教的关系，往往被看成是一个营垒。其实，这是一个划分标准不同的问题。我们这里谈的是中东的政局问题，当以政治标准来划分为宜。不过，这两个营垒在反对以色列的问题上有共同之处，所以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能够联合斗争。

1967 年第三次中东战争，以胜阿败，使中东“三足”的力量对比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主要的世俗民族主义国家——埃及和叙利亚损失惨重，致使整个营垒转攻为守；以色列以胜利者姿态雄踞巴勒斯坦，威慑整个中东；君主制营垒缓过气来，走出了低谷。沙特阿拉伯等国家更由于石油的大开发和油价猛涨，巨额美元滚滚而来，成了暴发户。伊朗王国则雄心勃勃地推行“白色革命”，梦想重振古波斯帝国的雄风。

在这种新形势下，从反对共同的敌人出发，以及由于埃及总统萨达特答应沙特阿拉伯提出的恢复埃及穆斯林兄弟会自由的要求，共和制营垒与君主制营垒之间的关系出现了缓和的趋势。所以，在 1973 年 10 月萨达特发动第四次中东战争时，才有两个营垒的产油国伊拉克、沙特阿拉伯、科威特等阿拉伯国家团结一致，以石油作为反对以色列和反对美国支持以色列的斗争武器，有力地支援了前线作战的国家，给西方经济造成了极大的困难。从此，石油武器的威力才为世人所认识。

萨达特在十月战争中由胜转败，终于相信阿拉伯国家今

后亦无法在军事上战胜以色列，因此转而采取与以色列单独媾和，全面亲美、联合传统伊斯兰主义和现代伊斯兰主义的政策，导致中东政局发生深刻的变化，为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重新崛起创造了良好的客观条件。

70 年代，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东山再起，汹涌澎湃，以 1979 年伊朗的伊斯兰革命胜利为契机，中东“三足鼎立”除以色列外，其他“两足”的内涵又起了大变化：新生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神权政治国家独树一帜，取代了君主制营垒，可称之为“现代伊斯兰主义营垒”；世俗共和制政权和世俗君主制政权则由对抗转为联合，组成一个营垒，可称之为“世俗营垒”。沙特阿拉伯等政教合一的君主制国家在宗教上倾向于现代伊斯兰主义，但在政治上则倾向于世俗民族主义。“三足”之间的关系是：现代伊斯兰主义营垒以横空出世之势，同时反对世俗营垒和以色列营垒；而原先是死对头的世俗营垒和以色列营垒在 30 年内打了四次大仗（1948 年的巴勒斯坦战争、1956 年的苏伊士战争、1967 年的“六·五”战争和 1973 年的十月战争）之后，在 70 年代末到 90 年代初发生的伊朗伊斯兰革命、两伊战争、海湾战争等等一系列重大事件之后，出现了和解的趋势，表现为中东和平进程的重新启动。

一方面，中东世俗营垒与现代伊斯兰主义营垒正在展开一场你死我活的大搏斗，猛烈震撼着中东和全世界；另一方面，中东世俗营垒与以色列营垒正在由持久对抗转为和平进程，这个进程虽艰难曲折，然而已成难以逆转之势。

（五）客观上促使美国进一步推行独霸中东的政策

确切地说，中东和平进程始于 70 年代由美国总统卡特、

埃及总统萨达特和以色列总理贝京共同签署的“戴维营协议”。当时美以的目的是分裂反对美以的阿拉伯民族团结阵线,削弱苏联在中东的势力和影响。因此,和平进程遭到阿拉伯世界的普遍反对而无新的进展。1979 年伊朗革命胜利后,美国希望通过加强伊拉克军事力量遏制伊朗,所谓“以伊制伊”,达到全面控制中东的目的。1980 年爆发了两伊战争,没想到革命后立足未稳的伊朗,竟能坚持八年战争,不但没有被打败,被拖垮,反而在最后阶段把战线由本国推进到伊拉克境内,显示出现代伊斯兰主义政权的生命力和力量,于是美国进一步意识到现代伊斯兰主义对它的利益所造成的“威胁”。1991 年爆发海湾战争,中东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几乎都站在伊拉克一边,赞赏萨达姆反以抗美的“英勇气概”,他们甚至和广大人民群众一道上街游行,高呼反美、反以和“萨达姆万岁”的口号。以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一边进攻伊拉克,一边又提防着伊朗。这种种情形又一次加深了美国关于现代伊斯兰主义的“威胁”感,因此,它在遏制两伊的同时,便企图通过推动和操纵中东和平进程来进一步遏制现代伊斯兰主义势力,独霸中东。

(六)以其进步和保守的两重性震惊全世界

伊朗的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一开始就在宗教的名义下持“五反”态度,有的“反”是进步的,有的“反”是保守的,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两重性,使全世界感到震惊和迷惑,一时不知如何评价和对待这个混合物。所谓“五反”态度具体表现如下:

1. 反对西方殖民主义的控制和西方腐朽文化的渗透

伊朗的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在胜利前后，都公开表示反对西方对中东国家在政治上、经济上和军事上的殖民主义干涉和控制，反对西方价值观和腐朽生活方式的污染和侵蚀。

这种反对不是出于策略考虑，而是为运动的性质所决定的，所以态度显得坚定而鲜明。这自然触怒了美国等西方国家，它们便开动各种新闻媒介，把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称之为"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运动"，并不加区别地一概描绘为面目狰狞的恶魔和为非作歹、杀人成性的恐怖分子，使得全世界普通百姓深恶痛绝，谈"原"色变。同时，千方百计地加以遏制，企图演变它，消灭它。中东在这个时期发生的一系列重大事件，无不与美国这一企图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2. 反对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

阿拉伯各国人民在过去半个多世纪中与以色列结下了难解之仇。打了四次较大规模的战争，据不完全统计，双方伤亡人数超过 15 万人，损失 1000 多亿美元。阿拉伯一胜三负（有的分析家认为，实际上阿方四战皆输），偌大的阿拉伯民族，22 个阿拉伯国家，2 亿多人口，竟打不过一个土地不过 1.5 万平方公里（不包括 1948 年后陆续占领阿拉伯国家的近万平方公里土地）、人口不过 500 万的以色列国，大片河山沦陷，光复无日；百万巴勒斯坦父老兄弟姐妹失去家园，流落他乡异国，竟达近半个世纪。阿拉伯各国人民为此深感痛心，都把它看作是全民族的最大耻辱，把支持巴勒斯坦兄弟反对以色列，争取恢复民族合法权利的斗争作为全阿拉伯民族的共同目标，突出地表现了阿拉伯民族同仇敌忾、团结战斗的精神。

现代伊斯主义在伊朗胜利时，正值埃以在美国的"协助"下单独媾和，阿拉伯各国人民同声谴责埃、以、美。在这种形

势下，现代伊斯兰主义高举反对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旗帜，成为反对中东和平进程的急先锋，表达了民意，争取了人心。

但是，当中东和平进程在90年代初重新恢复并全面展开时，阿拉伯各国广大人民群众对待“进程”的态度，已由过去的坚决反对转变为认同和支持，为什么现代伊斯兰主义这时还要坚持原先的立场，逆潮流而行呢？这可能是出于以下三点考虑：一是中东和平进程的动因之一是为了化解阿以之间的民族仇恨，使以色列政府和阿拉伯世俗政府联合起来对付它；二是因为世代民族仇恨本来已很难化解，而阿以和谈又是在力量对比悬殊的条件下进行，以方态度强硬，条件苛刻，再加上一贯支持以色列的美国——进程的一手操办者的露骨偏袒，使整个进程在广大阿拉伯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心目中，是一桩不公平的交易，不能比较公平合理地实现“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因此他们虽有和解的愿望，在思想感情上却一时接受不了那种“不公平”、“不平等”的严酷现实，而现代伊斯兰主义对此表示同情和支持，鼓动他们反对“进程”，可以有效地阻延“进程”，争取时间；三是通过和平进程实现的阿以和解，在现代伊斯兰主义看来，特别是在哈马斯和黎巴嫩真主党等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看来，不可能是真正的民族和解，倒可能是民族投降主义的表现和民族利益的大出卖：放弃消灭以色列国和新巴勒斯坦国必须拥有全部巴勒斯坦领土的宗旨。而且未来的巴勒斯坦新政权必定不是现代伊斯兰主义政权，而是世俗政权，与美以同流合污的“卡非尔”（意为“不信教的”或“叛教的”）政权，这也是它们绝对不能接受的。

3．反对世俗政权

现代伊斯兰主义为了建立神权政治，在本国，在全球，实现安拉的绝对统治，理论上主张首先反对本国的世俗政权，进

而反对伊斯兰世界的世俗政权，最后反对全世界的世俗政权，要把它们都推翻，用伊斯兰神权政治取代它们。

4．反对传统伊斯兰主义国家的君主制和亲西方政策

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从主张回归《古兰经》和圣训原教旨精神来说，现代伊斯兰主义和传统伊斯兰主义是一家；但信奉传统伊斯兰主义的沙特阿拉伯实行的是政教合一和王位家族世袭制，与现代伊斯兰主义主张的共和制神权政治有很大的差异。对外政策也不一样，沙特阿拉伯亲西方，对世俗民族主义政权，由敌对转为和解。现代伊斯兰主义则反西方，以推翻世俗民族主义政权为其革命目标。所以沙特阿拉伯的君主制和亲西方的政策为现代伊斯兰主义所反对。

二者目前的关系大致处于又合作又对立的矛盾状态。在支持与发展伊斯兰事业上基本上取合作态度。应当指出，沙特阿拉伯为在世界各地传播、发展伊斯兰教，推进伊斯兰国际化，长期拨巨款，出大力，为现代伊斯兰主义的发展创造了浓烈的宗教氛围和厚实的思想基础。但在政治上，现代伊斯兰主义和传统伊斯兰主义的分歧是难以根本调和的，二者关系受国内外形势的影响，会时而恶化，时而改善，除非有一方或双方的理论观点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二者才会协调一致，亲如一家。霍梅尼在其遗嘱中，谴责沙特阿拉伯国王是美国的走狗，一道压迫穆斯林世界，是反对穆圣家族的共谋者①。

5．反对"东方"

现代伊斯兰主义的所谓"东方"，是指以苏联为代表的马列主义思想意识形态和以马列主义为指导思想的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国家。现代伊斯兰主义认为：马列主义的无神

① 霍梅尼：《伊斯兰革命的篇章》，香港穆士林布道会出版，第11页。

论与伊斯兰的一神论根本对立；马列主义主张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与伊斯兰主张的社会私有制根本对立；社会主义的“平等”、“公正”与伊斯兰的“平等”、“公正”有相似之处，但社会主义的“专制”与伊斯兰的“民主”根本对立。所以，从理论上说，他们认为马列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伊斯兰教的敌人。在国内政治生活中，他们把共产党视为敌人，为此，他们甚至可以和包括世俗政权在内的其他政敌结成同盟来对付共产党，这方面的事例很多。在国际政治生活中，伊朗等现代伊斯兰主义国家从策略上考虑，不再强调反对东方，而是本着求同存异的原则，积极争取和东方建立邦交，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他们这样做是因为他们过去吃尽了西方殖民主义侵略、剥削、压迫和控制的苦头，而从马列主义的社会主义国家得到的，更多的是友谊、合作与支持。后来，东欧剧变，苏联化解为许多国家，它们都放弃了社会主义。中国坚持社会主义，对外一如既往地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现代伊斯兰主义国家与中国建立友好合作关系，不仅对它们不会构成威胁，反而有利于它们摆脱国际孤立和反对外国侵略、干涉、控制与制裁，加快它们国家的建设与发展。

第三节
伊斯兰革命为何首先在伊朗，而不是在埃及胜利

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从40年代到60年代中期处于低谷，此后便开始复兴，在中东迅猛发展，由低谷走向巅峰，到70年代末在伊朗取得胜利，开创了现代伊斯兰主义掌权的新纪元，80年代在伊斯兰世界全线出击，夺权之声不绝于耳，恐怖案件接连发生，直搅得伊斯兰世界，特别是中东地区周天寒

彻。

为什么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会在此时东山再起？为什么会发展如此迅猛？为什么没有在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发源地和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力量最强大的国家——埃及胜利，而是在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产生较晚，力量较弱，而王朝统治力量却"十分强大"的伊朗首先取得成功？这是许多人关心的问题。

为了弄清这些问题，让我们来看看当时的国际形势和这两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二次大战结束后，世界形成了两个阵营：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阵营和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两个阵营互相对峙，斗争十分激烈。社会主义阵营如旭日东升，朝气蓬勃；帝国主义阵营则日薄西山，暮气沉沉。1949 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极大地鼓舞了全世界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的斗志，在全世界，尤其是亚非地区，掀起了轰轰烈烈的民族解放运动高潮。1950 年美国打着联合国的旗号发动侵朝战争，遇到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的顽强抵抗，吃了不少败仗，最后被迫停战。这再一次证明"帝国主义和各国反动派都是纸老虎"的真理。这个真理大大地解放了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人民的思想，从此他们更敢于起来反抗帝国主义和反动派。在这世界民族民主革命的大潮中，埃及的纳赛尔于 1952 年领导"自由军官组织"推翻了法鲁克国王。政变曾得到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穆斯林兄弟会的协助。但政变成功后，两者即分道扬镳：一个主张成立政教分离的世俗政府，奉行阿拉伯民族主义；一个主张建立伊斯兰政府，全面实施伊斯兰法。最后纳赛尔拒绝穆斯林兄弟会参加政府。穆斯林兄弟会不满，组织暗杀纳

赛尔，事败后遭镇压，斗争转入地下，许多成员逃到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避难。1956 年，纳赛尔把苏伊士运河收归国有，引起英、法、以三国入侵埃及，这便是第二次中东战争。纳赛尔领导埃及人民英勇抗战，全世界人民奋起声援，苏联连续发出严厉警告，迫使三国撤军，没有达到侵略目的。埃及的反侵略战争，标志英法在中东的殖民统治基本结束。民族解放运动的烈火已燃遍中东地区。1956 年，北非的苏丹、突尼斯、摩洛哥，先后宣告独立。1954 年阿尔及利亚开展反法武装斗争，1962 年取得独立。1958 年中东的第一件大事，是西亚的伊拉克发生革命，推翻了亲美的费萨尔国王的统治，成立共和国，宣布退出美国 1955 年拼凑起来的中东军事同盟——“巴格达条约组织”，使该组织名实俱亡，给了美国的新中东政策——艾森豪威尔主义以重大的打击。埃及坚决抵制美国对中东的扩张政策，不仅拒绝加入巴格达条约组织，还与该条约的针对国——苏联签订了购买军火协议，接受苏联援建阿斯旺高坝。苏联因此得以进入中东，在中东国家扩大政治和军事影响，与美国较量。1958 年中东的第二件大事，是埃及和叙利亚合并，成立阿拉伯联合共和国。这是纳赛尔的阿拉伯民族主义向建设统一的阿拉伯祖国迈出的有重大历史意义的第一步，反应强烈，举世瞩目。1961 年初，纳赛尔与铁托、尼赫鲁和苏加诺共同倡议发起“不结盟运动”，此运动尔后成为世界政治活动的一支重要力量。在纳赛尔主义的影响和推动下，阿拉伯世界和整个中东地区进入了民族解放运动的新时代，成为反对新老殖民主义、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争取民族独立、自由、进步，争取世界和平的新阵地。一千多年来，阿拉伯人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扬眉吐气，这样充满民族自信、自尊和自豪。

综观以上中东政治形势的发展，可以清楚地看出纳赛尔在中东、阿拉伯世界、伊斯兰世界和非洲的历史地位与作用，他被公认为一代杰出的民族主义领袖，阿拉伯民族主义和阿拉伯社会主义的旗手，阿拉伯民族英雄、救星与希望，深得中东各国人民的爱戴和拥护。他个人的名望和纳赛尔主义的影响都达到了顶峰。在如此强大的民族主义运动的威势下，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偃旗息鼓，掉进了谷底。然而也就在这时，民族主义运动越过了顶峰开始走下陡坡。1961 年 9 月，埃叙联合破裂，这是第一次沉重打击。1967 年 6 月，以色列在美国的支持下，突袭埃、叙、约三国，发动第三次中东战争。三国亡军失地，整个西奈半岛(6 万平方公里)、约旦河西岸与加沙地带(除第一次中东战争中被占的 5700 平方公里以外，又被新占 5058 平方公里)和戈兰高地(1150 平方公里)被占领。这是第二次打击，也是决定性的、致命的打击，纳赛尔从政治上和精神上完全被摧垮了，于 1970 年郁郁与世长逝，以纳赛尔主义为代表的阿拉伯民族主义和阿拉伯社会主义的光环也随之暗淡下来，全民族受到猛烈冲击，深感痛心、茫然、失望。埃及和中东的政局在酝酿着巨变。

萨达特继任总统后，做了六件大事：

1．开展反纳赛尔主义运动，给纳赛尔主义以最后一击，以巩固自己的新统治地位，并为推行自由化政策扫清道路。

2．实行多党制，恢复穆斯林兄弟会的自由，利用他们对纳赛尔的仇恨来反对、揭露和丑化纳赛尔本人和纳赛尔主义。

3．发动第四次中东战争，初胜后败。

4．改革经济，实行私有化和开放政策。

5．疏远苏联，亲近美国。

6．单独与以色列媾和，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这六件事造成的后果可以概括为:“三削弱”和“三加强”,影响了埃及和中东70—90年代整个政局发展的大方向。

“三削弱”是:

1. 削弱了整个中东民族主义的地位和力量,给中东的政治思想造成某种真空。

2. 削弱了埃及在阿拉伯圈、伊斯兰圈和非洲圈的中心地位,和在不结盟运动中的地位。

3. 削弱了阿拉伯世界的团结。过去,埃及一直是作为阿拉伯民族和阿拉伯国家与以色列对抗的主力军、组织者和指挥者,现在它单独与以媾和,阿拉伯阵线群龙无首,内部乱作一团,从此阿拉伯世界更加四分五裂。由于在单独媾和与亲美问题上存在分歧,加上萨达特其他一系列政治、经济和宗教的政策,国家的安定遭到破坏,人民的团结出现分裂。

“三加强”是:

1. 加强了美国在中东的地位。有了埃及这个中东最主要国家的支持,美国就能更有力地排挤苏联,从而更有效地操纵和控制中东。

2. 加强了以色列。它面对的已不再是一个团结发展,力量不断增强的阿拉伯民族和阿拉伯世界,而是一个四分五裂,自相争斗,各不相顾,没有组织,没有指挥的乌合之众;而且还有埃及这样一个重要的国家作为它的盟友。

3. 加强了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萨达特恢复穆斯林兄弟会的自由,本意是为了改善与沙特阿拉伯的关系,利用穆斯林兄弟会去反对纳赛尔主义,和牵制其他在野党。后来发现它迅速发展壮大,可能危及自己的政权,便又开始对它多方限制;然而放虎容易收虎难,结果反为虎害,于1981年10月6日被现代伊斯兰主义的一个组织——“圣战组织”刺杀于检阅

台上。在民族主义衰落，人民对萨达特政策日益不满，反美反以情绪高涨的情况下，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独得天时、地利和人和，洪波涌起，滚滚向前。

埃及是现代伊斯兰主义的发源地，也是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开展最广泛，力量最强大的国家，可为什么它杀了萨达特总统，并有一套夺权计划，还是未能推翻这个国家的世俗政权，建立伊斯兰政府呢？

分析起来，可能有以下几点原因：

1．时机不成熟

萨达特虽做了许多触犯众怒的事情，或群众一时不能接受的事情，但这些事情往往是有弊又有利，如改革经济既扩大了贫富悬殊，也带来了经济的发展和失业率的下降。又如埃以单独媾和在当时是伤害了阿拉伯民族感情，破坏了阿拉伯国家团结，削弱了反以阵线力量，然而却为埃及卸下了一个耗尽国力的沉重的军事和经济负担，从此可以安心地轻装地进行建设，而且萨达特实际上为阿以和解找到了一条比较现实可行的新途径，这已为后来形势的发展所证明。再如远苏亲美虽得罪苏联，可眼前的物质利益——巨额美援对于许多人却有相当的诱惑力。因此国人对萨达特政绩的评价毁誉参半，但由于萨达特个人刚愎自用，政府腐败之风日甚，群众不满情绪在迅速增长。虽然如此，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乃是萨达特自由化政策的最大受益者，自是拥护政府。军队虽已出现现代伊斯兰主义极端派秘密小组，但总体上仍牢牢地掌握在总统手里。反对派政党虽日益尖锐抨击政府，却没有要推翻政府的意图和准备。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的矛盾由于总统的偏袒态度而激化，但没有发展到对抗的程度。现代伊斯兰主义主流派——穆斯林兄弟会没有改变走议会道路的考虑。总

的来看，当时社会各种矛盾在上升，在发展，危机已见端倪，但还没有到爆炸的地步。不过萨达特总统已预感到政权有被颠覆的危险，便于1981年9月3日凌晨，突然发动一场大逮捕，把涉及全国政界、思想界、新闻界、宗教界的各党派、各群众团体以及教会组织中持不同政见，或有持不同政见之嫌的主要领导成员（包括穆斯林兄弟会总指导欧麦尔·泰勒麦萨尼）和社会知名人士三千名（一说是“一千多名”）统统关进大牢。此举虽震惊国内外，激怒了全国上下，却使各种反政府力量和组织的活动顿时停止，以致到萨达特遇害时，它们还处于瘫痪状态。

2. 主观因素不充分具备

埃及现代伊斯兰主义主流派是穆斯林兄弟会，主张走议会道路，用和平方式取得政权，但它仍然坚持建立神权政治的主张，这使它失去了许多拥护政教分离的民众和遭受当局的种种限制与非难，因而组织一直未能得到大的发展；而非主流派只是一些秘密的极端组织。它们由于肆无忌惮地大搞暴力恐怖活动，使得许多无辜平民惨遭杀害，整个社会惶恐不安，不仅使自己失去了广泛的群众基础，也极大地破坏了现代伊斯兰主义在群众中的声誉。在那些极端组织中有一个叫“圣战组织”的小团体，它由一伙年轻人组成，它的头头在全国乃无名之辈，根本没有什么号召力。然而就是这么一个组织的几个骨干秘密策划了刺杀萨达特和夺权的阴谋。他们虽有“政治纲领”，却从未公之于世，群众根本不了解他们的政治主张。所以他们是在一无群众基础，二无现代伊斯兰主义主流派穆斯林兄弟会或其他非主流派组织的参加或配合的情况下单独起事的，企图在暗杀得手之后，立即发动“人民革命”，夺取全国政权。暗杀是成功了，夺权却落了空。因为没有一个

政党响应，也没有一个群众出来支持；但是，也没有强烈的反应和谴责，显得比较平静。当时也遭萨达特逮捕的埃及著名政治活动家海卡尔说："埃及人民第一次把法老杀了"①。

3．群众的选择

埃及人民后来对纳赛尔的领导只是感到失望，并不痛恨，因为他无论是对于埃及人民，还是对于阿拉伯民族，都是功大于过的，他的时代曾经是阿拉伯民族百年来最伟大的时代，他的阿拉伯民族主义和阿拉伯社会主义思想早已深入人心，是很难被完全抹掉的。人民对萨达特的内外政策是有不满的地方，但作为一种努力，一种新的探索，群众又寄于一定的希望。半个多世纪来，埃及人民已习惯于世俗政权的领导，吸收西方文化不仅比较早，而且比较深广，许多人同情、支持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不一定都是因为相信伊斯兰神权政治是唯一的出路，其中也不乏这样的人，他们只是借以发泄对现实的不满，想迫使政府改过图新。所以从文化思想角度看，埃及人民多数至今仍然是倾向于世俗民族主义而不是现代伊斯兰主义，只要现政权改革有所成就，社会状况有所改善，人民生活不断提高，他们还会和过去一样，选择世俗民族主义。这正是现代伊斯兰主义至今未能在埃及取得政权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

4．新政府政策得当

萨达特总统突遭暗杀，穆巴拉克上台，他没有扩大镇压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只是对圣战组织与谋杀案有牵连的人进行审判，将少数几个处死，多数人判为监禁，后来又予以释放，并及时释放了被萨达特逮捕的三千人士，使社会迅速稳定下

① 海卡尔：《银秋》，贝鲁特出版发行公司，1983年第9版，第517页。

来。对萨达特的基本路线则采取总体肯定，局部调整的方针，如提出“民主、稳定、发展”的口号，强调国内安定，适当开放民主，与反对党对话，同时加强社会治安，打击恐怖活动①，对外则主动恢复埃苏关系，努力争取阿拉伯各国政府对埃以媾和的理解和谅解，终于和它们恢复了外交关系，回到了阿拉伯国家联盟，重新发挥它在阿拉伯世界和中东地区的重要作用。

埃及现政府正在努力改革，以革除弊端，然而积重难返，根本改变尚需时日。所以在短期内，埃及社会仍难以完全安定下来，世俗民族主义和现代伊斯兰主义之间的生死斗争仍将继续下去。

现在，我们来看看现代伊斯兰主义是如何在伊朗取得成功的。

伊朗的巴列维王朝建于 1925 年，开国国王是礼萨·汗。他不顾宗教界领袖的反对，实行了许多世俗化政策，不断削弱宗教对国家政治的影响，因而与宗教势力的关系长期不和谐。

王朝统治的社会基础是封建地主阶级。全国可耕地 50％属于一千家大地主（法尔曼·法梅安家族的土地面积等于比利时领土的两倍，巴特芒·赫立哲家族的土地面积等于整个瑞士），20％属于宗教界，10％属于王室和国家，20％属于中小地主和自耕农②。由上述数字可以看出农村广大无地农民与地主阶级的尖锐矛盾。内政外交和石油经济长期受英国控制。1941 年，穆罕默德·礼萨·巴列维继任王位，时值二次大战，他周旋于英、美、苏大国之间，终于保住了伊朗作为一个独

① 见《1995/96 世界知识年鉴》，世界知识出版社，1996 年第 1 版，第 238 页。

② 张振国：《未成功的现代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年第 1 版，第 51 页。伊朗面积为 1,645,000 平方公里，比利时面积为 30,519 平方公里，瑞士面积为 41,293 平方公里。

立国家的地位。战后，美国把英国挤出伊朗并取而代之，它把伊朗作为抵御苏联的桥头堡，和维护美国在海湾利益的宪兵。为此，它帮助国王把反对王室，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摩萨台政府搞垮，换上亲国王、亲美国的人领导政府。国王则以美国为靠山，完全受它操纵和摆布，甚至官员的任命，也要听命于它。他不但继续父亲的世俗化政策，而且大搞西化，为西方文化及其腐朽生活方式敞开国门，首都德黑兰的西化程度之高使它已不亚于西方的大城市。由于石油的丰厚收入，经济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有所提高，加上在美国的帮助下建设了一支"强大"的军队和一个机构庞大的"萨瓦克"(国家安全情报局)，因此到50年代末，社会还比较稳定。此时，国王以为有了美国保护、石油、军队和萨瓦克四大法宝，就可以永坐孔雀宝座，于是大发帝王之幽思，醉心于再创古波斯帝国的辉煌，异想天开地搞了一场所谓"白色革命"，企图快速实现伊朗现代化，使它成为世界"第五强国"。

"白色革命"的核心是进行土改，1962年开始，1971年宣布"完成"。土改多少触及了大地主和清真寺的土地，打击了封建势力，给了农民一点点实惠，但实际上没能缓和地主和农民之间的尖锐矛盾，反而造成了王室与大地主及宗教界之间的新矛盾。"白色革命"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制定国民经济发展综合计划，推进现代化。第三、第四个发展计划(1962—1972年)执行比较顺利，经济有较大发展，与此同时，通货膨胀扶摇直上，国民经济各部门严重失衡，各种社会矛盾全面激化，民心浮动，怨声载道，险象丛生，危机四伏。这时本该立即降温，调整发展指标，控制通货膨胀，使国民经济各部门恢复均衡，实现良性循环发展；然而国王梦犹未醒，急于大功马上告成，创造世界奇迹，反而再次大幅度提高发展指标，快速前

进，使第五个国民经济计划（1973—1978 年）成为一个“雄心勃勃”的大发展计划。不仅如此，在计划执行的第二年又对计划进行了修订，成倍地提高各项发展指标，结果使计划成了一个全面大冒进计划。至于已经白热化的社会矛盾，国王不屑一顾，自信一切反抗可以轻易地镇压下去。这是一个自掘坟墓的“壮举”，计划实施之日，也就是王朝开始走向覆灭之时！

修订的计划执行后，社会矛盾终于爆炸开来，全国各民族、各阶层、各行各业、各党派、各教派都起来反对王室，纷纷上街游行，国王一再派军队和萨瓦克血腥镇压。而每次的流血又激起了更大规模、更为壮烈的反抗，局势越发不可收拾，最后连他的美国靠山也爱莫能助，对他只好“见死不救”了！

伊朗宗教界（除霍梅尼及其追随者外）与王室一向不大和谐，却维持着共存关系，即使在推行“白色革命”后，王室与宗教界的关系不断恶化，他们也没有要推翻国王统治的想法，只是到了 1978 年，由于国王的大屠杀一再升级，当时伊朗最著名的宗教领袖阿亚图拉里亚特·麦达利才在库姆宣布：“人民和我们对现政权不再抱任何希望。它所进行的屠杀彻底宣判了它的死刑”。[①] 此时霍梅尼还在法国。他于 1963 年 11 月 4 日开始流亡国外，一直到 1979 年 2 月 1 日才由巴黎回到德黑兰。

霍梅尼是一位杰出的宗教学者和政治家，30 年代开始发表政见，反对封建暴君统治和殖民主义控制，追随者日众，影响日广，因此霍本人屡遭迫害，终于被国王“送往”国外，过了 14 年的流亡生活。但他矢志不渝，毫不妥协。一面研究现代伊斯兰主义理论，著书立说，发表讲演，广为宣传；一面与国内

① 张振国：《未成功的现代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年第 1 版，第 238 页。

的追随者保持联系，指导他们继续反对国王和美国。进入70年代后，由于“白色革命”的后果非常严重，国王独裁残暴有增无减，越来越多的人转而相信霍梅尼的政治主张，到了1978年年中，全国反对国王统一战线形成，拥戴霍梅尼为领袖。1979年1月国王被迫永远离开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宣告成立。

从以上对现代伊斯兰主义在伊朗胜利的简介中，可以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1．伊朗革命先是一场全国各民族、各阶层、各党派和各教派共同反对君主专制统治和美国殖民控制的民众革命，只是到了后期，由于运动的领导权为霍梅尼所掌握，才转化为现代伊斯兰主义革命，或叫“伊斯兰革命”，因而，革命胜利后建立的政权自然属于现代伊斯兰主义所主张的神权政治范畴。

2．反映国王好大喜功的“白色革命”和国王政权的独裁、腐败、媚美是引起民众革命风暴，葬送王朝的近因和导火线。

3．霍梅尼善于把现代伊斯兰主义的理论观点与本国当前反对殖民主义控制，反对封建王朝统治的斗争实践结合起来。他本人是个反对殖民主义控制和反对君主专制的坚定斗士和领袖，又是个宗教领袖。有了革命领袖的形象，再加上宗教领袖的身份，就成为被神化了的革命领袖，具有无比崇高的威望和神奇的号召力，足以统一全国人民的思想和力量，指东打东，指西打西。

4．在这场斗争中，霍梅尼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理论观点终于在民众革命的最后阶段为多数人所接受。原因可能就在于霍不仅善于把现代伊斯兰主义思想与本国当前反君主专制和反殖民主义控制的斗争实践结合起来，而且善于把现代伊斯兰主义思想与本教派——什叶派的基本主张结合起来，使什

叶派的神学理论现实化，成为可以积极实现的思想。同时，他能够从伊斯兰文化思想——宗教信仰、宗教义务、宗教价值观和宗教理想的角度，去阐述斗争的合法性、必要性、方针与政策，这样就很容易为从小就受伊斯兰文化思想熏陶的穆斯林所欣然接受。

5．霍梅尼不仅集中统一领导最后阶段的民众革命运动，而且战略和策略都比较得当。如最大限度地利用敌人的残暴罪行去教育、发动和组织人民大众，陷敌于"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之中。又如暂时把与不同教派、不同党派的分歧搁置一边，求同存异，组成以他为领袖的全国反对国王的统一战线，集中力量，一锤砸烂王朝。在建立了政教合一政府，并实际控制了政权后，便开始在各级政权机构中清除民族主义和左派势力，实现彻底的毛拉专政。

伊朗革命的实质，从全过程看，它起先是一场人民大众反殖民主义反封建君主专制的革命，所以能赢得全国人民的支持与参加，前赴后继，直至胜利。革命运动后期，由于领导权为现代伊斯兰主义者所掌握，运动转轨，所以胜利后运动性质变了，只能是按照现代伊斯兰主义的宗旨，走神权政治，以教治国之路。这条路究竟是历史的进步，还是历史的倒退？它最终能不能成功？这个问题我们在后面的伊朗专章还要进一步讨论。

第四节
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主张、组织和特点

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自1928年诞生以来，长期走着一条艰难曲折的道路，只是到了60年代末才从地上爬起来，开创

了新的局面。半个多世纪来，它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实际斗争的需要，提出了运动的基本主张，建立了严密的组织系统，形成了一些鲜明的特点。对此，我们有必要加以探讨，以便进一步了解现代伊斯兰主义的性质和特征。

（一）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基本主张

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不论是在野党、非法党，还是执政党、领导党，它们都有一些共同的基本政治主张，也正是这些主张决定了它们具有共同的现代伊斯兰主义性质和特征。

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明确提出：伊斯兰就是政治，是政治伊斯兰，伊斯兰的全面性在于它同时兼有政治和宗教两个职能。伊斯兰反对资本主义、犹太复国主义、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反对西方殖民主义统治和干涉，反对世俗政治体制。当代世界的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唯有伊斯兰能够解决，今日人类面临的灾难，唯有伊斯兰能够拯救。因此，必须恢复伊斯兰的政治职能，首先在本国，进而在全世界进行伊斯兰革命，推翻一切世俗政权，建立伊斯兰神权政治，全面实施伊斯兰法，以教治国，以7世纪伊斯兰创教初期的国家和社会为榜样，重建伊斯兰国家和伊斯兰社会。

第一个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埃及穆斯林兄弟会的缔造者，也是该会的第一任总指导哈桑·班纳说过："伊斯兰是信仰又是崇拜，是祖国又是国籍，是宗教又是国家，是精神又是行动，是《古兰经》又是宝剑"①。他的意思很明白，伊斯兰既是宗教又是政治，必须反对"政教分离"，实行"政教一体"，恢复

① 哈桑·班纳：《哈桑·班纳文集》，开罗伊斯兰出版社，1992年版，第119页。

伊斯兰哈里发制，以教治国。所以现代伊斯兰主义者认为，伊斯兰教是安拉为全面组织和管理人类生活而创立的宗教，因此它既是宗教，又是一种生活方式、一种文化体系、一种法律体系、一种道德规范、一种政治意识形态、一种政治理论体系、一种社会经济模式、一种社会政治制度。总之，是一种包罗万象的体系。

现代伊斯兰主义者把他们的政治主张宗教化，并名之曰“宣教”；而他们的反对派却说他们盗用宗教名义，亵渎神圣，欺天罔人，以7世纪的思想和制度来改造20世纪和21世纪的国家和社会，其结果决不可能像他们所说的那样，“能够解决当代世界社会矛盾”，“能够拯救人类”，恰恰相反，很可能导致人类社会和人类文明的历史大倒退！但是现代伊斯兰主义者态度强硬，坚持伊斯兰全面性原则毫不让步，谁不接受他们的宣教，就要向谁开战，与谁为敌。哈桑·班纳曾说过这样的话：“我们要向不支持伊斯兰，不走恢复伊斯兰统治和伊斯兰辉煌道路的一切政党和机构的领袖开战，宣布和他们进行永无和解的、毫不留情的斗争，直到安拉以真理援助我们和我们的民众取得胜利。安拉是最好的援助者”①。

（二）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组织状况

一提到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人们就会想到一些赫赫有名的政党组织，如埃及的穆斯林兄弟会、伊斯兰圣战组织、迁徙与定叛组织、阿尔及利亚的伊斯兰拯救阵线、伊斯兰武装集

① 哈桑·班纳：《宣教与宣教者的备忘录》，转引自穆罕默德·萨阿德·艾布阿姆德：《阿拉伯祖国的政治伊斯兰组织与暴力》，开罗知识出版社，1992年版，第32-33页。

团、伊斯兰拯救军、苏丹的伊斯兰民族阵线、巴勒斯坦的哈马斯、黎巴嫩的真主党。其实，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很多，几乎遍及所有伊斯兰国家，而且常常是一个国家同时有好几个彼此独立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然而对于运动内部的组织状况，比如一个组织内部的组织系统、组织发展、与外围组织的关系、与其他组织的关系，人们是不甚了解的，所以有必要在这里做些粗略的介绍。

埃及穆斯林兄弟会是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开山祖师，又是力量最大，影响最广，经验最多的组织，各种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不论是温和派，还是极端派，差不多都是借鉴它的模式和章程建立起来的，只是在某一方面有所侧重，有所发展罢了。温和派主要取其公开系统的组织经验，极端派则主要取其秘密系统的组织经验。这就是说，埃及穆斯林兄弟会的组织状况颇有代表性，基本上反映了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组织状况。因此，我们在这里对埃及穆斯林兄弟会的组织状况做些介绍。至于穆兄会的全面情况，请看本书第四章的专题论述。

1.穆兄会的组织系统

穆兄会的组织系统和组织机构的设置，我们放在本书第四章介绍，这里只是简略地提一下。穆兄会在总指导下面建立两个平行的组织系统：公开系统与秘密系统。后一个系统实际上是一个秘密的军事组织系统，这是为社会上其他世俗主义政党所没有的，虽在70年代宣称已经取消了这个秘密系统，但外界始终将信将疑。

2.穆兄会的组织发展

穆兄会内部公开系统的会员为普通会员，分助理兄弟（候补会员）和工作兄弟（正式会员）两级。秘密系统的会员为特

殊会员，即秘密会员，亦称“圣战兄弟”。

普通会员的发展工作分 3 个阶段进行：宣传教育和物色发展对象阶段，严格审批和吸收入会阶段，正式编入组织和参加组织活动阶段。

特殊会员的发展工作由秘密系统负责。新成员的发展工作也分为 3 个阶段：

(1)推荐阶段

圣战兄弟的条件，哈桑·班纳规定 10 条：悟解、忠诚、行动、圣战、牺牲、服从、坚定、公正、兄弟情谊、信任。

按照上述条件，特殊会成员可以通过朋友关系、亲属关系、教派关系，发现并推荐他认为符合“圣战兄弟条件”的人入会，但首先要把推荐书连同被推荐人的有关相貌健康、社会关系、性格爱好、职业特长、政治倾向、文化素质等等情况的详细材料报送最高领导审批。

(2)考验阶段

这个阶段自批准推荐之日起，大约 8 周。由一个专门小组负责考验工作，考官在特定的地点，单独约见被推荐人，屋内光线要求适于给受考验人以心理影响，考验项目包括：掌握受考验人的全部情况，测试对领导的信任程度，测试对事业的(宗教)合法性的诚信程度和献身精神，测试对沉默和保密必要性的认识，测试对执行任务时必须遵循的注意事项的认识。这种约会式的考验总共 8 次，其中包括一次让受考验人执行一项重要任务，事先给他作好安排，对其执行任务的全过程进行监视，并在任务临了时突然改变执行计划。

通过考验的人会被告知为什么要突然改变执行计划，并被秘密送到开罗宣誓，正式编入穆斯林军的一个小组。宣誓时，小组成员都在场，小组的埃米尔(代号为 1 号)讲话，要求

全体组员绝对服从他的指挥，坚决执行他的命令，保守秘密，泄密者一律处死。新成员除了认识同组的兄弟以外，其他情况一无所知。

没有通过考验的人，或者让他作为普通会员编入一个家庭，或者只让他参加一般性活动。

(3)培训阶段

这个阶段自新成员编入小组始，分 4 期，每期 15 周。安排许多学习和训练科目，涉及宗教、军事、谍报、体育、急救和心理等方面，期考及格者升入下一期，第 4 期及格者获“全成员”资格①。

特殊会员的发展和培训历时 68 周，近一年半，时间如此之长，程序如此之复杂和严酷，说明穆斯林兄弟会从一开始就不是什么宗教教育团体，而是一个有政治图谋，意在必得天下的政党。建会初期，只是由于组织弱小，为了积蓄力量，才不得不挂出宗教教育团体的招牌，以为韬晦之计。

3.穆兄会和它的外围组织

估计穆斯林兄弟会的力量，不能单看该会本身组织有多少成员，还应看到它有大量的外围组织和机构，像长长的触角伸向社会的各个阶层和各个角落，从而给穆兄会营造一个广泛而深入的社会基础。这些外围组织大致可分为 4 类：一是慈善性机构，如慈善会、救济会、医院、诊所、学校；二是社会群众团体和行业组织(掌握其领导权，使其执行穆兄会的方针路线)，如学生联合会、青年联合会、工人联合会、医生协会、律师协会、体育俱乐部、军官俱乐部；三是清真寺(穆兄会控制全国

① 有关埃及穆斯林兄弟会的组织情况，见穆罕默德·萨阿德·艾布阿姆德：《阿拉伯祖国的政治伊斯兰组织与暴力》，开罗知识出版社，1992 年版，第 64～78 页。

城乡大部分清真寺，使其成为穆兄会的重要后方基地和前线战斗阵地）；四是穆兄会秘密经营的工商企业和金融机构（为穆兄会提供经济管理经验、各种情报和活动经费）。

4.穆兄会与其他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的关系

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诞生后的头10年，埃及穆斯林兄弟会是个总会，分会几乎遍布阿拉伯国家，所以它代表运动，是运动的唯一中心和唯一领导。10年后，巴基斯坦成立了伊斯兰促进会，和它是友党关系，而且促进会主席毛杜迪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理论还深深地影响着各国穆斯林兄弟会和其他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再往后，各国产生了许多新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那里的穆斯林兄弟会也纷纷由分会发展为独立的组织，整个运动向无中心发展，一国之内的各个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彼此独立，各行其是，各国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之间的关系更是如此。80年代以后，出现运动向多中心发展的趋势。一些观察家认为，伊朗和苏丹都在争取成为运动的中心。

（三）现代伊斯兰主义的主要特点

现代伊斯兰主义经过70年的风风雨雨，逐渐形成了自己的一些鲜明特点，令世人刮目相看。

1.两重性

这是指现代伊斯兰主义同时具有政治的一面和宗教的一面，而政治方面又有进步的一面和保守的一面；宗教方面则有革新的一面和复古的一面。现代伊斯兰主义的宗教政治纲领清楚地反映了这一特点：主张回归《古兰经》和圣训，纯正伊斯兰信仰，以创制的精神，重新理解和诠解经训，把一千多年前提出的永恒不变的伊斯兰原旨奉为圭臬，要求依照原旨精神

来解决当代的一切社会问题，反对殖民主义的干涉、控制及腐朽的西方文化，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反对世俗民族主义，反对传统伊斯兰主义，反对马克思主义及其指导下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要求恢复伊斯兰教的政治功能，通过发动伊斯兰革命，首先在本国，进而在全世界推翻世俗政权，建立神权政治，全面实施形成于7—9世纪的伊斯兰法，以伊斯兰初创时期的国家和社会为榜样，重建伊斯兰国家和伊斯兰社会，从而实现伊斯兰教对人类生活各个领域的全面管理，实现安拉对人类的绝对统治。

对此，拥护者深信这是安拉引导的正道，是一条唯一的成功之路；怀疑者则想等着看事实，伊朗、苏丹和阿富汗到底能做出什么样的成绩来；反对者则认为它是当代世界特殊历史条件下产生的一种非常特殊的社会思潮和社会政治改革运动，又教又政，半古半新。在反对什么的问题上，“五反”反映了它的两重性，其中有可取的成分，可能成功，或者已经成功，因为符合时代的要求；也有保守的或倒退的成分，特别是在建设什么的问题上，它基本上是保守的，历史包袱沉重，可能失败；除非在实质上，而不是在形式上，扔掉这些包袱！

2. 广泛性

现代伊斯兰主义的出现和发展，往往是在社会矛盾全面激化，广大人民群众深感走投无路，渴望解放之际，挺身而出，振臂高呼，摆出一副为民请命，奉天行道的架势，因而在一个时期，尤其在初期，能博得中下层民众的同情和拥护。所以群众基础广泛是它的一大特色，也是它的力量源泉。这种社会基础得来易，能否巩固，要看许下的诺言能否真正兑现，能兑现，则巩固；不能兑现，则失之亦易，甚至还可能“反戈一击”，成为反对它的社会基础。

其次，这种广泛性还表现在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几乎遍及整个伊斯兰世界，浸透到国家的各个部门、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它甚至影响世界各国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很容易与当地的狭隘民族主义、民族分离主义结合起来，产生带有宗教色彩的民族分离运动，破坏所在国的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

3．进攻性

现代伊斯兰主义号召以“圣战”推翻“卡非尔”（意为“不信道的”或“叛教的”）和“查希利亚”（意为“蒙昧主义的”）的世俗政权，又以“为主道而战”的献身精神激励信徒，所以现代伊斯兰主义者能视死如归，相信“唯有牺牲能换来永生”，“真正穆斯林应选择牺牲”。因此，他们在斗争中，不管是政治的，还是军事的，常取进攻姿态，显得“生性好斗”；至于现代伊斯兰主义极端派，则更是往往不顾条件，不择手段，到处出击。

4．保守性

现代伊斯兰主义提出的济世良方是：实现“神治”，全面实施伊斯兰法，以教治国，以7世纪的原旨精神来治理20世纪信息时代的国家和社会。约旦伊斯兰解放党创建人塔基丁·纳卜哈尼谢赫主张恢复1923年为土耳其总统凯末尔所废除的伊斯兰哈里发制，他认为“不应该让伊斯兰教顺应现代社会，而应该使社会服从于伊斯兰教”①。有的分析家指出，现代伊斯兰主义的济世良方里保留旧的东西太多，处处显露因循守旧的痕迹，这是由运动的两重性所决定的。分析家们指出，他们好比脚穿小鞋想走快路的人，不仅走不快，最终还可能走不动，除非脱掉小鞋。

① 马克·雅雷：《以真主的名义》，刊载于法国《青年非洲》，1992年3月12－14日。

5. 片面性

许多人一再指出，现代伊斯兰主义的思想方法特别片面，他们看问题往往绝对化，走极端。究其原因，乃在于现代伊斯兰主义者囿于自己的宗教世界观和常常脱离《古兰经》和圣训产生的具体社会背景和具体历史条件去理解《古兰经》和圣训的词句，去看待伊斯兰初期政府的方针政策和社会实践，由此得出一系列在他们看来是具有不受时代和地域限制的、普遍适用的、永恒的绝对真理。譬如他们提出“神治”、“太卡非尔”（意为“判定某人为叛教者”）和“太查希勒”（意为“判定某人为蒙昧者”）等等观点，都是古代的翻版，确切地说，是古代的扩版，因为他们不顾历史的变迁，时代的进步，硬是把它用于观察和分析本国今日社会，再推而广之，用于观察和分析当代国际社会，难免得出许多不合实际情况，不合时代精神的“神圣”的结论。

6. 排他性

伊斯兰教有许多教派，逊尼派和什叶派是其中最大的两派。逊尼派约占全世界穆斯林总数的 90%，什叶派约占 6%。两大派内部又有许多小教派。使者穆罕默德逝世后，穆斯林在哈里发（意为“代理人”，“继任者”）的条件上发生意见分歧，遂分裂为逊尼派和什叶派。逊尼派主张，凡是麦加古莱氏族（使者出身的部落）的人都有资格当哈里发。该派是历代的主要当权派，故称正统派。什叶派则主张，唯有阿里（使者的女婿，第四任哈里发）及其子孙——世称“圣裔”才有资格当哈里发。故该派亦称阿里派。嗣后，两派分歧逐渐由政治扩大到教义学、教法学和圣训学等各个领域。两派历来势不两立，他们之间的你死我活的宗教政治斗争贯穿着整个伊斯兰教史。

这种历史与现实的宗教政治分歧，自然也反映到现代伊

斯兰主义运动里来。北非某些逊尼派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就曾公开表示，伊朗的经验是什叶派的经验，不适合于他们。

各国现代伊斯兰主义党派在理论观点、战略策略上大同小异，所以它们在总体上是一家，能够形成一股强大的社会思潮和一种国际性的政治运动，震撼全世界。站在运动外面看，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好像是一个团结、统一的运动，比如能开成一些大规模的国际性会议，讨论运动的问题，发表共同的声明，显示运动的团结一致与相互支持。“阿拉伯与穆斯林人民会议”，从 1991 年起，每隔一年在苏丹首都喀土穆召开一次，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的代表出席。1994 年在伦敦召开了“国际穆斯林哈里发会议”，有 7000 人出席。但是从运动内部看，它是个“四分五裂的世界”，始终形不成一个统一的领导中心。由于教派归属的不同，理论观点或战略策略的分歧，运动内部派系林立。有什叶派与逊尼派之分，还有“温和派”与“极端派”之分。而“温和派”和“极端派”内部又各有许多派别。

各派虽有联系，互相支持；但排他性又很强，个个“唯我独正”、“唯我独纯”、“唯我独尊”，门户之见很深，往往互不相容，互相倾轧，甚至以暴力相威胁。这是排他性的第一层意思，也是“内部分裂”成为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基本特征的主要原因。

现代伊斯兰主义把自己以外的一切宗教的和世俗的个人、团体、政党、国家和社会，统统视为“卡非尔”和“查希利亚”，不是应该反对，就是必须推翻。这是排他性的第二层意思，也是运动八面树敌，茕茕孑立的主要原因。

一些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领袖已经意识到这种排他性对运动的危害，不仅使运动内部四分五裂，内耗严重，还会使

运动八面树敌，孤立无援，因此公开反对滥用“太卡非尔”和“太查希勒”。他们说：“我们是宣教者，不是法官”①。

现代伊斯兰主义的六大特点是相互联系的，要改变哪一个特点，都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问题。这六大特点包含成功的因素，也包含失败的因素，最后成败当取决于这些因素的发展变化。

第五节
现代伊斯兰主义的社会基础

许多人对现代伊斯兰主义的性质感到迷惑不解，它究竟代表哪个阶级的利益？说它是宗教复古主义，怎么还有现代知识分子：青年学生、教授、科学家、医生、律师、教师、记者和作家参加，甚至成为运动的领袖人物？说它是穷人的解放运动，怎么还有地主、资本家，甚至百万富翁参加？

这的确是个问题。我们想在这里做点初步的分析。

要了解现代伊斯兰主义的性质及其社会基础，需要联系它产生的社会原因、它的基本主张和它的发展阶段来考察。

到本世纪20年代，中东地区和伊斯兰世界的大多数国家还处于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地位。此后，世界各地受压迫的民族和人民进一步觉醒，民族独立解放运动蓬勃兴起。但运动是由各种不同的社会政治力量领导的，他们反对外国殖民主义统治和本国封建专制统治的基本主张和道路不完全相同：由代表工人阶级的共产党领导的民族独立解放运动，多数是

① 穆罕默德·达利夫：《阿拉伯祖国的政治伊斯兰》，摩洛哥民族书社，1992年版，第112，303页。埃及穆斯林兄弟会第二任总指导哈桑·胡岱比和突尼斯伊斯兰主义运动领袖加努西都公开发表反对意见，前者还为此发表《是宣教者，不是法官》一书。

经过武装斗争取得胜利的，胜利后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政权，走社会主义道路；由代表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政党领导的民族独立解放运动，是通过各种形式的斗争（包括群众性的政治运动、武装斗争和军事政变）取得胜利的，胜利后建立了世俗民族主义政权，选择资本主义道路。不过，有的也往往把自己的民族主义标榜为这样那样的“社会主义”；实际上，它们的“社会主义”更接近于“费边社会主义”，后者是近代英国的一种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第三种是在民族独立解放运动高涨时，殖民主义者眼看无法控制局势，为了继续其统治，便找了一些代理人——保皇派和亲西派，然后宣布给予“独立”，由代理人组织亲西方的君主制政权或西式代议制政权。这些西方扶植的政权后来多数被推翻。

当时，现代伊斯兰主义在中东地区和伊斯兰世界的一些地方已经走上了政治舞台，也是一支争取民族独立解放的政治力量，只是力量还很弱小，社会影响有限。这股力量由两种人组成：

一种人是以埃及的哈桑·班纳、巴基斯坦的毛杜迪、伊朗的霍梅尼和苏丹的图拉比为代表的世俗知识分子或宗教知识分子。他们多数出身于宗教世家，深受伊斯兰文化的熏陶，伊斯兰教义学和教法学都有很深的造诣，其中许多人还受过现代教育，接触到现代科学文化知识。他们对自己的国家和民族长期遭受殖民主义统治、欺压和剥削强烈不满，对自己虔信的伊斯兰教长期衰落不振深感忧愤，因此把国家和民族的独立解放和伊斯兰教的复兴视为己任，愿终身为之奋斗。他们受伊斯兰文化教养和当时国内外环境的影响，憎恨殖民主义，仇恨世俗民族主义，敌视共产主义，想凭借自己的宗教知识和现代科学知识，开辟一条以宗教改革现代社会的新路。他们

宣称回归到《古兰经》和圣训，一切遵循伊斯兰教原旨精神。也就是说，他们想从经训里为他们的运动寻找根据，借助安拉的名义和力量，揭竿而起，替天行道。实际上是企图运用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充分利用伊斯兰"创制"原则，按照本派的见解和主张去重新解释经训里的教旨教义，进而提出一套独特的理论观点。他们自恃有两种知识，能够把宗教与现代科学结合起来，为人类的幸福和伊斯兰教的再度辉煌，创造一种新的政治理论体系和新的社会模式，即现代伊斯兰主义。因此，他们非常自信，以为复兴伊斯兰教的神圣使命非他们莫属，拯救人类的历史重任责无旁贷。所以他们热情特别高，"雄心"特别大，情绪特别偏。其中杰出者成了现代伊斯兰主义的第一代领袖。他们和现代世俗民族主义者的区别主要在于：世俗民族主义者是以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借鉴现代西方的价值观去改造或取代沿袭千年的伊斯兰传统价值观，以达到世俗化和现代化的目的；现代伊斯兰主义者则是利用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去解释和论证伊斯兰教及其价值观，使其具有某种"现代内涵"，或换上某种"现代标记"，从而能够保存下来，并得以发扬光大，以达到制止世俗化，实现伊斯兰化的目的。

另一种人是伊斯兰教界为数不多的"革新派"，他们强烈要求恢复伊斯兰教的社会政治功能，即恢复伊斯兰的哈里发制，是为了夺回教职人员失去的政治权力和政治地位。其实他们不是什么"革新派"，而是"新复古派"，以"革新"之名，行"复古"之实。他们和第一种人的出发点不一样，但有某种相通之处，所以二者一拍即合。

二者结合后，第一种人，像哈桑·班纳、毛杜迪、霍梅尼、图拉比这样的知识分子，因知识广，视野宽，有理论，有才干，都成了现代伊斯兰主义的缔造者、领袖和理论家。

东南亚、南亚、西亚和北非地区，民族独立解放运动胜利后建立的新国家，主要是世俗民族主义政党领导的民族主义国家，它们从本世纪40年代到60年代中期，主导着这些地区的局势。几个世俗的和非世俗的君主制国家则摇摇欲坠，朝不保夕。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虽有一定的发展，力量仍然很小，原因很多，主要有三点：(1)当时的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一心向往社会主义运动和民族主义运动，对此寄予莫大希望。(2)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未能广泛开展，基本上局限于上述的两种人，因为广大群众对于近代传统伊斯兰主义运动的屡屡失败记忆犹新，对同样以宗教名义相号召的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难免投以怀疑的目光；而且它那些新主张乍听起来简直像“异端邪说”，一时也很难让人理解和接受。(3)国际环境对它也不利。殖民主义国家反对它，镇压它。社会主义国家不支持它，认为它是一股宗教政治思潮，有反殖的一面，又有反共、复古的一面，担心它会把民族独立解放运动引向歧途。

到了60年代后，世界发生了大分化、大动荡、大改组，社会主义阵营不复存在，西方世界四分五裂，美苏两个超级大国争夺世界霸权。80年代戈尔巴乔夫领导苏联，提出所谓“新思维”，苏联内部各种矛盾更趋激化，终于导致苏联解体。其次是西方帝国主义阵营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它们终于渡过了民族独立解放运动和经济危机的双重难关，吸取了一些教训，调整了国内外政策，使垄断资本主义国家的内部阶级矛盾和与第三世界国家的矛盾在某些方面暂时有所缓和，或有所转化。它们更利用经济与科技优势，开发高科技，迅速发展生产力，摆脱危机，使经济走向新的发展；然而西方文化的没落却未见起色，其颓废性和腐朽性有增无减。日本和德国异军突起，变成世界一流经济大国，与美国的经济矛盾和摩擦日益

增多，近年来日本在极力谋求世界政治大国和军事大国的地位。在这种新形势下，西方以为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从此永远结束，资本主义制度将永生不灭，于是故态复萌，气焰万丈，乘社会主义国家面临经济困难和进行改革之机，发动全球性的猛烈的政治经济攻势，在东欧和苏联得逞后，“胜利”冲昏了头脑，妄想“从地球上彻底消灭共产主义”！美苏两极的世界格局已不复存在，冷战已经结束，世界格局正向多极化发展。

这个时期，伊斯兰世界和中东地区多数世俗民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弊端及其后果日益严重，民众对它们越来越失去信心，希望有一条新路，能使他们摆脱贫穷落后，跟上时代的步伐。在国内外形势激烈变动的影响下，一些民众的政治倾向转移了，有更多的知识分子，包括教授、科学家、作家、记者、医生和律师，特别是青年知识分子，加入了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认为它是一种源于本土文化的社会改革运动，是一种新的宗教政治革命和一种新的社会模式，既然现行的模式都没有希望，新模式不妨试一试。广大中下层民众是社会上受苦最甚者，也是最急于要摆脱目前处境的人。在走投无路之际，现代伊斯兰主义的一点闪光，竟被他们当成了指路明灯，至于闪光过后，大地仍将是一片黑暗，还是会变得光明灿烂，他们似乎考虑不了那么多，眼前的出路就是一切。而他们对运动的同情、支持或加入，就使得现代伊斯兰主义有了一个相当广泛的群众基础。

一些地主和资本家，有的甚至是大地主、大资本家，由于世俗民族主义政权实行土改或建立国营经济时，损害了他们的经济利益，或限制了他们的经济发展，或由于其他某些政治的，或宗教的原因，对当局心存不满，政治上自然很容易同情和支持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保护私有制属于现代伊斯兰主

义运动的根本主张之一，而在私有制下的最大得益者自然是拥有大量财富的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从这个意义上说，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始终以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为依托和安身立命的基础，坚定地代表和维护他们的利益。而地主资产阶级也从社会实践中逐渐明白了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这一主张的内涵和实质，并且深信不疑。他们尤其从埃及穆斯林兄弟会50年代反对纳赛尔的土改政策[①]和它今日的发展趋势中受到了鼓舞[②]。而80年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行的土改政策和工商政策[③]，使那些地主和资本家更加确信，现代伊斯兰主义不仅和自己是一家，而且将保障本阶级有一个更好的发展前途。在约旦和苏丹的穆斯林兄弟会通过选举进入议会，当起了议员、部长，也曾经使一些普通人和一些有社会地位或有权有势的人感到运动胜利有望，因而加入了支持者的行列。所以，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此刻时来运转，迅速发展壮大，成为一个广泛的群众性政治运动，其势如狂飚，横扫整个中东和伊斯兰世界，使政局发生了激烈的动荡和深刻的变化。

第六节
现代伊斯兰主义与暴力恐怖主义的关系

现代伊斯兰主义给人一个突出的印象，是它的暴力恐怖活动，以至于许多人误认为现代伊斯兰主义即是伊斯兰恐怖

---

① 纳赛尔于1952－1969年期间，先后进行了三次土改，规定每户占有土地不得超过200费丹(1费丹为6.3亩)，穆斯林兄弟会坚决反对，提出最高数额不超过500费丹，这等于取消土改。

② 穆斯林兄弟会50年代遭到当局镇压时，一些骨干逃到沙特和科威特等海湾国家，70年代萨达特上台，开放党禁，实行多党制后，这些人返回埃及，带来大量资金开设银行、集团公司，当起了大资本家，在经济上支持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

③ 请参考本书伊朗章。

主义，或者即是伊斯兰圣战主义。

公正地说，把整个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都说成是暴力恐怖主义运动是不符合事实的，从事暴力恐怖活动的仅仅是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非主流派组织中的一部分组织，即现代伊斯兰主义走暴力道路的组织当中，主张暴力恐怖的那一部分极端组织。“以少概全”的说法会使人看不清事物的本来面目。

公正地说，暴力恐怖活动也不是“现代伊斯兰主义极端组织”的专利。众所周知，“爱尔兰共和军”、“斯里兰卡泰米尔猛虎解放组织”、“意大利黑手党”，它们的暴力恐怖活动早已闻名世界。美国指责伊朗、苏丹、叙利亚和利比亚政府支持暴力恐怖主义活动，却忽略了正是它一贯支持的以色列在建国前后组织了一系列暗杀等暴力恐怖活动，这是世人有目共睹的事实！

主张暴力恐怖活动的现代伊斯兰主义极端组织，其产生有三个原因：一是出于对“圣战”涵义的不同理解，二是现实斗争的挫折促使暴力恐怖思想滋生与发展，三是小资产阶级狂热性与宗教狂热性的结合。下面我们就来进一步探讨这些问题。

（一）对“圣战”涵义的不同理解

对“圣战”涵义理解不同的问题，前面已经说过，不再重复。这里只想对伊斯兰“圣战”作一历史回顾，也许有助于加深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穆罕默德于610年开始宣教，受尽麦加多神教徒统治者的迫害，不得已于622年出走麦地那，在那里扎下根来，建立

了第一个穆斯林社团(伊斯兰国家雏形),并开始与麦加进行军事上的对抗。第一仗打胜,士气大振,实际上是"圣战"的发端。第二仗是625年在吴侯德山迎战来犯的麦军,穆斯林军伤亡很大,而且有人临阵脱逃,穆罕默德本人也受了伤。在这之后,穆罕默德传达了安拉的启示:"你们信仰真主和使者,你们以自己的财产和生命,为真主而奋斗,那对于你们是更好的,如果你们知道。他将赦宥你们的罪过,并且使你们进入下临诸河的乐园和常住乐园中的优美宅院,那确是伟大的成功。""为主道而阵亡的人,你绝不要以为他们已经死去,其实,他们是活着的,他们在真主那里享受给养。""谁为主道而战,以致杀身成仁,或杀敌致果,我将赏赐谁重大的报酬。"① 所以穆罕默德说:"我岂能不把事情的尖顶、支柱和最重要的部分告诉你们?事情的尖顶就是伊斯兰;支柱就是祈祷;它的最重要的部分就是吉哈德。"② 从此,"为主道而战"成了每个穆斯林应尽的一项重要的宗教义务,阵亡者被称为"舍希德"(意为"殉教者"、"烈士")。"吉哈德"意为"奋斗",西方学者译为"圣战"。"吉哈德"最初的涵义是指为保卫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政权而参加武装战斗的行动,后来被教法学家们扩展为"为促进伊斯兰教事业所做的一切努力",而做出努力的方式还有"用心、用舌、用手和用剑"之分,即和平方式和暴力方式之分。"用心"是指信徒不断同自己内心的邪恶意念作斗争,净化心灵,虔信真主和使者,此称为"大吉哈德",现代伊斯兰主义的温和派主张和平方式的大吉哈德。"用舌、用手"是指信徒们发表演说,规劝辩论,著书立说,以传播伊斯兰教。"用剑"是

① 依次见马坚译《古兰经》61:11-12,3:169,4:74。

② 转引自宛耀宾总主编:《中国伊斯兰百科全书》,四川辞书出版社,1994年第1版,第246页。

指信徒们拿起武器，走上战场，为捍卫和弘扬伊斯兰教而战，此称为“小吉哈德”。伊斯兰教有个颇有名气的小教派叫“哈瓦利吉派”，是滥用圣战的典型，有人认为它是伊斯兰史上第一个极端组织。他们是从第四任哈里发阿里的军营里出走的人，故称为“哈瓦利吉派”（意为“出走者”）。后来他们在与阿里的作战中惨败，少数幸存者发誓要复仇，公元 661 年，他们果真暗杀了阿里。他们特别崇尚暴力，曾发动几十次反对哈里发统治的武装起义。他们只承认第一、二任哈里发的合法地位，主张穆斯林平等分配土地和战利品，消除奴隶和奴役制，主张哈里发要经过选举，不称职的哈里发可以随时罢免。他们认为除本派的信徒外，其他穆斯林都是“背离主道”的叛教者，在后世不能得救，处死这些“背离主道”者的人不仅无罪，而且还是尽了一个信徒应尽的责任，做了一件“安拉喜悦的事情”。该派中的极端分子经常迫害和任意杀戮不赞同他们教义的穆斯林，但禁止杀害非穆斯林（有关该派的介绍请参照本书第二章第一节）。哈瓦利吉派的一些极端观点和暴力恐怖行为，在伊斯兰史上影响深远，常为后来的一些伊斯兰组织，尤其是极端组织所效法。

“圣战”的作用，在穆罕默德时期是保卫和发展新生的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政权；在四大哈里发初期是镇压叛教运动，巩固伊斯兰教，以后则转向对外扩张，直至建立了横跨亚非欧三大洲的伊斯兰帝国；再后来，“圣战”常被各种社会势力利用来显示自己在战争中的正义性和对方的非正义性。民众起义举着“圣战”大旗，人民反抗异族侵略举着“圣战”大旗，统治者武装镇压起义或对外征战举着“圣战”大旗，近代穆斯林武装反抗西方殖民主义侵略举着“圣战”大旗，今天现代伊斯兰主义各派进行或输出伊斯兰革命，也是举着“圣战”大旗。历史告

诉我们,“圣战”为伊斯兰教立下了丰功伟绩,在穆斯林的心目中占有非常神圣的地位。因此任何社会斗争,只要插上“圣战”这面大旗,不管是真“圣战”,还是假“圣战”,似乎都会产生神奇的心理效果:象征斗争是安拉赋予的神圣使命,因此斗争便具有正义性和巨大的感召力,能给圣战者以最大的激励和实现他们的最高理想——获得安拉的重大报酬,永住乐园。

(二)现实斗争的挫折促使暴力恐怖思想的滋生与发展

现代伊斯兰主义诞生于1928年,最初只有埃及穆斯林兄弟会一家,其创建人和第一任总指导哈桑·班纳一开始宣称该组织宗旨只是进行宗教教育,但在组织内部却建立了秘密的准军事系统。经过十年的努力,组织有了很大的发展,以为羽翼已经丰满,便公开宣布该会主张恢复伊斯兰哈里发制,重建伊斯兰国家和伊斯兰社会的政治纲领,并开始与政府对抗,甚至刺杀了政府总理。结果遭到镇压,被宣布为非法组织。几乎与穆斯林兄弟会壮大的同时,印度(当时印巴尚未分治)的伊斯兰促进会也于1940年在毛杜迪的领导下成立,展开了反对英殖民主义的斗争,要求实现巴基斯坦独立,成立巴基斯坦伊斯兰政府。但结果却失败了。巴基斯坦不是在伊斯兰促进会,而是在伊斯兰联盟的领导下实现独立的,而且成立了政教分离的世俗政府,并对促进会实行镇压,多次逮捕和监禁毛杜迪,甚至判过他死刑。此后,促进会一直未能左右巴基斯坦的政局。穆斯林兄弟会和伊斯兰促进会的挫折大大加强了穆斯林兄弟会的暴力斗争意识,促进他们发展秘密系统,所以才有1952年穆斯林兄弟会以其武装力量协助纳赛尔领导的“自由

军官组织"发动军事政变,推翻法鲁克国王之举。后来双方因在建立什么性质的政权问题上无法妥协,闹翻了关系,穆斯林兄弟会刺杀纳赛尔未成反遭镇压,许多领导骨干被处死或监禁,失败使穆斯林兄弟会的战略思想向两个方向发展:一是向和平斗争方式发展:多数人认为,每当用和平方式开展工作时,组织便兴旺发达;每当转向暴力手段,组织便遭破坏,几至毁灭。因此主张改为走议会道路,通过竞选取得政权。另一是向暴力斗争方式发展:少数人,尤其是秘密系统的骨干和以赛义德·库特卜为代表的一部分身陷囹圄的领导人,认为斗争之所以屡遭失败,是因为没有真正进行圣战的缘故。库特卜在狱中读了毛杜迪的著作深受启发,自己写了《路标》等几本书,把毛杜迪的观点变得更加激进,成为极端派的指导思想。他出狱后,还亲自指导过暴力恐怖活动。这些人从穆斯林兄弟会分裂出去,另建这样那样的秘密小团体。所以,在埃及恐怖主义组织很多,暴力恐怖活动特别严重,是与穆斯林兄弟会的发展历史有直接关系的。

阿尔及利亚伊斯兰拯救阵线于 1991 年底在国民议会第一轮选出的 231 席中获得 188 席,取得了压倒多数的胜利,上台执政已成定局;然而未及庆贺,先遭镇压。在这突变的形势面前,阵线组织发生分裂,一部分人主张继续走议会道路,坚信最后能取得胜利;另一部分人则对和平斗争方式完全失去信心,认为实际上行不通,便转而相信暴力,自己建立武装组织。而早先已经存在的一些极端组织则更加坚信自己的暴力恐怖道路正确。于是暴力恐怖活动一时如山洪暴发,四处横流。他们在全国发动袭击,打游击,大搞各种暴力恐怖活动,使全国陷入了一片血腥恐怖之中。

（三）小资产阶级狂热性与宗教狂热性结合

现代伊斯兰主义极端组织的成员，多数是出身于小资产阶级家庭的青年知识分子，他们的理想与现实差距太大，或者因为长期失业①，依靠他人生活，人格与自尊深受伤害，人生理想完全破灭，大有被社会抛弃之感；或者因为对现政权的官僚无能和贪污腐败不满；或者因为对诸多严重社会弊端深恶痛绝，因而感到现实社会一片漆黑，不知漫漫长夜何时明！因此，他们长期感到压抑、痛苦、愤懑、彷徨和失望。为了摆脱精神上的痛苦，也为了改变自身的处境，他们的情绪往往偏激，好走极端，正好成了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主要发展对象和源源不断的生力军。他们这种思想状况，一旦接触到极端组织，很容易为其政治主张所吸引，一拍即合，便加入组织，决意献身宗教，为主道而战，不成功便成仁，一身殉道精神。他们年轻气盛，豁出命干，追求痛快发泄对现实的忿恨，自身的解脱和天园的永生。

由于他们的组织小，人数少，又急于干成一番轰轰烈烈、惊天动地的伟业，在敌我力量悬殊的情况下，暴力恐怖手段成了他们的最佳选择。一个人或几个人就能制造一起震动全社会，乃至全世界的事件，轰动效应快速而巨大，相信安拉会给予最高奖赏。因此对他们来说，暴力恐怖行动的诱惑力也就特别的大。

---

① 埃及自60年代中期起就出现了知识分子失业现象，大、专毕业生失业尤为突出，到了80年代情况更为严重，如1987年有大、专毕业生66万多人，竟有48万人待工作。许多人一待就是好几年，甚至10年或更长时间。这种现象在一些阿拉伯国家也同样存在。以上材料见阿拉伯研究所穆罕默德·萨费丁博士主编的《阿拉伯祖国的失业问题》，开罗新月出版社，1992年版，第127页。

恐怖组织和恐怖活动主要发生在3个地区：埃及、黎巴嫩南部和巴勒斯坦、阿尔及利亚。如果回忆一下这些地区40年代和50年代的历史，就会发现现在的暴力活动原来有其传统，只是有的对象已经改变，性质也就变了，不再是革命的正义的暴力活动。当年，包括穆斯林兄弟会在内的埃及人民曾用各种正义的暴力手段袭扰苏伊士运河区的英殖民主义者和英军，巴勒斯坦人民以此在被占领土反抗以色列的统治，阿尔及利亚人民在全国，特别是在阿尔及尔市的卡斯巴区神出鬼没地袭击法国殖民主义者。现在，埃、阿现代伊斯兰主义极端组织用同样的手段来对付本国的世俗政权和一切反对自己主张的人，当然无法打着反殖斗争的旗号，所以就借助宗教，用"太卡非尔"把对方打成"叛教者"，因而"人人得以诛之"，他们的暴力恐怖活动也就有了神圣的宗教依据。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这些极端组织把暴力攻击对象扩大到平民百姓，滥杀无辜。如劫持飞机杀害乘客，炸毁满载乘客的公共汽车，在闹市区搞大爆炸，少则几人，多则几十人，上百人伤亡，其中多是老弱妇幼。每发生一起这样的血腥事件，固然造成极大的恐怖气氛，使整个社会惶惶不安；却日益引起社会各阶层的公愤和谴责。这种新趋势，客观上显然无助于"极端派"的发展壮大，反而可能导致它的"自我毁灭"。

暴力恐怖活动的产生有其历史的、宗教的和现实的深刻原因，不是镇压所能完全消灭得了的，只有经济文化发展，社会进步繁荣，消除产生恐怖活动的根源，才是根本的解决办法。暴力恐怖活动表面上给世俗政权以严重的威胁，实际上是帮了政府的大忙，因为它可以减弱或转移人民群众对政府的不满。阿尔及利亚的现代伊斯兰主义武装组织的暴力恐怖活动终于引起了人民群众的极大公愤，以致一些城市自发起

来游行示威，要求制止暴力恐怖活动。1995 年 11 月阿尔及利亚举行全国大选，结果现任总统泽鲁阿勒当选，得票占总数的 68.54%，大选投票率为 74.92%。埃及于 1995 年 12 月举行议会选举，结果是执政的民族民主党在总数 444 个议席中，获得了 317 席，占总数的 71%。这两国的选举有力地说明了，暴力恐怖活动不但引起了人民群众对极端组织的反感，而且也影响了他们对整个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支持。极端组织成不了大气候，对世俗政权来说，真正的、最大的威胁还是来自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主流派，具有决定意义的斗争仍将在他们二者之间进行。

第七节
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与中东形势

中东形势的发展与现代伊斯兰主义有密切关系，甚至可以说，现代伊斯兰主义营垒与世俗营垒的斗争是主导中东局势的因素之一。

关于中东政局，我们准备探讨以下四个问题：现代伊斯兰主义营垒与世俗政权营垒进入相持阶段，中东和平进程与中东政局朝“双方对峙”发展，俄罗斯返回中东，中东热点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变化。

（一）现代伊斯兰主义营垒与世俗政权营垒进入相持阶段

目前中东政局的发展趋势已经明朗。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于 1979 年在伊朗取得胜利后，随即在伊斯兰世界全线出

击，向世俗政权发动凌厉攻势。进攻在80年代达到了顶峰，主要在中东地区，其次在中亚地区，取得赫赫战果，震撼了全世界，使许多人感到似乎整个中东和整个中亚都将落入现代伊斯兰主义者的手中，成为他们的天下。进入90年代，形势发生了变化，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进攻的势头明显减弱，基本上受到了遏制，在许多地方转为守势，甚至被迫后退。从总体上说，两个营垒已转入相持状态，在未来的一个时期内，无论哪一方，都无力发动总攻势，把对方全部吃掉。但是，双方斗争将继续，在局部地区互有进退，互有胜负的情况，可能时有发生。从目前对峙的发展态势看，今后对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不利条件似乎会更多一些，它能否充分地利用有利条件，较快地克服不利条件，关系到它能否胜利走出相持阶段。

说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攻势已受到遏制，有两点根据：

1．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在东南亚、南亚的攻势，在伊朗的伊斯兰革命胜利后的头几年曾频频发生，但力量小，声势弱，很快被镇压下去。

1991年苏联解体，有5200万穆斯林的中亚五国刚刚独立，社会十分动荡，现代伊斯兰主义和传统伊斯兰主义乘乱而入，给经济援助，成立“伊斯兰中心”，盖清真寺，提供武器，企图在乱中夺权，建立伊斯兰政府。塔吉克斯坦的伊斯兰复兴党曾一度以武力夺得政权。因此，西方担心中亚会变成现代伊斯兰主义的“一块阵地”。然而中亚在经历一阵伊斯兰教热潮之后，人们便逐渐恢复了平静和常态，大多数人仍然支持政教分离，不要神权政治，他们只是把伊斯兰作为宗教信仰和民族传统来看待。而五国政府则态度坚决，都在宪法上写明政教分离的规定，不允许伊斯兰教干预国家政治，不允许建立宗教政党。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党刚夺来的政权很快又失去

了，不过双方斗争仍在继续。由此可见，现代伊斯兰主义在中亚地区虽扩大了影响，但在夺权的问题上，除塔吉克斯坦外，目前已无力组织大规模的、强大的攻势。

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中心地带是中东。80 年代的四处出击，攻下了苏丹和阿富汗，险些拿下阿尔及利亚，一度给埃及政府造成很大的困难，在南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则发展了真主党和哈马斯等现代伊斯兰主义力量，在约旦和科威特等国通过选举进入了议会。与此同时，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在叙利亚、伊拉克、利比亚、突尼斯、摩洛哥和沙特阿拉伯均告受挫。1995 年底，形势有了更大的变化：一是阿尔及利亚总统选举和埃及议会选举，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都失败了。这两次选举意义重大，实际上标志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进攻已被世俗政权所遏制，两个营垒进入了相持状态。二是由于中东和平进程的推进，不仅巴以签署了和平协议，约以签署了和平条约，叙以也已开始了谈判。

现在只剩下一个土耳其，那里的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呈上升的势头。1995 年 12 月，现代伊斯兰主义的繁荣党在议会选举中获得 21% 选票，在 550 个议席中占有 158 席，成为议会第一大党。虽然没有达到单独组织政府所需的 276 个席位，可以把政权夺过去的地步，依德黑兰电台的评论却是个“难得的胜利”。土耳其是伊斯兰世界第一个废除伊斯兰哈里发制度，实行政教分离，建立世俗政权的国家，受其鼓舞，民族主义运动迅速发展壮大，成为中东的时代主流。后来土耳其和西方结盟，走全方位西化之路，结果没有成为发达国家。近一个时期以来经济失衡，社会动荡不定，宗教势力抬头，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因此得以产生和发展。繁荣党吸取其前身民族秩序党和民族救国党均遭取缔的教训，改变战略方针，把反

对现行宪法，推翻现政权，重建伊斯兰国家和伊斯兰社会的纲领暂时搁置一旁，转而考虑土耳其的具体国情，再针对历届世俗政府的败绩，提出一个具有伊斯兰民族主义特色的竞选纲领，既合法又合情，当局奈何不得，不少选民欢迎。现在它取得了这么大的胜利，其意义自然不可低估，过去，世俗政权为了摆脱困境，一方面一再许诺改善经济状况，但没有完全兑现，大失民心；另一方面大肆宣传“大土耳其主义”（即“泛突厥主义”亦称“泛土兰主义”，是20世纪初青年土耳其党及其政府制定对外侵略政策的思想基础和理论根据），企图以复活青年土耳其党的扩张主义精神来转移人民对政府的强烈不满，虽鼓噪一时，但应者寥寥；当局还多次派大军侵入伊拉克境内围剿土耳其的库尔德斯坦工人党武装，结果剿而不灭，劳师动众，加重了财政负担。现在，世俗主义政党如果还能险胜繁荣党，继续执政，那么它们面临的严重危机绝不会因此而消除，而是将继续加深。它们若想克服危机，挽回败势，恐怕不能再走老路，只有另图良策。至于繁荣党，如能组成联合政府，当然是又一次新胜利，表明土耳其现代伊斯兰主义政党有能力接管政权，治理国家。尽管是联合政府，繁荣党还是可以凭借这个政权做许多有利于现代伊斯兰主义的事情，如扩大影响，发展势力，推动和加强整个国际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但由于受宪法的约束，它又颇似带着手铐脚镣艰难移步的人，日子不好过，随时有垮台的危险。总之，政权问题关乎土耳其国家的政治命运，已有70多年执政历史，并且拥有强大社会势力的世俗主义政党，岂肯甘心于这次选举的失败，而“轻易地”交出政权，让繁荣党把国家一步一步地带向神权政治，有朝一日恢复宗教对国家的统治。不管繁荣党最后能否组成联合政府，世俗主义政党都将联合某些社会力量，以世俗宪法为武器，向

繁荣党发动一场旨在保卫世俗政权，保卫国家世俗性质的反击。

2. 三个新生的现代伊斯兰主义国家伊朗、苏丹和阿富汗，目前都处在内外交困的境地，自顾不暇，主要力量都放在争取自身的生存与发展上。新政权如能及时调整政策，经过艰苦奋斗，有可能渡过难关，使两个营垒的相持局面继续下去。可是眼下却难于显示出它们引以自豪的“新模式”、“新道路”和“新体系”的优越性和伟大成功，这自然大大减弱了它们的吸引力和号召力，甚至使一些积极的支持者开始感到疑惑、动摇或失望。

在相持阶段，就世俗政权而言，它们将力图克服官僚腐败等弊病，厉行改革，希望借助西方的支持，加速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以改善自身的形象，恢复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同时防范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势力的增强与影响的扩大，最后战而胜之。

就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而言，在未夺得政权的国家，主要是争取生存，当发现对方有薄弱环节时，也会不失时机地发动进攻。不过，相持的主力是那些已经取得政权，建立神权政治的国家，特别是首先取得胜利的伊朗。它们在努力巩固新政权的同时，必将力图战胜美国对它们的经贸制裁，加紧建设，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生活。因为只有发展才能生存，只有发展才能证明它们所指引的道路确是光明之路，它们所设计的社会模式确是成功的模式，从而立于不败之地。

因此，相持阶段不是双方斗争的停止或缓和，而是斗争在更加广阔的领域进行，并且重心扩向经济。就是说，今后双方的斗争也将围绕经济改革的成效与发展的快慢问题展开。从根本上说，经济建设的成效与快慢最终将决定双方的胜负。

所以，人们现在看到，伊朗正在大力发展经济，并想方设法要打破美国的经贸制裁。埃及和阿尔及利亚世俗政权在1995年底的选举获胜后，立即改组政府内阁，换上一批有经验的经济专家担任总理和部长职务，明确表示此举旨在加快经济改革步伐与发展速度，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可以预料，经济这个战场的斗争将日益突显和激烈，西方出于自身的利益将深深卷入这场斗争的旋涡。

在伊斯兰世界，目前已有一些经济发展较快的世俗民族主义政权的国家，近年来它们的国民生产总值年增长率都在5%以上，这也许是世俗民族主义政权希望之光。现代伊斯兰主义国家目前还没有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例子，但谁又能断定它以后也不会有呢!?

因此，相持局面可能有三种发展趋势：一是其中一方胜利，把对方消灭。这种可能性看来很小。二是其中一方占有优势，但又不能彻底打败和消灭对方。这种可能性比第一种大。三是相持局面以另一种形式继续，即双方互有优势，互有胜负，最后双方只好面对现实，在政治上互相承认生存权，甚至使国家关系正常化和开展经贸往来，至于社会制度和政权性质的问题，则双方依照民族自决原则，尊重本国人民的选择。从形势的发展趋向看，这第三种可能性似乎是最大。

（二）中东和平进程与中东政局

前面说过，中东和平进程于90年代初恢复，并且全方位展开。

这次和平进程之所以能够不断取得进展，最终成为难以逆转之势，一个主要原因是各方广大人民群众思想上的转变，

由过去的怒斥和反对转为认同和支持。阿拉伯国家，特别是抗以前线国家的人民群众，在冷战结束后世界大势的影响下，以及从过去埃以和解的先例中，深感和解胜于对抗，国家建设、经济发展、生活改善，都需要和平环境。以色列人民的大多数也希望和解，相信和解能为他们带来真正的安全、自由、幸福和更大的经济发展。因为以色列目前虽在军事上处于优势，但它面对的是整个阿拉伯世界和整个阿拉伯民族的同仇敌忾，终年生活在战争恐怖之中，神经极度紧张，这样的民族实无真正的安全、自由和幸福可言。再说，和平与发展已成为当今世界的主题，在这种世界发展的总趋势下，以色列的这点军事优势能保持多久？如果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不断得势，它面对的将是更加强大的仇敌。以色列工党在选举中获胜，正是反映了当时广大人民的这种心态和愿望。

中东和平进程曲曲折折，谈谈停停，进进退退，这是正常的，因为进程既是关系民族仇恨、民族利益和宗教传统等等历史问题，又是牵涉好几个国家和许多领域的现实问题，各方利害冲突，矛盾错综复杂，而且谈判又是在阿以实力悬殊的情况下进行的，各方都想为自己争取更好的条件而展开斗争。但进程又是在向前移动，尽管缓慢而多变，由于各方有共同的愿望和利益，而且超过了矛盾和冲突，所以进程终成难以逆转之势。每次遇到困难、僵局，甚至严重倒退，濒临破裂，好像到了“山穷水尽疑无路”的地步，却又总是“柳暗花明又一村”。进程移动的速度，总的来说不是在减慢，而是在加快。请看近3年的进展情况：

1993年9月巴以签署和平协议。

1994年10月约以签署和平条约。

1995年6月叙以首次谈判。

1995 年 9 月巴以签署关于扩大巴勒斯坦自治的协议。

1995 年 12 月叙以恢复谈判，这次双方没有提出先决条件，以方的十点建议被叙方接受了九点。

1995 年 11 月 3 日以色列总理拉宾遇刺身亡，举国悲痛，许多人表示决心把拉宾未竟的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的事业继续下去，更是突出地反映了以色列广大人民群众的和平意愿。因此，拉宾之后，由新总理希蒙·佩雷斯接力的中东和平进程，仍在继续推进。这是因为从和平进程的总体看，和谈问题的症结在以方，和谈的主动权也在以方，所以进程的快慢与成败也就取决于以方政府能在多大程度上表现出“灵活性”和做出必要的“妥协”。过去以政府总想凭借其优势的实力，以最小的“妥协”换取最大的利益，再加上受国内右翼势力的牵制和压力，因而在谈判中颐指气使，条件苛刻，致使进程一再受阻，濒临破裂。现在拉宾遇害，右翼未能上台，仍由工党执政，这有力地说明：1. 以色列国内当时的形势相对来说比较有利于和平进程；2. 以国内的右翼势力仍很强大，极大地牵制和平进程，威胁工党政府，工党稍有不慎或失误，利库德集团就可能上台；3. 佩雷斯政府在和平进程的问题上只有一条路可走，即只能进不能退，即使一时后退，也是为了再前进；否则工党政府必定垮台，前功尽弃。因此佩雷斯政府如果在 1996 年大选中获胜，有可能以较大的灵活性和妥协性来推进以叙和以黎和谈，签署和约，使中东和平进程向下一个问题，也是最难的问题，即讨论巴勒斯坦最终地位问题及十分棘手的耶路撒冷和其他所有圣地的地位问题推进。

1996 年 1 月，巴勒斯坦委员会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的首次选举获得成功，阿拉法特当选为主席。这是巴勒斯坦人民长期斗争的重要成果，是朝着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民

族权利迈出的重要一步，必将对巴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以及推动中东问题的全面、公正解决产生积极影响[①]。

但是，2月以后，风云突变，巴勒斯坦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9天内在以色列连续制造了4起自杀性爆炸事件，使56人丧生，以色列全国舆论反应强烈，佩雷斯的群众支持率立刻掉了下来，面临大选失败的危险。美国前驻以大使塞缪尔·刘易斯说："和平进程和希蒙·佩雷斯都在苟延残喘。"美欧担心中东和平进程"可能夭折"。总之，事态非常严重，关系到佩雷斯政府的存亡，中东和平进程的进退。为了挽救危局，以政府态度变得异常强硬，采取疯狂报复的措施：中止以叙和谈；无限期封锁加沙地带和约旦河西岸；采取严厉镇压措施，大肆搜捕现代伊斯兰主义分子，甚至决定驱逐以境内的哈马斯等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成员及其亲属。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也紧急行动起来，一面要求以方解除封锁，一面宣布哈马斯和伊斯兰圣战组织的武装组织，以及巴勒斯坦解放运动（法塔赫）的"黑豹党"和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的"红鹰"两个武装组织为非法组织；解除拒不逮捕哈马斯领导人的巴勒斯坦安全部队负责人拉吉布的职务；巴警方到2月25日已逮捕哈马斯领导成员及活动分子600多人。埃及总统穆巴拉克倡议并得到美国总统克林顿的支持，紧急安排于3月13日在埃及红海胜地沙姆沙伊赫市举行"国际反恐怖会议"。会议由穆巴拉克和克林顿两位总统共同主持，出席会议的有约旦国王侯赛因、巴勒斯坦领导人阿拉法特、以色列总理佩雷斯、俄罗斯总统叶利钦、法国总统希拉克、以及沙特阿拉伯等海湾国家和欧洲联盟的领导人或高级代表。叙利亚和黎巴嫩拒绝出席。美国国务

① 见江泽民主席1996年1月22日给阿拉法特主席的贺电。

卿克里斯托弗说，会议的目的是要建立一条“防止中东事态蔓延的防火线”，表示华盛顿要“同以色列和这个地区的其他和平缔造者肩并肩地站在一起”，制止破坏和平进程的恐怖活动。与会者称这次会议是“和平缔造者的首脑会议”。会后不到一个月，“和平缔造者”的以色列便于4月1日开始其“愤怒的葡萄”的作战行动，连续16天炮击和轰炸黎巴嫩首都贝鲁特郊区和黎南部，造成近200平民死亡，50多万人沦为难民。以的理由是为了回击真主党游击队近来对以北部的频繁火箭袭击，并迫使黎政府约束真主党。有的评论家指出：和平缔造者的首脑们曾通过一项声明，严厉谴责“嗜血成性的原教旨主义者”杀害56人的恐怖罪行；遗憾的是，他们没有为黎巴嫩的200平民的死亡，50万人沦为难民的问题，也开一次紧急会议，也通过一项什么谴责声明，大有厚彼薄此之嫌。黎政府向联合国提出控诉，联合国大会经过3天的辩论，才于4月25日以64票赞成，65票弃权，2票（美国和以色列）反对的结果，通过一项决议，谴责以军袭击黎平民，要求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对黎以冲突，许多国家出面调停，不仅有俄国，还有法国，希拉克总统特派其外长德沙雷克奔走于以、黎、叙之间进行斡旋，而“和平缔造者的首脑”美国除了在联合国投反对票外，就是愤怒地指责真主党应对事态负责。及至看到法国的努力颇受叙黎和国际舆论的欢迎，担心对以不利和法国由此插手中东和平进程，克里斯托弗才突然对调停也产生了一些兴趣，急急忙忙地跑到中东，抛出一项解决黎以冲突的六点建议，以总理“表示欢迎”，黎总理说“难以接受”。后来在各方的继续努力下，黎以终于达成协议，于4月27日停火。

还有一点在这里也值得一提：以色列在进攻黎巴嫩期间，曾炮轰联合国驻黎临时部队的卡纳基地，炸死在那里避难的

102 名黎巴嫩人，使全世界感到震惊，联合国秘书长加利为此派特使卡彭将军去调查，根据调查结论，加利认为炮轰维和营地是蓄意行为。美国立刻作出反应，指责加利的结论“不公正”，以色列则说“不能信赖联合国”！

在以色列狂轰滥炸黎巴嫩期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全国委员会正在开会，于 4 月 24 日决定修改宪章，取消所有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互相承认的文字相抵触的条款。从此正式结束历时 32 年的武装斗争，并为同以色列就巴勒斯坦领土的最终地位问题举行谈判扫清道路。佩雷斯对以电台说：“这有几方面的意义。首先是以巴关系的改变。这可能是 100 年来意识形态方面最重要的变化！”“此举表明阿拉法特在信守承诺方面值得信赖！”作为回报，以工党于 4 月 25 日召开大约有 3000 名党员代表出席的紧急会议，几乎一致同意取消该党竞选纲领中反对建立巴勒斯坦国的内容。5 月 5 日，巴以在埃及塔巴市开始巴勒斯坦自治最后阶段的谈判，双方首席代表在闪光灯下，隔着谈判桌微笑握手的镜头，似乎要给人留下乐观与信心的印象！

对 2 月以来形势的发展，我们做了比较详细的介绍，是因为它相当典型地揭示了中东形势未来的发展趋势：1. 中东和平进程不管如何艰难曲折，每至山穷水尽，必见柳暗花明；2. 俄罗斯和法国都在争取更多地介入中东和平进程；3. 中东“三足鼎立”的格局正在发生演化，以色列和中东世俗政权营垒已由长期对抗转入和平进程，而现代伊斯兰主义营垒则对和平进程严厉谴责，极力反对；4. 佩雷斯的“愤怒的葡萄”行动触犯了众怒，正中了哈马斯和真主党之计，是一步错棋，这一着不慎，果然导致了佩雷斯在 5 月大选满盘皆输，利库德集团领袖内塔尼亚胡出人意料获胜。世界舆论对内氏当选以总

理的反映，普遍悲观，担心他奉行的右翼强硬路线很可能使中东和平进程“大倒退”、“陷入绝境”、“完全破裂”、“中途夭折”。的确，内氏上台没几天，就开始贯彻他的强硬路线，宣称要用“以和平换和平的原则”取代“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反对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坚持“唯有以色列对耶路撒冷拥有主权”，反对从戈兰高地撤军，拒不执行前政府签订的从希伯伦（哈利勒）撤军的协议，坚持恢复已经基本冻结的犹太定居点的修建。这一系列举动使得中东和平进程整个陷于停顿，好像走入了“死胡同”，眼看已无出路。就在这时，前面胡同尽处豁然开朗。内氏一改过去“誓不”与死敌阿拉法特见面的态度，两人居然见了面，握了手，照了相，还举行了会谈。接着又是几番折腾，闹得满天乌云密布，和平进程危在旦夕，就在这时，空中忽然绽开一线阳光，传出内氏可能改变过去“誓不”从希伯伦撤军的态度，不久果然与巴方达成执行撤军协议的协议。内氏执政半年来在中东和平进程问题上的表现，总的说是坚持强硬路线，但不是僵死不变，而是“变”与“不变”交替使用。因为如果总是一成“不变”，要逆时代潮流而行，那他不但不能最终地彻底地破坏中东和平进程，而且自己非先垮台不可，并成为千夫所指的世界历史罪人；但是如果“变得太多”或“变得太快”，他可能失去自己的利库德集团、右翼党派和部分选民的支持，也非垮台不可。对于内氏来说，这次领导以色列政府是一次难得的历史机遇，他既想成为捍卫犹太民族利益的英雄，又想成为中东和平进程伟业的完成者，功载史册，名垂千古；但如果二者不能得兼，他宁愿选择前者，舍去后者。他似乎不大明白，在中东和平进程成为难以逆转的大势之后，任何一个破坏进程的政府领导人是不可能成为民族英雄的，因为和平进程和民族利益已经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了。因

此，每当内氏采取强硬态度时，不一定就是他立意要毁掉和平进程，倒有可能是因为他的右翼阵线内部出现了严重分歧，威胁着阵线的团结或政府的生存，急需以强硬的态度来转移视线，或安抚反对派，借以挽回或增强大家对他的信任和支持，克服内部的分裂和危机，并可形成高压以迫使和平进程的阿拉伯有关各方做出新的更大的让步，达到“以最小的代价换取最大的胜利”。至于内氏时而采取一点儿灵活态度，这可能有两种情况：一是右翼内部相对稳定，在和平进程问题上他有了较多的主动权和较大的回旋余地，可以做出稍许妥协，使进程向前迈进一步，而不致于遭到内部大多数人的强烈反对。这时他的灵活态度，是积极主动采取的，自然会得到国内外的一致好评，国际声望大增；二是当和平进程由于以方强硬态度的缘故，已经到了奄奄一息，随时可能夭折的危急关头，世界各国政府和舆论，也包括美国政府和舆论，一致强烈要求他不要一意孤行使中东和平进程在他手中死亡时，他也有可能采取一点儿灵活态度，就像在要不要与阿拉法特会面和谈判，要不要执行从希伯伦撤军的协议的问题所表现的那样，但他每跨出一小步后，很快就会有反动作，为进程设置新障碍，即所谓搞平衡，以平息内部的不满，或取悦于内部的反对势力。这看起来似乎是一种被迫无奈之举，然而无奈之中却隐藏着个人想利用这种“平衡”在人们心目中为自己塑造一个高大形象的意图：是他内塔尼亚胡一人在掌握中东和平进程的命运，是他内塔尼亚胡一人在主宰中东大地的沉浮。大家也许注意到了，内氏自上台以来，从没有说过他反对中东和平进程，而是一再声称他也支持中东和平进程，要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只是反对某些具体的原则和某些具体的协议，或提出某些具体要求，采取某些具体措施。他是在肯定大前提下做文章，不断横

生枝节，制造困难，使得和平进程关山重重，一关更比一关险恶，这似乎是为了显示他内塔尼亚胡叱咤风云的威势！其实，他也是在走钢丝，而钢丝的两侧，一侧是对内，一侧是对外，他需要在两侧之间保持平衡，才能稳立钢丝，稍有不慎，失去平衡，就会掉落。今后，他将以自己的这种独特风格继续走他的钢丝，是半途掉落，还是安抵终点，这不仅取决于他的平衡技巧，还取决于影响中东和世界形势发展的诸多因素。

随着中东和平进程的继续推进，一些阿拉伯国家可能和以色列建立外交关系，取消对以的贸易抵制，开展正常的经贸活动和文化交流合作，但彼此间的世仇和隔阂不会立即消融。至于能否随着岁月的流逝而慢慢淡忘，主要取决于和平进程中在多大程度上实现“全面、公正的解决”，“公正”程度越低，后患越大；程度越高，后患越小。这个营垒需要美国在中东继续存在，作为它们的后盾；而美国也需要通过支持和控制它们，进而控制中东，以实施美国的中东战略，确保美国在中东的利益。

现代伊斯兰主义营垒包括伊朗、苏丹、阿富汗，以及在伊斯兰世界各国的为数众多的现代伊斯兰主义政党和群众团体。属于潜在敌人但可临时结盟的尚有伊拉克和利比亚，这两个国家的政权是世俗政权，而且都是坚决镇压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政权。出于双方的需要，它们可以在反美反以的基础上实行有限度的联合。它们都需要打破国际上的政治孤立和国际的或美国的经贸制裁。

叙利亚在中东和平进程中，坚持收回戈兰高地的立场，而以色列的强硬派则拒绝做出此项承诺。所以双方一时还没有找到妥协的接合点。

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在政治上将毫不含糊地站在世俗政

权营垒一边，进一步加强同美国的关系。在宗教上，仍将尽量与现代伊斯兰主义国家保持联系与合作，由于共同的需要，这种联系与合作过去几十年一直存在着，今后还会尽可能地保持。

土耳其仍将属于世俗政权营垒，即便是繁荣党组织联合内阁，也不可能在短期内改变土耳其的世俗宪法和政权性质，内阁的列车只能在世俗宪法的轨道上运行；不过会时常发生一些不利于世俗政权营垒，有利于现代伊斯兰主义营垒，而被认为是“出轨”的“事故”，因为司机“身在曹营心在汉”！不过“出轨”是不会被允许的。

中东和平进程是在艰难地向前推进，但距离终点还远，还有许许多多弯道和障碍，不会一路顺利的。对于可能出现的反复或危机，人们应当有充分思想准备。

（三）俄罗斯返回中东

苏联于50年代进入中东，支持民族解放运动，影响日增，成为唯一能与美国和西方抗衡，争夺中东控制权的大国。苏联解体后，俄罗斯继承它的国际遗产和国际地位。但最初几年，它无暇旁顾，只能听任美国一家在中东为所欲为。它和美国是中东和平会议的两主席，实际上被美国排除在进程之外，它的主席身份几乎被遗忘。现在它要求和西方平起平坐，也要唱主角，决心返回它有重大战略利益的中东。据报载，俄罗斯新外长普里马科夫上任伊始，便在1996年1月12日的首次记者招待会上明确表示：“俄罗斯的对外政策应符合这个伟大的强国的地位”，“在俄罗斯的对外政策的地图上，近东也将占有很大的位置”，“俄罗斯作为和平会议主席之一，可以发挥

很大的作用”。

俄罗斯目前仍然为国内问题所困扰，国力受到很大削弱，一时难于与美国抗衡，争夺中东控制权；但是美国已预感到，随着俄罗斯国力的恢复与增强，必将威胁到它在中东一手遮天的霸权地位。

俄返回中东，首先受到现代伊斯兰主义国家伊朗、苏丹的欢迎，阿富汗乱后也有可能改变态度，由过去的与苏对抗转为与俄对话。其次是受到伊拉克、叙利亚和利比亚的欢迎。这是美国最担心，而又阻挡不了的新趋势。从俄罗斯与伊朗的合作中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俄罗斯的决心和美国的不安与无可奈何。1994 年传出俄罗斯要帮助伊朗改建一座核电站，美国坐立不安，立即向俄频施高压，甚至威胁停止援助，要它放弃协议。最后克林顿总统亲赴莫斯科，胡罗卜加大捧，俄不但不买帐，反而把俄伊合作一再升级，除改建一座核电站外，协议新建两座核电站，更于 1995 年 12 月派副总理达维多夫访伊，双方同意建立“战略关系”，达成了一项在军事、石油、能源及其他领域合作的为期十年的协议。美国干生气，既不敢再施压，也不敢再说三道四了。

世俗政权营垒中还有一些不愿意完全受美国控制的国家，也希望与俄罗斯建立和保持关系，奉行所谓“均衡外交”，给自己留有讨价还价和自由活动的余地。

因此，俄罗斯返回中东已是不可阻挡，其对中东局势的影响之一，是有利于现代伊斯兰主义营垒摆脱国际政治孤立，加强军事建设与经济建设，从而增强其与世俗政权营垒相持的实力。

不仅俄罗斯要返回中东，法国也想返回它过去熟悉的中东，正在努力发展与伊朗和伊拉克的经贸合作关系，并已经表

现出介入中东和平进程的浓厚兴趣，美国对此横眉怒目，而希拉克总统却不予理会，我行我素。还有西德、欧盟也都对中东感兴趣，都在想方设法发展与中东国家的关系。换句话说，它们和俄罗斯一样，都在向美国独霸中东挑战，而且受到中东对峙双方除以色列外多数国家的欢迎。因此，一个俄、法、德和西欧联盟作为美国在中东的强大竞争对手的局面正在迅速形成。

（四）中东热点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变化

热点多，到处冒泡，成了当代中东的一大奇观。这反映了目前中东三个营垒并立，美国企图继续控制中东，及其相互之间纵横捭阖的错综复杂斗争形势。

这边，现代伊斯兰主义营垒的主将伊朗，实力最强，是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旗手和大本营。一面反对伊斯兰世界的世俗政权，一面反对美国和以色列。它让世界感到震惊，刮目相看，以至一举一动都受到全世界的注目。它的存在与发展都是当代中东形势变化的最主要因素之一。美国对它进行全面经贸制裁并设立 2000 万美元的反伊专项基金。伊朗则针锋相对，一面嘲笑美国的举动，说它是“往自己脚下放香蕉皮”；一面采取有力的反措施，大力开展与俄、法、德、印和一些伊斯兰国家的经贸合作，议会通过设立同样金额的反美活动专项基金。这说明美国视伊为大敌，而又拿它没办法。

伊朗的成败关系整个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命运，关系整个中东和整个伊斯兰世界局势的发展。因此，伊朗现在是，今后一个时期仍将是中东最大的热点。

阿富汗目前国内烽火连天。虽说是自家兄弟争夺胜利果

实，背后却都有外人支持。据报载，伊朗、巴基斯坦和沙特阿拉伯等许多国家都插了一手，问题也就复杂化了，所以才会有人把这场内战说成是“一场新的代理人战争”。阿富汗问题可能有各种解决途径，其中有两种可能性比较大：1．继续打下去，谁最后打赢谁独家摘桃；2．寻找一个各方基本上都能接受的分桃方案，组成新的联合政府，以期尽快结束内战。至于以后怎么办？印把子归谁？那都是以后的事情。从久战不见最后分晓来看，第二种可能性目前似乎更大些。

苏丹的伊斯兰政权刚刚诞生，就引起国际的强烈反应：美国把它列入支持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的名单，实行经贸制裁；埃及指控它开设训练营地，专门培训来自埃及的现代伊斯兰主义分子，然后派他们回国搞恐怖和颠覆活动。苏丹与埃塞俄比亚的关系几近于断交，与乌干达、厄立特里亚的关系也到了剑拔弩张的地步，双方边境不断发生武装冲突。总之，和周边一些国家的关系非常紧张，这些国家不宁，苏丹也难安。苏丹国内情况，目前极为困难：已经打了 10 多年的内战烽火不熄，反而扩大，国家十分贫穷，工农业非常落后，伊斯兰政权成立后，虽致力于发展生产，但一时抓不上去，人民生活无法改善，反而遇到了新的困难，再加上至 1993 年累计为 165.6 亿美元的外债，周边关系紧张，西方经贸制裁，可以想象，它目前的处境非常严峻。这种情况若不能尽快改变，内部是要出乱子的。据报载，喀土穆和迈达尼两市都发生过群众上街游行事件，恐怕是一种危险的预兆！伊斯兰政权若能战胜困难，那是一个奇迹；若是失败了，现代伊斯兰主义营垒将由相持地位转入守势。从目前形势分析看，较大可能是：苏丹像个大病人，困难局面不会迅速改观，但新政权也不一定会一下子垮掉。总之，乱子还会不断出，健康情况却在慢慢好转。

那边，世俗政权营垒的主将埃及，1995 年议会选举获胜，表明它目前已经遏制住了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攻势，双方进入相持状态。

现在，无论是国际大环境，还是地区环境，都对埃及现政权较为有利，所以它想抓住时机，乘胜前进。新换上的政府班子很有特色，由一批有经验的经济专家组成，旨在加快改革步伐，迅速发展经济，争取民心，企图从根本上打垮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

埃及，不管谁胜谁负，由于它在中东地区、阿拉伯世界、伊斯兰世界和非洲的重要地位，总是要成为各派势力争夺之地，成为有重大影响的热点。

选举胜利远非最后胜利，埃及现政权生存在国内受到的两种威胁并没有消除。来自政权外部的威胁是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现在不得人心的只是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少数派——极端组织，作为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主流派的穆斯林兄弟会现在受到政府越来越多的限制，继续下去，可能物极必反，而它一旦放弃“议会道路”，则埃及的形势会变得更加严峻，社会将更加动荡。因为穆斯林兄弟会的实力至今没有受到严重的削弱，它的广泛的社会基础没有遭到严重的破坏，群众对它的信任和支持也没有发生严重的动摇，因此它仍然保持着能与当局对抗的强大力量。来自内部的威胁是现政权本身的官僚腐败顽疾和经济落后、贫富悬殊、失业严重、社会不公等等问题，这些问题使得它形象不佳，影响民众的支持。因此，现政权正致力于改革，希望根除顽疾，尽快发展经济，迅速改善国民生活，使人心复归，险象消除，天下从此太平。

阿尔及利亚现政权在大选中的胜利，不是因为它在克服自身糟透了的经济状况和政治腐败有了根本性的改善，一个

很重要的因素是政敌——现代伊斯兰主义极端派帮了大忙。它们在全国大搞暴力恐怖活动，严重伤害了人民，激怒了人民，使他们转而支持现政权，希望制止暴力恐怖活动，恢复社会安宁，保障人身安全。因此胜利的基础是十分脆弱的，社会动荡根源依然存在。斗争将在现政权与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主流派——伊斯兰拯救阵线之间继续进行，由于后者内部发生了大分裂，力量有较大的减弱，再加上泽鲁阿勒总统积极推进全国对话，以团结各党派，经济状况有所改善、人民乱后思定等等因素，故而在一段时间内，阿尔及利亚这个热点可能相对平静。

南黎巴嫩和巴勒斯坦，这两个地方在中东和平进程继续向前推进，在巴勒斯坦委员会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的选举胜利实现，以及可能在不太远的将来叙以、黎以和解实现的情况下，仍将是一个大热点。这是因为：(1)巴自治政府选举成功，显示了巴勒斯坦人民对和平进程的巨大热情和支持，哈马斯等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将因此受到削弱，今后可能会遇到更大的困难，但它仍将保存自己的基本力量，并坚持反以的既定方针。真主党可能受到严重打击，但也不至于被完全消灭。因此，斗争将继续下去；(2)进程下一阶段的内容之一，是讨论耶路撒冷和其他圣地的地位问题。这是一个最敏感、最容易引发三教(伊斯兰教、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宗教感情的问题，也是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可能利用的好机会；(3)哈马斯等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拒绝参加自治政府的选举，表明它们将继续坚持反以立场，对巴自治政府至少持保留态度，以利于开展下阶段的斗争。由于巴自治政府将和以色列政府合作，共同反对“恐怖活动”，一部分巴勒斯坦人联合以色列人对付另一部分巴勒斯坦人将有可能成为这一地区的主要斗争形

式。自治政府能否把加沙和约旦河西岸等自治区管理好，建设好，发展经济，解决失业，消除腐败，能否把耶路撒冷等圣地的地位问题谈判好，能否最终让以色列承认“巴勒斯坦国”的地位，都需要用事实来证明。这也正是哈马斯等组织可能发动攻击，并得到人民群众的同情和支持的问题。

世俗政权营垒中的伊拉克和利比亚，也是国际瞩目的热点。这两国都在受联合国的经济制裁，又都反对美国和以色列，反对中东和平进程。如果叙以、黎以和谈迟迟不能开始，或者虽已开始，却困难重重，无甚进展，则伊拉克为了增强其反对制裁的地位，叙黎为增加其谈判的筹码，很可能会改善它们之间的关系；如果叙以、黎以签署和约，叙、黎转向美国，或者改善与美国的关系，那么形势将迫使伊拉克、利比亚跟伊朗、苏丹在一定范围内加强合作或结盟。和伊朗一样，这两国也都不吃压，它们联合起来，力量就会大得多。特别是伊拉克，一旦摆脱国际制裁，翻过身来，它的四邻：海湾国家、约旦、黎巴嫩、叙利亚和土耳其都将严重不安。至于邻国伊朗，虽是宿敌，但两伊战争和海湾战争告诉伊拉克，在未来一个时期内，双方改善国家关系或建立盟友关系，对两国都是有利的。伊拉克未来的任务是抗住制裁，争取早日结束制裁，重整旗鼓。美国一向认为中东国家只有伊拉克能与伊朗抗衡，故采取“以伊制伊”策略，曾支持伊拉克发展军事力量，没想到强大起来的伊拉克竟不听话，反而反起了它美国和以色列、沙特阿拉伯来。所以在海湾战争后，美国在继续推行“以伊制伊”的同时，改为从军事上和经济上制裁它，捆住它，削弱它，以为这样的伊拉克即使不屈服于美国，也能起到牵制伊朗的作用。于是形成了对两伊都加以遏制的政策。

在一个时期内，制裁与反制裁的斗争，将是伊拉克和利比

亚这两个热点的热点。

中东可能出现两个新热点：土耳其和海湾阿拉伯国家。

土耳其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繁荣党在1995年底的选举中，跃居议会第一大党，从而把与当局的对抗带进议会大厅，直接制约政府的政策和行动。大选中没有一个政党获得单独组阁的法定议席数，所以新政府只能是联合政府。如由繁荣党和世俗主义政党联合组阁，其联合基础之脆弱可想而知。不过，它将是第一个通过议会选举掌权的现代伊斯兰主义政党。这对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来说，将是一种新的试验，一种新形式的政权，即现代伊斯兰主义政党领导下的世俗政权。因为它是以政党的名义，依据国家的世俗宪法和法律，而不是以宗教的名义，依据《古兰经》、圣训和伊斯兰法组织政府和管理国家的。如果它沿着这条路一直走下去，实质上将与世俗民族主义政权相差无几。如果它想利用领导政府之便，逐渐将政权改造成伊斯兰政权，但这谈何容易。实际上仍需要进行一次有土耳其特色的"伊斯兰革命"。且不说这"革命"能否成功，单说那脆弱的联合政府能生存多久，前届政府留下的成堆老大难问题能解决几个，都是问题。如果是由政见不同的世俗主义政党——祖国党和正确道路党联合组阁，其联合基础也是非常脆弱的；而且这些政党近年来的群众支持率一直在下降，国家和社会现在面临的一大堆难题，是它们过去执政时积累下来的，过去解决不了，今后还由它们领导，能否解决，选民信心不大。所以，土耳其今后将继续动荡不定，成为中东一个新热点，日益引起世界的严重关注。

海湾阿拉伯国家依靠丰厚的石油收入，富甲天下，社会一直比较稳定。自从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在伊朗取得胜利和伊拉克强大起来之后，本地区打了两场大战，其后果之一，是海

湾的宁静被打破了，海湾阿拉伯君主制国家正经历着深刻的变化：(1)他们发现自己“有钱无力”，保护不了自己。即使海湾大国沙特阿拉伯也是如此，靠美国救驾，才避免了伊拉克的入侵。从此，美国战舰在海湾游弋，美国大兵在沙特阿拉伯国土留守，美国武器在卡塔尔储存，美国飞机划破海湾的长空。(2)患了“恐伊(伊朗、伊拉克)症”，刮起一股竞购武器风，一年竟为此花费约400亿美元购买大批新式武器，给自己壮胆；不过武器多了也不一定是好事。(3)前门拒虎，后门引狼。靠狼保护自己，决非良策。美国以救命恩人和保护人的姿态进入海湾诸国，使西方的政治、文化影响迅速扩大，西式民主和西化之风大长。1995年卡塔尔的宫廷政变正是在这种大背景下发生的，这事件预示：海湾诸国今后有可能发生这样那样的突发事件。随着民主化、西化的加强，反对民主化、西化的势力有可能和现代伊斯兰主义势力联合起来，或互相呼应，后者将因此得到发展的良机。(4)海湾战争以后，海湾合作委员会出现了裂缝，如卡塔尔宣布退出海湾合作委员会名为“半岛盾牌”的联盟部队。有人预测，由于成员国之间存在一些问题，如领土争议问题，以及周边国家，特别是两伊形势的发展，海湾六国的关系未来有可能受到影响而发生新的变化。(5)出现了全方位外交的倾向，既和美国等西方国家保持外交关系，也和俄罗斯、伊朗、伊拉克建立或恢复外交关系，企图以此保护国家的利益和安全。而这样做，客观上必然会导致本国西化的加强和现代伊斯兰主义势力的发展，社会将因此动荡不定。

海湾六国可能成为中东的新热点。这里的传统化、西方化和现代伊斯兰主义化三者之间的斗争将日趋表露和激化。

第二章 现代伊斯兰主义理论

第一节
伊斯兰主义理论产生的历史背景

和一切社会运动一样，伊斯兰主义运动作为一种社会宗教政治运动，其产生不但有一定的社会基础和条件，而且有与之相适应的一定思想和理论。

伊斯兰主义运动不只是当代的一种社会现象，在伊斯兰历史上，它早就是一种时起时伏，不断变化发展的宗教政治运动，可以说源远流长。

因此，要深入了解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有必要考察其思想理论形成与发展的历史背景。

伊斯兰教在它的缔造者穆罕默德于公元632年逝世以后，面临许多复杂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它失去了一位集教权、政权、军权于一身的最高领袖和信徒绝对崇敬和绝对服从的最高权威，出现了权力交接与接班人的问题；许多部落纷纷宣布脱离伊斯兰教，使这个新生的宗教面临瓦解和灭亡的严重危机；伊斯兰教走出阿拉伯半岛，成为世界性的宗教，许多宗教信仰不同的民族改宗伊斯兰教，他们中许多人入教的动机不纯，或对新教的认识很差，使新教走了样，伊斯兰教面临变质与分解的严重威胁；半岛各部落统一为一个民族——阿拉伯民族，高举伊斯兰战旗，向外扩张，东征西讨，建立了横跨亚

非欧三大洲的阿拉伯—伊斯兰帝国，阿拉伯民族成为帝国的统治民族，而与此同时，出现了阿拉伯民族如何巩固其统治地位，和如何保持其民族特性而不被当地民族所同化的问题；阿拉伯社会由部落奴隶制迅速向封建社会发展，处于转型时期，产生了如何适应社会大转变的问题；阿拉伯沙漠游牧文化经过伊斯兰的改造，向四周辐射，与波斯、印度、希腊、罗马等先进文化接触、碰撞，于是面临文化发展道路的抉择：是同化于先进文化，还是有选择地吸收、融化，以丰富和发展自己的民族文化。总之，伊斯兰这时面临着争取生存与如何发展两大问题。

所谓面临争取生存的问题，是指使者逝世后，是让伊斯兰教也随之而去，大家散伙，还是找人接班，把伊斯兰教保存下来，并使它继续发展壮大。找人接班为大家所认同，但是又产生了新问题：谁有资格接班？他凭什么进行领导？

关于资格问题，意见很分歧，始终统一不起来，导致历史上伊斯兰教两次大分裂，产生了极为严重的宗教与政治后果。

第一次大分裂的原因是，使者刚去世，立即在谁有资格担任哈里发的问题上发生严重分歧。当时存在几大派政治势力，其中一派主张凡是古莱氏（使者所属的部落）的人都有资格被选为接班人——哈里发，后来这派发展为逊尼派，亦称正统派，是历代的主要掌权派。另一派主张只有阿里（使者的女婿）及其后裔——或称圣裔，才有资格当接班人，后来这派发展为什叶派。伊斯兰教从此失去了统一，分裂为势不两立的两大派，它们之间你死我活的斗争贯穿着整个伊斯兰教史。

第二次大分裂的原因是：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被人暗杀，阿里接任哈里发，奥斯曼的亲属，当时任叙利亚大马士革长官的穆阿维亚指控阿里为凶手的同谋者，拒不拥护他为哈里发。

阿里率兵亲征，当两军对阵时，足智多谋的穆阿维亚让将士们枪挑《古兰经》，高喊：要谈判，不要战争，让《古兰经》裁决。阿里自恃已得到大多数人的拥护，“大权”在握，“真理”在手，同意谈判。阿里军内随即乱了起来，一批原先拥护他为哈里发，并随他出征的人，坚决反对谈判，认为他当哈里发，符合经文规定，是安拉的旨意，问题已经解决，现在他的行为背叛了安拉。于是他们反出军营，向阿里开战，成为伊斯兰史上赫赫有名的“哈瓦利吉”派，后来该派有人暗杀了阿里。穆阿维亚化险为夷，在叙利亚坐大，并从那里统一了伊斯兰天下，建立了第一个横跨三大洲的伊斯兰帝国，把哈里发由协商选举制改为家族世袭制。从此结束了哈里发统治时期，开始了帝国统治的新纪元，世称倭马亚王朝。

至于凭什么进行领导的问题，无论是四大哈里发，还是后来的国王（仍以“哈里发”名义进行统治），毕竟不是穆罕默德本人，不是使者就不能得到安拉的启示，他们的威望也就达不到受全体教徒的绝对崇敬和绝对服从的地步，因此他们都要依据穆罕默德生前传达的《古兰经》和后人为他编辑的言行录——圣训行事，有了它们作为最高的权威和最高的指示，就好像穆罕默德亲自站在他们后面支持他们，指导他们一样。在这种特殊的情况下，《古兰经》和圣训在使者去世之后就具有特殊的历史地位，起着特殊的历史作用。一千多年来《古兰经》和圣训一直是伊斯兰教的最高权威，它对伊斯兰教的存在、统一与发展，对伊斯兰文化的形成与发展，对阿拉伯民族的存在与发展，都起了无法估量的作用。

然而对于经训某些条文的含义，由于视角不同，传述的来源不同，利害关系不同，往往理解不同，解释不同，甚至你引这条论证，我引那条反驳，各执一词，分歧日深，矛盾愈演愈烈，

结果出现了不同的教义学派和教法学派。大小派系林立，各派以他派为非，以本派为是，争斗不休，倾轧不已。伊斯兰教就整体而言，从此丧失了团结一致的精神，“穆斯林皆兄弟”已名存实亡，派系内部抱成团，正是这种“小团结”破坏了伊斯兰的“大团结”，使它陷于四分五裂，这是伊斯兰长期衰弱的致命原因之一。

这里，我们看到了一个历史事实：即无论哪一派，要想立住脚并壮大发展，他们领袖的权威只能建立在对经训如何如何纯正的信仰和如何如何深刻的领悟上。标榜自己“深刻领悟”就得“标新立异”，有“新”主张才能表明自己“非同凡响”，是“唯一纯正的信仰”，足以超越或否定他派，并且完全有资格和完全合法独树一帜。正是出于这种历史背景与传统，我们发现，每当社会动乱，世事日非，民不聊生之际，总会有信徒冒出来，或以“马赫迪”（阿拉伯语译音，意为“受指引者”。后被引申为伊斯兰教所期待的“救世主”。据传，穆罕默德曾预言，在世界末日到来之前，他的家族中将出现一位与他同名的人来治理乱世。什叶派接受此说，并发展为“隐遁”的伊玛目将复现以拯救世人的学说。逊尼派也接受马赫迪转世界思想，但不太明确）的代理人出现，或俨然以“马赫迪”自居，愤愤然振臂高呼：世道如此邪恶，盖因偏离伊斯兰教旨之故。吾辈深得经训真义，受命于危难之际，以光复我神圣之宗教，拯救我黎民百姓于水火为己任。你等应遵从指引，回归经训，领悟真义，纯洁信仰，严明教法，方是光明之路！这几乎是古今伊斯兰主义每次复现时的“庄严宣言”。以经训为号召，来自经训，回归经训，自然最有感召力；临危受命、救教扶民，足见使命之合法、伟大与艰难；深得经训之真义，信仰纯真，道路正确，必得安拉之佑助，当无往而不胜。至于前人之失败，那不能证明

后人也将失败，恰恰相反，“真正”深得真义的后人必能完成神圣使命，成就伟业。

至于伊斯兰教面临如何发展的问题，这是伊斯兰主义产生的另一根源。

事物在不断发展变化，社会在不断更新前进。《古兰经》里早期的启示，到了后期由于情况已经变化，有一些已不再适用，为新的启示所代替。圣训里记载使者穆罕默德生前的言行，也因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而很难成为应付一切新情况，解决一切新问题的依据。所以从第一任哈里发起就遇到了一个关系宗教和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如何既坚持体现在《古兰经》和圣训中的伊斯兰教的根本教旨教义，或者说如何既坚持经训原旨和权威，又能以经训精神为指导，灵活地处理当前现实社会生活中纷繁复杂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不坚持前者，国家与社会就会脱离伊斯兰轨道；不采用后者，伊斯兰就会僵化、枯萎，乃至灭亡。结果仿效使者生前的做法，产生了两条新原则：类比和公议，旨在解决上述矛盾，以保证宗教和国家在新形势下能继续向前发展。应当说还是收到了一定的效果。

“类比”，为伊斯兰教立法的四项原则之一。它是一种推理。当遇到新问题，经训里找不到有关如何处理的明文依据时，允许比照过去相关的案例，进行推论，得出符合经训精神的新意见，作为处理该问题的最后依据。

“公议”，也是伊斯兰教立法的四项原则之一，意指伊斯兰乌玛全体一致的意见。当遇到重大的新问题，经训里找不到有关如何处理的明文依据，而且过去也无相关的案例可供比照时，允许由教内一些德高望重的人（以后出现各种教义学派和教法学派，则改为各派的权威大学者），根据伊斯兰的精神，

对该问题进行分析讨论，达成一致意见，作为解决问题的最后依据。这种公议有它一定的民主性和权威性，是对使者穆罕默德生前运用“伊智提哈德”（亦称“创制”）的仿效和发展。

类比和公议，尽管有许多局限性，但它们毕竟给伊斯兰教不断地注入了新的生机，使它在发展变化的新形势下，还能继续运作，从而使伊斯兰社会能够往前走。

然而，伊斯兰教仅靠类比和公议，在漫长的岁月里，虽不断有所革新，还是难以应付时代发展的挑战，步履艰难，跟不上时代，日益落后，萎靡衰弱，终于跌到了生死存亡的边缘。出路何在？再一次摆在教徒们的面前。在这紧要关头，伊斯兰主义便应运而生。他们认为，落后衰弱的原因不是类比、公议少了，而是太多太滥了，以至于喧宾夺主，代替了经训。要知道经训的教条都是永恒的真理，不受时空的限制，永远有效，无不适用，能解决一切问题。出路就在于废除类比与公议，回归经训，一切仍遵循经训去做，伊斯兰必定复兴。中世纪到近代初期的伊斯兰主义基本上都采取这种态度，被认为是保守派。

但在实际生活中，事物的发展变化是不以人们的愿望为转移的，一直在悄悄地径自进行着。伊斯兰教的派别愈来愈多，门户之见日深，公议的弱点日益暴露出来：一是各派固执己见，很难达成一致意见；二是新问题那么多，不可能一一等待公议解决。于是“创制”功能自发地扩大了：1. 既然各派公议难于达成一致意见，那就各派或者各国能一致的就按一致的办，不能一致的，就按本派或本国的宗教领袖，或本派或本国公认的宗教权威（如国家的最高穆夫提，或学者委员会）的意见办，他们的意见也就是创制，是合法的；2. 创制的范围扩大，不仅经训里没有的自己可以“创制”，经训里有的，而且早

有公议的解释，也可以进一步发挥、引申，甚至完全推翻，作出不同的乃至相反的解释，前提是不得违反伊斯兰精神。现代伊斯兰主义正是抓住了这个功能和范围都扩大了的“创制”，加以充分利用。因为他们认为，伊斯兰落后衰弱的原因不是什么类比、公议太多太滥的缘故，而是因为不解决根本问题的缘故。所以出路在于扩大创制功能和范围，重新解释经训。他们基本上取革新的态度，被认为是革新派。他们利用创制，实行古经今释：以达到古为今用的目的；而保守派反对重开创制，坚持古经古释，以古治今。这就是两派的根本分歧之所在。

了解了上述历史背景，我们就比较容易清楚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理论是建立在《古兰经》和圣训的基础上的，以便在宗教界取得必要的权威性和合法性。不过，它又不是完全建立在经训的古释上，而是以深得经训真义为名，大胆地利用创制推翻许多古释，代之以新解。所以现代伊斯兰主义的理论与实践明显地具有两重性，既有发展革新的一面，又有保守复古的一面。即以伊朗为例，伊斯兰革命胜利后，一方面恢复了神权政治，全面实施伊斯兰法；另一方面，这个当代的神权政治又不是7世纪伊斯兰神权政治的照搬，而是依据当代社会生活的需要，有了许多革新。霍梅尼虽为伊朗伊斯兰神权的代表和象征，却不再称为“哈里发”，而是称为“人民领袖”、“精神领袖”，在他下面就设一个监护委员会和一个类似三权分立形式的伊斯兰政府。除了恢复包括多妻制、小偷断手、通奸罪，已婚者用乱石砸死，未婚者受鞭刑等一些古代伊斯兰法规外，又制定了包括基本法——伊斯兰宪法等一系列新法律。

伊斯兰主义理论的形成经历了中世纪、近代和现代三个大的历史阶段，我们将重点讨论现代伊斯兰主义理论，其次是

近代，至于中世纪，简单地提一提就可以了。

第二节
中世纪伊斯兰主义理论

我们这里所说的中世纪伊斯兰主义，其时间始于使者穆罕默德去世之后而终于世界进入近代之前。这个时期的伊斯兰主义与今日之伊斯兰主义相比，当然相去甚远；但是它们产生的社会背景，它们的宗教政治主张，均有相似之处。所以人们就把它们联系在一起，认为有传承与发展的关系，最明显的一点是，两者都主张回归《古兰经》，纯洁信仰，一切遵循经训原旨，以伊斯兰初期的清明政治为榜样，重建伊斯兰社会。其实，同样是这些主张，到了现代，已经发生了许多质的变化。

国内外学者一般都认为，伊斯兰主义理论源于中世纪有“伊斯兰长老”之称的泰基丁·艾哈麦德·本·泰米叶（1263—1328年）的学说，而泰米叶本人属于罕百里（780—855年）教法学派，是该派的杰出代表和集大成者。伊斯兰逊尼教派有四大教法学派：沙斐仪派、哈乃斐派、马立克派和罕百里派，罕百里派是产生最晚的教法学派，也是最严格遵循经训原旨的一派，所以一向被认为是最教条、最保守的复古派。我们认为，从号召回归经训、纯洁信仰，遵循经训原旨、实施教法这个角度看，上述的伊斯兰主义理论渊源说，是有一定道理的。但他们只是看到问题的一面。如果全面地看，则现代伊斯兰主义的理论实际上是多源的，既源于中世纪的泰米叶学说，也借鉴了穆尔太齐赖派、什叶派、哈瓦利吉派等等派别的学说与实践，又包含近现代社会政治思潮以及各种政党的政治主张和斗争经验。弄清这一点很重要，对伊朗在伊斯兰革命胜利后

居然敢于引进西方的政治经验，采用共和制，实行三权分立，设立议会，总统和内阁，仿效社会主义国家和民族主义国家建立国营经济，实行土地改革，甚至破天荒第一次派一名女运动员参加第26届奥运会等等现代化的、激进的政策和措施，就不会感到困惑了。

关于泰米叶的学说，这里不再介绍。后面将谈到瓦哈比派的主张，可以反映他的学说的基本精神。

第三节
近代伊斯兰主义理论

近代伊斯兰社会，特别是18世纪以后，普遍呈现衰败破落的景象：代表伊斯兰复兴的三大帝国——土耳其的奥斯曼帝国（1299—1924年）、波斯的沙法维帝国（1502—1722年，1729—1736年）、印度的莫卧儿帝国（1658—1857年），已经衰亡或正走向崩溃；面临欧洲殖民主义的侵略，它们的本土或藩属的行省已经或正在沦为西方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在这种形势下，各地人民纷纷揭竿而起，野火春风，矛头直指封建的黑暗统治，后期更发展为伊斯兰教的复兴运动和反抗异族暴戾统治和西方殖民主义野蛮侵略的民族解放独立运动。这些民众斗争，构成了18世纪后半叶到19世纪末伊斯兰社会发展的悲壮篇章，开创了伊斯兰世界由衰落、沉睡走向觉醒和奋起，酝酿社会大转变的历史进程。伊斯兰主义正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再次崛起，成为推动近代伊斯兰社会前进的主要社会力量之一。

当时，对社会震动强烈，影响深远的社会思潮，主要有两股：伊斯兰主义思潮和世俗民族主义思潮。

伊斯兰主义思潮旨在纯洁伊斯兰信仰，振兴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民族。思潮内部分两派：以阿拉伯半岛的瓦哈比派为代表的保守派，主张复古；以埃及的现代主义派为代表的革新派，在主张回归《古兰经》的同时，也主张改革。前者几经浮沉，终于在阿拉伯半岛生存下来，成为当今沙特阿拉伯王国信奉的教派。后者虽消形于世，却成为现代伊斯兰主义诞生的先声。

世俗民族主义思潮，其形成阶段以埃及民族主义思潮为代表，它受益于伊斯兰现代主义派创始人贾迈勒丁·阿富汗尼的启蒙教育和亲自指导，它的第一代领导人和骨干，如阿拉比、巴鲁迪、阿卜杜、扎格卢勒和卡米勒，几乎都是阿富汗尼的学生或受其影响很深的密友。这一思潮，历经艰难曲折，发展成为现代的世俗民族主义，如凯末尔主义、纳赛尔主义，以及各种名目的阿拉伯社会主义、伊斯兰社会主义，自 20 世纪 20 年代至今，一直主导着伊斯兰国家的历史发展，现在正面临现代伊斯兰主义的严重挑战。

在了解伊斯兰社会在近代总的历史背景和发展趋势之后，现在我们可以来研讨近代伊斯兰主义思潮两派的理论主张了。

（一）瓦哈比派的基本主张

穆罕默德·本·阿布杜·瓦哈布（1703—1792 年），生于阿拉伯半岛，自幼熟读经训，通晓教法，以罕百里教法学派杰出代表泰米叶的理论为指导，建立自成一派的瓦哈比教义，他在《一神论》一书中阐述了自己的基本主张。他认为异端邪说在阿拉伯半岛和土耳其泛滥，教徒们信奉的伊斯兰教已经偏离

了正道，因此必须完全扫除异端邪说，一切回归《古兰经》和圣训，纯洁信仰，只信奉独一的安拉，反对崇拜圣徒、圣陵和圣物，反对神学家、哲学家和苏非派对伊斯兰信仰和经训的解释。必须严格履行教规教法，禁止吸烟、饮酒、赌博、淫秽、音乐和舞蹈，禁止穿戴华丽服装和金银首饰，以端正社会风尚，净化信徒心灵。政治上主张回归穆罕默德时期的伊斯兰正道，以圣战方式恢复阿拉伯半岛的统一，反对土耳其人对阿拉伯半岛的统治和英国人的侵略，实现民族独立，以教治岛治国的使命。

瓦哈比派一度成为伊斯兰主义的中心，著名的北非塞努西运动、印度的圣战者运动都直接受其影响，曾经把英国侵略军赶出苏丹，建立政教合一政权的苏丹马赫迪运动，其教义也与它相似。

瓦哈布和阿纳扎部落酋长伊本·沙特在政治上和军事上结盟，并通过联姻加强关系。他们在长期的斗争中，有过长驱直进，收拾江山一片的胜利，也有过全军覆没，国破家亡的惨败。但他们终于能够东山再起，于 1932 年建立了政教合一的伊斯兰国家——沙特阿拉伯王国，瓦哈比派也成为王国独尊的教派。

在伊斯兰现代主义消失之后，直到本世纪 60 年代，瓦哈比派一直主导中东的伊斯兰主义运动，在联系、支持世界各地的穆斯林，宣传和促进伊斯兰国际化方面，起了独特的巨大的作用。它为现代伊斯兰主义提供过避难所，并为其在 60 年代末的复起和迅速发展壮大创造了极为浓厚的宗教氛围和思想基础，提供了政治上和物质上的支持。进入 70 年代，瓦哈比派在伊斯兰主义运动中的主导地位为现代伊斯兰主义所取代。

（二）伊斯兰现代主义派的基本主张

19世纪后半叶，一些“先知先觉”的伊斯兰学者，如贾迈勒丁·阿富汗尼（1838—1897年）、穆罕默德·阿卜杜（1849—1905年）和拉希德·里达（1865—1935年）。他们师徒三代人，是伊斯兰现代主义的代表。他们意识到伊斯兰教由盛而衰，伊斯兰民族由强而弱，伊斯兰社会由明而暗，伊斯兰国家由胜而败，原因盖出于内忧外患。内忧，国王专制，政治黑暗，社会不公，伊斯兰信仰不纯，处处背离经训之道，穆斯林不团结，保守落后。外患，欧洲列强入侵，伊斯兰国家纷纷失去自由和独立，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受尽殖民主义者的压迫和剥削，伊斯兰教信仰受到严重的打击和侵蚀，伊斯兰传统文化受到猛烈的冲击和破坏。因此，他们大声疾呼：全世界穆斯林团结起来，回归伊斯兰原旨的精神，纯洁伊斯兰信仰，外反殖民主义侵略，内改君主立宪，吸收西方文化、办教育、兴科学，是为救世之道，振兴之途。

他们认为，阿拉伯半岛上的瓦哈比派，囿于半岛的环境和游牧生活，孤陋寡闻，只求复古，不思革新，也许适合于阿拉伯半岛的社会，但对伊斯兰的复兴不会有多大裨益。

伊斯兰现代主义的三位代表人物，阿富汗尼资格最老，是该派创始人，也是伊斯兰近代史上最有影响的人物之一。他的出生地，一说是阿富汗的阿斯阿达堡村，一说是伊朗的阿萨德堡村。他一生中曾担任过阿富汗首相和伊朗首相，时间都不长，在土耳其有过高级名誉职位。他在埃及8年的讲学活动和政治活动是他最富有成果的岁月。一向被誉为伊斯兰大哲学家、大思想家、大革新家和大革命家。他的基本主张和主

要斗争实践可概括为以下五点。

1．提倡泛伊斯兰主义

阿富汗尼一生给人留下的突出印象和深远影响，莫过于他的“伊斯兰大团结”和反对殖民主义侵略的主张，以及为之进行不屈不挠的英勇斗争的精神。正是基于这两项主张，他在政治、社会和宗教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上，表现出哲学家的深邃与勇敢，政治家的远见与坚定，宗教改革家的理智与开明的风度。

阿富汗尼号召各国穆斯林不分土耳其人、阿拉伯人、波斯人、印度人、埃及人、摩洛哥人，不分教派或学派，在伊斯兰教的大旗下团结起来。因为他当时看到世界上出现了跨国家、跨地区的行业性或政治性的国际组织，联想到自己信奉的宗教，觉得伊斯兰教更有理由和条件实现穆斯林的国际大团结，而这种大团结的思想基础是共同的宗教信仰，他们精神上的联系超越人类肤色、语言、种族和民族的联系。

泛伊斯兰主义思想到20世纪初已经深入人心，为每个伊斯兰国家和政府，甚至为广大穆斯林群众所接受，“伊斯兰大团结”成了最响亮的口号之一，谁要是公开反对这口号，谁就会触犯众怒，受到谴责和孤立。

阿富汗尼提倡伊斯兰大团结的目的，本意是希望联合各国穆斯林，携手重建一个强大的伊斯兰大帝国，共同拥立一位哈里发，在他的统一领导下，政治上反抗欧洲殖民主义的侵略，特别是英国殖民主义的侵略，求得民族的解放，国家的独立；经济上反对欧洲殖民主义对伊斯兰国家的掠夺和剥削，实现伊斯兰国家的财富归穆斯林所有，由他们自己支配，而不让西方基督教徒把它耗尽。穆斯林要团结斗争，把那些“紧紧咬着伊斯兰国家资源不放的欧洲人的牙齿敲断”。

关于伊斯兰大团结与民族大团结的关系，阿富汗尼有一个认识过程。

早期，阿富汗尼从伊斯兰立场出发，根本不接受“民族主义”的观念，认为“穆斯林的宗教就是他们的国籍”，他们的统一的宗教信仰比民族主义更美好，他们依靠的是万物的创造者，能够维护真理，剪除邪恶，具有神圣权力的最高统治者——安拉。因此，“他们不需要民族主义，并且从自己的心目中把它抹掉。统治权仅属于崇高伟大的安拉。”①

后来，他在反对殖民主义和国王专制统治的政治斗争实践中，逐渐认识到民族主义的存在及其作用，但仍坚持“宗教信仰的联系高于民族和语言的联系”②。最后，他的认识又有了新的飞跃，承认泛伊斯兰主义和民族主义二者都是“国家的支柱”，是美德和高尚事业的发动机，都具有制服敌人的威力。民族主义也是安拉赋予人类的一种天性。但阿富汗尼注意到了民族差异的存在及其影响，肯定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民族有权管理本民族的事务，并应尽力去帮助其它民族，但是可以依靠伊斯兰教把他们团结起来。基于上述的认识，他热情支持阿拉伯民族主义的斗争，热情支持印度、波斯、埃及和土耳其人民的斗争，所以他每到一地便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启蒙教育和宣传鼓动工作，激发人民行动起来，开展反对国王专制和反对殖民主义侵略的斗争。

他到了埃及，就向埃及人民，特别是埃及青年播下革命的火种。下面是他的一段讲话：“你们埃及人在受奴役中成长，

① 见《贾迈勒丁·阿富汗尼全集》，第342、349页。转引自穆罕默德·阿马拉《贾迈勒丁·阿富汗尼——东方唤醒者和伊斯兰哲学家》，开罗东升出版社，1988年第2版，第130、138页。

② 见《团结报》合订本，第31页。

在专制下生活。自有国王统治你们以来，至今已有许多世纪，而你们一直忍受着征服者的压迫，在不义的入侵者的铁蹄下呻吟。他们的政府残暴地对待你们，让你们备受屈辱，而你们却是忍受着，甚至是心甘情愿地忍受着；他们的政府鞭挞你们，从你们的血液中吮吸你们生命的要素和营养，而你们却麻木不仁。假如你们的血管里还有一滴鲜红的活血，你们的脑子里还有一些能激起自豪和热情的神经，你们当不会喜欢此种屈辱！你们当不会忍受这低三下四、无声无息的生活！你们当不会坐在火上，还装出一脸笑容！统治者们轮流统治你们，希腊人、罗马人、波斯人，后来是阿拉伯人……他们用贪婪的利刃剥你们的皮，用残暴的凶器碎你们的骨，而你们却像被扔弃在沙漠里的石头，没有感觉，无声无息。

“你们看一看吧，那些高高矗立的金字塔，孟菲斯神庙、卢克索古迹、西瓦石碑、迪姆亚特城堡，都象征你们祖先的强大和尊贵！……

“从你们的疏忽中奋起吧！从你们的沉睡中苏醒吧！拂去你们身上的愚昧和消沉！像犁地那样，劈开专制者的胸膛，要么与其他民族一样，自由幸福地生活，要么壮烈牺牲，得到安拉的报酬！”①

他到了印度，就对印度人民说：“印度人啊！我以真理和正义发誓，假如你们——而你们是数以亿计的大众——是一群苍蝇，与你们的那些为数只有几万人的英国保护者，以及他们为了扼杀你们的独立，榨干你们的财富而从你们当中雇佣的一些人在一起，假如你们像我说的那样，是一群苍蝇，那你们的嗡嗡声实足以震聋大不列颠的耳朵，震聋英国首相格拉

① 转引自穆罕默德·阿马拉：《伊玛目穆罕默德·阿卜杜》，东升出版社，1988年版，第60－61页。

德斯通的耳朵。假如你们——而你们是几亿印度人——被安拉变成一群龟，渡海去包围大不列颠岛，一定能把他们拖入海底，而后自己以自由者的姿态返回印度。"①

从上面的两段讲话可以清楚地看到，阿富汗尼的"伊斯兰大团结"的内容是民族觉醒、民族奋斗、民族解放、民族振兴，一句话，全是民族主义的内容。这就是阿富汗尼心目中和实践中的泛伊斯兰主义与民族主义的关系。

阿富汗尼提出泛伊斯兰主义口号，既是针对伊斯兰教内部派系林立、四分五裂的现状，也是为了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赶走西方殖民主义，建立统一而强大的哈里发帝国。他知道任重道远，要承受来自各方面——殖民主义、封建王朝、宗教保守势力和宗教派系的压力和迫害；然而他毫无畏惧，英勇斗争，直到最后一息。

2．反对殖民主义

纵观阿富汗尼战斗的一生，为反对和消灭殖民主义的侵略、压迫和剥削而奋斗，是他的人生目的之一。他被誉为东方的唤醒者、哲学家、大革新家、大革命家，都与他这崇高的人生追求分不开。

阿富汗尼生长在阿富汗，年轻时到过波斯、伊拉克、阿拉伯半岛，耳闻目睹这些国家都和阿富汗一样，失去了独立和自由，在殖民主义的统治下生活，极为贫穷落后，曾经威加三大洲的奥斯曼伊斯兰帝国大厦早已破败不堪，随时都有可能倾覆，穆斯林兄弟被剥夺了生存与自由的权利，翘首盼望救世主马赫迪来拯救他们。而这一切灾难的源头，在阿富汗尼看来，就是西方殖民主义，尤其是英殖民主义的侵略、统治、掠夺和

① 转引自穆罕默德·阿马拉：《伊玛目穆罕默德·阿卜杜》，东升出版社，1988年版，第103－104页。

剥削。因此，他立志要唤起东方穆斯林兄弟，团结起来，消灭灾难之源，争得独立与自由，振兴伊斯兰国家。

他认为独立和自由不是赠品，不能等待馈送，要靠自己去争取。深信过不了多久，东方和东方人就会从睡卧中奋起，和他们的儿女一道撕去恐惧与卑屈的外袍，开始像其他谴责奴役、要求独立的民族一样，准备好战斗的武器。

他战略上蔑视敌人，视强敌为草芥，他说，英国人算什么东西，它是弱者。他侵犯了强者的权利，声大而中干。因此，他对殖民主义的斗争从不畏惧，挫折和失败只能砥砺他的斗志。

在斗争策略上，他极重视宣传教育，培养斗争的骨干和领袖，重视组织政党，使斗争有组织、有纲领、有领导地开展起来，带领群众前进；他肯定阿富汗人民武装抗英的成功经验，他在印度得知埃及的阿拉比将军领导的反英斗争失败后，便鼓励埃及人打人民战争，要他们仿效阿富汗人民，把祖国从外国敌人的手里拯救出来。但是从阿富汗尼一生的全部活动看，他只有政治斗争的实践，而无军事斗争的经验。由于对国内政治制度不谋推翻，只求改良为君主立宪，对国王抱有很大的幻想，以为国王会同意宪政改革，共同反抗殖民主义，所以一再轻信国王们的信誓旦旦的诺言，先后受过埃及、波斯和土耳其等国国王的欺骗，革命斗争每次因而遭受严重挫折。最后受土耳其素丹阿卜杜·哈米德长期软禁，贫病交加，在“安拉，安拉”的微弱呼喊声中抱恨终天，离开人世。

3. 创建政治组织，开辟埃及乃至中东近代史上政党活动先河

公开的或秘密的，宗教性或政治性的社团组织，在伊斯兰国家历史上早已出现过，可以上溯到中世纪。但是在中东近

代史上作为第一个具备完整概念的政党(有明确的政治纲领,有严格的组织章程,积极开展有组织有领导的政治活动),要算是埃及的"自由祖国党",它是在阿富汗尼的启蒙教育和亲自指导下于1878年创建的。它提出"埃及是埃及人的埃及"的口号深入人心,反映了埃及人民反对英殖民主义、土耳其奥斯曼宗主国和阿里王朝的三重统治,争取独立自由的愿望,成为近代埃及民族民主运动的先锋和领导,更为1881年的阿拉比武装抗击英国侵略军的伟大斗争作了思想、舆论和组织领导的准备。武装斗争后来被镇压了,但它吹响了反殖斗争的号角,它所表现的武装英勇抗击侵略者的民族斗争精神,永远激励着埃及人民前进。武装抗击斗争发生前,一度受到阿富汗尼信任与支持的陶菲克王储,在登基后立即投入英殖民主义者的怀抱,与他们合谋,把阿富汗尼驱逐出境,押往印度。然而,阿富汗尼的政治思想是这场伟大武装斗争的指导思想和灵魂,却是公认的历史事实。

阿富汗尼一生的活动,主要致力于思想教育和政治斗争,所以他很重视组织政党的工作,通过政党去宣传自己的政治主张,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

阿富汗尼被逐出埃及后,被软禁在印度。1883年他获得自由后前往巴黎,在那里他建立了地下组织——团结协会,并公开出版阿拉伯文《团结报》,该报以阿富汗尼的思想为指导,由他的学生穆罕默德·阿卜杜任主编,实际上是协会的机关报,向伊斯兰国家发行。协会有政治纲领和组织章程,在许多伊斯兰国家秘密设立分会。因此,协会是一个跨国的政党。三年后,《团结报》被法国当局查封,阿富汗尼和阿卜杜相继离开巴黎,师生二人从此在政治上分道扬镳。

阿富汗尼认为建立政党是思想宣传的继续与发展,是贯

彻政治主张，实现政治理想的组织保证。他创建的团结协会比1893年成立的英国独立工党早10年，比1898年成立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早15年，而且其纲领和章程都已相当完备，为现代伊斯兰主义党派组织提供了比较成熟的历史经验和实践模式。下面不妨具体介绍几点，也许管中窥豹，可见一斑。

(1)集中领导与地方自主原则。协会在许多国家秘密设立分会，这些国家的情况千差万别，因此章程在强调中央集中领导的同时，允许各国分会在一定范围内享有自主权，可以依据本国的实际情况灵活执行中央的决定，并有权决定分会内部的事宜。分会如认为中央某项大政方针应当修改，则分会负责人须通过中央指派的秘密联络员报告中央研究决定。

(2)组织发展方针。每个会员在自己的职业外，有义务在不暴露自己的会员身份的前提下，注意发现与努力争取发展对象。对象应是能影响周围群众、亲戚朋友、本行业和本阶层的人物，说话有人听，领头有人跟，动员有人应。争取工作要做得亲切自然、迂回渐进，不使对方发觉。一旦对象入会条件成熟，即向组织推荐，由组织决定是否发展。

(3)建立新的支部。可由一会员为核心建立新的支部，但该会员须事先报告上面的负责人，再由这位负责人报上级组织审批。支部至少由三人组成，每周开两次组织生活会，会议须有议程和会议记录。

尚未建立协会基层组织的地区，应从会员中选派使者前去开展工作，使者应通晓协会的方针政策，善于宣传鼓动，有随机应变和机敏处置的独立工作能力，能够成为协会与当地群众紧密联系的纽带。

(4)会员义务。章程明确规定，会员要接受会内教育，以提高认识、增强信念。会员要把全局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

多做工作、出钱出力，必要时献出生命。要了解有关圣战的意义和规定，如果敌人来进攻，有义务拿起武器去战斗。

(5)协会的经费来源与财务制度。协会的经济收入、保管、经营和开支，都有严格的规章制度。每个新会员须交纳会费，分100、200和300法郎三等，只有本人社会地位高而又无钱的人才得免于交纳。每次组织生活会上，由一位最年轻的会员捧着捐献箱从每个会员的面前走过，各人量力捐献。基层组织这些收入的保管，由大家选出一名会员依照规定统一负责。基层组织设立四种册子：会员名册，使者名册，收入账簿和开支账簿。

4. 关于伊斯兰与社会主义

阿富汗尼生活的时代，社会主义思潮已在欧洲广泛流行，作为一个伊斯兰教的大学者和改革家，他面临如何从伊斯兰立场去看待这一思潮的问题。

阿富汗尼的态度总起来说：反对马克思和恩格斯建立的科学社会主义；倾向并吸收主张私有制和信仰上帝(基督教)的资产阶级社会主义；为了给引进社会主义观点并使之伊斯兰化辩解，他挖空心思，从《古兰经》和圣训中找了一些"根据"，反过来论证伊斯兰教本来就包含了社会主义的原则，并且早已在古代的伊斯兰社会实行过，这就是伊斯兰社会主义。

阿富汗尼的伊斯兰社会主义理论对后代影响很大，现简略介绍如下：

(1)对两种社会主义爱憎分明

1880年阿富汗尼被逐出埃及后被软禁在印度。此时在印度出现一股反对伊斯兰信仰的浪潮。为此，阿富汗尼发表了一部长篇论著《驳唯物论者》，书中开列了当时世界流行的三种主义：社会主义、虚无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他出于宗

教信仰，本能地集中而猛烈地攻击和诋毁科学社会主义，认为“它要求取消人类社会的特权，允许一切共有。它屠杀了多少生灵！摧毁了多少建筑！破坏了多少文明！挑起了多少动乱！显得多么腐朽！而这一切都是为了达到它那些邪恶的要求。他们一致认为大地上所有美好的东西都是大自然赐予的，说什么宗教和财富是横亘在大自然的子女面前的两大障碍，使得他们不能去传播那‘一切共有’的神圣法律。他们传播荒谬的幻想，因此在欧洲许多地方，特别是在沙皇俄国，成立了他们的党派。毫无疑问，他们这些党派一旦强大起来，公开宣传他们的所作所为，也许会导致人类的灭绝。愿安拉护佑我们免遭他们的祸害”①。

阿富汗尼认为，工人阶级和穷人们之所以采取如此极端的态度，是为了对资产阶级进行报复，因为后者过分地剥夺了他们的权利，造成被剥夺者过激的反应。但是阿富汗尼明确表示，他不赞同报复，不赞同过激的报复。

阿富汗尼为了论证私有制和阶级特权的合理性，还进一步假设科学社会主义一旦胜利，“人类将依照这种扭曲的方式生活，一切美好的事物，一切美的艺术，都将被扼杀，人类思想的光辉将完全消失，不留一点痕迹，人类将失去一切外在的与内在的美，形式的与精神的美。人类真正的特性是喜欢自己占有财富和喜欢拥有特权。正是这两个特性驱动人们去竞争，去比赛；如果剥夺了这两个特性，他们将无心争取上进，也不会开动脑筋去揭开万物存在的奥秘和真理，人类将过着畜

① 见《贾迈勒丁·阿富汗尼全集》第163－164页，转引自穆罕默德·阿马拉：《贾迈勒丁·阿富汗尼——东方的唤醒者与伊斯兰哲学家》，东升出版社，1988年第2版，第202页。

牲一般的生活”①。

从上面的引言中可以看出，阿富汗尼从伊斯兰立场和新兴资产阶级的立场出发，大肆诽谤和攻击科学社会主义以公有制取代私有制实现社会公正的主张，竟至不惜给科学社会主义捏造什么“屠杀”、“摧毁”、“破坏”、“挑起”等等莫须有的滔天罪名，和假设人类文明将因科学社会主义的胜利而遭受毁灭性的破坏！他对科学社会主义的敌意和仇视十分强烈，以至于失去理智，不顾事实，一味诬蔑。按理说，捏造罪名似乎不应出自这样一位大学者、大政治家之口；然而这正是反映了阿富汗尼作为一名虔诚宗教学者的偏见，和作为一名新兴资产阶级政治家的局限性。有趣的是，他的这种态度和观点得到了现代伊斯兰主义的一些赫赫有名的领袖们的忠实继承和大力发扬，真可谓“一脉相传”！

阿富汗尼发现，除了那可憎的科学社会主义之外，其他种类的社会主义中有一种是主张维护私有制和阶级特权，反对阶级斗争，主张阶级调和的。阿富汗尼还发现，这一种社会主义的思想观点不但对伊斯兰无害，而且有益，可以引进，为我所用。他不但从经训里找到了“根据”，而且经过一番研究，还有重大的发现：原来伊斯兰教已然包含了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穆罕默德和头两位哈里发时期的伊斯兰社会，其实就是一种伊斯兰社会主义的实践，足以证明伊斯兰的先进性。于是一个实质是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所谓“社会主义”，经过了阿富汗尼的引进、论证和改装，以“伊斯兰社会主义”的面目出现在世人的面前。

(2)推出伊斯兰社会主义

① 同上，第151页，转引同上，第203页。

在阿富汗尼的心目中，初期伊斯兰社会是第一个伊斯兰社会主义社会，这种社会模式的特点是：它是一种把伊斯兰教与当时简朴的游牧社会生活方式融合为一体的社会主义社会，而不是建立在对过分剥削和压迫的极端反应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一种由穆罕默德缔造的，在迁士和辅士之间充满了爱的社会。“所以毫不奇怪，在皈依伊斯兰教后，那几位出身于迁士的伟大的哈里发成了社会主义的第一批实践者和最大的宣传者”①。

阿富汗尼进一步试图也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来论证伊斯兰社会主义不仅是伊斯兰教应有之义，而且也是伊斯兰社会出现两极分化后，解决阶级矛盾的最好途径。他说：“第三位哈里发奥斯曼时期，社会上出现了一个贵族和官僚的阶级和一个勤奋劳动的阶级。这个劳动阶级曾经奋起斗争，参加了伊斯兰国家的创建，以后又参加了对外征战和伊斯兰教的传播，然而他们的生活总是赶不上国家的权贵们。于是，在穆斯林当中就形成了一个特权阶级和一个弱小的阶级。这个弱小阶级感到社会对他们不公正，时时准备要求得到自己应有的权利。当时一位大迁士阿希扎尔·加发利已经觉察到这种社会状况，弱小阶级有可能发展为像今日西方的‘社会主义阶级’一样，产生报复情绪，采取极端手段，从而使社会矛盾激化。为了避免这个危险的发展趋势，加发利一方面力劝哈里发及其他政府要人遵循经训教导，关心弱小阶级的权利；一方面自己深入这个阶级的群众之中，表示同情他们，支持他们的要求，希望通过社会主义使社会回到《古兰经》和伊斯兰精神

① 同上，第414页。转引同上，第214页。

中去。"①

阿富汗尼断言：伊斯兰初期的社会主义实践是"最健康，最适宜的社会模式"，"一切违反伊斯兰社会主义的精神与基本原则的社会主义，其后果都只能是一场大战乱，使无辜者血流成河"②。

伊斯兰的社会主义精神与基本原则，在阿富汗尼看来，主要体现在承认社会存在阶级、阶级差别和阶级矛盾，而阶级与阶级差别的存在是社会秩序赖以建立的基础，阶级矛盾则可以通过宗教义务的履行和教徒的友爱互助，对社会财富分配进行调整的方式予以适中的解决。

关于阶级矛盾的具体解决办法，一方面从思想上确立存在贫富是天经地义的真理，富人之所以富，是因为他们善于用安拉赋予他们的才能去创造财富，所以致富，富得合情合法；穷人之所以穷，是因为他们不会用安拉赋予他们的才能去创造财富，所以受穷，咎由自取，不必怨天尤人。于是富人享其富，穷人安其贫，社会秩序稳定，社会生活和谐。另一方面从经济上实际缓解矛盾。首先提倡穆斯林之间要有怜悯和同情之心，要有互助的教友之情，鼓励施舍，扶危救困。特别是确定天课制，并把它作为宗教义务，列为五功之一。这"天课就是伊斯兰的社会主义，是社会公正的支柱"③。每年一个月的斋戒，一个重要的目的是让富人体验穷人挨饿的痛苦，产生更多的同情，更加自觉地交纳天课和行善。天课的实质是对社会财富的一种再分配，它让富人从宗教目的出发，心甘情愿地

① 同上，第421页。转引同上，第215－216页。

② 同上，第423页。转引同上，第218页。

③ 阿卜杜·拉哈玛尼·拉弗尔：《贾迈勒丁·阿富汗尼简介》，开罗知识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58页。

把自己的一部分财产上缴国家作为救济金，感到执行了安拉的旨意，对得起良心，有一种宽慰感，相信后世必得安拉的奖赏。穷人从富人交纳的天课和施舍中受益，只想着这是安拉的关怀和恩典，对安拉感激涕零，而没有欠施舍者一份人情的心理负担。总之，都是出于安拉的旨意，也都是为了执行安拉的旨意，一个有钱愿出钱，一个无钱愿受济，“两厢情愿”。阶级的对立与仇恨便化为“穆斯林兄弟之爱”。在伊斯兰社会主义的博爱精神感召下，一声兄弟之称就填平了阶级的鸿沟，一个可能发展为“只求报复的极端的社会主义阶级”变得温顺、驯服，安于天命，满足于仰赖富人的救济、施舍；而富人阶级则变成以慈悲为本，乐善好施的阶级。这样，社会秩序长久稳定，天下永远太平！

从上面的介绍，多少可以看出阿富汗尼提倡的伊斯兰社会主义的本质：维护私有制，维护富人阶级的利益，在伊斯兰的名义下企图以阶级调和的方式缓和阶级矛盾，稳住穷人，消除其阶级报复性（即革命性），以使富人的天下永远太平无事。他的阶级论和伊斯兰社会主义的提法，未被现代伊斯兰主义所接受，但他维护私有制，维护地主、资本家利益，和企图以阶级调和的办法解决或缓和阶级矛盾的观点，都被他们继承了。

5．提倡理性

阿富汗尼主张对外反抗殖民主义侵略，对内就伊斯兰世界而言，号召实现伊斯兰大团结，就每一个伊斯兰国家而言，号召改革君主制为君主立宪制，设立西欧式议会，实行伊斯兰社会主义。为此，他必须取得为大家认同的宗教合法性和提出令人信服的理论依据。

阿富汗尼首先以自己在伊斯兰教界的大学者地位取得教徒们对他的信任，极力主张回归经训，并处处从经训中直接找

根据来解释与处理新问题，以证明他对伊斯兰的虔诚及对教义的广博知识和精深领悟，从而取得宗教合法性。在这件合法外衣下，他大胆地利用创制，对许多问题发表改革性的新观点，然而要使长期以来思想封闭、僵化的广大穆斯林群众，尤其是宗教界和知识界人士能够接受和认同，必须提倡理性，用我们现在的话说，提倡"解放思想"，才能化阻力为助力。

提倡理性，解放思想，这在当时来说，无异于一场思想革命，猛烈冲击着政治和宗教文化传统。这在统治者看来，无疑是造反、叛乱；在宗教保守派眼里，无疑是异端学说、叛教行为。保守派早已关闭"创制"大门，他们坚信伊斯兰的教义教法已经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完美境界，不需要也不可能再创制出什么更高明的新学说来。他们简直把理性看作万恶之源，说："千好万好在传统，千错万错凭理性。"

面对这强大的社会阻力，阿富汗尼毫无畏惧，像狂风，像咆啸的大海，挺身而出，为理性思维辩护，指出"判断问题只能依据理性和科学"①。当某些科学事实显得与《古兰经》有关章节的含义有矛盾时，他认为"《古兰经》是更伟大的，尤其是在全局性的问题上，不会违反真正的科学。如果在《古兰经》里没有看到符合科学和全局性问题的明白启示，我们只须满足于经中的提示，而后加以诠释"②。这种解决办法颇为高明，既维护了《古兰经》的地位，实际上又用"诠释"替它回答了问题。他在《驳唯物论者》一书中愤怒抨击达尔文的进化论。后来态度有很大转变，在《偶感集》中用植物、动物和人为例，

① 阿富汗尼：《偶感集》，第95页。转引自穆罕默德·阿马拉：《贾迈勒丁·阿富汗泥——东方的唤醒者与伊斯兰哲学家》，东升出版社，1988年第21版，第269页。

② 同上，第161页。转引同上，第270页。

具体论证达尔文"自然淘汰说"的正确性，并指出"思想总是在更新，所以后人能够超越前人"①。当然，在"生命起源说"上，阿富汗尼只能坚持万物是安拉创造的观点。尽管如此，阿富汗尼在他那个时代，能够如此勇敢地提倡理性与科学，已经是非常了不起的了。

阿富汗尼的学说对后世产生了更为广泛深刻的影响，主要是因为他的学说得到传承与发扬。他的学生带着老师的学说，在中东历史的洪流中，朝着两个不同的方向奔去，形成两股社会潮流：以扎格卢勒为代表的世俗民族主义和以阿卜杜为代表的宗教改革派——人们通常称他们为伊斯兰现代主义。

世俗民族主义思潮，以扎格卢勒为代表，主要是继承与发扬阿富汗尼关于反殖民主义和反封建君主专制统治的政治学说，并发展为强大的群众政治运动或群众性武装斗争，以实现民族解放，推翻封建王朝统治，建立世俗民族主义政权，建设民族经济与文化。它的历史发展轨迹：20 世纪初的青年土耳其党革命、伊朗立宪革命、20 年代中期的土耳其凯末尔民族资产阶级革命，50—60 年代以埃及纳赛尔主义为代表的中东地区民族民主解放运动的高潮。

伊斯兰现代主义思潮，以阿卜杜为代表，主要是继承与发扬阿富汗尼关于提倡教育、理性和宗教改革的思想，而放弃他的反殖民主义反封建君主专制的政治主张，走教育救国兴邦之路。它的历史发展轨迹：20 世纪 20 年代埃及穆斯林兄弟会成立，它标志现代伊斯兰主义的诞生。其特点是全面地继承与发展伊斯兰现代主义创始人阿富汗尼关于提倡反殖民主

① 同上，第 352 页。转引同上，第 277 页。

义，反封建君主专制统治，和关于提倡教育、理性和宗教改革的学说。经过多次挫折与失败，现代伊斯兰主义终于在60年代末强大起来，走向了新高峰。

沿着伊斯兰现代主义的历史发展轨迹，我们需要对其第二代传人，埃及近现代史上赫赫有名的埃及国家大穆夫提，阿卜杜谢赫做进一步的研究。

穆罕默德·阿卜杜(1849—1905)，生于埃及农村的一个名门望族，自幼习文，中学学过苏非派学说，后入开罗爱资哈尔大学，在那里遇到名师阿富汗尼，并成为他最得意的门生。在老师的影响下，积极参加政治活动，后来还成为阿拉比将军反英武装斗争的领导成员。斗争失败后被判刑，放逐叙利亚。在服刑期间，被老师邀到巴黎，共同创建地下组织“团结协会”，出版公开的阿拉伯文刊物《团结报》，并担任该报主编。此时，他对从事政治活动已无兴趣，只是碍于师生情分，勉强从命，及至法国当局查封《团结报》，师生相继离开法国，阿卜杜回埃及，两人书信来往便减少。后来阿卜杜在信中，婉转批评老师不该把主要精力放在反殖反君主专制方面，招致事业的失败，建议老师和他一起到边远地方创办宗教学校，为未来的宗教与民族复兴造就领袖人才。阿富汗尼拒绝他的批评和建议，并尖锐地向他指出：“你已经丧失了斗志。”从此两人断了联系，分道扬镳。

阿卜杜求得国王的宽宥，回到埃及，从此完全放弃政治，不但不再反对英殖民主义者和国王，而且主动亲近他们。据说这不是出于真心拥护他们，而是出于担心再受迫害，和希望争取他们支持他办教育的动机。亲近策略果然有效，1899年被任命为埃及国家穆夫提。在这崇高的宗教职位上，他开始到爱资哈尔大学授课，注释《古兰经》，发布了一千多条“法特

瓦”(宗教法律见解)。穆罕默德·阿马拉博士教授将他的遗著整理出版,全集共5卷3700页。

阿卜杜回埃及后主要从事宗教、社会和教育三方面的改革工作。下面介绍他的主要观点。

1. 关于宗教改革

他利用自己在宗教界的崇高地位——国家穆夫提身份,在宗教改革方面做了三件事:提倡理性,发布大量带有改革性质的法特瓦,从改革的角度重新注释《古兰经》。

(1)提倡理性

这是继承和发扬老师的观点,也是为他的宗教改革开路和提供理论依据。

他认为“宗教改革就是要把思想从传统的束缚下解放出来,用出现分歧以前的先贤的方法去理解宗教,从最初的源头去汲取知识”①,思想的解放要靠理智。他说:“理智是最伟大的力量之一,而且是人类力量的支柱,整个宇宙是理智的可视的脸盘儿,可读的记录,在理智中读到的东西都是引向安拉的道路”②,“因此安拉放开人类的理智,让它在先天规定的大道上奔驰,而不受任何限制”③,伊斯兰教在阿卜杜看来,是一个理性的宗教,理智支配伊斯兰教的一切方面。“所以,理智对于伊斯兰来说,才是公正的天平,一切感觉与认知要以它来衡量,各种想象与认知要以它来辨识,真理的盘子重了,则幻想的盘子就轻。是灵感还是狐疑,也就容易区别了。”④

---

① 见《穆罕默德·阿卜杜伊玛目全集》,二卷第318页。转引的穆罕默德·阿马拉:《穆罕默德·阿卜杜伊玛目——以革新宗教来革新世俗的改革家》,东升出版社,1988年第2版,第50页。

② 同上,三卷第298页。转引同上,第78页。

③ 同上,五卷第14页。转引同上,第78页。

④ 同上,四卷第752页。转引同上,第78-79页。

为了提倡理性，阿卜杜同时反对传统僵化派和当代的世俗西化派（他把世俗民族主义看成“西化派”，现代伊斯兰主义接受这个观点）他认为：传统派是思想僵化派，把理智看成叛教，把逻辑看成伪信，以为现代文明会破坏宗教信仰。而自称文明的开明的西化派，实际上是想把自己的祖国化成欧洲的一部分。因此传统派给过去各个黑暗时代的思想镶上宗教的圣光，禁止思考，禁止创制，一切仿古复古。西化派则只看到传统派的落后，认为它企图把民族拉回到黑暗的时代，而不让它有所进步，伊斯兰教已经完了，只剩下奥斯曼—马木留克这个躯壳。要想进步，唯有走入侵我们国家的欧洲文明之路。他们对欧洲文明的外表感到惊奇，看得眼花缭乱，于是一切要学欧仿欧。

阿卜杜断定：传统派和西化派都是模仿派，不同的只是一个仿古，一个仿欧，都不可取。他要走一条“中庸之道”。他认为这是一条有特色的新路，或者叫第三条道路，虽说此路更难走，然而它适合民族的本性，更安全，更有效。因为“如果安拉赐给了穆斯林一位通晓伊斯兰教并以其教规去管理他们的统治者，那你一定会看到，穆斯林将站立起来，一手拿着《古兰经》和先贤的定制，一手拿着别人的发明，去和欧洲人竞争，并将胜过他们”①。阿卜杜这段话基本上概述了他的第三条道路论的内涵。他的意思很明白，就是一面坚持伊斯兰，一面吸取欧洲人之长，最后战胜欧洲人，阿卜杜这条路已经为现代伊斯兰主义之路提供了基调，画出了轮廓。

（2）注释《古兰经》

① 《穆罕默德·阿卜杜伊玛目全集》，三卷第251－252页。转引自穆罕默德·阿马拉：《穆罕默德·阿卜杜伊玛目》，开罗东升出版社，1988年第2版，第66页。

阿卜杜把他所提倡的理性应用于《古兰经》的注释工作。他认为《古兰经》是一部宗教经典，反对把它说成是一部自然科学书。至于书中提到一些自然现象，如日月星辰，白昼黑夜，那不是为了探讨其科学奥秘，而是为了引出某种警世恒言与人生哲理，以劝导世人戒恶行善。对自然现象本身，人们完全可以通过自己的理智与实验去认识它们，所以科学的依据是理性的证据和人类的实验，而不是宗教典籍。他对《古兰经》的注释，既有去掉他认为前人强加于它的那些牵强附会的理解与解释，恢复它本来的真义的方面，也有他本人运用理性进行创制，提出适合时代精神的新解释。以对经中"黄牛章"的几节经文的解释为例，可以说明他的经注态度。

第261节："为主道而施舍财产的人……"，他把"主道"解释为"各种公益事业"。

第3节："……并分舍我所给予他们的"。把"分舍"解释为"救济穷苦人或穆斯林公益事业；而不得用于宴请宾客或沽名钓誉"。

第219节："……你说：'你们施舍剩余的吧'"。他把"剩余"解释为："经中仅指出剩余部分，没有明确规定种类、数量和质量，是为了让不同时代和不同的人根据具体情况去处理。施舍不同于天课，是自愿的行为。一个百万人的民族，若能将剩余的钱财献给公益事业，一定会强于一个千万人的民族，而人们不愿为公益事业献出一点剩余的钱财"。

阿卜杜对《古兰经》的注释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他的时代精神和创制勇气，对后世影响很大，更给现代伊斯兰主义树立了榜样。

阿卜杜逝世时，他的《古兰经》注释工作还没有完成，由他的学生拉希德·里达接班。里达一方面整理老师的经注讲稿，

一方面继续老师的未竟事业，完成全书的注释工作，并在他主编的《灯塔》杂志上陆续发表。他不仅保存老师的观点，而且进一步充实发挥，所以他也成了伊斯兰现代主义派的代表人物。现代伊斯兰主义的创始人，埃及穆斯林兄弟会的缔造者，哈桑·班纳，据说是他的学生。

(3)发布法特瓦

阿卜杜还把理性应用于法特瓦，由于他发布的法特瓦数量大，范围广，涉及的问题多，所以对宗教改革和伊斯兰社会的影响也是很大的。

2. 关于社会改革

阿卜杜在阿拉比将军武装反英斗争失败前，一向积极投入反对英殖民主义侵略，争取实现君主立宪的斗争，是斗争的骨干和主要领导人之一。失败后，他放弃了政治信念，甚至转而主动去亲近国王和英国驻埃代表克罗默。当时埃及民族民主运动正处于高潮，阿卜杜却反其道而行之，号召国人走教育救国之路，这至少在客观上被认为是帮英国人和国王的忙，影响人民群众运动。因此有人指责他背叛革命，出卖祖国。阿富汗尼说他“丧失了斗志”。但多数人对他的评价是，有功有过，功大于过。

在社会改革方面，我们还可以介绍四点：提倡伊斯兰社会主义，提倡伊斯兰大团结和民族大团结，提倡改革文风，提倡妇女解放。

这里，我们只介绍他的妇女观。

在埃及，当时妇女解放的首倡者是阿卜杜的学生卡西姆·阿明，他撰写了一本《妇女解放》的专著。阿卜杜支持阿明的观点。他本人在妇女问题上的观点则侧重于维护传统的家庭关系和改善妇女在家庭和社会的地位。

(1)维护传统家庭关系

阿卜杜看到伊斯兰的社会基础——传统的家庭关系正在遭受严重的瓦解。他很担忧,传统家庭的瓦解会导致整个社会和国家的崩溃,因为他认为:伊斯兰社会和其他社会一样,建立在家庭的基础上,伊斯兰社会的友爱与互助精神和伊斯兰国家的爱国精神都源于家庭的和谐、互助和骨肉之情。他于是大声疾呼:"国家由家庭组成,家齐而国治,无家便无国。因为骨肉之亲,互助之情,莫过于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天性。谁失去这种天性,将无益于近亲,更谈不上会有益于远邻!"① 然而他并不明白西方殖民主义的入侵和工商经济的发展引起社会价值观念的改变才是传统家庭关系发生瓦解的真正原因,以为只是男人不能正确对待妇女的缘故,为此他指出:"在权利、工作、自身、感情和理智等方面,男女是一样的,那些企图在家里当老爷,欺侮妇女的男人,只能为他人生育奴隶!"② 当然,在轻视妇女的社会里,提倡男女平等也是有积极意义的。

(2)提倡妇女受教育

这是他的一贯主张,呼吁受过教育的少数开明妇女能够带头组织妇女协会,由协会办学校,让女孩子受教育,将来也可以到社会上工作,在客厅里接待宾客。

(3)限制随意离婚

在伊斯兰社会,丈夫对妻子不满意,只要当面连说三次"塔拉格"(离婚),这婚就算离了,而且是合法的,为伊斯兰社会所承认。妇女无权的地位由此可见一斑。

---

① 见《穆罕默德·阿卜杜伊玛目全集》,四卷第225页。

② 穆罕默德·阿马拉:《穆罕默德·阿卜杜伊玛目》,开罗东升出版社,1988年第2版,第237页。

这个问题虽说极不合理，却是伊斯兰社会一个非常大的难题，阿卜杜敢于碰硬，精神可嘉！

他对法院作了规定：丈夫想离婚，必须向法院呈递正式申请书，法官应向他本人介绍经训中有关离婚的规定，说明离婚的后果和安拉对离婚的态度，劝他三思，一周后如坚持离婚要求，法官应指定两位公正人（夫妻双方亲属各出一人，如无亲属，则由法官指定两位外人充当），再行劝解。如劝解无效，法官此时可以判决离婚，但必须有两位证人在场，并有正式判书，离婚方才有效。

（4）反对多妻制

他这一态度引起强烈的反应，以至于一个世纪来，每当有人提到他的名字，就会钦敬他反对多妻制的改革精神和勇气。

多妻制之所以一千多年来无人敢反对，其中有两条重要原因：一是《古兰经》有明文规定，允许娶四妻。二是使者本人也是按照经文的规定这么做的。

阿卜杜主张禁止多妻，认为只有在妻子不育的情况下才可以例外。他提出禁止的理由如下：

多妻制不是东方固有的或特有的制度，它的产生是和一定的社会环境与社会条件相联系的，现在那些环境与条件均已不复存在，所以多妻制也不应该继续存在。

多妻制产生的原因之一是当时阿拉伯部落社会因部落战争连年不断，造成社会男少女多。而有权有钱的人又想利用这个制度，以满足他们的性欲。

伊斯兰教规定可以娶四妻，对当时社会来说已是一个很大的进步。那时多妻没有限制，十个八个妻子的例子很多，但他们要加入伊斯兰教，就得遵循教规。

伊斯兰教规定可以娶四妻是为了最终废除多妻制，证据

是它允许娶四妻是有条件的，即必须实现对妻子们的绝对公平，“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地待遇她们，那么，你们只可以各娶一妻”①。由于绝大多数人无法实现“绝对公平”，所以必须禁止多妻。

多妻制是伊斯兰法有关婚姻部分的重要内容，阿卜杜的主张时至今日已经半个世纪，还是未能实现，甚至高举“伊斯兰革命”大旗的现代伊斯兰主义也不能接受，可见问题之难！

3．提倡教育改革

阿卜杜在政治方面受挫后，弃政从教，成为“教育万能论”者。他说：“教育就是一切，一切建立在教育之上。失去科学就失去一切，有了科学就有了一切”，“人之所以为人，是由于受了教育。一旦受了教育，就能爱人爱己，爱己爱人。教育助人做好工作，精通业务，效益最大……”②。

他对教育提倡最力，收效却最微。有以下几点原因：

(1)当时社会的主流是反殖民主义反封建君主专制，要求民族独立，要求实施君主立宪，而阿卜杜却不顾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走教育救国之路，实际上是逆时代潮流而行，客观上帮了敌人，乱了人民，教育救国只能是幻想。

(2)把办教育事业完全寄希望于殖民主义者和国王的支持以及富人的赞助，事实上，这只是阿卜杜本人的一厢情愿，他们没有真正支持过，更没有大力赞助过。

(3)阿卜杜强调教育万能，然而在实际办学中却只剩下一能，即为社会培养具有较高职业技术水平的职工。他主张：社

① 马坚译《古兰经》，4:3。

② 最高伊玛目，埃及爱资哈尔清真寺谢赫穆罕默德·赛义德·坦塔维博士：《近代大创制家穆罕默德·阿卜杜伊玛目教授》，金字塔报，1996年5月14日，第10版。

会阶级不同，享受教育亦应不同。把教育具体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级为培养管理百姓的政治家和保卫国家的军官、法官；第二级为培养肩负指导和教育责任的学者；第三级为培养从事农工商的普通人。他要办的教育，是培养第三级人才，让他们掌握新的服务技能，毕业后能提供较高水平的服务。除少数外，都不会升入第一、二级，木匠的儿子还当木匠，铁匠的儿子还当铁匠。阿卜杜的这种资产阶级教育观，既不是为救国考虑，也不是为工农着想，所以响应者寥寥无几。

(4)阿卜杜设想的教育模式是在学校里同时开设两类课程：宗教类课程和现代科学知识类课程。这在当时受到来自两方面的非议，保守派认为不宜杂入现代科学课程，否则不伦不类，实际上削弱了宗教课程；新学派认为不宜保留宗教课程，否则不伦不类，说明没有决心推行新教育。阿卜杜的教育模式当时在爱资哈尔大学推广不开。不过，现代的爱资哈尔大学教育，沙特王国的教育，以及伊斯兰革命胜利后的伊朗的教育，基本上是当年阿卜杜主张的教育模式。

第四节
现代伊斯兰主义理论

(一)现代伊斯兰主义理论发展阶段及其有代表性的理论家

现代伊斯兰主义的学说，有中世纪和近代的伊斯兰主义的理论和经验教训可资借鉴，也有它自己长期斗争实践可供总结和进行理论思考。它经过几个发展阶段，逐渐形成了一

套独特的系统的理论。运动造就了一大批著名理论家，如埃及的哈桑·班纳、赛义德·库特卜、穆罕默德·库特卜、巴基斯坦的艾布·艾阿拉·毛杜迪、伊朗的鲁霍拉·穆萨维·霍梅尼、阿里·沙里亚提、突尼斯的拉希德·加努西、苏丹的哈桑·图拉比等。这些理论家多数是该国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领导者，有丰富的斗争实践经验，而且他们多数出身于伊斯兰教职人员的家庭，从小受宗教文化的熏陶，本人或者是宗教知识分子，或者是世俗知识分子。有的人还接受现代高等教育，甚至到英美留学，攻读博士学位，因此他们既对伊斯兰教义教法有广博精深的知识，又对现代科学知识有广泛的涉猎或研究，可以站得高些，将伊斯兰教和伊斯兰国家现状与现代科学和西方殖民主义国家的现状进行比较。比较的结果，使他们原先对伊斯兰教和伊斯兰国家衰弱破败、贫穷落后的痛心，和对现代科学知识的认识，对殖民主义侵略、剥削、控制的不满，化为通过革新伊斯兰教，复兴伊斯兰教，达到振兴民族和国家的强烈愿望和实际行动。但是由于受从小培育起来的牢固的宗教世界观的影响，他们对待现代科学，观察社会，处理问题，都带有鲜明的伊斯兰立场、观点和感情，因而他们的论点也往往含有非科学、非理智的成分。

下面，我们按照现代伊斯兰主义理论的发展过程，介绍几位对其阶段性发展有突出作用和代表性的理论家。

哈桑·班纳(1906—1949 年)，是“埃及穆斯林兄弟会”的缔造者。1928 年在他的领导下，七君子组成了“埃及穆斯林兄弟会”，宣告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诞生。哈桑·班纳是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创始人，也是现代伊斯兰主义理论的奠基者。他本人据说是伊斯兰现代主义派代表人物之一拉希德·里达的学生，他不仅从现代主义派那里吸取改革的观点，也

从瓦哈比派那里吸取坚持伊斯兰基本教义教旨的精神，结合当时国内外的实际，经过改造发展，奠定了现代伊斯兰主义理论的基本框架。他从两派继承的思想，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1)继承了现代主义派引进现代科学思想，革新伊斯兰教，以振兴宗教、民族和国家的精神；(2)继承了现代主义派反殖民主义的思想和行动，但更为坚决，后来发展为反对帝国主义及其在中东的盟友以色列，反对西方的文化侵略与渗透，捍卫伊斯兰信仰和伊斯兰传统文化的思想和行动；(3)继承了现代主义派的泛伊斯兰主义精神，主张建立伊斯兰国家，恢复伊斯兰的哈里发制，实施伊斯兰法，为达到此目的，把穆斯林兄弟会发展为国际性组织，在许多国家建立支部；(4)继承现代主义派的宪政改革思想，认为埃及现行的议会制基本上符合伊斯兰的“舒拉”(协商)原则；(5)继承现代主义派组织政党的经验，并吸取现代世界各国政党的组织和活动的经验，建立具有伊斯兰特色的穆斯林兄弟会，作为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组织者、领导者和执行者，以开展有纲领，有组织，有领导的“伊斯兰革命”斗争；(6)继承了瓦哈比派推翻现政权，建立神权政治的思想。因此，他后来一方面摈弃现代主义派止于实行君主立宪主张，参加议会选举，维护世俗当局的思想，明确要求世俗当局，要么接受伊斯兰神权政治，全面实施伊斯兰法；要么等待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用圣战推翻它，然后建立伊斯兰神权政治。另一方面，在神权政治体制的内涵上，反对沙特阿拉伯基本上仿效中世纪以来伊斯兰国家王朝的体制，名为政教合一的哈里发制，实为家族统治的君主专制政府，主张改为仿效穆罕默德和四大哈里发时期政教一体的伊斯兰神权体制；(7)继承瓦哈比派坚持经训教旨和教规，严格宗教礼仪的思想，但摈弃它对经训的僵化态度和教条主义的解释；(8)继

承瓦哈比派的圣战精神，在具体运用上，则做宣教和武力两手准备，而且宣教在先，并贯彻于运动全过程的三个阶段，即宣传阶段、组织阶段和行动阶段的始终，武力只在第三阶段，即最后阶段需要时才使用。

为了阻挡1923年后在埃及和伊斯兰世界迅速发展起来的世俗民族主义的大潮，也为了复辟被土耳其总统凯末尔废除的伊斯兰哈里发制，班纳特别强调伊斯兰的“全面性”，提出“伊斯兰是信仰又是崇拜，是祖国又是国籍，是宗教又是国家，是精神又是行动，是《古兰经》又是宝剑”的论点。[①] 以对抗“政教分离”的主张，为现代伊斯兰主义的出现、存在、宗旨和道路提供理论依据，也为复辟伊斯兰哈里发制，建立伊斯兰国家提供理论依据。

艾布·艾阿拉·毛杜迪(1850—1979年)，自幼受宗教教育，掌握阿拉伯语、波斯语和英语等多种外语，学贯东西，有“伊斯兰百科全书”之称。早年当过报刊记者和编辑，参加全印伊斯兰教复兴运动，发表大量文章，著作多达128部，涉及宗教、政治、经济、社会、历史、法律、文化、教育等各个方面，被誉为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思想灯塔”。他的有关现代伊斯兰主义思想的论述，归纳起来有10个方面：(1)关于伊斯兰教理论灵魂与基础的论述；(2)关于“哈基米亚”(意为“最高统治权”)归安拉的论述；(3)关于伊斯兰法的论述；(4)关于建立伊斯兰国家与伊斯兰政府组织的论述；(5)关于西方文化的论述；(6)关于民主的论述；(7)关于民族主义的论述；(8)关于妇女的论述；(9)关于利息的论述；(10)关于伊斯兰复兴之路的论述。通过这些努力，他大大地丰富和发展了现代伊斯兰主

① 哈桑·班纳：《哈桑·班纳文集》，伊斯兰印刷出版社1992年版，第119页。

义的观点，使它成为比较完整、系统的理论。特别是他提出的两大新论点："哈基米亚"和"现代查希利亚(现代蒙昧主义)"，对运动的影响最大。"哈基米亚"，指的是人类应受其创造者——安拉的绝对统治，而不应受自己当中某些人的统治，换句话说，应受伊斯兰的"神治"，而不应受世俗的"人治"。"现代查希利亚"，指的是现代不崇拜唯一的安拉，而崇拜多神或否认安拉存在的行为，或口头上崇拜安拉，实际上不接受安拉最高的绝对的统治，而接受世人统治的现象。根据这一论点，实行政教分离的世俗政权，毛杜迪认为是"查希利亚"政权，在这种政权领导下的社会，是"查希利亚"社会，而"查希利亚"的政权和社会，都是"卡非尔"(意为"不信道的"或"叛教的")政权和社会，都必须用伊斯兰政权和伊斯兰社会去取代它们。后面我们还将进一步讨论这两个论点，这里就不详细介绍了。

毛杜迪的生活环境与哈桑·班纳不同，埃及是英国间接统治的半殖民地，而印度是英国直接统治的殖民地；在埃及，伊斯兰教是国教，信奉伊斯兰教的阿拉伯民族是大民族，而在印度，同一个民族的人，有的信奉印度教，有的信奉伊斯兰教，印度教是大教，伊斯兰教相比之下是小教，英政府经常制造、扩大和利用两教的矛盾来破坏印度人民的团结和民族独立解放运动，以加强他们的殖民统治。这种情况使毛杜迪深感穆斯林受到英殖民主义者和印度教徒的双重迫害，因而产生了强烈反对西方殖民主义统治和西方文化侵略的思想，同时也产生了强烈的宗教偏激情绪和异乎寻常的宗教狂热。这不仅反映在他坚决反对在印度获得独立后建立"统一的印度"，坚决主张成立"印度联邦"，后来改为赞成由"穆斯林民族"(他以宗教信仰来划定民族)单独成立巴基斯坦国，也反映在他提出的"哈基米亚"和"现代查希利亚"新论点上，还反映在他的就职

演说中。1941年，巴基斯坦“伊斯兰促进会”正式成立，他就任促进会的埃米尔（主席）时讲了这么一段话：“这个运动（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是我一生的基本目标。为了这个崇高的目标，我将把个人的生死置之度外。既然我已踏上了这条路，不管发生什么情况，为了走到目的地，我愿献出自己的生命。我将勇往直前，哪怕是没有一人和我一道前进，哪怕是我孤零零一人，哪怕是全世界联合起来反对，我也决不畏缩，我也要单枪匹马去战斗。”①

赛义德·库特卜（1906—1966年），他于1948—1951年留学美国，对美国印象极坏。回埃及后，于1953年加入埃及穆斯林兄弟会，主编秘密会刊《战斗中的兄弟》。1954年被捕，1964年获释，因参与领导一项暴力活动计划，再度入狱，1966年被处死。他的会龄不长，铁窗生活却不短，加上狱中见闻和亲身受到的迫害，使他的思想更加偏激，并反映于他的理论主张。他的主要理论著作是在狱中写成的，其中《路标》一书是在读了毛杜迪的著作，思想共鸣，深受启发之后写出的。这本书是库特卜的代表作，也是现代伊斯兰主义的重要理论著作，对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具有方向性的和阶段性的影响。该书完全接受毛杜迪的“哈基米亚”和“现代查希利亚”的论点，而且从理论上和联系实际上大加发挥。在理论上，他从伊斯兰信仰的高度，一是论证“哈基米亚”是伊斯兰信仰的核心，是伊斯兰证言“我作证，除安拉外，别无神灵，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的体现，一个真正的穆斯林不仅必须信仰安拉的最高的绝对的统治权，而且必须“为主道而战”去实现它。二是论证现代那些不崇拜或反对崇拜安拉及其对人类的最高的绝对的统

① 转引自穆罕默德·阿马拉《毛杜迪与伊斯兰觉醒》，开罗旭日出版社，1987年版，第48页。

治权的思想和行为，都是“现代查希利亚”，断言世界上只有两类政府、国家和社会，不是伊斯兰政府、国家和社会，就是查希利亚政府、国家和社会，二者之间矛盾不可调和，只能让后者完全向前者转变，实现安拉对“全球”和“全人类”的绝对统治。当代整个世界都生活在蒙昧主义之中，因此都是查希利亚政府、国家和社会，对它们不能用改良的手段，必须彻底加以推翻，然后按照安拉的沙里亚法，即伊斯兰法，重建伊斯兰政府、伊斯兰国家和伊斯兰社会。在实践上，他强调伊斯兰信仰包括：内心虔信，只崇拜独一的安拉；使信仰见诸“行善”的行动，即不仅通过宣教去教育人们正确认识伊斯兰教及其使命，树立坚定的伊斯兰信仰，还要“用宝剑进行圣战”，去推翻“人治”，“解放全人类”，把他们从“查希利亚的泥潭和不幸”中拯救出来，实现安拉的绝对统治。为了实现这个神圣的任务，必须同时进行“集体（指穆斯林组织）的建设、运动的建设和信仰的建设”。现代伊斯兰主义的极端派从毛杜迪和库特卜，特别是从后者的著述中吸取了大量的观点。在他们的心目中，库特卜是他们多年寻找又苦于找不到的最理想的“领导人”，而库特卜本人在1964年出狱后也实际答应了他们的请求，指导过他们的活动，所以才再次入狱，被判处死刑。极端派把他关于“现代查希利亚”和“用宝剑进行圣战”的论点进一步推向极端，用于指导他们的思想和行动。

鲁霍拉·穆萨维·霍梅尼（1902—1989年），圣裔，出身于什叶派教职人员世家，长期从事宗教研究和教职工作，并先后获得乌里玛、霍加特拉和阿亚图拉等宗教称号。①

在霍梅尼的领导下，伊朗伊斯兰革命在1979年取得了全

① 穆斯塔法·拉斐尔：《伊玛目霍梅尼》，贝鲁特伊斯兰出版社1994年第1版，第94页。

国胜利，推翻了巴列维王朝统治，结束了外国殖民主义的控制与剥削，成立了伊斯兰共和国，建立了神权政治，全面实施伊斯兰法，在各个领域雷厉风行地推行伊斯兰化。由于这次全国性胜利和建立神权政治是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第一次胜利和第一个神权政治，霍梅尼一时名震寰宇，伊朗的伊斯兰革命被称为“霍梅尼革命”，伊朗的现代伊斯兰主义被称为“霍梅尼主义”，霍梅尼的学说被称为“霍梅尼学派”、“霍梅尼路线”。世界各国的现代伊斯兰主义者，许多人崇拜他，尊他为伊斯兰世界革命的领袖，室内挂着他的肖像，上街游行也举着他的肖像。霍梅尼的学说受到各方面的特别重视。

霍梅尼学说及其对现代伊斯兰主义的意义，主要有以下几点：

(1)从霍的整个学说来看，主要的新观点几乎都是接受埃及穆斯林兄弟会总指导哈桑·班纳和巴基斯坦伊斯兰促进会埃米尔艾布·艾阿拉·毛杜迪的思想，如“全面性”、“哈基米亚”、“现代查希利亚”，等等。霍在伊朗伊斯兰革命胜利后，很是得意，大有气吞万象，威加天下的架势。他公开提出输出伊斯兰革命，还仿效当年使者穆罕默德给波斯国王和拜占庭皇帝写信奉劝他们皈依伊斯兰教的做法，给苏联领导人戈尔巴乔夫去信，要求戈氏放弃共产主义，皈依伊斯兰教。这里我们摘引几段，从中可以看出霍的观点与班纳、毛杜迪的观点何其相似乃尔，二者简直如出一辙！他说：“戈尔巴乔夫先生！众所周知，很明显从现在起，应该把共产主义制成木乃伊放进世界政治历史博物馆，因为它已不再能满足人类的实际需要了，还因为它是一种唯物主义学说，而唯物主义不可能把人类从无精神信仰的危机中拯救出来，这种危机是东方和西方人类社会遭受不幸的最重要基础。”又说：“我要求您深入地考证一

下伊斯兰的思想基础，这不是因为穆斯林或伊斯兰需要你们，而是因为只有伊斯兰的崇高的世界性的价值观，才能够拯救所有国家的人民，使他们得到幸福；只有它能够解决人类的一切基本难题。”又说：“伊斯兰教是一个普世的、全面的宗教，即全人类的宗教，规范他们的现在和未来，因此全人类必须认识它，了解它，信仰它，遵循它的道路。”又说：“基于上述概念的伊斯兰教必然要建立，它作为能够领导人类走向更美好的生活、更完美的公正和更全面的和平的唯一体系，是值得一切国家的人民皈依的。”又说：“伊斯兰教与查希利亚的斗争，自古以来一直在进行着，现在更是达到了白热化的极点，只是手段与方式有所不同罢了。伊斯兰教仍然是阻挡现代查希利亚控制人类思想的最强大、最有效的领导者。”①

(2)霍梅尼善于把现代伊斯兰主义理论与本国实际相结合。

一是结合伊朗伊斯兰教什叶派的实际。伊朗的伊斯兰教徒绝大多数属什叶派，他们有自己的传统主张，而霍能够把逊尼派信徒的班纳和毛杜迪关于伊斯兰的“全面性”、“哈基米亚”、“现代查希利亚”、“现代卡非尔”等等观点与什叶派的传统思想很好地结合起来。什叶派和逊尼派都信仰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是安拉派遣他来创建伊斯兰教，代替安拉治理大地的代理人。使者归真后，四大哈里发先后接班，逊尼派承认他们都是《古兰经》常提及的“主事人”，因此，他们也是受安拉委托的代理人，是伊斯兰教承认的合法的领导者，百姓必须服从。什叶派则只承认第四任哈里发阿里是合法的“主事人”。在四大哈里发之后，伊斯兰国家都实行世袭君主制，不过，国

① 同上，第350－353页。

王在名义上仍称“哈里发”。逊尼派承认这些国王哈里发的宗教合法性，什叶派则不予承认，认为他们都是非法的，尤其是什叶派中的主流派——12 伊玛目派，他们只承认 12 位伊玛目是真正的合法的不会犯错误的哈里发。这 12 位伊玛目是阿里本人和他的 11 个子孙，其中第 12 位伊玛目叫穆罕默德·哈桑·马赫迪，不知何故失踪了。12 伊玛目派确信他没有死，还活着，只是隐遁起来了，一直要到人类社会坏到不能再坏的时候，才出来拯救人类。因此，这位隐遁的伊玛目是他们期盼的救世主。在隐遁的伊玛目复现之前，世上不可能出现新的伊玛目，于是伊玛目传到 12 世就中断了，大家都在坐等马赫迪的复现。就是说，他们相信现在没有安拉的真正代理人来治理大地，所以世界处于混乱和黑暗之中，这是安拉的安排，人类无能为力。因此，在巴列维王朝统治时期，什叶派的一般教徒和许多乌里玛不过问政治，一心诵经做礼拜，安心等待马赫迪的复现。正是针对什叶派的这种实际情况，霍梅尼强调伊斯兰教的“全面性”和“哈基米亚”，指出过问国家政治，是伊斯兰信仰的重要部分，并以身示范，带头过问国家政治，猛烈抨击朝政和西方殖民主义，成为全国最突出、最勇猛的宗教政治领袖。而最重要的一点，是他结合什叶派的现状，提出在第 12 伊玛目隐遁期间，可以而且必须有他的代理人，代表他组织与管理伊斯兰国家，领导黎民百姓。这样的代理人应由法基赫（意为“教法学家”）担任。这就从理论上和实践上，解决了伊朗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必要性、合法性和由谁领导，执行什么历史使命等重大问题，于是才有后来的伊斯兰革命胜利，伊斯兰国家和神权政治的建立。

二是结合伊朗当时的社会实际。国王专制独裁，腐败卖国，先后投靠英美，完全受外国殖民主义的控制和摆布。人民

要自由，国家要独立，成了伊朗全国各阶级、各政治党派和群众团体，以及宗教界的一致呼声和最迫切的要求。针对这种形势，霍梅尼在他的许多演说中，在他的《伊斯兰政府》一书中，都公开地，毫不含糊地号召，必须反对君主制，推翻国王统治，必须反对和结束外国殖民主义的侵略、控制与剥削。他在1971年10月31日的声明中指出："只有真主了解伊朗君主制从其发端起都造成了怎样的灾难，犯下怎样的罪行。伊朗国王们的罪行玷污了历史的篇章。正是伊朗的国王们不断地下令屠杀自己的臣民，用他们的颅骨筑起了金字塔。即使是被称作"好国王"的国王也是卑鄙而野蛮的。"① 继而在1980年9月12日给朝觐者的信中说，美国是剥夺与压迫世界人民的头号敌人。② 他公开否认穆罕默德·礼萨国王政权的合法性，说国王是靠英国扶上台的，现在的巴列维国王则受美国的支持和控制，把国家的财富和利益出卖给外国人，石油给了美国，天然气给了苏联，牧场、森林和一部分石油给了英国。抨击国王热衷于西方化和世俗化，严重破坏了伊斯兰传统。因此，他号召全国人民起来同残暴的统治者、压迫者政府和外国干涉者作斗争，对这些可恨的敌人进行圣战，推翻他们的统治，建立伊斯兰政府，实现人民的自由与国家的独立。

(3)当反对国王统治和外国控制的全民斗争深入发展，进入最后决战阶段时，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又遇到了两大实际问题：一是面对强大的敌人，赤手空拳的群众能不能战胜？用什么去战胜？二是革命一旦胜利，如何建国？建什么国？

关于如何克敌致胜的问题，当时伊朗全国处于这样的形

① 周青、晨风、陈友文：《当代东方政治思潮·霍梅尼主义》，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版。

② 同上。

势:国家经济到了完全崩溃的边缘,国王专制和外国控制已使人民再也无法忍受,各阶层群众和党派团体,纷纷走上街头示威游行,全民斗争烈火已成燎原之势,政府对局势已越来越失去控制,但是国王仍自恃强大,以为有一支美国训练、美国装备的庞大军队,有一个庞大的"萨瓦克"机构,有丰厚的石油收入,有美国的"全力支持",能够很快扑灭大火。各党派虽然都参加并领导了斗争,但都是各自为战,是共同的斗争——反对国王独裁和外国控制的斗争把他们汇聚到大街上的,而霍梅尼领导的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虽然在这场斗争中的地位迅速提高,作用日显,但直到决战前夕,还没能取得全民斗争的领导权。针对这种情况,霍梅尼开始采取求同存异的策略,联合各党派组成统一阵线,集中力量反对主要敌人——君主制统治,掌握了统一阵线的领导权,也就掌握了全民斗争的领导权,而有了这个领导权,很快就把全民斗争的方向和性质改变为伊斯兰革命。与此同时,利用统一阵线领导权去统一群众运动的斗争策略,即让群众在浴血斗争中壮大自己,瓦解强敌。霍要求加强对群众的宣传和动员,把清真寺作为现代伊斯兰主义宣传和政治斗争的场所,以造成一个"理智觉醒"的浪潮,进而由清真寺扩大到整个社会,形成全社会的浪潮,使每个穆斯林都了解伊斯兰革命的使命,决心"为主道而战",为了推翻国王统治和反对外国控制,坚决走上街头,用更大规模的示威游行去回击敌人的每一次大屠杀,用自己的鲜血去唤醒敌人士兵的良心,破坏他们的士气,最终完全瓦解敌军。这,就是霍梅尼的克敌致胜之道。

关于如何建国和建什么国的问题,这是革命胜利后立即摆上斗争日程的新问题。霍梅尼提出"不要东方,也不要西方,只要伊斯兰"的方针,并根据这一方针,完成了四件大事:

制定一部“伊斯兰宪法”，从法律上确认国家的伊斯兰性质、政教一体的神权政治体制、隐遁的伊玛目马赫迪的代表——法基赫对国家的领导和监督地位；确定新国家的名称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依据伊斯兰的“舒拉”原则，组织了当代第一个现代伊斯兰主义政权，并使它运作起来；从政府机构中清除异党，取消统一阵线，实现现代伊斯兰主义独揽大权，一党专政。

如果说现代伊斯兰主义学说在伊朗伊斯兰革命胜利以前还只是一种停留在理论上的理想，那么霍梅尼学说的重大意义，则在于它把现代伊斯兰主义的理论结合伊朗什叶派实际和伊朗社会实际，使现代伊斯兰主义部分理想变成了现实，并在实践中运用、检验、修改和发展了现代伊斯兰主义的理论，或者说，在于霍梅尼把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由宣传思想、组织力量、争取政权的阶段，推进到夺得政权，建立和建设伊斯兰神权政治的新阶段，而这些正是构成了霍梅尼学说发展的核心。

(4)伊斯兰革命胜利才一年，作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领导人——精神领袖的霍梅尼，就向世界宣布要“输出伊斯兰革命”。1980 年 3 月 21 日，霍梅尼说：“我们必须努力向世界输出我们的革命，必须放弃不这样做的一切想法。因为伊斯兰不仅拒绝承认穆斯林国家间有任何差别，而且认为自己是一切被压迫人民的引导者。”他还多次强调：“这次人民的革命，这次伊斯兰的起义，这次神圣的行动不应该仅局限于这块土地上，而应该向世界各地输出革命……，哪里有弱小民族，哪里有霸权主义铁蹄下的弱小民族呼救，伊朗就要去援助它。”[①] 霍梅尼提出输出革命，世界各国反应非常强烈。其

① 同上。

实，霍梅尼只是忠实地执行了现代伊斯兰主义的“哈基米亚”主张而已；反之，如果他没有这样做，他就不是霍梅尼了，也不是现代伊斯兰主义的重要领袖。但是伊朗因此在国际上变得十分孤立，4年后被迫改变策略，开始避免使用“输出革命”的提法。不过，“输出革命”作为现代伊斯兰主义的基本主张，作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基本国策，并没有改变，也不可能改变，它仍在被执行着，只是不再张扬就是了。

(5)霍梅尼从伊斯兰教的历史，从《古兰经》和圣训对犹太人的评论，从现代伊斯兰主义的主张出发，提出了“犹太复国主义是人类的敌人，是伊斯兰的敌人”[①] 的论点，据此他坚决反对以色列，坚决支持巴勒斯坦的“哈马斯”、伊斯兰圣战组织和黎巴嫩真主党。早在1968年，他就发出了独一无二的“法特瓦”，宣布可以动用天课的资金去支援反对以色列的斗争。[②]

穆斯塔法·苏克里(1942—1977年)，是埃及“定叛和迁徙组织”的埃米尔，该组织曾发展到5000多人，后来他因绑架并杀害一位前宗教基金部长而于1977年被处死。《标识》一书中的观点被认为是指导该组织思想行动，制定创建伊斯兰国家纲领的理论基础，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点：(1)人生目的是为了崇拜安拉，讨得他的喜欢；(2)确信伊斯兰轮回思想，即伊斯兰将以像过去一样的过程回到大地，用同样的方式开始，经历同样的几个阶段。意思是说要像伊斯兰初期那样，在使者穆罕默德的领导下，创建伊斯兰国家，因此要仿效使者，走使者走过的路；(3)要创建伊斯兰国家，就必须毁灭“卡非尔”，使虔

① 穆罕默德·穆斯塔法·拉斐尔：《伊玛目霍梅尼》，贝鲁特伊斯兰出版社1994年第1版，第103页。
② 同上，第110页。

诚的穆斯林继承大地和大地上的人;(4)继承大地的条件是信仰和善行,而善行就是圣战。这个条件不因时因地而有所变化,是永恒不变的条件,所以现在还是这个条件;(5)所有使者都得经历迁徙关,这是一条规律。故穆斯林"为主道而战"须在迁徙以后进行,当年是在从麦加迁徙麦地那之后才被允许圣战的,因为只有当穆斯林迁离被"卡非尔"统治的麦加,使那里仅留下"卡非尔"时,才好消灭他们,摧毁他们的国家,然后在废墟上创建伊斯兰国家。该组织不仅把政府定为"卡非尔政府",也把社会定为"卡非尔"社会。这也是他们把自己的组织取名为"定叛(确定"卡非尔",即"叛教"之罪)和迁徙"的依据;(6)穆斯林组织人少力量小,怎么去战胜有火箭、飞机等现代武器的强敌呢?回答是:和以往一样,"骑着战马,用弓箭和利剑战斗",因为他们已经舍去今生,买得后世,将升入天堂。他们只崇拜安拉,知道安拉仁慈而强大,将援助他们消灭"卡非尔";(7)确信今日埃及的状况和在中东的地位与当年麦加的状况和在阿拉伯半岛的地位相似,所以必须先迁离"卡非尔"的埃及,到边远的地方去(他们想去也门),在那里积蓄力量,然后开始圣战,打回埃及。

穆罕默德·阿卜杜·萨拉姆·法拉吉(?—1982年),是埃及"圣战组织"的埃米尔,该组织与"定叛与迁徙组织"不同之点,是它只把政府定为"卡非尔政府"。它通过圣战创建伊斯兰国家的道路是:判定国家统治者——总统为"卡非尔",必须予以肉体消灭,一旦暗杀计划成功,随即发动"人民革命",建立伊斯兰国家。他们于1981年10月6日庆祝"十月战争"8周年时,把萨达特总统刺杀于军事检阅台上,但"人民革命"没能随之发动起来,"革命"失败。法拉吉及其他主犯相继被捕,于次年被处死。法拉吉的小册子《遗忘的义务》是圣战组织思

想行动的理论指南，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点：(1)今日的埃及不是伊斯兰国家，它用以统治穆斯林的法律与伊斯兰毫无联系，它的统治者是伊斯兰圈外的人，仅有伊斯兰之名，而无伊斯兰之实，因为他们是殖民主义豢养的人，这殖民主义不管是十字军、共产主义，还是犹太复国主义，反正都一样；(2)因此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的第一步，应当是反对本国的穆斯林统治者，建立伊斯兰政权；(3)办法只有一条，就是履行那"遗忘的义务"——圣战，尽快夺取政权。要把圣战放在首位，矛头直指"卡非尔"首领及其制度，把他暗杀掉，因为地球上的"魔鬼"是不会自己消失的，只有用剑消灭他们。至于其他办法，什么议会"改良道路"、"内部突破"、"宣传鼓动"、"先迁徙后圣战"，都是行不通的；(4)在伊斯兰国家，安拉的敌人是那些现在掌握政权，控制着穆斯林的统治者，因此反对这些统治者的圣战成了每个穆斯林的义务，目的是执行安拉关于建立伊斯兰国家的命令，而要完成这一使命，必须推翻"卡非尔"政府，由穆斯林组织来掌权。①

现代伊斯兰主义极端派最早出现于埃及，后来才在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出现。埃及的极端派不仅出现早，数量多，影响广，而且有它们的理论主张，因此埃及极端派组织颇有代表性。而埃及极端派的理论著作，最有代表性的，要数前面介绍的穆斯塔法·苏克里的《标识》和穆罕默德·阿卜杜·萨拉姆·法拉吉的《遗忘的义务》这两本书。

对于伊斯兰主义极端组织的观点和主张，许多伊斯兰学者表示了痛惜的心情，或指出问题的性质，他们说，这些青年

① 有关《标识》和《遗忘的义务》的介绍，参考穆罕默德·达利夫：《阿拉伯祖国的政治伊斯兰》，摩洛哥民族书社 1992 年第 1 版，第 111－133 页。

人明明是误入了迷途，却自信寻得正道，以为采取极端暴力手段，就是“为主道而战”，可以得到真主的最高奖赏，虽死犹生，将永居天堂美宅，殊不知正是他们这种危害社会，残杀无辜的行为玷污了“圣战”，损害了宗教，为至仁至慈的真主所不许，是一条被谴怒者的路，一条迷误者的路。

（二）现代伊斯兰主义的基本主张

上面我们简要地谈了现代伊斯兰主义学说形成与发展过程中一些有重大影响的理论家的观点和历史作用。这里，我们换一个角度来考察一下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学说，即从学说的总体上看看，它到底有哪些基本观点，这将有助于从本质上去了解和分析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下面介绍 12 个基本论点，这是笔者从现代伊斯兰主义几位主要理论家的学说中概括出来的，可能概括得不全面。还应说明，这些论点未按时间顺序排列，而且它们在不同国家、不同组织和不同时期，尽管其基本内涵和精神未变，提法却往往不完全一样，或很不一样，显示了各个组织的个性与特点。

1.“唯有伊斯兰能解决”

这是现代伊斯兰主义的政治总纲领。

现代伊斯兰主义认为：“人类今天正站在深渊的边缘”，[①] 唯有伊斯兰能够解决危机，拯救他们。

现代伊斯兰主义一开始就以否定世界上一切现行社会制度的姿态出现，大有横空出世，以“马赫迪”（穆斯林期待的“救

① 赛义德·库特卜：《路标》，开罗东升出版社 1993 年第 17 版，第 5 页。穆罕默德·库特卜：《对伊斯兰教质疑的回答》，开罗东升出版社 1992 年第 21 版，第 29 页。

世主”）自居的宏大气势。

“唯有伊斯兰能解决”，这个观点是他们运用宗教的立场和观点，对世界形势发展变化和伊斯兰教及伊斯兰国家的境况进行分析后得出的结论。

他们认为，今日世界人类生活赖以健康发展的价值标准已经破产，世界分成互相对立，互相争夺势力范围、战略资源和战略要地的两大集团——西方资本主义集团和东方共产主义集团。西方集团很发达，拥有巨大的经济和军事力量，领导着世界；然而西方制度的历史作用现在已经到了尽头，不能再为人类生活提供健康发展的价值标准，“它对人类的领导作用几乎就要消失了”。① 两个多世纪以来，伊斯兰国家备受它的侵略与压迫，山河破碎，社会黑暗，人民困苦，所以从18世纪下半叶起，就不断有仁人志士想学西方，走西方之路以自强，复兴伊斯兰教，振兴伊斯兰国家，最后赶走殖民主义，然而他们都遭到了失败。他们终于慢慢地明白了，西方之路行不通。现在，西方自己也已开始没落、腐朽，无前途可言。

至于东方共产主义集团，现代伊斯兰主义认为：它的中心是社会主义苏联，它的无神论的马克思主义与一神论的伊斯兰教根本对立，它那“反对人类天性”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主张也与“契合人类天性”的伊斯兰教私有制相左，它的唯物主义“只讲物质，不讲精神，不像伊斯兰那样有崇高的宗教信仰和高尚的文明道德”。

现代伊斯兰主义指出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无神论和公有制与伊斯兰的唯心主义、一神论和私有制根本对立，这是事实。正因为如此，他们那一套学说最怕遇上马克思主义，所

① 同上，第6页。

以他们对马克思主义的批判常常表现为曲解、谩骂和诋毁。赛义德·库特卜在他的《路标》一书中对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批判，可以说就是这类曲解、谩骂和诋毁的典型。请看该书第60页的一段话："共产主义想建立另一种社会，跨越种族、民族、地域、语言和肤色障碍的社会，但这种社会不是建立在广义的人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阶级的基础上。因此这种社会是古罗马社会的另一面，后者建立在"贵族"阶级的基础上，前者则建立在"无产者"阶级的基础上，笼罩这个社会的情感是对其他阶级的深仇大恨！像这种可憎的小社会，只会对人类产生最坏的结果。这种社会一开始就建立在只是突出、发展和放纵动物的习性，认为人类的"基本要求"就是"食、宿、欲"，而这些只是动物的初级要求，认为人类的历史就是寻找食物的历史！

他们对于共产主义思潮曾经在伊斯兰世界有过广泛的传播和发展，以及世俗民族主义在伊斯兰世界取得胜利和起过领导作用的历史事实，要么避而不谈，要么"批判"一通，然而需要的却是历史地全面地实事求是地对待和分析。马克思主义首先在俄国取得成功，建立社会主义的苏联，国家建设蓬蓬勃勃，二次大战后出现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与帝国主义阵营相抗衡。因此，走俄国革命之路，一时成为伊斯兰世界一部分仁人志士的救国方向，于是共产主义思潮涌入了伊斯兰世界，中东一些主要国家，如埃及、苏丹、叙利亚、黎巴嫩、伊拉克、土耳其、伊朗，都相继出现了共产党组织，成为本国一支重要的社会政治力量。然而这股思潮由于没能创造性地结合当地的国情、社情、民情，后来逐渐回落下去了。与此同时，世俗民族主义迅速发展，给伊斯兰世界人民带来了新的光明与希望。第一阶段它没有辜负大家的厚望，取得了民族独立解

放斗争的伟大胜利。人们憧憬未来，更加满怀希望与信心。但是第二阶段，即建国后的建设阶段，成绩平平，与大家的期望相去太远。到了60年代中期，人们发现国家其实没有真正完全独立，还在受着西方殖民主义的干涉和控制，经济发展不上去，生活改善无望，失业人数年年增加，西化风靡，传统遭毁，国衰民穷，再次败于小小的以色列，损兵折将，国土沦陷，旧耻未雪，新仇尤烈，人民陷入了失望、悲愤和迷惘之中。

于是，现代伊斯兰主义断言：西方的个人主义制度、东方的集体主义制度和从西方输入的世俗民族主义制度，它们最终都失败了，人类必须有一个新的领导，这个新领导必须能给人类以一种全新的价值标准，能指引一条真正的积极的道路。而伊斯兰，也只有伊斯兰有这样的“全新”价值标准，能指引这样的道路。因此，伊斯兰现在以世界第三集团、第三条道路、第三种模式的姿态出现。伊斯兰一向重视人类的物质创造，认为自从安拉在大地上设置代理人以来，物质创造便是人类的第一功能——实现人类自身的生存。伊斯兰将在保存和发展既有的物质文明的同时发展精神文明，给人类以“全新的价值标准”——伊斯兰信仰。这就是说，伊斯兰同时掌握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不像西方集团和东方集团，它们都是二缺一，有物质无精神，自然不具备领导人类的资格。由此可证，“唯有伊斯兰能解决”当代人类的危机，把人类从“深渊的边缘”拉回来。①

或许有人要问，伊斯兰教既然如此灵验，唯有它能解决当代人类的危难，为什么一千多年来伊斯兰教治理的国家衰弱破败，每况愈下?! 为什么伊斯兰教连它自身的问题都解决不

① 同上，参阅第6-9页。

了，长期一蹶不振?! 从历史上看，每到一个历史关头，社会上总会有不同面目的伊斯兰主义出现，标榜自己奉天承运，要拯救教徒，复兴宗教。以近代为例，有瓦哈比运动、赛努西运动、马赫迪运动等等传统伊斯兰主义，也有以阿富汗尼为代表的伊斯兰现代主义。人们曾寄希望于它们，跟着它们走；但是它们最后都不灵验，唯一幸存下来并在阿拉伯半岛取得胜利的瓦哈比派，其性质也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所以人们才把希望转向共产主义，或转向世俗民族主义。面对这种种责问和怀疑，现代伊斯兰主义的绝妙回答是：之所以一蹶不振，长期衰弱破败，是因为从倭马亚时代起，所谓的“伊斯兰政府和伊斯兰社会”，乃至今日的“伊斯兰世界”，都不是按照安拉的沙里亚法治理的，它们都不像穆罕默德和四大哈里发时期的政府和社会那样，一切生活、思想、制度和价值标准都出自伊斯兰正道，因此它们与伊斯兰正道毫无关系，什么“衰弱破败”，什么“一蹶不振”，什么“都不灵验”，统统不是伊斯兰本身之过，恰恰是背离伊斯兰正道的恶果！

现在为什么又转回伊斯兰主义，再次相信伊斯兰的灵验呢？许多人认为原因主要有两条：一是宗教的感召力。伊斯兰教在穆斯林的心目中，始终是最神圣的，是万能的，是希望的最后寄托。现代伊斯兰主义正是掌握了穆斯林的这种心态，因而给自己的政治主张涂上浓重的伊斯兰油彩，把自己打扮成肩负安拉历史重托的穆斯林救世主和时代的引路人。而一些正在悲观失望的穆斯林，有如身陷绝域之人，前途茫茫，四周漆黑。这时，突然在前方出现一点微弱的亮光，忽闪忽闪，他们一见自是欣喜若狂，纵虽是一点萤火之光，在他们眼中也会幻变成万丈光芒。“唯有伊斯兰能解决”正像这样的亮光，它给一些走投无路的穆斯林在无边无际的沉沉黑夜中带

来了一点光明，一点温暖、一点力量，使熄灭了的希望之火重新点燃，因为号召者一副虔诚敬畏之态，言必称安拉，论必引经训，无疑是仁慈的万能的安拉所指引的光明之路了。二是时代不同，伊斯兰主义本身也在变化发展。这回的现代伊斯兰主义不全是新瓶旧药，而是新瓶里有旧药也有新药，甚至有当代的新药，只是经过一些加工或重新包装罢了。它试图从理论上回答伊斯兰教到底还灵不灵，是不是唯有它能解决当代危机，拯救人类的疑问。

不过，“唯有伊斯兰能解决”，这句话很有份量，它是现代伊斯兰主义的总口号，也是它的政治总纲领。在理论上，它指出了当代伊斯兰民族、伊斯兰国家、伊斯兰社会，以至伊斯兰家庭和穆斯林个人所遇到的问题和出路，要人们别再指望西方资本主义、东方社会主义，以及他们本国的世俗民族主义，强调60年代末再度崛起的现代伊斯兰主义才是他们唯一的指望。因为只有它能够真正领悟伊斯兰的真谛，拂去蒙在伊斯兰身上千年积存的厚厚的异端尘土，使它重放光芒，以它那不受时空限制的永恒的原旨精神为指导，运用创制，解决当代社会难题，重建清明公正的伊斯兰社会，发展现代化经济，赶上时代的步伐，再铸伊斯兰辉煌。在实践上，它成了一句很有鼓动性的口号，一个强有力的行动纲领，排斥百家，独尊现代伊斯兰主义，号召信徒们行动起来，跟着它去发动伊斯兰革命，去输出伊斯兰革命，去为拯救世界而战斗，把“卡非尔”政权统统推翻，建立神权政治，在本国，在全球，实现安拉的绝对统治。

如果说“唯有伊斯兰能解决”这句话说得还比较笼统，那么后来霍梅尼进一步发展这一思想，提出了“不要东方，也不要西方，只要伊斯兰”，就使原来的基本思想变得更加明确、更

加深刻和更加完整了。“不要东方，也不要西方”，是包含不要西方和东方的意识形态、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社会模式的。“只要伊斯兰”，是说只有伊斯兰的神权政治、伊斯兰的社会模式，才是穆斯林的唯一选择，才是他们的希望与胜利之路，富强与幸福之路。这实际上提出了在本国和在全世界进行伊斯兰革命的任务。

为此，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积极介入当代穆斯林最关心、最迫切的重大社会问题，以为民请命，替天行道的救世主姿态，一方面仗义执言，无情揭露西方资本主义、东方共产主义，特别是本国世俗政府的“种种弊病”和“腐败无能”，许诺穆斯林大众以伊斯兰国家人间天堂的平等、博爱、自由、公正和体面的生活；另一方面，则大办慈善事业，济困扶危，从帮助治病、帮助孩子上学，帮助失业者找工作，帮助无房人解决住宿，到帮助大龄青年成家。总之，给人解决实际困难，送去了温暖，换得了人心，自然成了他们的代言人、指导者和战士。

“不要东方，也不要西方，只要伊斯兰”，概括地阐明了现代伊斯兰主义在今日世界各种主义中的地位和与它们的关系，成为伊斯兰政府指导内政外交的基本路线，成为在本国和在全世界进行伊斯兰革命的总纲领和总指导思想。

2.“哈基米亚只归安拉”

这是现代伊斯兰主义学说的基础。

“哈基米亚”是一个阿拉伯词，由“哈基姆”一词派生的。“哈基姆”是一个多义词，有统治者，治理者；判决者，裁决者；裁判，评判者等意思，“哈基米亚”则表示：统治权，判决权，裁判权。在《古兰经》优素福章 40 节出现这个词，对该节的意思，过去人们都理解为“一切判决只归安拉”。从该节上下文意思看，讲的是一件事情的是非曲直，最后得由安拉裁定，除

安拉之外，任何神灵或凡人，都无这种权力。现代伊斯兰主义对这节话，经过一番“创制”，作了新的解释，即把“判决(权)”新解为“统治权”，而且是一种对人类的“至高无上的绝对的统治权力”，于是这节话的意思完全变了。由此可见，穆斯林对《古兰经》的理解和解释，也是见仁见智，所以才产生了那么多派别。

“哈基米亚只归安拉”的论点，是现代伊斯兰主义理论家毛杜迪创立的，是现代伊斯兰主义学说的基础和核心。因此弄清楚这个论点，将有助于了解现代伊斯兰主义的理论。

毛杜迪对“哈基米亚”一词的含义作了如下的阐释：“‘哈基米亚’一词按现代政治学的解释，是用于表示‘最高权力’和‘绝对权力’，对于作为统治者的个人或集体或机构来说，其统治就是法律，拥有统治百姓的无限权力，而百姓不管是否愿意都得服从，而且任何外界因素都不能对其权力有所限制。百姓在他面前是没有任何权利的，谁如果有一点儿权利，那也是他的恩赐。自然界存在的一切权利，也不是它自己原来就有的，那是他作为立法者作了规定，它才有的；他若将规定取消，它就什么权利也没有了。法律是按照‘哈基米亚’拥有者的意志制定的，百姓必须服从，而他自己却不受任何法律约束，也不服从任何人。他是万能的绝对的。他做出的规定，不许质问其正误与好坏。他所做的一切都是好的，顺从他的人，谁也不得视他的法规为坏的而加以拒绝；他所做的一切都是正确的，顺从他的人，不得认为他有一丁点错误。不管如何，大家必须承认他是受赞颂的、圣洁的、不会犯错误的”①。

① 毛杜迪：《伊斯兰宪法的制定》，第251－253页。转引自穆罕默德·阿马拉：《毛杜迪与伊斯兰觉醒》，开罗东升出版社1987年版，第194－195页。

毛杜迪对“哈基米亚”作如此解释，是为了证明：现实政治生活中找不到拥有这种无限权力的统治者，就是权力再大的帝王，也得受某些外界因素的制约，而不能为所欲为。因此这样的统治者只能是万物的创造者安拉。① 毛杜迪说，《古兰经》一再向人们昭示这一点，说明唯有安拉能够“为所欲为”②，唯有他是绝对的至高无上的的统治者，“他自己的行为，不受审讯，而他们都是要受审讯的”③。唯有他是最强大的万能的，“一切事物的主权都在他的掌握之中”，④“万物的主权，在谁的掌握之中？谁能保护众生，而他自己不受保护呢？……他们要说：是真主”。⑤唯有他不犯错误，“他是君主。他是至洁的，是健全的……”。⑥ 毛杜迪的结论是：伊斯兰的“哈基米亚”只归安拉，而人与此绝对无缘。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都不拥有，谁要是妄称他拥有“哈基米亚”，不管是部分拥有，还是全部拥有，肯定是在肆无忌惮地撒谎。

毛杜迪唯恐教徒们不能接受这个论点，或者不能心服口服，或者把它等闲视之，便把它纳入伊斯兰的基本信仰。伊斯兰教有六条基本信仰，第一条是信仰安拉。毛杜迪说，信仰安拉必须包括信仰安拉对人类拥有最高的统治权力，否则就是不信道者。“不信道”的指责，对于一个虔诚的穆斯林来说，是莫大的罪名！ 毛杜迪警告说，“谁不依照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判决，谁是不信道的人”，⑦“最高统治权（这是毛杜迪的新解

① 同上，参考第195－196页。
② 见马坚译《古兰经》11:107
③ 同上，21:23
④ 同上，36:83
⑤ 同上，23:88
⑥ 同上，59:23
⑦ 同上，5:45

释，原意为“一切判决”）只归真主。他命令你们只崇拜他。这才是正教”。①

毛杜迪在提出了“神的哈基米亚”后，为了回答安拉是如何在人类中实现神权统治的问题，又提出了另一个非常重要的新论点——“人民的哈基米亚”。他说，《古兰经》里“真主应许你们中信道而且行善者，他必使他们代他治理大地”，②“我必定在大地设置一个代理人”等明文，③都是有关“人民的哈基米亚”的启示。“人民的哈基米亚”有两层意思：第一层，具有神权性质。安拉的哈基米亚通过人民的哈基米亚在大地上和人类中贯彻落实。安拉在大地上设代理人，让他们依照他制定的伊斯兰法去管理黎民百姓，他们没有立法权，只有执行权，立法权只归最高统治者安拉。第二层，具有民主性质，体现于“舒拉”原则。代理权不为某一个人，或某一集团、阶级、部落所专有或世袭传承，而是属于全体穆斯林，谁符合条件，被穆斯林选上，谁就有被授予代理权的机会。

所谓神的哈基米亚和人民的哈基米亚，其实不是什么新观点，而是盛行于中世纪的一种神权政治论，或者叫“君权神授论”的翻版，由宗教领袖掌握国家最高统治权，再把自己说成是“神”的化身、代表、代理人、儿子、影子等等，使自己的政治权力具有不可侵犯的、永久的合法性和神圣性。所以，被反对派批评为“不合时代精神”、“迂腐落后的观点”、“复古的主张”、“时代的大倒退”！

3.“查希利亚和卡非尔论”

① 同上，12:40
② 同上，24:55
③ 同上，2:30

这是现代伊斯兰主义的两根大棒。

“查希利亚”是一个阿拉伯词，意为“蒙昧主义”，是“查希勒”（意为“愚昧者”、“蒙昧者”）的派生词，在伊斯兰教初创时期，中心意思是指称多神崇拜的思想和行为。与此词相关的另一个词“太查希勒”，意思是“判定（或认定）某人为蒙昧主义者”，或“判定某种事情，或某种思想、行为属于蒙昧主义性质”。因此，伊斯兰史学家把伊斯兰教诞生前的时期称为查希利亚（蒙昧主义）时期。

“卡非尔”也是一个阿拉伯词，意为“不信道者”或“叛道者”，专用于指称那些不信仰安拉，或先知，或伊斯兰法的人；或信后又不信的人。与此词相关的另一个词“太卡非尔”，意为“判定（或认定）某人为不信道者或叛道者”。

这些词源出于《古兰经》，毛杜迪对它们作了新解，结果成为现代伊斯兰主义谴责敌人，排斥异己，欲加之罪而经常使用的两根大棒，造成了非常严重的社会后果。

为了弄清毛杜迪给这些词添加了什么新意，有必要历史地考察一下伊斯兰某些派别和学者对这问题的态度。

历史上，哈瓦利吉派第一个把他们认定为退回到伊斯兰以前思想，犯有“大逆不道”之罪的人，叫“查希勒”和“卡非尔”。他们这种做法遭到伊斯兰学者的普遍反对，理由是：把一个在口头上已经承认“证言”的穆斯林叫“查希勒”或“卡非尔”，对于这个教徒来说，比在肉体上消灭他还要严重。而他们反对的依据是《古兰经》妇女章第 93—94 节：“谁故意杀害一个信士，谁要受火狱的报酬，而永居其中，且受真主的谴怒和弃绝，真主已为他预备重大的刑罚。信道的人们啊！当你们为主道而出征的时候，你们当事事审慎，你们不要对向你们表示和平的人说：‘你不是信士。’你们欲图今世生活的浮利，

但在真主那里有丰富的福利。以前，你们是像那样的。但真主施恩于你们，故你们应当事事审慎。真主确是彻知你们的行为的。"①

伊斯兰学者把伊斯兰教旨分为两类，一类叫主教旨，如伊斯兰的"六信"和"五功"；一类叫分教旨，即主教旨下面的教旨，比如，伊斯兰国家、伊斯兰社会、伊斯兰政府等问题。违反主教旨，属于"信仰"性质的问题，即属于"查希利亚"和"卡非尔"性质的问题；违反分教旨，只是属于"是非"问题。逊尼派和什叶派对政权问题的看法不同，什叶派认为"伊玛目"（意为："组织国家和社会的最高权力"，或"掌握国家和社会最高权力的人"，或"领头做礼拜的资格"，或"领头做礼拜的人"，或"德高望重的伊斯兰乌里玛"。这里指第1种意思。）属于伊斯兰的主教旨，违者当以"卡非尔"论。逊尼派则认为"伊玛目"若指的是国家，乃属于分教旨问题，违者不论是个人、机构、或社会，都不应加上"卡非尔"的罪名。

伊玛目安萨里（1058—1111年）、伊斯兰长老泰米叶、著名历史学家伊本·赫勒敦（1322—1406年）都主张"伊玛目"属于分教旨问题。特别是泰米叶，他一直不畏强暴，猛烈抨击当局，屡遭当局迫害，最后死于狱中，但他至死也没有给政府和社会加上"查希利亚"和"卡非尔"的罪名，这是因为他认为在国家和社会问题上的分歧或偏离不属于主教旨的范畴，而属于分教旨的范畴，因此也就谈不上是从"伊斯兰"倒退到"查希利亚"的问题。近代伊玛目穆罕默德·阿卜杜说过这样的话："穆斯林当中有一条著名的教规，一个人说了一句话，而这句话有一百条理由可认定为'卡非尔'，只有一条理由可认定为

① 见马坚译《古兰经》。

'伊玛尼'(信仰安拉),也应当以'伊玛尼'论,而不应当以'卡非尔'论。"① 埃及穆斯林兄弟会总指导哈桑·班纳认为自己生活的埃及社会是伊斯兰社会,但它的伊斯兰不纯,杂有西方物质文明的影响,因此埃及社会不是"卡非尔"和"查希利亚"社会,它的伊斯兰化程度不够,需要加以完善。他说:"整个埃及和整个伊斯兰已经融为一体:伊斯兰信仰,伊斯兰语言,伊斯兰文化。埃及保卫了伊斯兰,捍卫了它的领域,击退了它的侵略者……在埃及生活的许多领域都显出强烈的、鲜明的澎湃的伊斯兰格调:名称是伊斯兰名称,语言是阿拉伯语,在这么多大清真寺里念诵着真主的名字,朝朝暮暮从这里高声发出真理的号召。我们情系伊斯兰和与伊斯兰有关的事情,远远超过为任何其他事情,这一切都是事实。但是西方文化以其科学、金钱、政治、侈奢、享乐,以及我们过去所不知道的各种荒唐和诱惑的生活方式,大举猛烈入侵,而我们却欣赏那些东西,依赖它们,结果侵略的影响极为严重,伊斯兰思想对埃及社会生活许多重要方面的影响缩小了,我们在很快地改变我们的生活,并使大部分生活染上了欧洲色彩,而把伊斯兰在我们生活中的作用限制在大家的心里,在清真寺的壁龛前,把它和实际生活分离,离得很远很远,因此我们现在过得是一种双重的、游离的或矛盾的生活"。② 对于穆斯林个人是否可以认定为"卡非尔"和"查希勒"的问题,他也比较慎重,他说:"一个已经确认'证言',依'证言'行事,尽了宗教义务的穆斯林,不管这尽义务只是口头上的表示,还是错误的执行,我们都不能判定他为'卡非尔',除非他本人承认自己是'卡非尔',或者

① 转引自穆罕默·阿马拉:《毛杜迪与伊斯兰觉醒》,开罗东升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87 页。

② 哈桑·班纳:《哈桑·班纳文集》,开罗伊斯兰发行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37-238 页。

是他否定伊斯兰教众所周知的东西，或反驳《古兰经》的明文，或对其作阿拉伯语含义无论如何也不会有的解释，或做了除以'卡非尔'解释外，不能有任何其他解释的事情。"①

现在，我们可以来看看毛杜迪给"查希利亚"和"卡非尔"添加了什么新意。

毛杜迪认为，伊斯兰教长期以来衰弱不振，既有外部原因，也有内部原因，而外部原因是乘内部之虚起作用的。

内部原因就是自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统治后期起，"传统查希利亚"已经开始回潮，到了第四任哈里发阿里时，回潮有增无减，阿里为制止这股思潮的泛滥献出了生命。从此以后（被现代伊斯兰主义尊为第五大哈里发的倭马亚朝国王欧麦尔·阿卜杜·阿齐兹在位的两年除外），国家政权和社会就由建立在伊斯兰的基础上倒退为建立在查希利亚的基础上了。"传统查希利亚"的主要表现是：不再遵循伊斯兰的哈基米亚原则，不再信仰安拉拥有最高的绝对的统治权力，换句话说，把"神治"异化为"人治"，脱离了伊斯兰法轨道。因此，从那时起一直到现在，所谓的伊斯兰国家、伊斯兰政府和伊斯兰社会已经变了质，通通不再是真正的伊斯兰国家、伊斯兰政府和伊斯兰社会，而是卡非尔国家、卡非尔政府和卡非尔社会了。

至于外部原因，毛杜迪认为是西方现代查希利亚。他说，我们的时代由于受西方文化的统治，而成为文明的新"查希利亚"时代，因为西方文化把人作为神强加于人，割断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变得像猛兽一样，互相捕食。西方之所以能对我们进行奴役，是我们许多世纪以来宗教、思想、道德衰落的结果。自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时代起，"传统查希利亚"开始

① 同上，第359页。

回潮，于是什么希腊哲学、罗马哲学、波斯哲学纷至沓来，在科学、艺术、文化，以至社会的各个领域，大量散布蒙昧主义的谬种。由于我们衰落，所以自 18 世纪以来，西方殖民主义才得以入侵伊斯兰国家，他们带来的西方文化——实质是现代蒙昧主义文化，也随之统治了伊斯兰世界。西方文化蒙昧性的一个主要特征，是它的世俗主义精神，把宗教与国家、政府、社会、教育、科学分离开。它是近现代伊斯兰教和伊斯兰国家弱上加弱，雪上加霜，不得翻身的主要原因，是伊斯兰教复兴的头号敌人。① 东方的社会主义和第三世界的民族主义当然不同于西方的资本主义，但是毛杜迪从宗教的立场出发，认为它们都反对神权政治，主张政教分离，是同源于西方的世俗主义，属于不同类型的现代查希利亚，因此也都是伊斯兰复兴的敌人。

毛杜迪这个否定自倭马亚王朝起历代国家、政府、社会，以至文化的伊斯兰性质的论点，使伊斯兰世界炸开了锅，引发了一场激烈的争论，许多伊斯兰学者发表不同意见或予以严厉驳斥，说他完全否定了伊斯兰的历史和文化，混淆了主教旨和分教旨的界线，以“分”为“主”，用现代的话来说，叫做“乱上纲”；然而它在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内部却被极端派广泛接受和实践，把它奉为信条，作为搞恐怖活动的教法依据。

赛义德·库特卜使毛杜迪的“查希利亚”论点更加极端化，成为极端派组织的指导思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把“哈基米亚”由信仰的一个构成部分上升为对安拉信仰的全部，即遵循“哈基米亚”就等于信仰安拉，信仰安拉也就是遵循“哈基米亚”；(2)把“查希利亚”使用的地域扩大了，说“整个世

① 参考穆罕默德·阿马拉：《毛杜迪与伊斯兰觉醒》，第 73－76 页。

界今天都生活在'查希利亚'之中"。① 又说："我们今天所处的'查希利亚'环境比伊斯兰初期所处的'查希利亚'环境更为黑暗，我们的周围全是'查希利亚'，人们的理想、信仰、习惯、传统，和他们的文化、文学、艺术、法律，甚至于许多我们过去以为是伊斯兰文化、伊斯兰重要著作、伊斯兰哲学、伊斯兰思维，原来它们的源泉都是'查希利亚'"②；(3)扩大打击面，把穆斯林个人也作为打击的对象，可以把个人判定为"查希勒"和"卡非尔"；(4)强调伊斯兰与"查希利亚"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我们的任务不是和这个现实的'查希利亚'社会讲和，不是去向它表示忠诚……我们的任务首先是改变这个现实社会，从根本上改变这个'查希利亚'现实"③。

现代伊斯兰主义之所以如此大胆地否定一千多年来的伊斯兰国家、政府和社会的伊斯兰性质，分析起来，可能是为了达到以下的目的：

(1)不否定，神的"哈基米亚"论点难以成立。

(2)不否定，难以解释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教治理的国家一千多年来，衰弱多病，每况愈下的原因，无以确立"唯有伊斯兰能解决"的论点，而无此"先进性"和"灵验性"的支撑，以建立新的伊斯兰社会模式相号召的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就会整个不攻自破。

(3)不否定，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便无法取得宗教的合法性，无由号召穆斯林去推翻本国的和世界的非伊斯兰政府，建立伊斯兰神权政治，运动本身也将因此失去存在的必要性。

---

① 赛义德·库特卜：《路标》，开罗东升出版社1993年版，第10页。
② 同上，第21页。
③ 同上，第22页。

(4)不否定,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无法建立自己的学说,因为只有"哈基米亚论",而无"查希利亚论"和"卡非尔论",就无以落实"哈基米亚论",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就成了脱离社会政治实际的,无的放矢的空议运动;反之,若没有"哈基米亚论",则"查希利亚论"和"卡非尔论"将成为无伊斯兰信仰为基础的"大逆不道"的异端之论,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便会立即失去宗教的合法性和权威性。

"查希利亚论"一提出来,在伊斯兰世界立即遭到许多人的反对和驳斥,有的说,现代伊斯兰主义者的可悲之处,就在于他们自己的所做所为是20世纪的真正"查希利亚"!

4."伊斯兰的全面性"

奥斯曼帝国(1299—1924年)自13世纪建立后,逐渐成为伊斯兰世界的政治中心,17世纪起已经衰落,它的哈里发统治腐朽不堪,摇摇欲坠,然而这哈里发作为伊斯兰神权政治的象征,仍不失为伊斯兰权威和传统的延续。不管帝国社会如何黑暗,国家如何衰败,如何受尽西方列强的欺凌和肢解,许多伊斯兰教徒对伊斯坦布尔,总是又恨又爱,情系哈里发。

1923年凯末尔领导建立土耳其共和国,宣布废除奥斯曼帝国的伊斯兰哈里发制,把伊斯兰教从新生的共和国的国家政治生活中彻底排除出去。伊斯兰教在土耳其从此失去治理国家的政治功能,只保留在个人宗教信仰和宗教生活中的宗教功能。

凯末尔开辟了伊斯兰世界政教分离的先河,是伊斯兰史上翻天覆地的大变革,引起了空前激烈的反应:一方面是他的世俗民族主义在伊斯兰世界得到了渴望民族独立自由的民众的广泛响应,成了伊斯兰国家民心所向、大势所趋的历史潮流;另一方面是他的政教分离政策激起了坚持伊斯兰哈里发

制的教徒，尤其是宗教界乌里玛的无比愤怒和强烈谴责，现代伊斯兰主义正是作为上述世俗民族主义潮流的反动而产生的新思潮。它企图阻止这一世俗民族主义的大势，恢复伊斯兰教的社会政治功能。你世俗民族主义主张“政教分离”，我现代伊斯兰主义就主张“伊斯兰教的全面性”，要求“政教一体”。所谓“伊斯兰的全面性”，是指伊斯兰不仅要规范人类的宗教精神生活，也必须要规范人类的社会政治生活，同时实行这两个规范，才算是实现“伊斯兰的全面性”。

1928 年，在埃及诞生了第一个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穆斯林兄弟会，就把恢复哈里发制度立为该会的第一宗旨。穆斯林兄弟会的缔造者，也是第一任总指导哈桑·班纳说：“穆斯林兄弟会把哈里发制的思想和为恢复哈里发制而奋斗放在他们纲领的首位。”① 因此他要求建立伊斯兰神权政治，他强调说：“伊斯兰是信仰又是崇拜，是祖国又是国籍，是宗教又是国家，是精神又是行动，是《古兰经》又是宝剑。”② 他的论点清楚地表明穆斯林兄弟会既是宗教组织又是政治组织，旨在全面恢复伊斯兰教的社会政治功能，首先在埃及建立“哈里发”式的神权政治，然后在其他伊斯兰国家和地区也建立神权政治。所以穆斯林兄弟会成立不久，当组织有了初步发展后，立即着手在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支部。

近代的伊斯兰现代主义派代表阿富汗尼和阿卜杜，当时还没有遇到过像土耳其凯末尔政府那样废除哈里发制度，实行政教分离的问题，所以他们只是提出了“伊斯兰教是宗教，又是沙里亚法”。“沙里亚法”通常被教徒理解为安拉为人类

① 哈桑·班纳：《哈桑·班纳文集》，开罗伊斯兰发行出版社，1992 年版，第 144 页。

② 同上，第 119 页。

制定的法规，即伊斯兰法。到了凯末尔时代，实行千年的哈里发制度一下子被彻底废除，这意味着伊斯兰教只剩下一个宗教功能，政治领域全部丧失了。面对这一新的严峻形势，哈桑·班纳发展了关于伊斯兰教社会政治功能的理论，以伊斯兰"是宗教，又是国家"的新观点代替"伊斯兰是宗教，又是沙里亚法"的旧观点，表明伊斯兰从来不是单纯的宗教团体，而是肩负建立神权政治，振兴伊斯兰民族神圣历史使命的宗教政治组织。反对者批评班纳他们把伊斯兰政治化了，把政治伊斯兰化了，与其说是为了恢复伊斯兰的神圣性，不如说是他们为了集团的私利而把神圣的伊斯兰教"世俗化"了，"庸俗化"了。然而现代伊斯兰主义者却理直气壮地宣称，伊斯兰教本来就是政治化的宗教。政治伊斯兰化，伊斯兰政治化，本是伊斯兰应有之义。因为伊斯兰教既讲精神又讲尘世，既讲出世又讲入世，既讲宗教又讲政治。只讲一面，不是伊斯兰；两面都讲，才是真正的完全的伊斯兰。穆罕默德时期，伊斯兰教这两种功能都充分发挥了作用，所以欣欣向荣；今日世界，伊斯兰失去一个功能，所以日益衰蔽。要想振兴，要想再造辉煌，只有恢复伊斯兰的政治功能，并充分发挥宗教和政治这两个功能的作用。

当时提出这个论点有以下现实意义：(1)为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必要性及其宗教合法性提供理论依据；(2)为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确定宗旨目的和基本纲领；(3)为克服当时在教徒中，尤其在乌里玛中普遍存在"一心做礼拜，不问天下事"的严重脱离社会政治的倾向，提出了一种新的宗教政治观点。为此，现代伊斯兰主义者谴责世俗民族主义者背离伊斯兰根本，应对伊斯兰的衰落、民族的落后、国家的贫穷负责。关于西方基督教的政教合一政权已经失败，被送进历史博物馆，伊

斯兰的神权思想也已过时的问题，他们是这样回答的：西方神权统治结束的原因，是教主们实际上把“神治”变为“人治”，暴虐无道的结果。教主们的残暴统治，造成了人民对神权政治的厌恶和反抗。所以到了文艺复兴时期，人民起来造反，世俗主义因此得势，终于把教主们逐出国家政权，彻底实行政教分离。以后，世俗主义随着西方殖民主义传到东方，今日阿拉伯国家和伊斯兰世界的世俗民族主义就是这种舶来品。由此可见，欧洲神权政治失败的原因，不在于神权政治制度本身，而在于代理执行制度的人离经叛道，没有真正实行神权政治。结论是，应该反对的是那些离经叛道者和世俗民族主义者，应该实行的仍然是神权政治。

到了毛杜迪时期，“伊斯兰的全面性”观点得到了进一步加强。毛杜迪认为它是“哈基米亚只归安拉”原则的具体落实和实际体现，因为掌握最高的绝对的统治权力的安拉，是通过伊斯兰教在大地上贯彻其统治的，而伊斯兰教若不兼具宗教和政治两种功能，不建立体现伊斯兰神权政治的政府作为依托，就无法贯彻安拉的统治。而世俗政权破坏了伊斯兰的政治性，也就是破坏了安拉的绝对统治。现代伊斯兰主义极端派则看得更为严重，认为世俗政权是“查希利亚”政权，是“卡非尔”政权，必须用暴力推翻，政府首脑必须从肉体上加以消灭。

提出“伊斯兰的全面性”观点，表明现代伊斯兰主义政党对世俗政权的根本立场：反对、推翻。因此两者的关系，从根本上说是不可能和解的，是有你无我，谁消灭谁的问题。可能有暂时的联合，或“和平共处”，那是出于策略的需要。走议会道路，和世俗民族主义者在一个大厅里共商国是，在一个世俗宪法的范围内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甚至是与世俗民族主义政

党联合执政，对于现代伊斯兰主义来说，都不是意味着要放弃“伊斯兰是宗教，又是国家”的信念，而是一种基于对国内外形势、客观条件与主观力量的分析，所采取的临时策略和灵活手段，是权宜之计，目的仍然在于争取通过合法斗争，逐步夺权，有朝一日建立神权政治。

这是现代伊斯兰主义者与世俗民族主义者争论最激烈的观点之一，后者则尖锐地指出，伊斯兰教也是一种宗教，作为宗教，它和其他宗教有共同的一面，即宗教对人类文明进步起了伟大历史作用，但是这种作用的大小与人类文明发达水平的高低不是成正比，恰恰相反，是成反比的，人类文明发达水平越高，则宗教的作用领域越小，政治脱离宗教而成为独立的领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结果，是人类文明进步的表现，也是人类几千年发展史所证明的规律。现代伊斯兰主义的主张，正好是逆历史潮流而动，怎么能给人类带来光明和进步呢!？怎么能把人类从它所说的“深渊的边缘”拯救出来呢!？它的这种倒行逆施倒有可能把人类拖进了“深渊”!

5.“必须全面实施伊斯兰法”

现代伊斯兰主义一直把“必须全面实施伊斯兰法”作为建立神权政治的基本条件，认为它是政府的伊斯兰神权性质和国家各个领域全面伊斯兰化的最重要的标志和保证。

前面提到了两种统治权：神的哈基米亚和人民的哈基米亚。人民的哈基米亚是安拉授予人民的代理权，即代他治理大地上芸芸众生的权力。为此，安拉依自己的意志给他们立了法规，作为他们思想和行为的总规范。这个总规范就是伊斯兰法，穆斯林深信它是安拉钦定之法，神法。只有安拉才有立法大权，人，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都无权立法。人只能执行伊斯兰法，只能在伊斯兰法允许的范围内行事，或制定一些

不违背伊斯兰精神的具体法律和规章制度;而如果超越了这个范围,就是犯了神法,违反了安拉的意志。

伊斯兰法不同于现代的某项法律,后者内容专一,简明扼要,而且只能有一种统一的解释。伊斯兰法倒像是一部综合性的法典,既有宪法性法律的内容,又有普通法律的内容;既有一般性法律内容,又有特殊性法律内容;既有以私法为主的内容,又有少量公法的内容。但都混杂在一起,没有分门别类,除《古兰经》是统一的规范性文献外,其他方面没有完全统一的规范性文献(圣训有好几种"实录",再就是各教法学派都有自己标新立异的文献),也没有一种最权威的统一解释(单是《古兰经》注就不知有多少种,历代都有新注问世。一些伊斯兰权威学者都把注释《古兰经》作为自己一生最神圣的使命,于是经注出现注家蜂起、百家争鸣的局面,你注你的,反正有人信;我注我的,反正也有人信。争鸣结果,注出多门,门门权威)。

伊斯兰法以《古兰经》和圣训为根本依据,它是在伊斯兰教创立后二百多年间(7—10 世纪)逐渐形成的,有明显的时代特征和时代局限性。当时阿拉伯半岛社会正处于以血缘为基础的氏族社会急速瓦解,封建社会开始形成的社会大转型期,伊斯兰教由半岛走向亚、非、欧三大洲,统治一个地域辽阔、民族众多、文化纷繁的庞大帝国。所以说伊斯兰法产生的社会背景,先是氏族社会,后是早期封建社会。

毛杜迪认为,伊斯兰法应包括以下四个方面内容:

(1)《古兰经》里的永恒教条。

(2)阐释那些永恒教条的圣训。

(3)伊斯兰学者一致同意的并为大多数穆斯林所承认的推论、类比、创制,或可嘉的做法。

(4)全体主事人或大多数主事人的一致意见。

毛杜迪认为,这四方面概括了伊斯兰法的全貌,既包括安拉确立的永恒的基本原则和明确意图,保护了伊斯兰法的神法性和永恒性;也包括了人民统治权的基本框架和范围,使伊斯兰法能够不断扩充、丰富、发展,具有适应现在和将来发展需要的灵活性。赛义德·库特卜则认为,伊斯兰法包括两大类内容:一类叫"沙里亚法",其内容是《古兰经》和圣训,属于不可更改的永恒的神法;一类叫"费格哈法",其内容是主事人和伊斯兰学者依据《古兰经》和圣训的精神,通过推论、类比和创制而制定的法,属于"人法",而"人法"自然是可以更改的①。

说到灵活性,毛杜迪认为,伊斯兰学者和教法学家可以运用以下几种方法,使伊斯兰法随着情况的变化和时代的进步,而不断地改变和发展其具体内容和细则。

(1)新理解与新解释

沙里亚法里的永恒教条,其行文那怕是一个字,一个逗点,也断然不得改动;但这不等于说,伊斯兰学者和教法学家在领悟其丰富而深邃的蕴义方面无所作为,他们可以依据自己的领悟,提出新的见解,或作新的解释,而这样做历来是允许的。

(2)类比法

把过去已经肯定的对某问题的判断,运用于解决类似的新问题。而如何理解过去的判例和眼前的新问题,从什么角度去比较,是允许各人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的。

(3)伊智提哈德

此法亦名"独立判断"和"创制",即根据伊斯兰总的原则

① 赛义德·库特卜:《走向伊斯兰社会》,开罗东升出版社,1993年第9版,第47-48页。

精神去分析与判断伊斯兰法不曾涉及到的新问题，然后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或者是去重新领会伊斯兰法某些规定的精神实质，然后提出自己独到的新见解。这也是伊斯兰教历来允许的做法。毛杜迪认为，虽说是根据同样的原则精神，但各人对精神理解的深浅、侧重点和掌握尺度的宽严往往不尽相同，再加上个人的修养和学识的差异，对同一个问题的看法就有可能出现分歧，甚至出现完全不同的，互相对立的看法。毛杜迪的这种看法颇似我国古代诗人所云："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但他是为敞开"伊智提哈德"大门寻找理由的，或者更明确地说，是为他们毫无顾忌地提出和发展现代伊斯兰主义观点寻找合法根据的。

(4)可嘉做法

伊斯兰法没有涉及的问题，说明安拉有意让穆斯林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自己独立去解决。就是说，可以按照实际情况去制定新的法律和规章制度，条件是要符合伊斯兰精神。这便是可嘉的做法。

综上所述，下面几点似乎已经比较清楚了：

(1)初期伊斯兰法的内容是比较原始的简单的。许多人甚至误解，以为伊斯兰法就那么几条：小偷处以砍手；通奸罪，已婚者用乱石砸死，未婚者处以鞭笞；实行多妻制；丈夫几乎可以随意休妻，妻子无权提出离婚；妇女在公共场所要穿长袍戴面纱；反对放债取息；建立神权政治。其实，伊斯兰法比上述几条要丰富得多，复杂得多，繁琐得多。那几点之所以给人以突出而深刻的印象，可能有两条原因：一是伊斯兰法产生于一千多年前，那时的社会没有现代社会发达和复杂，作为社会上层建筑一部分的法律自然也不可能超越当时社会的发展水平和实际需要。二是伊斯兰法的许多规定或大部分规定，或

其原旨精神，在今日的伊斯兰国家（包括世俗民族主义政府领导的国家）得到了实施。而上述那几条规定，有的被世俗民族主义政府废除了，有的被改革了，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则反对废除或改革，并且针锋相对地提出“全面”实施伊斯兰法，攻击“部分”实施伊斯兰法的政府不是真正的伊斯兰政府，而且是应该推翻的“卡非尔”政府。伊朗和苏丹在建立伊斯兰政权后，立即开始“全面”实施伊斯兰法，首先就是恢复那几条被废除或改革了的法律，这自然给人以突出而深刻的印象了！因为不管有多大困难，也不管有多么不合时宜，它们都得去恢复那些法律，做到“全面”实施伊斯兰法；否则，它们自己不也成为“卡非尔”政府了吗！？

（2）现代伊斯兰主义掌权的国家，如伊朗、苏丹，它们的法律除了早期形成的伊斯兰法（实际上历代已有许多革新和发展）全部实施外，又依据现代国家和社会生活的需要，制定了许多“不违背伊斯兰精神”的新法律，而且新法律还在随着时代的前进而不断增多，适用范围越来越宽，社会作用愈来愈大；原有的伊斯兰法规，其适用范围和作用程度，最多只能保持现状，从目前的发展趋势看，还可能逐渐缩小，最终只剩下象征性的意义。

（3）现代伊斯兰主义既然为制定新法敞开大门，为什么还要坚持那些被认为是“非常保守的”，甚至是被指责为“非常不文明”的法规呢？原因么，有人作过这样的分析：一是因为那些法规在《古兰经》里有明文启示，属于永恒教条，以忠实、全面执行伊斯兰法标榜自己的现代伊斯兰主义者，不管是出于自己诚信那些教条的神圣性、永恒性和有效性，还是出于维护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宗教合法性和宗教权威性的考虑，都得坚持那些教条，而且是毫不含糊地坚持。以赛义德·库特卜

为代表的一些理论家在这个问题上，还力图变被动为主动，反守为攻，从理论上论证实施那些教条的正确性和紧迫性，因此真正错误的倒是那些反对者、执迷不悟者；二是为了表明他们的伊斯兰纯正性和坚定性，从而有利于争取穆斯林大众对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宗教合法性，和“安拉授予他们治理大地代理权”的承认。再说，敞开制定新法的大门也得有上述四条——纯正性、坚定性、合法性、代理权作为护身符。坚持那些教条具有如此重要的象征意义，自然是非坚持不可的了。正是由于这一点，现代伊斯兰主义往往使人感到有浓重的复古主义色彩。

6.“重建伊斯兰国家”

伊斯兰神权政治制度始建于622年，从使者穆罕默德迁徙到麦地那成立“穆斯林乌玛”开始，到第四任哈里发阿里于661年被刺时止，共计39年，为伊斯兰政治制度的第一阶段，也是被穆斯林视为典范的阶段。现代伊斯兰主义提出以这个阶段的神权政治制度为榜样，推翻世俗政权，重建伊斯兰神权政治制度，即实现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政治目标——“重建伊斯兰国家”。

他们认为，这个新的神权政治制度就其内容而言，应补充现代的东西；但就其精神而言，应体现伊斯兰第一阶段神权政治的下述主要原则：(1)哈里发制。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古兰经》上说的“我必定在大地上设置一个代理人”，[①] 他就是这样的代理人。他去世后，有四位德高望重的穆斯林先后被选为哈里发，《古兰经》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应当服从

① 马坚译《古兰经》2:30。

真主，应当服从使者和你们中的主事人。”① 这四位哈里发不是安拉的使者，穆斯林相信他们是受安拉委托的“主事人”，故服从他们的领导。哈里发制度既体现安拉的统治，又体现人民的统治。(2)伊斯兰法。它是安拉的法规，“主事人”必须受法规约束，依法规行事，以执行安拉的意志，保证实现安拉的最高的绝对的统治。(3)“舒拉”(意为“协商”)。它被认为是伊斯兰制度的基石、主要特征和民主制，《古兰经》有一节经文说，“他们的事务，是由协商而决定的”，② 就是“舒拉”的最高依据。使者穆罕默德生前是执行这条原则的典范，也正是依照这条原则，穆罕默德去世后的接班人问题才没有引起内乱，而是通过协商选举顺利解决了。

从倭马亚王朝(661 年建立)起，到 1979 年伊朗伊斯兰革命胜利，成立伊斯兰共和国止，长达 1300 多年，这个时期为伊斯兰政治制度的第二阶段。现代伊斯兰主义认为，这个阶段里的国王亦称哈里发，是政府元首，名义上的国家最高宗教领袖。国家实质上是世袭的专制的君主制国家，国王当然不是通过“舒拉”选举产生的，因此他们不是《古兰经》里所说的穆斯林应当服从其领导的那种“主事人”；恰恰相反，他们和他们的政府都是穆斯林应当反对的、非法的“卡非尔”国王和政府，因为他们破坏了“神治”，代之以“人治”。所以，在现代的条件下恢复“神治”，实现“哈基米亚只归安拉”，开辟伊斯兰政治制度的第三阶段的历史使命，就自然而然地落在现代伊斯兰主义者的肩上了。

现代伊斯兰主义打算如何“重建伊斯兰国家”？都有些什

① 马坚译《古兰经》4:59。
② 马坚译《古兰经》42:38。

么主张？我们在下面做一些介绍。

总的说，是宗教的旧精神，现代的新内容。借鉴西方和东方的经验，把引进来的东西按照伊斯兰的精神加以改造利用，来建立现代伊斯兰国家及其神权政治。

据说是为了实现“重建伊斯兰国家”，必须保证贯彻“哈基米亚只归安拉”和“舒拉”的原则，把国名定为“伊斯兰共和国”，一个字不能多，一个字不能少。“伊斯兰共和国”，顾名思义，就是“建立在伊斯兰基础上的共和国”，“它奉行伊斯兰的各项原则，并以这些原则为共和国社会结构、思想结构和法律结构的基础”①。

至于现代的伊斯兰政府，可分设立法、行政和司法三个独立的权力机关，三者的组织形式、职权范围大致如下：

关于立法，其权力机关有两个，一个是舒拉（协商）委员会，即议会，一个是最高委员会，亦称专家委员会，有的说它相当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舒拉委员会的成员（议员），有的主张由选举产生，也有的主张由专家委员会任命。专家委员会的成员，由普选产生，当选者必须是教法学家。立法机关的职权范围，属于非宗教性的方面与现代世界上其它国家大致相同，属于宗教性的方面有以下特点：（1）专家委员会监督法律的宪法性和不违背伊斯兰法。（2）舒拉委员会职权包括制定政治、经济、社会、教育、卫生和文化方面的政策，讨论国家的总预算，以及其它有关安全、稳定、公民的生活等问题，并监督执行。（3）两委员会有权监察行政一切对内和对外的工作。（4）两委员会有权撤回对政府某一成员的信任，或对整个政府的信任，要求总统予以罢免或解散。

① 穆斯塔法·拉斐尔：《伊玛目霍梅尼》，贝鲁特伊斯兰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71－272 页。

在制定新法方面有重大突破，首先是制定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然后再依据宪法的规定与精神，制定一系列现代的新法律、新法令、新条例和新规定。既借鉴了东西方的经验，又有伊斯兰特色。宪法对于伊斯兰教来说是一种新事物，沙特王国至今还以《古兰经》作为国家的宪法，而现代伊斯兰主义却把宪法这种新东西拿过来，利用其形式，装进伊斯兰内容。他们依次以《古兰经》、圣训、四大哈里发的事迹（什叶派则以他们的 12 伊玛目的事迹），以及本派的新主张为依据，将有关的内容写入宪法，就成了“伊斯兰宪法”。这些新法律因为是依据伊斯兰法的条文或精神制定的，自然是归入伊斯兰法，成为它的组成部分了。所以，伊斯兰法的名称虽无变化，其内容、范围和功能却在不断地变化发展，新东西与日俱增。

关于行政，其权力机关是总统领导下的政府内阁，总统亦可称为哈里发，或伊玛目。有的主张总统应由最高委员会任命，但多数人主张由选举产生。总统的职权范围是：(1)领导行政；(2)任命政府内阁部长；(3)任命地方行政长官；(4)任命法官；(5)掌握国家最高外交权力，任命使节，接见外国代表团，对外代表国家。

关于司法，其权力机关是法院，由总统任命法官，但总统在完成任命后，无权干预法官的审判，总统本人犯法，也一样受审判。妇女和非穆斯林不得担任法官。

与神权政治体制有关的一个问题是政党问题。现代伊斯兰主义有四种不同的主张：无党制、伊斯兰一党制、伊斯兰多党制和混合多党制（包括现代伊斯兰主义政党和世俗主义政党）。从理论上说，毛杜迪主张无党制；从实践看，伊朗在伊斯兰革命胜利初期，实行混合多党制，继而改为伊斯兰一党制，不久取消唯一的领导党——伊斯兰共和党，实行无党制，1988

年12月又允许成立政党，实行伊斯兰多党制。苏丹建立伊斯兰政权后，名义上宣布取消一切政党，实际上实行的是伊斯兰一党制，由苏丹伊斯兰民族阵线领导。各国走议会道路的现代伊斯兰主义政党，如埃及穆斯林兄弟会，土耳其繁荣党，约旦的穆斯林兄弟会，迫于形势，暂时支持混合多党制，因为不这样做，就不能为自己走议会道路找理由，当局就会依据世俗宪法，不承认其政治合法性，予以取缔或镇压。

现代伊斯兰主义关于神权政治的理论本来就不完全一致，伊斯兰革命在一些国家胜利后，由于国情不同，实践经验不同，它们的具体做法自然也就不同。就拿伊朗和苏丹来说，伊朗在伊斯兰革命后建立的伊斯兰政府，是第一个把现代伊斯兰主义神权政治理论、理想变成现实的国家，但是它对这个理论就有许多的修改和发展，如在总统之上设监护委员会，在监护委员会之上设精神领袖，而精神领袖必须由法基赫担任，国家和宗教的最高领导人是精神领袖，而不是总统。此问题详见伊朗章。苏丹建立的也是伊斯兰政权，但它没有在国家总统和议会之上再设监护委员会和精神领袖。现代伊斯兰主义对于伊斯兰政府具体组织形式不同的解释是，只要符合主教旨，形式可以灵活多样。

关于伊斯兰神权政治，从其历史演变看，似乎可以归纳为三种形式：

(1)政教一体

这是伊斯兰初期的神权政治体制形式。使者穆罕默德和四大哈里发本人都是“一身而二任焉”，既是最高宗教领袖，又是国家元首，政权教权浑然一体。

已故霍梅尼和现任的哈梅内伊也是一身二任，既是什叶派最高领袖，又是国家的精神领袖，即国家元首。但这种体制

已经有了发展，在他们下面设置一整套现代政权组织机构，试图把旧的神权体制形式与当代西方政权体制形式结合起来。实际上已不完全是“政教一体”的体制，而是向教权领导政权体制发展的一种过渡形式。

(2)政教合一

这种神权政治体制形式，古有倭马亚王朝、阿拔斯王朝、奥斯曼帝国，今有沙特阿拉伯王国。王位由国王的家族世袭，国王也是一身二任，既是最高宗教领袖，又是国家元首。但是国王本人系世俗出身，并非真正宗教领袖，其“最高宗教领袖”只是一种名义而已，真正的最高宗教领袖反而不掌握国家大权，要听命于国王。实际上是政权领导教权，教权服从政权。现代伊斯兰主义正是抓住了这一点，认为这种政权已经变质，不再是神权政治，而是地地道道的世俗政权，是“卡非尔”政权。

(3)政教联合

苏丹现政权属于什么体制，看法很分歧，这是因为对苏丹伊斯兰民族阵线与政府之间的真实关系外界知之甚少的缘故。

但是多数分析家认为，苏丹现政权是伊斯兰政权，理由有3条：一是政府受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苏丹伊斯兰民族阵线的领导或控制；二是政府依照伊斯兰法运作；三是第一个现代伊斯兰主义国家伊朗肯定它是“伊斯兰制度的典范”。苏丹伊斯兰政权体制的形式不同于伊朗，苏丹似乎向前发展了一步，是政教联合形式，其具体表现是：国家元首只管行政，不在实际上或名义上兼任最高宗教领袖；伊斯兰民族阵线主席只作为该党的最高领袖，不兼任国家元首。政教二者在伊斯兰法的基础上建立联合关系，国家元首和他领导下的政府必

须遵循伊斯兰法，并在全国穆斯林居多数的地区全面实施伊斯兰法，在国家大政方针上接受伊斯兰民族阵线主席——作为安拉在苏丹大地上的代理人的领导与监督。实际上是教权领导政权，与伊朗政权没有本质上的不同。

7.“重建伊斯兰社会”

现代伊斯兰主义一再宣传，他们要通过伊斯兰革命建设一个理想的伊斯兰社会，以此来吸引广大的穆斯林群众加入或支持他们的运动。这样的宣传，对于那些对现实社会不满，对前途悲观失望的穆斯林是有相当吸引力的。他们急于摆脱目前的困境，顾不得去仔细考虑这理想是否真的是好，是否能够实现，反正有个理想，也就有了盼头，总比现在这样悲观、迷惘和潦倒好。那么这个理想的伊斯兰社会将是一个什么样的社会呢？

现代伊斯兰主义说，“它是人类有史以来最美好的社会”，其样板就是使者穆罕默德和第一、二位哈里发时期的那个社会。据说只是以它为样板，体现其特征，而不是再回到那个社会去，所以是有伊斯兰特征的现代伊斯兰社会。

他们设想，这个现代伊斯兰社会应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首先，这个社会应该在这些方面仿效伊斯兰初期社会：第一，一切服从安拉和使者，依照使者传达的安拉启示去做。这就是说，实现了“证言”(即“我作证：除安拉外，别无神灵；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也就是真正实现了“哈基米亚只归安拉”的原则，实现了神的哈基米亚和人民的哈基米亚。第二，穆斯林共同体的成员乐于献出自己的生命和财产去“为主道而战”，有高昂的“圣战”精神。第三，共同体充满团结友爱的精神，不分迁士辅士，不分穷人富人，不分部落，只认伊斯兰信仰，亲如手足，“穆斯林皆兄弟”。这就是说，体现了社会

一片和谐与相互保障的精神。第四，领导人（使者和哈里发们）德高望重，严以律己，廉洁奉公，光明正大。这就体现了社会公正和清廉风尚。第五，模范执行“舒拉”原则，体现了民主和平等的精神。

赛义德·库特卜说：西方社会发展经历了奴隶制度、封建制度、资本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制度和共产主义制度（从哲学方面说，现实生活中还没有），伊斯兰社会制度肯定不属于其中的任何一种，它是由安拉的沙里亚法产生的一种独特的社会，一种反对欧洲已经历的各种社会的社会，因此西方社会制度和与其相适应的一切法律、制度，都不适用于伊斯兰社会。①

现代伊斯兰主义以此避开伊斯兰教创立后初期阿拉伯半岛社会是以血缘为基础的氏族制社会末期，奴隶制已经产生这一实质问题，而辩解说：一是伊斯兰主张奴隶可以保留，也可以释放，国家甚至帮助一些奴隶赎身，获得自由。二是当时战争频仍，俘虏众多，西方的罗马帝国和东方的波斯帝国往往是把俘虏杀死，或让他们当奴隶。而伊斯兰国家作为战争的一方，既不能把俘虏杀死，也不能把他们释放，因为如果释放了，他们还会再打回来。迫于形势的需要，只好让他们当奴隶，这是一种“怜悯慈善的措施”。三是伊斯兰不允许杀害奴隶，而且奴隶一旦成为“麦瓦里”（得到释放并被接纳为某一部族的成员），在社会上和在教内是和大家平等的，有的还受到重用，委以国家重任。因此可以说，伊斯兰当时之所以那样做，是出于照顾人类当时的实际情况，暂时地保留奴隶制，正是为以后永久地废除奴隶制做准备。至于后来奴隶制未能废

① 赛义德·库特卜：《走向伊斯兰社会》，开罗东升出版社1993年第9版，第62－64页。

除，那是因为自第三任哈里发起，传统的“查希利亚”回潮，社会已开始或多或少地偏离伊斯兰法的结果。

至于这个伊斯兰社会制度当时为什么没有普及全球，相反，只存在短短的几年，总共不过 39 年，即从公元 622 年穆罕默德迁徙至麦地那起到 661 年第四任哈里发阿里遇刺时止就宣告夭折了呢？现代伊斯兰主义解释说，还在一千多年前，伊斯兰社会确实已经达到那样先进的水平，当时安拉通过使者穆罕默德试验了一下，结果表明人类尚未具备接受那种优越社会的素质，需要经过长期生活的体验，来提高他们的素质。所以当时没有普及伊斯兰社会，是为了：第一，让他们生活在各种现实的伊斯兰社会，以暴露穆斯林作为“人的弱点”——从崇高的顶峰跌落的种种表现；第二，让他们了解，伊斯兰是顺应人类心灵和人类现实的一种体系，它不强人所难，不假定他们永远居高而不下滑和跌落，也不因为他们入了伊斯兰教而要求他们取消自己的“人性”，而是按照他们是“人”来对待他们，只要求他们做力所能及的事；第三，让他们看一看，在伊斯兰社会暂时遇到衰弱的时刻，伊斯兰是如何努力去医治人们的心灵，使它们重新向上，去实现自己的希望的。[①] 不过，今天人类的情况已经不一样了，他们经过一千多年的长期生活体验，已经具备了接受伊斯兰社会的素质。

(2)由一个伊斯兰政府管理。现代伊斯兰主义认为，伊斯兰社会是安拉的沙里亚法创造的，因此必须有一个能坚决依照沙里亚法办事的伊斯兰政府来管理，以落实神的“哈基米亚”，也体现人民的“哈基米亚”，保证社会的伊斯兰特性。这个政府的“主事人”，应是能熟悉并能坚决维护和全面执行伊

① 穆罕默德·库特卜：《我们是穆斯林吗》，开罗东升出版社 1993 年第 4 版，第 66 页。

斯兰法的，有“舒拉”作风的，有廉洁、朴素、公正风范的，为穆斯林所服从的埃米尔。

至于伊斯兰政府的具体形式，属于实践问题，是分教旨问题，不同时代，不同国家，可以自己创造，重在精神实质，不求形式划一。

(3)全面实施伊斯兰法。现代伊斯兰主义认为，伊斯兰社会是伊斯兰法的产物，不实行，或部分实行，或大部分实行伊斯兰法，都不是真正的伊斯兰社会。所以，全面实施伊斯兰法，才是伊斯兰社会最根本的特征。

(4)是无阶级的社会。现代伊斯兰主义声称，他们要建立的伊斯兰社会是无阶级之分的社会，因此不存在所谓的“阶级差别”、“阶级矛盾”、“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大家都是穆斯林共同体平等的一员，都是穆斯林兄弟，即使是奴隶，如是穆斯林，就也和教内任何一个穆斯林一样，完全平起平坐。不以社会地位论贵贱，全看信仰深与浅，这样，就把个人作为教徒在教内的地位与个人作为社会成员在社会中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这两个不同的概念混为一谈了。

(5)是公正的社会。现代伊斯兰主义的一个主要口号是“实现社会公正”，说“公正”是伊斯兰的唯一目的”，“伊斯兰本身就是公正，建立伊斯兰和建立公正是一回事”①。穆斯林群众看到自己所处的社会满目不公，极为气愤，对于“实现社会公正”的口号自然在感情上极易产生共鸣。

现代伊斯兰主义认为，伊斯兰社会公正是建立在伊斯兰统一论的基础上的。伊斯兰认为：神、宇宙、生命、人类是一个统一体，宇宙、生命和人类都是独一的神——安拉按照自己的

① 穆罕默德·阿马拉：《毛杜迪与伊斯兰觉醒》，第236－237页。

意志直接创造出来的，他想创造什么，说声“有”，就创造出来了。所以安拉是万物之主，是宇宙、生命和人类之主。万物之间是相互协调，相互保障的，所以宇宙万物、自然界是人类的朋友，而不是敌人，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是协调合作的关系，不是互无联系、互相斗争、谁战胜谁的关系。至于人类，它也是一个整体，一个小整体，它内部的每个人就像是一个个细胞，各个细胞依照安拉的法规协调合作，才组成了人类。可以说，没有依照安拉法规实行相互协调、合作和保障，就无法建立人类这个整体的生活，而实现伊斯兰社会公正，正是为了保证社会成员与成员之间、个人与家庭之间、个人与集体之间、一代人与子孙万代之间的相互协调、合作和保障。这，就是伊斯兰社会公正的理论根据。

现代伊斯兰主义主张的伊斯兰社会公正都有哪些表现呢？赛义德·库特卜列举了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宗教上人人平等。不管社会地位有多高，财产有多富，权力有多大，都不分贵贱高低，一律站在那里，面对朝向，一道赞颂安拉，一道向安拉叩拜，谁也不能例外，谁也不能特殊。伊斯兰教与基督教不同，它不设作为安拉和教徒之间中介的神甫，每一个被造者都可以和他的主直接联系。第二，政治上人人平等。哈里发或伊玛目职位，不为个人、集团、派别、家族或部落所专有，更不能世袭，而是向大家开放，谁符合条件被选上，就谁当。就这个意义来说，伊玛目的权力不是凭借“神权”，而是直接来自穆斯林群体，来自于他对伊斯兰法的执行。伊斯兰教有宗教学者——乌里玛，但他们没有特权去监督穆斯林。第三，在法律上人人平等。伊斯兰社会必须全面实施伊斯兰法，而对于这个神法，每个穆斯林都有同样的权利去理解它，执行它，依据它进行诉讼。第四，在财富占有上人人平等。现代伊斯兰

主义认为，坚持财产私有制才能真正实现社会公正，理由是：人的天性是喜欢自己占有，而为了个人占有，他才有无穷尽的巨大的动力去竞争，去奋斗；如果剥夺他们的这种天性，他们就会失去生活和奋斗的动力，社会就不会进步、发展。他们由此得出结论：私有制是人类天性的体现，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动力，伊斯兰教主张私有制是出于照顾人类的天性，因此它是天性的宗教。所谓"在财富占有上人人平等"，就是实行"机会均等"的原则，大家都有同等的机会去工作，去奋斗，谁有本事谁就可以占有，本事大的可以多占，小的可以少占，没本事的只好不占，反正凭本事，这是再平等不过的了。所以，绝对的公正是财富占有的差异。这是问题的一方面，问题的另一方面是，人只为己和吝啬的本性与社会集体利益的关系，如果产生不协调，则政府要加以引导，既不能让个人负担过重，也不能忽视集体的需要和利益，以及个人和集体世世代代生活的最高目的。个人的利益和野心压倒集体，会产生社会不公；反之，集体压倒个人的天性和能力，则不仅对个人不公，破坏个人的积极性，也会使集体失去对个人才能的利用。伊斯兰认为，社会生活需要互助合作和互相保障，因此需要创造一种社会均衡，使个人与集体互相协调，互相保障，从而实现社会的全面公正。①

现代伊斯兰主义把他们所主张的伊斯兰社会宣传得那么好，许多人未加深入思考，便欣然接受，寄于厚望，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因此获得中下阶层群众广泛的同情和支持，运动如烈火燎原，势不可挡。伊朗革命胜利后，果真建立了大家日夜盼望的伊斯兰社会，不久，苏丹伊斯兰社会、阿富汗伊斯兰社

① 赛义德·库特卜：《伊斯兰的社会公正》，开罗东升出版社1983年第9版，第20-29页。

会相继建立，人们欢天喜地，庆祝胜利，以为社会从此神光普照，一片清明，主恩浩荡，生活幸福，友情洋溢，团结和谐；哪知一觉醒来，现实还是那么严酷：有的生活水平下降，“今不如昔”；有的为争夺胜利果实——国家政权，虽说都是“穆斯林兄弟”，而且又都是“伊斯兰主义者”，可谓是“志同道合的亲兄弟”了，却不顾人民的苦难，热衷于同室操戈，互相残杀，隆隆炮声淹没了团结和谐的悠扬交响曲。于是有人怀疑动摇了，觉得前途不妙，开始冷静下来思考运动的主张，为什么会“口惠而实不至”？是暂时的困难，还是必然的结果？是新模式不灵，还是道路走错了？有人完全失望，原先四周一片漆黑，以为远处那点亮光是指路明灯，从此可以得救，于是向它奔去，及至走近一看，才清楚那亮光竟是发自一点星火，咫尺之外仍是一片漆黑，漫漫不知所向。但是也还有人认为目前的困难是不可避免的然而又是暂时的困难，一个理想的伊斯兰社会在四周受“查希利亚”重重包围的情况下，是不可能一帆风顺，一蹴而就的。因此他们仍然抱着满腔希望，等待最后的胜利。

8.“建设伊斯兰经济”

关于“建设伊斯兰经济”的问题，反对者经常要求现代伊斯兰主义拿出一个现代经济建设大纲来给人看看，嘲笑他们没有，也不可能有这样的大纲，因为伊斯兰教创立初期一直到《古兰经》降示完毕，使者穆罕默德去世，阿拉伯半岛在这个时期的经济依旧是部落经济，在这以后一直到近代，所有伊斯兰国家的经济都属于农业经济，一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因此根据产生于那种社会经济背景的伊斯兰法，是拿不出来现代经济建设纲领的，就是说，他们是解决不了当代的经济难题的，所谓“唯有伊斯兰能解决”，只不过是欺人之谈罢了。

对于这个问题，现代伊斯兰主义还是做出了回答，他们通

过重新解释《古兰经》和圣训的某些条文，再加上“吸取人类的经验”，经过几番“创制”改造，终于创造了一套“伊斯兰经济”理论。他们说，伊斯兰经济有三条大纲：私有制、多种所有制、社会保障。下面我们就简要地介绍一下这三条大纲。

(1)私有制。现代伊斯兰主义认为，人类的天性是为己，喜欢自己占有，伊斯兰重视人类的这种天性，所以“确认财产私有制，并把它作为伊斯兰体系的基础”，“无疑它是伊斯兰生活的基础和伊斯兰经济的基础，除非有某种必要，否则这个基础是不得违反的”①。

但是，他们指出两点：第一，伊斯兰对于所有制的看法是：它具有两重性，所有权首先是归安拉，因为他是万物之主，大地上的一切都归他所有。其次是归个人，但个人不是真正的占有者，他只是受安拉的委托代为管理(包括使用和增殖)②。这实际上是把私有制神化了，谁要是反对私有制，谁就是反对安拉，自然罪在不赦。而富翁占有的巨额财富，既然不是他自己的，只是为安拉代管而已(不过这‘代管’毫不妨碍他实际占有和享受)，当然应受到神法的保护，他可以一万个放心地占有。第二，伊斯兰经济制度是一种“自由经济”，对私人占有财富的数额不封顶，但获取财富的途径必须是合法的，而且“伊斯兰不给个人以聚敛财富的绝对自由，和不顾社会影响而任意花钱的绝对自由……它在确认私有制原则的同时，不禁止国家进行干预，以防止个人利用其财富去搞垄断、剥削或克扣工资等不法活动……因此，它既不同于建立在国家不干预的自由资本主义制度……也不同于建立在国家对计划和执行实

① 赛义德·库特卜：《伊斯兰的社会公正》，开罗东升出版社1983年第9版，第88页。

② 哈桑·哈姆丹·阿来库姆：《伊斯兰政治制度》，阿因广告出版发行社，1991年版，第125、150页。

行绝对控制的有指导的社会主义制度。如果我们注意到资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制度所遇到的经济难题——前者是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失调的结果，后者是无视私人利益的结果，那么我们可以说，伊斯兰制度是把联结社会各成员的关系看成是一种伙伴关系，一种人的关系，而不是单纯的劳动与工资，或商品与工资的关系，或单纯的买卖关系，因此有必要兼顾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既尊重私人利益，也尊重公共利益，只有在个人占有与公共利益发生矛盾时，个人占有才可取消"①。他们说，伊斯兰的私有制是一种有限制的私有制，他们走的是"中庸之道"。

现代伊斯兰主义十分强调伊斯兰教的先进性，说它早在一千多年前就明确提出并坚决实行了反对"利巴"（即反对放债取息，但不反对利润）和"垄断"（即反对囤积居奇）的政策，理由是：伊斯兰认为，"利巴"是放利者不经自己劳动而获得的增殖，为非法所得。西方由于"利巴"横行，资产阶级才得以通过它聚拢社会资金，发展自由资本主义，进而通过"垄断"，发展为垄断资本主义，也就是向外进行侵略、统治、剥削和控制的殖民主义、帝国主义。所以反对"利巴"和"垄断"是伊斯兰历来的基本政策。既然是基本政策，当然得不折不扣地执行，伊朗把所有银行改为无息银行（实际上无法全面做到不折不扣，现在仅限于国内营业部分）。无息银行不给储蓄者以利息，但给予"物质奖励"，奖励资金来自于银行把大家的存款集中起来用于投资，将所得利润用来发放奖励，因此奖励金额可能高于也可能低于一般银行的利息。这种办法就是新的伊斯兰金融制中的所谓银行与客户，即个人或企业之间建立的一

① 同上，第154－155页。

种"合伙关系",实行借贷双方"合资经营,共担亏损,共分红利"的原则。据说一开始教徒踊跃储蓄,后来困难殊多,就不那么景气了。沙特阿拉伯及海湾其他国家、巴基斯坦、埃及都有几家无息银行,看来也仅限于这象征性的几家,近期大概不会有大发展。

(2)多种所有制。现代伊斯兰主义说,伊斯兰社会有三种形式的所有制:私人所有制、国家所有制和公共所有制。三者的关系是,以私人所有制为主,因为它是神权政治的"生活基础和经济基础"。国家所有制和公共所有制只能为辅,即使在某个时期,如伊斯兰政府初建时期,为了稳定经济,安定社会,巩固政权,大力发展国家所有制经济,有"反辅为主"的现象,那也只是一时的需要,时过境迁,仍要摆回到以私有制为主的基准上去。

关于国有制,现代伊斯兰主义认为:这与社会主义的国有制有相似之处,一些世俗政权抓住了这一点,把他们的社会制度叫什么"伊斯兰社会主义",那样做实际上是贬低了伊斯兰制度,好像只有贴上"社会主义"标签,伊斯兰制度才吃得开似的。要知道,这国有制,伊斯兰早在一千多年前就实行了,是社会主义所能比的吗!? 当时使者穆罕默德说过:"人们共同占有三样东西:水、草、火,因为它们是阿拉伯环境里群体生活所必需的资源,所以归全体共同使用。各地区环境不同,必需归群体共同使用的资源也会不同。"①

关于公共所有制,现代伊斯兰主义指的是某些集体经济,其中最主要的是宗教基金(政府宗教基金部门、群众宗教团体、清真寺等的动产和不动产,以及在宗教名义下经营的工商

① 赛义德·库特卜《伊斯兰的社会公正》,开罗东升出版社1983年第9版,第94页。

企业),这是独立于国家领导的经济,享受免税的优惠,而且政府不得加以干预,也不得将它没收,或将它分配给大家,化为私产。这种公共所有制经济给伊斯兰教宗教活动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但如果监督机制不够健全,有可能为那些负责管理这部分公有资产,手中握有支配大权的教职人员,提供假公济私,发财致富的机会,造成产生新地主和新资本家的条件。这种所有制严重地影响和干扰国家的经济运作和经济发展。

(3)社会保障。现代伊斯兰主义认为:存在三种形式的所有制,是为了实现社会保障。伊斯兰一方面承认人人为己的本性,给予个人占有财产的权利;另一方面,又不能让个人为了私利有权去操纵、垄断国民经济。伊斯兰不把社会划分为若干阶级,而是不分种族、肤色、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给每个人以行使安拉赐予他的合法权利的机会。因为伊斯兰不相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但它承认个人占有财富存在差距,而这是安拉明文允许的:"他以你们为大地的代治者,并使你们中的一部分人超越另一部分人若干级,以便他考验你们如何享受他赏赐你们的恩典。"① 存在差距不是一级两级,而是"若干级",是安拉有意安排来"考验"人的,不能作为划分社会阶级的理由。伊斯兰政府的作用,是通过协调这三种所有制的关系,"以平衡社会的差异,缩小富人与穷人之间的鸿沟"②。比如,政府通过天课、个人施舍和它认为必要的赋税,让富人拿出一部分财产给穷人。又如政府为穷人创造适当的工作机会,努力实现生活达到"丰衣足食"的水平,即让饥者有饭吃,裸者有衣穿,露宿者有房住。又如禁止买卖作假和放债垄断

① 马坚译《古兰经》,6:165。

② 哈桑·哈姆丹·阿来库姆:《伊斯兰政治制度》,阿因广告出版发行社1991年版,第156页。

行为，等等。这样就可以实现伊斯兰的“社会保障”、“社会平等”和“社会公正”了！

从上述介绍中不难发现，现代伊斯兰主义的经济纲领显得比较简单，除了大部分是古代的东西外，从“人类经验”吸收来的唯一新东西——国有制，也被他们自己贴上了伊斯兰的古代标签。到底将如何发展经济，如何建设好现代化经济，几乎没有涉及，这可以说是现代伊斯兰主义的伊斯兰经济纲领的不足之处吧。

9.“向世界输出伊斯兰革命”

伊朗伊斯兰革命胜利后不久，它的精神领袖霍梅尼就迫不急待地于1980年3月通过国家电台向世界公开宣布：“我们必须努力向世界输出我们的革命，必须放弃不这样做的一切想法。因为伊斯兰不仅拒绝承认穆斯林国家间有任何差别，而且认为自己是一切被压迫人民的引导者。”霍梅尼的伊斯兰革命输出论着实令世界震惊，更是激怒了中东不少的伊斯兰国家，伊朗与中东许多国家的关系骤然紧张起来。

许多人以为这输出革命论是霍梅尼的独创。其实，他不是此论的创立者，而是在现代伊斯兰主义掌权后的第一位实践者。但他在革命刚刚胜利后，就不顾国内外的条件和本身的力量，迫不及待地一再宣称要输出革命，结果事与愿违，招来了一片国际谴责声，受到了国际孤立。也许霍梅尼总结了这次教训，所以临终前，他在遗嘱里提醒穆斯林：要认识伊斯兰世界革命的“不可避免及其发展的艰难困苦”①。

关于伊斯兰世界革命的思想，从第一个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埃及穆斯林兄弟会起就已经把它列为指导思想和

① 霍梅尼：《伊斯兰革命的篇章》，香港穆士林布道会1990年出版，第18页。

"神圣的使命"了，所以它把自己的组织发展为国际性的组织。而巴基斯坦伊斯兰促进会埃米尔毛杜迪，早在40年代就试图从理论上阐明这个问题。他说："伊斯兰教不像其他流行的宗教，穆斯林也不像其他民族。伊斯兰是一种革命思想，一种革命纲领，它要摧毁全世界的社会制度，连根拔除，并按照自己的思想和纲领重新构建。'穆斯林'一词，乃是伊斯兰教所组建的世界革命党的表述，这个党是执行伊斯兰革命纲领的工具，它的斗争就是革命斗争，是为实现既定目标而开展的一种持续运动。"① 又说："我们的存在，仅此一点就是对任何一个非伊斯兰政府的公开挑战……如果说，唯有伊斯兰制度是真理，其它一切制度都是荒谬，那么伊斯兰战胜全球，摧毁、推翻其他一切制度，以普及自己的制度，自然是绝对势在必行的了。伊斯兰号召建立自己的制度，不言而喻，就得震动其它制度，把它们都毁坏，然后在原地上建立起自己的制度。因此，伊斯兰命令它的信徒采取一切形式的行动去实现这一目标。"② 又说："伊斯兰圣战的目的是摧毁一切与它的原则对立的政权，并在其原地上依照伊斯兰准则建立政府。这个任务就是伊斯兰总革命，它不局限于一个国家，一个地区，而是在全球所有地方进行的全面革命。但是穆斯林，或叫伊斯兰党党员必须从改变自己所在国的政权开始这场革命，至于他们的最后目的和最崇高的目标，则是遍及全球各地的全面的世界革命。因为一种不信仰民族主义的革命思想，是不可能把它的行动局限于一个民族，或一个国家的；还因为伊斯兰不

① 毛杜迪：《为主道而战》，第23-24页，转引自穆罕默德·阿马拉：《毛杜迪与伊斯兰觉醒》，开罗东升出版社1987年版，第423页。

② 毛杜迪：《伊斯兰政府》，第22-23页，转引自穆罕默德·阿马拉：《毛杜迪与伊斯兰觉醒》，开罗东升出版社1987年版，第423页。

会只顾一个民族的利益而不顾其它民族的利益，也不会只要一国人民振兴而不顾其它国家人民的振兴，它关心的是全人类的幸福和成功。伊斯兰要的是全球，而不满足于一块土地或一部分地区。为了实现这一崇高的目的，伊斯兰要使用一切可能使用的力量和手段，进行一场全面的总革命，这种持续的斗争就叫'圣战'。"①

毛杜迪认为："卡非尔"和伊斯兰之间的斗争是必然的，伊斯兰不去干预"卡非尔"的信仰，"卡非尔"必来干预伊斯兰的信仰。当穆斯林统治全世界，实施伊斯兰法后，就可以按照伊斯兰的"对于宗教，绝无强迫"② 的原则，给所有长期受"卡非尔"政府统治，现在被解放出来的非穆斯林，以重新选择宗教信仰的自由。这就是现代伊斯兰主义的宗教自由观！

毛杜迪的以上言论概括了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关于"伊斯兰革命输出"和"伊斯兰世界革命"的基本观点。他本人热衷于伊斯兰世界革命，渴望建立一个伊斯兰理想国——"受独一的安拉统治的人类大厦"。批评者说他的那些言论是"弱者的呓语"。从他的言论中，人们不难发现伊斯兰历史文化在现代伊斯兰主义者思想上留下的痕迹：当年，他们的祖先为了在世界各地实现安拉的绝对统治，不断向外扩张，成为横跨三大洲的伊斯兰帝国的统治者，伊斯兰教成为帝国的国教，并治理这个帝国。那时，宗教、帝国、民族、哈里发都是威加三洲，洪福齐天，最是春风得意；然而对比眼前的悲惨现实，现代伊斯兰主义者强烈希望重建辉煌，尤其是一些既有渊博伊斯兰知

① 毛杜迪：《为主道而战》，第45－47页，转引自穆罕默德·阿马拉：《毛杜迪与伊斯兰觉醒》，开罗东升出版社1987年版，第424页。

② 马坚译《古兰经》2:256。

识又有现代科学知识的知识分子，一个多世纪来一直致力于“伊学为体，西学为用”的试验，即以伊斯兰教教旨为框架和主体，吸收改造西方现代科学知识，以丰富和革新伊斯兰思想文化体系。毛杜迪就属于这类知识分子，而且出类拔萃，狂热到无以复加的程度，他说：“这个运动是我一生的基本目标。为了这个崇高的目标，我将把个人的生死置之度外。既然我已踏上了这条路，不管发生什么情况，为了走到目的地，我愿献出自己的生命。我将要勇往直前，哪怕是没有一人和我一道前进，哪怕是我孤零零一人，哪怕是全世界联合起来反对，我也决不畏缩，我也要单枪匹马去战斗。”①

毛杜迪关于伊斯兰世界革命的理论还只是停留在口头上的理想，霍梅尼除了相信“伊斯兰将遍及全球，它宏伟的旗帜将在世界各地飘扬”② 外，还前进了一大步，具体提出了“输出伊斯兰革命”的观点，并把它作为国家对外关系的指导方针，第一次将伊斯兰世界革命理论付诸实践。

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关于“伊斯兰革命输出”和“伊斯兰世界革命”的主张，火药味很浓，容易让人感到它不是一种和平运动，而是一种排他性很强，征服性或侵略性很强的运动，使得各国在与现代伊斯兰主义国家的交往与相互关系中往往存有戒心，保持某种警惕，因而影响友好合作关系的深入发展。

10. 关于妇女地位的主张

现代伊斯兰主义关于妇女地位的主张，一直受到各方面的关注和批评，成了现代伊斯兰主义保守落后的重要象征之

① 转引自穆罕默德·阿马拉：《毛杜迪与伊斯兰觉醒》，开罗东升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6 页。

② 霍梅尼：《伊斯兰革命的篇章》，香港穆士林布道会 1990 年出版，第 36 页。

最初，现代伊斯兰主义主要是为自己的主张辩解，后来他们觉得辩解总是处于防守地位，未免被动挨打，于是采取反守为攻、反唇相讥的策略，斥责西方过去一直不把妇女当人看待，而近代以来的所谓“妇女解放”、“妇女走进社会”，也不过是给妇女卖淫的“自由”，导致性关系混乱，家庭破坏，社会道德堕落。妇女失去了自尊，何来“妇女解放”!？而伊斯兰社会早在一千多年前就把女子和男子一样当“人”看待，实现“男女平等”，西方有什么资格来指责他们呢!？

现代伊斯兰主义关于妇女地位的主张，毛杜迪的观点很有代表性，影响也很广，这里不妨做点介绍。他承认，“从男人和女人都是‘人’这点来说，他们是一样的”，但是他认为：“他们的工作范围是不一样的，因为他们的体力不同、身体体系不同、心理特点不同。生物学证实，他们的外形、面貌和器官不同，身上的原子、组织细胞的蛋白质分子也不同。”也就是说，他认为男女除了都是“人”这点相同外，其他一切方面都不同，把生理和心理上的一些差异，夸大为男女各方面的“完全不同”，然后在“完全不同”的基础上建立他的妇女观，这可以说是现代伊斯兰主义的共同特点和辩解武器。毛杜迪进一步提出：“妇女的工作场所是养儿育女和操持家务，除非有不可克服的原因，才可到外面工作!”“没有不可克服的原因，妇女必须戴面纱，不得把脸面和双手露出来!”至于男女的权利，他说：“在家庭里和在社会上，男人负责女人”，“女人没有像成年男人那样，享有愿望和选择的自由”，“女人附属于男人”，“国家重要职务，从司长到部长，到总理、总统，到协商会议（议会）成员，女人都不得担任，也没有选举权，《古兰经》已经对妇女

完全关上了这扇大门”①。

但是毛杜迪的妇女观在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内部也不是人人都赞同的,《毛杜迪与伊斯兰觉醒》一书的作者穆罕默德·阿马拉博士就批评他太过分了,甚至曲解了经训的某些有关条文的原义。苏丹的哈桑·图拉比则主张发挥妇女的社会作用。苏丹伊斯兰民族阵线发展妇女成员,而且领导成立“苏丹妇女民族阵线”,苏丹伊斯兰政府还任命过女大使。不过《古兰经》有关妇女的明文规定,他们也是不会去“改革”的。

关于多妻制,现代伊斯兰主义主张继续实行,伊朗伊斯兰革命胜利后,霍梅尼下令恢复多妻制。霍梅尼学派对此问题的主张和理由,有如下几条:(1)允许多妻制可以保证人的平衡。女人可以摆脱一辈子当处女,免受想要男人、想要孩子和想要家庭而得不到的折磨;男人可以免于因只有一个女人不能满足他的性需要而出去做于自己于家庭都有严重后果的事情。(2)允许多妻可以实现结婚的目的——满足人的性要求,而其结果是实现人的传宗接代。如果女人不能满足丈夫的性欲,或者没有生育能力,需要允许多妻;女人的生育期比男人短许多,也得允许多妻,因为如加禁止,必是对男人生育功能的破坏。(3)允许多妻可以使伊斯兰法避免逻辑上的矛盾。既然承认多妻的必要性,又不允许多妻,还要严惩通奸,堵塞满足男人性需要的门路,这岂不是自相矛盾吗?(4)话又说回来,多妻制不是伊斯兰的首创,伊斯兰本意是一妻制,因为“毫无疑问,一妻制好于多妻制”,“夫妻关系——团结与融洽可以

① 以上几处引语均出于毛杜迪的《面纱》一书,转引自穆罕默德·阿马拉:《毛杜迪与伊斯兰觉醒》,开罗东升出版社,1987年版,第366、379页。

在一妻制得到更好的体现"①,《古兰经》就是这个精神,它说:"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地待遇她们,那末,你们只可以各娶一妻",又说:"你们绝不能公平地待遇众妻。"② 霍梅尼学派的结论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行的多妻制是有条件的多妻制,即丈夫要有能力养家,要能公正对待众妻③。

综上介绍,人们可能会得出这样一些看法:(1)伊斯兰初期社会,《古兰经》对有关妇女的地位和权利作了许多规定,应当说,这些规定比起阿拉伯半岛的"查希利亚"社会的习惯有很大的进步,确实大大提高了妇女的地位。比如说,《古兰经》有一章定名为"妇女章",第一节说:"众人啊! 你们当敬畏你们的主,他从一个人创造你们,创造了那个人的配偶,并让他们俩人传下许多男男女女。你们当敬畏安拉,你们求助于他,以他的名义相互求取,你们应当记住亲属对你们的权利,而不要割断这种亲缘关系。安拉是在监视你们的"。这里,把女人和男人同样当"人"看待,尽管"男人的权利比她们高一级"④(这句话的经注是:"指男人对家庭负有领导责任和扶养责任,这也是妇女章 34 节'男人负责女人'的意思"⑤)。在伊斯兰社会实际生活中,男人是一家之主,一切他说了算数,恐怕不是高一级,而是高出好几级;不过,那也比不把妇女当"人"看待的"查希利亚"社会有很大的提高。至于妇女章第三节规定:"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对待孤儿,那末,你们可以择娶你

① 穆斯塔法·拉斐尔:《伊玛目霍梅尼》,贝鲁特伊斯兰出版社,1994 年版,第 175 页。

② 马坚译《古兰经》,4:3,129。

③ 以上有关伊朗实行多妻制的政策和理由,参考穆斯塔法·拉斐尔:《伊玛目霍梅尼》,贝鲁特伊斯兰出版社,1994 年版,第 169－177 页。

④ 马坚译《古兰经》,2:228。

⑤ 大法官易卜拉欣·盖塔尼:《古兰简释》,阿曼皇家科协印刷厂,1982 年版,第 1 卷 187 页。

们爱悦的女人，各娶两妻、三妻、四妻；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地待遇他们，那末，你们只可以各娶一妻，或以你们的女奴为满足"，也比"查希利亚"社会有所改善。在"查希利亚"社会里，妻子是不限数的，一个男人可以有十几个乃至几十个妻子，而且妻子都没有遗产继承权，但是《古兰经》妇女章 11 节对遗产的分配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一个男子，得两个女子的份子"，女子是得的少，但与零比也还是一大进步。总之，伊斯兰社会在妇女问题上比"查希利亚"社会有很多进步，这是应予充分肯定的，现代伊斯兰主义以此为骄傲是有理由的。然而这只是事情的一面，还有另外一面也应当看到。伊斯兰社会对妇女社会地位的规定所表现出来的进步性，是相对于"查希利亚"社会而言的，如果从性质上去看，则伊斯兰对妇女社会地位的规定仍然包含着对妇女的严重歧视和不平等，此后一千多年，妇女的地位也没有根本改善。(2)时代在前进，环境在变化，这一点，现代伊斯兰主义者心里未必没有数：一千多年前的那些有关妇女的规定，还要原封不动地、完完全全地用于 20 世纪末的今天，哪能不显得陈旧落后和不合时宜呢!? 但是那些规定都是属于《古兰经》的"永恒教条"啊！是不受时间和地域限制的永恒真理啊！因此是绝对不能有半点改动的，既不能不执行，也不能部分执行；否则，他们自己也要被指责为不是"真正"的穆斯林，而"永恒教条"的权威性也将被动摇。所以，他们无论如何不能承认现实，只能硬着头皮去为它们辩护，去"坚决执行"。这正是现代伊斯主义局限性的典型表现之一。(3)从古代伊斯兰关于妇女社会地位的规定到今天现代伊斯兰主义的主张，明显地贯穿着一种比较原始的歧视妇女的大男子主义思想。(4)现代伊斯兰主义把绝大多数妇女赶回家庭，使她们作为社会半边天的巨大建设作用降低

到仅限于满足男人性欲和生儿育女的动物功能，尽管赛义德·库特卜把他们的这种做法说成是“让妇女生产人类优质的后代”，但这肯定不是人类社会的进步，毫无先进性可言，因为“在任何社会中，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①。而妇女这种状况必将严重影响伊斯兰社会的进步和经济发展，严重影响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最后胜利。

11．关于“伊斯兰民族主义”和“伊斯兰爱国主义”的主张

现代伊斯兰主义在如何对待“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的问题上，思想一直是比较混乱的，不仅外界以为他们只强调不分民族，不分国界的“伊斯兰主义”，而反对“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就是他们内部，实际上也存在着一派，认为“伊斯兰主义”与“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是水火不相容的。

产生这种思想混乱的原因可能有二：

(1)把宗教上对教徒不分民族、种族、国籍的原则，扩大为政治上也不分民族、种族、国籍的原则。本来是两种不同性质和不同范畴的问题，现在把两者当作同一性质和同一范畴的东西扯在一起，然后再把两者对立起来，甚至认为是水火不相容的东西，这怎能不乱呢？其后果当然不好，他们一味强调伊斯兰利益而不顾国家和民族的利益，把两者的关系完全割断了，然而没有了国家和民族的利益，又哪来伊斯兰的利益呢！？脱离开国家和民族，又怎么能建设伊斯兰国家和伊斯兰社会呢？对于社会广大民众来说，他们怎么可能去支持一个“不要民族，不要国家”的“伊斯兰主义”呢！？

(2)现代伊斯兰主义反对西方民族主义，即西方沙文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出版，1972年第1版，第3卷第300页。

义，认为它是“侵略性的民族主义”，亦即是殖民主义。这种看法穆斯林群众是完全能够理解和接受的；但是对于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当时正处于蓬勃发展的“民族主义”，即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为反对殖民主义侵略、统治和剥削，为争取国家独立、民族解放而进行英勇斗争的“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也不加区分地予以反对，穆斯林群众就很难理解和接受了。现代伊斯兰主义遇到了大难题，如此深得民心的本国“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如果只因为它是世俗主义的，而自己由于反对世俗主义，就要连本国的“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这两面时代的大旗都一古脑儿反掉，岂不是自绝于民，这样做肯定会被广大群众视为“背叛民族”和“背叛国家”之徒而为他们所抛弃。而如果真的被抛弃，现代伊斯兰主义也就失去了自己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社会基础。事关自己存亡问题，稍为清醒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理论家，就比较谨慎对待了，他们不敢走极端，而是试图把二者结合起来，于是这些人也打出了“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旗号，甚至有意突出反帝反殖和争取民族独立解放这一面，好像表现比世俗民族主义还要“坚定”、“激进”和“勇敢”；然而一联系到宗教，他们又不敢说明，这是两个性质不同和范畴不同的问题，要把两者明确区分开来。因为如果这样做，固然是区分开了，但是他们又担心被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内部的人误解（实际已经误解了）为放弃伊斯兰不分民族、种族、国籍的原则，混同于世俗民族主义，和它唱一个调，沆瀣一气。于是他们便在主张“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的同时，一再重申伊斯兰不分民族、种族、国籍的原则，强调“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必须符合和服从伊斯兰的利益。问题就在于到底应该怎样“符合”和“服从”，并没有给予毫不含糊的说明。《毛杜迪与伊斯兰觉醒》一书的作者穆罕默德·

阿马拉把它称之为“伊斯兰民族主义“和“伊斯兰爱国主义”，也许这名称是恰当的。尽管如此，给人以最强烈、最深刻的印象，实际作用和影响最大最深的，还是莫过于那“水火不相容”之论。

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在如何对待“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的问题上出现的混乱，显然与大理论家毛杜迪在 1947 年印巴分治以前的主张留下的影响有密切关系。毛杜迪语出惊人，他说：“民族主义的各项原则与伊斯兰的各项原则是完全矛盾的！……它本身就违背神的沙里亚法！……是世上腐败、恐惧和邪恶之源！……是自无始以来魔鬼手中最锋利的武器！……用“民族主义”和“穆斯林”这两个词组成“民族主义的穆斯林”，是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当民族主义从这边进入穆斯林的脑子和心间，伊斯兰就从另一边出去了！”① 又说：“想继续为穆斯林的穆斯林，必须虔信一切民族主义为荒谬，对一切地缘的和血缘的关系不给予任何估价，谁若想重视这些关系和纽带，我们应当明白，他的内心和灵魂里已无伊斯兰，已经被‘查希利亚’所占据，或迟或早，他要离开伊斯兰，而伊斯兰也要离开他！……伊斯兰与民族主义在精神方面和目标方面都是互相对立的……因为穆斯林是一个‘党’，而不是一个‘族’，《古兰经》认为整个人类只分为两个‘党’，一个是‘真主党’，一个是‘魔鬼党’……（理想中的）伊斯兰国家的特点之一，是它的创建和构成都没有一点儿民族主义的因素。假如说，伊斯兰除卡非尔和多神教徒外还有敌人的话，那么这个敌人就是种族和民族国家……我们反对英国殖民主义者是

① 毛杜迪：《伊斯兰民族与民族主义问题》，第 153、170、171、174、169 页，《伊斯兰政府》，第 140 页。转引自穆罕默德·阿马拉：《毛杜迪与伊斯兰觉醒》，第 266－267 页。

依据一定的准则，而不是依据民族主义，在伊斯兰这里既没有民族主义者，也没有非民族主义者！”①

以上一些话可以说明，毛杜迪在印巴分治前反对国内外的任何一种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的强硬立场，是和他当时的担心有关系的。他认为，如果支持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的观点，等于是支持持世俗民族主义观点，而且印度教徒又是占多数的国大党，独立后的印度就会整个地落入国大党手里，而在全国居民中占少数的穆斯林必将受印度教徒的统治和压迫，甚至连自己的的伊斯兰民族文化特征都可能被他们抹杀掉。印巴分治后，毛杜迪的担心消除了，他实际上回到了哈桑·班纳的观点，即企图把民族主义、爱国主义与伊斯兰结合起来的所谓“伊斯兰民族主义”和“伊斯兰爱国主义”的观点。他的转变虽有客观原因，但原先高论的影响已经出去，如墨泼纸，无法收回。

哈桑·班纳等现代伊斯兰理论家的伊斯兰民族主义和伊斯兰爱国主义的观点，是一种折衷主义的观点，多少考虑了社会现实的需要，实际上已为运动内部的多数人所接受，并在反对英、美、法、意殖民主义统治和反对犹太复国主义，支持阿拉伯民族反以战争中发挥作用，就是在两伊战争中，伊朗也是不忘借助这种伊斯兰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去动员人民起来保家卫国的。

哈桑·班纳的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观，概括地说，是从伊斯兰的立场出发，在伊斯兰的大前题下，分为三个层次：本国的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地区的阿拉伯主义、世界主义（指世

① 毛杜迪：《伊斯兰政府》，第159、165、149页，《伊斯兰转变纲领》第71页，《穆斯林与当前政治斗争》，第33页。转引自穆罕默德·阿马拉：《毛杜迪与伊斯兰觉醒》，第267、304页。

界大一统的“伊斯兰祖国”)来谈的,以期在埃及建立一个伊斯兰国家,最终能够保护全球的穆斯林。他的埃及中心论到了毛杜迪那里就成了巴基斯坦中心论,他希望把巴建成一个伊斯兰神权国家,以示范全世界,解放全世界!下面就简要地介绍一下哈桑·班纳的三个层次论:

班纳指出:有人影射穆斯林兄弟会只坚持伊斯兰思想而不忠于爱国主义,我们的回答是,我们不会背离伊斯兰思想的准则,将继续在伊斯兰及其崇高教旨的指引下前进,在此前题下确定我们对民族统一、阿拉伯统一和伊斯兰统一问题的态度。

关于埃及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他说:“伊斯兰把每个人应为自己的国家做好事,忘我地为它服务,为自己生活在其中的民族做出尽可能多的贡献,定为义不容辞的义务。每个穆斯林都应该为自己在那里成长的祖国服务,因此穆斯林是爱国主义感情最深的人,是对祖国最有裨益的人,因为这是世界的主给他们规定的义务。……爱祖国是人之常情,使者穆罕默德迁徙麦地那后,还深情怀念麦加呢!穆斯林兄弟自己热爱祖国,珍视民族统一,也不反对任何人忠诚于自己的国家,为自己的民族去牺牲,希望自己的祖国拥有一切荣光与自豪。”

关于阿拉伯主义与阿拉伯统一问题,他说:“伊斯兰教在阿拉伯诞生,并通过阿拉伯传播给各民族。《古兰经》是用明白流畅的阿拉伯语降示的,各民族在它们成为穆斯林时就是在阿拉伯语的《古兰经》的名义下统一的。因此阿拉伯人有这样的影响:一旦阿拉伯人受屈辱,伊斯兰教跟着受屈辱。阿拉伯人是伊斯兰教的神经和卫士。……阿拉伯统一本来就是这么一回事,要想再铸伊斯兰辉煌,要想建立伊斯兰国家,并加

强其威力，必须实现阿拉伯统一，因此每一个穆斯林必须为复兴阿拉伯统一而奋斗。这就是穆斯林兄弟会对阿拉伯统一的立场。”

关于伊斯兰统一问题，他说：“伊斯兰是一种信仰，它消灭人们之间相对的差别，安拉说，‘信士们是兄弟’，先知说，‘穆斯林是穆斯林的兄弟’……所以伊斯兰不承认地理国界，不考虑国籍、血缘的不同，认为所有穆斯林是一个统一的乌玛，伊斯兰祖国是一个统一的祖国，不管它所包容的地区相隔有多远，它的边界有多宽。穆斯林兄弟崇圣这种统一……凡有穆斯林在那里念诵证词的每一寸土，都是属于他们祖国的一部分。”①

对于班纳等现代伊斯兰主义者的民族统一观、阿拉伯统一观和伊斯兰统一观，除了看到它们的主张含有反对西方殖民主义侵略，希望复兴民族，复兴国家和复兴宗教的一面，恐怕还有另一面也要看到，即他们从宗教立场出发，雄心勃勃地要在文化、政治、经济等等领域，实现伊斯兰领导本国，进而领导全人类和全世界的宿愿，谁要是妨碍他们进行这种“伊斯兰宣教”——即伊斯兰统治全人类和全世界的努力，他们就要以各种形式和手段的圣战扫除障碍，不排除效仿先辈们的武力出征。所以他说：至于“向外扩张的爱国主义，如果说，他们指的这种爱国主义是开疆拓土，统治全球，那么这早已成为伊斯兰教的定制，派遣出征将士去进行最良好的殖民和最吉祥的扩张。安拉在《古兰经》战利品章 39 节里说过‘你们要与他们战斗，直到迫害消除，一切宗教全为真主’……如果仅仅是个爱国主义者，他们的最高目标是使他们的祖国得到解放，一旦

① 以上参考哈桑·班纳：《哈桑·班纳文集》，第 141－142 页。

目标实现，他们就只关心物质了，欧洲现在就是这样做的；但是我们相信，穆斯林在解放祖国后，身上还有一个任务，而且不惜为它献出自己的生命财产。这任务就是用伊斯兰之光去引导人类，让伊斯兰的旗帜在世界各地高高飘扬，不是为了个人去获取钱财、名誉、权力，也不是去奴役哪一国人民，仅仅是为了安拉，为了用安拉的宗教使世界幸福。正是这一点，驱策先辈们去进行那些神圣的对外扩张，震惊世界，实现空前的速度、正义、崇高和伟绩。"① 现代伊斯兰主义标榜自己反对西方的侵略性民族主义，而与此同时，他们却极力颂扬他们先辈对外扩张的行径，而且还将其视为伊斯兰的定制，也要仿效去做。对此，有的分析家说，这不能不令人产生怀疑，欧洲民族主义的侵略性，还不及他们的伊斯兰民族主义的侵略性有那么悠久的历史和古老的传统呢!?

12．对西方文化的评价

现代伊斯兰主义反对西方，许多人以为只是出于反对西方的殖民主义侵略与控制，反对西方的腐朽生活方式，其实还有更深的原因，那就是文化观的不同。现代伊斯兰主义认为，西方殖民主义者把他们的文化拿到被他们征服的国家去传播，是企图利用它为他们的侵略行径辩护，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消灭殖民地人民的民族文化意识和民族文化特性，破坏其宗教信仰，培养一批为他们的殖民统治服务的具有西方文化观的精英。因此，现代伊斯兰主义感到，西方文化在殖民地的传播，其破坏性之大，后果之严重，无论如何不能低估，它是关系到殖民地人民的前途、国家的存亡、民族的存亡和伊斯兰教的存亡这样一些生死攸关的大问题。

① 哈桑·班纳：《哈桑·班纳文集》，第20－21页。

现代伊斯兰主义正是从宗教的、国家的和民族的立场出发，对西方文化进行批判，他们的观点成了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对待西方和西方文化的态度和政策的重要理论依据。在这方面，哈桑·班纳和毛杜迪的观点最有代表性，这与他们的生活环境——埃及和印度有密切关系，这两个国家长期遭受英殖民主义的统治，一个是半殖民地，一个是殖民地。他们对英殖民主义的统治和奴化教育，企图从政治上、经济上和思想观念上永远巩固其殖民统治的种种做法，都有亲身的感受和切肤之痛，因而反应特别强烈，提出一系列独到的见解。下面主要是介绍他们两人的观点。

(1)欧洲各民族通过两个渠道——十字军东征战争和在西班牙的伊斯兰国家"安德鲁西亚"，与伊斯兰和伊斯兰各国人民接触，获益匪浅，后来才出现了广泛的文艺科学复兴运动，但是教堂起来反对，成立宗教裁判所，对文学家和科学家进行迫害。最后是复兴运动胜利了，国家醒悟了，于是整个欧洲社会完全摆脱了教堂的统治，把神职人员赶回寺院，限制教皇住在梵蒂冈。欧洲国家由此强盛起来，发展了工业大生产，所以欧洲生活和欧洲文化很自然地建立在这样一种基础上：世俗主义占统治地位，把宗教排挤出社会生活，特别是排挤出国家、法院和学校；唯物主义观点盛行，成为衡量一切事物的标准。结果西方文化现象成为一种纯粹物质主义的现象，破坏所有天启宗教所带来的一切，与兼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伊斯兰教的根本教旨相矛盾①。

基于上述对西方新文化形成的认识，现代伊斯兰主义者从安拉创造万物，哈基米亚只归安拉的观点出发，敏感地指

① 以上请参考哈桑·班纳：《哈桑·班纳文集》，第102页。

出，西方文化的哲学基础源于其信仰多神的古代“查希利亚”希腊，贯穿唯物主义和反教主义的精神，所以现代西方文化是一种现代“查希利亚”文化①。这样，他们就从性质上根本否定了西方文化。

(2)他们进而指出，西方文化中的唯物主义(现代伊斯兰主义实际上是把“唯物主义”曲解为或等同于“纯粹物质主义”)和反教主义精神已渗透到西方的各种社会政治潮流，这些潮流的共同特点是“极端”，缺乏中庸、适中和平衡，其思想基础是“享乐”和“物质贪婪”，它们的理由是，“人的物质需求是无限的”，因此“要努力去满足人的这种无限的物质需求”。他们在这条道上走得很远，结果只有物质的进步，而无与之相应的足以保持人的平衡的精神进步。不是西方文化的文学艺术不能承担精神进步的重任，它们非常丰富，非常优秀，而是因为它们受到有唯物主义和反教主义精神的西方哲学的限制。

他们由此断言：西方文化走“极端”，伊斯兰文化求“中庸”，这正是两种文化的根本分歧点。西方的社会政治潮流可分为两大类：自由主义潮流和普世主义潮流。自由主义潮流即是殖民主义，它以达尔文的“适者存”的理论来为它的侵略辩护。普世主义潮流包含两种潮流：法西斯主义和马克思主义。法西斯主义和自由主义走的是同一条路，但法西斯主义走得更远。马克思主义则把矛盾和斗争绝对化(现代伊斯兰主义对马克思主义的批判普遍采取以下做法：一是故意把马克思主义与自由主义、帝国主义、法西斯主义混在一起说，企图给人造成它们之间没有本质区别的印象；二是故意把马克

① 穆罕默德·阿马拉：《毛杜迪与伊斯兰觉醒》，第126页。

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歪曲为只讲"食、宿、欲"的纯粹物质主义，然后再大加批判；三是在马克思主义也是属于西方文化的借口下，故意把资本主义社会的许多消极腐败的现象扣到马克思主义的头上，然后一锅煮，一起挞伐）。由于走极端的缘故，西方社会政治潮流都是以"斗争"压倒"团结"，以"变化"战胜"永恒"，以此来贬低扎根于人类本性中的永恒价值观和传统精神的巨大作用，来取消蒙受殖民主义和西化之害的人民的民族文化特性①。

（3）关于西化思潮的兴起，他们是这样分析的：到了近代，当东方还在沉睡之际，西方已先觉醒，仅仅几个世纪，就建成了巨人般的文化。然而西方文化大复兴的基础是唯物主义和反教主义，而基础又必然反映在政治、经济、社会、道德等各个领域，即反映在国家的思想和现实。所以当西方向外侵略时，也把他们的文化带到被征服的国家去传播，结果造成了一个西化的思潮，目的是使当地人民接受西方文化观，一心向往西方，成为一切效仿西方的猴子和鹦鹉，成为按西方吹奏的乐曲跳舞的人，忘记自己悠久文化传统中的永恒教条，忘记自己的民族特性和民族存在，而《古兰经》说："众人啊！我确已从一男一女创造你们，我使你们成为许多民族和宗族，以便你们互相认识。"② 据此，他们认为多元文化，乃至多元宗教是客观真理，是神的意志。为了保卫民族的特性，为了保卫伊斯兰文化，必须反对西化③。

关于西方文化对伊斯兰国家的影响，使伊斯兰教及其信

① 穆罕默德·阿马拉：《毛杜迪与伊斯兰觉醒》，第126－131页。
② 马坚译《古兰经》，49:13。
③ 穆罕默德·阿马拉：《毛杜迪与伊斯兰觉醒》，第129页。

仰受到严重威胁的程度，哈桑·班纳有一段描述：欧洲人力图以他们的带有腐朽现象和致命细菌的物质生活的大浪淹没所有伊斯兰国家，他们的这种社会侵略计划订得非常周密，并以政治阴谋和军事力量相配合，完全达到了他们的既定目标。他们引诱穆斯林中的大人物上当，再通过他们取得经济干涉权，用西方的资本、银行和公司把伊斯兰国家压垮，从而能够随意转动这些国家经济工作的车轮，独占巨额的利润和大量的财富，并使这些国家的政治、经济、法律和文化制度染上西方的色彩。西方把裸体女郎、酒、戏剧、舞厅、娱乐厅、报纸、小说、幻想、玩世不恭和淫荡不羁都输送到埃及来，纵容过去不曾允许的犯罪行为，美化充满罪恶和淫秽的喧嚣的现世；这还不够，他们办学堂、设科学文化研究机构，以教育埃及人如何贬低自己的价值，如何蔑视自己的宗教和祖国，如何放弃自己的传统和信仰，而去崇拜西方的一切，相信唯有西方的东西才是生活的最高理想。学校招收的学生尽是上层社会的子弟，他们都将成为伟人、统治者，伊斯兰民族和人民的事情都得由他们来操持。西方这种有组织的社会侵略取得了最大的成功，深入人心，受到喜爱，因此它比政治侵略和军事侵略要危险许多倍。现在这股西化浪潮正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向广度和深度扩展，以至于现在我们很难让一个穆斯林理解，伊斯兰是一种规范人类生活各个方面的完美社会制度。因此我们可以说，西方文化在伊斯兰的土地上，在一场以穆斯林的心灵、灵魂和理智为战场的残酷的社会战争中，战胜了伊斯兰文化。然而就像政治侵略唤醒了民族感情一样，文化侵略促使了伊斯兰思想的复苏，各地要求回归伊斯兰，了解伊斯兰教义，实

行伊斯兰制度的呼声日高①。从哈桑·班纳这段活，人们可以清楚看到，现代伊斯兰主义从宗教立场出发，深感伊斯兰教和伊斯兰信仰面临严重危机，因而奋起抵抗西方文化和敌视西方文化的背景。

(4)对西方文化与社会制度的关系的分析，正是现代伊斯兰主义理论家据以反对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号召用伊斯兰文化重建伊斯兰社会以拯救在"深渊"边缘的人类的"有力证据"。

毛杜迪认为，西方文化走极端，表现在失去"个人"与"集体"之间的"平衡"：自由主义倾向"个人"，反对"集体"，而普世主义则反其道而行之。由法国革命产生的，以个人自由解放、资本主义、非宗教的民主为基础的制度，是一种违背社会公正的制度，它给个人的自由太多，超过必要的限度，如允许他有自由侵犯家庭、部落、社会和人民。而依据马克思主义理论建立的制度，更是一种违背社会公正的制度，它给政府的权力太大，以至于剥夺了个人、家庭、部落的自由，驱使个人去为社会服务，把人变成了没有灵魂的机器。西方的自由民主，说是通过选举，民族可以获得主权，人民可以掌握统治权，乃纯属幻想。在选举中，只有那些擅于蛊惑人心，凭借他们的金钱、学识、权势、阴谋诡计和欺骗宣传的上层社会人士，才有可能当选；而一旦当选，大权在握，他们便成了"神"，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自己想制定的法律，但不是为选民百姓的利益，而是为他们个人或他们的阶级的利益。总之，西方文化有三大基础：世俗主义——无神论、民族主义——傲慢的种族主义、富人的民主，整个贯穿着唯物主义和反教主义精神，根本不适合穆斯林

① 哈桑·班纳：《哈桑·班纳文集》，第104－106页。

振兴的文化选择，它只会把穆斯林西化掉，把伊斯兰教异化掉①。

(5)关于西方文化的唯物主义和反教主义精神反映到社会科学各领域的问题，从下面四个具体例子，更可以看清现代伊斯兰主义者是怎样运用他们的宗教立场和观点评价事物的：

例一，毛杜迪把德国哲学家黑格尔关于历史哲学的理论概括为：每个历史时代的文化体系，仅仅是那个时代依据一些特别的想象，以各种形式，涉及各个领域而构成的建筑，并使这个建筑在世界上成为一个文化时代。一旦这个时代倒退，它的建筑便开始暴露出弱点，出现颓废和摇摇欲坠的险象，于是一些新想象、新思想开始抬头，并与它较量，直到一个新的文化时代诞生，斗争才会完结。但是新的文化时代中残存着一些有利于已经灭亡的时代的东西，同时也产生一些好东西，这些好东西是袭击旧时代，并迫使它就范而获胜的思想发挥影响的结果。

毛杜迪一方面承认黑格尔上述理论的精辟性，另一方面却认为它过于肯定“变化”、“发展”和“新灭旧”的因素，贬低了历经各个时代传承下来的那些“永恒教条”——宗教价值观和一个民族区别于其它民族的文化特征，这种以“变化”损“永恒”的倾向当然为伊斯兰文化精神所拒绝。

毛杜迪认为：若把黑格尔上述理论应用于正在受英殖民主义统治的印度，就会出现这种情况：英殖民主义入侵印度后，改变了印度的现状，并把印度推向西化，从而使印度生活在一个“新时代”的“新现实”中，而这个新现实无论是指现代

① 穆罕默德·阿马拉：《毛杜迪与伊斯兰觉醒》，第129－131页。

化的发展道路，还是指生活方式，都带有欧洲的印记，其必然结果是我们那些历代相传的“永恒教条”——包括我们的伊斯兰文化特征、价值观和神圣事物，都得让位于那个反映新现实的文化和思想，换言之，也就是让位于西方文化，由它来统治?! 按照黑格尔的逻辑，除留下“一些残余”外，伊斯兰文化应当让位于“胜利的思想”，而在印度，这个“胜利的思想”就是“胜利入侵的西方文化”! 根据这个推理，毛杜迪说：一个在自己头脑中牢固树立对人类历史如此观念的人，我们怎能指望他内心还会对众使者和众先知经历的时代保留一点点敬意呢?! 他怎么可能会回头去寻求先知和正统哈里发时期的指引呢?! 事实上，黑格尔的这种哲学是一次有组织的，用科学实证武装起来的思想讨伐，几乎把宗教思想连根拔除。毛杜迪进一步联系印度西化的实际情况，指出那些接受黑格尔思想已经西化了的穆斯林，视伊斯兰教和伊斯兰遗产为“落后的”、“反动的”、“过时的”东西，是失去了“物质基础”的“上层建筑”，既不能创造今天，也不能创造明天，应让位于有“新物质基础”的“新上层建筑”!

例二，毛杜迪认为：被西方捧为自然与人类发展方面的“科学真理”的达尔文学说，是近代欧洲思想的一部分，论证生命和物种的起源受生存竞争规律的支配，适者存，最适者为最强者，所以强者生，弱者灭。如果说，黑格尔解释历史的理论使新时代灭亡旧时代的“永恒教条”成为一件自然的、合乎规律的事情，那么，达尔文主义就使“强灭弱”成为“规律”了，所以达尔文主义被欧洲人用于辩护殖民侵略，作用非常之大! 例如在阿尔及利亚的法殖民主义定居者要把阿尔及利亚人赶往撒哈拉大沙漠，用法语取代阿拉伯语，犹太复国主义占领巴勒斯坦，他们依据的就是达尔文主义的强者存的理论。因此

军事占领、政治控制、经济掠夺、文化消灭，都是西方强者强加于世界上弱小国家和弱小民族的一种生存竞争，而结果是生存属于西方！可见，达尔文主义是侵略主义，暴露西方文化的侵略性，是一种戴上科学真理光环的“野蛮逻辑”。

例三，对于马克思的阶级斗争理论，现代伊斯兰主义一向是极力反对的，因为这一条与他们提倡的无阶级的伊斯兰社会和谐论、社会公正论是不相容的。毛杜迪认为：如果说，黑格尔的历史哲学使“变化”胜“永恒”；那么，马克思则进一步把“变化”绝对化和普遍化了。黑格尔使“斗争”成为“思想”的规律，达尔文使“斗争”成为“自然”的规律，马克思则是使“阶级斗争”成为支配“社会发展”的规律，因为马克思认为“矛盾和斗争”是唯一的绝对的，其余都是相对的，随环境和条件的变化而消长。

例四，毛杜迪认为：西方道德论的代表当首推哲学家尼科洛·马基雅弗利，他在《君主论》一书中提出“目的说明手段正当”的观点，被称为“马基雅弗利主义”，他所主张的政治道德——如果还可以称之为“道德”的话，细心的观察者，能够在近代西方文化思想看到它的痕迹，那就是：强权即是真理，软弱即是荒谬。如有利可图，可以对外侵略，目的的正当与手段的正当变得毫无关系，一切都是相对的，以利益为转移。不管是国家内部个人与个人之间，阶级与阶级之间，还是国际上国家与国家之间，民族与民族之间，利益——自己的实际利益才是衡量的准则。西方正是实行马基雅弗利主义，在国内造成强大的阶级吃掉弱小的阶级；在国外，强国侵略弱国，把刀子搁在被征服民族的脖子上！

毛杜迪认为以上几种理论是西方文化最突出的标志，真实地反映了近现代西方文化的现实，它适合于西方，但是把它

作为“普遍的科学真理”，企图以它取代世界上其他各种文化，则是错误的[①]。

(6)毛杜迪感到，印度的西化危险最大，西化者的喊声最高，作为一种思想和生活方式的西方文化在广大人群中有很大吸引力。因此在印度这地方，印度教徒和伊斯兰教徒的“落后传统”与外来的“西方进步与现代化”是无法相比的，作为文化选择，前者对于那些有“头脑”的人是没有吸引力的。英国在印度从印度教徒和穆斯林中培养了一大批“精英”，利用他们去管理行政，而且准备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把印度交给他们，这样可以保证“文化从属关系”的继续，使印度在安全、政治和经济方面永远从属于英国这个“中心”。因为这些“精英”将继续效忠于英殖民主义，即便有些人转向反对英国统治，要求民族独立，从文化方面说，他们要建立的民族国家，仍不外乎是学自西方的某种形式[②]。实际上，毛杜迪在这里影射穆斯林联盟在巴基斯坦独立后成立世俗政权的做法。

毛杜迪指出，“西方进步论”对穆斯林最严重的影响，是在他们心中种下了“失败的心理”，从而给西化大开方便之门，任由它去占领穆斯林的思想。当西方向伊斯兰国家挺进，攻陷一个又一个国家时，穆斯林首先在西方的刀剑面前败北，继而向西方的文化、哲学投降。刀剑不能实现的，就用哲学来帮助完成。西方的政治统治给伊斯兰世界带来的灾难远没有西方文化思想侵略给它造成的灾难深重。政治统治只是控制躯体，而文化思想统治却是控制心灵和头脑。因此，“意志失败”

① 同上，第131－145页。

② 同上，第145页。

是最大的失败①。

毛杜迪对英国在印度深入传播西方文化及其效果作了如下的描述："英国的文化、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已经使印度居民成为西方的奴隶，完全控制了他们的思想，以至于只按英国人给他们规定的方式生活，而不敢越雷池一步。他们中虽有人为自由而斗争，也仅仅是为使印度在政治上获得解放，而一旦获得这种自由，他们就完完全全按照洋模式组建他们的家，确定他们的生活制度。至于他们的社会理想、文化基础，统统取自西方，他们用洋眼睛看事物，用洋脑筋想问题，他们的思想是由一个洋模子铸出来的。"② 更有一些人，他们不仅要使印度的今天和明天西化，还想把伊斯兰也西化，让伊斯兰也像他们那样改变自己的朝向，走上他们已经走上的道路，从此甩掉"反动宗教"的罪名！为此，过去他们一直企图证实，西方的个人自由解放、资本主义、非宗教的民主，都是伊斯兰的内涵；现在他们则企图证实，社会主义观念中的社会公正，是正宗的伊斯兰。不过，这些人——可称之为情感派，也有积极的一面，那就是他们反对僵化、落后和古代的"查希利亚"。

毛杜迪说，至于僵化派，他们对外来的文化感到惊慌，他们的弱点受到强烈的撞击，但他们死守传统，落后于时代精神，无力迎接时代的挑战，只有转过身去背对外来文化，关上思想的窗子，紧闭心灵的大门，以免受其影响。他们只想把从前辈继承的东西原封不动地保存下来，从不花一点儿时间去认真地分析一下，哪些需要保留，哪些必须改变，也不肯去想

① 同上，第146页。

② 毛杜迪：《穆斯林与当前政治斗争》，第31－32页。转引自穆罕默德·阿马拉：《毛杜迪与伊斯兰觉醒》，第147页。

一想，弄清西方文化有什么好的应该拿来，有什么不好的应该拒绝。不过僵化派也有功劳，他们把《古兰经》、圣训和伊斯兰法保存了下来①。

从上面的介绍，大致可以看出以哈桑·班纳和毛杜迪为代表的现代伊斯兰主义者对西方文化的态度。他们说，他们的主张是：对伊斯兰持革新态度，使它成为改革世俗之路，用开明思想审视伊斯兰传统，恢复民族的伊斯兰特性及伊斯兰的永恒教条，有了这个基础，再从独特、正确和独立的地位出发去和其他文化，特别是西方文化交往。这是一种有特色的自觉的文化交往，应与"僵化、拒绝"和"盲从、模仿"区别开。毛杜迪说，对于西方文化，如果我们不去吸取本质的东西，而是模仿人家的服装、生活方式和饮食规矩，谓之曰："西方民族成功的诀窍"，那只能证明我们是傻子、蠢人、糊涂虫！伊斯兰仅仅对西化采取敌视态度，而西方的科学、艺术本身都是有益的，伊斯兰不仅不敌视其中任何一种，而且是它们的朋友，因为它们是科学的真理。敌对不存在于科学与伊斯兰之间，但是存在于西方主义与伊斯兰之间②。

关于现代伊斯兰主义对待西方文化的态度，有几点值得我们研究时思考：

(1)现代伊斯兰主义实际上是反对西方文化的，因为他们从总体上加以否定。毛杜迪说："我们的时代由于受西方文化的统治，而成为文明的新'查希里亚'时代，因为西方文化把人作为神强加于人，割断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变得像猛兽一

① 穆罕默德·阿马拉：《毛杜迪与伊斯兰觉醒》，第147－153页。

② 同上，第157页。

样，互相捕食。”[①] 既然西方文化是“查希里亚”文化，对于与“查希里亚”势不两立的现代伊斯兰主义来说，当然是要反对的，不反对就等于是放弃自己的原则。

(2)现代伊斯兰主义反对西方文化既出于宗教立场，也出于民族的立场，而这是有它的时代背景的。现代伊斯兰主义对西方文化的看法形成于本世纪 20—50 年代之间，这时期西方殖民主义统治对伊斯兰世界各国人民的民族性和他们的伊斯兰信仰的严重破坏，已经到了危及民族和信仰存亡的地步，于是救国救教运动风起云涌，斗争矛头都指向西方殖民主义及其文化。从民族解放运动立场出发，则侧重于反对西方在殖民地传播的奴化文化；从宗教复兴运动立场出发，则反对与一神论精神有抵触的一切西方文化。

(3)从宗教的角度讲，现代伊斯兰主义认为，伊斯兰文化与西方文化是对立的，因为西方文化具有唯物主义和反教主义的性质，西方虽“信仰”基督教，实际上早在伊斯兰教创立前，他们的祖先就已经背离了正道。

但是，文化对立并不必然导致文化冲突。世界上人类文化是多元的，不同的人群有自己独特的文化和文化思想，但这不同并不影响他们之间和平相处，友好交往，因为有不同才需要交往，有交往就会互相了解，互相借鉴，自觉自愿地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对自己不适合的无用的或不利的东西不学，学过来的东西经过改造、融化，成为本文化的新财富，从而使本文化得到新的发展。这是人类各种文化几千年来发展的历史道路和客观规律。但是，如果有一个民族，当它在政治、经济或军事上比较强大时，就对别的民族进行干涉、压迫或军事侵

① 同上，第 73 页。

略，并企图把自己的文化思想和制度强加于他们，严重损害乃至要扼杀他们的文化思想和制度时，才会发生所谓“文化冲突”。这种强加的外来文化与受迫害的本土文化发生冲突的根源，绝不是由于文化的不同，而是由于实行强权政治和野蛮侵略的结果。这也是人类各种文化几千年来发展的历史道路和客观规律。当前世界发展的总趋势是走向缓和，和平与发展成为主旋律，在信息时代，地球变小了，各国人民的往来接触日益频繁，政治、经济和文化的联系迅速增多。不要干涉，不要剥削，不要战争；要安定，要合作，要发展，越来越成为世界各国人民的共识，和平共处受到普遍欢迎，霸权主义遭到普遍谴责。西方在这种新形势下出现的某些“文化冲突论”，其意图可想而知，是为了阻挡基于平等互利、互不干涉内政的世界各国和平共处大势，为霸权主义继续反对平等互利，恣意干涉别国内政，动辄进行政治经济制裁，甚至以武力相威胁，直至发动侵略战争提供新的理论依据。

(4)现代伊斯兰主义所反对的“西化”，其内涵是根据他们的宗教标准来划定的，所以反对的范围很宽，除了有数的几种“与伊斯兰精神不会发生矛盾的纯科学”可以学外，学习其他科学都被列入了“可恨”的西化潮。

(5)现代伊斯兰主义说他们是“西方科学艺术”之友，也不是泛指西方的一切科学和艺术，而是依据他们的宗教标准挑选出来的有数的几样。他们明明知道，这样对他们国家的现代化建设很不利，对民族振兴很不利；但是为了保证伊斯兰神权政治“永不变质”，他们还是做出了严加限制的抉择。

以上，我们介绍了现代伊斯兰主义的 12 个基本论点，从中也许可以看到这么几点：

(1)现代伊斯兰主义理论是依据其宗教观建立起来的，一

切从宗教的立场出发，一切用宗教的眼光观察，一切带着宗教的感情对待，因此它的哲学基础是唯心主义的，非科学的。不过，许多事情，他们就这么相信，而且信得那么虔诚，用不着问为什么，也不该问为什么，本来就该如此。所以，现代伊斯兰主义的论点对于众多穆斯林来说，并不陌生，他们觉得是来自经训的真理，不仅完全可以接受，而且必须完全接受。此所谓"心有灵犀一点通！"这里显出了伊斯兰文化思想积淀的作用，现代伊斯兰主义正是看准了这一点，通过宗教去"照亮"人们的思想，"医治"他们的心灵，取得他们的理解、同情、支持和参加。作为一种精神寄托，无疑这是一条颇为有效的途径，历史上以宗教的名义，打着宗教的旗号起事的不知有多少，一开始借助宗教的感召力，不管是"起义"还是"革命"，常常闹得轰轰烈烈，声势浩大，四海咸归；然而曾几何时，灰飞烟灭，销声匿迹！盖成在宗教精神寄托，败亦在宗教精神寄托。

(2)现代伊斯兰主义以广大中下层民众代表的姿态出现，因而目前得到他们的同情和支持，队伍成员主要也是来自中下层民众，特别是他们中的大量失业青年，所以中下层民众构成了它的广泛的社会基础。如果它将来不能解决贫富悬殊的问题，这些群众，今天虽是它的支持者，明天说不定会成为它的造反者。

(3)现代伊斯兰主义的主张，对于传统的伊斯兰来说，是有许多革新；但是对于当今世界其他主义的主张来说，它那点革新实在是算不上什么革新，而且还都是从其他主义那里拿来的，没有自己的创造和发明。如果说，它还有独特的一面，那就是它把拿来的东西和自己原有的东西放在一起，造出了一个"第三集团"，或"第三条道路"、"第三种模式"。所以这集团或道路或模式若剖开来看，里面有新东西，也有旧东西；有

进步的东西，也有保守的东西。说它完全是复古派，否定太多；说它完全是进步派，肯定太多。也许可以这么说，它象是一个背着沉重大包袱往前走的人。

(4)现代伊斯兰主义理论大体上是统一的，但由于没有出现最有权威的理论家，而是派系林立，各派有自己崇拜的理论权威，所以有许多观点是不统一的，或不完全统一的，甚至是互相矛盾的；反正都是权威，各行其是就是了。其次，它的基本论点也还在变化，这是因为派系不同，领导更换和所处环境不同而不断变化的缘故。再次，人们还发现，它的基本论点变化发展的方向，既有强化伊斯兰的一面，也有淡化伊斯兰的一面，但总的趋势是朝淡化方向发展。

第三章 现代伊斯兰主义的战略和策略

现代伊斯兰主义不仅有一套独特的理论观点，而且有一套为实现其理论观点而制定的战略和策略。

这里所说的战略和策略，是指现代伊斯兰主义为实现其理论观点，在斗争中“所采取的重大的、带全局性的或决定全局的谋划，而策略则是指为实现战略任务而采取的手段，是战略的一部分，服从于战略，并为达到战略目标服务”①。我们要想深入一步了解现代伊斯兰主义的性质及其在斗争中所采取的路线、方针、政策，实在有必要探讨一下它的战略和策略。

现代伊斯兰主义的战略任务和目标是：首先在本国，进而在伊斯兰世界，最后在全球推翻世俗政权，重建伊斯兰国家和伊斯兰社会，实现安拉对人类的最高的绝对的全面的统治。

现代伊斯兰主义进行斗争的领导力量是：现代伊斯兰主义的领袖和在他们领导下的现代伊斯兰主义政党。对什叶派来说，这样的领袖必须由法基赫担任；对逊尼派来说，这样的领袖也可以由世俗出身的人担任，如教师、教授、记者、博士等等，都可以担任。领袖人物不仅必须精通伊斯兰教义和教法，

① 宋原放主编：《简明社会科学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748页。

而且有坚决贯彻执行伊斯兰法的果敢精神，为人清廉、公正、俭朴、才高行洁、深孚众望。现代伊斯兰主义政党的成员必须是：信仰坚定，深刻理解党的神圣历史使命，愿为主道而战，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财产。这样的党是伊斯兰革命的核心领导力量和战斗部队，也是未来伊斯兰国家和伊斯兰社会的核心领导力量和建设队伍。没有这样一个坚强的组织，就没有现代伊斯兰主义及其革命的发动与胜利。

现代伊斯兰主义的"革命对象"是世俗政权。首先是反对本国世俗政权，而后是反对伊斯兰世界其他世俗政权，最后是反对非伊斯兰世界的世俗政权；既反对世俗民族主义政权，也反对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封建君主制政权、资本主义政权、社会主义政权。

现代伊斯兰主义进行斗争的依靠力量较为广泛，除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外，还有广大的中下层民众。正是依靠这个广泛的社会基础，它才能不断地发展自己的组织和壮大斗争的声势。

现代伊斯兰主义进行斗争的基本方式是"圣战"，即以安拉之名进行斗争，谓之曰："为主道而战。"而圣战依其方式的不同，分为和平方式和暴力方式。

现代伊斯兰主义用以号召人们进行斗争的主要口号是："唯有伊斯兰能解决"、"哈基米亚只归安拉"、"重建伊斯兰国家"、"重建伊斯兰社会"、"社会公正"、"不要东方，也不要西方，只要伊斯兰"、"输出伊斯兰革命"。这些口号都是伊斯兰牌号的政治口号，对许多教徒颇有吸引力、煽动力和号召力。

现代伊斯兰主义开展斗争的经费来源是：其组织成员的党费和捐献、国内外穆斯林个人或团体的捐助、办政党经济的收入（许多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秘密开办一批工厂、企业，以

其盈利为组织提供活动经费)。

现代伊斯兰主义在本国进行政治斗争的道路是:以城乡清真寺包围世俗政权。暴力斗争(武装斗争和暴力恐怖活动)则以清真寺为重要据点,以配合和掩护其活动。

现代伊斯兰主义在斗争中重视运用各种斗争手段:合法的与不合法的,公开的与秘密的,群众性的与非群众性的,政治性的与非政治性的,文化性的与慈善性的,经济的与军事的,打进去与拉出来,独立行动与统一战线,等等。总之,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掌握,无所不用,无孔不入,无处不在。

下面我们准备探讨三个问题:现代伊斯兰主义战略的优势与劣势;现代伊斯兰主义策略的得与失;现代伊斯兰主义掌权后的战略转变。

第一节
战略上的优势与劣势

现代伊斯兰主义的战略有其优势和劣势,不过这种优劣势都是相对而言的,它们总是随着主客观情况的变化而消长,是一种动态的优劣势。

现代伊斯兰主义的战略优势主要表现在:打着宗教旗号,得天时地利与人和,反殖反犹和反本国世俗政权,为民请命。现在我们来具体讨论这四个方面。

(一)打着宗教旗号

现代伊斯兰主义从理论观点的提出,政党的组织,战略任务和目标的确定,战略口号的制定,斗争方式的选择,争取广

大群众办法的运用，无不从宗教立场出发，打着宗教旗号，这是出于本国的国情、民情和伊斯兰历史的的考虑。

以国情而言，这些国家在世俗民族主义的领导下，于40—60年代先后取得了民族解放斗争的胜利，建立了在民族主义领导下的世俗政权。几十年来，虽然在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国防等各方面的建设取得了成绩，但是太慢太少，远远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不仅如此，普遍存在政治腐败、经济落后、贫富悬殊、失业严重、道德败坏、信仰危机等社会问题。广大人民群众对现政权和现实社会由信任、拥戴和充满希望逐渐变得愤怒、不满，甚至失望、厌弃，急盼有个好政府、好社会。

以民情而言，这些国家的人民大多数是穆斯林，他们信仰伊斯兰教，信仰安拉是万物的创造者，是唯一的神，信仰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安拉让他创立伊斯兰教，并通过他降示《古兰经》。所以，安拉、穆罕默德、伊斯兰教、《古兰经》、圣训在穆斯林的心目中都占有最崇高、最神圣的位置，对他们具有最高的权威和最大的感召力。

以伊斯兰历史而言，伊斯兰教在创立后的二百多年间，不仅走出了阿拉伯半岛，发展为世界第二大宗教，建立了横跨亚非欧三大洲的伊斯兰大帝国，而且创造了人类第四大世界文化——光辉灿烂的伊斯兰文化，这是中东不少穆斯林引以自豪的光荣史，抚今追昔，不胜感叹，或流露怀古之幽情，或做着再创辉煌之美梦！一千多年伊斯兰文化传统也使穆斯林从小受熏陶，在他们身上造成一种特有的伊斯兰文化素质，凡是伊斯兰的东西，或与伊斯兰接近的东西，或是以伊斯兰的形式出现的东西，他们总是感到格外亲切，容易理解和接受。

（二）得尽天时地利与人和

现代伊斯兰主义诞生于本世纪20年代，生不逢时，遇上了世俗民族主义思潮，这思潮到60年代初一直是中东地区的时代主流，所以它命蹇时乖，一路坎坷。

然而到了60年代中期，物换星移，不仅世界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伊斯兰世界，特别是中东地区的埃及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在1967年的中东第三次战争中，作为中东地区、阿拉伯世界和非洲大陆的世俗民族主义的代表——纳赛尔主义巨星陨落了。萨达特接任总统后，为了消除纳赛尔的影响，一改当年纳赛尔镇压埃及穆斯林兄弟会的政策为联手反对纳赛尔的政策，现代伊斯兰主义因此得以复出。萨达特接着远苏亲美，与以色列单独媾和，触犯了国民之怒，也触犯了阿拉伯民族之怒和伊斯兰世界之怒。穆斯林兄弟会不失时机地立即带头反对这第一次出现的中东和平进程——埃及与以色列单独媾和，虽开罪于萨达特总统，但在阿以严重对立的情况下却赢得了埃及人民之心、阿拉伯民族之心和全世界穆斯林之心。加之萨达特总统刚愎自用，比起纳赛尔时期，政府官僚腐败之风、社会西化之风和贫富悬殊现象又都有过之而无不及，为现代伊斯兰主义的生长提供了沃土。总之，此时穆斯林兄弟会得尽了天时、地利与人和，似乎必然会时来运转，东山再起，洪涛滚滚，一泻千里！

（三）反殖、反犹和反本国世俗政权

现代伊斯兰主义坚持反对殖民主义，反对犹太复国主义

的立场，是深得本国人民、阿拉伯世界和伊斯兰世界人民的欢迎和拥护的。因为在他们看来，这是对他们一直在进行的斗争的有力支持。至于反对本国世俗政权，也深得一部分人的理解和同情，不少人甚至积极支持或参加其活动，因为他们对现政权和现实社会都很不满、或很失望，盼望政治清明，国家富强，民族兴旺，社会欣欣向荣，百姓安居乐业，因此相信了现代伊斯兰主义的宣传，以为他们真的是奉安拉之命，来给穆斯林指引一条光明之路的！

（四）以“为民请命”的姿态出现

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在伊斯兰革命胜利以前，都是在野党，甚至是被当局取缔的“非法组织”，因此他们可以利用这种对造成民族、国家和社会的不幸现状不负有责任的地位，任意指点江山，抨击朝政，针砭时弊，替百姓说话，为黎民请命，一副义无反顾，誓要除尽人间不平的姿态。人们即使不相信他们是秉承安拉的旨意来拯救世人，也会对他们的仗义执言表示钦佩，感激他们为民着想，勇敢战斗，不怕牺牲！

不过，现代伊斯兰主义的战略劣势也是很明显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战略任务的落后性与局限性

现代伊斯兰主义提出的战略任务和目标对于广大穆斯林群众有很强的吸引力和号召力，构成很大的战略优势。因为他们打着宗教旗号，抓住教徒的信仰，可以有巨大的感召力，尤其在发难初期，更为显著。这种情况，历史上并不少见，许

多假借宗教之名的起义，一开始常常是轰轰烈烈，教旗所指，万方响应。

然而，他们的战略任务和目标所包含的落后性和局限性，同时又构成潜在的战略劣势。因为它的战略优势主要是建立在宗教信仰上的，感情多于理智，盲从多于理解，幻想多于实际，所以一点就着，顷刻大火熊熊，烈焰冲天；一旦理智觉醒，幻想破灭，火势顿时减弱，以至灰飞烟灭！其次是建立在实现伊斯兰理想国和理想社会的许诺上。对此，分析家们指出，以7世纪的伊斯兰国家和社会模式作为样板，来治理20世纪末和21世纪国家的政治和经济，这种战略目标和任务，其落后性和局限性，是显而易见，不言而喻的。很多东西是很难实现的，或者根本就不可能实现。至1995年，伊朗革命胜利已经16年，苏丹革命胜利已经7年，阿富汗革命胜利已经5年，它们提出的战略任务究竟都实现了多少？很少，有的甚至今不如昔。主要原因之一就在于此。因此这种战略优势得之易，失之也易。

（二）内部四分五裂

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内部派系林立，四分五裂。不团结就形不成一个统一的国际领导中心，也形不成一个国际整体力量；而且往往互相对立，互相攻击，互相倾轧。所以很难组织步调一致的强大的战略攻势。1979年伊朗伊斯兰革命胜利后，伊斯兰世界各国一度出现的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新高潮，各种组织乱动一气，乱打一气，既无国际之联合，又无国内的配合，结果一个个被镇压下去，就是生动的一例。至于在一国之内，如果只有一家，别无分店，或者虽有几家，但其中一家

最为强大，完全主导运动的方向，如霍梅尼领导的力量，图拉比领导的苏丹伊斯兰民族阵线，则运动表现比较团结，有统一的战略、统一的指挥、统一的步调，其进攻还有胜利的可能性。如果有数家同时存在，而且势均力敌，即便能暂时联合，那也是你敲你的锣，我打我的鼓，何时没有了共同的敌人，他们即可由兄弟转而互相为敌，如阿富汗就是这样，各派金戈铁马，烽火连天。

（三）外部树敌过多

现代伊斯兰主义依据其推翻一切世俗政权，建立伊斯兰神权政治的理论，把当代世界上的一切政治学说、党派组织、国家政权和社会制度统统视为敌人，不是应该反对，就是应该打倒，企图以此掩盖自己的落后性，突出自己的“先进性”——唯有它能拯救今日世界，拯救当代人类，其结果八面树敌，陷自己于孤立。即如伊朗，伊斯兰革命刚刚胜利不久，新政权尚未巩固，社会尚未稳定，就迫不急待地提出“输出伊斯兰革命”，结果招来一片国际谴责声和招致国际孤立。这对新政权来说，不是减少了困难，而是雪上加霜。再如苏丹，伊斯兰政权成立后，已经延续了 10 多年的伊斯兰教徒与异教徒之间的南北战争接着打，这给新政权增加多大的困难，对新政权的巩固无疑极为不利；然而新政似乎没有真正意识到靠军事解决实际上已不可能，也没有真正意识到尽快结束这场战争对巩固新政权和建设新苏丹的极端重要性和万分紧迫性，所以一直没有下决心做出必要的和可能的让步和妥协，以立即实现国内和平，于是只有不惜代价地接过前政权的接力棒继续打下去；不仅如此，为了执行安拉赋予的伟大历史使命，还要进

行伊斯兰世界革命，积极支持各国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于是和自己周边一些国家的关系几乎紧张到了剑拔弩张的地步。这内外交困的局面，不完全是客观原因造成的，也有主观原因。以上两例都是属于战略上最犯忌的事情，他们都做了，而且还表现出十足的“圣战”精神。

（四）社会基础的脆弱性

现代伊斯兰主义的战略优势，其中很重要的一点是它的社会基础广泛。不过这基础似乎泛而不坚。

1．社会基础广泛固然是构成现代伊斯兰主义战略优势的极重要因素，但由于这个基础包容各种利益不完全一致，甚至互相矛盾，互相对立的阶层和阶级，要调和好他们之间的利害关系，实在不容易。就拿构成这个社会基础的广大中下层民众来说吧，他们虽是运动力量的源泉和胜利之本，然而运动一旦胜利，需要兑现对中下层民众的政治经济承诺时，现代伊斯兰主义是不可能把中下层民众的利益放在地主资产阶级的利益之上的，不可能以损害后者的利益去满足前者的要求，真正地、彻底地实现社会公正，消灭贫富的悬殊差距，而只能是在胜利初期，在新政权尚未巩固之前，在保护地主资产阶级利益的前提下，实行某些不彻底的社会改革，如实行土地改革。50、60年代现代伊斯兰主义反对土改，现在他们一反过去，自己来实行土改，这固然是个很大的进步，但它是个很不彻底的改革，伊朗实行的土改是不许触动中小地主的土地的，至于大地主的土地，也只是触动了一小部分，由政府有偿征收，然后再以优惠价售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再如建立国营经济，伊朗是对受影响的企业，实行国家收买或代营的政策，几年后实

行经济改革，原先归国家经营的部门，如外贸、金融等等又都允许资本家回去经营。然而这些社会改革，尽管很不彻底，但在当时还是起了很大的作用，多少满足了中下层民众的一些经济要求，缓解了他们的积怨，缓和了社会阶级矛盾，有利于新政权的巩固。但是由于受阶级性的限制，满足中下层民众的愿望与要求，只能是很有限的，大部分无法实现。因此这个广大的社会阶层对于现代伊斯兰主义来说已经不是胜利前的那个基础，随着民众愿望、要求与社会现实距离的加大，它将变得越来越脆弱，一旦控制不住，就有可能转成反对现代伊斯兰主义的社会基础。

2. 中下阶层民众之所以响应现代伊斯兰主义的号召，是因为在走投无路之际，急于寻找一条出路，对于他们来讲，当时摆脱现实就是一切，将来会是什么样，既来不及考虑，也没有心思考虑。但是如果运动久久不能胜利，或一旦胜利，他们生活在新的现实里，发觉新政权和新社会也不见得好多少，甚而是更糟些，那他们就会深感失望，不再信任现代伊斯兰主义，也不会再跟着走了。

3. 中下层民众都是比较虔诚的穆斯林，他们在很大程度上是从宗教信仰和宗教文化传统的角度来响应现代伊斯兰主义的号召的，感情真挚，希望值高，因此一旦希望落空，基础可能迅速崩溃。一切的关键，在于现代伊斯兰主义能否较快地取得胜利，较快地实现许诺的理想国和理想社会，给他们以真正的实惠；然而国内外的客观条件，现代伊斯兰主义本身的落后性和局限性，都在制约着它去实现这一切，因此这个社会基础的脆弱性必将日益暴露出来。

第二节
策略上的得与失

关于现代伊斯兰主义策略的得与失的问题，这里只想围绕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来讨论，即“圣战”的具体道路问题，怎么个战法？是文打？武打？还是文攻武取？由于理解不同，战法也就不同，斗争路线、方针、策略亦随之而异，终于导致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在组织上分成两大派：和平方式派和暴力方式派。下面我们就从圣战的具体道路问题对两派的得失与发展趋势做些分析。

（一）和平方式

现代伊斯兰主义的第一个组织——埃及穆斯林兄弟会于1928年成立，经过10年的组织发展后，公开宣布自己由宗教教育团体转为政治团体，旨在推翻世俗政权，建立伊斯兰神权政治，重建伊斯兰国家和伊斯兰社会。穆斯林兄弟会在宣布政纲后，一方面开展政治斗争，一方面把原先会内的秘密暴力系统公开化（组织公开，成员不公开），在全国公开建立训练营地，拥有一支准军事力量，而且拒绝“议会道路”，认为这是一种为世俗政权脸上贴金，玷污运动的道路，因为走这条路的前提是承认世俗宪法和世俗政权的合法性。这样，穆斯林兄弟会在政界显得非常突出，咄咄逼人，震惊了整个社会，更引起了当局的严重不安和高度警惕，终于一再受到当局的镇压。当时与穆斯林兄弟会遥相呼应的巴基斯坦伊斯兰促进会，政治主张与穆斯林兄弟会相似，要求当局要么按它的主张，把世俗政治改造为神权政治，要么等着他们来把它推翻；只是他们

没有武装力量，结果促进会的埃米尔毛杜迪几进牢狱，还被判过死刑。这时穆斯林兄弟会已发展为国际性组织，在许多阿拉伯国家设立支部，它的斗争路线和动向，基本上代表这个时期整个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路线和动向。

穆斯林兄弟会发展的第二个时期始于1967年第三次中东战争以后，当时出现了复兴的转机，及至1970年纳赛尔总统去世，萨达特上台，企图利用穆斯林兄弟会反对纳赛尔主义，消灭其影响，穆斯林兄弟会才复出于埃及政坛。它的复出标志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东山再起。从此运动迅猛发展，成为今日世界一支举足轻重的政治力量。这个时期，现代伊斯兰主义有三大变化：

1．理论观点方面的变化

其中主要一点是对“圣战”的理解和运用向两个不同的方向发展：一是向和平方式发展，由反对“议会道路”转变为确认可以通过“议会道路”达到建立伊斯兰神权政治，重建伊斯兰国家和伊斯兰社会的最终目标。认为运动的最终政治目标仍应在运动的政治纲领中明确提出来。一是向暴力方式发展，认为过去失败主要是因为没有真正进行过圣战。当年使者在麦加一直受迫害，后来到了麦地那，号召穆斯林进行圣战，才取得了辉煌的胜利。因此议会道路是失败之路，暴力斗争才是胜利之本。

2．组织方面的变化

受理论观点变化的影响，受伊斯兰世界各国情况的变化，以及世界形势变化的影响，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出现四种情况：一是埃及穆斯林兄弟会发生分裂，大多数人主张走议会道路，他们仍留在会内，故组织名称不变；二是少数人主张暴力道路，他们从穆斯林兄弟会分裂出去，各自成立一些小组织，

从事暴力斗争；三是埃及穆斯林兄弟会在各国的支部结束隶属关系，成为独立的组织，或沿用旧名，或改用新名；四是各国出现许多新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

3. 策略方面的变化

对“圣战”的理解和具体运用，呈百花齐放的局面：和平方式，内有议会道路、议会道路加暴力道路，非议会的政治斗争道路；暴力方式，内有暴力恐怖道路、武装斗争道路、政治斗争加暴力斗争道路。

实践表明，不管什么道路，都有其得与失，成败取决于主客观条件是否成熟、具备。这里，我们先来探讨和平方式的三种道路。

(1)议会道路

埃及穆斯林兄弟会改走议会道路，其政治纲领仍为坚持改变现行政治制度，建立伊斯兰神权政治，重建伊斯兰国家和伊斯兰社会。一些组织，如苏丹和约旦的穆斯林兄弟会，以及后来的阿尔及利亚拯救阵线，也选择这条路，但是走得很不顺利，当局因穆斯林兄弟会公开坚持其政治纲领而视其为“危险的敌人”，而且对它们的过去记忆犹新，总是怀疑它们内部还设有秘密的暴力系统。在群众对它们的支持率上升，选票有可能增加时，当局便千方百计加以限制、削弱、防范，甚至随时准备镇压或取缔。所以它们很难有大的发展。既然此路不通，有的组织便另辟蹊径，于是出现了苏丹道路和土耳其道路。

土耳其繁荣党的道路也是议会道路，但不同于埃及穆斯林兄弟会的议会道路，繁荣党吸取自己以往两次政治纲领与埃及穆斯林兄弟会相似而遭到失败的教训，转而针对本国的国情、民情和世俗主义政党力量强大，但政绩不佳，民怨日深

的现状，在竞选纲领中避开穆斯林兄弟会的上述政治主张，只提出一些属于伊斯兰民族主义的要求，如提出恢复伊斯兰精神，反对民族虚无主义，提倡民族意识、民族跃进，发展独立的民族经济，实行自由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社会公正，反对独裁，实现高度民主，尊重人权和宗教信仰自由，等等，总之，既不违反现行的宪法，也不反对现政权，而且表示，如选举获胜，单独组阁或与世俗主义政党联合组阁，都将在世俗宪法内行事。于是，在1995年12月选举中获胜，成了新议会的第一大党，虽议席不够单独组织政府的法定数，但已是个了不起的胜利。一些分析家对繁荣党的这次胜利给予了肯定，但同时也指出这胜利是用淡化伊斯兰换来的，选择这条路，将来发展可能有两种取向：一是先淡化，后强化，即退一步是为着进两步的策略，只提出最低纲领，既符合本国当前社会实际，容易取胜，又可为实现最高纲领开路，打基础。以小胜开始，积少成多，经过长期奋斗，最终实现建立神权政治的总目标；一是以淡化开始，以异化告终。所谓"上贼船容易，下贼船难"，上世俗主义之船，按世俗法律行事，以后要想洗手不干，就不容易了。因为一旦实行淡化，便会无法控制，直至化成与世俗主义政党没有本质上的差别为止。前途究竟如何，且看将来事态的发展。但有一点应予指出，繁荣党的道路对于一些选择议会道路而命途多舛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可能有一定的吸引力，而一些已经取得政权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可能对此不屑一顾，在一些走暴力道路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看来，可能是一种不可饶恕的"卡菲尔"行为。

(2)议会道路加暴力道路

这是苏丹伊斯兰民族阵线的道路，也是埃及穆斯林兄弟会和苏丹穆斯林兄弟会经验教训的总结和发展。穆斯林兄弟

会在它发展史上的第一个时期反对议会道路，自己拥有武装力量，在第二时期，改为确认议会道路，声明自己不再拥有武装力量。苏丹伊斯兰民族阵线（其前身即是苏丹穆斯林兄弟会）则又从那两条老路中走出一条新路来：根据苏丹国情和军事政变频繁的传统，采取既走议会道路，又保留武装力量的方式，但是把过去在自己组织内部设立秘密暴力系统，改变为秘密打入政府军队，在其内部建立秘密组织，作为未来军事行动的核心力量。这条道路保证了民族阵线在1989年6月时机成熟时通过军事政变夺得政权，建立了伊斯兰神权政治。苏丹道路是一种文武并举的道路，而且获得了成功，可能会被一些长期屡受挫折的和平方式派和暴力方式派所效仿。

（3）非议会的政治斗争道路

这是伊朗霍梅尼的道路，与埃及穆斯林兄弟会第一时期的斗争道路有相似之处，即都反对议会道路，但霍梅尼不拥有武装力量。因此霍梅尼和巴基斯坦毛杜迪走的是一条路，但是霍梅尼胜利了，而毛杜迪失败了，究其原因，前者的“伊斯兰革命”的主客观条件已经成熟，而后者的主客观条件尚不成熟，所以道路虽相同，结果却是两样。

（二）暴力方式

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暴力方式派，实际上有三种性质不同的类型，因此有必要加以区分。

1．暴力恐怖道路

关于现代伊斯兰主义暴力恐怖组织产生的原因，我们在第一章“现代伊斯兰主义的崛起”已有所分析。这里再补充两点：（1）此路虽不通，总是有人走。这是因为现代伊斯兰主义

运动由于种种主客观原因，不可能在各国都得到顺利开展，并迅速取得胜利；相反的，往往是经历一条崎岖不平、弯弯曲曲的道路，而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的成员主要是来自小资产阶级家庭出身的人，其中不少青年人总想走捷径，急于求成，幻想一个早晨就取得革命胜利。因此，明知死胡同，偏要往里钻，确信有真主保佑，定能创造奇迹；纵然不成功，为主道而战，亦虽死犹生！(2)目前暴力恐怖活动有向三个方向扩展的趋势：一是扩向社会，企图制造更加轰动的社会效应，以威慑当局，使它治理下的社会动荡不定，人心惶惶，建设无法搞，经济发展上不去，人民将因为得不到安全保障和生活改善，而群起攻击当局。为了这个目的，他们对那些无辜的社会名流、平民百姓和外国人员，也开了杀戒；然而结果适得其反，人民群众把愤怒转向了他们，要求政府制止暴力恐怖活动，而他们却因此脱离了广大群众，并严重地损害了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声誉。二是扩向美国和某些国家，目的可能是为了报复它们支持有关国家或地区的世俗政权镇压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美国世贸中心大楼一声巨响，暴露了美国的安全也不是无懈可击。随着美国对中东局势的进一步介入和它强化对某些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或国家的反对和制裁，暴力恐怖活动的这种趋势估计有可能加强。三是扩向武装斗争，既搞秘密的暴力恐怖活动，也发动公开的武装袭击。阿尔及利亚的“伊斯兰拯救军”和“伊斯兰武装集团”就是这一趋向的体现。出现这一趋向的原因，主要是为了对当局进行打击和报复，其次是受阿富汗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武装斗争的影响，据报道，伊斯兰拯救军内部的“阿富汗人组织”是由参加过阿富汗圣战的3000名阿尔及利亚志愿人员组成的。不过，他们滥施暴力恐怖的结果，除了使社会和平民深受其害外，也使自己失去了生

存的社会基础。

2．武装斗争道路

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拥有武装力量，企图以武力推翻现政权，与前来镇压的政府军作战。大家最熟悉的例子就是阿富汗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起因是阿富汗政局在1973年发生了剧烈的变动，由君主制改为共和制，后来政权几度易手，于1978年建立了亲苏的新政权，现代伊斯兰主义各派组织纷纷拿起武器进行反抗，使得新政权摇摇欲坠。苏联为挽救和完全控制新政权，于1979年底悍然出兵阿富汗，从而引发一场长达9年的全民抗苏战争，苏联的入侵遭到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的强烈谴责。在战争中，阿富汗伊斯兰组织的两大派（其中占主导地位的多为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属逊尼教派的七党联盟，它背后有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美国的支持；属什叶派的八党联盟，后与另一组织合并，改称“伊斯兰统一党”，它背后有伊朗的支持。这两大派组织在战争中只有松散的联合（有共同的敌人），没有统一的理论指导，也没有统一的组织和指挥，而是各行其是，各自为战，各占地盘，各自发展自己的势力。当抵抗运动临近最后胜利时，各派为了争夺胜利果实——中央政权，矛盾日趋尖锐，终于在1992年亲苏政权被迫交权后不久，爆发了全面内战，各派都是举着“圣战”的大旗，混战一场。正打得难分难解时，1995年半路上杀出个程咬金——伊斯兰学生军“塔利班”（据报道，也是背后有外国支持），一路攻城略地，势如破竹，大有一统天下之势。不过，问题大概不会这么简单就解决了，因为各派的存在及其矛盾，实际上是反映了部落矛盾、民族矛盾、伊斯兰主义现代派与传统派的矛盾、现代派内部的矛盾，以及外国支持者利益的矛盾，这么多错综复杂的矛盾就导致了“春秋战国”式局面的出现，

短时间内难于解决，说不定得打到各派都精疲力尽，才会愿意暂时言和；或者有一派能够称霸，最终统一“六国”为止。从久战不决和矛盾错综复杂来看，将来暂时言和的可能性似乎要大一些。

阿富汗的圣战者以为他们的武装斗争道路是成功之路，因为打垮了世俗政权，而不觉悟他们的道路同时也是内战之路，因而想把他们的“成功经验”传之于世。据报载，已有一些阿富汗圣战者秘密潜往一些伊斯兰国家和地区帮助组织暴力斗争，其中就有埃及和阿尔及利亚。

3. 政治斗争加暴力斗争道路

现代伊斯兰主义的这种文攻武斗并举的道路，目前主要见之于巴勒斯坦的哈马斯等组织和黎巴嫩的真主党。哈马斯和真主党的斗争都是为了反抗以色列的占领，恢复民族的合法权利，因此从这一方面说，斗争的性质是正义的。但是哈马斯与真主党的情况不完全一样，哈马斯在被占区处于非法组织地位，它的组织的主要部分从事政治斗争和“石块战争”，在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管辖区内处于与当局不合作，连“在野党”都够不上的地位。它的组织的小部分——秘密武装组织，经常伏击以色列军警和军事设施，近年来也从事暴力恐怖活动，滥杀无辜平民百姓，虽造成了世界性的轰动效应，但无论是在巴勒斯坦的被占区和自治区，还是在中东地区，或全世界，都不得人心，因此它的这种针对平民百姓的暴力恐怖斗争手段显然是错误的，不仅会损害它的事业的正义性，还可能导致完全失败。真主党在国内是合法的政党，进了议会，还公开拥有民兵武装，政府也认为它目前拥有武装力量是为了解放黎南部的被占领土，理由是正当的，在以色列撤出之前，政府没有理由解散其武装。真主党武装时常在被占领土伏击以占

领军和以在那里的黎雇佣军，或者用火箭袭击以色列北部领土上军事据点或村庄，以色列则加倍报复，也一样不分兵民，滥杀一气。还应指出一点，哈马斯和真主党都得到叙利亚和伊朗的支持，充当反对中东和平进程的急先锋。叙伊的出发点不一样，叙是为了在未来叙以和谈中给自己增添讨价还价的筹码，完整收回戈兰高地；伊是为了阻挠阿以和解，以免在和解后，两个营垒的世俗政权在美国的支持下结成同盟，联手反对现代伊斯兰主义营垒。因此叙黎政府对真主党和哈马斯的支持将随着叙以和约和黎以和约的签订而结束，甚至反过来约束它们，削弱它们。因为从根本上说，一个是现代伊斯兰主义，一个是世俗民族主义，两者是对立的，只是由于共同的利益，才暂时走在一起，成为同路人，一旦联合的基础失去，两者就将分道扬镳，甚至反目成仇。

第三节
掌权后的战略变化

现代伊斯兰主义掌权前后的战略有很大的不同，掌权后它面对的国内外形势变了，它本身的地位变了，落实战略目标的具体任务也变了。

掌权以前，伊斯兰革命尚未成功，现代伊斯兰主义者处于无权和被统治的地位，甚至是非法的被镇压的地位，一切为了组织力量，推翻本国世俗政权；伊斯兰革命成功后，建立了伊斯兰政权，他们由无权者和被统治者一跃而成为掌权者和统治者，于是转为一切为了巩固新政权，为了保住新统治地位，并把伊斯兰革命向外输出，使全球伊斯兰化。但两相比较，保权还是放在第一位，因为若是新政权都保不住，还谈什么革命

输出。

现代伊斯兰主义在3个国家取得了胜利，建立了伊斯兰政权，其中阿富汗的现代伊斯兰主义兄弟们正忙于他们之间的内战，苏丹也在忙于和国内的异教徒打仗，只有伊朗经受住了8年的两伊战争的考验，又有16年(至1995年)以教治国的经验，有关掌权后的战略变化，可以提供较多的情况。概括起来说，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为巩固新政权创造有利的国内环境

这是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首先要做，而且必须迅速做好的工作，主要是以下六点：

1. 从法律上确定国家政权的伊斯兰性质和国家领导权只归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的领袖们，实现现代伊斯兰主义专政。

2. 在国家和社会的各个领域全面实施伊斯兰法，强力推行伊斯兰化，使新政权的统治深入到各个领域。

3. 从国家政权机关、军队、各种群众团体乃至企事业单位的领导机构，清洗非现代伊斯兰主义分子，把所有反对派或潜在的反对派以及革命时期的同盟者统统清除出去，换上自己的人，以巩固现代伊斯兰主义专政。

4. 稳定自己的社会基础，这也是事关新政权存亡与兴衰的大问题。实行土地改革和建立国营经济是两项有重大意义的措施。国家对大地主的一小部分土地实行收买，然后以优惠价售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对需要转归国营经济的资本家企业，则实行国家收买或代营的政策。这些都表明新政权维护和代表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利益，同时也算是给中下层

民众一点实惠，多少兑现了一点诺言，有利于暂时稳住这个广大的社会基础。新政权基础的这两个部分都不出事，就意味着新政权站稳了脚跟。

5. 把斗争重点扩向经济，必须尽快发展经济，以增强国力和改善人民生活，新政权才能长治久安。

6. 调整政策，开始非伊斯兰化进程。既伊斯兰化，又非伊斯兰化，这是巩固新政权的两个方面，不同时期有所侧重，相辅相成。新政权建立初期，重点是伊斯兰化，旨在保证新政权的伊斯兰性质，并使它的统治能够达到国家和社会的各个领域。所谓"伊斯兰化"，其实质，一是把伊斯兰教的"永恒教条"拿来施加于现在和未来，二是恢复和延续伊斯兰文化传统。因此可以依靠伊斯兰化来建立伊斯兰性质的政权，而不能完全依靠它来巩固和发展伊斯兰政权。初期一过，重点实际上转向非伊斯兰化进程，所谓"非伊斯兰化"，其实质，一方面是把原来某些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伊斯兰色彩淡化或抹掉，当然，这是一个缓慢的、由微而著的漫长过程，美其名曰："政策调整"。因为不这样调整，不但难于贯彻，而且对巩固新政权甚为不利；另一方面，是把大量没有伊斯兰色彩的，或伊斯兰色彩比较淡的现代东西——新的方针政策、新的法律和规章制度拿来补充、丰富伊斯兰法，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会的进步，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又有许多新东西需要补充，结果是伊斯兰法中的新东西越来越多，终于"喧宾夺主"，新东西大大超过旧东西，这是符合客观规律的过程，也是新政权赖以巩固和发展的根本道路。所以，非伊斯兰化是伊斯兰政权未来的必由之路。从文化角度看，非伊斯兰化进程并不是意味着要化掉伊斯兰传统文化，而是意味着伊斯兰传统文化在新时代得到传承和继续发挥作用的同时，也要适应新时代的需

要，不断改造自己，补充、丰富和发展自己。因此，这种非伊斯兰化最终会“化”成什么样子，与其说它会导致现代伊斯兰主义“变质”，倒不如说它会给现代伊斯兰主义带来“创造性的发展”，也许更客观些。

（二）为巩固新政权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

现代伊斯兰主义在伊朗和苏丹胜利后都经历了类似的过程，他们以为伊斯兰世界革命也将像在自己国家闹革命一样容易，群众上街游行示威几次，就把中东第一强国的国王打倒，或军事政变，几个小时就把政权夺到手。所以，伊斯兰政权刚刚建立，他们上台伊始，就急于要输出伊斯兰革命，公开号召或秘密支持一些国家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旨在破坏或推翻本国世俗政权的活动，结果坏了自己的形象，遭到严重的国际孤立，与一些周边国家的关系十分紧张，剑拔弩张，甚至发生大规模战争，给新政权的巩固造成极大的困难。实践让他们感受到了一点儿伊斯兰世界革命的“艰难困苦”。伊朗实践在前，吃一堑长一智，所以“转变”也在前，苏丹将来可能也会接受这种教训。

因此，他们现在的对外战略已经改变，或正在改变，具体表现以下三点：

1. 继续高举反对殖民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的旗帜。在反对殖民主义的干涉与控制的问题上，它的立场可以得到第三世界国家和人民的同情和支持。在反对犹太复国主义的问题上，目前仍能得到阿拉伯世界和伊斯兰世界许多人的同情和支持。他们反对中东和平进程，不是从反对“和平”这个角度提出问题，而是从“一些阿拉伯世俗政权出卖民族利益，与

人类和伊斯兰的敌人同流合污，互相勾结”的角度提出问题，即从民族和宗教的角度加以反对，所以目前仍有支持者。

2．发展与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

现在，他们已不再公开唱“输出伊斯兰革命”的高调，而是代之以“友好合作”的时代主题歌。不管是俄罗斯，还是法国、德国等西方国家，也不管是叙利亚、土耳其、巴基斯坦、马来西亚等世俗政权的国家，还是印度这样多神教徒执政的国家和中国这样以马克思主义思想为指导的社会主义国家，他们都主动争取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发展经贸交流与合作。这是多大的变化啊！为了扩大生存空间，为了保卫新生政权，他们才不得不这样做，绝不是已经放弃了“输出伊斯兰革命”使全球伊斯兰化的总目标！

3．力图挫败美国和西方的经贸制裁。制裁无疑会给他们带来很大的困难，但是世界这么大，又不是美国一统天下的时代，用积极发展与各国友好合作关系的战略，是可以挫败制裁的，至少可以大大抵消制裁的作用。所以，伊朗敢于嘲笑美国对它的制裁是在“往自己的脚下放香蕉皮”，敢于对美国采取“不战不和”的政策。苏丹目前面临很大的困难，为了摆脱困境，它的对外战略也可能会作进一步的调整。

第四章 埃及穆斯林兄弟会

埃及穆斯林兄弟会是埃及当代第一个怀有政治目的，以宗教运动面目出现的伊斯兰团体。它的目标是：建立一个以伊斯兰教为准则的国家。穆兄会的诞生被认为是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开端。它的影响遍及伊斯兰世界，对当代伊斯兰复兴运动起着推动作用。穆兄会成立 60 多年来，几经沉浮，但仍然是埃及一支最强大的宗教政治力量，已发展为一个具有宗教色彩的现代政党组织，被视为是埃及世俗政权最大的潜在威胁力量。

第一节
穆兄会产生的社会背景

伊斯兰信仰是埃及社会最基本的特征之一。87% 的埃及人信奉伊斯兰教（逊尼派）。早在 13 世纪时，埃及已成为伊斯兰文化中心。虽然埃及受西方影响较早，政治上实行政教分离，但在其它方面，伊斯兰教的作用仍然很大。伊斯兰文化和道德规范仍然支配着大多数穆斯林的思想和行为，对社会生活有着普遍的持久的重大影响，成为埃及社会的精神力量。本世纪初，埃及民族矛盾不断加深，政治斗争日益激化。这一

切为穆兄会的产生与发展提供了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

(一)政治方面

1. 英国的占领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名义上属奥斯曼帝国行省的埃及沦为英帝国主义的半殖民地。西方的政治、经济、文化长驱直入,特别是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和西方的生活方式严重地冲击了伊斯兰信仰和文化传统,威胁到了伊斯兰教的生存,因而激起埃及人强烈的民族感情和宗教感情。他们把反殖与护教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埃及人认为,要坚持伊斯兰信仰和文化传统,就必须反对西方文化思想对埃及社会的侵蚀。因此,他们不接受英国占领当局所推行的旨在对埃及进行干涉、控制的任何"改革"①。

2.1919 年人民反英起义失败

1919 年反英起义得到了埃及各阶层人民的支持,因为它点燃了实现国家独立和政治民主的希望。尽管当时的华夫脱党② 为世俗主义政党,人们还是寄希望于该党能够领导人民实现斗争目标。但是这场革命失败了,许多人因此怀疑革命前途。

另一方面,埃及政治动乱加剧。华夫脱党与王宫、英国人的冲突导致宪法危机,国家政治生活不稳定。再一方面,华夫脱党因内部纷争而发生分裂,使人怀疑它是否还有能力实现

---

① 萨阿述:《伊斯兰思潮与埃及政治对以色列和解的态度》,开罗,扎哈拉阿拉伯新闻出版社,1991 年第 1 版,第 28 页。

② 华夫脱党成立于 1918 年,首任领导人扎格卢勒。该党为民族资产阶级政党。

改革，再加上该党有威望的领袖扎格卢勒于1927年逝世，更加深了上述的怀疑。因此，人们开始寻找新的出路。

3．各政党的斗争

当时，各政党的斗争非常激烈，尤其是华夫脱党和自由立宪党①，它们都置民族利益于不顾，为一己之利而相互争斗。埃及青年对各政党持保留态度，既不愿加入，也不愿参加对某一党派有利的示威游行和骚动。

伊斯兰团体要求废除政党、高举“使者（指穆罕默德）是我们的领袖”的旗帜，主张用宗教团体代替政党，并号召青年“为主道而战”，受到广大青年的支持。

4．政治的伊斯兰受挫

1923年，凯末尔在土耳其废除了伊斯兰哈里发制度，把宗教从国家政权排除出去，使土耳其成为伊斯兰世界第一个世俗政权的国家，对伊斯兰世界的影响极大。自穆罕默德创立伊斯兰教以来，伊斯兰第一次面临如此严重的挑战，特别是它在国家政权中的地位被剥夺了。凯末尔主义对埃及社会的震动很大，产生了强烈反应：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产生和世俗民族主义运动进入新高潮。

（二）经济方面

这一时期，埃及经济几乎完全为外国所控制，农业土地分配不公，两极分化严重。

1．外国对埃及经济的控制

① 自由立宪党建于1922年，以地主资产阶级代表人物阿德里为首，参加者有脱离华夫脱党的大金融家、工业家、种植园主伊斯马仪·西德基等人。

20年代初，外国人垄断了埃及的大部分经济活动，他们的投资占埃及全国总投资额的91%，而埃及本国资本仅占9%①，外国人甚至完全控制埃及国家的财政和贸易大权。

埃及经济情况不断恶化，失业人数日增，劳动者生活水平急剧下降；手工业主、小商人陷入困境；在外资企业工作的埃及工人境遇更为悲惨。

2. 农业土地分配不公，两极分化严重

在外国资本和封建地主的压榨下，农民遭受残酷剥削，生活极为困苦。据1914年统计，90.7%的农户平均每户只有约1费丹的土地，而1.248万户的地主却占有耕地面积的43.9%②。很多无地少地的农民离乡背井，流入城市，加入城市失业大军。

（三）社会思想方面

1. 西化思潮高涨

本世纪初出现一股西化思潮，其代表人物有埃及的鲁特菲·赛义德、塔哈·侯赛因等人，他们主张效仿西方文明，采用西方的政治、经济、文化模式来改变埃及的贫困和落后状态；主张引进自由主义，改革传统，将思想从宗教教条和传统的束缚下解放出来，以便独立地、实证地思考伊斯兰社会的所有问题；还主张实行世俗主义，将宗教与国家政治分开。

这些主张西化的人物，大多数是接受西方教育的知识分子。他们留学回国后，被当局委以文化教育方面的重任，对高

① 纳比勒·艾哈迈德：《外国的经济活动及其对埃及社会的影响1922－1952年》，第78－79页。

② 郭应德：《阿拉伯史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版，第421页。

等教育有相当大的影响。对此情况，哈桑·班纳感叹道："埃及大学充满西方生活色彩，实施西方体制，企图以此来使大学世俗化，并进而成为反对宗教、反对传统的场所。"①

世俗化活动增多，出版了一批与伊斯兰思想相悖的著作。例如埃及思想家阿里·阿布杜·拉兹格(1888～1966 年)，在土耳其废除哈里发制后，发表了《伊斯兰与统治本源》一书，从本源上否定政教合一的体制。结果触及了英国人、埃及王室、保守党派以及某些保守的伊斯兰学者的根本利益，因而遭到他们的强烈反对，成为震惊整个社会的一大公案。

1926 年，埃及文化名人塔哈·侯赛因(1889～1973 年)发表《论蒙昧诗歌》一书。作者在书中表达了关于历史上的一切都是相对的，需要论证后再予以承认的思想。此书问世后，在国会、大学和民间继拉兹格公案之后，再次掀起波澜。爱资哈尔大学② 的一位谢赫以该书怀疑伊斯兰教，诋毁《古兰经》，中伤穆罕默德等罪名提出控告，要求对作者绳之以法。

在西化思潮影响下，青年们离开宗教教育，解放思想，重新审视传统习惯，追求新的生活。妇女们抛开面纱，改变旧的生活方式。妇女解放的呼声日高，呼吁让妇女接受教育，参加社会工作，谴责多妻制，号召男女平等。

西方生活方式冲击着埃及社会，出现了酒店、夜总会、妓院、出版艺术杂志，发行鼓吹新风俗的报纸。这些被视为离经叛道，贬损伊斯兰文化的现象遍及埃及社会的各个方面。

2．伊斯兰阵营的衰落

① 艾哈拉姆·萨阿迪·法尔胡德：《伊斯兰思潮与埃及政治对以色列和解的态度》，开罗，扎哈拉阿拉伯新闻出版社，1991 年第 1 版，第 32 页。

② 爱资哈尔大学(或称"爱资哈尔清真寺")，建于公元 972 年，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学府。

当时，爱资哈尔大学成为各派政治势力角逐的场所。各方面都在竭力争取爱资哈尔的学者在政治斗争中站在自己一边。富阿德国王[①] 在执政期间，拉拢爱资哈尔的学者们以加强自己的势力，对抗民族民主运动。那时，爱资哈尔的学者们在反映人民的要求，容纳科学实验等方面无所作为，似乎他们的使命只是重复僵化的思想教条。一位埃及学者说，爱资哈尔所遵循的是“远远落后于时代的僵化思想”。结果人们要求爱资哈尔进行改革的呼声日益高涨，首先是要求它从僵化中走出来。

当时，埃及苏菲派势力遍及城乡各地，崇拜圣徒、拜谒圣墓之风盛行，许多宗教学者认为，它是从另一个方面来歪曲和破坏正统的伊斯兰思想和信仰，使穆斯林远离伊斯兰正道。

另外，以拉希德·里达为首的伊斯兰改革派——伊斯兰现代主义派，面对埃及高涨的民族主义运动的挑战，表现软弱无力，只会强调一些复古主义的主张，提不出切实可行的行动纲领。针对此种情况，曾经是里达的学生哈桑·班纳认为，不能只停留在说教上，必须强调行动。

3．传教士的作用

随着英国占领当局对埃及政治、经济的控制逐步加强，西方文化也加紧渗透。西方传教士一批又一批来埃及传播基督教。1906 年在开罗召开的福音大会，标志基督教对伊斯兰教展开了全面的挑战。大会着重研讨了伊斯兰问题以及对付伊斯兰的办法。传教士们通过各种途径以达到其目的：举办慈善事业，如设立医院、收容所；开办教育，如设立学校，其中基

① 富阿德国王（1922－1936 年在位）是埃及实行君主立宪后英国扶植起来的第一位国王，是法鲁克国王的父亲。

督教大学就是为了与爱资哈尔大学相抗衡而建立的。“最重要的手段，是选派留学生到西方接受教育，回国后，成为传播福音的思想领导”①。

传教士的活动唤醒了埃及人保护伊斯兰教的意识。他们把反殖与护教紧密地联系起来，掀起了反福音活动的伊斯兰浪潮。其代表是爱资哈尔大学、穆斯林青年会以及部分思想家，如海卡尔等。这一时期出现的伊斯兰组织都是反福音活动的组织。

第二节
穆兄会的产生与发展

（一）穆兄会的产生

穆兄会的创建人和第一任总指导是哈桑·班纳，1906 年出生于埃及伊斯梅利亚城一个传统的宗教家庭，从小受伊斯兰文化的熏陶。师范学校毕业后，在伊斯梅利亚城任小学教师。他亲眼目睹英国占领者的丑恶行径，对埃及社会矛盾冲突感触颇深，决心从事复兴伊斯兰的事业。自 1927 年开始，他每星期都去顾客满座的咖啡馆，宣传现代伊斯兰主义，受到不少穆斯林群众的欢迎。1928 年 3 月，他和 6 位朋友一起宣誓献身伊斯兰复兴事业，组建了“穆斯林兄弟会”。穆兄会的成立，标志埃及现代史上最强大的宗教政治运动的开始，标志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诞生。

① 伊卜拉欣·艾哈迈德：《东方与福音及帝国主义的关系》，第 65 页。

（二）穆兄会的发展

1. 公开政治纲领

最初，穆兄会以从事宗教宣传教育活动的宗教教育团体的面目出现，旨在发动穆斯林群众，吸引他们加入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随着国内、外政治形势的发展和自己组织的迅速壮大，1938 年，穆兄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决定公开提出政治奋斗目标：建立真正的伊斯兰国家。从此，穆兄会走上埃及政坛，展开一场殊死的斗争。

2. 加紧夺权准备

为了实现政治纲领确定的奋斗目标，穆兄会开始加紧夺取全国政权的组织准备。

（1）将会员分为三个等级：助理兄弟（候补会员）；工作兄弟（正式会员）；圣战兄弟（或称“行动兄弟”）。

（2）加强穆兄会的军事组织。利用当时的有利时机，扩充军事实力，使穆兄会拥有一支准军事力量。

当时，穆兄会军事机构的最高委员会由以班纳为首的 7 人组成，总监由现役军官马哈茂德·拉比卜担任。最高委员会开设军事教官培训班。先在开罗开设，后来扩展到全国各地。穆兄会利用穆斯林捐献的资金购买武器。

（3）建立秘密组织——巡游队，负责从事暴力活动。巡游队由穆兄会总指导直接领导，只有穆兄会的“圣战”兄弟才有资格入队。每个成员都要宣誓为复兴伊斯兰事业献出一切。每个行动小组由 5 人组成，除接受军事训练外，还接受宗教信仰教育。每个成员都知道自己受监视，任何背叛都将受到处死的惩罚。

截至1947年,该秘密组织已有7.5万人。①

(4)建立情报系统,主要任务是负责扩充穆兄会的势力,除了向工会、学生会等群众团体渗透外,还打入其它政党、政府机关、军队和警察系统,在那里建立秘密小组。

3.组织机构的建制

(1)领导人

穆兄会最高领导人是总指导。历届总指导是:1928—1949年为哈桑·班纳,1949—1970年为伊斯梅尔·胡岱比,1970—1986年为欧麦尔·泰勒麦萨尼,1986年起为哈米德·阿布·纳斯尔。纳斯尔于1920年3月出生于埃及的阿斯尤特省,1934年加入穆兄会,历任穆兄会地方代表,穆兄会阿斯尤特省主席,穆兄会上埃及地区指导和指导局委员等职务。1954年被埃及法庭判处终生苦役,1970年10月获释。

(2)组织建制

整个穆兄会组织分公开和秘密两个系统。

总指导下设指导局(最高行政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穆兄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对政策的贯彻进行指导,并管理内部事务。总指导每年召集地区穆兄会负责人开会,了解和处理穆兄会的有关事宜。

设创建委员会,相当于协商议会,具有代表大会的性质。

基层组织设"家"(即小组),每家有5名兄弟,上级派一人和他们进行单线联系。"家"之上有队,队之上有团。

特殊机构(秘密系统),负责安全工作和军事行动,由总指导直接指挥。

关于秘密系统,现任总指导在1995年答记者问时说:"秘

① 哈桑·萨迪克少将:《伊斯兰教派》,开罗,麦德布里出版社,1991年第1版,第277页。

密机构是当时为对付英国殖民统治而建立的，现在已不存在了。”但外界怀疑这机构还存在。

(3)组织发展

1928 年成立初期规模很小，成员不过百来人，活动范围只限于伊斯梅利亚地区。1933 年，穆兄会在开罗建立总部，并在全国 50 个地区建立分会。1938 年，班纳宣布穆兄会已在全国各地设立了机构，有 300 个分会[①]。40 年代后期，全国穆兄会成员约达 50 万人，数千个分会遍布社会各个基层。穆兄会还建立了自己的武装，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它的军事实力进一步得到加强。战后，它的许多成员参加了 1948 年反对以色列建国的巴勒斯坦战争(即第一次中东战争)，成员扩大到 70 万人。此时，穆兄会不仅有自己的武装，而且还拥有自己的工厂、公司、学校和医院。

法鲁克国王感到自己的统治地位越来越受到穆兄会的威胁，遂于 1948 年以暗杀首相纳格拉什的罪名，对穆兄会进行了严厉的镇压。穆兄会的总指导班纳于次年被暗杀。

1952 年，穆兄会支持纳赛尔为首的“自由军官集团”推翻了封建王朝，但在建立什么政权的问题上双方政治目标不同，互不妥协，矛盾尖锐化。1954 年 1 月，埃及革命指导委员会(简称革指会)决定解散穆兄会。穆兄会铤而走险，策划了刺杀纳赛尔的行动计划。计划失败，穆兄会遭到致命打击。70%的秘密机构成员被捕，6 名高级领导人被判处死刑，所有公开活动全部转入地下。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 70 年代初。

1970 年，纳赛尔总统病逝，萨达特继任总统。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打击“左派”和纳赛尔分子的力量，萨达特释放了

① 哈桑·萨迪克少将：《伊斯兰教派》，开罗：麦德布里出版社，1991 年第 1 版，第 276 页。

大部分被捕的穆兄会领导人和成员。穆兄会又恢复了活动，组织也得到发展，到1981年9月，会员估计有20万人。

80年代初，穆兄会与萨达特政府矛盾激化，各党派也日益尖锐批评政府。1981年9月，穆兄会的《呼声》周刊被查封，其总指导泰勒麦萨尼同其他大批的社会知名人士一起被捕。1981年10月6日，一个现代伊斯兰主义极端组织——伊斯兰圣战组织暗杀了萨达特总统。

穆巴拉克继任总统，他对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采取软硬兼施的策略，一方面对暴力恐怖活动进行严厉镇压；一方面，与穆兄会进行"对话"。这些措施收到一定效果，一些穆兄会的领导人放弃了诉诸暴力的主张，当局则对主张非暴力的穆兄会的活动渐渐采取宽容态度。在这种情况下，穆兄会组织又有了一定的发展。

（三）穆兄会组织的分化

穆兄会成员的成分复杂，来自不同阶级和不同阶层，又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入会，怀有不同的目的和要求，所以内部产生矛盾和分歧，以致发生组织分裂。70年代起，穆兄会内部逐渐分裂，少数人离会另建组织，这些新组织一般都比较激进。目前在埃及进行活动的这类组织主要有：

"圣战组织"：成立于1974年初，在开罗、吉萨、亚历山大等地设有据点，同国外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联系较广。参加者主要是一些对现实不满的青年学生，还有一些军人。主张通过圣战，在埃及建立伊斯兰哈里发国家。为此，企图用刺杀国家领导人的手段推动群众起来"革命"。它是刺杀萨达特

总统的主谋，受到严厉镇压，实力受到了极大的削弱。[①] 近年来，该组织仍有活动。1986 年 6 月，几百名圣战成员在开罗市中心举行示威游行，散发传单，谴责世俗政权。

“定叛与迁徙”组织：1971 年成立，参加者大部分是青年和下层平民，也有部分知识分子。成员约 3000—5000 人，是最大的伊斯兰主义激进组织。它主张像伊斯兰教先知穆罕默德那样，先迁徙出走，积蓄力量，最后再用武力打回来，夺取政权[②]。自 70 年代起，它曾多次参与暴力事件，如武装袭击开罗军事技术学院，绑架并杀害宗教部部长扎哈比，袭击阿斯尤特警察局等，因而受到当局的镇压。该组织同“圣战组织”关系密切，并得到某些国家的支持，现在大部分成员在国外。

“伊斯兰指导协会”：它主张用伊斯兰教原则治理国家。设有总会和分会，基层小组处于秘密状态。它从国外获得大量资助。通过提供书籍、礼物、救济等办法来吸引青年和学生。近几年来，成员有所增加，影响有所扩大。1985 年 5 月，该会会长哈菲兹·萨拉马要求立即在埃及实施伊斯兰法，该组织为此策划了向总统府进军和组织伊斯兰集会等活动。1986 年 6 月，该组织在开罗阿卜丁广场举行大规模的开斋节聚礼活动。

① 哈桑·萨迪克少将：《伊斯兰教派》，开罗，麦德布里出版社，1991 年第 1 版，第 395 页。

② 艾哈拉姆·萨阿迪·法尔胡德：《伊斯兰思潮与埃及政治对以色列和解的态度》，开罗，扎哈拉阿拉伯新闻出版社，1991 年第 1 版，第 57 页。

第三节
穆兄会的现代伊斯兰主义观点

（一）穆兄会的理论家

穆兄会的著名理论家哈桑·班纳前面已有介绍，此处不再赘述。

穆兄会最有威望的理论家是赛义德·库特卜，1906 年出生在埃及阿斯尤特省农村一个富有家庭。高中毕业后，到开罗师范学院就读。1929 年毕业，从事教学工作和文学创作。

40 年代末，开始研究伊斯兰问题，还对社会主义问题作了研究。1949 年发表长篇论文《伊斯兰的社会公正》，全面论证“公正”是伊斯兰社会的基本特点。

50 年代初，被教育部派往美国学习，主攻教育制度。在此期间，他对西方社会和文化有了进一步认识和了解。他感到西方世界物质生活发达，但精神空虚，社会腐败，西方道路不可能解决伊斯兰国家的社会问题。回国后，他的重要著作《伊斯兰与资本主义冲突》一书问世，标志他的思想从世俗民族主义转向现代伊斯兰主义。

库特卜于 1952 年加入穆兄会，1954 年穆兄会与当局发生冲突时被捕入狱，1964 年获释，1965 年再次入狱，被判死刑，翌年执行。

在押期间，库特卜坚持写作。由于对现政权从支持和希望转变为失望和仇恨，对现实社会强烈不满，而斗争又一再受挫，加上长期牢狱生活以及受班纳和毛杜迪激进思想的影响，他变得非常激进。

库特卜完成了几部有关伊斯兰的著作，其中有《这宗教》、《未来属于伊斯兰》，最能表达他的激进思想的著作是1962年问世的《路标》。他从理论上系统地阐述现代伊斯兰主义的观点，尤其是把毛杜迪的激进思想推向极端。他的观点不仅成为当时穆兄会的指导思想，而且成为后来一些伊斯兰极端组织和个人行动的指导思想。

（二）穆兄会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理论观点

穆兄会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理论的核心是坚持“伊斯兰就是政治”的观点，要求建立神权政治，以教治国。哈桑·班纳说：“伊斯兰既是崇拜，又是领导；既是宗教，又是国家；既是精神，又是行动；既是礼拜，又是圣战；既是顺从，又是统治；既是经典，又是宝剑。二者不可分开。”① 班纳强调伊斯兰教的全面性，即伊斯兰教是一种涵盖一切的体系，它既是一种意识形态，又是一种政治制度；既是一种文化形式，又是一种社会组织形式。穆兄会比较重要的观点如下：

1.“唯有伊斯兰能解决”

库特卜认为，现在世界上不管是资本主义、民族主义，还是社会主义都失败了，唯有现代伊斯兰主义能够解决当代社会的一切矛盾和一切问题。他说：“西方人对人类的领导已临近尾声，既不是因为西方物质文明已经破产，也不是因为西方的军事和经济实力已经削弱，而是因为西方制度的作用已经结束，它的价值“库”中已经没有什么“存货”可以继续兜售

① 哈桑·班纳：《我们的第二个步骤》，刊登在1938年3月30日第1期《向导》报上。

了"①,"东方社会本身的情况也是这样"②,因此,"我们拒绝这一切,无论是东方的制度,还是西方的制度"③,"只有一种新的领导,才能保存和发展人类通过西方科技发明建立起来的物质文明,为人类提供一种崭新而完美的价值观——与人类所获得的全部知识相比较——和一条纯正的积极的现实的道路","只有伊斯兰,才拥有这种价值观和这条道路"④。

库特卜还认为,当代埃及社会仍处于蒙昧状态,这种蒙昧状态源自两个方面:一是先知穆罕默德及四大哈里发之后的历代领导人对伊斯兰教的添加和歪曲;二是受西方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影响。因此,必须在现实的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社会生活中,强化伊斯兰价值,使之摆脱蒙昧状态,让伊斯兰治国,才有希望实现社会公正,国家兴旺。库特卜说,源泉被污染了,"渗入了其他各种文明和文化","首先,我们一定要返回纯洁的源泉","以滋润我们的世界观,用宇宙的真理和人类的真理滋润我们的人生观、价值观、伦理道德观,匡正我们的政治、经济、法律制度和生活的各种方针"⑤。

2. 彻底否定世俗的政教分离的国家体制

库特卜认为,当代世界,包括所有伊斯兰国家,现在仍处于蒙昧状态之中。他说:"我们的周围全是'查希利亚',人们的思想、信仰、习惯、传统,和他们的文化、文学、艺术、法律,甚至于许多我们过去以为是伊斯兰文化、伊斯兰重要著作、伊斯兰哲学、伊斯兰思维,原来它们的源泉都是'查希利亚'(意为

① 赛义德·库特卜:《路标》,开罗东升出版社出版,1980年阿拉伯文版,第6页。
② 同上,第5页。
③ 同上,第172页。
④ 同上,第6页。
⑤ 同上,第21页。

'蒙昧主义')"①。"蒙昧主义在政治上表现为对安拉在世间的最高统治权的侵犯","它把最高统治权交给了人,使一些人成为另一些人的主宰","妄称人类有制定思想意识、价值观念、法律制度、政治体制的权力,从而远离了安拉为人类规定的生活道路"②。我们的任务是"变革社会现实,把这种蒙昧主义现状连根拔除,这种现状跟伊斯兰生活道路、伊斯兰世界观在根本上是互不相容的,它以强权剥夺了我们按照天启的伊斯兰道路生活的权利和自由"③。

库特卜否定世俗的政教分离的国家体制,是为伊斯兰重返政治,推翻世俗政府,建立伊斯兰神权政治提供理论依据和制造社会舆论的。

3."哈基米亚只归安拉"

"哈基米亚只归安拉"是指人类的最高的绝对的统治权只归安拉,这一原则完全体现在"证言"(即"我作证:除安拉外,别无神灵,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里。这个观点是巴基斯坦伊斯兰促进会主席毛杜迪提出的,库特卜不但支持这个观点、而且从理论上进一步阐述,把它与信仰安拉和信仰使者等同起来,他说,一个虔诚信仰安拉和使者的穆斯林,也必须虔信"哈基米亚"原则,否则他就不是真正的穆斯林了。所以"哈基米亚论"也成了穆兄会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的理论基础。穆兄会把伊斯兰教政治化,是企图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恢复神权政治。穆兄会理想中的神权政治的统治者就是哈里发。班纳强调哈里发是伊斯兰统一的象征,是联系伊斯兰各民族的纽

① 同上,第21页。
② 同上,第10页。
③ 同上,第22页。

带，所以应该恢复哈里发制度①。库特卜用“忠诚的精英”作为哈里发的代称。他认为，这项工作（伊斯兰革命）必须靠忠诚的精英——继承《古兰经》传统的一代人来完成，他们像圣门弟子一样，有能力领导有信仰的社会，反对反教的社会。站在最前列的是精英，不是老百姓，革命的动力是领袖、楷模人物，不是凡人②。

这里，库特卜把他们自己比作“精英”，并把“精英”与圣门弟子四大哈里发相提并论，意思是说，他们这些“精英”是安拉在大地上的代理人，因此他们取得了担任神权政治“主事人”的合法性和神圣性。

提倡“哈基米亚只归安拉”这一观点，是企图为推翻世俗政权提供神圣的理论根据。库特卜说：“伊斯兰不仅仅是一种把它的信仰通过宣讲方式传达给人们就满足的单纯信仰，而是一种体现在有组织的运动之中的行动起来解放全人类的道路。各种形形色色的蒙昧主义社会决不会自动让位，让伊斯兰按自己的道路去组织人类的生活。因此，伊斯兰要断然地把这一切制度当作人类总解放的绊脚石予以摧毁。这才是最高统治权全归安拉的含义。”③

库特卜运用“哈基米亚只归安拉”这一观点来反对阿拉伯民族主义。他说，阿拉伯民族主义不是把最高统治权力归于安拉，而是归于阿拉伯民族，因此，它已经背离伊斯兰信仰，是非伊斯兰的。

班纳认为，穆兄会所有活动和希冀都要朝着建立伊斯兰

---

① 哈桑·萨迪克少将：《伊斯兰教派》，开罗，麦德布里出版社，1991年第1版，第276页。

② 哈桑·哈奈菲：《原教旨主义》，开罗，麦德布里出版社，1989年，第50页。

③ 《路标》，第89－90页。

政权的目标前进，因为伊斯兰政权是伊斯兰化的重要支柱①。

据此，穆兄会提出伊斯兰必须执掌政权，实现安拉对世人的统治，即实现“神治”。安拉通过他在大地上的代理人，即“哈里发”对世人进行统治。用伊斯兰政权去推行和保卫伊斯兰化。既是宗教又是政治，二者兼有，才是完整意义的伊斯兰教。

4．实现社会公正

库特卜认为，伊斯兰教构成一种广泛的社会制度，唯有采取这种制度的国家，才能保障全体社会成员的政治平等和经济公正。在社会经济方面应按伊斯兰法来调节社会分配，实现社会相互保障。

据此，穆兄会提出以伊斯兰教初期社会为榜样实现“社会公正”的主张，这主张成了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又一面大旗和基本口号。

5．要求法制伊斯兰化

穆兄会认为，当代世界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出现的种种问题，根本原因是以世俗法制代替宗教法制，置安拉的法制于不顾。所以必须取消人制定的法律，实施唯一的至高无上的神法。班纳提出，《古兰经》就是我们的宪法，一切都应按安拉降谕的《古兰经》来裁决。

库特卜认为，实施“沙里亚法”——伊斯兰法是真正的伊斯兰国家的基本特征，是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伊斯兰化以及社会公正的根本保证。他说，一个国家如果“不实施‘沙里亚法’，就无所谓伊斯兰的存在；除非以伊斯兰道路和法律支配

① 哈桑·萨迪克少将：《伊斯兰教派》，第276页。

其事务，否则就无所谓伊斯兰国家了”①，“当体现社会的最高统治权专归安拉所有的天启的沙里亚法主宰一切时，一个人类真正地、彻底地摆脱人对人的奴役的社会模式才会出现”②。

库特卜认为，“沙里亚法”作为受赐于安拉的根本大法，它是永恒不变的，适用于一切时代。他说：“天启的伊斯兰法就是安拉为规范人类生活而制定的法规”，“伊斯兰法的概念并不局限于法律条文，甚至不局限于政体的原则、制度和形式。狭隘的概念不能代表伊斯兰世界观和伊斯兰法的真正含义”③。

他认为具体的法律条文是可以根据情况的变化进行修改和增删的，但这种修改和增删“一定要遵循由安拉确定的伊斯兰道路本身固有的原则”④。

6．主张建立伊斯兰世界体系

他们认为，伊斯兰教具有普世性特征，它既内在于国家与民族之中，又超越于民族与国家之上，这是它经久不衰或衰而复兴的一个重要原因。现代伊斯兰主义进一步阐发伊斯兰普世性的观点，使它成为一种国际性政治思潮。班纳主张建立世界性的伊斯兰联盟。他认为，伊斯兰是信仰和崇拜，是祖国和国籍，全世界的穆斯林是一个乌玛（共同体），伊斯兰国家是穆斯林的祖国⑤。

库特卜说，伊斯兰教的性质决定它是“向前开拓的宗教，

① 赛义德·库特卜：《路标》，开罗，东升出版社，1980年阿拉伯文版，第161页。
② 同上，第118－119页。
③ 同上，第135页。
④ 同上，第105页。
⑤ 哈桑·萨迪克少将：《伊斯兰教派》，开罗，麦德布里出版社，1991年第1版，第275－276页。

它要在大地上拯救全人类，使其摆脱人对人的奴役”，“这就是伊斯兰教的本质，这就是它的使命”①。他还说：“宣告安拉对全世界的统治地位，是意味着对世界各地人统治人的各种社会制度和社会形态进行全方位的革命”②。

7. 反对西方文化侵略和渗透

穆兄会认为，近现代伊斯兰世界离经叛道日趋严重，世俗主义猖獗，伊斯兰信仰深受迫害，伊斯兰文化传统、道德规范和价值观念不断受到腐蚀和破坏，其原因盖出于西化，因此必须坚持反对西方文化侵略和渗透，反对西化，彻底清除其影响，以净化社会，纯正信仰，保卫伊斯兰教。但穆兄会并不反对学习和引进西方现代科学技术，以促进国家的现代化建设。

针对当时（本世纪 20 年代）埃及社会西化思潮横流的状况，班纳说，这一潮流“激起了忠诚于伊斯兰的人士的愤怒，他们认为对付这种潮流的唯一途径就是由真正理解伊斯兰教教义的忠诚人士组成一个阵线，使社会恢复其原有的价值观和传统观念”③。

库特卜说：“伊斯兰不但不拒绝大地上的科技发明，而且把科技发明看作人类的崇高职责，因为安拉已把治理大地的使命委托于人类。在一定的条件下，伊斯兰还把科技发明看作是一种崇拜安拉的形式和实现人类存在意义的方法”④。

---

① 《路标》，第 86－87 页。

② 《路标》，第 67 页。

③ 哈桑·班纳：《我们是爱国者》，1946 年 10 月 15 日出版。

④ 《路标》，第 7 页。

第四节
穆兄会的战略策略

（一）斗争目标

穆兄会的宗旨是建立一个以《古兰经》为指导原则的神权国家。主张建立伊斯兰联盟，认为所有穆斯林是一个乌玛，伊斯兰国家是穆斯林的祖国，最终目标是实现伊斯兰在全球的统治。

（二）斗争方式

1．掌握基本群众

穆兄会把社会青年和青年学生作为它的基本群众，向他们灌输现代伊斯兰主义主张，向他们推荐该会理论家库特卜的著作，特别是他的《路标》一书，穆兄会成员几乎人手一册。

2．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活动

以清真寺为阵地进行宗教政治宣传；通过慈善机构和慈善活动笼络人心。例如在1992年开罗地震期间，抢在政府之前及时向灾民提供毛毯等救灾物资，得到群众好评；重视社会团体和职业行会的作用，通过参加其领导机构的选举，加以控制利用，使其变成带有政治色彩的组织；穆兄会成员打入政府机关和军队内部，渗入其他政党组织。

3．使穆兄会组织向政党转化

1952年，埃及革命指导委员会颁布了新政党组织法，穆兄会领导集团决定把该会改组为政治性团体。它向内政部长

正式提出政党团体申请，表明穆兄会是一个“致力于伊斯兰所追求的目标”的综合性的伊斯兰团体，它的任务是重新解释《古兰经》，使其恢复本来面目，符合时代精神；使不同的伊斯兰派别观点接近；保卫、解放和发展民族财富，致力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实现社会公正及每个公民的社会保障；与愚昧、疾病、贫困、卑贱作斗争，鼓励廉洁仁慈；建立一个实施伊斯兰法的国家；完全支持阿拉伯团结，走向阿拉伯统一；走向伊斯兰联盟；把尼罗河流域、阿拉伯各地、伊斯兰世界从外国统治下解放出来，援助各地的伊斯兰少数民族，支持世界合作事业。

申请书上还注明该会为实现上述目标所采取的方法：通过出版、广播和向国内外派出代表团进行宣传；对穆斯林兄弟进行训练，使他们体格健壮，精神上崇拜安拉，并具有知识；通过制订各种适合社会情况的行动纲领来进行指导；为此要建立经济的、社会的、宗教的和科学的机构，修建清真寺、学校、诊所和收容所。

为了避免引起当局的怀疑，申请书没有提及要通过掌握政权来实现既定的目标，而是说：“穆兄会依靠以上手段和其它合法手段来实现这些目标”①。

但穆兄会转变为政党的企图没有实现，因为革命指导委员会为了打击一切反对派的力量，于 1953 年 1 月 16 日颁布了解散政党的法令，穆兄会只好以宗教团体的形式从事政治活动。

1984 年和 1987 年，穆兄会两次与其它政党联合参加议会竞选，并获得议席，表明穆兄会已成为半合法的政治组织。

① 哈桑·萨迪克少将：《伊斯兰教派》，开罗，麦德布里出版社，1991 年第 1 版，第 280－281 页。

1986年穆兄会新任总指导纳斯尔向当局正式提出要求组织政党，仍未获批准。

4．重视发展武装力量

30年代后期，穆兄会大力培训军事教官，对会员进行军事训练，40年代拥有一支准军事力量。

5．高举“圣战”大旗

穆兄会高举“圣战”大旗，号召群众为该会提出的“伊斯兰理想”而奋斗。关于圣战的必要性，班纳认为，如今伊斯兰民族最迫切需要履行圣战职责，来恢复昔日的力量和荣光。他说，“圣战是每个穆斯林必需的、永恒的、不可逃避的、不容置疑的义务”①。关于圣战的方式（暴力方式与和平方式），班纳断定：现代化国家都认识到，准备战斗是达到所期望的和平的最可靠的途径。他说，伊斯兰要求穆斯林做好准备，参加各种战斗方式的训练，“根据情况需要，进行正规战或游击战或单兵作战”②。

在强调武装斗争的同时，也不忽视和平手段。穆兄会认为，和平是圣战的一种替代方式，和平像圣战一样，也是保卫伊斯兰的一种手段。库特卜赞同伊斯兰中所表明的观点：“和平是基础，战争是特殊例外”③。班纳认为，伊斯兰欢迎用和平手段来结束分歧，只要这些手段能够导致实现伊斯兰的根本目标，只要这些手段能够导致承认穆斯林的全部权利”④。在此前提下，穆兄会可以通过宣传工作和参加议会选举，取得政权。

---

① 哈桑·班纳：《圣战使命》第34页。

② 赛义德·库特卜：《世界和平与伊斯兰》，开罗，东升出版社，1983年版，第21页。

③ 同上，第21页。

④ 哈桑·班纳：《哈桑·班纳文集》，第247页。

穆兄会在过去60多年的斗争中，曾交替使用暴力与非暴力的圣战手段。冷战结束后，在国际形势的影响下，埃及扩大民主，实行多党制，各政党有机会参加议会选举。目前，走议会道路已成为穆兄会的既定方针。

第五节
穆兄会与埃及政治

（一）穆兄会与法鲁克王朝的关系

1928年的埃及，说是“独立国家”，却未摆脱英殖民主义的控制，以国王法鲁克为首的王室集团极力维护旧的统治制度，并企图利用宗教来加强他们的政权。他们与穆兄会的关系，既存在永久的矛盾，也有过暂时的合作。

30年代，穆兄会与法鲁克国王保持良好关系。当时一度执政的华夫脱党与法鲁克国王在政见上发生分歧，事实上是民族资产阶级与封建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对于民族主义的“自由”、“民主”口号，法鲁克国王表示反对，获得了部分穆斯林的支持。穆兄会也支持这一立场，并企图通过与国王的合作扩大它的势力。例如，1937年7月法鲁克国王返回开罗的时候，穆兄会组织了盛大的欢迎，以示效忠[①]。由此可见，穆兄会的政治主张和思想意识与民族资产阶级和民族主义格格不入，与封建制度却十分接近。但是，由于穆兄会有反对殖民主义的一面，必然与亲英的法鲁克国王发生矛盾。此外，神权

① 1936年法鲁克的父亲富阿德国王去世，法鲁克当时在英国的伍利治军事学院学习，政权由摄政委员会掌管。1937年7月，法鲁克学成回国亲政。

政治与世俗政权也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

30年代末，穆兄会由护教运动转变为恢复伊斯兰教政治地位的宗教政治运动。当时，穆兄会为首的各伊斯兰组织积极参加了反对殖民主义统治的斗争，成为民族解放运动的一支力量。

1938年，班纳在穆兄会第五次代表大会上，提出了新的政治纲领，其核心是"伊斯兰教就是政治"，强调宗教与国家或信仰与政治二者不可分。纲领明确提出，要朝着建立伊斯兰政权方向前进。班纳宣布："现在，行动和斗争的时刻到了，我们应该由口号转向具体行动和实际斗争。为了伊斯兰的胜利、为了恢复昔日的荣光，努力奋斗吧！"① 新纲领吸引了大批支持者。

随着政治斗争的发展，穆兄会的组织机构日趋完善，队伍迅速扩大。1944年，穆兄会认为自己已有足够力量与其它政党竞争。在议会选举中，班纳和其他5位穆兄会领导人参加竞选。结果出乎意料，全部落选。用和平手段获取政权的希望落空，使部分穆兄会领导人更加倾向于以暴力作为达到目的的手段。

穆兄会向其成员大力灌输圣战思想。班纳在《圣战的使命》一文中，强调圣战是每个穆斯林义不容辞的义务，要求每个成员随时作好斗争和打仗的准备，在圣战的旗帜下，准备好武器，等待时机，夺取政权。与此同时，进一步发展秘密军事力量。截至1947年底，据说穆兄会武装人员已达7.5万人。

二战结束后，国际局势和中东局势都发生了巨大变化。一方面，英国的力量削弱了；另一方面，中东民族解放运动蓬

① 哈桑·班纳：《我们的第二个步骤》，载于《向导》周刊，1938年第1期。

勃发展。埃及各阶层人民投入了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为伊斯兰而斗争的号召已不再引起多数人的重视。面对新的形势，穆兄会转而举起“伊斯兰民族主义”和“伊斯兰爱国主义”的旗帜，加入民族解放运动的大潮。

1948 年 5 月爆发阿以战争，穆兄会怀着捍卫巴勒斯坦神圣领土和保护阿拉伯兄弟的感情，以志愿兵的身份参加了圣战。由于以色列得到美国等西方国家的支持，和前线阿拉伯军队内部不团结，结果阿拉伯国家在军事上失败，大部分巴勒斯坦的土地被以色列占领。阿拉伯的失败在埃及人民中间引起强烈的愤怒，纷纷谴责法鲁克国王与其他阿拉伯国家领导人之间的争权夺利导致了战争的失败。失败也暴露了法鲁克王朝的软弱和腐败。因此，穆兄会与国王的关系发生了动摇。

穆兄会的志愿者在战场上表现得很英勇，牺牲了数百人。通过战争，穆兄会锻炼成为有军事实力的宗教政治团体，它在群众中的影响扩大了。它拥有自己的武装、工厂、公司、学校、医院……成为埃及一支强大的在野力量。

王室和纳克拉什政府十分害怕穆兄会力量与日俱增，感到已经到了不能控制的地步，如果允许它继续发展下去，最终王室本身将成为第一个牺牲品，于是决定进行镇压。1948 年 11 月，借口查获穆兄会颠覆政府的证据，逮捕了穆兄会军事组织的大部分领导人。纳克拉什政府在 12 月 8 日正式宣布解散穆兄会，大规模逮捕其成员，没收其财产。国王的镇压，给了穆兄会一次严重的打击。

穆兄会与国王之间的合作关系就这样结束了。穆兄会领导决定进行报复，在 12 月 28 日暗杀了纳克拉什首相。纳克拉什的继任者易卜拉欣·海迪首相对穆兄会进行了严厉的镇压，并于 1949 年 2 月 12 日秘密地杀害了总指导哈桑·班纳。

穆兄会的活动于是转入地下，进入低潮。但埃及民族主义力量的斗争给了穆兄会以巨大的帮助。民族主义力量展开了反对"刽子手"海迪首相的斗争，最后迫使国王作出让步，于1949年7月组成了有华夫脱党参加的以侯赛因·沙里为首的联合政府。联合政府释放了包括穆兄会成员在内的大部分政治犯①。穆兄会表示支持华夫脱党的联合政府。

被释放的穆兄会领导人，在萨利哈·阿什马维（原秘密军事组织负责人）的率领下，很快就恢复了穆兄会的活动。在选举新领导人时，内部发生了争吵。当时领导层分为三派：以萨利哈·阿什马维为首的激进派，以原领导人班纳的弟弟拉赫曼·班纳为首的保守派和以艾哈迈德·巴古尔为首的温和派。为了避免分裂，最后从指导局和创建会以外的成员中选举了一名总指导，他就是从事司法工作27年的伊斯梅尔·胡岱比。

（二）纳赛尔反对宗教干预政治

胡岱比走中间路线，结果使穆兄会与华夫脱党合作关系破裂，重新回到了国王这一边。国王与民族资产阶级的华夫脱党一直存在矛盾，如果华夫脱党与现代伊斯兰主义的穆兄会联合，自然会给王室统治带来更大的威胁。因此，国王竭力拉拢穆兄会，亲自召见胡岱比，给予最高礼遇。1951年11月14日胡岱比乘坐王室马车入宫晋见国王。此后，胡岱比多次与国王会晤。胡岱比改变了穆兄会一贯反对殖民主义的立场，表示支持国王与英国的和平合作计划。

胡岱比在《埃及民众》杂志（1951年10月15日）上发表

① 参阅刘竞主编：《伊斯兰复兴运动论文集》，第154页。

文章，宣传暴力行动不能把英国人赶走，只有和平谈判能达到目的。号召广大穆斯林专心致力于宗教。胡岱比还宣称："穆兄会将在精神方面发挥作用，至于其它方面则是政府部门的事"①。

胡岱比与国王的合作，和对英国的妥协态度，引起大多数埃及人的不满，更遭到穆兄会大部分成员，特别是秘密军事系统成员的激烈反对。于是一部分领导人主张同以纳赛尔为首的"自由军官集团"合作，共同进行反对国王和英国的斗争。同情民族解放运动的萨利哈，答应为纳赛尔隐藏一批从军队中盗出的武器。穆兄会与"自由军官集团"在合作中相互信任，所以在政变前，"自由军官集团"把政变计划告知穆兄会，并请它负责守卫工厂、企业、政府机关、外国使领馆，以及运河沿岸的重要设施。

穆兄会支持"自由军官集团"发动军事政变，认为这对穆兄会有利，有可能利用政变实现它所追求的"伊斯兰革命"。

穆兄会的目标是在埃及建立伊斯兰神权政治，而以纳赛尔为首的"自由军官集团"是阿拉伯民族主义者，他们的目的是在推翻封建王朝后，建立"民主、公正和富裕的现代化国家"。这样，世俗的政治观念与神权的政治观念必然要发生矛盾与冲突。从阶级性质说，穆兄会代表的是地主阶级的利益，自然得到地主和富农的支持，而且穆兄会的部分领导人，特别是地区组织的领导人，本身就是地主和富农，或是他们利益的代言人。

政变胜利后，"自由军官集团"实施的政治纲领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实行土地改革，实现"耕者有其田"，以改造贫穷落后

① 哈桑·萨迪克少将：《伊斯兰教派》，开罗，麦德布里出版社，1991年第1版，第279页。

的农村。在对待私人占有土地的限额上，双方发生了争执。纳赛尔政府坚持打击大地主政策，1952 年第一次土地改革时，主张每户占有土地不得超过 200 费丹(1 费丹等于 6.3 市亩。1961 年第二次土地改革时，地主土地限额降为 100 费丹，1969 年第三次土地改革时，再降为 50 费丹)，而穆兄会坚持限额为 500 费丹。如果依据穆兄会提出的土地占有限额，就等于取消土改。在萨利哈家里，纳赛尔与穆兄会总指导胡岱比会晤，试图说服他支持埃及的社会经济改革运动，但遭到胡岱比的拒绝。胡岱比对纳赛尔说，如果要获得穆兄会的支持，革命指导委员会在采取一切行动前，必须把决定提交穆兄会讨论和同意。纳赛尔断然拒绝这一要求，认为这等于把革命置于穆兄会的控制之下；但纳赛尔表示，可以在总方针政策上与穆兄会协商。纳赛尔准备对穆兄会作出让步，是因为穆兄会拥有一定的武装力量，例如，在开罗—苏伊士运河公路和苏伊士运河沿岸的一些地区都有穆兄会武装据守。

在组织新政府时，穆兄会又与革命指导委员会发生冲突。纳赛尔想控制穆兄会，要穆兄会参加新内阁，但是只给 3 个名额。穆兄会指导局讨论时，反对派占了上风。穆兄会指导局最后开除了接受入阁邀请的(温和派的)巴古尔，与“自由军官集团”公开决裂。

为了打击穆兄会，埃及革命指导委员会于 1952 年颁布了政党组织法，该法令第一条规定：“以纯科学、社会、文化和宗教目的而建立的协会或团体不是政党”。

穆兄会只能以宗教团体的形式从事活动。

随着以纳赛尔为首的“自由军官集团”权力的巩固，它与穆兄会的矛盾不断扩大。实际上，这是阿拉伯民族主义与现代伊斯兰主义之间矛盾的一种反映。首先，纳赛尔反对穆兄

会秘密组织向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门渗透，极力要铲除穆兄会秘密组织。而穆兄会却暗中加强军事力量，整顿秘密军事组织，加紧向政府军警部门渗透。纳赛尔在与穆兄会领导人的一次谈话中，要求穆兄会解散秘密组织，遭到拒绝。更使纳赛尔不安的是，与他对立的总统穆罕默德·纳吉布将军已开始与穆兄会合作，企图推翻革命指导委员会。当时，穆兄会打算争取与纳吉布合作，策划一起反纳赛尔的政变计划。赛义德·库特卜在谈到当年的政变计划时说，穆兄会认为革命指导委员会中"自由军官集团"的大多数人会支持纳吉布的领导，这样可以利用"多数"迫使"少数"（指纳赛尔等人）回到军营去，把政权交给文人。穆兄会还准备组织武装游行，如果与军警发生冲突，就乘机除掉纳赛尔。1954 年 1 月，纳吉布的警卫穆罕默德·利雅德被捕，政变计划被曝光①。显然，穆兄会已成为与纳赛尔政权对抗的一支强大的且威胁性又很强的力量。纳赛尔决心先下手为强，消灭穆兄会。1954 年 1 月 14 日，革命指导委员会发布了一项取缔穆兄会的法令，宣布穆兄会实际上已是一个政党，应对它实施解散政党法的措施。与此同时，纳赛尔与纳吉布的冲突也公开化了，最后迫使纳吉布辞职。一部分军官支持纳吉布，穆兄会也参加了反对纳赛尔的示威游行。在阿卜丁广场的集会上，他们高呼："要纳吉布，把纳赛尔送进监狱"的口号，迫使纳赛尔作出了让步。1954 年 2 月 27 日，纳吉布重新返回政治舞台。这又一次显示了穆兄会的力量，也使纳赛尔政权下定彻底消灭穆兄会的决心。

穆兄会针对纳赛尔政府与英国签订妥协性的撤军协议，猛烈抨击他的"卖国行径"。这个协议允许在中东发生危机

① 哈桑·萨迪克少将：《伊斯兰教派》，开罗，麦德布里出版社，1991 年第 1 版，第 301 页。

时，英国军队可以重新使用苏伊士运河区的军事基地，因此也引起了阿拉伯国家的普遍反对。穆兄会的反对给了纳赛尔政权沉重的打击①。

1954 年 10 月 26 日，纳赛尔在亚历山大满西广场的群众大会上发表讲演时，发生了穆兄会成员向纳赛尔开枪事件。纳赛尔利用这一暗杀事件，大规模逮捕穆兄会领导人和骨干成员，摧毁穆兄会的秘密军事组织，企图彻底消灭穆兄会。同年 11 月，纳赛尔解除了纳吉布的职务，自任总统、政府总理和革命指导委员会主席。

穆兄会控制政权的企图屡遭失败，组织被取缔，成员被监禁，遭杀害。在此情况下，穆兄会的战略思想向两个方向发展：一是向和平斗争方式发展；一是向暴力斗争方式发展。穆兄会当时的领导人之一库特卜就是坚持后一种主张的代表。1965 年，他出狱后亲自指导制订了一项暴力活动计划。该“计划不仅要暗杀国家的主要领导人，而且要破坏开罗的两个发电站、几座大桥和占领广播电台。为了制造混乱，还要破坏穆罕默德·阿里水坝”②。因此，库特卜于同年再次被捕入狱，并被判死刑。

穆兄会与纳赛尔政权的斗争，经过几个回合的较量，前者败下阵来，后者逐渐强大，纳赛尔个人威望日益提高。这都得益于纳赛尔的一系列政策措施。

首先，纳赛尔政权采取的经济措施为政权的巩固打下基础。

1956 年，埃及将苏伊士运河公司收归国有，以后又取得

---

① 参阅刘竞主编：《伊斯兰复兴运动论文集》，第 159 页。

② 哈桑·萨迪克少将：《伊斯兰教派》，开罗，麦德布里出版社，1991 年第 1 版，第 309 页。

反对英、法、以三国侵略战争的胜利，使埃及人民扬眉吐气，埃及的声望和国际地位空前提高。

从1952年到1969年，进行了3次土改，大地主的势力被削弱，封建势力受到沉重打击，农民的土地情况得到改善。由于生产力的解放，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提高，农业生产有较大的发展。1971年同1952年相比，棉花增产50%，小麦增产65%，玉米增产74%，稻米增产40%。①

从1956年到1960年，随着苏伊士运河公司收归国有和实行国有化政策，建立了强大的国营经济，成为这一时期发展民族经济的主要内容。国有化表现了政治在埃及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由于经济管理过分集中，造成许多问题，为80年代的经济调整留下沉重的负担。尽管如此，当时还是取得了成效。"国有化"壮大了国营经济，对巩固国家政权起了积极作用。国民收入1960年为32.9亿美元，1969年增至65.9亿美元；工业指数以1963年为100，1952年为16，1960年为52，1965年为121，1970年达136。阿斯旺高坝工程1970年全部完工后为埃及在尼罗河谷开拓了775,000费丹土地；给工业提供了100亿千瓦小时的电力，占全国电力能源的52.9%。②

纳赛尔毕生努力维护阿拉伯民族的团结和争取实现阿拉伯民族的统一，并进行了统一的尝试。1958年，埃及和叙利亚合并，建立了阿拉伯联合共和国，虽然后来又分开了，但仍不失为阿拉伯世界发展史上的一个创举。

纳赛尔作为阿拉伯世界的领袖所从事的国际性活动如不

① 彭树智：《东方民族主义思潮》，西北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版，第421页。
② 彭树智：《东方民族主义思潮》，西北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版，第423页。

结盟运动，举世瞩目。

纳赛尔以他的辉煌业绩和个人魅力成为埃及和阿拉伯世界人民爱戴的革命领袖。在颁布宪法之后，纳赛尔总统拥有宪法赋予他的广泛权力，而且还拥有军事实力。在此情况下，穆兄会不得不偃旗息鼓了。

穆兄会作为一个实体，它是被解散了，但它的成员依然存在。因此，穆兄会作为一个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组织，在穆斯林中的影响也依然存在。穆兄会的顽强精神和持久战斗力，远远超过纳赛尔的估计。在埃及这样一个伊斯兰国家，伊斯兰教是大多数人所崇奉的信仰，任何追求伊斯兰化的事业都比较容易获得他们的同情或支持。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决不是镇压所能解决的问题。当被逮捕的穆兄会成员陆续被释放之后，他们又恢复了穆兄会的活动，并获得保守的阿拉伯国家的支持。不过在纳赛尔强有力的统治下，穆兄会始终很难有所作为。

（三）穆兄会与萨达特的冲突

萨达特议长在纳赛尔去世后，继任总统。他面对纳赛尔势力和“左翼”力量的挑战，需要有一种力量与之抗衡。同时，他也力图修改纳赛尔的亲苏政策，争取改善与阿拉伯保守国家的关系，特别是与沙特阿拉伯和其它海湾国家的关系。因此，萨达特注意与穆兄会的关系。他上台不久，就陆续释放被监禁的穆兄会成员，允许他们在一定限度内活动，但没有解除对穆兄会的禁令。他始终认为，穆兄会是埃及世俗政权的威胁，现在利用它只不过是想剪除当前的大敌——纳赛尔势力和“左翼”力量。为了取得伊斯兰教徒和伊斯兰组织的支持，

萨达特自称"虔信总统",并提出"信仰与科学"的口号。1971年5月,在一次讲话中,他宣称埃及应该制订一部新宪法,首先要表明"伊斯兰信仰是我们的天职"。同年,萨达特政府颁布了一份纲领性的政治文件,其中有两条:"伊斯兰是埃及的国教,阿拉伯语是埃及的官方语言","伊斯兰法的原则是立法的一个主要渊源。"① 埃及全民公决结果,有99.6%的人赞同这个文件。穆兄会误认为萨达特支持伊斯兰化运动,对他寄托了希望。同时,也想利用这一机遇发展自己的势力。

在萨达特的宽松政策下,穆兄会前总指导欧麦尔·泰勒麦萨尼获释,一些长年流亡国外的领导人陆续回国,他们立即着手穆兄会的恢复工作。70年代中期,穆兄会正式恢复政治活动。其喉舌《呼声》周刊重新出版,宣传现代伊斯兰主义,影响不断扩大,并发行到国外;穆兄会努力控制大学学生会和其它社会团体,把它们变成政治团体;穆兄会抨击政府的亲西方政策,反对与以色列和解。

但是,坚持世俗民族主义思想的萨达特越来越多地与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发生冲突,其原因是多方面的。

1. 社会经济原因

70年代,埃及经济制度发生质的变化,主要表现在效仿西方资本主义模式,实行自由开放政策。萨达特的开放政策,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贫富两极分化加深。例如,1980年收入最低的20%居民的收入相当于国民收入的5%,而收入最高的5%居民的收入竟达国民收入的20%。② 大量贫民衣食

① 1980年,萨达特宣布,把1971年宪法第二条修改为"伊斯兰法是国家立法的主要渊源"。

② 艾哈拉姆·萨阿迪·法尔胡德:《伊斯兰思潮与埃及政治对以色列和解的态度》,开罗扎哈拉阿拉伯新闻出版社,1991年第1版,第53页。

住行最基本要求都得不到满足。与此同时，出现了一大批暴发户，他们生活奢侈，挥霍无度。这样，贫富之间差距迅速扩大，矛盾日益尖锐化。

萨达特政府没能实现经济发展与共同富裕的诺言，使百姓尤其是广大下层贫苦大众深感失望。人心开始转向主张社会公正、清廉和简朴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一些青年学生穿起伊斯兰长袍，妇女戴上面纱，以示对社会现状和国家政策的抗议。

萨达特的开放政策与传统文化思想发生严重冲突。这种冲突使广大青年感受到精神上和心理上的压迫，而他们又找不到解决办法。于是他们或者逃避现实，或者参加宗教组织，即使不能解决他们面临的难题，至少也可以得到一些精神安慰。一些埃及人认为萨达特的现代化措施与他们深恶痛绝的西方殖民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有联系，因此他们拒绝任何会使他们远离宗教信仰传统的企图，在他们看来这种传统是抵制西方殖民主义控制的盾牌。

70年代，阿拉伯世界出现一个新情况，即阿拉伯主要产油国的石油大量开采需要劳力，一些非产油国或产油少的阿拉伯国家输出劳力，获得很高的收入，许多青年认为摆脱困境的最好出路就是到产油富国去打工，但是这种机会不是每个人都有，失望者就到宗教组织中去找安慰。

2. 政治原因

这是穆兄会及其他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在70年代复兴的最重要原因。

在这一时期，最突出的现象就是出现了一批主张以暴力手段推翻世俗政权的现代伊斯兰主义激进组织。例如，“定叛与迁徙”、“圣战组织”等。这些组织与穆兄会的关系很微妙，

它们因斗争方式和手段不同，而存在分歧，但它们斗争的大方向和目标却是一致的，都是主张建立伊斯兰神权政治，在反对萨达特政府的亲西方政策和与以色列和解政策的斗争中，也是互相支持的。

广大舆论认为，埃及现代伊斯兰主义东山再起是1967年"六·五战争"（即第三次中东战争）失败的反应。战争的失败暴露了纳赛尔政权在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的问题，使埃及人的精神受到沉重打击，造成思想信仰危机。他们怀疑曾在阿拉伯世界享有盛誉的纳赛尔主义是否能实现阿拉伯世界的安全、独立和尊严，于是转向自己熟悉的伊斯兰教，想从中寻找解决矛盾的办法和精神寄托。而战败后，埃及国家新闻机构一度失控，替宗教做宣传，更助长了群众的宗教倾向①。

1973年的十月战争（即第四次中东战争）结束后，萨达特总统转向与以色列单独媾和。当他前往耶路撒冷同贝京签订埃以和约时，激怒了穆兄会，他们猛烈抨击，指责他是阿拉伯和伊斯兰的叛徒。最令伊斯兰保守人士憎恨的是萨达特在议会休会期间，以总统名义颁布了一项《个人身份法》，规定丈夫娶二房，如未经妻子的允许，妻子有权提出离婚要求。如果离婚的妻子有未成年的子女，她和子女有占有住房的权利。穆兄会谴责萨达特破坏伊斯兰传统原则，而萨达特也改变了他对穆兄会的容忍态度，查封《呼声》周刊。1979年3月萨达特在亚历山大大学发表了一篇措词强硬的讲话，警告"宗教不得干预政治，政治也不得参与宗教"。

伊朗伊斯兰革命的胜利，在整个西亚、北非掀起了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新高潮。埃及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支持霍

① 哈桑·哈奈菲：《原教旨主义》，开罗，麦德布里出版社，1989年第1版，第52页。

梅尼的伊斯兰革命，反对萨达特接纳流亡的巴列维国王。在清真寺，教长当众抨击萨达特的反伊斯兰行为，许多青年举行反政府示威游行。萨达特的世俗政权遭到了现代伊斯兰主义的挑战。问题的严重性还在于萨达特已发觉穆兄会，特别是激进的圣战组织已经渗透到军队和警察部队，在那里建立了秘密小组。于是萨达特决定对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进行坚决打击。

1981 年 9 月初，萨利用“定叛与迁徙”组织制造宗教骚乱事件，宣布穆兄会为非法组织，并下令逮捕现代伊斯兰主义激进分子。在 9 月 6 日，一举逮捕了 1500 余人，其中 10% 是军人，其余为受怀疑的各党派、各团体组织的领导人，包括穆兄会的领导人欧麦尔·泰勒麦萨尼，和受怀疑的社会各界知名人士。萨达特这一决定，实际上失去了他曾依靠的政治基础。此外，萨达特还冒了另一个政治风险。当时，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席卷整个阿拉伯世界，大多数阿拉伯国家领导人都极力避开其锋芒，而萨达特却迎着锋芒上，再加上他的埃以媾和受到几乎所有阿拉伯国家的反对，他在阿拉伯世界陷于空前的孤立。9 月 25 日，伊斯兰圣战组织决定在 10 月 6 日庆祝十月战争 8 周年阅兵之际，暗杀萨达特和其他政府领导人，一旦计划成功，立即举行全国性暴动，引发埃及伊斯兰革命[①]。

10 月 6 日，在开罗东郊纳斯尔城举行庆祝十月战争胜利的阅兵仪式时，萨达特遇刺身亡。行刺者是“圣战组织”的成员，领头的是哈立德·伊斯坦布利中尉。刺杀成功后，伊斯兰圣战组织在上埃及阿斯尤特市发动武装暴动，围攻警察局，埃及政府出动了军队，很快平息下去。穆兄会没有参加暴动，但

① 参阅刘竞主编：《伊斯兰复兴运动论文集》，第 161－162 页。

它对暗杀行动持同情态度。穆兄会领导认为，目前在埃及发动武装斗争条件还不成熟，可以通过政治活动达到伊斯兰革命的目的。穆兄会极力避免卷入暴力行动的策略，为它以后的政治活动创造了有利条件。

（四）穆兄会新的政治主张

萨达特被害后，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又掀起了一个高潮，皈依现代伊斯兰主义的新人有大学生，有从事自由职业的中产阶级，还有企业主和政客。不少青年人转变为虔诚的穆斯林。著名的伊斯兰最高学府——爱资哈尔大学已容纳不下从埃及各地前来学习伊斯兰教义的学生，不得不在全国各省开设分校。全国每天都有新的清真寺落成，每年去麦加朝觐的信徒达十多万人。在开罗，每逢周五聚礼日，上千座清真寺都挤满了来礼拜的穆斯林。蓄胡子，戴面纱的男女青年的人数增加了，埃及城乡的伊斯兰文化气氛越来越浓。1981 年曾经发生过一件令外国人惊奇的事件，埃及航空公司 4 名驾驶员要求公司严格遵守伊斯兰教规，取消在机上供应含酒精的饮料，否则拒绝驾驶。他们的要求得到部分机务人员的支持，开罗机场的雇员也参加了这一行动，拒绝经营酒类。埃及政府为避免受到虔诚教徒的谴责，始终未对此事件表态。

国家电视台，也出现了类似情况，一些节目审查人，出于尊重伊斯兰的传统伦理道德，未经请示，擅自删掉影片中的饮酒和接吻镜头。一位法院的民事法官依据伊斯兰法做出砍去小偷手的判决。这些情况反映了埃及世俗政权面临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严重挑战。

穆巴拉克继任总统后，虽然宣布继续执行萨达特的政策，

但采取谨慎态度，尽量缓和国内紧张局势。在对待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问题上，采取宽容与分化相济的策略。

穆巴拉克作为一位世俗民族主义者，他的思想和行为必然要与现代伊斯兰主义发生冲突。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任何发展都会带来危险的后果。对于当时颇得人心的现代伊斯兰主义思潮，如果处理不当，就会处于被动，因此穆巴拉克只是镇压暗杀萨达特和准备武装暴动的现代伊斯兰主义激进分子，尽量不去刺激社会舆论，甚至一再推迟对他们的审判，而且对主张非暴力的穆兄会采取"友好"态度。1982 年，释放了穆兄会的总指导泰勒麦萨尼，允许该会在一定的范围内进行活动，甚至进行某些政治性活动。在这种情况下，穆兄会又有了一定的发展。

穆巴拉克对外政策的中间路线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伊斯兰保守派对政府的批评。例如他改变了萨达特时期向美国一边倒的政策，注意缓解同阿拉伯国家的紧张关系。穆巴拉克对付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成功之处，是使埃及影响最大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穆兄会与所有现代伊斯兰主义激进组织保持一定的距离，继续保持"温和"态度，这使他的政府能集中全力去对付现代伊斯兰主义激进分子。

几十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穆兄会的政治主张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表示愿意参加人民议会。泰勒麦萨尼在阐明穆兄会的新政治主张时说："我们仍然处于被取缔的状况，……我们需要参加治理埃及方面的协商，……竞选人民议会议员是我们唯一的途径。"这表明，穆兄会准备与政府对话，希望在政治上获得合法地位，以合法手段扩大穆兄会的影响[①]。

① 参阅刘竞主编：《伊斯兰复兴运动论文集》，第 163－165 页。

穆巴拉克对待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态度，有一点是非常清楚的，即不允许任何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直接参加政治活动，即使“温和”的穆兄会也不例外，但允许穆兄会以间接的方式参加政治活动。穆巴拉克这一政策，显然是为了防止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扩大它们的势力。例如，1984 年 5 月举行议会选举时，穆兄会作为一个非合法的非政党的组织，按照法律规定，是没有资格参加议员竞选的，但政府允许它以其它政党候选人的名义参加竞选。穆兄会与它过去的政敌新华夫脱党[①] 达成协议，以该党候选人名义参加议员竞选。新华夫脱党为了能在竞选中获得较多的席位，决定求同存异，借助穆兄会力量。为此发表了一项特别声明：新华夫脱党将奉行非世俗主义，主张实施伊斯兰法。在竞选中，新华夫脱党意外地获得了 57 席，成为最大的反对党，其中有 8 席归穆兄会。这是穆兄会代表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第一次进入议会。穆巴拉克这一政策的意图是：让穆兄会在议会有一个公开发表政见的讲坛，取得半合法的政治地位，这样可以增加穆兄会领导层争取政治活动的希望，从而在穆兄会与其它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之间打下了一个楔子。

在议会里，穆兄会的议员，以埃及穆兄会的名义在议会讲坛上，向全国宣传穆兄会的政治主张，宣讲现代伊斯兰主义思想，针砭社会时弊，谴责政治腐败和社会不公。这是穆兄会自 1928 年成立以来，第一次在全国性的政治舞台上发表它的政见，表示它已赞成当代的议会政治，主张与世俗的政治集团合

① 新华夫脱党：埃及主要反对党，1978 年 2 月成立。党员约 5 万人，主要是旧华夫脱党成员和自由职业者、青年知识分子、老退伍军人等。该党主张以伊斯兰法作为法律的主要依据，要求取消各种限制政党活动的特别法令，尤其是紧急状态法。经济上赞成开放政策，要求重建经济结构，实行国营、私营并举，鼓励自由竞争。现任主席是福阿德·萨拉杰丁。

作，反对暴力行为。

80年代以来，由于穆兄会决定参加议会政治，与当局的关系趋于缓和，而各伊斯兰圣战组织却加强了暴力活动，两派之间的分歧扩大了。大学校园成为伊斯兰圣战组织的基地，它们掌握了不少学生会和其他团体组织。例如，1984年12月开罗大学学生会的选举，现代伊斯兰主义激进分子获得了多数票。大学生的参加，使各圣战组织得到加强，但这没有对穆兄会产生多大影响。1984年，新议会开幕后，穆兄会的议员在议会提出重新修改萨达特时期反伊斯兰传统的“个人身份法”，要求实施伊斯兰法。这一议案遭到了执政的民族民主党[①]的否决。但关于妇女离婚权的问题，却成为现代伊斯兰主义者与世俗主义者之间辩论的中心议题。穆巴拉克和其他政府领导人认为，不能在这个问题上让步，否则埃及“将倒退到几百年前的社会”。后来议会对“个人身份法”作了一些修改，主要是对妇女提出离婚的规定更严格了，但没有改变妇女有离婚权的规定。

穆巴拉克的强硬态度，并没有能吓倒现代伊斯兰主义者，他们继续为埃及的伊斯兰化而斗争。例如，在宗教界有地位的伊斯兰指导协会会长哈菲兹·萨拉马，他于1985年5月号召埃及穆斯林向总统府进军，要求在埃及实行伊斯兰法。虽然埃及政府发出了禁令，但萨拉马还是在开罗著名的努尔清真寺召集了一次大规模的聚礼，参加的穆斯林来自全国各地。萨拉马发表了一篇反对世俗政权的煽动性讲话，要求政府实

① 民族民主党：1978年10月成立，一直居埃及执政党地位。现有党员约250万人。党的最高目标是实现埃及人民的繁荣幸福，实现广泛的自由与安全，建立一个公正、团结一致的民主的社会。党的思想原则是：宗教价值、民主、全面发展、社会公正和阿拉伯属性。现任主席是穆巴拉克总统。

施取消银行利息制度，对小偷砍手，妇女穿长袍、戴面纱等伊斯兰法规，还提出“不要东方，不要西方，只要伊斯兰埃及”，以及“要么恢复伊斯兰的地位，要么发生流血冲突”的口号。这次示威性的聚礼，引起了政府的不安，穆巴拉克在6月26日发表了针对现代伊斯兰主义的强硬讲话，严厉指责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领导人（包括穆兄会领导人）偏离宗教与政治的界限，重申宗教不得干预政治，表示政府将以严厉的手段对付任何现代伊斯兰主义分子的暴力行动。翌日，官方的《金字塔报》报导了穆巴拉克的讲话，特别使用了“我警告，我警告，我再次警告！”的醒目大标题，突出穆巴拉克对现代伊斯兰主义者的强硬立场，坚持纳赛尔和萨达特的政教分离政策①。

在政府与现代伊斯兰主义激进派处于对立的状态下，穆兄会决定在政治上仍保持温和态度，不主张暴力行动。由于政治主张的对立，穆兄会与新华夫脱党的分歧不断扩大，最后终于分手。在1987年2月的新议会选举，穆兄会与两个小党社会主义工党和自由者党结盟。穆兄会推荐的议会候选人以上述两党结盟的名义参加竞选，提出的口号是“伊斯兰是解决社会问题的唯一出路”，宣传标语是“真主是我们的目的”，“先知是我们的领袖”，“《古兰经》是我们的宪法”，“我们的战斗是圣战”，“为目的而献身是我们的理想”。穆兄会的竞选纲领赢得不少穆斯林的响应。穆巴拉克政府对穆兄会仍采取不承认，不阻拦的方针。结果，社会主义工党和自由者党获得了37个议席，新华夫脱党惨败，这充分显示了穆兄会的力量。

穆兄会在议会选举中的成就，更增加了领导层以和平方式争取参政的信心。新当选的穆兄会议员宣称：“我们的计划

① 参阅刘竞主编：《伊斯兰复兴运动论文集》，第167页。

是用伊斯兰思想教育人民，现在已处处见到成效。越来越多的妇女戴上面纱，上等社会的那一套鸡尾酒会和夜总会自惭形秽，已经隐蔽起来。”

在两次议员竞选的过程中，显示了伊斯兰教作为意识形态在埃及的巨大影响，成为每个埃及世俗领导人在实施有关政策时，必须认真考虑的因素。尽管穆兄会议员的活动，仍属个人性质，穆兄会还不是合法的政治组织，但已显示了它在埃及穆斯林中的影响。

今天，埃及除了坚持意识形态的共产党和社会党外，每个政党的刊物都在讨论有关伊斯兰的问题。

1992 年开始，现代伊斯兰主义激进组织把暴力恐怖活动的矛头对准外国游客和政府要人，这是穆巴拉克执政 14 年来遇到的最严重的挑战。

现代伊斯兰主义激进分子的暴力恐怖活动愈演愈烈。从 1992 年 6 月到年底，在埃及古迹比较集中的南方各省，共发生了 19 起袭击外国游客事件，打伤欧美各国游客 20 多名。他们在向外国驻埃机构、商社、通讯社散发的宣传品中宣称：旅游收入不符合伊斯兰法规。西方游客的大量涌入，给埃及带来了很坏影响：侵蚀了穆斯林们的心灵，腐蚀了年轻的一代，败坏了社会风尚，使腐化堕落现象蔓延。这些都是不能容忍的。

埃及古老的文明、悠久的历史，每年吸引着数以百万计[①]的外国游客前来观光、游览。旅游业已成为埃及国民收入的重要来源，约占全年国民总收入的 10%，它也是埃及第一大

① 由于发生袭击游客事件，1992 年，游客减少了 25%，原估计当年能达到 350 万人。见《金字塔报》，1992 年 12 月 14 日。

外汇来源，约占外汇收入的30%。另外，旅游业在提供就业机会方面，也很重要。埃及有一千万人直接或间接为旅游业服务。

官方认为这些激进分子的目的就是要破坏政府的形象，破坏国民经济，制造混乱，以达到其推翻政府的目的。对此，埃及政府采取严厉打击的措施。人民议会在1992年7月通过"反恐怖法"，授予治安部门很大权力。中央警察部队、情报部门和地方公安机构在内政部的统一指挥下，先南后北，在全国展开了有计划、有步骤的大搜捕，共逮捕了1780名激进分子，① 缴获大批枪支弹药和其他凶器。

1992年11月，政府对3起暴力恐怖案件进行了公审，判处8名案犯死刑，22名案犯终生苦役。

现代伊斯兰主义激进分子除了袭击游客外，还袭击国家领导人。1993年4月埃及新闻部长谢里夫遭袭击，受轻伤。同年7月内政部长哈桑·阿勒菲遭袭击，受轻伤。后者在回答记者问时说，袭击事件是对所有宗教信条的践踏，他决不会放弃与恐怖分子作斗争。

政府为动员全体人民起来同恐怖分子作斗争，采取了一些鼓励措施。1993年8月，据阿拉伯之声报道，凡是在与恐怖分子枪战中牺牲的军警人员，国家按烈士待遇给予抚恤，其子女学习费用全免；若受伤，无论军警或百姓，均可享受国内外的最高一级治疗。

现代伊斯兰主义激进分子，不畏镇压，仍继续进行袭击政府领导人的活动。1995年6月26日，穆巴拉克总统乘专机前往亚的斯亚贝巴参加第31届非洲统一组织首脑会议。总

① 见《金字塔报》，1992年12月14日。

统专车从机场向市内行驶到巴勒斯坦驻埃塞俄比亚大使馆附近时，突然，两辆车在马路中央停下，挡住总统的专车，4 名枪手同时向专车射击。总统贴身保镖向袭击者还击，两名杀手当场中弹身亡，其他人逃跑。激战中，一名保镖牺牲，两名埃塞俄比亚警察殉难，一名刺客受伤被捕。穆巴拉克总统安然无恙。

28 日，埃及报刊披露了埃及安全局的调查结果：此次谋杀案的主谋是一个埃及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的领导人穆斯塔法·哈姆扎，此人目前住在苏丹首都喀土穆附近的一个农场里，同苏丹现代伊斯兰主义领导人哈桑·图拉比关系密切。

同年 7 月 4 日，埃及的“伊斯兰组织”宣称，暗杀穆巴拉克的事件系该组织所为，并称，为完成安拉赋予的使命，将不惜一切代价，再次行动。该组织在给新闻界的一封公开信中称：穆巴拉克同他的前任一样背叛了伊斯兰，因此必将遭到同样的命运。

对这些暴力恐怖活动，穆兄会表示反对，并声称保持温和态度，继续与政府合作，坚持通过合法途径为达到既定目标而奋斗。

第六节 穆兄会的作用

埃及穆兄会的建立标志着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诞生。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是继 18 世纪在阿拉伯半岛出现的瓦哈比派和 19 世纪在埃及等地出现的伊斯兰现代主义派之后兴起的宗教政治运动。二者虽然一脉相承，但前者有其新的特点。埃及穆兄会对运动的发展，在组织建设、理论发展和影响

扩大方面起着重要的先导作用和推动作用。

组织建设方面。埃及穆兄会不仅把自身建成具有现代政党性质和水平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成为其它国家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效法的榜样，而且还帮助许多阿拉伯国家组建穆兄会，作为它在国外的分支组织。

理论发展方面。埃及穆兄会有两位著名理论家——哈桑·班纳和赛义德·库特卜。班纳是现代伊斯兰主义的创始者，也是现代伊斯兰主义学说的奠基人，是他对运动的一系列基本问题作了理论上的阐述，从而为运动的学说构建了基本框架。库特卜则是使运动学说更加激进，他的激进思想，对运动内部的分裂，一批组织转向暴力恐怖道路，产生巨大的影响。

影响扩大方面。现代伊斯兰主义势力发展、蔓延不仅对当事国内政外交产生巨大影响，而且成为中东政治格局重新组合的重要因素之一。

埃及穆兄会早在30年代末，就在巴勒斯坦帮助组建了穆兄会组织，后来在反对以色列侵略的斗争中，其成员之一艾哈迈德·哈桑·亚辛又组建了伊斯兰抵抗运动组织（简称"哈马斯"）。哈马斯的政治纲领明文规定，它是埃及穆兄会分会。它在反以斗争中非常活跃，时常搞一些震惊世界的暴力活动。它极力反对与以色列和解，成为反对中东和平进程的急先锋。它自称得到被占领土内48%人民的支持。

1944年成立的约旦穆兄会仿效埃及穆兄会，积极活动，获得广大群众的支持。在1989年11月的约旦大选中，众议院总共80个议席（参议院全部由国王任命），它获得23席。1993年11月大选，它仅获17席，但它仍是议会中力量最大的政治组织。1992年8月约旦当局逮捕了穆兄会众议员卡尔希，指控他"建立和领导"一个非法武装组织，在外国资助下

伺机进行恐怖活动，企图改变约旦的宪法和推翻现政权。约旦国王侯赛因严厉指责约旦穆兄会的激进分子同伊朗和苏丹相勾结，企图通过颠覆现政府建立伊斯兰政府。

80年代以来，穆兄会在叙利亚、阿尔及利亚和苏丹等国迅速发展，并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国家政局。

叙利亚穆兄会激烈反对叙利亚复兴党政府。1982年，穆兄会武装曾一度控制叙重镇哈马市，叙政府派兵前往镇压，经过几天激战，才平定了这场暴乱，穆兄会的一些领导人逃往国外。目前，穆兄会仍在国外势力的支持下，从事反政府活动。

苏丹伊斯兰民族阵线的前身是苏丹穆斯林兄弟会，它吸取埃及穆兄会的经验教训，采取灵活的斗争策略，进行合法的公开活动和非法的秘密活动，不断积蓄力量。1989年时机成熟，发动军事政变，成立了伊斯兰政府。它积极推动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发展，争取成为该运动的中心之一。

其他一些阿拉伯国家的温和派穆兄会也不主张用暴力反对政府，一般都是尽量利用公开合法的条件做群众工作，也采取打入国家机构的办法，力争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宣传自己的主张，发挥自己的作用。

埃及穆兄会除了本身的活动对埃及产生重大影响外，其它一些激进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的活动也与它有密切关系。这些组织很多是从穆兄会分裂、演化来的，它们以库特卜的激进思想作为行动的指南，大搞暴力恐怖活动，严重扰乱社会治安。它们还得到一些外国的支持和资助，从而影响了埃及与那些国家的外交关系。

埃及非常不满沙特阿拉伯资助埃及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1954年穆兄会遭镇压后，许多成员到沙特阿拉伯避难），但出于政治、经济利益的考虑，又不便公开指责它。

埃及与伊朗自1979年断绝外交关系至今尚未恢复。埃及指控它支持和资助埃及现代伊斯兰主义激进组织搞破坏活动。据报道，苏丹开办培训各国现代伊斯兰主义骨干的训练营地，伊朗为其提供经费、教员和必要的武器装备。据埃及安全部门人士透露，已有1000多名现代伊斯兰主义者在苏丹接受过训练，其中大部分是警察通缉的埃及人①。伊朗与苏丹合作成为推动现代伊斯兰主义统一战线的轴心。

埃及与苏丹关系紧张，除了领土纠纷外，重要原因之一，就是苏丹支持埃及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使两国关系一直处于紧张状态，特别是在1995年发生暗杀穆巴拉克未遂事件，更使两国矛盾尖锐到一触即发的程度。埃及谴责苏丹伊斯兰民族阵线领袖哈桑·图拉比为埃及伊斯兰组织谋杀穆巴拉克购买武器。据埃及官方消息称：在谋杀事件发生前两天，即6月24日，4名埃及伊斯兰组织的成员因携带武器而遭逮捕。他们在军事法庭上供认苏丹伊斯兰民族阵线不仅出钱帮其购买武器，还把它偷运进埃及。埃及公安人员在南方的阿斯旺省寇姆·奥姆布镇发现了3个武器储藏点。埃及《金字塔报》登载穆巴拉克的谈话，他说："对付苏丹政府破坏埃及稳定与安全的阴谋活动的所有可供选择的办法都摆在桌面上了，任何选择不受限制。"英国《观察家报》1995年7月2日发表文章说，"埃及安全机构的强硬派极力敦促穆巴拉克对苏丹采取'有选择的而且是大胆的'军事行动。第一种选择是，对据说在苏丹国内由埃及现代伊斯兰主义激进分子使用的训练营地进行空袭；第二种选择被称为'追踪战略'"。

国际社会联合反对暴力恐怖活动的倾向日益加强。例

① 据《金字塔报》1992年11月28日报导。

如，1995 年初，阿拉伯联盟各成员国的内政部长们召开会议，共同商讨联手对付恐怖主义势力的战略计划。

会议决定采取多种办法防范与遏制现代伊斯兰主义激进分子的暴力恐怖活动：限制他们在清真寺进行政治煽动；出动军警镇压他们的暴力行动；加强阿拉伯各国之间的合作，成立跨国信息机构……以形成有利于打击激进势力的强大攻势。

总之，穆兄会的作用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积极的一面表现在：反对外国殖民主义侵略、剥削；反对以色列的侵略与占领；协助纳赛尔推翻封建王朝；反对贪污、腐化、道德败坏；主张社会公正。消极的一面表现在：打着宗教的旗帜，主张用一千多年前的伊斯兰原旨精神来指导运动，首先在埃及恢复伊斯兰“乌玛”，进而在全世界发动伊斯兰革命，推翻世俗政权，建立神权政治，以教治国治全世界，全面实施伊斯兰法，在社会各个领域推行伊斯兰化。

埃及是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发源地，运动历史长达 60 多年，其影响最为广泛，力量最为强大，为什么至今未在埃及获得成功，而以霍梅尼为首的伊朗的现代伊斯兰主义者和以图拉比为首的苏丹现代伊斯兰主义者却后来居上，取得政权，建立了伊斯兰政权？回答这一问题要分析埃及的具体情况。

穆兄会通过几十年的斗争实践，认识到武力夺权，时机还不成熟，所以坚持走“议会道路”，用和平方法争取政权。因此，它被视为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中的“温和派”。但在世俗主义政权看来，“温和”不表明不危险。它的灵活的策略，持久的战斗力以及它在群众中的广泛影响，为其获取政权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它已在 60 多年的斗争中，多次显示了自己的力量。因此，穆兄会被视为埃及世俗民族主义政权的最大潜在威胁力量。有鉴于此，埃及当局与穆兄会展开了长期的较量，

采取了各种战略策略。

首先，通过制定法律，限制它的活动。纳赛尔时期，颁布了“政党法”限制它的政治活动。后来，根据此法，宣布取缔穆兄会组织。萨达特时期，虽然为了利用它而放宽对它的限制，但并未完全恢复它的合法地位。穆巴拉克时期，它仍处于非法地位。即使允许它在一定范围内参加政治活动，如参加人民议会竞选，但也要受到严格限制，它不能以穆兄会的名义单独参选，必须与其它政党联合，并以其它政党名义参选。它虽然在 1984 年议会选举中，获得 8 个席位，在 1989 年议会选举中，也获得一定胜利，但在 1995 年议会选举中，却完全败北。这一方面说明了选民的选择，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当局的强大控制力。

1992 年，当局颁布“反恐怖法”，明文规定“凡参加恐怖组织者，一律处以死刑”。很多家长极力阻止孩子参加任何现代伊斯兰主义激进组织，担心影响孩子的前途。主张严惩激进分子暴力活动的舆论在埃及社会占上风。当然，穆兄会不主张搞暴力，但此法对它也具有威慑作用。

针对穆兄会接连取得律师协会、医生协会、工程师协会和教师协会等职业行会的领导权，使这些团体都成为开展宗教政治活动的组织，议会于 1993 年 3 月公布了“职业行会选举法”，限制穆兄会通过选举夺取这些社团领导权的机会。

其次，控制宣传阵地。为了限制现代伊斯兰主义者利用清真寺进行政治宣传活动，当局从 1993 年开始，计划在 2 至 3 年内将全国 17 万座清真寺（其中 80% 是由私人管理的）[①] 全部划归国家宗教基金部管辖，清真寺的领拜人由国家统一

① 新华社联合国 93 年 3 月 15 日英文电。引自美国《华盛顿邮报》文章。

选派，领拜人的演讲词由国家统一规定。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是牢牢掌握军权。军队是保卫国家政权的支柱。从纳赛尔总统到萨达特总统到穆巴拉克总统，都把军队牢牢地掌握在自己手里，由自己兼任武装部队最高统帅和国防委员会（最高军事决策机构）主席。他们努力建设一支强大的军队，使埃及成为中东的军事强国之一。第一次中东战争（1948 年 5 月）以前，埃及军事力量薄弱，武器装备破旧不堪。如今，埃及军队技术装备水平大大提高，并且逐渐发展起国防工业体系。1971 年，埃及总兵力达 31 万，在中东地区占第二位，仅次于土耳其；但海空军兵器数量却超过土耳其。1988 年，埃及因签订戴维营协议，而放慢了扩充军备的步伐，即便如此，仍不失为中东第三军事大国。① 军事力量的强大，不仅是保卫政权，而且是提高埃及在中东的地位的重要因素。当局反对穆兄会向军队渗透的斗争，成为几十年来埃及政治斗争中的焦点之一。纳赛尔亲自出马，要求穆兄会总指导胡伽比禁止该会在军队中建立秘密“纵队”，并要求穆兄会解散秘密军事组织。萨达特进行大逮捕，原因之一，就是由于发现军队内部出现现代伊斯兰主义的倾向。在他逮捕的一千多人中，军人占 10%，都受到严厉惩处，无一赦免。穆巴拉克也采取严格措施，防范现代伊斯兰主义向军队渗透。

当局采取各种手段笼络军心。在物质上，给官兵们优厚待遇，满足他们的愿望。例如，在 7 月革命胜利后，纳赛尔深知军队与广大农民的千丝万缕的联系，正如纳吉布将军所说的，“军队官兵大部分来自农村；军官都出身于农村的中产阶

① 彭树智主编：《中东国家和中东问题》，河南大学出版社，1991 年 8 月第 1 版，第 222－225 页。

级”[①]。为此，纳赛尔先后3次实行土地革命，总想尽量满足广大农民的土地要求，提高农民的积极性，从而进一步提高官兵们保卫新政权的热情。

第七节 穆兄会的发展前途

穆兄会的发展前途取决于埃及国内政治、经济、文化、外交等情况的发展，和斗争双方的方针路线、战略策略等主观因素，以及地区和世界形势的发展。我们可以从下面几方面来分析。

（一）经济方面

穆巴拉克继任总统后针对萨达特时期遗留下的问题：资金和债务，所有制和产业结构，体制和政策等问题，宣称要继续吸引外国资本，但要变消费性开放为生产性开放；要增加生产和储蓄，削减进口，增加就业，不能只为最上层谋利益；要加强国营经济，同时发挥私营和外资经济的作用。

1991年，埃及实施私有化计划。在经济改革过程中，虽然冒着很大风险，遇到不少困难，但还是取得了可观的成绩。通货膨胀率从90年代经济改革初期的21%降到1996年的7.1%[②]，经济增长率为4%以上。埃镑一直保持稳定，外币存款从1982年的49亿美元，增加到1996年的180亿美元[③]。

① 穆罕默德·纳吉布：《埃及的命运》，花园城出版社，1995年版，第14－15页。

② 新华社开罗1996年12月5日电讯。

③ 法新社开罗1996年10月13日电文中引用开罗美国大学政治系主任厄尔·沙利文的讲话。

在解决资金和债务问题上，也取得成绩，尤其是在海湾战争后，由于埃及在中东格局中维护西方和海湾国家的战略利益和地区局势稳定的作用突出，获得了西方和海湾主要产油国的援助和债务豁免。仅在海湾战后的一年期间，就得以豁免200多亿美元的外债，相当于它的全部外债的一半①，大大缓解了外债压力。此外，在海湾地区优先获得劳务市场，如在科威特参加灭油井大火，承包重建工程等，扩大了埃及劳力就业机会，弥补了因海湾战争导致的劳务输出减少。

1992年，失业率已降到10%以下。预算赤字回落，1991/92年度，预算赤字为7%以下②。埃及经济在稳步前进。

（二）政治方面

在世界民主潮流的影响下，埃及逐步扩大民主，其表现之一就是当局开放党禁，同时又尽量削弱反对派的影响。因此除执政的民族民主党外，各政党的力量很小，比较起来，穆兄会这个半合法的宗教政治组织算是埃及最强大的反对党了，所以当局从各方面对它加以限制，使它很难有大的发展。穆巴拉克对付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两手策略取得了较好效果，社会治安情况已基本稳定。

（三）外交方面

穆巴拉克采取中间路线，取得一系列成果：埃及与阿拉伯

① 据美国埃及实业界人士协会会长麦哈茂德·华赫白博士说，埃及外债1990年为422亿美元，1991年降到298亿美元。

② 《金字塔报》，1993年6月5日，第6版。

国家恢复了外交关系；阿盟总部搬回开罗，埃及已重新成为盟主；注意协调与较为保守又有较大实力的沙特阿拉伯的关系，穆巴拉克虽非常不满沙特阿拉伯支持埃及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但从不公开指责它；恢复了与苏联的关系；与美国建立特殊关系，但保持一定距离。在中东和平进程中，穆巴拉克以其国家的地位，在阿以之间起着不可或缺的牵线搭桥作用。虽然1996年7月以色列内塔尼亚胡新总理上任后，“和平进程”出现艰难曲折，但各方仍在努力克服。1996年6月穆巴拉克主持召开了自伊拉克1990年入侵科威特以来的首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讨论和协调对付内塔尼亚胡政府的政策，会议体现了阿拉伯国家的大团结。

穆巴拉克在外交方面的成就，提高了埃及的国际地位和国际声望，赢得国际社会的支持，加强了对付国内现代伊斯兰主义激进势力的力量。

（四）国际形势

1979年伊朗伊斯兰革命胜利后，强大的现代伊斯兰主义地震波猛烈地冲击着埃及，萨达特总统是第一个牺牲品，穆巴拉克总统几次化险为夷，90年代初他的政府处境极为困难，美国等西方国家在为它准备后事，考虑穆巴拉克后的埃及。现在，整个世界形势和中东形势，从总体上看，对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已不像70—80年代那样有利，它的冲击波在逐渐减弱，在伊斯兰世界，特别是在中东地区，已由全面进攻态势转为与世俗政权对峙的态势，局部地区已经停止进攻，或败退下来。作为当代世界“第三集团”、“中间道路”、“新模式”的3个伊斯兰神权政治的国家——伊朗、苏丹和阿富汗，目前都还没

有实现他们的理想社会，人们还不知道何时才能看到他们指引的公正社会、清明政治和体面生活，甚至发现这些新模式的社会有的“今不如昔”。这种情况反映到埃及，必然极大地削弱了人们对穆兄会等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的信任和热情，严重影响全国民心的向背。此外中东和平进程成为难以逆转之势，也是对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沉重打击，所以它必然竭力阻挡进程；然而大势已去，只能增添一些困难，延缓进程的速度而已。

（五）人心向背

从埃及近代历史发展情况考察，埃及吸收西方文化是比较早而且比较深广的阿拉伯国家，从 18 世纪以来，埃及一直是英法等西方列强激烈角逐的场所。长期的殖民统治以及埃及统治者力图自强的改革尝试，对封建体系产生了巨大的冲击：文化思想方面，大批知识分子寻找民族自强之路，把视角转向了西方，力图使科学、理性与伊斯兰传统文化结合起来，重建埃及与伊斯兰世界的未来。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了伊斯兰现代主义，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社会主义思想也在埃及广泛传播过。二战后，民族主义和民族解放运动更对埃及社会产生深远影响。

埃及在 1952 年，推翻了法鲁克王朝，建立了共和国，推行世俗民族主义政策。纳赛尔使埃及摆脱了帝国主义的控制，埃及人民感受到一百年来所没有的喜悦与自豪。纳赛尔在经济建设中，虽有失误但也取得了可观的成绩。萨达特时期，人们虽然对开放政策导致两极分化不满，但认为也是一条建设国家的道路，可以试一试。穆巴拉克时期，从整体上来说，埃

及内外政策取得了成绩，国家情况正在改善。

总之近百年来，埃及人民已经习惯于世俗政权的领导。他们虽对现政权也有很不满之处，但还没到多数人非推翻它不可的地步。与此相反，他们强烈反对现代伊斯兰主义激进组织的破坏活动。至于穆兄会，人们对它的温和态度表示欢迎，但并不表明他们认同穆兄会所坚持的"唯有伊斯兰能解决"的主张。由此看来，只要现政权励精图治，不断促进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人民仍会继续选择世俗政权的。反之，如果世俗政权未能迅速发展经济，大量减少失业、较大地改善人民生活，有效地缩小贫富差距，有力地克服官僚主义和政治腐败，实现社会公正，那么就存在着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和穆兄会生存与发展的条件，就存在着两种社会势力的较量和最终谁胜谁负的问题。

（六）深厚的宗教文化基础

60多年来，穆兄会几经兴衰，由小到大，至今仍是埃及最强大的宗教政治力量，说明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这与埃及国情有关。在当代埃及社会中，伊斯兰教虽在政治方面被排除在政权之外，但在文化方面，作为伊斯兰文化主体的伊斯兰教仍在社会生活中具有深广的影响。90%以上的居民都信奉伊斯兰教，这是穆兄会产生与发展的深厚文化基础。历史文化传统的影响是巨大的、普遍而持久的，它深入到人们的思想意识中，不是用武力可以压制的。因此，穆兄会仍将继续存在下去。

60多年来，穆兄会与埃及世俗政权进行了反复较量，二者此消彼长，此长彼消，但前者处于无权地位，后者处于掌权

地位。看来，这种状况目前不会改变，而且今后一个时期改变的可能性也不大。这是因为目前国内外形势发展的总趋势较有利于埃及世俗政府，而较不利于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和穆兄会。

第五章 伊朗毛拉怎样夺取政权和治理国家

伊斯兰主义在伊朗的兴起，是世界现代史上较为突出的事件之一。人所共知，政教合一、神权政体、宗教治国等等，是中世纪较为盛行的制度。到了近代，政教分离、世俗主义或世俗化逐渐成为带有普遍性质的趋向。在70年代，世界上虽然还有一些实行政教合一制度的国家，但其数量已十分有限，而且宗教气氛不是越来越浓，而是相反。那么在伊朗为什么又会有伊斯兰主义兴起呢，伊朗毛拉当权后所采取的种种措施的社会意义又是怎样的呢，这些举措究竟是推动了历史的发展，还是复古、倒退、阻碍了历史的前进呢，它的国际影响又是怎样的呢，凡此种种，在世界上议论纷纷。人们试图从历史、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宗教本身等各种角度加以说明。在国外，出版了多种版本的有关伊朗伊斯兰革命的著作。在我国也有不少学者在探讨这些课题。这样的研究并不是没有意义的。有关这些问题研究的科学成果将会丰富和增进人们对人类历史、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宗教等问题的认识。

第一节
伊朗现代伊斯兰主义兴起的历史条件

在伊斯兰教诞生以后的1300多年里，在一些国家，其中包括晚些时候皈依了伊斯兰教的国家，伊斯兰教在社会生活中一直起着很重要的作用，有的至今还存在着政教合一的制度。但是，不可否认，伊斯兰教在一些地区并不是始终处于完全一样的地位，而是时兴时衰，“十年河东，十年河西”。每当经历了一个时期的衰落以后，便常常会提出伊斯兰教复兴的问题。所以有衰，才会有兴。其所以衰，其所以兴，都是有具体的原因的。

问题是近代以来，在许多国家经历了相当时期的“世俗化”过程以后，为什么现在在有些国家又出现了新的或现代的伊斯兰复兴运动。答案只能从有关国家的历史与现代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以及国际条件中去寻找。在70年代末，在伊朗而不是在别国爆发伊斯兰革命，并取得了胜利，被称作乌里玛或穆智台希德的教职人员(包括阿亚图拉和霍贾特伊斯兰等)掌握了政权。这虽然出乎许多人的意料，但却并不是一件纯粹偶然出现的事情。它的发生是由许多因素促成的。

(一)什叶派在波斯的传播及其历史传统

伊朗多数居民是穆斯林，他们占居民总数的98.8%。其中大都属什叶派穆斯林，占居民总数的91%，其主体是波斯人。境内的库尔德人和突厥人多为逊尼派穆斯林。少数居民信仰基督教、犹太教和拜火教，其中基督教徒较多，占居民总数的0.7%。70年代初，信仰东正教的亚美尼亚人有19万。

亚述人中有景教、新教、天主教的信徒。犹太教徒次之，有6.8万人，大约占居民总数的0.3%，在全国有30座犹太教堂。拜火教徒共2.5万人，占居民总数的0.1%，大都集中于伊朗中部亚兹德一带，北边到德黑兰，南边到克尔曼。①

翻一翻伊朗皈依伊斯兰教以后的历史，可以看出，伊斯兰教在相当的时期内都是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因素。其中尤以什叶派伊斯兰教的作用最为突出。

公元637年阿拉伯人击溃了波斯萨珊王朝的部队，642年彻底歼灭了这些军队，651年萨珊王朝的末代国王在默夫遇害，从此波斯处于阿拉伯哈里发国家的统治之下。随着阿拉伯人的到来，伊斯兰教也就传到了波斯。

在阿拉伯哈里发国家内部，因争夺哈里发的继承权而进行了激烈的斗争。第四任哈里发阿里为准备同穆阿维亚对抗，将首都由麦地那迁往伊拉克的库法。阿里在斗争中失败，于661年被刺。阿里的儿子侯赛因也于680年遇害。于是阿里的追随者另立一派——什叶派，与正统的逊尼派相抗衡。什叶派认为，只有第四位哈里发阿里、妻子法蒂玛以及他们的后裔(共12位伊玛目)才是伊斯兰教创始者穆罕默德的合法继承者。第十二位伊玛目穆罕默德·哈桑·马赫迪未成年时(873年)失踪，被认为是伊玛目的"隐遁"。他仍然活着，但是人们看不见，只有在拯救人类的最后时刻他才会显现。他被看作救世主。在十二位伊玛目中，有两位，即第六伊玛目与第八伊玛目曾从麦地那移居波斯的霍腊散。后者还走访过波斯的一些城市。后来，埋葬阿里的地方纳杰夫，埋葬侯赛因的地方卡尔巴拉(以上两城在今伊拉克境内)，埋葬第八位伊玛目

① 见伊朗伊斯兰宣传局：《今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1987年版，第47页，第120－124页。

利萨的地方马什哈德以及埋葬利萨姐姐法蒂玛的地方库姆均成为什叶派的圣地(这两个城市在今伊朗境内)。

什叶派同逊尼派都信奉《古兰经》,他们的基本信仰是:信真主,信天使,信经典,信使者,信末日,信前定。除此以外,什叶派还相信伊玛目的宗教权威。对波斯,什叶派穆斯林还尤其崇尚继第一位伊玛目阿里之后的第三位伊玛目侯赛因的殉难精神,认为它具有深刻而持久的神圣意义。

什叶派的出现无疑是对逊尼派领导权力的挑战。它在波斯及伊拉克的一些地方迅速地发展起来。在波斯,它也成为对阿拉伯占领者的挑战。945 年布韦希人夺得了阿拔斯哈里发帝国首都巴格达,国王是什叶派穆斯林。布韦希人在其统治时期内(1055 年被推翻)编纂了什叶派的哈迪斯《真理之言》(有关伊玛目言行的记载)。但是,总起来说,什叶派穆斯林掌权的时间是十分短暂的。

在萨珊王朝灭亡之后,一直到 16 世纪的 900 多年里,波斯屡遭异族侵占。661—750 年波斯是倭马亚哈里发国家的一个省,后又被列入阿拔斯哈里发国家的版图。9 世纪波斯逐渐脱离阿拉伯人的统治,而形成一些在实际上是独立的国家。但到 11 世纪又被突厥人纳入大塞尔柱帝国的疆域。13 世纪蒙古人入侵,建立了伊儿汗国。14 世纪 80 年代波斯又成为征服者帖木耳的"战利品"。在外族入侵的情况下,什叶派教义成为被征服的波斯居民反抗外国占领者的神学武器。

直到 16 世纪初,在波斯才建立起本国人(阿塞拜疆人、波斯人等)的统一的国家,即沙法维王朝统治的波斯帝国。沙法维因其始祖沙菲丁(1254—1334 年)而得名。沙菲丁是一个逊尼派穆斯林,在阿达比尔领导一苏菲派托钵僧团。他的后辈则改宗成为什叶派穆斯林。1502 年沙法维王朝的第一位

国王伊斯玛尔(1502—1524年)占领了阿塞拜疆的南部,攻下了大不里士,自立为王。他以什叶派伊斯兰教为国教,企图利用什叶派教义在群众中的影响,巩固自己的势力,征服对手,扩大地盘。为了使沙法维家族的统治合乎什叶派的教义与传统,早在14世纪在沙法维家族的拥护者中间即已形成沙法维家族是第七位伊玛目的后裔的传说。在宣布以什叶派伊斯兰教为国教以后,伊斯玛尔百般鼓励什叶派,迫害逊尼派。沙法维王朝在阿巴斯一世(1587—1629年)在位期间,沿袭支持什叶派、迫害逊尼派的作法。他大力支持将马什哈德作为什叶派礼拜和朝谒的圣地。他以这种作法作为对抗土耳其人和乌兹别克人的手段。

从1502年伊斯玛尔称王至1722年10月末代国王将王冠献给入侵的阿富汗人为止,沙法维王朝统治时期,什叶派在波斯经历了一次真正的复兴。这220年间什叶派的发展对后来200多年波斯国家的历史发展具有深刻的影响。

阿富汗人在占领了7年之后,于1730年被逐出伊朗。纳迪尔1736年加冕,成为新国王以后,曾企图废除什叶派的国教地位,把它降为一个教法学派,列为逊尼派已有的4个教法学派之后的第五教法学派,称加法利学派(因以第六伊玛目加法尔为精神领袖而得名)。他将什叶派在沙法维王朝时期占有的土地及其他财产尽皆没收。1736年纳迪尔关于废除"什叶派异端"、建立加法尔教派的方案,得到了纳迪尔1742年召集的全伊朗乌里玛会议的确认。纳迪尔的目的一是削弱什叶派宗教势力,给依靠什叶派、将什叶派奉为国教的沙法维王朝的残余势力以彻底打击;二是消除国内逊尼派穆斯林与什叶派穆斯林之间的对立,便于同土耳其缔结和约与取得土耳其对新教派的承认;三是为进行征讨、统一西亚全境打下宗教的

根基。对于什叶派来说，纳迪尔的政策是一个十分严重的打击。但是，纳迪尔在位时间不长，他于 1747 年被刺。而且，已经存在多年的什叶派的地位，毕竟不是一两个国王在十几年里说废除就能废除得了的。他所说的加法利学派后来仍然意指十叶派，有时称加法利什叶派。

在沙法维王朝覆没以后，什叶派乌里玛大都逃往处于奥斯曼帝国统治下的伊拉克，在什叶派圣城纳杰夫和卡尔巴拉传经布道。受尊敬的毛拉贝赫巴哈尼（卒于 1803 年）强调穆智台希德要解释基本教义，每一个信徒都要选择一位穆智台希德作为效仿的对象。这样，穆智台希德便取得了独立作出政治决定的基础。这对以后波斯毛拉参与政治斗争具有重要的影响。

身为什叶派穆斯林的恺加 1779 年打败了桑德王朝，建立了恺加王朝，这两个王朝都是支持什叶派的。在恺加王朝第二个国王阿里统治时期，乌里玛的地位得到加强。他们管理庞大的宗教资产，收取宗教税：胡姆斯（伍一税）、扎卡特（天课，占收入的 2.5%），并用这些资金开办教育与慈善机构以及经学院。他们主持宗教法庭，审理同个人与家庭方面有关的案件，同时组织宗教法警执行宗教法庭的判决。在政治方面也有一定的发言权。例如 1826 年乌里玛曾向国王施加压力，要他对俄国宣布圣战，以收复 19 世纪初俄波战争后割让给俄国的土地。

（二）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什叶派乌里玛曾取得过政治主导地位

19 世纪下半叶，由于恺加王朝独裁腐败、对帝国主义奴

颜婢膝，也由于王朝推行世俗主义的改革，同乌里玛之间的裂隙日益扩大。1872 年国王答应给一英国人以 70 年独占经营波斯铁路、电车、公路、电话、灌溉工程、金银以外的所有矿山、以及一家国家银行的权利，让他收取关税，预交 4 万英镑，60％的利润减让关税。乌里玛强烈反对，结果国王不得不于 1873 年取消此议。然而 1890 年国王又秘密给予英国的帝国烟草公司以 50 年独占经营波斯全部烟草的购销与加工的权利，国王个人获得 2.5 万英镑的礼物，公司每年向波斯交纳 1.5 万英镑，另加 25％的利润。消息传到国内，举国哗然。国王怀疑是伊斯兰思想家阿富汗尼鼓动起来的，于是将他驱逐到伊拉克。

在伊拉克，阿富汗尼得到当时的什叶派权威设拉兹的支持。这鼓舞了国内的毛拉在德黑兰、伊斯法罕、马什哈德与大不里士等地奋起发动反国王的运动。12 月初，设拉兹宣布，烟草属哈拉姆（为宗教所禁止）之列，要求信徒在国王取消给英国的帝国烟草公司的特许权以前停止吸烟。国王虽派军队进行镇压，但不能奏效。1892 年 1 月一些人袭击了王宫，国王被迫取消了这一特许权。什叶派毛拉在烟草运动中证明是波斯政治舞台上的一支重要力量。

后来阿富汗尼流亡巴黎。他通过出版阿拉伯文《团结报》指导国内的反国王运动。在俄国 1905 年革命的影响下，波斯重新掀起反国王的运动。1906 年斋戒（伊斯兰教历 9 月）期间，伊斯法罕尼毛拉在一次宗教仪式上抨击政府的独裁、不公正和没有宪法约束，结果遭当局逮捕。一些门徒到警察局示威，有一人被警察开枪打死。第二天追悼被杀门徒时又有 22 人被哥萨克旅士兵杀害。为抗议当局的暴行，德黑兰著名的毛拉带着他们的家属和大约 2000 名门徒前往圣城库姆。在

德黑兰，举行了总罢工，1.4 万名商人和毛拉到英国使馆避难。抗议者要求建立司法院和国民议会。

国王经过同在库姆的乌里玛以及在德黑兰的商界名流的谈判，决定让步，8 月 5 日国王下令建立“代表议会”。

由于许多行会选举乌里玛作代表，结果乌里玛在拥有 106 个席位的议会中占了多数。乌里玛虽然掌握了议会，但是并没有掌握政府的权力。

在乌里玛中大致存在两种看法：一种看法认为，在第十二伊玛目马赫迪未显现以前，应以由穆智台希德组成的制宪主义政府取代现在野蛮人的政府；另一种居多数的看法认为，虽然应当这样作，但难以实现。前者被称作激进派，后者被称作温和派。在国家最高权力问题上，激进派认为，由于真主将主权授予伊玛目，然后又授给穆智台希德，所以并不归于人民；但温和派有另外的看法。结果在宪法第 35 条写道，最高权力是人民授予国王的职责。

由于乌里玛在议会中居于主导地位，所以议会通过的基本法反映了乌里玛的看法。其中第 1 条规定，加法利什叶派或十二伊玛目派为国教，国王、大臣和法官必须是加法利什叶派教徒。第 39 条责成君主“弘扬加法利什叶派的教义”，“寻求伊斯兰神圣精神的帮助以服务于波斯的进步”。1906 年基本法被国王批准后不久，议会又通过了基本法补充条款，其中第 2 条规定，议会通过的法案只有在由 5 位穆智台希德组成的委员会认为它们遵循了伊斯兰教以后，才能生效。这个 5 人委员会由议会根据乌里玛提出的 20 人名单选举产生。尽管这一条并未执行，但是乌里玛的地位至少在法律上得到确认。经过同国王的斗争，国王才不得不在 1907 年批准了基本法补充条款。

在1905—1911年这一时期，是乌里玛积极参与政治生活并取得很大政治影响的时期，它成为国王的强大的反对派，是任何人都不能忽视的政治力量。但是自身并没有取得政权，在自己的影响下议会虽然通过了包含伊斯兰主义的一些条款的宪法，然而未能得到实施。这就是说，乌里玛在宪法革命中虽然出了力，但并没有获得多少实际的果实。

（三）乌里玛帮助建立了巴列维王朝，但力量反而被削弱

20年代当礼萨·汗谋取国家最高权力时，不能不考虑乌里玛的态度。为讨好乌里玛，他允许新近被英国当局从纳杰夫驱逐的著名乌里玛伊斯法罕尼和奈尼到波斯游览和宣传自己的看法，结果赢得乌里玛对自己的支持。1925年当国王前往欧洲旅行时，礼萨·汗前往纳杰夫和卡尔巴拉朝觐，在纳杰夫访问了伊斯法罕尼和奈尼，向他们表明，一旦成为统治者，将实施宪法中有关伊斯兰教的条款，尤其是关于穆智台希德审查全部立法的条款。10月间经议会多数通过，废黜国王，委任礼萨·汗为摄政者。他当摄政者后，立即禁止赌博和销售酒，降低面包价格，许诺实行道德指导、实施“神圣伊斯兰的真正的法律”。12月被议会拥戴为国王。

但是，礼萨·汗的王权一旦得到巩固，他所考虑的并不是如何实现诺言，而是如何对付自己的对手。在新兴的资产阶级及传统的教职人员这两大对手之间，国王支持了前者，而抑制了后者。这突出地表现在国王在20年代下半期以及30年代所推行的种种世俗主义的措施当中。

在议会的组成方面，乌里玛所占的比重逐渐减少。在

1926—1928 年的议会中，乌里玛只占议员总数的 40%。而在 1936—1938 年的第 11 届议会中，已经没有一位知名的教职人员了。

在宗教的法律权力方面，也逐渐削弱。1928 年实行的民法，将沙里亚法庭置于从属于国家的地位。1930 年颁布的沙里亚法庭法规定，沙里亚法庭所审理的案件只限于结婚、离婚、监护，它的权力仅限于决定是否有罪。总检察长和国家法院受权决定哪些案件归沙里亚法庭审理，和对他们认为有罪的人作出判决。1932 年颁布文件与财产注册法，取消了沙里亚法庭的文件注册权。1936 年又颁布法律，禁止教职人员在国家法院里当法官。

在宗教财产方面，逐渐扩大政府宗教基金部门的权力，减少教职人员的权力。宗教财产由国家管理的作法始于沙法维王朝时代。该王朝灭亡以后，宗教财产大为减少。19 世纪初阿里统治时期，情况才有所改变。1934 年国王颁布宗教财产法，扩大了教育部宗教财产司的权限，它受权管理所有无主的或主人不明的宗教财产，对有主的宗教财产也通过批准或不批准预算进行监督。它有权将宗教财产变成个人财产，也可以禁止这样做。

当局在教育领域逐渐加强控制。波斯的世俗学校是 1851 年开始建立的。当时一般学校都是传统的宗教学校。1929 年国王规定限制宗教学生与教师的范围，以减少宗教学校的数目。在执行 1934 年宗教财产法过程中，国家接管了许多宗教学校。1935 年在德黑兰大学设立了神学系，目的在于将教职人员的培养纳入国家管理的轨道。

在妇女地位及着装方式方面也作了新的规定。1928 年颁布统一着装法，规定男子穿西装，戴尖圆帽（后被称作巴列

维帽)。1934 年国王访问土耳其归来后,命令所有的公共场所和学校都向妇女敞开大门。1935 年规定妇女戴面纱为非法,男子改戴欧式帽。

礼萨·汗所采取的这些措施自然不会受到教职人员的欢迎,他们不时地提出一些抗议,但是国王不予理会,甚至强制推行。1935 年一些穆斯林在朝觐马什哈德第八伊玛目的陵墓时,因戴欧式帽不便于作前额着地的祈祷而拒绝执行改戴欧式帽的命令。从阿塞拜疆调来的军队向朝觐者开枪,打死 100 人,打伤 250 人。国王虽下令调查,并处死了该陵墓的长官,但是并没有改变世俗化的政策。在奈尼逝世时,国王试图阻止大众的悼念。1939 年他禁止在悼念侯赛因伊玛目被害日时在公共场所进行自我鞭打,试图阻止在悼念前进行大众行进表演。他还禁止人们赴麦加朝觐。在礼萨·汗统治时期,宗教界的力量被大大削弱。

(四)巴列维国王自己培育了宗教反对派与自己的掘墓人

礼萨·汗因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采取亲德立场,招致苏联与英国对波斯的占领,王位也发生动摇。1941 年不得不把王位交给儿子穆罕默德·礼萨·巴列维。穆罕默德·礼萨·巴列维继承王位后,地位并不稳固,为取得教职人员的支持,重演其父执政初期的故技,采取讨好教职人员的措施,如取消允许出售宗教财产的规定;修改 1911 年教育法,以改进对宗教学校的管理;取消不准举行行进表演和不准赴麦加朝觐的禁令;指示官员在斋月期间要遵守伊斯兰教的各种禁忌等。

在这种情况下,宗教气氛较前浓厚。一些妇女重新戴面

纱上街。1948年一些乌里玛甚至发布法特瓦(宗教法令),规定妇女上街购物必须戴面纱。一些狂热者对不戴面纱的妇女进行袭击。在1945年建立了极端主义组织伊斯兰敢死队,要求依宪法规定实施沙里亚法,禁止烟酒、电影、鸦片、赌博乃至外国服装,拥护重新规定妇女上街戴面纱,及对偷盗者实施砍手等处罚手段,赞成实行全面的土改、工业国有化及各种福利措施。它以暗杀为政治斗争的手段,1946—1951年先后被它暗杀的有一位世俗主义律师兼作家、一位宫廷大臣、一位巴哈教派的同情者和首相拉兹马拉。

从上层教职人员来看,当时大都不反对国王。当50年代初爆发石油国有化运动,国王的王位岌岌可危的时候,他们有的虽然参加了这一运动,但至多只是一个小伙伴,而远不是领导者。还有不少教职人员置身事外,或不赞成推翻国王。他们在运动中的地位与作用与本世纪初立宪革命时的状况有很大的不同。第一,立宪革命的时候,许多教职人员较为激进,而在石油国有化运动中大都较为保守;第二,在立宪革命的时候,教职人员的力量是当时各种社会力量中较为强大的一支,而在石油国有化运动中,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这些现代社会的力量较为突出,使教职人员这一传统社会力量相形见绌。其所以如此,一是由于礼萨·汗实行世俗主义政策,教职人员的力量有很大削弱;二是由于巴列维国王实行讨好教职人员的政策,博得一些教职人员的好感;第三,对当时伊朗所面临的社会问题,教职人员还没有很切身的感受,因而没有提出能够吸引广大群众的明确口号。当时的历史条件还没有赋予乌里玛领导这一运动乃至推翻国王、建立乌里玛政权的使命。

石油国有化运动以后,国王为巩固自己的统治,继续实行支持传统保守力量,压制和打击激进势力的方针。他把自己

打扮成伊斯兰教的拯救者，同王后一起访问库姆、马什哈德和卡尔巴拉等地的圣陵，赴麦加朝觐，保持同有影响的阿亚图拉的交往。1955年有的阿亚图拉发起声讨巴哈教派的运动，国王认为于自己有利，于是予以支持。所以在1955年国王取缔伊斯兰敢死队的时候，乌里玛还采取默认的态度。

但是，后来的情况不同了。

教职人员同国王关系的恶化始于"白色革命"。1959年伊朗政府向第19届议会提出土改法案以后，博鲁杰尔迪阿亚图拉即认为这是违背沙里亚法和宪法的。他尤其担心接管或肢解宗教地产，因为它是维修和经营清真寺与宗教学校以及资助斋月期间举行宗教仪式的经费来源。1960年通过的土改法将宗教地产排除在外，博鲁杰尔迪表示满意。

据迪利普·希罗在《阿亚图拉们领导下的伊朗》（英国1987年版）一书中分析，当时的乌里玛，除少数采取亲国王的立场以外，政治态度大致可分为三类：第一类以博鲁杰尔迪为代表，比较保守，认为教职人员不应介入政治，但也不赞成由国家接管超过限额的土地，认为是对沙里亚法中已经确认的私有财产的侵犯；第二类处于中间地位，不赞成不过问政治的想法，但主要注意力放在什叶派学校及其他社会机构；第三类属于激进派，认为大众应参与议会政治的进程，以限制国王的权力，其代表者，在德黑兰是塔列卡尼，在库姆，是霍梅尼（见该书第43页）。

尽管教职人员最初反对土地改革的时候，在政治上显得较为保守，在社会生活问题上（如妇女的衣着等）也较为拘泥于传统，但是政治斗争有其自身的逻辑。随着教职人员同国王矛盾的发展，教职人员从反对国王出发提出了许多十分激进的主张。例如反对当局的腐败，反对国王的专权，反对帝国

主义在伊朗影响的扩大以及国王与帝国主义的勾结等等，这些激进的主张在客观上符合伊朗社会发展的要求，因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而国王尽管主张实行社会改革（如土地改革等），以取得某些社会阶层的支持，看起来像是倾向于进步，但存在着腐败、专权、仰仗帝国主义的支持等难以靠自己力量纠正的弊端，因此虽然掌握着国家政权，地位却又相当虚弱。国王在向教职人员这一传统社会力量发难的时候，既低估了对方的号召力，又低估了自身的脆弱性。

1962 年初，德黑兰大学学生同军队发生冲突，当局逮捕了 9 个人，其中包括乌里玛在议会的发言人，政府同清真寺的关系于是紧张起来。11 月间，政府在地方议会的选举法中没有说明候选人须是男性、穆斯林，也没有像通常那样提到《古兰经》，于是引起乌里玛的不满。霍梅尼发表小册子进行抨击。国王则说乌里玛反对革命和反对伊斯兰的平等观念，并以将把宗教地产列入 1962 年土改法适用范围相威胁。

1963 年 1 月，国王公布了包括六点内容的“白色革命”纲领，随后官方报刊大量宣传，并对宗教反对派进行指责。一些宗教反对派的追随者同世俗反对派追随者一起在街头举行抗议活动，号召抵制 1 月 25 日关于“白色革命”的公民投票。投票的那一天，一些宗教反对派重要成员以及世俗反对派组织民族阵线的中央委员被拘禁。国王向农民发表讲话称：“谁也不能声称他比我更接近真主和各伊玛目”。3 月 21 日伊朗历新年元旦，在库姆、德黑兰、设拉子、马什哈德、大不里士举行了反国王示威。伞兵和萨瓦克（国家安全情报局）袭击了库姆与大不里士的宗教学校，被打死者有数百人。霍梅尼于第二天被捕，旋即被释放。霍梅尼抨击国王的残暴统治。当局为惩罚宗教学生，中止实行免征其兵役的规定。

6月3日(伊斯兰教历1月10日)霍梅尼发表了谴责国王的讲话,使阿舒拉节这一天的行进表演带有明显的反国王示威性质。6月5日凌晨,霍梅尼被捕。在库姆、德黑兰、马什哈德、大不里士、瓦拉明、卡善等地爆发了反政府的示威。国王下令弹压,数千人被捕,其中包括28位阿亚图拉。政府说一共打死86人,打伤150人。

这次民众示威运动由于力量对比悬殊而告失败。但是运动所播下的火种却还在燃烧。宗教界的影响不仅没有被削弱,反而获得越来越多的同情。一旦力量对比发生变化,它将在民众运动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埃尔凡德·阿伯拉哈米安认为:"正如1891—1892年的烟草危机是1905—1909年宪法革命的彩排一样,1963年6月的动乱也是1977—1979年伊斯兰革命的彩排"。①

1967年当局颁布了家庭保护法,规定女方有无需经丈夫允许而离婚的权利,已婚男子在娶第二个妻子时需取得已娶妻子的同意,家庭问题的审理由沙里亚法庭转交给世俗法庭。乌里玛认为这些条文违背了沙里亚法。

1970年3月德黑兰公共汽车票涨价,引发了大学生的抗议示威,有5人被警察开枪打死,紧接着又有大约1000人被捕。5月阿亚图拉塞迪及一专科学生因在大会上发表反政府讲话而被捕并被拷打致死。

1971年10月国王花费巨资,在古代阿契美尼德王朝(公元前559—前330年)都城珀塞波利斯(今设拉子附近)举行纪念波斯帝国建立2500周年活动,借以冲淡伊斯兰教在波斯历史上的地位,并突出自己王位的历史继承性与合法性。但

① 埃尔凡德·阿伯拉哈米安:《两次革命间的伊朗》,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426页。

这一活动引起乌里玛的强烈不满。霍梅尼进行了严厉的谴责。

为了对付反国王的宗教势力，国王建立了自己控制的宗教机构。在宗教资产局下设了宗教工作队与宗教事务司。当局称宗教工作队与宗教宣传员为“现代化的毛拉”。另一方面，对反国王的毛拉则加强监视与压制。如 1973 年年底，当局将 40 名同情霍梅尼的知名教职人员放逐到伊朗的偏僻地区。德黑兰阿亚图拉加法利在讲经时有反政府的言论，于是被关进监狱，并被拷打致死。就是一般的宗教活动也受到限制。例如宗教资产受到当局组织的复兴党的代理人的监督，宗教出版由政府的宗教财产司管理等。

但是，当局所采取的这些措施取得了适得其反的结果。人们的宗教感情和宗教情绪不是被削弱和淡化了，而是加强了。对反国王的教职人员的同情与日俱增。赴马什哈德朝觐的人数，1964 年为 22 万人，而 10 年之后为 320 万人。在教职人员中，对国王的不满情绪日益增长。1976 年国王规定要使用国王的年历。伊斯法罕的霍贾特伊斯兰沙姆萨巴迪进行抨击，几天后即被谋杀。于是当地的巴扎罢市以示抗议。6 月 5 日库姆的宗教学生举行示威，纪念 1963 年起事 13 周年。这一年同 13 年前的情况不同，国王已经不能再轻而易举地将宗教界压制下去了。

伊朗现代伊斯兰主义正是在这样一些历史条件下才得以兴起的。没有这许多历史条件，现代伊斯兰主义能否在伊朗兴起和得势就该另当别论了。

第二节
发生伊斯兰革命的社会深层次背景

伊朗宗教界的力量逐步发展。据估计，教职人员总共有10万人，其中包括宗教教师与宗教学生1.5万人。下级教职人员有巡回布道者、星期五聚礼领拜人和行进表演的组织者等。高级教职人员称穆智台希德，其职位有阿亚图拉和霍贾特伊斯兰。

现代伊斯兰主义者之所以能够发动和领导伊斯兰革命，不仅仅取决于自身，还有更深层次的、更为重要的条件。1977年伊朗伊斯兰革命爆发时，不仅存在着教职人员同国王之间日益激化的矛盾，其他阶层同国王的矛盾也已空前激化。

第一，国王实行独裁统治。在石油国有化运动以后，国王逐渐建立了一整套控制与镇压机制。一是萨瓦克（国家安全情报局），另一机构是军事法庭，它是在1953年8月政变时期建立的。在伊朗，为控制舆论，实行书报检查制度。而议会，则形同虚设，完全服从于国王的意志。

在萨瓦克中"工作"的专职与兼职人员有6万人。

第二，本来在1973—1974年石油大提价以后，国家的石油收入曾有大幅度的增加，为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创造了很好的条件。但是由于国王要当世界继美国、苏联、日本和中国之后的第五强国和海湾的警察，购买了大量的军火，同时实行了不切实际的所谓"修订的第五个发展计划"，加之王族及效忠王族的"达官贵人"大肆掠夺国家资财，骄奢淫逸，挥霍无度，结果使数以百亿美元计的资财付之东流。经济失控，物资奇缺，物价飞涨。人民未能从大量增多的石油美元中得到多少实惠。

据1980年7月29日《金融时报》报道，1973年到1978年间，每年20亿美元的出口收入有一半落入王族手中。1958年变卖王族土地后建立的巴列维基金会本来是作为“慈善组织”建立的，但后来它控制了全国第五家大银行欧姆兰银行，并通过它控制了很容易赚钱的房地产、旅馆、赌场、度假胜地等“产业”。1978年该基金会的资产已有32亿美元。

后来，中央银行雇员在1978年揭露，因局势紧张，资金大量抽逃。伊朗177名有钱人已经抽走了20亿美元，而其中不乏政府要员。埃玛米首相抽走了3100万美元，欧维西将军抽走1400万美元，13名高级军官一共抽走2.5亿美元。高级军政人员贪污受贿、横征暴敛、中饱私囊之严重程度可想而知。

为了抑制如脱缰野马的通货膨胀率，胡韦达政府实施了反牟取暴利法，在两周内逮捕了7750名商人，被罚款的商人有1万人，被查封的商店有600家。至1975年年底，行会法庭向商人罚款25万笔，惩罚过18万商人，从巴扎赶走了2.3万个店主，监禁商人8000人。结果，巴扎商人阶层对国王表示强烈不满。

第三，国王为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投靠美国，充当美国在海湾地区的“战略支柱”，为此而不惜牺牲民族国家主权与经济利益，输入美国的价值观念与生活方式，使腐朽的西方文化垃圾得以泛滥。

各阶层人民的不满与日俱增。至1977年便出现了列宁当年曾称作“革命形势”的某些特征，即统治阶级不可能照旧不变地维持自己的统治；被压迫阶级的贫困和灾难超乎寻常的加剧；由于这些原因，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大大提高。

从力量对比来看，宗教界人士、知识分子、巴扎商人、工

人、城市其他居民已经广泛发动起来，日益加强联合，甚至可以说形成了某种统一战线；而国王则势单力薄，日益孤立。国王及其亲属一共只有65个家庭成员，支持王族的只有某些享受高官厚禄的军官和官僚。就是这些军官和官僚到了危急时刻，也会弃官而去，另谋出路。他们只想同国王一起享受荣华富贵，但不想同国王一起共赴危难。

在谈到力量对比的时候，不能忽视精神力量的作用。前已述及，伊朗什叶派有悠久的历史传统，人们不断地从这种历史的积淀中吸取精神的力量。霍梅尼经过潜心钻研，结合现实情况，对什叶派教义作了系统的阐释，形成了人们称之为霍梅尼主义的理论体系。霍梅尼关于伊斯兰教与政治不可分的思想，关于反对压迫者和君主制政权的思想，关于建立法基赫[①] 领导的伊斯兰政府的思想，关于抵制压迫者政权和推进伊斯兰革命的思想，关于反对外国侵略和输出伊斯兰革命的思想等等，都有许多符合实际情况的创见，因而能够得到信徒的欢迎。马克思说过："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

为了对抗霍梅尼主义的传播，削弱宗教反对派的精神力量和群众基础，国王一方面声称："我笃信真主，我已被真主选来执行使命"，"我的梦幻是拯救我们国家的各种奇迹。我的统治拯救了我们国家，过去就拯救过，因为真主在我这一边"（见前引迪利普·希罗著作第58页）；另一方面，借纪念波斯帝国2500周年，宣扬帝制传统，以确立其"精神领袖的地位"。但是国王在这两个方面都没有取得成功。

① 法基赫，复数为弗卡哈，宗教法理学家，是信徒仿效的对象和领导人。

正是由于存在这样的政治经济形势，教职人员才有可能发动和促进伊斯兰革命。

第三节
伊斯兰革命的进程与教职人员主导地位的确立

有了上述的历史条件和因素，革命的爆发就是一个时间的问题了。不过，也还需要有使革命逐步酝酿成熟及走向高潮的具体条件与具体因素以及对革命进程的正确引导。

无疑，宗教因素是伊朗政治形势中的重要因素，宗教界是诸种反国王力量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到了后期甚至可以说是一种主导的、领导的力量，但是这一场革命并不是一种纯宗教的革命，或宗教力量单纯反对所谓世俗力量的革命，至少在革命的初期和中期是如此。伊斯兰的色彩有一个加深和浓化的过程，即一些著作中所说的“伊斯兰化”的过程。

（一）对国王的发难

导致巴列维国王倒台的政治动乱与革命始于 1977 年 3 月。这一年的 2 月，国王在国内外的压力下，释放了 357 名政治犯，政治控制有所减弱。从 3 月间《世界报》编辑加瓦迪发表给国王的公开信起，各界知识分子、政治家、律师等不断写公开信，抨击当局专制独裁的制度与政策。写公开信一时成为向国王及专制制度发难的重要形式。6 月间 40 名作家给胡韦达首相写信，要求取消书报检查制度。53 名律师批评政府干预了司法系统，宣布成立捍卫法庭独立委员会；64 名律师要求取消军事法庭。9 月间 54 名法官写信给最高法院，指

责政府违宪，尤其是违背了宪法关于司法独立的规定。10月间120名律师建立法界联合会，着手揭露萨瓦克拷打犯人的劣迹、检查监狱的条件。民族阵线、自由运动等政党恢复活动。民族阵线的3名领导人也发表了公开信。德黑兰大学的学生在10月间连续举行诗歌朗诵会，朗诵向往自由的诗篇。

在运动初期，这些世俗知识分子、律师、政治家对国王及专制制度的发难打破了长期以来在高压政策下所形成的"莫谈国事"的禁忌。虽然当时所提出的问题仍仅限于君主立宪的范围，而没有像后来那样提出推翻国王、废除君主制的问题，然而它所起的作用还是不能抹煞的。

（二）宗教界走上历史舞台的前台

在随后的一个时期，国王低估了宗教及宗教界人士在反国王运动中的动员能力与激发作用，而沿用60年代的作法，加紧对宗教界的迫害。但这一次没能奏效。国王的迫害一方面激起宗教界人士的不满与反抗，在另一方面使受迫害的宗教界博得日益广泛的同情与支持。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宗教界成为反国王运动中最坚决、最勇敢的社会力量之一。

1977年10月底，霍梅尼的儿子突然逝世，人们怀疑是被萨瓦克毒害致死，于是在德黑兰举行了悼念游行。1978年1月7日《消息报》发表题为《伊朗与黑色和红色反革命》的未署名文章，指名攻击霍梅尼，结果引起广泛的不满。1月9日库姆的宗教学生起事，要求恢复清真寺中信徒的自由。他们与荷枪实弹的保安部队对峙，有多人被打死。

根据传统，人们在死者去世后的第4天、第7天、第40天要举行悼念活动（如列队行进等）。而在这些悼念活动中，特

别是在第40天的大祭中，又往往会有一些人被军队警察打死。在这种悼念—被打死—再悼念—再被打死的循环往复的不断滚动中，有越来越多的群众参加进来，对国王的仇恨日益加深。

为悼念库姆事件的牺牲者，在40天后的2月18日，一些地方举行了示威。在大不里士，一名示威者被打死。结果引发了大规模骚乱，示威者袭击了警察局、复兴党办事处、酒店、上映性电影的影院、富豪的大银行等73个目标。国王宣布戒严。到恢复秩序时，被打死者已有100多人，被打伤者600多人。

为悼念大不里士事件中的牺牲者，在40天后的3月29日，在55个城市中心举行了示威，有5个地方出现骚乱，亚兹德有一些人被打死。在这一次事件的40天后，又有24个城镇发生了示威者同警察的冲突。6月19日，预定举行新的大祭的日子即将到来的时候，国王作了一些让步。但是全国各地仍处于一触即发的状态。

7月22日，有数千名工人示威，抗议谋害马什哈德一教职人员（在车祸中丧生）。结果与警察发生冲突，至少有40人被打死。这一事件表明工人也已成为反国王运动的积极参加者。军警的屠杀自然在全国再一次激起新的抗议浪潮。

在从8月5日开始的斋月期间，示威不断发生。7—16日在马什哈德、沙赫塞威尔、大不里士、阿瓦士、贝赫巴罕、设拉子等地都发生了骚乱。8月17日示威者一度控制了伊斯法罕，有100多人被军警打死。8月19日，阿巴丹市的雷克斯电影院发生大火，有410人被烧死，举国哗然。人们怀疑此事系萨瓦克所为。在举行7日祭时发生骚乱。

通过1978年春夏两季的街头斗争，各阶层反国王的统一

战线初步形成，宗教界由于进行了勇敢的斗争而赢得了广泛的支持，甚至可以说，它已作为反国王运动的中坚力量被推上历史舞台的前台。问题是宗教界能不能成为反国王运动的公认的领导者。因为在社会变革运动中，出力者（其中包括出大力者）而不能成为领导者的事例屡见不鲜。后来的事实说明，宗教界担当了领导者的责任，它的领导者的地位也得到了其他社会力量的承认。

（三）乌里玛对反国王运动的领导

在反国王的运动中，率先发难的一些知识分子和政党领袖没有提出彻底的反国王及专制制度的纲领。他们中间有些人主要是使用西方关于“自由”、“民主”等一类武器。在伊朗，这些以西方价值观念与文化传统为基础的主张同传统的伊斯兰什叶派文化格格不入，显得十分苍白，软弱无力，难以深入影响下层。另一方面，他们以宗教界反对派为反国王同盟军，并不反对宗教界影响的扩大。只要于推翻国王统治有利，他们宁愿使自己的主张淹没在宗教界反国王主张的汪洋大海之中。总之，先推翻国王统治再说。

从宗教界来说，反对国王有现成的神学武器，根据什叶派教义进行反国王的宣传有很大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加之霍梅尼等宗教领袖在受迫害的情况下，结合政治现实潜心研究宗教教义，形成了关于伊斯兰革命与伊斯兰政府的一整套理论，所以在理论准备上比一些世俗知识分子与政党领袖要充分一些。另外，以霍梅尼为代表的一些教职人员反国王的态度十分坚决、彻底，毫不妥协，不抱幻想。这样，它就获得了领导者的资格。霍梅尼虽说被流放到国外，但他密切注视着国内的

事态发展，经常发表讲话，进行鼓动与宣传。他的讲话被制成录音带，运进国内后在各清真寺中播放，因而得到广泛的流传，影响很大。在国内，也有一些坚决反国王的乌里玛，担当领导者的责任。

于是，反国王运动的领导权逐渐落到宗教领导人手中。

1978 年 8 月 31 日，在对 7 月 22 日马什哈德事件牺牲者举行 40 日大祭时，马什哈德的设拉兹阿亚图拉发表包括 14 点内容的声明，概括了乌里玛的要求，其中有废除一切反伊斯兰的法律；乌里玛有发表意见的自由；禁止开赌场和电影院；释放所有被关押的伊斯兰教界人士；邀请霍梅尼和其他被放逐者回国；惩办应对打死示威者负责的人；撤消信仰白哈伊教官员的职务；内阁只能任命加法利什叶派（即十二伊玛目派）人员；教职人员与世俗人员共同监督议会选举等。这一声明便是当时乌里玛为推动反国王运动而提出的行动纲领。这一天全国有 14 个城市发生骚乱，又有多人被打死。

9 月 4 日为开斋节，德黑兰有 50 万人参加游行，既有贫穷的南区市民，又有富裕的北区市民；既有宗教界人士，又有“世俗”各界人士；既有男子参加，又有女子参加。这些都反映了参加运动者的广泛程度。由于事先新上任的首相埃玛米采取了一些让步的姿态（如释放 1975 年以后被监禁的居领导地位的教职人员、废除王历、关闭属巴列维基金会的赌场、取消书报检查、撤消 7 名参与镇压骚乱的警官与军官等），也由于沙里亚特·麦达利阿亚图拉的呼吁，这次游行没有发生冲突，是一次“和平”的游行。霍梅尼得知这一情况后，于 6 日发表讲话，提出对国王不要存在幻想，要继续进行斗争。他说，国王及其政府是卖国贼，服从他们就是服从魔鬼的化身。同时，霍梅尼将军队与国王及其政府分开，尽力争取。他感谢军队

在9月4日群众游行时没有开枪，号召他们恢复与可爱的人民的团结，“拒绝为了巴列维家族匪帮的怪想法而去屠杀你们的孩子和兄弟”。他要伊朗人民尊敬他们，因为他们是我们的兄弟。由于军队的广大士兵都是穷苦人出身，同高级军官不同，所以霍梅尼的分化政策是有效果的。

9月7日，又有50万人上街。这一次，示威者明确提出“处死国王”、“霍梅尼是我们领袖”的口号，提出要建立伊斯兰政府的要求，有些示威者身上缠着白布，情绪激昂、壮烈。国王看到再不采取“有效措施”，形势有可能“失去控制”，于是下令实行为期6个月的戒严，在白天也禁止人们在广场聚集。但开始戒严时，仍有1.5万人进入广场，当局派军队清场，打死1600人，到中午将人员全部赶出广场。这一天被称作“黑色的星期五”。随后又恢复书报检查制度，并进行搜捕。国王的行动表明，在不损害其统治的枝节问题上，他可以作一些让步，以作为缓兵之计，但在事关自己统治存亡的问题上则寸步不让，并不惜屠杀手无寸铁的人民。

（四）在决战中坚定不移，决不妥协，因而赢得了无可争辩的威信

9月7日的游行及国王的镇压，说明国王与反国王力量之间已无达成妥协的可能。霍梅尼说，9月7日游行是一次公民投票，说明国王政权在伊朗已无立足之地。但国王认为自己手中还掌握着由数十万人组成的军队，在国外还有美国信誓旦旦表示支持自己的保证，因此无意服输。这一矛盾只有通过决战才能解决。

在决战中，全国性罢工对国王政权的打击是严重的，也是

国王所难以对付的。其中尤以在作为国家经济命脉的石油工业部门中所发生的罢工影响最大。1978 年 9 月 22 日，在阿瓦士的国营伊朗石油公司的工作人员罢工。10 月 1 日，胡泽斯坦 1 万工人罢工。10 月初有 15 个大型制造业与服务业企业因罢工而关门。他们所提的要求包括提高工资，解散萨瓦克，停止实行戒严法，让霍梅尼回国等。但国王不仅不让霍梅尼回国，而且设法让他离开伊拉克。10 月 6 日，霍梅尼被迫飞往法国。霍梅尼的被逐，在伊朗激起历时 3 天的罢工与游行，参加者不仅有商人与学生，而且有国营部门的大量雇员。革命的参加者越来越广泛。

10 月 17 日是“黑色星期五”40 日大祭的日子。17、18 两天在游行中发生了流血事件。全体工人举行两天总罢工。至 10 月的第 3 周，几乎所有的巴扎、大学、高中、石油设施、银行、政府部门、邮局、铁路、报纸、海关、国内航线、电台与电视台、国营医院、造纸厂与卷烟厂都举行了罢工。响应霍梅尼的号召，石油工人从 10 月 31 日起举行无限期罢工。翌日，德黑兰成千上万的人上街游行，纪念霍梅尼被逐出国境 14 周年。

经过 9、10 两个月的斗争，乌里玛，以霍梅尼为代表，确立了无可争辩的领导地位。探求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首先听取乌里玛，尤其是霍梅尼的看法。

11 月 4 日，德黑兰大学的学生打算推倒正门的国王雕象，在混乱中有一个士兵把自己的枪交给了抗议者，而另一名军士发怒，枪杀了数十名学生。从第二天开始，德黑兰的巴扎停业一周，以示抗议。5 日北城的学生和南城的工人汇合成 20 万人的游行大军。一部分人袭击了酒店、银行、电影院、豪华旅馆、英美航空公司办事处、新闻部与文化部，被安全部队打死者有 65 人。

为了应付实行戒严后发生的严重形势，国王于5日建立了军政府。一方面下令逮捕萨瓦克头子纳塞利、前首相胡韦达等13名政府要人，另一方面在石油产区胡泽斯坦实行戒严。霍梅尼则在巴黎号召信徒继续进行罢工和示威，直至可憎的君主制度被推翻。他警告说，任何人如果同政府合作，都将被看作伊斯兰教的叛徒。一些政党的领导人11月初在会见霍梅尼以后，也都表明了态度。巴扎尔甘说，伊朗人民要求以"伊斯兰的政府体制"取代君主制。桑贾比说，应就建立基于伊斯兰、民主与国家主权原则的国民政府问题举行公民投票。

11月21日发生了马什哈德军队将示威者赶进阿里·礼萨伊玛目陵墓并向示威者开枪的事件。23日，霍梅尼号召人民反对军政府，不承认它的征税，对它进行抵制；石油公司的官员和工人要阻止极为重要的资源石油的出口；神学院学生和乌里玛要到农村和省城去，以向人们说明，伊斯兰国家并不是资本家和大地主的保护者，让他们了解伊斯兰是站在弱者、农民和穷人一边的。他号召信徒在行将到来的悼念月中举行集会，而不要理会当局的禁令，如被禁止，就在广场和大道上聚集，向人们说明伊斯兰和穆斯林所蒙受的苦难和国王统治的背信弃义的行为。

于是随后一周在50个城市中心爆发了示威。其中11月26日在马什哈德发生的示威参加者达150万人。在哀悼月的最初3天，成千上万的人蔑视夜间的戒严，视死如归，身着白布示威。结果在各城市又有700人被枪杀。石油工人从12月5日起举行无限期罢工。

12月11日，即哀悼月第10天，德黑兰举行了由阿亚图拉塔列加尼与桑贾比率领的有近200万人参加的游行，随后

通过了有7点内容的宪章:结束君主制;接受霍梅尼为领袖;建立伊斯兰政府;复兴农业;对被剥夺的群众实行社会正义;保护居少数的宗教;让所有被驱逐者回国。

当局虽加紧镇压,但无济于事。12月18日全国举行了总罢工,而且发生了大不里士500名士兵倒戈的事件。在库姆和马什哈德有大批士兵开小差。在克尔曼沙赫和哈马丹,有的士兵甚至把武器交给革命者。

到1979年年初,国王看到大势已去,因而不得不收拾行囊,尤其是他那3顶王冠(最大的一顶镶有宝石3380颗),于1月16日最终离开伊朗。国王把挽回败局的唯一希望仍寄托在他精心培植的军队身上。但是,在国王离境以后,以及在霍梅尼于1月31日返回德黑兰前后,虽然仍然有一些军队进行抵抗,因而不时地发生一些武装冲突,但是已经分崩离析的军队并无回天之力。2月11日,26名将军在举行"最高军事委员会"之后不得不宣布"中立"。

从1972年到1978年,军事预算由13.75亿美元上升为99.4亿美元,达到预算支出的四分之一,"投入"并不算少。但真正到了需要为保卫国王而战的时候,就难以"胜任"了。在1978年1月至1979年2月这13个月中,国王的军队竟大批减员,人数由近30万人减少到10万人稍多一点。

在国外,国王指望继续得到美国的支持。美国从自身利益考虑,先是支持国王镇压政策的,但到后来看到大势已去,为了争取与未来新政权建立关系,而迫使国王出走,像后来巴列维国王自己所说的那样,美国像扔一只老鼠那样地把他给扔掉了。

我们不厌其烦地回顾大量的历史事件,无非是想说明在这些历史事件的背后存在着某种偶然性与必然性的统一,无

论是国王的失败还是现代伊斯兰主义的胜利都是合乎逻辑的。

伊朗伊斯兰革命的含义是多方面的，具有广泛的社会内容。第一，它是推翻君主制、建立共和制的革命；第二，它是反对帝国主义干涉与控制、维护民族独立与主权的一场革命；第三，它是反对大地主与大资产阶级的聚敛与专横、带有一定的平民主义色彩的革命；第四，它是反对奢糜与堕落、净化社会生活的革命。这一革命的积极意义是显而易见的。

抛开这一革命的社会政治经济内容不谈，只从宗教的角度来看，它是一种反对非伊斯兰主义的意识形态、即罢黜百家，而独尊伊斯兰主义的。这次革命大大抬高和扩大了伊斯兰教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与影响。从这一方面说，它的确是一场伊斯兰教的复兴运动。但是，不能把这次革命说成是一次纯宗教的革命。

第四节 伊斯兰政府的建立

（一）霍梅尼关于伊斯兰政府的理论

在很早以前，霍梅尼经过潜心研究，即已形成一整套关于通过伊斯兰革命建立伊斯兰政府的理论体系。他认为，只有宗教法是不够的，还必须有执行权与执行者。如果不建立政府机构保证宗教法的实施，那么，混乱与无政府状态就会盛行，社会、理智以及道德上的败坏现象就会发生。对于社会改革来说，只有法，并不能使改革得以顺利进行，人的幸福得到

保障。现在，伊斯兰教在社会上的影响和统治权日衰，伊斯兰民族已成为分裂与软弱的牺牲品，伊斯兰教法被束之高阁。“这一切所以能够存在，是由于我们缺少一位领袖、一位护卫者，缺少领导机关。我们需要公正适宜的政府机关”。如果有谁宣称无需建立伊斯兰政府，那就意味着否认履行伊斯兰法的必要性，否认伊斯兰法的普遍性以及信条本身的永久有效性。

他认为在先知穆罕默德时代以及在十二伊玛目时代是存在这样的伊斯兰政府的。但是倭马亚人和阿拔斯人的政府形式，他们奉行的政治方面和管理方面的政策是反伊斯兰教的。他们的政府形式因变成类似波斯国王、罗马皇帝、埃及法老那样的君主制而变坏了。根据什叶派教义，任何非伊玛目政权都是不合法的。而第十二伊玛目隐遁至今已有1200多年，如果情况不适宜第十二伊玛目显现的话，这一时期还会持续若干年。那么，在这种情况下，究竟应当由谁来担当领导伊斯兰政府的责任呢？

霍梅尼在教义上与理论上解决了这一问题。他在《伊斯兰政府》一书中明确地说，在第十二伊玛目隐遁期间，法基赫为穆斯林领袖、穆斯林共同体的首领与统治者。他认为，“伊斯兰教的衰落及教规的被束之高阁确系由于公正的法基赫们未能在穆斯林居住地获得执行权，未能确立他们的统治”，“为了阻止伊斯兰教的衰落和伊斯兰教规的被束之高阁，必须由法基赫们充当人民的领导者”。一个符合条件的法基赫建立政府以后，其地位虽然与先知穆罕默德以及十二个伊玛目不同，但在管理社会方面享有同他们一样的权力，服从他是全体人民的义务。穆罕默德完成的一切任务，法基赫们也必须完成。穆罕默德委托伊玛目们完成的所有任务，对法基赫们来

说也是义不容辞的。他行使行政与刑法两方面的职能，负有监督政府行使职能、监督国家一切行政管理事务以及一切计划的制订的责任。法基赫虽然享有建立政府、执法以及管理各种事务的权力，但是没有凌架于同时代其他一切法基赫之上、可以任免其他法基赫的绝对权威，不存在某一法基赫在级别上高于另一法基赫，或赋予某一法基赫以比其他法基赫更大权限的等级制度。

霍梅尼认为，伊斯兰政府不同于现存的任何形式的政府。他说，“伊斯兰政府与立宪的君主制、共和制之间的根本区别在于：在后者的统治中由人民的代表或君主立法，但在伊斯兰教中立法权只属于真主”。“伊斯兰政府是法的政府，而不是个人对人民的专断，也不是一小批人对全体人民的控制”。伊斯兰政府领导人依法办事，而不从个人愿望与倾向出发，对共同体所有成员都作为法面前的平等一员相待，拒绝任何形式的特权或歧视，将自己家庭成员置于与他人平等的地位。自己的儿子如果偷窃照样要砍手，自己的兄弟姐妹如果贩卖海洛因也要处死。伊斯兰政府领导人应像伊玛目阿里那样节俭。伊斯兰政府办事简单、讲究实际，又很快捷。因为不必要的官僚机构、公文旅行以及各种烦琐手续都是同伊斯兰教不相干的。霍梅尼曾设想，伊斯兰政府只设立一个简单的计划机构以取代作为原政府三个分支之一的立法议会。

霍梅尼所描绘的在宗教法面前人人平等、领导人清正廉洁，没有特权和歧视、没有对人民生命财产的侵夺和压迫、没有对国库的侵占、堕落及其他令人憎恨的事物的理想天国，无疑在饱受专制制度压迫与奴役的广大穆斯林中具有很大的吸引力。

（二）伊斯兰政府的建立是各种社会力量进行较量的过程

推翻国王的这场革命是有广大阶层参加的革命。在推翻国王的统治以后，在究竟建立什么样政府的问题上，各阶层的想法并不完全一致。肯定不会再建立君主制，哪怕是君主立宪制的政府，因为革命的浪潮早已把任何保留君主的主张抛到一边。但是，究竟是什么样的非君主制政府，在参加反国王运动的各种社会力量中存在着不同的回答。在推翻国王的统治后，有一些政治力量主张按西方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模式，建立新的国家，例如，民族民主阵线及一些地区性政党提出，建立民主伊斯兰共和国。另外也有一些政治力量主张按社会主义的模式建立新的国家，例如，人民敢死队提出，建立人民民主共和国。而伊朗伊斯兰革命领袖霍梅尼既不赞成前者，也不赞成后者，他主张建立“纯粹伊斯兰”的政治体制。

这绝不只是名称或叫法的分歧，而是涉及各种政治力量、各个阶级在新国家中的地位以及与这种地位相适应的基本政治体制，因而是一个需要经过各种政治力量进行较量才能解决的问题。即便是在宗教领导人中间，看法也不完全一致。例如，阿亚图拉沙利亚特·麦达利即反对乌里玛干预国家事务。他说，“在伊斯兰教中，没有乌里玛必须绝对干预国家事务的规定”。只有两种情况例外：一是议会打算通过与沙里亚法相抵触的法律的时候；另一个是在不存在能建立社会秩序的领导人的时候。“卷入政治的是政府，而不是乌里玛”，“在政府作了什么违背伊斯兰教的事情时，我们必须简单明了地提出劝告……进行统治是政府的责任。精神领袖不应直接干

预”[①]。后来，宪法第 110 条规定了领袖的权力与职责，他对此持反对态度，说“我们似乎正在从一种君主制走向另一种君主制”。霍梅尼及其追随者在斗争中战胜了这一对手。

在推翻巴列维国王以后，各种政治力量在这方面的较量首先是围绕新宪法的制定而逐步展开的。霍梅尼的助手们考虑到一些政治力量（如一些乌里玛和少数民族政党领导人）持反对态度，在革命后没有把这一问题立即摊开，以避免反国王力量的分裂。1979 年 3 月 31 日提出的宪法草案没有将霍梅尼关于法基赫的政治思想包括在内。因国内形势不稳定，同年 6 月中提出的第二个草案仍然没有这方面的规定。但是这毕竟是一个难以回避的问题。对这一点，霍梅尼是始终坚持的，他宣称，谁不相信乌里玛的政治领导，谁就是革命的敌人。

经过同各政党协商，决定召集经大家选举产生的专家会议，讨论和制订宪法。6 月 30 日宣布，8 月 3 日就专家会议名单举行公民投票。一些在野的党派认为：专家会议名单中教职人员占有优势（73 名成员中，教职人员有 45 名；在其余的世俗专家中，有 11 人为伊斯兰共和党党员或该党的同情者），竞选的时间又太短，而且存在着霍梅尼主义者的粗暴干扰，因而抵制公民投票。经 8 月 3 日的公民投票，建立了由 73 人（其中有一人因在公民投票前参加抵制而被取消参加专家会议资格）组成的专家会议。11 月 15 日完成了宪法的制订，12 月 2 日和 3 日经公民投票通过，在法律上确立了伊斯兰政府的框架。

① 迪里普·希罗：《阿亚图拉们领导下的伊朗》，伦敦，1987 年版，第 117 页。

(三)伊斯兰政府的神权性质与伊斯兰主义化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第2条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以下述信仰为基础的制度:

(1)安拉是唯一的真主,只承认他的统治并归顺他的意向;

(2)真主的启示和它们在法律中的基础作用;

(3)"复生"的观点及其对人的修养的建设性作用;

(4)真主在创造和指引人类方面的公正;

(5)真主对伊斯兰革命的永恒领导和基本作用;

(6)人类的崇高价值、自由与对真主的职责。

第4条规定:"民法、刑法、财政、经济、行政、文化、防务和政治等所有法律和规章都必须依据伊斯兰的准则。"

第12条规定,什叶派中的十二伊玛目派所信奉的伊斯兰教为国教。

这些规定从基本法的角度确定了伊朗新政权的宗教属性与神权性质。这种宗教治国制度也就决定了教职人员,尤其是高级教职人员在政权中的主导地位。霍梅尼在1980年3月21日的新年贺信中说:"宗教领导是我国独立与自由的真正基础。"有的人根据这一点认为伊朗革命后实行的是一种神权政体,是"毛拉专政"。

教职人员在政权机构中主导地位的确立,一方面是反国王斗争的政治成果,另一方面也是推翻国王以后同各种社会力量进行进一步较量的结果。起初,说伊朗是一个伊斯兰国家,甚至说要依据伊斯兰的准则制定法律,社会的广大阶层是不反对的。然而完全由毛拉掌权,有一些社会力量则持有异

议。它们认为自己在推翻国王的过程中功不可没，理应分掌政权。另外，对伊斯兰教义究竟怎样理解和解释，也存在一些分歧。这是在推翻国王后，在伊斯兰营垒内部发生政治纷争的重要原因之一。

在推翻国王以后，在伊朗反国王的营垒中存在着诸多的政党与政治派别。伊朗前总理拉贾伊认为当时的政党有4类，即穆斯林政党（完全遵循霍梅尼的路线，在政府中起支配作用，最重要的是伊斯兰共和党，另外还有战斗毛拉组织、战斗穆斯林运动、伊斯兰革命圣战者、真主党、伊斯兰敢死队），同情的政党（同情伊斯兰革命，但不赞成由乌里玛领导，政府当局允许他们同政府发生密切联系，但不得染指司法、国防、教育等某些关键部门和工作，当时人民党被列为此类政党），反对党（不热心支持伊斯兰革命，暂时还不密谋反对伊斯兰政府），以及敌对党（要么已经用武装反对伊斯兰政权，要么计划这样做，其中包括君主制集团、库尔德民主党、人民敢死队少数派）。其中有些派别是反对霍梅尼所说的伊斯兰政府的，是非伊斯兰的，有些人认为“在伊斯兰的范围内，不可能找到关于政治、经济和法令问题的解决办法”。但也有一些是赞成成立伊斯兰政府的，只是在成立什么样的伊斯兰政府等问题上同当局存在分歧，其中有的还拥有武装力量，他们有些后来成为反对派或“敌对”派别。

为了建立伊斯兰政府的权威，政府采取查封反对派报纸、在国家机构以及国营石油公司领导层中清洗前国王的拥护者、以及非伊斯兰分子，由教职人员取而代之，直至出动武装力量对反政府武装进行弹压等手段。霍梅尼对反对派采取各个击破、逐步削弱其影响和逐步剥夺其权力的办法，战胜这些对手。

除反对派以外，还有一些非毛拉的伊斯兰激进派，他们大都受过西方的教育，参加过反国王的斗争，蹲过国王的监狱，有的在革命过程中还同霍梅尼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在1979年年初伊斯兰革命委员会的13名成员中，即吸收了6名“世俗的成员”：巴扎尔甘、巴尼萨德尔、戈特布扎德、亚兹迪、萨哈比、毛因法尔。他们自然不会反对建立伊斯兰政府，但是有的不赞成建立清一色由毛拉组成的政府，希望能参加分掌实权，或者，在某些问题上存有不同的看法。霍梅尼起初采取两套政权机构、两套班子并存的过渡办法，使权力逐步集中于毛拉手中。一方面建立了以巴扎尔甘为总理的临时政府，另一方面倚重伊斯兰革命委员会，它因同革命卫队以及革命法庭有密切联系而拥有很大的实权。后来，有些“世俗的”官员相继被撤职或予以法办。

根据霍梅尼原来的设想，建立伊斯兰政府并不意味着教职人员包揽一切行政事务。霍梅尼认为，实行宗教领导并不意味着宗教学者要去当总统、总理和需要具有专门知识的行政职务。宗教学者的专门知识是伊斯兰法，他所起的作用是监督作用。如果总统想做不妥当的事情，法基赫可以阻止他去做。他在1980年12月24日对宗教界发表谈话时说，“干预政治事务是神职人员的职责”，“如果政治家们按照伊斯兰教义办事，捍卫独立与自由，而不把国家引向西方或东方，他们就有处理问题的自由；如果他们不这样办，我们就一定要干预，并且监督他们”。至于他本人所担当的角色，他曾向记者说过：“没有想过由宗教领袖亲自领导政府。鉴于我的年龄、处境与地位，我本人对此毫无兴趣。我绝不会当国家总统，我也绝不会担任政府其他职务。我将一如既往，满足于当人民领袖。”伊斯兰政府建立后，作为领袖的法基赫确实没有担任

政府的行政职务，第一任总统、总理也都不是教职人员，在第一届内阁中教职人员只有一人。但是，议会议长（霍贾特伊斯兰拉夫桑贾尼）、最高法院院长（伊斯兰共和党总书记贝赫什提）以及总检察长均是高级教职人员。

后来，巴尼萨德尔担任总统以后，总统同以毛拉为主组成的伊斯兰共和党之间摩擦日多，矛盾愈演愈烈。经过从1980年11月19日至1981年6月21日历时7个月的权力斗争之后，霍梅尼指责巴尼萨德尔不服从议会和总检察长，并最终废黜了巴尼萨德尔总统的职务。后来拉夫桑贾尼在谈到同巴尼萨德尔的斗争时说，他代表一股势力，他们把至高无上的宗教领导说成是宗教专制，说伊斯兰法令是反动的，是倒退到1400年前。拉夫桑贾尼和贝赫什提曾阻止巴尼萨德尔的当选，未能如愿。霍梅尼对他们说，“不要着急。瞧，权力不是在议会手中吗？在大选之后，我们就能控制议会、最高法院和检察长的职务。”当时商定了一项政策：“使巴尼萨德尔只有总统的职位，但是处在我们的监督之下。”霍梅尼说，“不用担心，他将会自己废黜自己”。巴尼萨德尔当选总统后，霍梅尼要毛拉们在议会里控制巴尼萨德尔。

在巴尼萨德尔被逐之后，拉贾伊只当了不到一个月的总统即被炸死。从1981年10月哈梅内伊当选总统起，总统的职务也由宗教学者担任。而且，哈梅内伊提名伊斯兰共和党创始人之一穆萨维为总理。这样，总统、议长、最高法院院长、总理等重要职位便都由伊斯兰共和党人担当了。

原伊斯兰革命委员会的“世俗成员”中被清洗的除巴尼萨德尔以外，还有1979年12月至1980年9月曾担任外交部长的戈特布扎德。因发现他密谋废黜政府中某些居领导地位的乌里玛，打算让霍梅尼回到库姆，将他所起的作用严格地局限

于宗教，于是当局逮捕了与此案有关的人员总共 170 人（其中军官有 70 人）。1982 年 8 月，这 70 名军官被处死，9 月 15 日夜戈特布扎德也被处死。

穆萨维任总理后，在全国一切政府机构与革命机构中加紧清洗不深信伊斯兰教的人，如发现革命委员会和伊斯兰革命卫队的官员的子女是人民圣战者组织的成员，即解除这些官员的职务。同时，在所有行政部门中，清洗人民党党员和人民敢死队（多数派）成员。人民党在革命过程中以及在革命以后对伊斯兰革命以及对霍梅尼的领导持支持的态度，但由于意识形态的原因，最后在 1983 年 5 月仍然被当局取缔。这样，革命前的政党除了自由运动以外，都不能继续存在了。

在推翻国王后出现的这一政治变动的过程对毛拉们来说并不是不重要的。例如，巴尼萨德尔的被弹劾即被称为继推翻巴列维国王、占领美国大使馆之后的“第三次革命”或革命的第三阶段。

另一场较为严重的较量是当局同人民圣战者组织之间的较量。人民圣战者组织在德黑兰据称有成员 1 万人，其中有许多人拥有武器。它主张对伊斯兰教作现代的而不是中世纪的解释，要求建立向前看的、民主的、平等的伊斯兰社会。为了推翻现政权，它暗杀了数千名政府官员和执政党领导人，它自己也有数千人被当局处死。据 1982 年 11 月人民圣战者巴黎总部宣称，从 1981 年 6 月 20 日以来，该组织共杀当局政治与宗教领导人 2000 名，自己成员被处死的有 3000 人。

在国外，在有些著作中将这一过程称之为“伊斯兰化”过程，似乎是宗教力量战胜了世俗力量。其实，这样说是不很确切的。巴尼萨德尔以及人民敢死队组织未必反对整个伊斯兰革命的概念，他们只是反对霍梅尼所主张的全由毛拉掌权的

伊斯兰政府，而主张建立“民主伊斯兰共和国”等等。所以，确切地说，这一清洗异己的过程，是以伊斯兰主义取代带有某种伊斯兰色彩的其他主义的过程，因而实际上是伊斯兰主义化的过程。以现代伊斯兰主义为指导的伊斯兰政府建立以后，现代伊斯兰主义就不再仅仅是一种思潮或运动，而成为国家和政府全部活动所要遵循的指导原则，即立国之本了。

（四）伊斯兰政府的权力结构

1. 关于法基赫

法基赫在伊斯兰政府的权力结构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根据霍梅尼关于伊斯兰政府的理论，对作为领袖的法基赫的地位作了明确的界定。宪法第5条规定：“当第十二伊玛目不在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由公正而虔诚的法基赫统治和领导，他明于时事，勇敢、机智、有管理才能，为大多数人民承认并接受为领袖。”如果没有这样的人选，由人民选出的专家们将任命3至5名具备必要的领导资格的人为被仿效者，并推荐他们为领导委员会委员。如果法基赫或领导委员会委员在执行领袖职责中表现无能，或不符合本宪法所规定的条件（①具有宗教哲学方面的才能与美德，能阐发哲理，释人疑难；②具有作为领袖所必备的政治与社会洞察力、勇气、力量和组织能力）之一者，经人民选出的专家判断，应予以废黜。

作为领袖的法基赫的职权有：任命监护委员会中的6名教职人员（另6名成员由议会根据最高司法委员会推荐的伊斯兰法学家选举产生）；任命最高法院院长；通过任免总参谋长、伊斯兰革命卫队总司令、组织最高国防委员会、批准由最高国防委员会推荐的对三军高级指挥官的任命、根据最高国

防委员会建议宣战、宣布停战和动员军队等方式统帅武装部队；在选出总统后签署总统任职书，在最高法院院长宣判总统有渎职行为、国民议会认为总统在政治上无能时罢免总统；根据最高法院院长建议，在不违背伊斯兰教义的情况下，宣布对犯人的赦免与减刑。

由这些规定可以看出，作为领袖的法基赫实际上是国家的元首。政治学家常常根据一个国家政权机构中最高权力掌握在谁的手中来划分政治制度的类型，据此划分的类型有君主制（其中又分为君主专制制与君主立宪制或立宪君主制）和共和制（其中又分为议会制与总统制）等等。从伊朗革命后的政治体制来看，法基赫具有很高的地位和相当大的权力，伊朗的政治体制既不同于君主制，也不同于一般的共和制，依此推论，当列为法基赫制。

法基赫不仅是国家的最高领导者，而且行使宗教领袖的职能。他有任命或撤消星期五聚拜的领拜人的权力。他定期对一些有关的事项作出宗教的裁决。当然，在霍梅尼的指导下，各地星期五聚祷的布道都具有很强的政治性，并不是纯宗教的活动。同时，他也很关心信徒的宗教福利。1983 年他指示朝觐委员会向自己无力负担赴麦加和麦地那朝觐费用的贫苦穆斯林提供资金。

霍梅尼在世的时候，即已设立了专家委员会，考虑法基赫的继任人选。1989 年 3 月，被推举为接班人的蒙塔泽里辞职。而另外 5 名大阿亚图拉或者年迈体衰，或者无意从政，需要从宗教教阶稍低的霍贾特伊斯兰中遴选。为此成立了由 25 人组成的班子讨论修改宪法（其中霍梅尼任命的有 20 人，议会选出的议员 5 人。25 人中毛拉有 22 人）。霍梅尼去世后，专家委员会决定由哈梅内伊继任法基赫。

2. 关于总统

总统是地位仅次于领袖(法基赫)的国家领导人。总统负责实施宪法、协调三权关系并领导除直接由领袖负责的事务之外的其他行政事务,由人民直接选举产生。总统须赞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须信奉国教(即属什叶派中的十二伊玛目派的穆斯林)。

在总统的选举中,总统的候选人资格要由监护委员会认定后方可参加竞选。在1985年8月的总统选举前,有50名候选人在监护委员会登记,其中包括自由运动的领导人巴扎尔甘。监护委员会只准许其中的3人参加竞选。

在巴尼萨德尔任总统时期,宗教领袖及其他高级教职人员对总统起监督的作用。而在总统也由高级教职人员担任以后,这种监督机制便发生了变化。因为许多决定都是由高级教职人员的核心成员共同作出的。

3. 关于立法机构、行政机构与司法机构

革命后初期,伊斯兰革命委员会曾是一个权力很大的机构。在1980年7月议会开始工作之后即不复存在。

国民议会为立法机构,它可以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制订法律,但不得制订违背国教与宪法的法律。议会通过的法律是否符合国教与宪法,由监护委员会判断。监护委员会由12名成员组成。其中6人为"公正的、对时代的要求和当前问题有了解的毛拉",这些毛拉由领袖或领袖委员会推荐。另6名成员由议会通过投票从最高司法委员会向议会推荐的穆斯林法学家中选出。议会通过的一切决议、提案必须递交监护委员会审查。监护委员会自收到之日起,至多在10天内完成审查,如发现违背伊斯兰教义和宪法,退回议会修改。判定议会所通过的决议不违背伊斯兰教义须经监护委员会中多数毛拉

同意；判定议会所通过的决议不违背宪法须经监护委员会多数成员同意。

议会对政府的工作具有监督与约束的作用。1979 年宪法规定，政府总理由总统提名，在议会举行意向投票同意后由总统任命。总理在议会中对内阁的工作负责。只要议会信任，总理就可以任职。政府部长由总理推荐，经总统批准，然后介绍给议会以取得信任投票。政府提名的部长，议会不批准，便不得任命。1989 年修改宪法，取消了总理的职位，行政权力集中于总统手中。这与未取消总理职位以前的情况有所不同。总统在有些事情上要受议会的约束，例如，总统提名的部长如议会不同意即不得任命。1993 年拉夫桑贾尼再次当选总统后，在组阁时面对议会的压力，不得不变动 7 名部长的人选。后来议会又否决总统对经济与财政部长（努尔巴赫什）的任命，不过，总统可以转而任命他为副总统。

最高司法委员会为最高司法机关，负责制订同伊斯兰共和国原则相符合的司法条例，由最高法院院长、总检察长以及由法官选举产生的 3 名合格的公正的法官组成。最高法院院长和总检察长必须公正并通晓教义和法官业务，由领袖同最高法院法官协商后任命。

4. 关于武装力量

对原有的军官进行清洗，只留下大约 1000 人。在军队中建立了政治思想部，宣传伊斯兰的历史与思想，以保证军队具有伊斯兰主义的政治素质。另外建立了新闻与指导部，贯彻政府的政策与措施，监督有异议者与异己分子。

在革命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伊斯兰准军事部队。其主要作用是推进伊斯兰革命，随时准备对付反革命力量。

为了弥补只存在由对革命三心二意的军官领导的正规军

队之不足，当局于1982年11月在原来规模较小的伊斯兰武装力量的基础上建立了伊斯兰革命卫队军团部。革命卫队发展很快。1979年只有5000人，1981年增加到5万人。至1983年初，革命卫队共有17万人（一说15万人），1985年上升为25万人，1987年又增加到35万人。最初，革命卫队只有陆军，1984年夏天进行改组，新编的军队虽只有官兵7.5万名，但配备有坦克、大炮、军舰、战斗机、运输机、武装直升飞机等，也就是说，它也有了海军和空军。革命卫队的招募工作十分严格，必须通过严格的考试，其中包括对《古兰经》及其他宗教知识的考试。入伍后要经过军事的、政治的和思想方面的教育。在思想政治方面的教育中乌里玛扮演重要的角色。

革命卫队在保障新政权的稳定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90年代初与正规的警察部队合并。除了军队、警察、宪兵以外，地方革命委员会以及动员穷人组织也拥有武装力量。

当局规定，武装力量不得参加政党、组织或阵线，也不得参加它们的活动。军队、警宪部队、革命卫队、动员穷人组织都不得参与政治。

5．地方政权与基层权力机构

地方革命委员会　伊斯兰革命委员会是在革命高潮中建立起来的，革命后成为国内安全的保卫者，同时负责执行伊斯兰教规。它有自己的武装力量。两伊战争爆发后，受权管理配给制。地方革命委员会在街道的墙上书写了许多标语，内容有政治性的、宗教方面的，也有支援战争的。1982年底，全国共有革命委员会6137个。经过整顿，数量有所减少，例如，在德黑兰由100个减少为30个。80年代末以后，革命委员会改名为维护教规队。

伊斯兰协会　由毛拉领导，存在于一切工作场所、学校、

医院、街道以及较大的村庄。政府各种经济机构的委员会中都设有毛拉代表。在政府各部、处、局中都有伊斯兰协会。在主要工会中设有伊斯兰工人委员会。在工厂中建立了伊斯兰协会，并以伊斯兰厂长取代了原来受西化教育的专家厂长。至1983年末大约有一半村庄建立了伊斯兰协会。它大力加强伊斯兰文化的传播。在学校中的伊斯兰协会清查非伊斯兰教师，监视疑有异议的高年级学生。在军队中的伊斯兰协会除提高本单位成员的伊斯兰觉悟之外，还负责保卫本单位的安全。在两伊战争期间，伊斯兰协会组织支援前线的活动，在举行大选和公民投票时鼓动居民参加投票。

这些机构与本地区的清真寺以及革命卫队一起配合工作。

6. 清真寺

无论是在革命过程中还是在革命胜利之后，清真寺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它们直接面向群众、影响群众和组织群众，结合宗教活动进行政治宣传与具体组织工作，是十分重要的工具。在夺取政权时期，拥有清真寺，是宗教势力优于当权者也优于其他政治反对派的一个重要的方面。在夺取政权后，当权者又由于有清真寺作依托，能够战胜各种政治反对派，使自己的统治得以巩固。1981年清真寺的数量达到2.2万座，其中城市内的清真寺由革命前的5600座增加了将近1倍。为加强对信徒的教育和管理，当局十分重视每星期五中午举行的聚礼。所有星期五聚礼的领拜人都由霍梅尼任命，他们要向霍梅尼作报告。

清真寺的功能也较前大为增加。例如德黑兰东北区的一座清真寺不仅用于祈祷和传经布道，还设有管理食品与燃料配给的办公室、消费者合作仓库，它还开设《古兰经》与阿拉伯

文课程，向赤贫提供无息贷款，在大选或举行公民投票时又成为投票站。

全国除有大约10万人左右的毛拉以外，还有数目不详的农村传教者、领拜者、神学院教师和宗教仪式的组织者。教职人员的培养大为加强，除德黑兰、马什哈德、大不里士、伊斯法罕、设拉子、亚兹德的神学院以外，1983年10月又设立了德黑兰萨迪克伊玛目大学。神学院的学生在革命前有1万人，革命后迅速增加到3万人。由于教职人员及活动增多，社会生活中的宗教气氛大为增强。在各城镇，在各种宗教节日，频繁举行各种纪念活动。

7. 政党制度

伊斯兰共和党是执政党。该党是革命后建立的，最初由阿亚图拉贝赫什提领导。1987年哈梅内伊和拉夫桑贾尼联名写信给霍梅尼说，在革命初期，伊斯兰共和党在唤醒民众和挫败反革命与外国阴谋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但是，“伊斯兰共和党的存在再也没有初期的那些好处了，相反，在目前情况下，党内的两极分化可能为制造不和与宗派主义提供借口”。于是，霍梅尼于6月1日下令取消伊斯兰共和党。

其他政党陆续被取缔。只有自由运动存在的时间稍长。1988年内政部宣布，从12月31日起允许成立政党，但这些政党必须忠于宪法和不从事分裂国家的活动。

第五节
实施伊斯兰法和对社会进行伊斯兰改造

伊斯兰政府的建立，教职人员主导地位的确立，为重新贯彻实施伊斯兰法，为对社会进行全面的伊斯兰改造创造了必

要的条件。当然,这种回归与改造也不能不受到具体条件的限制,因此只能回归和改造到一定程度。超越了客观条件,终究还必须根据现有条件进行必要的调整。

伊斯兰宗教法即沙里亚法,是由《古兰经》、先知穆罕默德的言行等内容所组成。这些法产生于7世纪。现代社会同那时的社会已有很大的不同,需要根据新的情况制订新的法。在现代社会贯彻实施沙里亚法,并不排斥制订新的法律,甚至可以说制订新的法律是不可避免的。问题是在伊斯兰主义看来,任何新制订的法律都不得与沙里亚法相抵触。

伊朗伊斯兰革命后,即制定了一些法律,不过在制定时强调这些法律必须符合伊斯兰法。在执行中,如无现成法律可循,也应根据伊斯兰教义和宗教法判决,不得借口现成法律无此条文、有缺陷、失于简约或互相矛盾而拒绝判决。1982年5月30日内阁批准一综合计划,将伊斯兰立法引入现行的刑事法典、民法、商业法以及文件与土地的注册等方面。8月间政府宣布,一切世俗法律均作废,不再有效。

关于执法的手段,宪法作了一些规定,如禁止用肉体或精神刑罚逼口供。作为惩罚手段,采用沙里亚法所规定的办法。例如犯有武装反对伊斯兰国家、在社会上使腐化现象蔓延的罪行,可判处死刑。

在革命后初期,执法情况较为混乱,政出多门。伊斯兰革命法庭曾具有很大权限。它负责处理反革命的案件,以及间谍与叛国等严重犯罪案件。随后,它又受命处理道德案件以及"伪善"之类的违背伊斯兰教的案件。与此同时,政府为控制物价,对大部分商品规定了官价,对违犯国家物价规定的商人要绳之以法,这一任务则由地方革命委员会和革命卫队承担,他们有权拘押违法商人。

为了改善这种情况，霍梅尼于1982年12月15日发布了《司法的伊斯兰化》的法令，目的在于推进“司法革命”，该法令共有8条。其中第1条说基于沙里亚法的立法及其批准与传达要准确及时。第2条提出要明确法官、检察长和法院的职权，以保护人民的权利。对每个人主要看现在的表现，对他们在前政权统治下可能犯的某些错误要采取宽容态度对待。第3条规定无论是司法部属的还是革命法庭中的法官都要独立作出决定，不要考虑官员们的意见，任何人都无权以非伊斯兰的方式对待人民。第4条说在没有法官命令的情况下不得逮捕和传唤任何人，以暴力进行逮捕和传唤是违法的。第5条提到，没有沙里亚法官的命令，侵犯任何人的财产和权利都不合法。第6条规定，不经主人允许，任何人都不得闯入民宅、商店和作生意的私人场所；也不得以揭露违法行为或罪行为借口，对任何人进行逮捕、跟踪或拘押；不得侮辱人或采取非伊斯兰的、不人道的行动；不得以揭露违法行为、罪恶中心或犯罪现场为名，偷听任何人的电话交谈或查听任何人的磁带；不得调查或议论别人的秘密，也不得用密探手段调查别人的罪行。但是第7条规定，这些限制不适用于反伊斯兰教和反伊斯兰共和国政权的密谋与小集团案件。

当时颁布这一法令的目的之一是为了稳住一些对新政权心存疑惧的人，同时吸引革命前后离国、仍持观望态度的人回国。在“8条”颁布以后，霍梅尼建立了有最高法院院长和总理参加的六人委员会作为贯彻“8条”的总部，对不能守法的司法人员进行处理。至12月底，因侵犯人权和滥用职权，先后撤换了德黑兰、库姆、大不里士、布什尔、比尔兼德等地的检察长。

在颁布“8条”以后，对经济犯罪和违背教规案件不再由

革命法庭审判，而改由司法部所属国家法院审理。1983 年，取消了革命大法官、革命检察长的职位，同时将革命法庭置于国家大法官和司法部检察长的控制之下。

净化社会，消除各种腐朽现象，使社会伊斯兰化，或者更准确地说，遵循伊斯兰主义的原则对社会进行伊斯兰改造，是伊朗伊斯兰革命后所采取的基本措施之一。

在社会生活方面，伊斯兰共和国进行了重大的变革，建立了伊斯兰秩序。在革命过程中建立的扬善抑恶宣传处在惩治道德堕落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局禁止饮酒、赌博、赛马、夜总会、男女在一起游泳。它坚决反对原来社会所存在的诸如放荡、女性的裸露、卖淫、奢侈的生活方式、性奴役、色情杂志、低劣而肮脏的戏剧与电影、盛行的贿赂、毒品、贪污、盗窃等丑恶现象。1980 年 5 月它下令摧毁了德黑兰的红灯区，大约 1000 名妓女另谋生路。

在巴列维统治时期，吸毒者有 50 万到 80 万人。为了消除吸食软硬毒品的现象，当局采取了严厉的措施。仅 1980 年 5 月 21 日至 7 月 18 日处决的毒品贩子就有大约 200 人。1983—1984 年有 7618 名吸毒者和 21527 名贩毒者被逮捕。

革命后初期，大部分音乐、棋、扑克等也都被视作非伊斯兰文化而予以禁止。霍梅尼在 1979 年 7 月 23 日说，“音乐和鸦片没有什么不同”。“如果我们想有一个独立的国家，那么我们的收音机和电视就都应该成为教育性的，同时必须取消音乐”。第二天，广播与电视总经理宣布，根据伊玛目的命令，禁止播送音乐。只允许播送伊斯兰的和革命的军乐。后来，允许播送古典音乐，但禁止刺激人的爵士音乐、通俗音乐和摇滚音乐。当局始终禁止女子唱歌。1988 年 10 月，霍梅尼发布命令，允许购买音乐器材，允许下棋、打扑克。

对在公共场合妇女的着装、行为、任职以及男女之间的相处，当局十分关注，认为它事关伊斯兰传统。1979 年三八妇女节前夕，霍梅尼下令中止实行前政权颁布的反对一夫多妻制的家庭保护法，禁止男女合班上学，要求改革被称作“淫乱中心”的学校。他说妇女可以在政府各部门工作，但必须戴面纱，头发不得外露，“按伊斯兰标准着装”。当局严格禁止通奸。根据传统，通奸如被发现，未婚者鞭打 100 下，已婚者用石头砸死。女子结婚的最低年龄由 16 岁降低为 13 岁。一般情况下，只有丈夫同意，妇女才能要求离婚。卫生部长宣布：在伊斯兰共和国，堕胎为非法。1989 年 8 月司法部长宣布，根据伊斯兰教传统，女子不得担任法官，已经受到这方面训练者委以其他职责。90 年代，在是否允许妇女在公共场所骑自行车问题上出现争论，哈梅内伊认为，“女人应避开一切会吸引陌生人的东西。女人在公开场合骑自行车会引起社会道德败坏，应该禁止。”

在这些规定中，着装问题较为突出。根据传统，9 岁以上的妇女外出要戴面纱，并穿宽松的能罩住形体的服装，最好能穿黑色长袍。不戴面纱的妇女被看成妖妇，被视为败坏健康家庭生活的动因。1980 年 7 月 5 日（一说 6 月 28 日），政府下令，凡在政府和公共办公室中工作的妇女一律要戴面纱和穿黑色长袍。即使是游泳，也要穿衬衫，而不得穿泳衣。一年后，议会通过伊斯兰着装法，违犯者可处多达一年的监禁。在一些省城，商店拒绝向不戴面纱的妇女售货。一些妇女起初曾表示反对，并接连举行抗议示威游行。革命卫队为阻止她们而鸣枪示警，还有人向他们扔石头。但是，要求所有的妇女都这样着装，并不是一件易事。

后来，逐渐出现了一些变化。1988 年 1 月，霍梅尼取消

了禁止在电影中出现不戴面纱的妇女形象的禁令。有的女子外出虽戴面纱，但外长衣系了腰带，或穿套装。面纱的颜色也不都是黑色，有绿色和紫色。不过，当局仍不时开展反西化服装的运动。妇女如穿短裤或透明尼龙长袜，甚至将一绺头发露在外面，即有可能被拘捕。1994 年内政部长向负责消除社会腐败风气的官员讲话时说，在西方文化的影响下，国内出现了妇女着装不检点的现象。在 6 月进行的大检查中拘捕了数百名违反着装法的妇女。

对妇女化妆也有所限制。在公共场合，不得涂有口红或眼影。在学校，1991 年政府下令规定，女生禁止留长指甲、用化妆品、穿薄短袜。近年在这方面的限制有时也不是很严。例如，有的女子仍然涂了口红和指甲油。

在领导集团内部，意见并不完全一致。例如，拉夫桑贾尼即认为，“爱美之心和修饰打扮是人人都有的真实感情。反对这种感情不是真主的愿望”。不过这一看法在毛拉中引起激烈的辩论。

男子也不得穿短袖衫、外国服装或蓄意展露部分身体。

男性和女性不得混集。根据 1979 年发布的一项命令，妇女不得再给男士理发，男士也不得再给女士理发。中小学男女生不得同校。男女混合双打的体育比赛项目也已被取消。男女在一起游泳当然更不能允许。未婚男女不得手拉手，也不得一起在街道上行走。男女不得亲吻面颊。女子举行体育比赛，男子不得观看。连防空洞也要用厚帘子将男女分开。甚至有人提出禁止男女同乘一辆公共汽车，男医生给女患者看病不宜直视患者身体等极端的主张，不过未能付之实施。近年对男女手拉手出现于公共场合的现象查禁的不像过去那样严了。1990 年 11 月拉夫桑贾尼说，“为了使社会得到发

展，我们必须打破传统的习俗”，“男人和女人在未结婚或者未在公证处登记的情况下可以互相看对方”，“他们可以自己商定自己的事情。一个单身女子可以给一个男子打电话相约在一两个月内结婚，而不用书面签约”。①

为了执行教规，1984 年 6 月 16 日建立了特殊的巡逻队，缉捕根据伊斯兰教教义认为犯有劣行和行为堕落的分子。执法者常常分乘两辆汽车，一部为男子武装人员，另一部为女子武装人员，对行为欠检点的人提出忠告，遇有抵制者可予以逮捕。

在文化教育领域，开展了称作“文化革命”的变革。在全国，建立了文化革命委员会，由 7 名毛拉与世俗学者组成。该委员会致力于抵御无论是东方的还是西方的“文化帝国主义”。

在革命后的大学中，各种思潮和活动都很活跃，社团林立，而毛拉的主导地位尚未确立。有的毛拉认为这些学校是反伊斯兰教的、殖民主义的、腐化的。因此，开展文化革命的重要目标之一是在大学中传播伊斯兰的价值观和确立毛拉的主导地位，“使大学回到它的真正所有者穆斯林的手中”(哈梅内伊语)。由于有人冲击德黑兰大学、马什哈德大学和卡善大学的学生反对派组织，双方一再发生冲突，有一些学生被逮捕。随后当局包围并关闭了大学，将所有反对派组织都逐出学校。当局对大学进行了大规模的清洗。霍梅尼在 1980 年 3 月 21 日说，所有同西方或东方有联系的教授都应该予以清洗。大学应成为研究伊斯兰科学的中心。

1980 年 6 月 13 日当局任命了由 7 人组成的文化革命总

① 见法新社德黑兰 1990 年 12 月 3 日电。

部。当局为学校重新规定了课程，编写新教科书或依据伊斯兰教义修订旧教科书，将与伊斯兰信条相违背的内容删去，帮助教师更好地理解伊斯兰教，在教育中用伊斯兰概念取代西方的概念。当局倡导加强大学同神学院之间的联系。霍梅尼本人即号召在德黑兰大学与库姆神学院之间建立特殊联系。经过改造，1982 年 10 月大学重新开学。大学教师的数目有所减少，在 1979—1980 学年为 16222 人，1982—83 学年降为 9042 人。在中等学校，在革命后 3 年之内男女合校者都已改为男女分校，并清理了大约 4 万名教师。在课程和教材方面进行类似在大学进行的改革，比较强调教授《古兰经》所使用的语言阿拉伯语。

由于争论不休，当局建立了文化革命最高委员会，掌管高等教育。参加者有拉夫桑贾尼、哈梅内伊、阿尔达贝利、穆萨维。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并自动成为法律，无需经议会批准。

当权者注意对西方文化的抵制。进入伊朗的外国卫星电视录像带据估计已有 25 万件，1995 年 1 月 1 日议会决定禁止进口、贩卖和私下使用，违者将予以没收和处以 100 万—300 万伊朗里亚尔的罚款。

第六节
实行伊斯兰的经济政策

（一）抑富济贫

霍梅尼在 1978 年 11 月 23 日的声明中说过，“伊斯兰国家不是资本家和大地主的保护者”，“伊斯兰站在弱者、农民和

工人一边”。这可以说是新政权在制订经济政策时的主要考虑之一。

革命后，霍梅尼下令没收巴列维王朝及一切与王朝有关的人的所有动产与不动产，用于提供住房、就业等等，以利于穷人、工人和工薪低的人。其中不动产包括巴列维家族的200家大工厂、农场、银行、旅馆和贸易公司。1979年3月，霍梅尼下令，将巴列维的财产及其他大富翁的财产合在一起，建立需要救助者基金会。它所拥有的公司超过了百家。由于没收被处决者或非法获得的财产，该基金会所拥有的公司达到259家。在随后的两年半中，又接管了236家公司。为基金会工作的人员有8.5万人。基金会利用这些资产对贫困户作一些帮助。例如，根据霍梅尼关于帮助需要救助者的指示，基金会于1983年春天决定在1984—1985年度建造5万单元住宅，以低廉的租金租给需要者。

在革命后初期，有些有钱人因同前政权有种种关系或瓜葛，或对新政权存在种种疑虑，而逃离了伊朗。一些革命组织或群众起而没收了一些企业主、房产主和地主的财产，使他们受到不小的冲击。当权者当时对这种情况是支持或默认的。

尽管存在分歧，但当局确也颁布过一些没收上述占有者土地的法令。1979/1980年政府为对付不动产投机，取消了私人对城市闲置土地的占有权。1980年6月议会通过一项折中的将未使用的城市土地国有化的法律，监护委员会以不符合伊斯兰法而未予批准。经霍梅尼干预，把“没收”改为“购买”以后才获准。根据该法令，有关土地机构以政府规定的价格从土地所有者手中购买闲置土地，然后同无主土地一起，卖给个人或合作社。1982/1983年全国以这种方式分配了城市闲置土地共1.1万块，面积有300万平方米。至1984年年

底，城市土地局共将3.7亿平方米土地实行有偿国有化，但重新售出的不到七分之一。

为了解决住房短缺的问题，1980年初革命委员会决定建立购买与转让空房办公室，负责购买和出租某些城市中心的空房。4月决定将棚户区居民安置在空房内，安置时可经也可不经房主的同意。6月政府宣布，房产的转让都要通过上述办公室，房产的价格与租金亦由上述办公室决定。房主如外逃，或房主不明，其房产可予以没收。

但是，由政府控制房产转让存在诸多困难。至1983年政府不再控制房产的转让。后来领导人考虑到伊斯兰有保护私有财产的教义以及大量资本被抽逃的实际状况，反复强调个人财产不可侵犯，在政策和作法上也作了一些调整，将有些被没收的房屋重新归还给房产主。

在扶贫济困方面，当局还采取了其他许多措施。例如，政府对小麦、大米、糖、食油、奶酪、汽油等必需品长期实行价格补贴。后来到90年代初，政府曾考虑逐步减少补贴，但议会反对。此外，在两伊战争结束后，伊朗领导人还曾提出对战死者家属要尽可能地予以帮助，对战士要优先安排就业。

在贫苦阶层中，农民占很大数量。农民的土地问题是新政权所面临的重要问题之一。在革命中有一些大地主弃地外逃，新政府下令没收与前统治者有联系、被控犯有罪行的人的财产。1979年9月革命委员会颁布关于转移与恢复耕地的法案，规定分配荒地以及与前政权有联系的人的被没收的耕地。荒地如弃耕2年，休闲地如弃耕3—5年，政府有权予以转让。在12月通过宪法后，革命委员会于1980年4月对法案加以修改，颁布关于分配与复耕土地的法律，规定地产的规模不得超过当地维持一农户生活所需土地的2至3倍，即降

为30公顷以下。可将土地分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高中与农业学院的学生、文职人员及其他打算耕种土地的人。补偿给地主的金额为其欠政府的债务额与所欠的宗教费用额。因存在争论，实行的情况混乱，在分配了3.5万公顷土地（大部分是政府手里的土地）以后，于11月停止实行。除此以外，农民与各种革命组织未经批准也占了一些土地，其数量为70万到75万公顷，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5%。（有人估计约占较好农用地的四分之一）。得到土地的农户有12万户，失去土地的所有者有5000个到5600个。对这一问题领导层中意见不太一致。

1981年末，议会通过的一项法案规定，占有土地的限额为5至30公顷，具体数量依土地的质量及其他因素而定。监护委员会中的乌里玛认为这一立法是非伊斯兰的，他们不赞成这一法案关于授权国家购买超过限额的土地的条文，认为这样不问青红皂白把超过限额的土地都买下来，会把人们以合法手段获得的土地也给买走，结果使个人占有私有财产的权利受到损害，而根据《古兰经》，这一权利是不可侵犯的。后来对法案加以修改，将应予以没收的土地局限于以前革命的敌人占有的土地以及未耕种的荒地。

1982年议会通过一项法律，要求地主把超过1980年规定的地产上限的土地按伊斯兰的有关规定租借给农民。地主可以优先租给自己的孩子。机械化农场、果园、畜牧场、奶牛场不在此列，休闲地所有者可有一年的宽限期。据此法律，仅涉及一、二百万公顷土地，而且仅仅是出租。但监护委员会仍不同意，认为这最终会把农业置于政府的控制之下并会导致农业部对农民的控制，因而与宪法抵触。经过长时间的讨论后仍被监护委员会拒绝。1984年1月，议会通过一项法案，

规定在国王实行土改时分配给农民的宗教地产，全部收回，由捐赠基金部向农民出租。这项法案涉及 28519 项捐赠地产、6989 个农场与小村庄、以及 6082 个地块①。

1985 年年初，议会通过一项法案，规定地主必须在一年内决定对他们以前使用的土地究竟是耕种，还是出售，或按伊斯兰契约出租，过期，土地转移委员会即可以地主的名义将土地卖给农民。在 1980 年 3 月 20 日以前（在库尔德斯坦是 1984 年 3 月 20 日以前）业已分配给村民“暂时耕种”的土地仍归得到该土地的农民所有，地主可得到公正的代价。本法律批准时由所有者占有的其他耕地仍为该所有者的财产。但监护委员会仍认为此法律有违沙里亚法因而予以驳回。

直到 1986 年 10 月，议会以微弱多数通过一项将“暂时耕种”的农用地的所有权由土地所有者转归该土地实际耕种者（这些农民须是贫穷的缺少其他收入来源的农民，并须是当地居民）的法案，才得到监护委员会的批准。这一法律规定，在 3 年内完成这一转移，如果原土地所有者没有其他工作，仍可保留数量相当于当地农场平均规模 3 倍的土地。

至 1988 年，共没收 5 万公顷的耕地并租给了农民。土地转移委员会向村民分配了 60 万公顷贫瘠地和 15 万公顷荒地，另外向政府机构转移了 6 万公顷的荒地。到 1990 年 12 月，共向 22 万农户分配了 125 万公顷的荒地、农用地、工业用地和暂时耕种地。在农民占有的暂时耕种地中，有 13 万公顷已永久性地转移到 2 万农民的手中。在巴列维国王土地改革中建立的合作社已被取消，参加合作社的原农民土地所有者

① 见阿里·拉赫尼玛、法尔哈德·诺曼尼：《世俗的奇迹：伊朗宗教、政治与经济政策》，伦敦/新泽西 1990 年版，第 266 页。

重新获得 51.5 万公顷土地的证书。

当局也很重视农村地区(全国共有 6.5 万个村庄)的发展与伊斯兰化。1979 年 6 月建立了“重建运动”组织,帮助农村发展经济,提高识字率,宣传伊斯兰文化与伊斯兰革命,改善农村居民与受过教育的城市居民间的交流,为失业的大中学生提供发挥其能力的途径。这些“重建运动”组织在高中、专科学校和大学设有分支机构。一年的预算开支有 6.9 亿美元,其中一半为活动开支,另一半用于提供农村信贷。“重建运动”工作人员数量日益增多。1981 年共有 1.94 万人(其中领薪水的干部为 1.47 万人,其余为志愿者),两年以后增加到 3.5 万人。至 1991/1992 年达 5.5 万人。他们在农村修筑公路、桥梁、灌溉设施、公共澡堂、学校、保健中心,分配化肥、农药、水泵、拖拉机,向小农提供贷款。他们在建设工程中常常得到当地志愿者和假期大中学生志愿者的支持。在最初的两年,“重建运动”共修建公路 8000 英里,学校 1700 所,公共澡堂 1600 个,保健中心 110 个。两伊战争爆发后,他们动员农村为前线提供人力和物力。为加强对重建工作的领导,1984 年 2 月政府建立了重建运动部。

为了帮助农村的贫苦人,1979 年年初还建立了霍梅尼伊玛目救济委员会,在随后的 5 年中建立了 530 个分支机构,涵盖 4 万个村庄,为 110 万户提供了医药、教育及福利方面的帮助。

当局认为农业是经济增长的支柱。政府对化肥、农药、种子、农业机械等投入物给予补贴。由高级经济委员会根据投入物费用、通货膨胀率以及某些福利的考虑,确定小麦、大米、土豆、肉、甜菜、棉花、油籽的保障价格。政府对农民交售农产品还给以实物鼓励。例如,1983 年规定,农民向政府交售小

麦除享有价格补贴外，每交售一吨小麦，可得到150公斤化肥、4公斤方糖、1公斤茶的鼓励。有时合作社还向农民支付将农产品由田地运往政府收购中心的运输费用。

这种抑富济贫的政策深得贫苦人民的拥护和欢迎，并激发了他们参加和捍卫伊斯兰革命的热情，因而使新政权获得了广泛的社会基础。伊斯兰革命之后，新政权面临许多十分严峻的挑战，其中包括同伊拉克进行的旷日持久的战争。它之所以能应付这些挑战，克服严重的困难，同它所实行的抑富济贫的政策不无关系。

当然，仅仅采取这类措施是无法完全改变伊朗社会贫富悬殊的状况的。就现在伊朗的人均收入来说，并不算低。1991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2170美元。拉夫桑贾尼甚至认为，“伊朗并不是穷国，因而不应将伊朗划为第三世界国家”。[①] 但是，居民的贫富差距还是不小的。据估计，1993年月收入在25万伊朗里亚尔(158美元)以下，即在贫困线以下的居民仍然占全国人口的60%。有200万个家庭月收入不足12万伊朗里亚尔。占全国人口10%的最贫穷的居民的国民收入只占全国国民收入的1.3%。而在另一端，占全国人口20%的富裕居民得到了国民收入的一半。[②]

(二)提倡节俭，反对奢靡和消费主义

伊斯兰精神价值与经济利益的关系是伊朗宗教领导人在伊斯兰共和国建立后十分关注的问题。霍梅尼一再说明，伊

① 拉夫桑贾尼1991年11月25日在德黑兰附近天然气分配工程开工仪式上的讲话。

② 见加汉吉尔·阿穆泽加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经济》，伦敦1993年版，第291页。

斯兰革命主要不是为了要在生活的物质水准上有多大提高，而是要传播伊斯兰的精神价值，使世界上千百万被压迫者解脱帝国主义和超级大国的霸权主义的束缚。

宪法规定，禁止在消费、投资、生产、分配和社会服务等经济领域里的浪费。霍梅尼本人在节俭方面率先垂范。1984年1月，政府专门颁布《伊斯兰消费法案》，其目的是改变社会上消费的模式，建立崇尚节俭的伊斯兰消费文化。反映在进口政策上，政府一直限制乃至禁止奢侈品进口。

然而，随着情况的发展，经济问题的地位在不断上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经济》一书的作者加汉吉尔·阿穆泽加尔认为，最初，伊朗领导人遵循"社会正义第一，繁荣次之"的原则，但是面对产出的下滑、失业增加、持续的通货膨胀、私人投资减少、物资缺乏、居民日益不满等情况，"社会正义"在实际上已让位于"迅速的经济增长"（见该书第322页）。

（三）重点发展国营部门，但近年也注意发挥私营部门的作用

1979年6月7日与25日，革命委员会分别将27家私营银行（其中有13家与外资合资的银行）与15家私有的保险公司国有化。同年夏末，将36家政府的银行以及新国有化的银行改组合并为10家银行。

1979年6月14日革命委员会决定向所有者外逃的商行、关门的商行以及不能继续营业要求政府帮助的商行派遣一名或一名以上的经理。7月5日，革命委员会批准《保护与扩大伊朗工业法》，将工业企业分为4类：(1)基础的及具有战略意义的工业，包括石油、天然气、化学、铁路、渔业、电力、汽

车制造、造船、飞机制造以及基本金属，由国家所有和经营，对其原所有者给以补偿；(2)个人占有的、通过与前政权的关系非法获得或得以扩展的矿业与工业单位，共有200家，涉及53个个人与家庭，予以没收，转归政府；(3)资不抵债，或虽有偿债能力但是属于欠政府债的工厂、企业，也有200家左右，无偿交国营银行托管，以公私债权人的名义进行管理与清偿；(4)其他企业为合法的私营企业，受法律保护。

政府建立了伊朗国营工业公司对前3种企业进行管理，总共接管了580家私营工矿公司，其中由伊朗国营工业公司托管的有450家。由于对银行业、保险业和一些关键性工业都实行了国有化，这样便建立了强大的国营经济部门。至80年代末，国营企业与私营企业之比为4:1。

国营成份包括所有大工业、外贸、大矿业、银行、保险、水坝、大型水利灌溉网、电台、电视台、邮电、航空、航运、公路、铁路等。这都是公共财产，属国家所有。国营企业规模一般都比较大，据估计总共大约有220家。1990/1991年国营部门的雇员已由革命前的120万增加到470万，其中固定工人有220万。

从政府的政策来看，较为注重国营部门，甚至竭力建立国营部门的垄断地位。这一点在革命后初期尤为明显。例如，在对外贸易领域，即较为强调国家的垄断。1980年5月，革命委员会决定对准备加以控制的货物的进口实行政府的垄断，其中包括机械、金属、纸张、木材、基本食品与纺织品。1981年10月末，霍梅尼批准商业部制订的将对外贸易国有化的计划：通过商业部的各采购供应中心在国外以有竞争力的价格购买各种货物，然后卖给商人，规定零售价格，使商人有利可图。随后政府建立了13个专业购销公司，其中12家

公司分别经营化工产品、电器、电子仪器、加工食品、各种轻工产品、机械零配件、矿物、塑料、纺织品、工具、建筑用金属制品、机械、木材和纸张，另外还有一家政府贸易公司。全国的进出口贸易由这些国营贸易公司进行全面控制。虽然仍有30%的商品不直接由这些公司控制，但也由政府贸易公司确认价格，由各国营贸易公司按商业部下达的配额分配给各进口公司和私营企业。1986年以后，政府放宽对经营进口的私商的限制。1991年将这些国营购销公司撤消。

在对私营企业实行国有化以及国家干预的问题上，在教职人员中存在若干分歧。例如，1981—1989年担任总理职务的穆萨维主张加强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和国有化，但是监护委员会中的一些成员则比较强调私人财产的不可侵犯性和私营部门的作用。1981年5月政府向议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外贸国有化的法案，6个月后得到了霍梅尼的批准，1982年5月11日也经议会一致通过，然后提交监护委员会。但监护委员会中的乌里玛仍然宣布这一法案是非伊斯兰的法案，认为它不符合教义。

1982年议会通过了劳工法，其中有一条文说，由于伊斯兰政府向私营商行提供了电力、自来水、外汇与贷款，所以可以约束商行遵守有关劳动保险、最低劳动年龄、工时等规定。但监护委员会认为，在该法律的200条中，有100多条是违背伊斯兰教和违背宪法的，因而予以拒绝。它认为劳动者与生产资料所有者之间所缔结的契约是双方自愿缔结的，像政府这样的第三者无权强加条件。最后，霍梅尼发出宗教指令，认为政府有权对这类事情进行立法。事情才算了结。

伊朗虽然将一些企业国有化了，但从根本上说，当局并不想取消私营部门，而只是降低财富集中的程度。因为此事涉

及伊斯兰教对私有财产的态度。1984 年 10 月 31 日，霍梅尼对新内阁说，“让那些受到委托的愿为国效劳的商人有为国效劳的自由，不要什么都实行国有化”。这次讲话，意味着对革命后初期对私营部门政策的局部调整。后来霍梅尼在遗嘱中又重申，要尊重伊斯兰教所允许的私有财产，使人民敢于投资，从事建设性活动。

但是，要把已经收归国有的企业再加以私有化，人们的意见就不尽一致了。1989 年经高级重建委员会批准，向总理提交建议，提出除了重要的具有战略意义的或已向人民出售股份者外，要将一切赢利的或不赢利的生产、服务、贸易单位都公开招标出售，公司雇员优先，在两伊战争中作过战的人和牺牲者家属也予以照顾。据中央银行 1989 年说，国家已决定将几家国营工业企业于近期交私人经营。11 月底矿业与金属部已下令将 1000 个矿山移交私人经营。总统提出的第二个五年计划中，也有将国有企业私有化的内容，规定 1979 年革命后国有化的企业 70％将私有化。据报道，政府打算在未来的几年中，要把 500 家经营不善的国营企业出售给私人。但是因意见分歧，私有化进展迟缓。

根据宪法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经济制度是有计划的、建立在国营、合作经营和私营三种成份的基础上的。私营成份包括一部分农业、畜牧业、工业、商业和服务行业，是国营与合作经营经济的补充。至于合作经营，包括城乡中按伊斯兰原则建立的生产和分配的公司与合作企业。1980 年全国约有 2964 个合作社，社员有 310 万人。至 1983 年合作社增加到 12000 个，社员有 650 万人。

（四）革命后初期强调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作用或宗教的传统作法，但近年也开始注意现代市场机制的作用

与政府对国营企业及私营企业的政策密切相关的是经济运行体制。在革命后初期，以及在两伊战争期间，为了应付国内外的困难，谋求经济的稳定，实行由政府严加控制的体制。在有些方面，按伊斯兰传统作法进行管理。后者虽然强调保护私有制，但是由于是以先知穆罕默德时代的乌玛（穆斯林共同体）为模式的，因而对现代市场经济的一些作法格格不入。两伊战争结束后，在重建中，政府试图进行经济运行体制的改革，以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政府干预和控制经济活动的范围相当广泛，至少有以下一些方面：

第一，政府长期对价格进行控制。是否要控制物价，在毛拉中意见不完全一致，时有争论发生。1987 年霍梅尼作出裁决，授权给政府，允许政府对 22 种商品实行价格控制，可以向商人、公私营企业罚款，必要时吊销其工作许可证。

第二，对生产者与消费者提供广泛的补贴。

第三，基本的必须消费品实行配给制度。在两伊战争期间，同时有 15 种商品要凭证按规定价格购买，其中有香烟、食用油、糖、肥皂、洗衣粉、蛋、鸡、大米、牛奶、肉类、黄油、奶酪等。全国由经济动员基金组织负责管理，清真寺负责分发配给卡。

第四，取消利息并对红利作出实行低利制的规定，限制银行信贷。根据伊斯兰教义和传统，当局对前政权实行多年的

利息制度作了变更。1983 年 8 月 30 日，议会通过一项“无息银行制度法”，规定在 12 个月的过渡期内，存款人都要把自己的存款分为两类：无息长短期存款和长期投资存款。无息长短期存款用于向贫苦的顾客提供无息贷款，长期投资存款（最短 3 个月）用于向商业公司提供基于“伊斯兰合同”的贷款。对无息长短期存款给以现金奖励或实物奖励，但事先不予说明。长期投资存款所得利润由存款者享有。银行对存款者可以减收或免收服务费用。存款者优先享用银行提供的优惠贷款。由于存款所得的好处低于通货膨胀率，所以对借款者有利，因而不利于吸收资金。

第五，建立任何新工业企业都要事先得到政府许可。

第六，生产者所产产品要依规定价格卖给国家有关机构。

第七，对进出口严加限制与管理，对进口分配限额。

第八，官方汇率固定，币值高估，对外汇的使用和进口都要严格按分配的限额进行。

第九，实行五一税及天课税。1984 年议会曾讨论过提高商业税在直接税中的份额并对某些免税规定限制的议案。因存在分岐（有人认为在五一税和天课以外不应再征其他税），延迟到 1987 年年底才又继续讨论。

上述种种作法有一些已经进行了局部的或较大的调整。随着对私营部门控制的放松，对许多“非必需”的制成品的价格控制已经取消。1990/1991 年除由国营机构以官方汇率进口的必需品以外，其他进口商品可在公开市场上依自定价格出售。生产者可以将一定比例的产品拿到自由市场上销售。大部分消费品的配给制度业已取消。对生产者与消费者的财政补贴有所减少，有的已经取消。信贷政策因在实际上实行较高利率和在商业银行间允许竞争而发挥较前要大得多的作

用。政府对外贸的控制有所放松，取消了一些限制。

不过，这决不意味着政府已完全改行经济自由化的政策。在流通领域，宪法明确规定，反对垄断、投机、放高利贷和非法交易。即使是在90年代初放松对私营部门的控制以后，政府也一再采取措施反对走私、囤积居奇、投机倒把、作黑市买卖。1990年1月议会通过一项法律，规定凡通过囤积和高价积累财富者，可依宪法第49条，将其财富列为"通过非法手段所得"，全部没收。议会还决定将对囤积者、投机商、和作黑市买卖的"经济恐怖分子"处以死刑。1994年司法部长说，一旦发现牟取暴利者和投机商犯有破坏"正当商业行为"的罪行，就将判处死刑。1994年内阁成立反对牟取暴利特别委员会，对产品制造、分配和销售中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以确保合理的价格。

即使如此，对80年代末90年代初政府所采取的种种调整措施在毛拉中仍然褒贬不一。议会中持"强硬路线"观点的人认为，这些措施正在把伊朗引向资本主义，重新西化，可能增加外债负担，恢复对工业国家的依赖，倚重工业而不倚重农业，给低收入集团带来新的苦难，扩大贫富间的差距，忽视了伊斯兰的社会正义等等。但是调整的进程并未因此而中止。

（五）初期强调切断同西方传统的经济联系，实现自给自足，但近年也注意适度对外开放

在革命后初期，较为强调切断同西方国家传统的经济联系，认为这种传统经济联系是使伊朗依附于西方的重要根源。前总统巴尼萨德尔当政时说过："必须通过重新组织和分配我

们经济各部门的活动，取消我们与外国的现存的经济联系。”

关于对外资的政策，宪法第81条明确规定：“绝对禁止给予外国人以开设商业、工业、农业、矿业和服务业方面的公司或企业的权利。”

80年代伊朗因认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是帝国主义操纵的机构，而拒绝增加在该组织中的资金份额。

但是，后来也发生了一些变化。1989年颁布了吸引和保护外国在伊朗投资的条例。两伊战争结束后，为了引进外资，在基什岛、格什姆岛、查赫巴尔等地先后建立了自由贸易区。拉夫桑贾尼总统主张发展同美国的经济联系。1993年12月他在对学生发表讲话时说，“我们不应使我们同美国公司的关系遭到破坏，因为我们的工业中有相当大一部分仍依赖美国的技术”。

适应引进外资的需要，当局对上述宪法第81条重新作了解释。司法委员会说：“与伊朗政府部门签订了合法合同的外国公司可在伊朗登记建立分支机构，在合同范围内经营其合法业务并开展工作。这一点与宪法第81条不矛盾。”①

同国际货币基金的关系也有变化。1991年5月议会一改过去的作法，同意增加在该组织中资金的份额。

在革命后初期，从国家安全考虑，当局强调实现具有战略意义的农工产品的自给自足，在对外贸易方面进行诸多的限制。但两伊战争结束后已逐步放松。

80年代出于政治考虑，对外来旅游者入境限制较严。90年代初以后，放宽限制。一位主管旅游的官员说，“我们试图将旅游与政治问题分开”。入境旅游者人数于是逐步增多。

① [英]《中东经济文摘》，1991年3月1日。

1994年比1992年增加了45%，1995年又比1994年增加了40%。

究竟现代伊斯兰主义的经济模式应该是什么样的？伊朗的当权者虽经十几年的摸索和实践，仍然没有成型。革命后初期所实行的各种政策有一些后来已经作了修正，因此它并不是一种成熟的模式。现在伊朗的经济政策还处在进一步演化的过程之中，有些事情尚无定论。

伊朗实行伊斯兰的经济政策效果究竟如何？在伊朗国内外议论颇多。有一种看法认为，伊朗现在的经济发达程度和人民的生活水平不及巴列维国王时代。从某些方面看，情况确实如此。但是，有三方面的因素需要排除，才能对伊朗伊斯兰经济政策的全部效果作出恰当的评价。其一是在革命前巴列维国王统治的最后几年正处于由于1973—1974年石油大提价而出现的"石油繁荣"时期，对于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作用的石油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其二是1980—1988年同伊拉克进行了近8年之久的战争，战争的破坏和战争的负担对经济的发展产生了严重的影响。不仅对伊朗来说是如此，即便是对未实行上述某些伊斯兰经济政策的伊拉克来说也是如此。其三是1985—1986年世界石油市场出现石油价格较大幅度的下滑，1991—1994年又连续4年出现石油价格的下跌，给伊朗经济造成很大困难。伊朗政府虽鼓励非石油产品的出口以克服因油价下跌所产生的困难，但难以取得预期的结果。即使是对未实行类似伊朗那样的经济政策的其他石油输出国来说，上述油价下跌所造成的困难也是十分明显的。

第七节
对伊朗现代伊斯兰主义的一些看法

伊朗伊斯兰革命的兴起和胜利，伊斯兰共和国的建立和它所实行的政策，都带有明显的宗教色彩，这是显而易见的。它之所以会在伊朗出现自有其具体的条件。对于这些，在前面已经作了一些分析。这里不再赘述。我们在这里想要说的是关于伊朗毛拉在夺取政权和治国过程中，怎样运用什叶派的教义：究竟是原教旨主义的，还是非原教旨主义的。

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在台湾的一些书刊中译作伊斯兰基本教义主义，意思相近。它是同伊斯兰现代主义相对应的一个概念。伊朗的宗教运动算不算原教旨主义的运动？这是一个需要作很多具体分析才能解决的问题，而不是只要贴上标签就可以完全解决的。

原教旨主义可以有各种各样的形式和内容。姑且不说不同的宗教以及同一宗教中的不同教派，会有不同形式和内容的原教旨主义，就是同一宗教乃至同一教派的原教旨主义在不同时期也会有所区别。原教旨主义，顾名思义是指对某一种教义在理论上、道德上、法律上以及在行动上的回归，即返朴归真。但是情况是不断地变化着的，要使基本教义能够适合和适应不断变化发展的情况，就需要作出一些新的解释和说明。因此现代的原教旨主义便不可能与先前的原教旨主义完全相同，它不可避免地总会含有一些“现代主义”的成分或因素。从克服同基本教义的背离来说，推行原教旨主义是一种回归，但是不同时代的生活条件不可能是完全一样的，而人们又不可能回到原先的社会生活条件中去。因此，势必会既有回归，又有创新。

伊朗的这次革命无疑有回到基本教义上去一面，但是也不能把这次革命完全归结为原教旨主义的运动。从社会客观情况来说，这次革命发生在现代社会，而不是传统社会，因此它同在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发生于传统社会的原教旨主义的运动也就有所不同。发生在传统社会的原教旨主义运动既反对背离基本教义的各种腐化现象，又反对宗教上背离传统的种种革新，而在伊朗所发生的革命却包含有大量的十分激进的变革社会的主张。前者主要的方面是保守的，后者主要的方面则是激进的。两者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区别。从宗教的角度来看，霍梅尼虽然强调要遵从沙里亚法与先知的遗训，但是并不拒绝承认现代的种种现实，只是反对背离沙里亚法与先知遗训的那些方面。因此，他的宗教思想并不是一个封闭而保守的神学体系。从政治上说，更是非常激进的。在反对国王统治与帝国主义侵略方面是毫不妥协的。他主张坚决革除国王统治时期存在的种种腐败现象，从这方面来说，他是一位彻底的改革者，尽管出发点与“世俗的”改革者存在着许多的不同。

在伊斯兰革命胜利以前，宗教领导人对未来社会有过许多设想，这些设想有许多都是作为巴列维王朝统治下的社会的对立物而存在的。在革命胜利后，宗教领导人引导人们一步步地实现这些设想。但是，任何人的活动，包括宗教领导人的活动，都不能完全脱离现实。同现实背道而驰，不可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因此，从宗教领导人治理国家的第一天起，就一直面临着如何把伊斯兰概念应用于今天的现实这一问题。

实行伊斯兰宗教法——沙里亚法是现代伊斯兰主义的基本主张之一。伊朗的现代伊斯兰主义当然也不例外。但是，现代社会生活中有许多法律问题是创教时期乌玛（穆斯林共

同体)所实行的沙里亚法所没有或没有全部而详尽地涵盖的，因而需要制定一些符合现代社会生活的法律规范。对这一点伊朗毛拉一般也是承认的，但强调它们不得与沙里亚法相抵触，而且要以沙里亚法为基础。

伊斯兰法理本身还存在着一种教义，认为在紧急情况下或在迫切需要的情况下，有些规定可以暂不执行。为了摆脱议会与监护委员会之间在经济与社会问题上因存在分歧而形成的僵局，霍梅尼于 1981 年 10 月建议，议会可以依据“迫切需要”教义，批准它认为对社会生活必不可少但似乎与伊斯兰的某些原则相抵触的措施。1983 年 1 月，霍梅尼规定，议会可以以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这类措施。前述 1986 年议会关于农用地所有权的决议即是援引扎鲁特拉教义，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

因而不能认为伊朗毛拉在法理上，仅仅是一切沿用旧法而反对制定任何新的法律的保守主义者。这一点从一开始从承认有必要制订宪法以及在伊朗宪法作出了一些有关立法的规定中即可以很清楚地看到。霍梅尼在《伊斯兰政府》一书中还没有提出伊斯兰政府是否制订宪法的问题。在霍梅尼看来，立法的权力只属于真主。但是革命胜利后霍梅尼在 1980 年 3 月 21 日伊朗新年的贺信中提到，全伊朗的革命法庭都必须是执行真主法的样板，但同时也提到它们必须依据宪法行事。革命后制订的宪法规定，国民议会为立法机构，国民议会可以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法律，而且有权解释法律。新制定的法律并不是可有可无的。宪法规定，法官有责任尽量根据已有的法律条文判决，如无现成法律可循，则应根据伊斯兰教义和宗教法判决等。这些对原始教义来说自然都不是“回归”，而是创新。

当然，从伊朗伊斯兰革命后的实际情况来看，有一些方面确属回归，例如，政权重新回到穆智台希德手中；重新实行沙里亚法，对偷盗者处以砍手等处罚；重新恢复伍一税和天课税的征收；重新规定并强制执行妇女出家门须戴面纱；恢复宗教节日的各种活动；严格实行伊斯兰教的各种禁忌等。但是在有些方面，和传统是有所不同的。在一些诸如婚姻家庭等具体问题上，变通尤为明显。根据传统，男子要想离婚无需提出理由，而女子则无此权利。但 1984 年最高司法委员会起草的一项妇女离婚权利法案则从实际情况出发，规定在男方不向女方提供家庭生活费用、患重病、发疯、有犯法行为、吸毒、或失踪时，女方有权离婚。另外规定，在不是妻子提出的离婚中，丈夫须将婚约期间的一半收入交给女方。

伊朗领导人提出的“不要东方，也不要西方”的口号既是指对外政策，也是指新政权所应遵循的政治模式与经济模式及价值观念，他们认为新的伊斯兰共和国既不是西方资本主义式的，也不是苏联那样的社会主义式的，而应该是纯粹伊斯兰式的。但是从实际情况看，新政权不可能既不吸取西方的也不吸取“东方的”模式的某些因素，而完全按照一千多年前先知时代和伊玛目时代的模式去作。在政体上是如此，在经济模式上也是如此。

霍梅尼很早就明确提出反对君主制的问题，但是并没有从一开始就提出未来的伊斯兰国家应该是共和国。他认为，伊斯兰政府既不是君主制，也不是共和制。后来在伊斯兰革命的过程中，他明确了这一问题。1978 年 11 月 23 日他在巴黎发表声明说：伊斯兰的神圣目标是“废除野蛮的巴列维王朝，摧毁万恶的君主制统治，建立按伊斯兰进步的旨意行事的伊斯兰共和国”。在共和国政权的组织形式上，在共和制以及

宪法中关于真主赐予人民对自己社会命运的主导权的规定，关于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互相独立的规定，关于立法职能由国民议会行使的规定中，人们仍然可以看到孟德斯鸠“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的某些影子。

在经济模式上，起初当局也在摸索，打算建立一种既非社会主义也非资本主义的“纯伊斯兰模式”，但是初期的一些作法在实际上仍然是借鉴了社会主义国家和某些实行“国家主义”政策的发展中国家的作法；在 80 年代末以后的调整在实际上是借鉴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作法。

在毛拉中，保守的主张和激进的主张常常是同时存在的。拉夫桑贾尼曾经说过：“在伊朗，如同在其他许多国家一样，也存在着分歧。尤其是在我们国家，在如何管理政府以及在国营部门与私营部门的作用的问题上，现在存在着两股比较强大的力量。在议会里有，在内阁里也有。在毛拉中有，甚至在伊斯兰共和党里也有。在内阁的组成上，在任命部长及其他权力机构上存在着常常是相互对立的两种态度和两派。”① 除了极端的保守者和激进者之外，有些毛拉的主张守旧的成分多一些，另有一些毛拉的主张改革的成分多一些。作为最高裁决者来说，他所作的裁决往往带有折中的色彩，尽管在一般情况下偏向于前者。

在谈到回归与创新的问题时，对霍梅尼在世时的情况和霍梅尼去世后的情况也应加以区别。霍梅尼在世时对所谓“自由派”是坚决反对的。他在 1989 年 2 月说过，“只要我活着，我决不会让这个国家落到自由派的手里”。当时要推进政治、社会与宗教的改革，发展同外国的交往，是有一定困难的。

① 见前引《世俗的奇迹》，第 257 页。

但是在霍梅尼去世后，尽管在毛拉内部存在种种争论，变革仍在悄悄进行。美国《时代》周刊1991年5月6日评论说，“伊朗伊斯兰革命的偶像已不再是原先的样子了，革命的刀锋最终已变钝，变革的迹象已到处可见”。在英国出版的《中东经济文摘》甚至认为：“伊朗社会正日益世俗化，宗教与政治之间的界限日益明显”（见该刊，1995年2月10日）。如果说原先被确定为接班人的蒙塔泽里因主张私有化和弱化对反对派的镇压而未能最终成为接班人的话，那么现在当拉夫桑贾尼推行较灵活的对内和对外政策时，失去其领导地位的风险比过去要小得多。

伊朗宗教领袖哈梅内伊1993年春天曾就这一问题发表过见解。他说，“就强调安拉是唯一的真主这一伊斯兰教特质来说，我们是‘原教旨主义者’，而就退回到先知穆罕默德时代这一意义上说，我们又不是原教旨主义者”。所以，不好把伊朗毛拉的作法笼统地称之为“原教旨主义”的。如果一定要说霍梅尼主义也是一种“原教旨主义”的话，那么也只能说这是一种带有某些“现代主义”色彩的“现代原教旨主义”，以便能够同前者（即传统社会的原教旨主义）相区别。同时，这种“现代原教旨主义”因为是带有伊朗特点的“原教旨主义”，所以是“伊朗现代原教旨主义”，它同其他国家的现代原教旨主义又有所区别。

关于伊朗现代伊斯兰主义政权的建立及其所实行的政策的历史作用也是一个议论纷纷的话题。对这一问题也是需要进行具体的分析的。

在人类历史已经发展到20世纪的末期，在人们对自然界、人类社会以及人的认识本身的了解已经有很大发展的今天，在实行政教分离的“世俗主义”已经成为世界主要潮流的

时候，仍倡导宗教，迷信神灵，恢复古老的神权政体和制度，并力图将它推广到其他国家，确实是令人难以理解的，甚至是不可思议的。但是，人类的历史表明，“内容”和“形式”尽管存在着一致性，但是，两者并不是可以互相等同的。在旧制度的后期和新制度的初期，新形式下的旧内容和旧形式下的新内容都是屡见不鲜的。宗教既可以是旧内容的形式，也可以是新内容的形式。恩格斯在《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说过：就迄今为止存在的三种世界宗教——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而言，历史上的伟大转折点有宗教变迁相伴随。他说，“对于完全受宗教影响的群众的感情说来，要掀起巨大的风暴，就必须让群众的切身利益披上宗教的外衣出现”。① 所以，在社会变革中有宗教变迁相伴随，是不足为奇的。问题在于如何廓清在宗教变迁背后的社会变革的具体内容。

从伊朗伊斯兰革命的情况来看，无疑包含着一些民主革命的内容。例如，这次革命推翻了君主专制王朝，在伊朗的历史上最终结束了专制制度；新政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民的土地问题，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新政权扶贫抑富，使阶级矛盾得到调节；新政权清除了新殖民主义和霸权主义的影响，使国家的主权和民族的尊严受到尊重。这些，以及提倡俭朴、反对奢华，提倡廉洁、反对腐败的社会风气的形成，都是促进了或者有利于社会的发展的，因而具有积极的意义。所以，不能只在形式上看到伊朗现代伊斯兰主义主张恢复原先的教义、教规，就简单地认为它的掌权便一定是历史的倒退和复旧。

当然，这样说并不意味着我们必须肯定它所作的一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1页。

伊朗的一些官员自己也不否认他们犯过一些错误。同任何新政权的建立一样，伊朗新政权也有一个逐步完善或适应实际情况的过程。从政权来说，如何健全监督和制约机制，如何扩大政权的社会基础，都有一些问题需要解决。从经济与社会政策来说，如何处理好发展经济、推动社会前进与保护伊斯兰的原则的关系，以及既要提倡节俭又要重视消费对生产的促进作用等等，也是经常遇到且时有争论发生的问题。在革命后初期排斥外资等作法不利于经济的发展。伊朗当局在净化社会的同时，对一些正当人际关系（如男女之间的正当交往）和活动（如某些正当的娱乐活动）也作了某些干预与限制，不允许妇女从事法官等项工作，这些也都是人们议论纷纷、争论不休的话题。一些人认为，在经济交往日益增多、信息传递日益加快的今天，重新人为地树起性别的藩篱，至少是不利于经济的发展的。由于规定不得随意闯入民宅，因此在公共场合不允许作的事情（如化妆、穿时装、看录像、办家庭舞会等）仍然可以在家里做。这样，有些事情在实际上是禁而不止，一些人被迫过起了在公共场合是一套在家里是另一套的双重生活。

从现在的情况来看，伊朗伊斯兰政府这一上层建筑总起来说还是同经济基础大致相适应的，因此它还有其存在的理由。如果当权者能够审时度势，及时调整政策和采取适合新情况的措施，即增加灵活性与适应性，而不一味固守某些早已过时的教条，那么它还将继续存在下去。当然，如果出现相反的情况，那么事情就会是另一个样子了。世俗主义搞得不好，会助长原教旨主义的发展；同样，原教旨主义搞成极端主义，也会促进世俗主义的发展。当然，世俗主义是世界多数国家所采用的政策，反映了政教关系历史发展的主要趋势。但这

并不排斥在有些国家在有些时候会出现相反的变化或者多次的反复。

极端的原教旨主义实际上就是宗教上的教条主义，由于严重脱离了今天社会的现实，因而是行不通的，不会有强大的生命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十几年来的发展与演变可以说明这一点。完全改行“世俗主义”的政策，从伊朗现在情况看尚无可能。在一定时期内较为可能的是，在遵循霍梅尼主义的框架的同时，更多地注意结合现实的情况，加以灵活的运用。在必要时，进行局部的调整和修正。

第六章 苏丹巴希尔政权与伊斯兰民族阵线

1989年6月30日，以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准将（现为中将）为首的一批军人发动军事政变，推翻了萨迪克·马赫迪文人政府，组成了“苏丹救国革命指挥委员会”，在苏丹重新建立了军人政权，巴希尔任委员会主席兼内阁总理、国防部长和军队总司令。

苏丹军人政权一建立，便在国际社会引起了不小的震动。西方舆论普遍认为，苏丹军事政变的幕后策划者为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苏丹全国伊斯兰民族阵线（以下简称“伊阵”），伊阵总书记哈桑·图拉比才是苏丹政府的真正当家人。有人甚至把苏丹新政权称之为“巴希尔—图拉比政权”。

新政权建立初期，阿拉伯国家及许多亚非国家对其持观望态度，美国等一些西方国家甚至中断向苏丹提供经济和军事援助。随着时间的推移，苏丹政府不断受到非洲一些国家和西方的抨击。1992年，突尼斯指控苏丹支持其国内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复兴运动”，并断绝同苏丹的外交关系；1993年，阿尔及利亚指责苏丹干涉其内政，召回其驻苏丹大使；1993年8月，美国政府把苏丹列入“支持世界上最危险的恐怖组织”的国家名单；1995年6月26日，埃及总统穆巴拉克

抵达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出席第31届非洲统一组织首脑会议，行车途中遇武装分子袭击，埃及指责苏丹政府幕后策划了这一行动，苏丹政府一直予以否认。

现在，苏丹被许多人认为是非洲现代伊斯兰主义势力的大本营，是继伊朗之后又一个在国际上输出伊斯兰革命的伊斯兰政权。

第一节
巴希尔政权建立的背景

（一）政局动荡不安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中东地区民族解放运动蓬勃发展。50—60年代，西方殖民体系崩溃，许多国家纷纷取得政治独立，建立了世俗民族主义政权。

苏丹于1956年1月1日宣布独立，实行民主共和制，成立了“苏丹共和国”。第一届政府以民族联合党为主体。1958年11月，易卜拉欣·阿布德军人集团发动政变，建立了军人政权。1964年10月，苏丹全国爆发了大规模的反军政权运动，军政权垮台，由无党派人士和各政党联合组成过渡政府。1965年6月，乌玛党和民族联合党组成新政府。1969年5月，以加法尔·穆罕默德·尼迈里上校为首的军官集团发动政变，组成革命委员会和内阁，改国名为“苏丹民主共和国”。尼迈里任总统兼总理，他在执政的16年里，建立议会，制定永久宪法，致力于巩固政治独立，发展民族经济和文化，政权相对稳定。尼迈里执政后期，由于政治上独断专行，社会上层腐

败，经济发展缓慢，民族矛盾尖锐，引起政局动荡。

1985 年 4 月，以苏瓦尔·达哈卜将军为首的军人接管政权，组成过渡军事委员会。达哈卜上台后，将国名改回“苏丹共和国”，宣布中止宪法，实行民主改革，建立一个以多党制为基础的政治新秩序，并组成了一个文官过渡政府，来筹备民主选举，还政于民。1986 年，以乌玛党、民主联合党（1967 年由民族联合党和人民民主党合并而成）为主体的联合政府组成。该政府自上台后，就陷于执政的各党派之间，以及执政党与在野党之间的一系列勾心斗角的权力争夺战之中，无暇顾及他们对人民的许诺，也无力解决社会紧迫问题，使社会矛盾更加尖锐。1989 年 5 月，反对党伊阵利用群众反对生活必需品涨价的不满情绪，组织大规模反政府示威游行，执政的乌玛党则组织了反伊阵的群众游行，致使两派群众发生冲突，政局严重动荡。

纵观从苏丹独立到巴希尔政权建立之前的 30 多年历史，苏丹一直是文人政权和军人政权轮流执政。

独立前的苏丹由于长期处于殖民统治之下，生产力很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未充分发展，商品经济和国内市场都很不发达，民族资本十分脆弱，在占人口 80% 的广大农村，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民众缺乏参政意识，实行西方民主政治所必需的经济、文化条件尚不具备。因此，苏丹独立后模仿西方模式建立的共和制，不能适应本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历史特点和文化传统，因而是不稳固的。政府中各政党的力量势均力敌，每次大选没有哪个政党能赢得明显多数，只能组成联合政府。但政党之间经常处于敌对状态，各政党内部派别活动亦十分严重。这种政党纷争和派别林立，造成文人执政的联合政府严重不稳，常引起群众和军队的不满。

军人执政，虽然能在一定程度上制止党派纷争带来的政治动荡，但军政权往往在政治上实行专制主义，造成个人权力极度膨胀。政府领导人独断专行，以权谋私，社会财富分配不均，贫富差距越来越悬殊。新的不平等带来社会失衡，人民不满，政局动乱。

经过多年的政治动荡，人民群众既对多党制的文人政府失去信心，又对专制的军人政府不信任，在这种情况下，有着现代伊斯兰主义背景的巴希尔政权建立，似乎给渴望社会安定、经济发展的苏丹人民群众带来了某种希望。

（二）经济严重恶化

苏丹是非洲面积最大的国家，也是世界上最不发达国家之一，在世界 159 个国家中列第 145 位[①]。由于长期处于殖民统治之下，苏丹独立以前的经济是单一的农业经济，工业基础十分薄弱，生产力非常落后。独立以后，苏丹效仿一些先期独立的第三世界国家，宣布实行国有化。政府重视发展工业，特别是农产品加工、传统手工业、纺织、电力、建筑材料等工业部门；农业上除继续发展其主要经济作物棉花外，还努力扩大粮食作物面积，发展畜牧业。苏丹的国有化经济只是政府为发展民族经济所采取的一种政策，其实质是国家民族资本主义，属于前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向资本主义过渡的性质。

苏丹的民族经济在国家独立后虽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总的来说，发展速度一直比较缓慢。70 年代苏丹国民生产总值平均年增长率为 4%—6%，通货膨胀率为 20%—30%。80

① 1992 年世界人口发展报告。

年代以来，由于政局不稳，经济衰退，国家财政连年入不敷出，1982/83 财政年度赤字为 4.28%，1983/84 财政年度赤字为 6.64%，1986/87 财政年度预算赤字高达 51.6%，通货膨胀率达到 100%以上。

在世界经济大环境中，长期以来经济关系不平等，西方发达国家总是通过资本输出、不等价交换等手段剥削和控制第三世界国家。80 年代，世界贸易中几乎所有工业产品都在涨价，然而农产品和原材料的世界市场价格却下跌了 40%，这种不平等的国际经济环境，对于主要靠初级产品（棉花、花生、芝麻、阿拉伯胶）出口的苏丹来说，其打击是灾难性的。由于生产力低下，苏丹在发展经济中资金严重不足，长期以来，其经济和社会生活不得不依赖外援。1956—1969 年，苏丹政府共接受外国贷款约 5 亿美元；1969—1980 年，共获得外国贷款和赠款约 40 亿美元；1981—1984 年，接受外援约 51 亿美元。70 年代末，苏丹外债约 40 亿美元，至 1984 年，其外债累计达 100 亿美元左右。

萨迪克政权后期，苏丹经济更趋恶化，外债累计高达 130 亿美元。通货膨胀严重，苏丹镑与美元的官方兑换比价，由尼迈里时期的 2.5∶1 贬至 4.5∶1，黑市比价竟达 30∶1。生产萎缩，进口锐减，市场空虚，物资奇缺，生活必需品严重供不应求，面包定时、定点、定量供应，食糖在市场上脱销。1989 年 5 月，萨迪克政府宣布面包、食糖、汽油等生活必需品涨价，其中面包涨价一倍多，食糖涨价两倍多，涨幅远远超出了人民群众的承受力，引起人民强烈反对，在喀土穆爆发了大规模的群众示威游行。政府迫于压力宣布取消涨价决定，但人民群众对政府的不满情绪已无法平息。

经济上的极度贫困，使广大的下层人民群众到伊斯兰教

中去寻找出路，渴望伊斯兰教能拯救苏丹，给他们带来社会公正和幸福生活。这便给现代伊斯兰主义发展其势力、扩大其影响、最终夺取政权提供了群众基础。

（三）民族矛盾尖锐

苏丹人口2828万（1994年估计数）[①]，是个多民族国家，有阿拉伯人、黑人和土著居民。阿拉伯人约占人口的39%，主要居住在北部和中部，信奉伊斯兰教，多属逊尼教派，通用阿拉伯语；黑人约占人口的30%，大多生活在北纬4—10度之间的南部地区，分属丁卡、努厄尔、希卢克等大部落，各部落均有自己的语言，但无文字，上层通用英语。居民大多信奉拜物教，约15%的人信仰基督教，故基督教在苏丹南方颇有影响。土著居民有努巴人和富尔人等，约占人口的31%，多聚居在西部和南部地区。苏丹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使用者约占全国人口的60%。

在苏丹，南北冲突不断，民族矛盾尖锐，是政局不稳的重要因素，也是苏丹历届政府感到棘手的难题。

在历史上，南苏丹曾是非洲黑奴的重要来源之一，由于苏丹北方的一些阿拉伯人参与了贩卖南方黑人的罪恶活动，因而引起了南方各部落黑人对北方阿拉伯人的仇恨，成为产生南北矛盾的根源。在英埃共管苏丹期间，英国殖民主义当局为达到分而治之的目的，利用南北仇视的状况，实行“地区封闭”、“南北隔离”的政策，一方面将南方划为禁区，禁止北方人进入；另一方面，大力扶植南方部落势力，派遣大批基督教传

① 世界知识出版社编：《1995/96年世界知识年鉴》，第400页。

教士到南方传教，成立教会，阻止北方伊斯兰教的影响，并不断灌输“南北矛盾不可调和”的思想。这一政策，隔绝了苏丹南北人民的交往，扩大了南北差异，加深了南北矛盾。当二次大战后苏丹民族独立运动兴起时，英殖民主义者为维护其利益，又竭力唆使南方上层人士坚持南北分治，种下了南北冲突的祸根。

在苏丹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中，北方各政党一致要求南北统一，反对分裂。英国殖民当局曾召开朱巴会议，达成了关于南苏丹人愿同北苏丹人在一个统一的苏丹国家里共同生活的决议。1954 年，苏丹第一届自治政府成立。同年，在英国支持下举行的朱巴“南北苏丹立法”会议上，南方代表提出实行联邦制，遭到北方代表拒绝。对于南方的要求，自治政府采取高压政策，派军队驻扎南方，引起南方人的极大不满，他们认为，北方人取代英国人，成了新的殖民主义者。1955 年 8 月，在南方首次爆发了反对北方的武装冲突。这场源于民族和宗教矛盾的内战一直延续了 17 年，到 1972 年结束。1983 年内战再度爆发，迄今仍在酣战。南方最大反政府武装是约翰·加朗·德马波尔领导的“苏丹人民解放军”，其次是“南部苏丹独立运动”。

自 1956 年 1 月 1 日苏丹正式宣布独立以来，历届政府在处理南北矛盾的问题上，均采取了不平等的高压和军事解决的错误政策，议会和内阁中的席位基本上被北方的政党所占据，导致了北方长期统治南方的局面，引发了两次大规模的南北战争，使南北双方积怨越来越深。以加朗为首的南方反政府武装不断寻求西方国家和教会的支持，争取国际同情，使南方问题国际化。西方国家和教会势力的介入，使南苏丹问题的解决更加复杂、困难。

1986年萨迪克民选政府上台以后，提出了和平解决南方问题的倡议，并两次宣布取消尼迈里政府1983年9月实行的伊斯兰法，但遭到政府内伊阵的坚决反对。1988年11月，尽管政府中的民主联合党与加朗运动达成和平协议，但事实上，协议只是一纸空文，战争仍在继续。1989年上半年，南方战局急剧恶化，加朗军队连连得手，相继攻克了南方首府朱巴周围的城镇，使朱巴成了一座孤城。而政府军则因为武器弹药奇缺，后勤补给严重不足，无力抵抗加朗军队的攻势。南方战局的危机、北方政局的动荡，使军队中的广大官兵极为不满，纷纷要求政府进行改革，改善军队武器装备，提高待遇，尽快结束多年的南北战争。一些军人秘密串连，策划政变。仅1989年5月至6月上旬的一个多月里，萨迪克政府就宣布粉碎了好几次未遂政变。

由于南苏丹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南方战事不断，军费开支很大。1984/85财政年度国防预算为2.75亿苏丹镑，约占预算总支出的17%。连年战争造成生灵涂炭，民不聊生，南方几十万费丹的可耕地荒芜，文化、教育、卫生、社会福利等基本设施遭到严重破坏，300多万人背井离乡，沦为靠政府救济的难民，加剧了社会动荡，这对于本来就极度衰退的苏丹经济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

（四）世界格局巨变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50、60年代，广大的亚非拉地区民族解放运动蓬勃发展，大多数阿拉伯国家也不例外，相继赶走了西方殖民主义者，获得了政治上的独立，建立了世俗民族主义政权。民族解放运动是当时国际政治的主流，世俗民族主

义在反对殖民主义，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中是主导力量，斗争的领导者是资产阶级政党、军队中的自由军官组织以及各党派团体联合的民族解放阵线。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在当时力量还比较小，对社会变革没能起重大作用。独立后的阿拉伯国家，有的选择了西方的共和制，有的选择了君主制，也有相当一批国家由于对殖民主义、帝国主义深恶痛绝，而选择了阿拉伯的“社会主义”道路，如纳赛尔社会主义、复兴党社会主义、布迈丁社会主义、卡扎菲的社会主义，这些“社会主义”从形式到内容都不是科学社会主义。这一时期，阿拉伯各国不论采取何种政治制度，都走上了发展本国民族经济、文化，巩固政治独立的道路。

但是这些民族主义国家，由于其领导集团代表资产阶级的利益，实际上走的都是资本主义道路，有的国家盲目照搬外国的，特别是西方的模式，结果发展缓慢，而且社会贫富的两极分化越来越严重，农村与城市尖锐对立，大量农民涌入城市沦为难民，大批青年失业；社会上层利用特权聚敛财富，官商沆瀣一气，牟取暴利，造成政府官员、商人很富，国家、百姓贫穷的局面，引起人民群众强烈不满。有的国家仿效东方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国有化政策，发展国营经济。但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和政策上的失误，国营企业经济效益低，甚至亏损，在国民经济中不能发挥预期的主导作用。

此外，殖民统治时期造成的经济上的贫困落后，使大部分国家在发展民族经济中资金严重不足，不得不通过经济上的进一步私有化、市场化来吸引外资，造成对西方的严重依赖。进入80年代以后，由于第三世界国家，特别是一些非洲国家投资环境差，国际社会流入这些国家的资金逐渐减少，许多国家的经济发展停滞不前或衰退，被迫实行紧缩政策，减少甚至

取消部分必需消费品的补贴，削减预算中的公共社会福利开支，使人民群众生活更加贫困。

西方的政治经济体系带来了明显的社会分化、贫富不均，无论是一党制，多党制，还是军人专权，都没有给广大人民带来政治上的真正平等与民主。与此相反，西方社会的政治腐败、权力之争，却传染给了阿拉伯国家，成为这些国家政治动荡的根源之一。而西方的文化、意识形态则给阿拉伯国家传统的社会文化结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等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导致个人主义膨胀，犯罪行为泛滥，社会道德沦丧。这些同伊斯兰教义和伊斯兰文化传统是格格不入的，引起广大穆斯林，特别是下层群众的逆反心理，使他们更加排斥外来文化，以维护伊斯兰教的文化及精神价值。

当现政权不能有效地解决国家面临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时，人们便想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外寻找出路。现代伊斯兰主义就在这节骨眼儿以所谓的“第三条道路”复现在他们面前。并引经据典地说，这就是安拉引导他们的光明之路。所以霍梅尼提出了“不要东方，也不要西方”的口号，号召信徒们走伊斯兰道路，即建立伊斯兰神权政治、实施伊斯兰法，重建伊斯兰国家和伊斯兰社会。

1979 年伊朗伊斯兰革命的成功，给那些期待以伊斯兰教、伊斯兰道路来解决国家政治、经济危机，缓和社会矛盾，实现社会公正的人带来了希望，并提供了具体模式，使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掀起了高潮，在广大群众中产生了更广泛的感召力，成为实现社会变革的一面旗帜，形成了一股强大的国际政治力量，直接影响到中东地区的稳定和各国的政策走向，严重威胁美国在中东的独霸地位和长远利益。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苏丹巴希尔伊斯兰政权的建立不是

偶然的，是有其深刻的政治、经济、民族、文化及国际背景的，它是苏丹处于国际压力及国内危机时，社会内部进行的一次变革，它反映了苏丹独立后实行西方民主政治的失败，也反映了苏丹人民反对政治腐败、根除贫穷落后的愿望。

第二节
巴希尔政权的性质及特点

苏丹长期以来一直是非洲的一个贫困国家，在国际社会中并不具有显赫的地位。但巴希尔政权建立以后，苏丹的名字在国际传媒中时常出现。一次军人政变之所以在国际社会中产生较大的影响，是与新政权的性质与影响分不开的。

（一）自上而下地推行伊斯兰化

在粉碎了5次未遂政变后，巴希尔政权初步得到了巩固。1991年1月，救国革命指挥委员会宣布，在苏丹全国范围内（除南方三省外）实行伊斯兰法，以《古兰经》和圣训作为制定政治、经济、文化，以及社会生活方针政策的依据，并对苏丹法律和司法进行改革。至此，苏丹成为继伊朗之后又一个建立了伊斯兰政权的国家。苏丹新政权的现代伊斯兰主义性质，得到了第一个现代伊斯兰主义国家伊朗的充分肯定，而且认为苏丹新政权是“伊斯兰制度的典范”。①

实际上，1983年尼迈里曾宣布在苏丹实行伊斯兰法，但他的目的并不是要把苏丹建成一个现代伊斯兰主义国家，而

① 1994年伊朗精神领袖哈梅内伊会见率团访伊的苏丹总理祖贝尔时的讲话。

是为了缓和当时的国内矛盾，并从沙特阿拉伯获取巨额财政援助。所以，实行伊斯兰法只是流于形式——砸碎商店和饭店的酒瓶，或把酒倒入尼罗河。

巴希尔政权在宣布实行伊斯兰法的同时，宣布废除宪法，以伊斯兰法作为国家的法律，并采取种种措施，在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等领域全面推行伊斯兰化。如：加强宣传伊斯兰教道德价值观，严禁进口、传播、发行和经营违背伊斯兰教义及有淫秽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在广播电视节目中增加宗教节目的比重，恢复中断多年的《古兰经》台每天 2 小时的播音；北部各州禁止举办男女混合参加的舞会；政府部门的女职员、大专院校和女子学校的女教师、女学生必须着伊斯兰服装，否则不允许进入工作或学习地点，等等。

苏丹是一个逊尼派伊斯兰国家，在推行伊斯兰化时，并不像伊朗那样采取强制手段，而是采取顺其自然的方式，比如说，虽然规定了政府部门女职工、大专院校女教师、女学生必须着伊斯兰服装，但最初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按照规定去做。在很长一段时间里，电视台的女播音员仍身着苏丹的传统民族服装。随着媒体的不断宣传，国家伊斯兰化的气氛愈来愈浓，着伊斯兰服装的妇女日益增多，迫于心理压力，电视台的女播音员终于身穿伊斯兰服装出现在电视观众面前。

（二）伊阵间接控制政权

与伊朗霍梅尼以国家精神领袖的身份亲自掌权不同，以哈桑·图拉比为首的苏丹伊斯兰民族阵线对政权的控制是不公开的。

伊阵的前身是苏丹穆斯林兄弟会——埃及穆斯林兄弟会

的分支。1969年尼迈里执政后，宣布取缔一切政党。1974年以后，穆斯林兄弟会与苏丹最大的两个政党乌玛党和民主联合党组成民族阵线，从事反政府的活动。1977年7月，尼迈里实行民族和解政策，图拉比决定改变策略，一方面与政府合作，命令穆斯林兄弟会成员加入1972年1月成立的尼迈里总统的政党——社会主义联盟，这是1973年苏丹人民议会通过的新宪法规定的国家唯一的政治组织；另一方面，着手建设党的经济，鼓励穆斯林兄弟会成员进入实业界，发展由伊斯兰银行和国际伊斯兰组织支持的农经贸公司和金融机构。穆斯林兄弟会因此拥有相当的经济实力，其年预算由70年代初的几千苏镑，发展到后来的几百万苏镑。

1985年4月倒尼迈里的政变发生后，图拉比宣布解散穆斯林兄弟会，成立全国伊斯兰民族阵线。这是图拉比经过多年策划，准备夺取政权的第一步。1986年大选后，成立了以乌玛党和民主联合党为主的联合政府，由乌玛党领袖萨迪克·马赫迪任总理，图拉比领导的伊阵加入了联合政府，图拉比曾先后出任司法部长、副总理、外交部长等职。

一些分析家揣测，或许是考虑到伊朗伊斯兰革命后在世界上的孤立地位，图拉比才没有在1989年6月的军事政变中走上前台，改由部分军官登台表演。但是以巴希尔为首的这些军官们是亲伊阵分子还是伊阵分子，外界至今不甚了了。

政变后，以巴希尔为首的救国革命指挥委员会宣布解散一切政党、工会联合会，禁止党派活动，伊阵亦在“被解散”之列。此后，图拉比曾在各种场合多次强调，伊阵作为一个组织已“不存在”；巴希尔也多次声明，救国革命指挥委员会是苏丹的真正统治者。但事实上，伊阵不仅存在，没有停止活动，而且从现政权的现代伊斯兰主义性质日益显露及其方针政策的

伊斯兰化看，许多人认为，伊阵控制着现政权，并不断地加强其控制。

据报道，伊阵利用各种机会，把自己的成员和亲伊阵的人，安插到政府各部门，一些没有伊阵背景的人被解除公职，在巴希尔执政的7年里，约有60万职员失去了工作；在军队中，对伊阵的忠诚是晋升的真正标准。国家还建立了基本由伊阵成员组成的新的安全情报机构，伊阵以维护治安为名，将触角伸向政府各个机构，监视那里的一切活动。

至于巴希尔本人，他是不是政府的实权人物，外界传说纷纭，至今还是一个没有完全解开的谜。

（三）自力更生，发展经济

以巴希尔为首的军人执政后，确定以实现国内和平，结束南北战争和发展经济作为新政权的施政纲领，以争取人民的支持，巩固新政权。为此，政府制订了拯救经济的三年计划（1990—1993年）和全国十年全面战略规划（1993—2002年）。

为了克服经济上的困难和尽快使经济走上发展轨道，政府于1992年开始实行经济改革，调整了经济政策，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如取消外汇管制，放开美元与苏丹镑的官方比价和商业比价，发行新币第纳尔，放开物价，逐步取消政府对石油制品、煤气、面包和食糖等主要生活必需品的补贴，紧接着于1993年出台新经济法规，确定向私有化经济过渡，建立伊斯兰市场经济，吸引外国投资，鼓励开办伊斯兰银行，提倡依靠自力更生发展生产。此外，还增收天课，以扶助贫困家庭，从1989年到1994年，天课总额达148亿苏镑，而政变前的1980年到1989年10年的总和仅为2亿多苏镑；与此同

时，扩大宗教捐款，强调捐款对国家经济和社会公正的重要作用。

看来，政府正在为发展经济做出努力。据报道，由于优先发展农业，争取粮食自给，农业生产已经出现发展的好势头。1992/93年度粮食丰收，自给有余并可出口。

但也有报道说，伊阵在暗地里加紧对国家经济的控制。伊阵把自己的成员安插在国家经济部门；一些伊阵领导成员开办兑换所，从1989年到1992年，他们新开了124家兑换所；伊阵在全苏丹占有500余座大、中型仓库，囤积了大量消费品，如食用油、食糖、面粉、玉米等；1992年，政府为推行其经济改革政策，急需大量资金，为此公开拍卖一些国营企业，许多伊阵成员乘机购买；政府还为伊阵控制的42家经贸公司提供种种方便，如免除这些公司的税务和进出口限制等。

还有一些报道说，巴希尔执政7年来，在苏丹已形成了以伊阵领导成员为主的新的官僚资产阶级。他们利用特权，采取种种手段掠夺财产。如伊阵政治委员会委员、北部省副省长穆罕默德·哈桑·阿明，在本省增加了对烟和玉米的税收，税额达2300万苏镑，他只把其中的一小部分上交，其余的大部分，与伊阵商人穆罕默德·艾哈迈德私分了。伊阵军事委员会委员萨拉赫·凯拉尔，人称"美元萨拉赫"，在欧洲一家银行里有500万美元的存款，是苏丹的百万富翁之一。在苏丹喀土穆的曼什叶区和利亚德区，遍布伊阵领导成员的别墅。

伊阵办政党经济，原先拥有一批工厂、商店和公司，现在它掌握政权，利用手中的权力进一步发展政党经济，不能说没这种可能性，因为这既有利于加强伊阵本身的经济实力，又有利于伊阵对国家经济的实际控制。至于说伊阵成员利用特权贪污腐化的问题，从伊阵信奉的现代伊斯兰主义来说，理论上

是强调官员要廉洁奉公、反对贪污腐化的，然而实际能否做到，则是另一码事，何况贪污腐化也是历来苏丹政府的痼疾，伊阵恐怕也难真正根除。现在还不清楚上述报道的可靠性，问题究竟严重到什么程度仍不得而知。但是这个问题值得注意和研究，它关系到伊阵未来的成败与兴亡。近代苏丹就有过这样的教训，传统伊斯兰主义的马赫迪运动打败了统治苏丹人民的英国殖民主义者，把英军逐出境外，成立了苏丹伊斯兰政府。胜利后新掌权者即开始腐化，不久便被卷土重来的英军消灭。廉则兴，贪则亡，这是苏丹的历史教训，现代伊斯兰主义也和传统伊斯兰主义一样，没有防腐的先天免疫力。

（四）建立伊斯兰准军事组织

在政变以前，伊阵已拥有一小支民兵武装，名为“保卫信仰和祖国民众组织”。由于其他一些政党和部落也拥有自己的武装，所以伊阵并不显得突出。政变成功后，伊阵以加强国防为由，通过新政权把它的这支民兵组织发展为全民参加的伊斯兰的准军事组织——民防军。

新政府规定，成年人不论职位高低，不分男女，都要分批进行为期45天、2个月或3个月的军事训练。1991年高校新生的报到地点，就设在民防军的训练营地，不去者取消入学资格。在民防军营地里，除进行军事训练外，还要上伊斯兰教育课。

西方新闻媒介认为，建立民防军是照搬伊朗的模式，民防军相当于伊朗的革命卫队。照搬伊朗模式倒未必，因为伊朗的革命卫队最后发展为拥有海、陆、空三军装备的正规部队，而苏丹的民防军仅仅是准军事组织。较大可能是借鉴伊朗经

验，抓枪杆子，建立伊阵的嫡系武装力量（非嫡系武装力量是从前政府手中接收过来的正规军），以保卫伊斯兰政权。对此，图拉比说："战争威胁着苏丹全体人民，因此，我们认为应全民皆兵，一旦需要，能立即行动起来。"

1996 年底，苏丹反对党联盟——民族民主联盟在苏丹东南部打响了武装进攻巴希尔政权的第一枪，喀土穆民防军总部立即发出动员令，要求民防军成员即刻报到，投入捍卫伊斯兰的圣战。

（五）输出伊斯兰革命

在这个问题上，苏丹政府与伊朗的做法不同。伊朗政府公开号召输出伊斯兰革命，而苏丹政府吸取伊朗教训，不再公开号召输出伊斯兰革命，也不公开反对，采取少说多做，由"被解散的"、"已经不存在的"伊阵及其领导人以个人名义去进行的新策略，以避免招致国际谴责。然而在这个问题上，正好说明苏丹政府的现代伊斯兰主义性质，策略的改变不等于放弃输出伊斯兰革命的方针，恰恰相反，是为了更好地执行这个方针。

伊阵总书记图拉比在巴希尔政权建立以后声称：现在，是使现代伊斯兰主义走向世界，把亚洲、非洲和全世界所有穆斯林聚居区的穆斯林群众团结起来的时候了。1991 年 4 月来自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的代表，在喀土穆出席由图拉比倡议召开的"阿拉伯与穆斯林人民会议"，图拉比任会议秘书长，会议每两年召开一次，至今已开过 3 次。会议被西方称为"新的原教旨主义国际"。一些评论家认为，图拉比的倡议可能有两个目的，其一是为了促进世界各地现

代伊斯兰主义力量的联合，增强团结，协调战略策略，加强统一行动；其二是使苏丹成为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中心或中心之一，使本人成为现代伊斯兰主义的世界领袖。

为了支持世界各地的穆斯林斗争和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或者说是为了“坚持伊斯兰方向”，苏丹政府不遗余力。如它于 1992 年 5 月谴责南斯拉夫军队干涉波黑内战，要求国际组织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发生在波黑对穆斯林的屠杀。8 月呼吁伊斯兰国家向波黑的穆斯林提供援助，11 月，关闭南斯拉夫驻苏丹使馆，以抗议屠杀波黑穆斯林。1994 年 10 月，反对安理会缓解对塞尔维亚的封锁，要求伊斯兰国家向波黑的穆斯林提供武器。又如它于 1995 年 1 月呼吁俄罗斯停止进攻车臣，说这是“力量不等”的战争，认为车臣事件是世界穆斯林受到攻击的一部分，结果俄罗斯与苏丹的关系冷了下来，中断了经贸往来。

现在，西方或阿拉伯国家的新闻媒介经常不断有未经证实的报道，说苏丹为了输出伊斯兰革命，向世界各地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包括一些暴力恐怖主义组织和恐怖主义分子，敞开大门，为他们提供庇护和种种方便，还设立多处训练营地，由伊朗提供经费和教官，专门训练来自苏丹周边国家和其它地区的现代伊斯兰主义极端分子。尽管苏丹政府一再否认，然而许多人还是信其有，以为这么多报道，不会都是空穴来风。

1993 年 2 月 26 日美国纽约世界贸易中心大楼爆炸事件的幕后策划者，据报道，此人就是利用假护照取道苏丹进入美国的谢赫阿卜杜勒·拉赫曼。1994 年，被国际刑警通缉多年的国际恐怖分子、绰号“胡狼”的卡洛斯，在苏丹躲避 8 个月后被发现，苏丹政府把他交给了法国政府。有人据此二事指责

苏丹成了世界上恐怖分子的巢穴和避难所。但是也有一些分析家认为，仅凭这两件事做出如此结论，缺乏说服力。

苏丹指责西方和某些邻国支持苏丹南部的反政府武装，目的在于利用苏丹的南北战争把苏丹伊斯兰政权拖垮拖死。而它们则指责苏丹支持其邻国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包括从事暴力恐怖活动的极端组织，甚至开设训练营地为那些组织训练人员，目的是帮助它们去破坏本国的社会安定，推翻世俗政权。因为伊阵信奉现代伊斯兰主义，其宗旨是在苏丹取得胜利，建立伊斯兰政权后，必须输出伊斯兰革命，帮助各国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推翻本国世俗政权，建立伊斯兰政权，最后让伊斯兰统治全世界和全人类。所以伊阵若不和那些组织建立联系，用各种方式支持它们，那伊阵就不是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了。这里值得注意的不是双方如何互相指责的问题，而是从中可以看到，双方指责对方的事情，今后仍将存在，继续不断地发生。因此苏丹至少在短期内得不到一个安定的国内环境和国际环境，仍会处于内外交困的险恶境地。而苏丹邻国，或者说东非、北非和中非的许多国家亦将少有宁日。

（六）图拉比在国家的地位与作用

哈桑·图拉比1932年出生于苏丹东部卡萨拉一个具有古老苏非派传统的家庭里。1955年毕业于喀土穆大学法律系，1958年在伦敦获法律硕士学位，1964年在法国索尔本大学获博士学位。他是一个具有东方文化和西方文化背景的知识分子。图拉比曾说过："大学毕业时，我曾想成为一名大学教授，但环境促使我进入了政治生活。"图拉比在60年代中期进入议会，开始了他的政治生涯。1989年巴希尔政府成立时，图

拉比没有以国家领袖的身份出现，只是在幕后领导，在公开场合则多次声称本人不谋求政府职位；然而在 1996 年，他一改初衷，参加了大选，当上了苏丹国民议会主席。有的评论家说这也许是经过 6 年的治国实践，他觉得有某种政府职位掩护，更便于发挥领导作用。

图拉比被西方媒介称为“非洲的霍梅尼”，但他本人对此竭力否认，并且也不承认苏丹的伊斯兰革命是仿效伊朗的伊斯兰革命。他说：“西方人对伊斯兰教了解并不多。伊朗是波斯国家，不是阿拉伯国家。在伊斯兰教历史上，伊朗信奉什叶派，而我们苏丹属逊尼派。对于伊朗现象，我像对世界上其他现象一样关注它，并研究其历史。我不信奉在真主与个人之间有中间人，中间人是先知，他们已是过去的人了，我们面前只有《古兰经》和使者的榜样。我不信奉伊斯兰教中的“教皇”，不认为伊玛目在伊斯兰教中有什么地位”。这是逊尼派的观点，也是两教派分歧的重要问题之一。但这点分歧并没有妨碍图拉比和伊朗人在现代伊斯兰主义基本理论原则上的一致、团结与合作。多年来，人们的印象一直是，图拉比才是苏丹国家的真正的最高领袖，国家大政方针的制定人和指导者。这是因为事实上苏丹政府的每一步都是按照图拉比规定的路线走的。

图拉比对伊朗的伊斯兰革命方式的看法有一定的保留，他曾经说过：“伊斯兰觉醒在马来西亚是以和平方式完成的，人们的精力集中在共同的理想上，而不是在共同的敌人上。这种伊斯兰觉醒与伊朗革命相比更富有建设性。”图拉比的渐进革命思想是从哈桑·班纳和毛杜迪那里来的，他们都认为思想说服比强迫服从更为有效和持久。所以新政权成立后在苏丹推行伊斯兰法是照着图拉比的思想做的，如一方面由政府

明令学校女教师、政府机关女职员和电视台女播音员上班须着伊斯兰服装，一方面又不强制执行，而是耐心宣传教育，制造社会气氛和心理压力，终于水到渠成，越来越多的妇女自己穿起了伊斯兰服装。许多人因此觉得图拉比走的是温和的现代伊斯兰主义路线。其实，这只是说明他更注意方法和效果罢了。

苏丹的伊斯兰革命与伊朗的伊斯兰革命的某些理论观点和具体做法有所不同，这是事实；但是二者的性质和基本目标却是完全一致的，所以他们是一家，1994 年伊朗精神领袖哈梅内伊曾对率团来访的苏丹政府总理祖贝尔说过："今天的苏丹是我们寻求输出的伊斯兰制度的典范，我希望这一制度持续下去，成为更多伊斯兰国家仿效的典范。伊朗革命随时准备支持它的同盟者。"从这段话可以清楚看出，伊朗完全承认苏丹新政权是真正的伊斯兰政权，而且还是"典范"，是伊朗"寻求输出的伊斯兰制度的典范"，因此苏丹是伊朗的"同盟者"，是一家人，伊朗革命"随时准备支持它的同盟者"。

至于图拉比在某些理论观点或具体做法上与伊朗人不同，这正是苏丹伊斯兰革命的特点。比如说，关于"哈基米亚只归安拉"的原则，对于人类的最高统治权只归万物的创造者安拉所有，安拉在大地上设代理人（哈里发）代他管理大地和大地上的人，这些代理人就是历代的先知，或称使者，而最后一位先知，也是最伟大的先知是穆罕默德。这些，图拉比和伊朗人没有分歧。但是在穆罕默德去世后，由谁当"代理人"，或"主事人"，意见就不一致了。伊朗人认为 12 位伊玛目才是合法的代理人，而在第 12 世伊玛目隐遁期间，这位伊玛目的代理人应由教法学家担任。图拉比则和其他国家逊尼派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领袖一样，承认继穆罕默德之后的四大哈里

发都是合法的代理人，而在当代，这种代理人可以是现代伊斯兰主义政党的领袖，而不管他们是不是教法学家出身的人。在具体做法上，伊朗依据上述观点，国家设精神领袖，作为国家政教的最高领导人，以体现政教合于一体，下设由教法学家组成的监护委员会，在委员会下面才设总统和议会。苏丹没有效法，而是自搞一套。图拉比学说主要内容也还是现代伊斯兰主义那些基本理论观点，但有他自己的特色，如对基本理论观点的阐述视角较新，语言较新，方法较新，显得时代的气息多一些；强调结合本国的实际；强调妇女的社会作用；强调联合世界各地的现代伊斯兰主义力量；讲求策略，注重效果。所以外界对苏丹新政权的性质，对伊阵与新政权的关系，至今众说不一，总是感到扑朔迷离，捉摸不透；所以新政权建立后，依据本国的国情，仍称“苏丹共和国”，而没有改为“苏丹伊斯兰共和国”；所以新政权一开始就强调自力更生，优先发展农业；所以新政权建立后，以渐进的方式而不是以强制的方式推行伊斯兰化。

但是为宗教的世界观和立场以及伊斯兰文化积淀所决定，图拉比也和毛杜迪等知识分子出身的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领袖一样，都有复兴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民族的宏愿，而这个复兴运动的领袖非他莫属，表现出一种狂烈的领袖欲和排他性。图拉比说：“苏丹模式具有世界地位”，“是伊斯兰价值带着我走向世界，超越国家和民族的界限。”为此，他“义不容辞”地支持各国，特别是周边国家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包括极端组织，接纳它们的人员；倡议并组织召开喀土穆“阿拉伯与穆斯林人民会议”。

图拉比作为伊斯兰主义基本理论观点现代化的代表之一；作为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议会道路与军事政变相结合

的斗争方式的首创者；作为逊尼派第一个现代伊斯兰主义政权的缔造者；作为阿拉伯国家和非洲大陆第一个现代伊斯兰主义国家的建造者；作为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世界大联合的倡议人和组织者，他未来的国际影响有可能进一步扩大。

（七）建立苏伊同盟，推进伊斯兰革命

1990年5月，伊朗文化中心在喀土穆正式开办，它被认为是苏丹与伊朗协调伊斯兰运动的据点。

无疑，伊朗对于苏丹的伊斯兰革命是全力支持的，这主要表现在向苏丹提供大量的经济和军事援助，如向苏丹提供财政支持；提供石油；提供武器装备；派出军事专家。当然，更重要的，是向苏丹提供伊朗伊斯兰革命的经验。

伊朗不仅把苏丹看作是自己的同盟者，随时准备支持它；而且还鼓励他们为了输出伊斯兰革命，让更多的伊斯兰国家仿效苏丹的“典范”的伊斯兰制度，不怕继续打内战及与邻国恶化关系。哈梅内伊对苏丹总理祖贝尔说：“我们认为，苏丹领导在解决南方问题、哈拉伊卜问题以及为输出伊斯兰革命、宣传伊斯兰纲领而采取的行动是正确的。”以后，两国总统进行了正式互访，进一步加强了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一些评论家认为，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伊朗—苏丹轴心已经形成。

苏丹与伊朗之间有两个矛盾：从教派说，二者分属两个历来是死对头的教派——逊尼派和什叶派，现在二者能够求同存异，在现代伊斯兰主义大旗下携手合作，已属不易，但毕竟是两个传统对立的教派，一些宗教信条和宗教传统不同，甚至相反，必然会有形无形地影响二者的联合和团结。从运动的领导看，二者都想领导运动，成为运动的“唯一中心”和“唯一

领袖”，但是二者也都清楚，“尺有所短，寸有所长”，目前谁也当不了唯一的中心和唯一的领袖。伊朗虽是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第一个胜利的国家，资格老，经济上又有丰富的石油做后盾；但它属于什叶派，仅仅想影响逊尼派的现代伊斯兰主义各组织，都有鞭长莫及之感。苏丹属逊尼派，又属阿拉伯国家，地处北非，与战略地位十分重要的埃及和阿尔及利亚为邻，可以在伊斯兰革命中起带头羊的作用，由它向逊尼派的伊斯兰国家，特别是阿拉伯国家输出伊斯兰革命比较容易；但它太穷，经济太落后，且内战连绵不断，病病歪歪，急需输血。

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已经取得胜利和建立伊斯兰政权的只有伊朗、苏丹和阿富汗三个国家，而阿富汗陷于内战不能自拔，剩下苏、伊两家如能合作，就可带动什叶派和逊尼派的现代伊斯兰主义各组织和各派别联合起来，与世俗政权营垒对峙，在个别地区或国家发动进攻；两家若不能合作，结果一家失败，幸存者必定会感到唇亡齿寒，势单力薄，整个现代伊斯兰主义营垒的形势将急转直下，由对峙转为守势、败退。共同命运把两国连在一起，共同利益暂时压倒彼此之间的分歧，所以才能联合起来，协力推进伊斯兰革命，支持各国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

第三节
巴希尔政权的前景

巴希尔政权在建立之初，曾有许多人预测它不可能持久。尽管巴希尔政权在国际上比较孤立，但这一政权已经坚持了7年。目前，它在各个方面都面临严重的困难，于是对它的前景又有种种预测，多数人认为凶多吉少。那么困难到底严重

到了什么程度呢？这是大家都很关心的问题。

（一）政治上和军事上的困难

1989 年 6 月，苏丹伊斯兰政权刚刚建立，就宣布解散一切政党和工会组织，并对实际上是执政党的伊阵以外的所有政党实行镇压，一度把它们的领袖投入监狱，结果他们在民主联合党主席穆罕默德·奥斯曼·梅尔艾尼和乌玛党主席、前政府总理萨迪克·马赫迪的领导下，于 1989 年 10 月在境外成立了由 11 个政党和 51 个工会联合会组成的“民族民主联盟”，并制定了反对新政府的初期目标。1990 年，苏丹南部反政府武装，加朗领导的人民解放军宣布加入联盟。1993 年 4 月联盟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开会，会议决议强调遵守国际人权宣言，在将来制定的宪法和法律中不写进任何与其相悖的内容，并强调反对建立在宗教基础上的政党。1995 年 6 月，联盟在厄立特里亚首都阿斯马拉开会，会议制定了推翻巴希尔政府的计划。1996 年 10 月联盟在阿斯马拉召开最高协调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旨在协调和实施推翻巴希尔政府的军事行动。会议由联盟主席梅尔艾尼主持，加朗出席了会议。鉴于加朗多次公开表示反对南北分裂，拥护苏丹统一，加之他本人有丰富的军事经验，他领导的军队人数多、武器装备好，会议决定成立联合军事指挥部，由加朗任主席兼前线总指挥。这次会议标志苏丹北方反对派由 7 年的坐而论道、纸上谈兵，到准备开始军事行动，这无疑是对巴希尔政权的一大威胁；而新政权成立伊始就宣布解散一切政党、工会联合会，此举无异于“为渊驱鱼，为丛驱雀”，结果把它们都推到自己的对立面，孤立了自己，所以出现目前这种局面并不奇怪；然而北方这些反对党

本来都是互相激烈争斗，矛盾重重的政党，而且它们原先又都是加朗及其领导的人民解放军的死对头，现在为了对付一个共同的敌人，大家握手言和，拼凑了这么一个五颜六色的联盟，到底能否团结战斗，有多大的战斗力，都是疑问，还需要再看看形势的发展才能得出结论。

苏丹政府于 1991 年改为苏丹联邦政府，把全国划分 9 个州。1992 年 2 月成立全国过渡委员会，即临时议会，由救国革命指挥委员会委员穆罕默德·阿明·哈里发担任主席，1993 年 10 月救国革命指挥委员会宣布自行解散。巴希尔改任总统兼文职的内阁总理，1994 年 2 月过渡委员会决定全国改设 26 个州，州一级的人民代表由选举产生。可以看出，这些措施是为了加强民主和民族团结，这是一方面，可是另一方面，苏丹政府却在做着压制和损害民主的事。政府为了加强对社会的控制，采取类似伊朗的安全措施，在政府各部门、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派出或安插伊阵安全人员，他们乱加干涉，随意抓人，激起社会一片怨声。1996 年 6 月，苏丹第二大城市迈达尼爆发了大规模群众示威游行，抗议伊阵安全人员迫害群众的行为，示威群众焚烧加油站和伊阵安全机构的汽车。1996 年 10 月，首都喀土穆医生举行罢医，当局没有进行镇压，而是从各医院撤出伊阵安全人员，释放被关押的医生。事件发生的原因表明：新政权的安全政策不仅没有给它自己带来安全，反而损害了它的安全基础。一个政权如果把人民群众置于可疑的地位，任意去侵犯他们的人身安全和自由民主权利，怎么可能得到他们的拥戴呢？而一旦失去了广泛的社会群众基础，这个政权就会像离地悬空的巨人一样，失去了力量，也没有了安全，随时都可能掉下来，摔得粉碎。

为了加强民族团结，结束内战，新政权自 1989 年建立以

来与南方的反政府组织多次谈判，均因在南方自决和政教分离这两大问题上无法达成一致，而陷入僵局。因此，南北战争不仅没能结束，反而在扩大，政府军费开支有增无减，1991/92财政年度国防支出为70亿苏镑，1992/93财政年度国防预算为200亿苏镑。国家经济负担沉重，生产受到严重破坏，人民生活改善无望。不仅如此，南方反政府武装在扩大战线的同时，与北方反对党结盟，向政府发动联合攻势，而外面又有邻国与苏丹的剑拔弩张，一触即发的紧张局势与之呼应，使苏丹陷于腹背受敌，四面受困之中，形势的确十分严峻。

（二）外交上的困难

巴希尔政府的外交基本原则是：在相互尊重、对等、合作、不干涉内政和睦邻友好的基础上与世界各国及国际组织发展双边及多边关系，遵守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坚持伊斯兰方向，积极发展与阿拉伯、非洲和亚洲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通过对话争取实现与美国等西方国家关系的正常化，同时坚决反对一切霸权主义行径。主张国际新秩序的建立不应是几个大国或少数国家集团的责任，而应在国际大家庭广泛参与的基础上产生。应该维护世界的安全和稳定，根除不平等的政治与经济关系等威胁和平的因素。呼吁联合国召开由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一起参加的专门会议，要求发达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实现经济问题包括债务问题的公正解决。呼吁重新审议联合国作为多边论坛组织的职能及安理会的作用，赞成取消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否决权[①]。

① 世界知识出版社编：《1995/96世界知识年鉴》，第402页。

但是，巴希尔政府在外交方面给人突出的印象是“坚持伊斯兰方向”，似乎是高于其他方面的外交基本原则，因此招致许多麻烦和困难。首先在国际上受到美国等西方国家的孤立，原因是它们认为苏丹政府是由伊阵领导的伊斯兰政府，美国甚至把它列入支持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国家而对其实行经贸制裁。

其次，苏丹与邻国的关系或者时好时坏，或者双方发生龃龉，或者断绝外交关系，或者到了双方诉诸武力的边缘。与沙特阿拉伯的关系：1989 年 7 月，巴希尔以救国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身份访问沙特阿拉伯，1990 年 2 月得到沙特阿拉伯 2 亿美元的援助。但是海湾战争期间两国立场相左，关系恶化。1992 年以后，苏丹指责沙特阿拉伯支持苏丹南方的反政府活动，两国关系进一步恶化，但 1993 年苏丹外长访问沙特阿拉伯，旨在改善两国关系。与埃及的关系除历史原因外，当前有三件事使两国关系充满火药味：第一件事是埃及指责苏丹为埃及的一些现代伊斯兰主义极端组织训练人员，提供武器，苏丹予以否认。第二件事是两国领土之争，双方都坚持说位于两国边界上的一块叫“哈拉伊卜”的土地是它的领土，争执不下，几乎到了动武的地步，埃及军队现已进驻该地。第三件是 1995 年 6 月埃及总统穆巴拉克在埃塞俄比亚首都险遭谋杀，事发后，有些国家指责苏丹参与了谋杀企图，苏丹一直予以否认。联合国安理会于 1996 年 4 月 27 日通过 1054 号决议，要求苏丹交出三名参与谋杀埃及总统的嫌疑分子，否则予以外交制裁。埃及政府表示，如果证实苏丹参与谋杀案，埃及将采取行动。与乌干达的关系，苏丹于 1994 年 5 月指责乌干达支持南方反政府军，乌干达驱逐了驻扎在乌苏边界的苏丹军事观察员，随后苏丹指责乌干达不适合充当苏丹南方问题的调

解人。两国边界上发生过武装冲突。与其他邻国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的关系，也一样很紧张。与阿尔及利亚关系一度恶化到了阿指责苏干涉阿内政，并召回驻苏大使的地步。1994年9月苏阿双方领导人举行会谈，巴希尔总统表示支持阿国内稳定，反对干涉阿内政，两国关系才有所改善。与突尼斯关系已坏到了断绝外交关系。唯有与利比亚的关系较好，卡扎菲于1991年率团参加苏丹革命两周年庆典，巴希尔于1994年专程出席利比亚革命25周年庆典，双方表示要加速两国一体化进程，希望实现两国的“完全统一”。

因此，苏丹目前在国际上比较孤立，没有一个很好的和平国际环境，这给它带来了许多困难和损失。

（三）经济上的困难

巴希尔政府一开始就极其重视恢复和发展经济，制订三年拯救经济计划、十年全面战略规划，实行经济改革，大抓工农业生产，优先发展农业，号召自力更生，提倡“吃我所种，穿我所织”，努力想把经济搞上去。

但是，由于苏丹目前国内社会动乱不定，又无良好的国际环境，加之1993/94年度自然灾害肆虐，天灾人祸，加重了苏丹经济的困难。

干旱缺水，1994年农业减产45%，相当一部分人靠救济过活，喀土穆、迈达尼等大城市已出现面包危机，街头常见买面包的长龙，并多次引发群众示威。

经济发展计划由于资金严重短缺，无法顺利执行，困难重重。工业生产也由于资金不足而呈萎缩之势。外援争取不来，苏丹政府曾多次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谈判，并想以此影响

其他国际资助机构向苏丹提供贷款。但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苏丹政府总是把钱用于毫无意义的军事目的为由，拒绝提供新的贷款。而且还以苏丹欠其债款 12 亿美元无力偿还为由，停止苏丹在该组织的会员国投票权。目前，国际上对苏丹的援助，只限于向一些救援组织、人道主义组织提供食品、医药、帐篷等救济物资。

苏丹政府自 1992 年起实行经济改革，取消外汇管制和放开物价后，通货膨胀率一直很高，1994 年约 95%，1996 年 11 月为 166%。据苏丹国家统计中心的报告讲，在苏丹，一个中等水平收入者的月工资，还不够个人的交通费和早餐费。

国内生产总值，1993/94 年度人均约为 1.8 万苏镑，约合 90 美元，同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为 -6%。苏镑和苏丹第纳尔同时使用，1 第纳尔 = 10 苏镑。1994 年 12 月 2 日汇率为 1 美元 = 311 苏镑。1991 年失业率约为 30%。财政收支年年入不敷出，赤字很大。下面是三年的财政收支情况（单位为亿苏镑）：

	1991/92	1992/93	1993/94
收入	326	737	1550
支出	430	1564	2330
赤字	104	827	780

至 1993 年，外债累计约 165.6 亿美元，1994 年 3 月外汇储备仅为 4820 万美元。①

上述政治、军事、外交和经济方面的困难确实很严重，然而新政权是否已经到了山穷水尽，朝不保夕的地步呢？相当多人倾向于这种看法，但也有一些分析家指出，仅根据目前这

① 世界知识出版社编：《1995/96 世界知识年鉴》，第 401－402 页。

些情况还不足以得出如此悲观的结论。纵观80、90年代世界上出现的众多新国家、新政权，哪一个不是在其诞生初期遇到许多难以想象的困难，然而几年之后，它们终于渡过难关，或开始逐渐好转，所以苏丹问题也不宜仓促下结论。另外还要考虑以下情况：(1)新政权刚成立，对国内外的客观环境需要有一个适应的过程，这个过程往往是一个混乱不定，甚至是动乱的过程，然而也可能是一个逐渐好转的过程。这期间，有新政权与各种反对势力的斗争，推翻与反推翻，镇压与反镇压的斗争；有新政权推行其路线与方针政策遇到的各阻力与反抗；有旧秩序与新秩序交替当中的空隙与混乱；有新政权领导党原先的政策不适用需要调整和修改，以及新制定的政策可能不切实际或失误而造成的群众不满和社会的不稳定，等等。(2)苏丹目前面临的困难有几种情况，一是历史遗留下来的经济贫穷落后，短期内难于迅速改变；二是自然灾害，如干旱缺水，这是一种暂时性的困难，广大农村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抗灾能力弱，灾年歉收，好年丰收，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自然经济受国际经贸制裁的影响较小，最多影响发展，还不至于因为受制裁而活不下去；三是新政权政策上的不完善或失误造成的困难，这类困难可能克服，也可能发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关键在于新政权有无自我调整的机制和能力；四是国内外反对势力造成的困难，这类困难可能导致新政权垮台，也可能最终为新政权所战胜，关键在新政权本身是否有力量，战略策略是否正确。五是现代伊斯兰主义在建立神权政治后，是否还能在代表和维护地主资产阶级利益的同时，实现在掌权以前对广大中下层民众许诺的理想社会，给他们以社会公正、清明政治和丰衣足食的体面生活。

说苏丹国际上比较孤立，并不是说它在世界上没有朋友，

实际情况是，它除了得到伊朗的支持和援助外，还和近百个国家建立了邦交，发展友好合作和经贸关系。从最近的动向看，苏丹政府似乎意识到局势的严重性和急需调整内外政策，正在做出更大的努力，以平息群众的不满，安抚民心，稳定国内局势；争取缓和与邻邦的关系，加强对外经贸合作与交流，改善国际环境。

总之，苏丹伊斯兰政权面临的局势十分严峻，前途如何还要看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第七章 阿富汗各派对中央权力的争夺

第一节
阿富汗伊斯兰主义组织的兴起

相比较而言，阿富汗伊斯兰化过程持续的时间较长。不过在近代，也出现过贾迈勒丁·阿富汗尼这样的伊斯兰改革主义领袖和泛伊斯兰主义的先驱。本世纪20年代阿马努拉国王曾效法凯末尔在阿富汗推行世俗化的改革，但引起传统保守势力的不满。1930年纳第尔国王登上王位宝座之后，废除了阿马努拉国王所实行的一些改革措施。但世俗化仍为大势之所趋。至1957年，已开办有22座女子小学，喀布尔大学设有两个女子系，出现了女播音员、女歌唱家和女职员。至1962年喀布尔大多数妇女上街已不再戴面纱。达乌德担任首相时期(1963—1973年)，继续推进世俗化改革。阿富汗在世俗化的道路上又前进了一步。

由喀布尔大学一些师生领导的穆斯林青年会反对世俗化改革。达乌德在1973年政变再次上台后，穆斯林青年会在巴达赫尚北部的达尔瓦兹镇发动暴乱，结果受到政府的严厉镇压。许多领袖被监禁和杀害，其他人纷纷逃往巴基斯坦。1975年7月穆斯林青年会在潘杰希尔等地举行暴动，结果再次被政府军镇压，93人被捕，其中3人被处死。但是，现代伊斯兰主义并未从此销声匿迹。幸存的穆斯林青年会的成员成

为后来一些伊斯兰组织的骨干。

苏军入侵阿富汗以后，阿富汗一些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作为抵抗运动组织成立与发展起来。在当时，现代伊斯兰主义具有很大的号召力与“合法性”，是抵抗苏军入侵的现成的也是强有力的精神武器。在苏军 1989 年 2 月全部撤出阿富汗以后至 1992 年 4 月纳吉布拉交权这一时期，这些抵抗运动组织又变成反对纳吉布拉政府的组织。在从这些伊斯兰组织成立至 1992 年 4 月纳吉布拉交权这一时期，这些组织在反对苏军占领、推翻纳吉布拉政权以及谋求建立伊斯兰性质的政府等方面存在一致之处，因而能够结成统一战线，甚至可以结成较为紧密的联盟。但即使在这一时期，彼此之间也存在一些分歧。

1992 年 4 月新政府建立后，各个组织都想谋求在中央的主导地位，彼此之间矛盾激化。已经获得在中央的主导地位的派别组织竭力想保住这种地位，使各组织之间所达成的某些过渡性安排永久化。在中央已获得部分权力的派别组织则不满足于已得到的部分权力，而要设法夺得高高在上的主导地位。没有获得中央权力的派别组织，力量大一些的，想要推翻这些既得利益者，由自己执掌政权；力量小一些的，则纵横捭阖于各大势力集团之间，以期在他们的争夺中获取更大的“一杯羹”。这样，各伊斯兰组织之间便在“合纵”、“连横”的同时展开了激烈的角逐与厮杀，演出层出不穷令人眼花缭乱的悲喜剧和闹剧。由于各派组织多由游击队“出身”，均可“拥兵自卫”，发生矛盾便剑拔弩张，谈判不成即兵戎相见，因此，各派别组织之间的冲突常常直接了当地表现为军事冲突。一些派别的领导人也就带上军阀的某些色彩。各派在自己控制的地区内收税、发行钞票，甚至接受外国设立机构，俨然成为国

中之国。

在伊斯兰组织之间发生矛盾，乃至发生武装冲突，在其他国家和地区也不鲜见。但是，冲突规模之大，冲突之旷日持久，则当以阿富汗最为突出。在这一时期的阿富汗，群龙无首，始终没有像霍梅尼那样能够一呼百诺的有较高威望的宗教领袖与领导核心。其所以如此，有多种原因。

一是民族的因素，在阿富汗，普什图人占总人口的一半左右（有的估计占 40%，有的估计占 60%），但是还有占人口 30%的塔吉克人，另外，乌兹别克人和哈扎拉人（蒙古人后裔，1891—1893 年同普什图人抗争，败北后沦为奴隶）各有约百万人。在非“大敌压境”的形势下，不同民族背景的派别组织难以联合。而且，居人口少数的塔吉克人和乌兹别克人有同主体民族普什图人相抗衡的力量。伊朗也是多民族国家，作为主体民族的波斯人甚至不足全国人口的半数，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在伊斯兰革命后，少数民族始终未能形成足以同主体民族相抗衡的力量。

二是教派的因素，在阿富汗，多数穆斯林属逊尼派，但是也有一些穆斯林为什叶派，后者占全国人口的 15%，多半分布于哈扎拉人之中。所以教派又同民族搅在一起。

三是国际因素，有一些派别组织得到邻国巴基斯坦的支持，在抵抗运动时期白沙瓦成为抵抗运动的后方基地；有的派别组织得到另一邻国伊朗的支持；还有的得到沙特阿拉伯的支持。除此以外，阿富汗的有关组织同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等北方邻国的有关方面也有所关联。从大国来说，美国是抵抗运动时期对抵抗运动提供“援助”的主要国家之一。例如，据报道，1985 年年初，美国中央情报局即曾向穆贾迪迪领导的军队提供过大量情报与设备，其中包括有关阿富汗战场

苏军驻防地的大量卫星侦察数据、根据卫星情报部署的军事行动计划，以及秘密联络设备、用于城市破坏的C—4塑料炸药的定时装置、远距离狙击步枪、迫击炮导向装置、线导反坦克导弹等。另据报道，美国1986—1989年仅运给游击队的"毒刺"式导弹即有1000枚。而且，外国对阿富汗各派的重点支持也不是固定不变的。有的国家在抵抗运动时期重点支持希克马蒂亚尔派，拉巴尼任总统后又转而支持拉巴尼派，塔利班兴起后支持塔利班。这都使阿富汗的形势变得更为复杂。

阿富汗的伊斯兰主义组织分作两大类，一类为逊尼派伊斯兰主义组织，另一类为什叶派组织。

（一）七党联盟及逊尼派伊斯兰主义组织

阿富汗逊尼派伊斯兰组织曾组成七党联盟，全称为阿富汗圣战者伊斯兰联盟，成立于1985年5月16日。联盟设最高领导委员会，为联盟最高权力机关，由各党3名主要负责人组成。联盟设主席1人，由各党主要领导人轮流担任，3个月轮换一次，下辖军事委员会与政治委员会等机构，总部在白沙瓦。七党联盟缺少核心力量，故最高领导委员会主席不得不由各党领导人轮流担任。哈利斯、希克马蒂亚尔、盖拉尼等都担任过主席一职。七党联盟存在于抵抗运动时期以及反纳吉布拉政府时期。在这之后，七党相互关系发生变化，难以统一行动，有的彼此还反目为仇。因而各党单独进行活动，联盟在实际上已经解体。

该联盟由7个逊尼派穆斯林抵抗组织组成。这7个抵抗组织共有约20万名圣战者，是抵抗运动中实力较强的武装力量。但是，这7个组织并不都是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只有

其中的4个组织才被看作是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这4个组织是：伊斯兰党(希克马蒂亚尔派)，伊斯兰党(哈利斯派)，阿富汗伊斯兰促进会，解放阿富汗伊斯兰联盟，这4个组织被称为七党联盟中的强硬派，在媒介中被称作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组织。后3个组织被称为温和派，它们也是伊斯兰组织，被称作逊尼派传统主义组织，由于民族主义色彩较为突出，因而有时也被看作是民族主义组织。3派均以普什图人为主，主要在南部地区活动。据认为，它们有的同部落首领、长老和毛拉的联系较多。

7党中除拉巴尼领导的伊斯兰促进会以外，其余6党基本上皆以普什图人为主。联盟建立时，七党中以伊斯兰党(希克马蒂亚尔派)力量为最强。

(1)阿富汗伊斯兰促进会(有的称作伊斯兰组织)，成立于1972年。由许多少数民族派别组成，以塔吉克人为核心。由原喀布尔大学伊斯兰学教授伯罕努丁·拉巴尼领导，主要军事指挥官是阿迈德·沙阿·马苏德。兵员号称有8万。原来控制着北部一些地区，拉巴尼1992年6月28日就任临时总统后，该派在实际上处于执政党地位，它所拥有的武装力量也成为政府军。马苏德还当过国防部长，辞职后仍控制着该派武装部队。拉巴尼派以潘吉希尔等地盛产的宝石为主要经济来源。塔利班崛起之后，拉巴尼政权得到伊朗、印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等国的支持。

拉巴尼1940年生于巴达赫尚省，塔吉克族。1957年以后一直是伊斯兰运动组织的成员。1963年毕业于喀布尔大学宗教系，后在该系任讲师。1966年赴埃及爱资哈尔大学留学，获硕士学位。他在开罗结识了穆斯林兄弟会改革派人物，受影响颇深。1968年回国。1972年组织伊斯兰促进会最高

委员会并被推选为主席。1974 年因达乌德迫害传统派伊斯兰教而离开喀布尔大学教师的岗位，逃往巴基斯坦。

马苏德出生于塔吉克族一军官家庭。曾在喀布尔理工学院学习工程学，并参加伊斯兰学生组织。1974 年遭当局镇压后逃往巴基斯坦。与拉巴尼、希克马蒂亚尔等一起接受军事训练，后拉、希二人反目，站在拉巴尼一边。1976 年被希克马蒂亚尔逮捕。1979 年春带着伊斯兰党一批武装脱离巴基斯坦控制，潜回潘杰希尔。马在抵抗运动时期指挥有约 8000 名士兵的军队，因善于指挥而获得“潘杰希尔之狮”的称誉。

(2)伊斯兰党，1969 年由喀布尔大学一些教授与学生创建，当时称“圣战者”。成立的目的是打倒国王体制下的贪官污吏，维护伊斯兰教，抵制渗透到阿富汗的“左倾帝国主义”。1977 年成立伊斯兰党，在军事委员会指挥下的武装组织仍称作“圣战者”。由激进的现代伊斯兰主义者古巴尔丁·希克马蒂亚尔领导，以普什图族人为主。领导成员中有教员、研究人员、官僚和职业军人等。

希克马蒂亚尔 1950 年出生于昆都士省，曾在喀布尔大学工程系读了两个学期，1970 年参加学生联盟代表大会，1970—1971 年在学联执委会中十分活跃，是学生运动领袖。曾与尼阿茨等人一起参加伊斯兰运动。1972—1973 年曾因主张对身上穿得太少的妇女的脸上浇硫酸而被国王政府关进监狱，监禁一年半。1974 年逃往巴基斯坦。他认为，最高权力应掌握在普什图人手中，国家领导人非他莫属。

1975 年希克马蒂亚尔当选为“圣战者”领导人并转入地下之后，特别是苏军入侵之后，开始进行反政府武装斗争。70 年代末“圣战者”有五六千人。后来逐步壮大，是装备较好的抵抗组织，在游击队中是力量最强的一支，其人数占游击队总

数的1/3。

1992年以前，伊斯兰党得到巴基斯坦和沙特阿拉伯的支持，从美国得到不少军援。在内战中由于它与伊朗支持的什叶派组织联盟党（由八党联盟合并而成）结盟，也得到伊朗的支持。但巴基斯坦和美国逐渐对该派失去信心。在该派控制区，有人大量生产和贩卖毒品。另外一些国际恐怖分子也在其营地接受过训练。因而在国内外信誉下降。

（3）伊斯兰党（哈利斯派），是1979年从希克马蒂亚尔领导的伊斯兰党分裂出来的一个派别，主要在东部地区帕克蒂亚省活动，由大毛拉哈利斯领导。他在1987年发表了一种见解，认为“伊斯兰教中无普选”，这是与希克马蒂亚尔派之间存在的意见分歧之一。

（4）解放阿富汗伊斯兰联盟，或称伊斯兰联盟党，由萨亚夫教授领导，与穆斯林兄弟会结盟，属普什图族党派，得到沙特阿拉伯一些激进集团的援助。也属强硬派，但支持者较少。萨亚夫1946年出生，曾就读于喀布尔大学沙里亚系，在爱资哈尔大学留学，获硕士学位。1972年回国，1974年被捕，1980年获释。后前往巴基斯坦并参加抵抗运动。

（5）阿富汗全国伊斯兰阵线（伊斯兰民族阵线），由皮尔·赛义德·阿迈德·盖拉尼领导，他毕业于喀布尔大学沙里亚系。同阿富汗王室有亲戚关系，强烈主张要前国王查希尔回国主政。组织规模较小，影响不大。

（6）伊斯兰民族解放阵线（阿富汗民族解放阵线），由前喀布尔大学伊斯兰学教授西卜加图拉·穆贾迪迪领导，支持前国王查希尔回国主政，主张赦免纳吉布拉，被认为是温和派，组织规模较小。

穆贾迪迪1927年生，50年代曾就读于开罗爱资哈尔大

学，回国后执教，并参加反政府组织。1959 年被捕。1979 年流亡丹麦，在哥本哈根当过神学教授和清真寺伊玛目。后去巴基斯坦。家族中有数人被处决，数十人被捕。1992 年 4 月就任临时总统，任职两个月。

(7)伊斯兰革命运动(又称拯救阿富汗全国阵线)，由纳比·穆罕默迪领导，也是较小的派别。穆罕默迪得到一些部落的支持。

(二)八党联盟及什叶派伊斯兰组织

八党联盟，成立于 1987 年 9 月 16 日，由 8 个什叶派穆斯林抵抗组织组成。总部设在伊朗首都德黑兰，在伊朗的扎黑丹和马什哈德设有分部。这 8 个党是：胜利组织，伊斯兰圣战卫士，伊斯兰运动，伊斯兰党，真主党，伊斯兰革命联合阵线，伊斯兰呼声，伊斯兰力量。八党联盟的领导人都是毛拉。该联盟号称有武装人员 10 万人，主要活动于中部与西部的巴米扬、赫拉特等 6 省。八党联盟主张建立伊斯兰政府。8 党中以胜利组织力量为最强，伊斯兰运动次之。

1990 年 6 月 8 党联合，组成联盟党(亦译统一党、团结党，又称斯兰革命联盟)，由阿卜杜·阿里·马扎里任领导人，1995 年 3 月马扎里被俘后搏斗身亡，哈利里为新领导人。联盟党为什叶派穆斯林组织，仍然依赖伊朗的支持，并主要在中部与西部活动。联盟党成员多为哈扎拉族人。该党已分裂为两派，一派为马扎里派，与希克马迪亚尔派结盟；另一派组织是阿富汗伊斯兰运动，领导人为谢克·穆罕默德·阿西夫·莫森尼。伊斯兰运动基地设在巴基斯坦，什叶派穆斯林占统治地位。

(三)塔利班的异军突起

塔利班由毕业于巴基斯坦伊斯兰学校的伊斯兰学生组成。这些学生大部分来自巴基斯坦伊斯兰贤哲会控制下的伊斯兰学校和巴基斯坦境内的阿富汗难民营。关于塔利班的报道最早见诸报端的时间是 1994 年 7 月。当时希克马蒂亚尔派驻坎大哈的一名地区司令带领一伙兵痞闯入民宅,抢劫财物并强奸了 3 名女生。后来一辆满载学生的汽车被这些武装分子劫持,穆尔维·穆罕默德·奥马尔带领一些伊斯兰学生向他们发出警告,遭拒绝后,消灭了奸杀女生的那批官兵并夺回车辆。伊斯兰党不但不加反省,反而要抓这些伊斯兰学生。穆尔维·穆罕默德·奥马尔被迫转移到巴基斯坦。10 月,他与难民中的伊斯兰学生结合,在巴阿边界成立塔利班,当选为最高委员会主席。从此,塔利班揭竿而起。11 月巴基斯坦开往中亚的外贸车队在坎大哈被扣,塔利班乘机打回国内,解救了车队,并占领了坎大哈。它以坎大哈为基地,迅速壮大。初创时只有 800 多人,至 1995 年年初增加到 2.5 万人,1996 年估计有 3 万人。此外,还拥有飞机、坦克和大炮。

塔利班的领导人穆尔维·穆罕默德·奥马尔,1964 年生,早年就读于几所伊斯兰学校,80 年代参加了抗苏战争,4 次受伤,失去了一只眼和一条腿。曾任伊斯兰革命运动副总司令。1996 年 4 月被约 1000 名伊斯兰教职人员推举为伊斯兰信徒的首脑。塔利班居第二位的领导人是穆罕默德·拉巴尼。

塔利班的兴起同人民厌恶给他们带来诸多灾难的无休止的内战有关。另外,同普什图人对希克马蒂亚尔的信心下降也有关系。因而,它能够在希克马蒂亚尔占领的普什图人居

住区内迅速扩展地盘，颇有势如破竹之势。不过，塔利班的队伍中不仅有普什图人，也有许多非普什图人。从国际上看，它得到巴基斯坦的支持。巴基斯坦对希克马蒂亚尔失去信心，但仍希望由普什图人入主喀布尔。巴基斯坦贤哲会主席法杜拉·拉赫和内政部长纳斯尔拉·巴巴尔在其中起了重要作用。海湾阿拉伯国家因担心伊朗影响扩大，对塔利班亦持支持态度。在塔利班与乌兹别克民兵协同反对拉巴尼时，乌兹别克斯坦对塔利班也表示过支持。美国、英国和沙特阿拉伯向塔利班提供了武器。

第二节
各派为夺取中央权力而战

（一）七党联盟的解体与三足鼎立局面的形成

在原七党联盟中，6个普什图族党派与由非普什图人为主组成的伊斯兰促进会之所以能够合作，除政治目标（抵抗苏军入侵、推翻纳吉布拉政权）有一致之处以外，还有一个合作的基础，即普什图族中最大的抵抗组织伊斯兰党与唯一的非普什图族组织伊斯兰促进会均奉行现代伊斯兰主义。

在苏军于1989年2月15日全部撤出阿富汗以前，七党联盟与八党联盟曾举行两轮会谈，但在未来协商会议席位分配问题上存在争执，未能达成协议。七党联盟提议总席位数为480席，七党联盟每党60席，八党联盟也占60席，但八党联盟要求占120席。

1989年2月23日七党联盟单独召开阿富汗抵抗力量协

商会议，400多名成员选举穆贾迪迪为总统，萨亚夫为总理，成立了以七党联盟为主的临时政府。这是七党联盟第二次成立临时政府。1988年6月七党联盟曾建立过流亡临时政府。

3月上旬，临时政府在阿富汗境内举行内阁第一次会议，确定“用武力推翻纳吉布拉政权是圣战者政府的首要任务”。从此抗苏战争转为内战。当时七党联盟领导下的游击队有约15万人。八党联盟领导下的军队有数万人。纳吉布拉政府虽仅有12万人，但装备精良。经过较量，纳吉布拉于1992年4月交权。

在这一时期，临时政府将什叶派八党联盟排除在外，为尔后政局的发展埋下隐忧。在七党联盟内部，也存在分歧，4个被称为原教旨主义者的派别反对流亡在罗马的前国王在阿富汗政局中发挥任何作用，但其他派别有的持相反的观点。纳吉布拉交权以后，不仅两个联盟之间的矛盾突出起来，七党联盟内部以及与其他势力之间的矛盾逐渐暴露。抵抗力量同纳吉布拉之间的内战又转为抵抗力量内部各派以及与其他力量彼此之间的内战。其中既有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与非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又有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之间的矛盾和冲突。

1992年4月24日，七党联盟各派通过讨价还价，达成《白沙瓦协议》。协议规定，先由民族解放阵线主席穆贾迪迪作为临时委员会负责人，回国执政两个月，然后把权交给以拉巴尼为总统、希克马蒂亚尔为总理的新政府，拉巴尼要在4个月之内组织全国大选。但是，这一协议自签订之时起，即埋下尔后发生内乱的祸根：将八党联盟排斥在外，此其一；希克马蒂亚尔对只任总理强烈不满，虽于1993年6月宣誓就任总理并组成新内阁，但以安全为由，只呆在首都南郊他的司令部而

拒绝到首都市中心办公，且准备用武力夺得控制权，1994 年索性辞去总理职务，此其二；如果拉巴尼在临时总统任期届满后，恋栈总统职位，到时拒绝交权，将如何处理，也没有相应的防范措施，此其三。

希克马蒂亚尔掌握的军队力量较强，不过，杜斯塔姆倒戈后，率乌兹别克民兵站在拉巴尼一边，使拉巴尼也有恃无恐。协议签订后两天，马苏德指挥的部队即与前往首都争夺控制权的希克马蒂亚尔部队在喀布尔西南郊展开激战，揭开了内战的序幕。一时间，曾联手抗苏的各伊斯兰组织为抢占城镇和战略要地，纷纷调兵遣将，彼此之间的流血冲突不断发生，遂出现全国内战的局面。1992 年 8 月拉巴尼宣布，将希克马蒂亚尔开除出七党联盟最高领导委员会。一些小党也意见纷纭。据 1992 年 8 月初报道，伊斯兰党哈利斯派由于反对拉巴尼将什叶派联盟党带进最高领导委员会和纵容前共产党人等原因而宣布退出最高领导委员会。这些说明，七党联盟实际上已开始解体。

1992 年 10 月 28 日拉巴尼 4 个月的临时总统任期届满。31 日最高领导委员会决定，将任期延长 45 天。年末，拉巴尼在“贤哲委员会”上以 916 票赞成、59 票反对、360 票弃权当选过渡时期总统，总统任期为 18 个月。这引起某些伊斯兰武装组织，尤其是希克马蒂亚尔的强烈不满。七党联盟中有 4 党抵制这次选举，联盟党也予以抵制。七党联盟中参加选举的除伊斯兰促进会外，只有伊斯兰联盟党、伊斯兰革命运动两党。1993 年 3 月各派签署伊斯兰堡协议，分享权力，规定总统任期届满日为 1994 年 6 月 28 日。但后来总统又以“避免权力真空”为由，将任期再延长半年（定为 1994 年 12 月 28 日），因而又一次招致不满。

起初，原七党联盟中6个普什图人党派持基本一致的立场，反对拉巴尼领导的非普什图族派别，什叶派党派被排斥在临时政府之外。后来，这种民族、教派的界限逐渐被打破。普什图族的伊斯兰联盟打破这种民族的营垒而与立场有共同点的非普什图族党派伊斯兰促进会联手。同属非普什图营垒的派别，有的也发生冲突，如哈扎拉族什叶派的伊斯兰联盟党与塔吉克族为主的伊斯兰促进会相互交火，而与普什图族逊尼派组织伊斯兰党结盟；原先结为联盟的两大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伊斯兰党与伊斯兰促进会变友为敌。其中还穿插着乌兹别克民兵的易帜，它先是联合伊斯兰促进会对抗伊斯兰党，继而又站在伊斯兰党一边对抗伊斯兰促进会。

希克马蒂亚尔与杜斯塔姆结盟反对拉巴尼，拉巴尼将希克马蒂亚尔和他领导的伊斯兰党逐出政府。于是，希克马蒂亚尔领导的伊斯兰党就由理论上的"执政党"变成名实相符的在野党。内战爆发后的一个时期内，主要是拉巴尼领导的伊斯兰促进会、希克马蒂亚尔领导的伊斯兰党、和乌兹别克民兵这3种力量进行角逐。前两者为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后两者是反政府组织。其他较小的政党与它们或结盟，或为敌，或游移其间。三大势力，特别是拉巴尼和希克马蒂亚尔两大势力都有一些同盟者。但是，在新的联盟内部，包括在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之间，也往往意见纷纭，难以统一。例如，麇集在伊斯兰促进会与拉巴尼旗下的各派即各有自己的主张：伊斯兰联盟只反对乌兹别克民兵，并不反对伊斯兰党；伊斯兰党的哈利斯派只赞成拉巴尼的反共立场。在希克马蒂亚尔旗下，伊斯兰联盟党的主要作战对象并不是拉巴尼，而是萨亚夫领导的伊斯兰联盟，如此等等。

伊斯兰民族运动同七党联盟各派不同，它不是前抵抗运

动组织。伊斯兰民族运动创建于 1992 年 10 月，主要武装力量是乌兹别克民兵组织，其前身是前政府正规军，装备精良，训练有素。号称有 7 万人，除陆军外还有空军，控制着北方 7 省。领导人杜斯塔姆在纳吉布拉政府时期任师长，1992 年倒戈。1993 年 2 月被任命为国防部副部长，1994 年年初发动军事政变，但被忠于拉巴尼的部队挫败，后退守北部地区，大本营在马扎里沙里夫。杜斯塔姆主张实行联邦制，意在避免普什图人的主宰。伊斯兰民族运动在国际上得到乌兹别克斯坦等国的支持。

（二）塔利班的兴起与伊斯兰党的衰落

塔利班成立后首先以希克马蒂亚尔及其所领导的伊斯兰党为打击目标，攻占了它所控制的大部分地区及其总部所在地洽拉西亚布。希克马蒂亚尔势力大为削弱。原来的 3 大势力，即政府军、乌兹别克民兵、希克马蒂亚尔领导的伊斯兰党的格局，为新的 3 大势力即政府军、以乌兹别克民兵为主的反对派联盟、塔利班的格局所取代。新三大势力中仍有两派属现代伊斯兰主义性质。

新三大势力中，反对派联盟情况比较复杂，变化也多。伊斯兰民族运动采取反政府立场后，伊斯兰党、民族解放阵线、伊斯兰联盟党与之结成反政府联盟，并建立了阿富汗伊斯兰革命协调委员会，初由希克马蒂亚尔任主席，1995 年 4 月由民族解放阵线领导人穆贾迪迪接任。四党联盟是松散的，形势一发生变化，各党便自行其是。民族解放阵线一度于 1995 年 11 月退出联盟。1996 年 1 月伊斯兰联盟党又与政府签订和解协议，停止敌对行动。这一四党联盟终因伊斯兰党单独

同拉巴尼谈判并于1996年5月签订结盟协议而名存实亡。签订协议前四党代表虽在白沙瓦开会企图对此进行干预，但无济于事。事后只得允许它"暂时加入"拉巴尼政府。

不过，1996年2月又有6个反对派领导人在伊斯兰堡举行会谈，参加者除有伊斯兰民族运动、伊斯兰党以外，还有联盟党、伊斯兰民族阵线、伊斯兰革命运动以及民族解放阵线的领导人。一致要求拉巴尼立即交权。

一些小党领导人，如伊斯兰党哈利斯派领导人哈利斯、伊斯兰民族阵线主席盖拉尼、伊斯兰革命运动主席纳比·穆罕默迪、民族解放阵线主席穆贾迪迪等都先后访问坎大哈，同塔利班领导人奥马尔会谈，支持塔利班"拒绝"拉巴尼政府。杜斯塔姆在一段时间内也持观望态度。塔利班很希望他能与塔利班结盟。

（三）三足鼎立向两军对垒的转化

塔利班在削弱希克马蒂亚尔势力之后，即开始问鼎中央政权。1995年10月塔利班接连攻克西部4省、1996年9月占领东部3省后，于1996年9月27日拿下喀布尔城，随后，成立由6人组成的临时委员会接管政权。塔利班已控制全国75%的国土，其中包括首都喀布尔以及东部、南部和西部的大城市。

塔利班壮大后，特别是塔利班占领首都喀布尔以后，出现原来的3派捐弃前嫌，重结联盟，共同对付塔利班的新局面。首先是拉巴尼派与希克马蒂亚尔派重归于好。1996年5月24日拉巴尼与希克马蒂亚尔签署"共同保卫国家的协议"。双方商定，在未来的政府中伊斯兰党将拥有总理、国防部长和

财政部长3个席位;拉巴尼派将获得总统、外交部长和内政部长席位。双方还将组建伊斯兰国军。7月,希克马蒂亚尔回喀布尔宣誓就任总理。

1996年10月10日,指挥政府军的马苏德、乌兹别克民兵领导人杜斯塔姆和伊斯兰党哈利斯派签署了三派联合行动的军事协议,共同对付塔利班。14日,杜斯塔姆承认拉巴尼总统的合法性。23日,阿富汗伊斯兰民族运动、伊斯兰联盟党、伊斯兰促进会、伊斯兰党、民族解放阵线和伊斯兰团体等6派别在马扎里沙里夫开会,一致推选杜斯塔姆为阿富汗最高防务委员会首脑,主持领导防务。不止于此,还出现了前述9党共商对付塔利班大计的局面。这9党包括原七党联盟(实际上是6党7派)、两个什叶派党以及乌兹别克民兵。

原先三足鼎立的格局于是让位于两军对垒:塔利班与反塔利班联盟的对垒。但是,塔利班以外各派别的主张并不都是一样的。例如,穆贾迪迪在塔利班攻入喀布尔后曾欢迎"塔利班伊斯兰运动的这一胜利"。

塔利班进入喀布尔以后,希望一鼓作气,打败政府军及其他反塔利班的武装力量。但是,遇到反塔联盟军队的阻抗。塔利班要进入塔吉克族、乌兹别克族及其他非普什图族聚居区,存在一定困难。而且,两军对垒的形势发展还要受到"地缘政治"的影响。塔利班进入喀布尔以后的形势已引起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等国的关注。5国首脑于1996年10月4日举行紧急会议,警告塔利班不要把战火引向独联体国家南部边界,否则5国将采取相应对策。其中乌兹别克斯坦尤为关注,而且已采取措施阻止塔利班武装北进。塔利班入主喀布尔以后,乌总统说现在应全力支持杜斯塔姆民兵武装,以阻止塔利班越过萨朗

山口向北方进军。

第三节
伊斯兰各派的主张

阿富汗伊斯兰各派在缔造未来国家与政府方面达成过协议，它体现了这些党派在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上在缩小分歧以后彼此所能接受的程度。1987 年 5 月七党联盟在白沙瓦曾达成关于建立过渡政府的协议。在协议中提到，主权属于真主，过渡政府的任务是之一是起草未来国家的宪法，并为建立选举产生的政府铺平道路；另一方面在关于革命委员会的条文中又规定，该委员会是过渡政府的最高机关，该委员会体现阿富汗穆斯林和圣战者的意志，代表全体国民。这些规定被认为是二元的，反映了各派别的意见。

1988 年 2 月，七党联盟提出建立临时政府的建议，这是它为未来国家设计的蓝图。国家的最高机构为由 7 党领导人组成的“最高委员会”，临时内阁由 28 人组成，另设由 75 人组成的协商委员会。国名将改为阿富汗伊斯兰国，《古兰经》和圣训是至高无上的。

1988 年 6 月七党联盟首次建立流亡临时政府。由艾哈迈德·沙阿任总理，设两名副总理和 12 名部长。除一人外，全来自联盟内各党，但各党领导人都不在政府中任职。

1992 年 4 月纳吉布拉交权后，七党联盟再次组建临时政府。临时政府建立后，实行了一些伊斯兰化的政策。

1992 年 5 月，当局解散了祖国党，月底，最高领导委员会要求取缔非伊斯兰政党。

在社会生活方面，重新实施教规。喀布尔的几十家影院

被关闭。电视台也停止了几十年来每周四晚播放印度影片的习惯作法。禁止饮酒。政府雇员中午必须作祈祷。在前政府时期，妇女可以不戴面纱，也可穿西装。新政府建立初期，规定妇女必须戴面纱，身体不得裸露，否则要受鞭打。女子可以上电视，但必须戴面纱。后来，参加联合政府的一些党派强烈反对妇女上电视。于是，政府解雇了女播音员。

新政府成立伊斯兰公共秩序委员会，以打击违反宗教礼仪者。

新政府实施伊斯兰法。1992 年 9 月，新政府首次对杀人放火、抢劫偷盗者公开执行绞刑。

这是就新政府及七党联盟的主张来说的，至于联盟中的各个伊斯兰政党，所提主张则各有侧重，不尽相同。在七党联盟中，希克马蒂亚尔的主张是现代伊兰主义色彩最浓的。他曾经宣称，“阿富汗虔诚而勇敢的人民只赞成伊斯兰政府，没有这样的政府，阿富汗人民将像同塔拉基和阿明政府战斗那样去战斗”①。建立伊斯兰政府也是七党联盟中其他“强硬派”的主张。他们都反对查希尔回国作国家领导人。1987 年 7 月 10 日伊斯兰党刊物发表文章列举了查希尔国王统治时期所发生的种种反伊斯兰教的事件，说明从伊斯兰教的观点来看他是不可接受的。什叶派政党也反对让查希尔回国主政。

而七党联盟中的温和的传统主义政党的领导人虽也要求按伊斯兰教的原则进行统治，但是，并不一定坚持必须建立“纯粹的”伊斯兰政府。他们甚至赞成让查希尔国王回国主政，这一点被认为是在实际上赞同回到 1973 年达乌德政变前

① 参见阿斯塔·奥莱森：《阿富汗的伊斯兰教与政治》，英国 1995 年版，第 287 页。

状态①。穆贾迪迪在1986年说过，伊斯兰教既没有规定君主制，也没有规定共和制。第二位哈里发曾指定6名候选继承人，那么现在谁是可以挑选统治者的长者呢？他认为阿富汗的大支尔格（即国民议会）在原则上相当于可以挑选统治者的长者，它是人民可以挑选领导人的共和制的一种形式。盖拉尼所领导的伊斯兰民族阵线只承认通过自由普遍选举而建立的政府的合法性，并宣布其哲学、活动与解决国内问题的方法的基础是“伊斯兰、民族主义与民主”。在它的宣言中还提到，要保卫人身的基本自由、出版与结社的自由，国家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的权力要分立，要以自由与传统的方式选举作为阿富汗国民集体意志最高表现的大支尔格，以最终决定阿富汗政府的形式。

所以，不同的派别对民族自由与伊斯兰教这两个方面的侧重上在实际上有所不同。尽管这两者各派都声称要为之而奋斗，但现代伊斯兰主义侧重于伊斯兰教，而温和的传统主义者侧重于民族自由。

相比较而言，塔利班现代伊斯兰主义的“成分”比其他伊斯兰政党要多。至少它在实施教规和伊斯兰法等方面比拉巴尼政府要严格得多。

塔利班创建之初规定的宗旨是恢复和平，反对走私、贩毒、恐怖活动和各派无休止的争权夺利。它提出“铲除军阀、恢复和平、重建家园”，和“把阿富汗建成统一、民主和繁荣的伊斯兰共和国”的政治口号，很得人心。

他们上战场时，脖子上挂着《古兰经》，在交火前先向对方晓以大义，如对方拒绝放下武器，即进行攻打。

① 同上，第287页。

塔利班在占领伊斯兰党控制区以后，将罂粟种植园与毒品厂付之一炬，而且对贩毒分子严加打击。每占一地，即收缴武器，打击车匪路霸，维持社会秩序，同时兴办医院、学校，修复道路、桥梁，组织群众恢复生产。塔利班还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吸收社会名流参政议政。于是，百姓箪食壶浆，热诚欢迎。一些普什图部落长老因对希克马蒂亚尔派信心动摇，也不反对塔利班进占，有的不战而降，有的主动让道，有的甚至将部落武装交塔利班指挥。

塔利班兴起以后，原来的角逐者很想借助塔利班的力量，对付对手。1995 年 2 月已占领南方 9 省的塔利班宣称其最终目标是接管喀布尔，解除各派武装，建立真正的伊斯兰政府时，伊斯兰党哈利斯派领导人甚至还表示支持塔利班完成其使命。然而，塔利班声称不依附任何党派。它认为其他党派是“凶手”、“杀人犯”，因而在一个时期内拒绝与其他党派谈判。不过它也并非绝对拒绝接触，只因“要价”高而难以获得妥协。塔利班攻入喀布尔以后，曾邀请伊斯兰民族运动、民族解放阵线、阿富汗伊斯兰联盟党参加新政府。

1995 年 2 月，在有关成立过渡政府的问题上，塔利班提出 3 项先决条件：一是新政府必须是真正的伊斯兰政府；二是该政府应由好的穆斯林而不是交战各派代表组成，全国 30 个省每省出一个代表参加过渡委员会，该委员会不应包括派别代表与境外流亡人士；三是权力移交前，建立一支由塔利班组成的中立安全力量负责首都的安全。这些条件当然为各派所难以接受。

塔利班严格执行伊斯兰法。在攻占喀布尔以后，由 6 人组成的临时委员会首次宣布的事情就是严格执行伊斯兰法，一位负责人说，塔利班将建立伊斯兰政府，将以伊斯兰法管理

国家。电台说，盗窃犯将被剁去手，如重犯，将被剁掉脚；通奸者将以乱石砸死；走私贩卖毒品者一律绞死。喝酒者处以鞭刑。

在赫拉特，部队占领后宣布不准看电视录像，违者被抓住以后，将脸涂成黑色，把录像带捆在脖子上，由士兵用绳子牵着游街示众。当局禁止照相，并关闭了影院，影视系统、录放机、电视机被当众销毁。音乐、舞蹈、郊游、放风筝、西方书籍、雕像、婚礼舞会亦皆在禁止之列。

穆斯林每天必须祈祷5次。

女子着装须按伊斯兰传统要求，要戴面纱。违规即有可能遭打。男子必须留胡子，不服从者被划上胡子。男子也不得穿牛仔裤。

塔利班规定妇女除在医院照料病人外，不得外出参加其他工作。没有至亲陪同不得上街。男医生不得给非亲属妇女看病。喀布尔的32家女浴室也以违反教规为由而全部予以关闭。占领喀布尔后当局宣布女子不准上学，女学生只能在家里帮助父母做家务。于是，女子学校被关闭，由专门的宗教人士接管。但是临时委员会一位负责人说，伊斯兰承认妇女有受教育的权利。另一位官员说，喀布尔的女子学校在按塔利班提出的伊斯兰要求运转后，方能重新开放。1996年10月1日当局宣布，将允许女子上学，妇女最终将能够回到政府机关工作。

无论是七党联盟建立的政府还是已经进入喀布尔的塔利班都不像伊朗、阿尔及利亚等国现代伊斯兰主义者那样，持强烈反西方的立场，尽管有的派别领导人，如希克马蒂亚尔也不时发表批评美国的言论。七党联盟之所以如此，同抵抗运动时期，美国等西方国家从自己冷战需要出发通过巴基斯坦支

持抵抗运动反苏有一定关系。当时它的主要对手是苏联。塔利班之所以如此，也同需要美国支持有关。

在西方有一种看法认为，塔利班奉行的是沙特阿拉伯式的伊斯兰主义，虽然严格执行教法，但并不强烈反对西方。例如，法国全国科学研究中心伊斯兰专家奥利维耶对塔利班的伊斯兰主义倾向发表评论时就说过，这是一种沙特阿拉伯式的伊斯兰，这是一种不带政治观点和非常保守的伊斯兰，一种可以导致同西方和解的原教旨主义。总之，这是一种美国可以容忍的伊斯兰，因为它可以导致美国在中东立足[①]。因而，塔利班式的现代伊斯兰主义并未像其他国家的现代伊斯兰主义那样引起西方的严重不安。

但是，阿富汗现代伊斯兰主义者对西方的态度也不是一成不变的。一旦内部矛盾得到缓和，同西方之间在宗教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对立就会发生作用。也正因为如此，西方国家在阿富汗内战中不愿陷得很深。

① 〔法〕《费加罗报》，1996年9月30日。

第八章 在阿尔及利亚的较量

80年代末开始的现代伊斯兰主义与现代世俗主义在阿尔及利亚进行的较量，是本世纪两者之间进行的较量中较为激烈和紧张的一幕，为国际社会所关注。阿尔及利亚是北非地区的大国，在北非、在阿拉伯世界、在伊斯兰世界都占有重要的地位。在这场较量中，无论是现代伊斯兰主义得胜还是现代世俗主义得胜，都会产生广泛的影响。

这场较量从1988年算起，至1996年9月举行全国和解会议，已有8年之久。伊斯兰拯救阵线（简称伊阵）是阿尔及利亚现代伊斯兰主义的主要堡垒和大本营。它的对立面起初是阿尔及利亚独立后一直独掌政权的民族解放阵线（简称民阵），实行多党制后，它的直接对手是军队和它所支持的政府。无论民阵还是军队及其支持的政府都不赞成将政权交给现代伊斯兰主义者。现代伊斯兰主义与现代世俗主义之间的斗争首先是政治斗争，但也带有“教俗关系”的某些色彩。

第一节
阿尔及利亚社会矛盾尖锐化与伊阵的产生

阿尔及利亚的这场政治风波是从1988年开始的。1988

年10月4日有数千名青年在阿尔及尔举行示威游行，抗议生活费上涨。他们冲击政府的一些部门和外国驻阿机构，抢劫商店和银行，烧汽车、砸玻璃，阻拦交通，造成混乱与紧张。7日骚乱蔓延到奥兰、穆斯塔加奈姆、安纳巴、塞蒂夫、巴特纳等城市。全国有20多个省发生骚乱。据外电报道，在动乱中有500多人被打死，1000余人被捕。至10日始恢复正常。

骚乱发生后，沙德利总统于1989年2月提出政治改革方案，以多党制取代一党制。在4个月内举行了3次公民投票，改组了党、政、军领导班子，修改了宪法。1989年2月通过的新宪法删除了"阿尔及利亚是社会主义国家"、民阵是"全国唯一政党"等内容，开放了党禁。1989年7月新政党法出台，宣布实行多党制。总统还允诺将进行市镇、议会与总统等3个层次的选举。

新宪法颁布不到一个月，即有18个政党宣布成立。1990年6月举行地方选举时有合法政党25个，1991年1月登记参加国民议会选举的政党有36个。至1991年年底新成立的政党有40多个，1992年年初合法政党与组织共有59个。

与此同时，无政府状态也在蔓延。1989年3月初以后，一些地方动不动就罢工。首都机场工作人员，炼油厂和加油站的工人都相继罢工。清洁工人也罢工4天。

1988年10月骚乱是阿尔及利亚1962年独立以来所发生的最为严重的一场骚乱。在阿尔及利亚，旧的核心力量被削弱了，新的核心力量又一下无法形成。这些情况就是伊阵产生并得到迅速发展的土壤和条件。

阿尔及利亚伊斯兰教在反对法国殖民统治的过程中得到发展。1931年伊本·巴迪斯创建了伊斯兰学者联合会，主张保卫阿拉伯民族文化，复兴纯正的伊斯兰教，反对法国殖民当

局强行同化穆斯林的政策。独立后，政府仍然重视伊斯兰教在清除殖民主义影响中的作用。1975 年全国有清真寺 3200 多座，在职的伊玛目有 1500 余名，每年赴麦加朝觐者有 10 万人以上。70 年代后期，特别是在伊朗伊斯兰革命以后，穆斯林兄弟会的活动日趋活跃，对布迈丁领导的“革命”持批判态度。它禁止妇女在海滨或游泳池内游泳，要求妇女外出戴面纱，禁放西方电影，要求禁酒，取缔妓女。现代伊斯兰主义势力逐步发展。1982 年阿尔及利亚政府对穆斯林兄弟会的态度由宽容转为镇压，于是，穆斯林反政府的暴力与非暴力活动频繁。他们要求废除世俗宪法，取消一党专政，要求建立伊朗式的伊斯兰共和国，有的还向巡逻宪兵开枪。政府进行镇压，逮捕了 2000 人，其中包括 3 名领导人。1985 年 8 月一些极端分子抢劫警官学校武器，潜入山区，结果被军队包围，有几十人被抓走。现代伊斯兰主义形成较大的政治力量，在阿尔及利亚的政治舞台上成了气候，则是在 80 年代末阿尔及利亚发生政治大动荡之后。在这一政治大动荡中，不只存在着现代伊斯兰主义力量与非现代伊斯兰主义力量之间的矛盾，而且，它还同支持政府的力量与反对派力量之间的矛盾交织在一起。另外，在现代伊斯兰主义力量内部，也有极端派与非极端派的差别。这样，政治形势扑朔迷离，若一团乱麻。伊阵于是就在乱中发展，在乱中壮大。

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阿尔及利亚伊斯兰拯救阵线是在阿尔及利亚允许实行多党制的新宪法通过后几天，即 1989 年 3 月，由一些伊斯兰学者、清真寺阿訇和大学教授举行大会宣布成立的，同年 9 月得到内政部正式承认。成立的时间虽然不长，但影响很大。在 1990 年 6 月举行的地方选举前即有一些现代伊斯兰主义者在市政机构中担任领导职务。它在这次选

举中旗开得胜。

阿尔及利亚伊斯兰拯救阵线从建立起即为控制全国大约1万座清真寺和夺取政治经济地盘而大肆活动。它利用清真寺与礼拜场所，通过演讲、散发宣传品、集会等形式进行宣传，并在学校、工厂、公共场所活动；它通过向贫困者发放食品、衣物，向学生提供廉价书籍和资助学费等方式扩大在群众中的影响；它在聚礼日和斋月开展"清扫"活动，打击和取缔违反教规现象；它到处招兵买马，连执政党民族解放阵线成员也不拒绝吸收，于是几个月之间队伍迅速壮大。它特别注意在居民区开展工作，从青年闲散人员、失业者或失学者中吸收成员。阿尔及利亚伊斯兰拯救阵线于1990年年初即声称它已有成员300万人，其中骨干分子3000人。阿尔及利亚伊斯兰拯救阵线得到大部分商人和小部分知识分子的支持。

伊阵的产生是阿尔及利亚独立以来政治生活中所发生的最重要的变动之一。90年代阿尔及利亚"教俗矛盾"尖锐化是80年代末以后社会各种矛盾尖锐化的反映。伊阵等伊斯兰组织的产生是各种社会矛盾发展的延续和产物。它之所以会发生，并非偶然，而是由多种深层次因素所促成。

1. 阿尔及利亚政府长期实行"重重轻轻"政策（重视发展重工业，忽视轻工业以及农业的发展），人民从发展中未能得到多少实惠。而且1983年油价下跌，特别是1986年油价的暴跌使主要依靠石油输出的经济受到严重挫折。1985年出口收入为130亿美元，1987年降为80亿美元。1988年6月底外汇储备减少到10亿美元，只能应付一个半月的进口。外债1988年上升为170亿美元，同时又值还债高峰，偿还额为40—50亿美元，占出口收入的一半以上。财政赤字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0%，政府紧缩财政，减少补贴，又造成物价的飞

涨。据报道，通货膨胀率达40%，实际上有时几个月之内物价即上涨一倍多。显然，旧的经济发展战略与经济体制已经不能适应于新的形势与新的条件。进入90年代以后，虽着手调整经济政策，但1991—1994年油价又连续4年下滑，加剧了经济调整的难度。

2. 人口增长过快，贫困人口增多。阿人口年增长率为3.2%，约为85万人。1962年全国人口有900万，1990年上升为2300万，其中不足25岁的青少年占75%（1988年报道21岁以下者占57%）。1993年报道，人口已接近2600万。1988年报道，40%的国民收入不得不用于教育。1988年一些大城市失业率达40%，就业人口中有1/4失业，年轻人就业问题尤为突出。占全国人口总数40%的人属低收入，430万人无收入。

西方报刊评论说，“油价下跌和青年人口爆炸性增长两种情况交织在一起，一触即发，终于爆发激烈的抗议行动”①。

但是，只有这两条，未必会爆发如此激烈的抗议行动。油价下跌后，在其他一些石油输出国也遇到类似的困难。至于人口增长过快，在阿拉伯世界是较为普遍的现象。在这些国家并未发生大规模的骚乱。在阿尔及利亚，至少还有以下一些因素导致动乱的发生：

3. 由于在阿尔及利亚旧政治体制上存在缺少监督机制等弊端，任人唯亲、贪污腐败现象严重。有报道说，国家高级官员贪污金额达260亿美元。因而，西方鼓吹的“多党制”、“民主化”极易产生影响，而形成浪潮。

4. 东方与西方两种文化碰撞，一些人感到迷茫。阿拉伯

① 《人民日报》，1988年10月16日。

民族主义衰落，再加上后来东欧剧变、苏联解体和海湾危机等等，都加剧了思想上的混乱。

5. 加上这两条，也还未必能发生这样大的动乱。最后一条但并非不重要的一条是现代伊斯兰主义者的煽动。例如，“阿尔及利亚复兴行动”即曾发表声明，猛烈抨击政府，煽动群众进行反政府活动。在阿政府宣布戒严后，一些蓄着胡子身着白袍的现代伊斯兰主义分子仍不顾政府禁令，聚众上街，打出“要民主，要自由，要面包”的标语，甚至提出要以伊斯兰法取代宪法。

在这种情况下，有一些人，主要是年轻人开始从现代伊斯兰主义中寻找出路。一些持观望态度的人也认为不妨让他们试试。于是，伊斯兰主义的浪潮开始涌现。伊阵就是在这种浪潮中诞生和发展起来的。

第二节
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及其主张

（一）伊斯兰拯救阵线

阿尔及利亚最大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是伊斯兰拯救阵线。在中央，设有集体领导机构协商委员会，执行局由 15 人组成，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它有由中央到省、市镇和基层的组织网。主席兼发言人为阿巴斯·迈达尼，1954 年曾被捕入狱。副手是阿里·贝勒哈吉，曾因参与反政府活动而于 1983—1987 年被监禁。这二人从 1991 年 6 月 30 日起同阿尔及利亚伊斯兰拯救阵线其他 8 名领导人一起被关押在阿尔

及尔附近的卜利达。1992 年阿卜杜勒·卡德尔·布哈姆哈姆获释。1994 年 2 月另有两名伊阵的高级领导人获释。有报道说,1994 年 9 月中旬,阿巴斯·迈达尼和副手阿里·贝勒哈吉获释。不过总统指责他们继续煽动暴力,因而仍处于被软禁的状态。在卜利达被监禁的伊阵这些领导人被认为是"温和派"。

还有一些领导人在国外。如在巴黎遇刺的阿卜杜勒·巴基·萨赫拉维,也属于"温和派"。他是伊阵创立时的中央委员之一,1989 年起在巴黎第 18 区一座清真寺中任教长,几次扣留法国人质事件发生后他都出面从中调解。1995 年 5 月 4 日伊斯兰武装组织向他及其他试图促成与阿尔及利亚政权对话的人发出威胁,扬言要夺去他们的性命。1995 年 7 月 11 日他在巴黎遇刺。

在迈达尼和贝勒哈吉被捕后,新领导人为阿卜杜勒·哈沙尼。他是抵抗运动老战士的后代,是阿尔及利亚第一任老战士部部长易卜拉欣·哈沙尼的儿子。

伊阵的一些领导人并不是多年潜心研究经训的教职人员,我们看不到这些领导人有多少纯宗教理念上的宣传与争论,或者创见。他们进行的往往是"赤裸裸"的政治斗争。因而,政治色彩强于宗教色彩。这一点与伊朗的情况有所不同。他们在伊斯兰主义理论方面建树不多,常常效法国外现代伊斯兰主义的某些模式。据法国《费加罗报》1994 年 8 月 23 日载文说,迈达尼所代表的是沙特阿拉伯式的伊斯兰教,阿里·贝勒哈吉所代表的是伊朗式的伊斯兰教。

迈达尼主张通过民主宪政途径独自掌握政权,建立伊斯兰政府与伊斯兰社会制度。他强烈谴责当局的官僚腐败现象,大力宣扬伊斯兰公正平等原则。贝勒哈吉主张进行伊斯

兰圣战反对叛逆者，建立伊斯兰政府与伊斯兰社会制度，最终实现建立哈里发统治下的大伊斯兰国家的目标。

把上述领导人划为“温和派”的主要根据之一是他们不赞成以恐怖活动作为主要斗争手段。的确，这些人未必赞成进行那么多的恐怖活动，希望人们将他们与恐怖分子区别开来，但是另一方面，他们又不愿意对恐怖活动予以公开谴责。阿里·贝勒哈吉 1994 年 4 月 7 日写给总统的信中，一方面认为，“在阿尔及利亚发生的事情不是恐怖主义，而是人民对窃取权力的人的反抗”；另一方面，又提出与当局谈判的 3 个条件（即：①在寻求解决冲突的过程中，应恢复那些合法的法令；②让伊阵被关押的领导人和流亡的领导人自由会面；③面对公众与新闻界，应本着完全公开和自由的精神处理危机，以使人民能够将恐怖分子与诚实战士分辨开来），婉转地表达了希望与恐怖分子区别开来的意愿。

不过在这之后，伊阵两位在国外的负责人拉巴赫·赫比尔和安瓦尔·哈达姆还是公开谴责了暗杀在阿尔及利亚的外国人的行径。居住在德国的伊阵领导人拉巴赫·凯比尔在 1996 年 5 月法国 7 名修道士在阿尔及利亚被处死后说：“我坚决谴责这种罪恶的行径，我认为这是完全违背伊斯兰教原则的。”1994 年 8 月，伊阵驻欧洲和美国的“议员代表团”团长安瓦尔·阿扎姆在美国赞扬美国领导人把政治运动和武装集团分开的“务实态度”。

然而，这种时隐时显、常常是不甚鲜明的态度使当政者疑团难消。无论如何，他们在反政府的斗争中至少没有把恐怖分子视作敌人，而是视作同盟者这一点，还是较为明显的，因为他们的大目标——战略目标是一致的，只是斗争方式不同，埃及穆斯林兄弟会对极端派也是这种不鲜明态度。

阿尔及利亚伊斯兰拯救阵线主张建立政教一体的伊斯兰国家，实行伊斯兰法。伊阵在建立初期提出“以伊斯兰全面取代一切进口的政治和社会意识形态”的目标，制定了伊斯兰的社会发展计划。以伊斯兰意识形态为治国之本，以伊斯兰协商原则为政治制度的根本原则。经济方面提出民族商贸业必须消灭垄断、利息和掮客，要征收天课，取消税收，建立伊斯兰银行体系。教育方面要突出伊斯兰宗教法的内容。取消行政机构、交通与学校等方面的男女混合制，禁止女性从事体育，妇女应以家务为主，不参加社会工作，寡妇与离异妇女尤应如此。明确规定多妻制范围，严厉打击私通、卖淫等腐朽行为。在有些地区，一些现代伊斯兰主义者已采取行动实施伊斯兰法，他们强迫妇女戴面纱，禁止男女同校，禁止出售报纸、香烟和录音带。

伊阵的成员曾提出过要实现它的一党专政，不过后来也谋求同其他反对派的联合。

在伊阵内部，既有“温和派”，又有“极端派”。美国《洞察》周刊1994年2月发表文章认为，“政府逮捕伊阵所有的温和派分子实际上使极端分子接管了权力”。

（二）其他现代伊斯兰主义政治组织

阿尔及利亚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不只是伊阵一家，尽管它是最大的一家。伊斯兰社会运动也被认为是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但属温和派。领导人是马哈福兹，主张以渐进方式夺取政权，否定暴力，试图避免同当局对抗，其思想与穆斯林兄弟会接近。该组织被看做是稳健派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

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人为阿卜杜拉·贾布拉，属穆斯林

兄弟会的另一派别，但比伊斯兰社会运动更激烈地反对政府当局。有不少成员，如阿卜杜拉·卡迪尔·哈沙尼、拉巴赫·凯比尔、欧斯曼·里沙尼等已转入伊阵，并担任了领导职务。

阿及利亚伊斯兰团结协会，成立于1992年3月伊阵被取缔之后。由伊斯兰达瓦联盟、乌玛运动、现代阿尔及利亚穆斯林党联合而成。领导人有艾哈迈德·萨赫农（原伊斯兰达瓦联盟领导人，宗教界人士）、尤素夫·本·赫达（乌玛运动领导人，独立前曾任临时政府总理）、艾哈迈德·本·穆罕默德（现代阿尔及利亚穆斯林党领导人）。该组织主张以“合法的政治制度”取代现行的政治制度。

此外还有马哈福兹·奈纳哈领导的伊斯兰“指导与改革协会”等。

（三）伊斯兰武装组织

现代伊斯兰主义者激进派（或称极端派）主要集中于两个组织之中，即伊斯兰拯救军与伊斯兰武装集团。

（1）伊斯兰拯救军1993年由“伊斯兰武装运动”、“阿富汗人组织”和“阿尔及利亚人”等武装组织组成。伊斯兰武装运动成立于1982年，沙德利执政时对它的反政府活动曾予以严厉镇压。伊阵领导人迈达尼、贝勒哈吉都曾是这一组织的成员。“阿富汗人组织”由参加过阿富汗战争的阿尔及利亚3000志愿人员组成。

伊斯兰拯救军在东部和西部进行游击战。它承认被关押在卜利达的伊阵领导人的权力。1995年它扬言在2月1日开始的斋月期间要进行自杀性袭击。威胁“要对教敌采取恐怖手段”，该组织的一份地下公报说，“数百名青年准备在真主

的道路上为反对不公正而作出牺牲”。主要领导人有阿卜杜拉·卡迪尔·舍布提、赛义德·梅克卢菲、穆罕默德·赛义德，以及马达尼·梅尔扎克。

(2)伊斯兰武装集团属极端主义组织。创建人有曼苏里·梅利阿尼等。参加该集团的极端派组织有“定叛与迁徙”等。后者是阿尔及利亚成立较早的极端派组织，建立于 1974 年，主张武装推翻布迈丁政权，1989 年又宣布反对沙德利政权。后来伊斯兰武装集团又吸收“阿富汗人组织”的成员加入。

伊斯兰武装集团现领导人是穆阿德·阿蒂亚。该派认为伊阵领导人是“背教者”，并下令要处决他们。在伊斯兰武装集团的成员中，不仅有些人在阿富汗打过仗，而且有些人在黎巴嫩真主党中当过兵。该集团拒绝议会或总统选举和民主，主张并从事政治性暗杀活动。据法新社巴黎 1994 年 12 月 25 日电讯报道，该集团有 2500 人。它杀害过前领导人和许多知识分子。

伊斯兰武装集团以其控制的清真寺为活动基地。据阿尔及利亚治安当局数字，此类清真寺有 5000 多个。它们从清真寺募集捐款，分发给被捕者家属；从清真寺招募人员，从事暴力活动；在清真寺散发宣传材料；组织青年小组并分配任务。

1994 年 8 月伊斯兰武装集团宣布成立“政府”，“内阁”由 11 人组成。其领导人谢里夫·古斯米(化名阿布·阿卜杜拉·艾哈迈德)将担任“哈里发”，前伊阵领导人穆罕默德·赛义德任“总理”，前流亡的伊阵议员代表团团长安瓦尔·哈达姆任“外交部长”(但哈达姆称他对此任命事先毫无所知)，投奔伊阵的前陆军军官赛义德·梅克卢菲任内政部长，贾迈勒·齐图尼任圣战部长，谢赫·莫萨布任宗教事务部长，阿里·阿富汗尼任国防部长，另外狱中的阿里·贝勒哈吉也被任命为部长。

极端派攻击的目标主要是现政权及其机构以及与现政权合作的各种政治力量。

在反对和谋求推翻本国政府的同时，他们还把矛头指向同本国政府保持和发展关系的外国人和外国政府，作为进行反政府斗争的另一条战线。其目的是迫使外国人离境和与阿断交，借以孤立、削弱、动摇乃至推翻阿政权。该派甚至扬言在1993年12月1日之后要杀死在阿尔及利亚的一切外国人。在伯尔尼，1995年年初瑞士司法与警察部说，法国、美国、英国、德国、加拿大和南斯拉夫驻瑞士使馆均接到阿尔及利亚伊斯兰武装集团的威胁信，该集团要求它们于1月7日前关闭驻阿尔及利亚的使馆，否则，“蔑视宗教的人将被杀死”。在阿遇难的外国人大部分是被它杀害的。1994年12月24日劫持法航班机的突击队也隶属于它。

伊斯兰武装集团领导人阿布·阿卜杜拉·艾哈迈德特别谴责法国“在政治上、军事上、经济上无条件支持阿尔及利亚政府”，要求法国人离境。至1996年8月已有40名法国人在阿被暗杀。另一方面该组织还把恐怖活动扩展到法国。1995年夏秋法国巴黎连续发生炸弹爆炸事件，7月25日巴黎一地铁站发生炸弹爆炸事件，有7人被炸死，84人受伤。1995年9月23日伊斯兰武装集团发表了由其领导人贾迈勒·齐图尼（化名阿布·阿卜杜勒·拉赫曼）签署的公报，宣布承认在法国进行了谋杀活动。在这之前该组织还向法国驻阿使馆发出过密信，限法国总统在3周内改信伊斯兰教。伊斯兰武装集团1995年10月18日发表声明，就结束在法国的恐怖活动向法国提出4项条件：取消法阿两国总统预定在纽约举行的会晤（后来阿总统取消了这次会晤）；停止对阿的援助；在成立新的“合法政府”前中断两国的外交关系；谴责将于11月16日举

行的阿总统选举。显然，它是以从事恐怖活动或停止恐怖活动作为条件压法国就范，配合它孤立以至推翻现政权。

因此，这些武装组织的涉外恐怖活动为有关国家所关注。

另一方面，它们也从国外获得人员、武器和经费的补给。阿尔及利亚拯救军领导人马达尼·梅尔扎克说，在伊斯兰武装集团中有许多外国雇佣军，“他们是靠世界各地穆斯林的血生活的”。治安部队在进剿伊斯兰武装集团游击队时，也发现有来自阿富汗、苏丹、伊朗、摩洛哥、埃塞俄比亚和利比亚等国的人。据法国《青年非洲》1992 年 2 月 19 日报道，阿尔及利亚安全部门估计，自 1988 年以后，阿尔及利亚有 800 人到阿富汗受训。他们由外国人资助，先组团赴沙特阿拉伯朝圣，然后进入阿富汗抵抗运动营地，受训 4 个月。

除这两个组织以外，还有名为“耶路撒冷旅”、“忠于誓言者”等地下武装组织。

泽鲁阿勒 1995 年 11 月当选总统后，力促全国和解。在阿政府宽大政策感召下，一年中已有 2000 多名武装分子脱离恐怖组织。

从伊斯兰武装集团的恐怖活动来看，它的袭击面和打击面很宽，不仅有军政人员，还有记者、受过西方教育的知识分子，甚至还有普通工人。不仅重点反对法国，也将其他同阿尔及利亚政府保持外交关系的国家的人员列为攻击对象。不管是以什么为目标，实行这样的政策，显然只能造成自我孤立。

第三节
阿现代伊斯兰主义同当权者的较量与斗争方式

在伊阵建立之初，在阿政治舞台上，伊阵和民阵这两“阵”

之间的较量占有突出的地位。随着政治“多元化”和多党制的实施。民阵一方有所变化。1991 年 6 月 28 日沙德利本人在举行民族解放阵线中央委员会的一次会议后辞去阵线主席职务,1992 年 1 月 11 日,在距原定于 16 日举行的第二轮选举还有 5 天的时候,沙德利在军队劝说下辞去总统职务。以沙德利的两次辞职为标志,民阵至少在形式上已不再是居于主导地位的政党和核心力量,它只是诸多政党中的一个。它有时甚至把政府撇在一旁,以反对党姿态出现,同其他反对党一起研究克服阿尔及利亚危机的出路。军队及军队所支持的政府逐渐成为重要的社会力量。伊阵进行较量的主要对象至少在形式上也就由民阵及其领导的政权转为军队及其所支持的政府了。

阿尔及利亚伊斯兰拯救阵线多次显示其动员能力。但是,军队及其所支持的政府由于握有国家机器,同时又有不赞成伊斯兰主义的社会力量的支持,也是有力量的。因此,两军对垒,惹人注目。

阿尔及利亚现代伊斯兰主义者夺取政权的斗争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1989 年 3 月成立至 1992 年 3 月为合法斗争阶段;1992 年 3 月伊阵被取缔以后为地下斗争阶段。

(一)合法斗争

伊阵成立后不久,即于 1990 年 4 月 20 日组织向总统府进军游行,要求解散全国人民议会,声势浩大。

1990 年 6 月 12 日的地方议会选举,有 11 个政党参加竞选。投票结果,伊斯兰拯救阵线得票率为 55.42%,在全国 1541 个市镇中的 853 个市镇获多数票。执政的民族解放阵

线得票率为31.64%，仅在487个市镇获多数票。在全国48个省人民议会选举中，伊斯兰拯救阵线在32省得票领先，民族解放阵线仅在14省领先。对伊阵来说，这当然是一个很大的成就。然而，有两个因素又使这一胜利打了一些折扣。一是许多选民抵制这次选举，其中包括侯赛因·艾哈迈德领导的社会主义力量阵线和本·贝拉领导的阿尔及利亚民主运动影响下的选民。据统计参加选举的选民只占登记选民的60%。二是一些选民虽然投了伊阵的票，但只是出于反对或是不赞成民阵，而并非完全支持伊阵。

伊阵的这一胜利并非到此为止，它只是伊阵为获取更大胜利而进行的"演习"。1990年6月地方选举失利以后，原先作为主导政治力量的民阵总结教训，统一思想，整顿组织，改组政治局，纯洁队伍，继续推进改革与民主进程。而以伊阵为代表的现代伊斯兰主义势力并不想给当权者以可乘之机，而是想一鼓作气，拿下政权。1991年3月，政府向议会提出新选举法案，将国民议会席位由295个增加为542个，新增席位的选区多为民阵居于优势的南方小城市。4月，议会通过这一修正案，并改一轮选举为两轮选举。为迫使政府废止新制定的两项选举立法并提前举行总统选举，伊阵1991年5月25日发出举行无限期总罢工的口号。1991年5月27日，即在发出无限期总罢工口号两天后，发动了数万人到阿尔及尔市中心游行示威。要求当局废除不利于伊阵的"选举法"、"选区划分法"，提前举行总统选举，解散一党政府，建立"多党过渡政府"，最终在阿尔及利亚"实施伊斯兰法"，"建立伊斯兰共和国"，于是导致6月动乱的爆发。

1991年6月3日晚，警察开进阿尔及尔烈士广场和五一广场，驱散已占领广场11天的举行反政权抗议活动的伊阵支

持者。4日发生冲突，有近700人因吸入催泪瓦斯而被送进医院救治。

1991年6月5日，伊斯兰拯救阵线号召举行总罢工和在阿尔及尔举行示威游行。于是现代伊斯兰主义者与治安部队（警察与宪兵部队）发生对抗。约有20人死亡，200人受伤。

6月14日军队在清真寺附近，特别是在库拜清真寺附近部署了伞兵和装甲车之后，迈达尼要求军队离开城市和停止对清真寺的包围。28日他扬言，如不取消戒严，就要进行圣战。6月25—27日在首都和外地再次发生骚乱。政府总理说，25—26日夜有13人死亡，68人受伤。政府总理说，自6月5日—8月1日冲突已造成55人死亡，326人受伤。这期间，有3000人受到传讯。8月1日被拘留在“安全中心”的329名现代伊斯兰主义者获释。

如果说1988年10月动乱中，现代伊斯兰主义势力还只是多种势力中的一支，而且组织程度也不高的话，那么1991年6月动乱就有所不同了。伊阵成了主角，而且斗争是有组织地进行的。

1991年12月26日举行自60年代独立以来的首次多党议会选举。有40多个政党参加较量，伊斯兰拯救阵线得票最多，占47.54%，获188席位，民族解放阵线只得15个席位，社会主义力量阵线得25个席位，但这次选举中弃权者占很大比例（41%），因而有199个席位未见分晓，这3个政党有资格参加原定于1992年1月16日举行的第二轮投票。伊阵只要再获得28票即可获得议会多数。这一选举结果使国内外舆论哗然。1月3日，有145个选区向宪法委员会递交了341份上诉书，指控伊阵在选举中“营私舞弊”，要求宣布选举结果无效。1月9日，工人总联合会和妇女组织分别组织妇女、知

识份子、医生、干部、职员集会游行，反对现代伊斯兰主义在阿夺权。阿军队从年初开始频繁调动，准备着手干预。

由于有41%的人弃权，所以还不能根据这次投票即作出大多数人都拥护伊阵的结论。

除伊阵外，社会主义力量阵线（简称社阵）已成为重要的社会力量，但它是反对现代伊斯兰主义的。1992年1月2日，它在阿尔及尔组织了“捍卫民主”的示威游行，参加人数达30万，其目的是“拯救阿尔及利亚民主”，“阻止伊阵在阿建立伊斯兰国家”。

然而，无论如何，伊阵认为，这一选举结果说明它已可稳获议会多数，因而有资格上台执政。由于这一结果没有为更多的人，特别是没有为军队中的多数人所接受，第二轮选举未能举行。于是，伊阵极为不满，其中有些人转而诉诸武力。矛盾空前激化。

1992年1月沙德利辞职，在当局于1月12日取消原定于16日举行第二轮选举，成立最高国务委员会以后，伊阵在全国各地十几个城市举行抗议活动，并与军警发生流血冲突。2月6日伊阵组织阿尔及尔3000名大学生上街游行，高呼打倒临时政府口号，并焚烧汽车和木料。治安部队开枪制止，数名大学生中弹身亡。伊阵指责“沙德利辞职不符合宪法”，“最高国务委员会的建立违宪”，扬言建立由第一轮投票当选议员231人组成的议会。民阵、伊阵、社阵三阵领导人会晤，一致反对最高国务委员会掌权。

1992年年初伊阵制订了名为“伊斯兰解放战争”的行动计划：以现政权为攻击对象，以边远地区为解放区，以曾进行国民议会选举的地区为“作战区”，进行阿尔及利亚“第二次解放战争”。在这之后，恐怖活动加剧。一些极端分子以武装袭

击、汽车炸弹爆炸、暗杀与明杀等恐怖手段作为重要的斗争手段。

(二)地下斗争

阿当局宣布全国处于紧急状态,并起诉伊阵。接着法院于1992年3月4日宣布取缔阿尔及利亚伊斯兰拯救阵线。在这之后,伊阵的夺权斗争转入地下。

一些极端分子变本加厉地采取恐怖手段进行破坏,谋求搞垮和推翻政府。原伊阵的一些骨干分子在伊斯兰劳动工会的掩护下,组织秘密活动小组。同时,各种武装组织相互平行或相互交叉地组织起来。

现代伊斯兰主义者袭击和暗杀的对象有政府和政党的领导人、政府官员、军人和警察、知识分子、记者和外国人等。其中最为突出的是1992年6月29日最高国务委员会主席布迪亚夫在安纳巴的被暗杀。

1. 武装袭击

1991年11月29日,一个名为阿夫加尼小组的伊斯兰武装小组袭击盖马尔边防哨所,打死3名军人。12月7—15日军队与该小组交火,治安部队打死25名现代伊斯兰主义者。

1993年2月13日5名武装分子持枪袭击乘车执行任务的警察,有4名警察被害。

1993年3月22日武装分子袭击布祖尔兵营,打死打伤值班军官和突击队长等20多人。

1994年11月19日武装分子袭击首都阿尔及尔附近的一个村庄,与当地治安人员发生冲突,有24人身亡。

1996年3月8日一列车在特莱姆森省遭武装袭击,12人

死亡，20 人受伤。

2. 暗杀与绑架

除 1992 年年中布迪亚夫被总统卫队一上尉（他说他是“出于宗教信仰行动的”）暗杀外，1993 年 2 月 13 日国防部长哈立德·内扎尔险些被汽车炸弹炸死。1993 年 3 月 16 日前高等教育部长在寓所被刺身亡。1993 年 8 月前总理兼前军队安全负责人、阿争取正义和发展运动主席卡斯迪·梅尔巴被害。1995 年 11 月 27 日晚，阿尔及利亚海防部队司令在住所附近被跟踪而来的几名年青杀手暗杀。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1 月先后有 3 名过渡委员会委员遭暗杀。

除国家领导人和军警人员外，被暗杀的还有政党领袖。1995 年 11 月 5 日社阵全国书记马希奥·雷克在阿尔及尔寓所外准备进入汽车时被暗杀。民阵中央委员艾哈迈德·卡斯米 1995 年 1 月 31 日被绑架后杀害。准备参加 1995 年 11 月总统竞选的阿促进青年体育、文化和国际交流协会主席本·哈迪德于 1995 年 9 月 17 日被 3 名恐怖分子杀害。

1992 年至 1996 年 6 月，共有 149 名司法人员被暗杀，其中包括 30 名法官。1996 年 6 月 12 日被暗杀的阿法院副总检察长也在其中。

在法国接受过教育或讲法语的作家、教师及其他专业人员也成为恐怖分子袭击的目标。1993 年 3 月 17 日著名医生弗利西博士在诊所遇刺。6 月著名社会学家穆罕默德·布霍布扎被 4 名闯入住宅的恐怖分子杀害。这是 3 个月内的第 6 个著名知识分子被害。1994 年 3 月 5 日阿尔及尔高等美术学院院长艾哈迈德·阿塞拉赫在学校内被杀害。

另一暗杀的重点对象是记者。1993 年 5 月至 1995 年 12 月初，被杀害的记者有 56 人。1995 年 1 月 23 日《共和阿尔

及尔报》老记者穆罕默德·雷巴赫被子弹打成重伤。伊斯兰武装集团曾判处"用笔杆子"反对它的人死刑。1 月 23 日它又扬言，如果国家电台和电视台的记者不立即停止工作，就要杀死他们。这种威胁发出后，已有 200 名记者逃离阿尔及尔。

有些普通工人也惨遭杀害。如 1996 年 3 月 18 日恐怖分子在提济乌祖省对一家大企业下班回家的工人盘查证件，然后挑出 6 人予以杀害并焚尸。甚至有的女孩因未戴面纱也惨遭杀害。

除本国人外，许多外国人也是恐怖分子袭击的目标。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 12 月初有 70 名外国人被杀，其中包括在阿施工的工程人员。1993 年 12 月 14 日，在阿修路的 20 名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的工程技术人员夜间被带到河边，逐个用刀割，有 12 人遇难。于是，大批的外国人，包括外交官、企业主和专家相继离境。

由于法国对阿尔及利亚政府在实际上持支持态度，所以尤其成为恐怖分子重点攻击的对象。伊阵甚至威胁说，他们将把军事战斗转移到法国，并将进行一系列爆炸活动。1994 年 12 月法国突击队打死劫持法航班机的阿尔及利亚穆斯林游击队员之后不到一天，即有罗马天主教 3 名法国神父和 1 名比利时神父在其阿尔及利亚住所被杀害。1996 年 3 月，伊斯兰武装集团在阿绑架了 7 名法国的修道士。在法国拒绝谈判后，该组织于 5 月 23 日宣布，已将 7 人处死。法国外长 1996 年 8 月 1—2 日访阿，刚刚离开阿尔及尔，即有一名在阿的法国神父被暗杀。

3. 炸弹爆炸

恐怖分子以汽车炸弹或在其他地方安置炸弹的方式进行破坏性和报复性恐怖活动。其目标有市政厅、警察局、国家银

行、报社、咖啡馆等。但炸死炸伤许多无辜。

1992 年 8 月 26 日在阿尔及尔机场和市中心法航办事处有两枚炸弹爆炸，10 人死亡，60 多人受伤。法新社电讯评论说，这一爆炸事件标志着一条“暴力新战线”的开辟。

1995 年 2 月 10 日，阿尔及尔警察局前发生汽车炸弹爆炸事件，有 42 人死亡，286 人受伤。9 月 30 日国家银行办公室被炸毁，伤数人。10 月 29 日汽车炸弹在鲁维巴一警察局附近爆炸，炸死 8 人，伤 80 多人，警察局被炸毁。12 月 12 日一枚汽车炸弹在阿尔及尔一咖啡馆附近爆炸，炸死 11 人，炸伤 30 多人。

1996 年 1 月 31 日阿尔及尔东郊发生两起爆炸事件，共炸死 14 人，伤 30 多人。一枚炸弹在一清真寺尖塔爆炸，另一枚为汽车炸弹。2 月 11 日阿尔及尔市中心发生两起汽车炸弹爆炸，共有 17 人死亡，93 人受伤。《阿尔及尔晚报》大楼被炸毁。另一处阿尔及尔市政厅大楼被严重破坏。3 月 7 日，在麦迪亚发生汽车炸弹爆炸，2 人死亡，10 人受伤。3 月 18 日提济乌祖省安全部门办公地点发生汽车炸弹爆炸，6 人死亡，21 人受伤。据官方统计，1996 年前两个多月，一共发生 20 起汽车炸弹爆炸，造成 80 多人死亡，300 多人受伤。7 月 29、30 日两枚炸弹分别在两个咖啡馆爆炸，共炸死 2 人，炸伤 20 多人。8 月 1 日，住奥兰的一名法国天主教主教在出席祭奠 5 月被害的 7 名法国神职人员的仪式后，在乘车驶进家中的院子时，被一引爆炸弹炸死。8 月 6 日，在一座电站前汽车炸弹爆炸，11 人死亡，25 人受伤。8 月 12 日安放在路轨上的一枚炸弹爆炸，一列货车出轨，12 人受伤。

4．劫机

1994 年有两架国内航班飞机被劫往西班牙。11 月 13 日

3名自称是"阿尔及利亚和平公民联盟"成员的劫机者将从首都阿尔及尔飞往南方奥格拉的航班飞机劫持，飞往西班牙的马略卡岛。劫机者要求释放所有政治犯，恢复1991年被中断的大选。

1995年圣诞节前夕，法航一架班机在阿尔及尔机场起飞前被4名劫持者劫持。

5. 破坏、捣毁和焚烧

伊斯兰武装集团对监狱、铁路、税务所、乃至对学校、报社等文教场所进行捣毁与焚烧。1994年共发生2725起此类暴力破坏事件，造成生命财产的重大损失。这一年各种车辆共有2874辆被毁，915所中小学校，7个研究所，999个行政机构，9个职业培训中心，3所大学以及几十栋民宅因纵火等受到破坏，另有2204条电话线路、部分高压输电塔以及78座通信中转站遭到破坏。

现代伊斯兰主义极端分子所从事的暴力与恐怖活动造成广泛的心理影响，使人们胆颤心惊，惶惶不可终日。但是，并不能靠它夺得政权。相反，招致许多人的不满与厌恶。

第四节
现代伊斯兰主义的命运

(一)政府的对策

现代伊斯兰主义的活动的确加重了阿尔及利亚的危机。在一个时期里政府不得不频繁地更换领导人，进行应付。领导人的频繁更换成为阿尔及利亚80年代末90年代初政治生

活中的一个突出特点。

由于政局不稳，在1992年1月沙德利总统辞职以前，总理一再更换。1988年11月3日公民投票通过新宪法以后，沙德利总统任命卡斯迪·梅尔巴为总理。但是他担任总理不到一年，即于1989年9月被穆卢德·哈姆鲁什所取代。然而未及两年，1991年6月5日沙德利又宣布同意穆卢德·哈姆鲁什政府辞职并推迟原定于6月27日举行的议会选举。西德·艾哈迈德·加扎利接替了哈姆鲁什，于6月17日组成新内阁。

军队领导人也频繁更动。1988年11月陆军总参谋长阿卜杜拉·贝勒胡谢特被解除职务。

议会议长拉巴·比塔特是1987年3月当选连任的。1990年10月突然宣布辞职。于是选举阿卜杜勒·阿齐兹·贝勒卡西姆为新议长。1992年1月最高人民议会本身被解散。

沙德利总统辞职后，由阿卜杜勒·马立克·本·哈比勒斯任代总统。本·杰迪德被任命为总统。

1992年1月12日最高安全委员会宣布取消定于16日举行的第二轮选举。14日，由5人组成的最高国务委员会接替总统职务，暂时治理国务，布迪亚夫任主席，任期至1994年1月31日。但是，布迪亚夫执政不到半年即遇刺身亡。卡菲继任主席，贝莱德出任总理。1993年8月，马利克出任总理，取代贝莱德。

1993年3月22日布祖尔兵营被袭击以后，许多军官晋见国防部长内扎尔，有的军官提出："我们应掌权一段时间，以便整顿秩序。"国防部长答应加强反恐怖斗争，但强调军队不应管理国家。

1994年1月国防部长利亚米纳·泽鲁阿勒被最高安全委

员会任命为3年"过渡时期"总统后,领导人的变动"速率"才减缓下来。在1995年11月16日举行的全国大选中,虽然有一些反对党反对举行这样的大选,但泽鲁阿勒仍以61.34%的多数票击败其他3个政党的候选人,地位变得更为巩固。

政府对现代伊斯兰主义采取镇压与对话相结合的策略,以分化瓦解现代伊斯兰主义势力。主要措施分以下3方面:

1. 实行紧急状态和宵禁,控制舆论导向

1988年10月动乱时当局为控制局势,即实行过宵禁。

1991年6月5日沙德利总统宣布全国实行为期4个月的紧急状态。但7月8日撤离停在首都市中心各主要十字路口的装甲车。9月28日取消戒严。不过12月5日议会通过允许民政当局要求军队维护公共秩序的法律。

最高国务委员会于1992年2月9日实行紧急状态法。再次实行为期12个月的紧急状态。布迪亚夫签署的命令说,在实施紧急状态期间,内政部长和各省省长有权为维护公共秩序而采取各种措施,其中包括临时关闭各种集会场所和禁止一切扰乱秩序的游行;在必要时政府可宣布中止或解散地方议会或市镇委员会。后来,最高国务委员会宣布无限期延长紧急状态法。

从1992年12月5日起,对首都阿尔及尔以及中北部其他6个省实行每天6个半小时的不定期宵禁。这是1988年以来第3次实行宵禁。1993年5月29日将宵禁地区扩大为阿尔及尔周围的9省。

为控制舆论导向,1989年颁布新闻法,但未能实施。1994年11月3日新闻部长指责一些报纸替"罪犯和杀人凶手"做宣传,声称政府将"实施"新闻法。1994年11月8日政府采取行动,将接近伊斯兰运动的法文《民族报》和阿文周刊

《动向报》封禁一个月，理由是这两家报刊“反复进行和传播为犯罪开脱罪责、带有偏见的和煽动颠覆的报道”。11 月 15 日当局查封阿尔及利亚最大的一家阿文报纸《消息报》，16 日查封了前执政党民阵主办的《对话报》，封期为 6 个月。阿尔及利亚最大的一家法文报纸《祖国报》被勒令停刊两周。

2. 取缔伊阵，逮捕其领导人

1991 年 6 月 30 日在电视台大楼前逮捕了阿里·贝勒哈吉。同日，在由宪兵包围的伊斯兰拯救阵线总部逮捕了阿巴斯·迈达尼。逮捕二人的理由是“策划、组织、发动和领导了危及国家安全的武装谋反”和“企图夺取政权”。7 月 7 日逮捕了该阵线新发言人穆罕默德·赛义德。9 月哈沙尼也被捕。9 月 7 日被监禁在卜利达的 8 名伊斯兰拯救阵线领导人开始绝食。阿尔及利亚伊斯兰拯救阵线这些领导人认为，军事法庭无权审理有关他们的案件，因而拒绝出庭接受审判。1992 年 7 月 15 日阿尔及利亚卜利达军事法庭宣布阿巴斯·迈达尼和副手阿里·贝勒哈吉犯有 3 种罪，即“企图和阴谋反对国家权力”、“危害国民经济正常运转”和“以宣传为目的散发损害国家利益的传单”，缺席判处 2 人各 12 年徒刑。阿尔及利亚伊斯兰拯救阵线另外 5 名领导人被分别缺席判处 4 至 6 年徒刑。

据报道，1992 年 2 月 9 日实行紧急状态以后，伊阵其他领导人和骨干大都被捕，据官方数字，3 月间约有 7000 人被关押在南方拘留中心。不过据国际大赦委员会报告，实行紧急状态后，至 1993 年 4 月共有 9000 人被关进监狱，而且有的还进行了严刑拷打。其中多为伊阵成员与同情者，有 300 人被杀死，不过有抓也有放。据报道，至 1992 年 10 月底关押在南方 7 个拘留中心的还剩下 1500—1600 人。在拘捕的同时，

当局撤换了一些清真寺的伊玛目。

1992 年 2 月当局决定开始根据有关政党的立法采取措施，停止伊阵的活动和最终解散伊阵。理由是它“犯下多起违反法律的罪行”。3 月 4 日当局宣布伊阵为非法组织。内政部长向行政法庭递交了对伊阵的起诉书，警方于 9 日上午封闭了伊阵在阿尔及尔的总部。

1992 年 3 月 29 日政府决定解散由伊阵控制的 14 个省人民议会和 397 个市镇人民议会。此外，当局还解散了一些国家机关内部的“伊斯兰行动工会”、各种慈善协会等有伊阵背景的组织以及为伊阵服务的贸易公司。

为了对付现代伊斯兰主义掀起的暴力浪潮，1993 年 5 月当局下令“禁止以服装、外表特征或装备公开地显示自己属于哪一个思想、政治或宗教派别”的行为。

3. 对极端分子和武装分子进行严厉镇压

1992 年 5 月军事法庭判处 13 名激进分子死刑。1992 年 10 月当局颁布打击恐怖活动的法令。当局规定，在两个月之内，即在 12 月 4 日前这些武装分子必须放下武器，向当局自首。1993 年 2 月当局正式宣布有 4 人被处决。

对一些武装分子，当局采取武装镇压的方针。为此，政府采取措施加强与现代伊斯兰主义游击队作战的军队与警察力量。1994 年以后陆续有一些阿治安部队进剿这些武装分子的报道。例如，据法新社 1994 年 11 月 6 日报道，阿尔及利亚治安部队在 5 天内至少打死 112 名伊斯兰武装组织成员。11 月被击毙的武装分子有 421 人，全年被打死者约有 2000 人。

1995 年 3 月 21 日当局出动精锐陆军部队和空军，在阿尔及尔以西 150 公里的艾因迪夫拉山区，向现代伊斯兰主义游击队一支由 30 辆卡车组成的车队发动进攻，打死数百人。

25日，军队继续围剿丛林中武装的现代伊斯兰主义者。

1994年与1995年警方共击毙5029名武装恐怖分子。

1996年1月26—30日治安部队在8个地区进行反恐怖行动，共击毙30名恐怖分子。1996年5月，一伙武装分子闯进阿尔及尔一座居民楼，以楼内居民为人质，同治安部队对峙。两天后治安部队发动攻击，击毙恐怖分子16名。

4．与反对党对话，孤立伊阵

阿里·卡菲担任国家主席后，当局曾宣布准备同各种政治力量对话，以摆脱国内政治危机。但伊阵坚持，沙德利以后的历届政治领导人都要承认犯了错误；要释放政治犯，特别是要释放伊阵领导人；要废除针对伊阵的种种决定与措施；取消一切阻挠人民表达意愿的障碍，使人民可以自由地表达对国家机构以及国家领导人所作的选择，其中包括恢复大选。

泽鲁阿勒1994年1月被任命为"过渡时期"总统后，采取政治对话、"毫无例外地与所有放弃暴力的政党合作"的方针。他到监狱中同被监禁的伊阵领导人谈判，希望伊阵放弃暴力。2月，释放了伊阵的两名高级领导人。4月，主张对伊阵采取强硬政策的总理马利克辞职，西菲被任命为新总理。5月，改组军队，将强硬派调离。泽鲁阿勒鼓励反对党帮助政府劝说伊阵领导人接受对话，"鼓励他们到监狱去会见伊阵领导人"。邀请反对党进入包括政府在内的过渡机构。1994年8月泽鲁阿勒同5个政党举行会晤。这5个政党是前执政党民阵，前总统本·贝拉领导的争取阿尔及利亚民主运动，阿尔及利亚复兴党，以及伊阵中两个激进的党派：伊斯兰社会运动、伊斯兰复兴运动。拒绝当局邀请的3个政党是社阵、文化与民主联盟、联合运动（前社会主义先锋党）。泽鲁阿勒强调，这次对话将"本着尊重宪法和法律以及放弃暴力的精神进行"。他呼

吁反对派各政党参加政治“过渡机构”(包括政府在内),以便筹备选举。“如果举行选举的条件成熟”,总统愿意缩短过渡期。

泽鲁阿勒从1996年4月初开始,又同政党领袖、反对派领导人80多人进行政治对话,广泛听取意见。泽鲁阿勒的这些对话取得积极效果。1996年9月举行了全国和解会议,38个政党和组织签署了《全国和解政纲》,使政局趋于稳定。

泽鲁阿勒的作法实际上是在分化反对派,将“暴力反对派”同非暴力反对派区分开来。

(二)西方国家的态度

西方国家虽然希望阿尔及利亚“推进民主进程”、“改善人权纪录”,但是更担心现代伊斯兰主义(特别是它的极端派)掌权,他们不希望1979年伊朗伊斯兰革命在阿尔及利亚重演。美国分析家们预计,如果阿尔及利亚出现伊斯兰政府,就会在整个北非地区造成强烈的心理波动。它将会鼓励埃及、突尼斯,也许还有摩洛哥的类似运动①。欧洲国家对伊阵在国外的活动往往施加某些限制,德国曾是伊阵政治避难活动家在欧洲的最大据点,但是1993年以后加以控制。1993年5月,德国逮捕了伊阵主席迈达尼的儿子乌萨马·迈达尼,6月初,在海外指导伊阵活动的核心人物拉巴赫·凯比尔也被逮捕。1993年5月底,法国下令禁止伊阵机关报在法国发行。

西方国家对阿军队所支持的政府基本持支持态度。不过也有不同的声音。美国《洛杉矶时报》1994年2月13日文

① 《华盛顿邮报》,1994年5月19日。

章,认为阿尔及利亚"政府已充分暴露出自己是十足的伪君子","它违反阿尔及利亚宪法。它甚至连阿尔及利亚1962年摆脱法国取得独立之后30年来所举行的一党选举的假合法性都没有"。"防止极端主义者夺取政权的唯一办法是在阿尔及利亚恢复民主进程"。而法国认为伊阵是反西方的极端主义组织,它如果上台执政,将带来"不可估量的后果"。法国希望保持在阿尔及利亚的影响,维护自身在阿的政治与经济利益,于是,在一个时期内法国对阿尔及利亚政府在实际上持支持的态度。法国《费加罗报》1994年8月15日发表文章说,美国采取的是一种"中立的立场"。不过,由于担心陷入阿尔及利亚"内战"的泥潭,成为伊阵攻击的主要靶子,在1994年12月劫机事件后,法国也在向这一"立场"靠拢。法国总理朱佩说,法国不介入阿内战,不支持阿现政权,也不支持伊阵,只支持"民主"派,即奉行"中立路线"的"第三势力"。

(三)力量对比的演化

伊阵的出现及其所进行的活动,对当权者是一严重威胁。它在1990年6月地方议会选举、1991年6月动乱以及1991年12月的议会选举中,占有优势的地位,当时阿尔及利亚出现的形势被称作"危机"。但是,在当局采取上述各项措施之后,以伊阵为代表的现代伊斯兰主义势力受到削弱。军队及其支持的政府成为它难以逾越的障碍。合法斗争受阻,而一些极端分子从事恐怖活动又难以取得搞垮政府的实效。政局的动荡,特别是恐怖活动的猖獗,引起国内外的极大关注与不安。据官方估计,仅在1992年2月—1993年12月期间阿死亡人数即达1万,损失达20亿美元。至1996年7月,死亡人

数据估计已达 5 万人。人们渴望安全与稳定。这同 1988、1990 和 1991 年的情况已有所不同。另一方面，政府经过经济的调整与政治的改革，地位也有所改善。因此，力量对比发生了有利于政府方面的变化，这从 1995 年总统的选举中即可以看出。在这次选举中，有 1200 万人投票，占选民的 75%。路透社电讯评论说，“这表明大多数阿尔及利亚人都不支持穆斯林反叛分子和要求抵制选举的那些政党”。

在这种形势下，反对党在作法上也不能不有所改变。继 1994 年 11 月 21—22 日阿尔及利亚 8 个反对党在罗马举行会谈之后，1995 年 1 月 8 日民阵、社阵以及被政府取缔的伊阵等反对党又应罗马圣埃季迪奥天主教社团之邀，在罗马举行第 2 次会谈。13 日伊阵同其他反对派共同签署了《和平政治解决阿尔及利亚危机的基础文件》，主要内容有：反对以暴力作为夺取政权和维护政权的工具；尊重多党制和通过普选实现政治替代的原则；保证个人和集体的基本自由，不分人种、性别、信仰与语言；释放伊阵领导人和所有政治犯；建议建立一个由政府和反对派组成的过渡机构；举行自由选举。与会者谴责并呼吁停止对普通居民和外国人的人身攻击和破坏公共财产的行为。签字的有前总统本·贝拉，伊阵负责人哈达姆，社阵领导人艾哈迈德，民阵领导人麦赫里等。法国认为，这些设想可作为解决阿危机的基础。但是阿政府认为这是使阿问题国际化的图谋，是对阿内政的干涉。法国总统不识“时务”，1995 年 2 月 3 日建议在欧洲联盟主持下组织一个阿尔及利亚各派参加的会议。阿尔及利亚政府对此感到愤怒，认为是对阿内政的干涉，并为此召回了驻法大使。这些动向颇为引人注意。

阿尔及利亚现代伊斯兰主义以后的兴衰在很大程度上取

决于全国和解的进程，其中包括当局对伊阵等组织所采取的政策、西方国家及其他国家的态度，以及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自身的作法等因素。归根到底，取决于阿尔及利亚人民自己的选择。现在，多数人希望尽快地结束政治动荡的局面，能够在安全稳定的环境中生活。这是形势向稳定方向发展的重要推动力。现代伊斯兰主义的兴衰还取决于全国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在廉政方面取得的实效。阿政府的经济调整已初见成效，经济状况逐步好转。1995—1996 年石油价格的回升也为经济的发展带来新的契机。廉政建设业已提上日程。政府形象有所改善。1996 年 4 月 5 日乌叶海亚总理在特莱姆森的干部会上说，政府“决心将反贪污反腐败的斗争进行到底，直到取得最后胜利”。这一斗争如能深入进行也将有利于政局的稳定。当然，不能排除形势发展可能出现的曲折。

从大的趋势上看，现代伊斯兰主义势力在西亚北非正在走下坡路。在阿尔及利亚，世俗主义重新占了上风。尽管现代伊斯兰主义也还有可能会得到一些发展，但是要取得政权，建立伊斯兰政府，实行伊斯兰法，可以说是关山重重、难以跨越。

第九章 巴勒斯坦哈马斯运动

1987年12月，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发动了反对以色列占领的石块起义，巴青年手中的石块使以色列不断遭受人员伤亡，对以色列构成严重的威胁。以色列用维持现状的办法加强安全的想法再也行不通了。在反以斗争中，以“哈马斯”为代表的现代伊斯兰主义势力兴起。哈马斯领导的反以斗争与巴解组织(工作重点已转移到内地)所领导的斗争在意识形态、斗争方式以及斗争目标等方面都有着极大的不同。巴勒斯坦哈马斯运动的崛起，不仅对巴解组织，对以色列，而且对整个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和中东和平进程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第一节
哈马斯的由来及活动概况

巴勒斯坦人口中穆斯林占89%，基督教徒占10%。伊斯兰教一直在社会中有着强大的影响，而且有反对外来势力的斗争传统。早在本世纪20年代，巴勒斯坦穆斯林就开始在伊斯兰教的旗帜下，进行反对英国殖民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的斗争。1920年4月，耶路撒冷爆发了阿拉伯人和犹太人之间

的冲突。1921 年 11 月《贝尔福宣言》发表 4 周年之际，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再度发生冲突。

1935 年，雅法穆斯林青年会会长谢赫伊兹丁·卡萨姆号召人民对英国人和犹太人进行“圣战”。1935 年 11 月 20 日，卡萨姆和战友们前往吉宁附近的艾哈拉什镇，遭英军伏击，全部牺牲。穆斯林扛着他们的遗体前往墓地，群情激昂，出殡队伍长达 5 公里。11 月 22 日星期五，巴勒斯坦大部分清真寺都为卡萨姆祈祷。卡萨姆成了圣战的象征，英勇战斗的旗帜。

1936 年 4 月 10 日，巴勒斯坦一些政党宣布总罢工，抗议犹太人获得武器。埃及、叙利亚、黎巴嫩和伊拉克的一些圣战者赴巴勒斯坦，支持总罢工。英国委任当局动用英士兵伙同犹太人企图弹压罢工，但失败了。可是阿拉伯政府发表了下列公报：“我们对巴勒斯坦现状感到非常痛心，我们的兄弟——阿拉伯国王们和阿布杜拉亲王一致向你们呼吁：请保持冷静，避免流血，相信我们的朋友——英国政府的良好意愿”。在阿拉伯政府的欺骗下，历时半年的总罢工宣告结束。

1946 年，埃及的穆斯林兄弟会的一位主要领导人赛义德·拉曼丹前往巴勒斯坦，负责在一些城乡创建分会，共建起了 20 多个分会。成员很快发展到数万人，并建立了一支准军事力量。他们中有些人参加了 1948 年阿拉伯国家反对以色列建国的第一次中东战争。

1948—1967 年，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① 分别在约旦和

① 1947 年 11 月 29 日，联大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第 181 号分治决议，规定将巴勒斯坦划分成两个国家，犹太国的面积为 14,942 平方公里；阿拉伯国为 11,203 平方公里。当时，犹太人口 60 万，阿拉伯人口 120 多万。1948 年第一次中东战争，以色列占领了分给阿拉伯国的 5,731 平方公里土地。埃及控制了加沙地带 354 平方公里，约旦控制了约旦河西岸 5,295 平方公里（包括东耶路撒冷城）。以色列强占的“阿拉伯国”土地和埃、约控制的土地，均属阿拉伯国的领土。

埃及的控制之下。在此期间，约旦政府出于政治上的需要，大力支持和鼓励穆兄会的发展，向耶路撒冷伊斯兰宗教基金局及伊斯兰学院提供财政援助，向加沙和西岸的伊斯兰社团提供慷慨的物质援助，以争取穆兄会与威胁王室政府的激进民族主义势力对抗。而埃及的穆兄会却因参与了反对纳赛尔政府的活动而遭到镇压和取缔，加沙地带的穆兄会成员也一直未能公开活动。1967 年，以色列占领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后，全面禁止了穆兄会的活动。但为了显示对伊斯兰教的宽容，允许其它非政治性的伊斯兰教组织存在和活动，条件是不得危害以色列的统治。这样，很多原穆兄会成员都转入了其它“非政治性”组织，但保持秘密联系。

在 60—70 年代期间，巴勒斯坦人的反以活动主要是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以民族主义为旗帜开展的，伊斯兰教在斗争中的作用并不突出。

1967 年第三次中东战争中，以色列占领了整个巴勒斯坦。巴解武装在约旦继续坚持抗击以占领军的斗争。但 1970 年 9 月巴解武装同约旦军队发生了武装冲突，被迫转移到黎巴嫩。1982 年 6 月，以军入侵黎，摧毁了黎南部的巴解武装基地，巴解 1.25 万名战士被迫撤离贝鲁特，分散到叙利亚、约旦、苏丹、伊拉克和也门等阿拉伯国家。巴解总部迁往远离斗争前线的突尼斯。至此，巴解失去了有效的作战基地和进行大规模武装斗争的条件。因此，巴解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巴内地。

巴解是一个世俗的民族主义组织，在与以色列的斗争中屡遭挫折，不少巴勒斯坦穆斯林对其感到失望，希望能找到一个更强有力的组织来领导反以斗争，于是他们逐渐转向了伊斯兰教组织。

第二节
穆兄会的基础与发展

1975年穆兄会在加沙地区的地下活动逐渐活跃起来，这要归功于谢赫艾哈迈德·亚辛。他生于1935年，是个残疾人，但聪敏过人，能量大，有辩才。是他把巴勒斯坦穆兄会人士联络聚集在一起的。1978年，亚辛把巴穆兄会组织作为一个非营利性组织向以色列军事当局注册登记为“伊斯兰穆加马”（意为“伊斯兰团体”）。

80年代初，受到伊朗伊斯兰革命，埃及现代伊斯兰主义者刺杀萨达特总统，以及黎巴嫩穆斯林武装力量崛起等一系列事件的鼓舞，西岸和加沙的伊斯兰势力日趋活跃，参加各种宗教活动的人数猛增。

开始时，打着“穆加马”招牌的穆兄会以伊斯兰大学，加沙地区和汉尤尼斯等地分会为出发点来组织队伍。主要是进行宗教宣传，吸收穆斯林群众参加活动，在学校、清真寺扩大影响。

伊斯兰大学是巴勒斯坦的最高伊斯兰学府，“有加沙爱资哈尔”之称，在全巴的地位很高。穆兄会从1979年起就采取逐步渗透的办法，并从约旦各大学招聘来一批现代伊斯兰主义教师，到了1982年已完成对该校的全面控制。

穆兄会控制了加沙和西岸87%的清真寺，作为宣传教育和组织广大穆斯林群众的主要基地。穆兄会把主要精力放在对大中学生和教师灌输现代伊斯兰主义思想，同时在贫困的百姓中大办福利慈善事业，例如对无收入的贫困家庭每月提供一袋面粉和20第纳尔，创办幼儿园，开办工厂，开设医疗诊所、药房，设义诊日，等等。穆兄会又利用其控制的伊斯兰大

学有派遣留学生的机会，把有关人员送到国外深造，回国后打入各企事业单位和工会组织。这样，穆兄会吸引了大批穆斯林群众，壮大了队伍，扩大了影响，这可以说是它的"软"的一手。

从70年代末到80年代，穆兄会的支持者——所谓"反左派和反非伊斯兰力量"与共产党等左派力量的斗争从未间断。80年代初，加沙大学现代伊斯兰主义力量和左派力量发生数次冲突，在其它地方甚至造成流血事件。

穆兄会通过利诱、威胁、选举等途径，企图控制左翼人士管辖的红星月会，都没成功。最后一着，采用暴力手段捣毁该会会址，付之一炬！

穆兄会和左派力量是当时在加沙与西岸两股最重要的政治力量，双方长期较量的结果，穆兄会赢了，原因有两条：

1．加沙地区占主导的文化思想是种族和部族色彩较浓重的文化思想。大部分贝都因人（游牧民）集中在加沙地带的南部地区，他们很容易接受和坚持伊斯兰文化思想。无疑，这种文化氛围适合穆兄会的生存与发展。

2.1948年第一次中东战争，穆兄会志愿人员参加战斗，数百人英勇牺牲。这给巴勒斯坦人民留下难以忘怀的深刻印象，提高了穆兄会在群众中的威信。加沙与埃及接壤，1967年归埃及管辖。为了遏止埃及以共产党人为代表的左派力量，加沙的穆兄会受到纳赛尔当局的支持，得到不少方便[①]。

1986年就巴勒斯坦独立时建立什么样的国家的问题，对西岸和加沙城乡1000名成年居民抽样调查，调查结果是：26.5%选择伊斯兰法体制国家；29.6%赞同阿拉伯伊斯兰国

① 哈来·穆斯塔法：《被占领土上的伊斯兰主义思潮》。

家；10.4％支持世俗民主国家；12.2％希望是民主国家；其余未表态。

另一次对150名大专学生调查表明，54％的学生全家礼拜、穿伊斯兰服装；28％的学生家长遵循伊斯兰教义；14％的学生兄弟姐妹履行宗教功课；4％的学生家庭不礼拜。

调查还表明，54％学生家长职业是工人；30％学生家长是农民；16％学生家长是服务业工人。调查指出，巴勒斯坦社会是具有强烈伊斯兰倾向的社会①。

这期间，先后在加沙、耶路撒冷和希伯伦建立了3所伊斯兰学院，出现了“伊斯兰圣战”、“伊斯兰解放党”等许多大大小小的地下政治组织和准军事组织。而穆兄会的“穆加马”，在打垮了左派力量之后，其活动逐渐由宗教宣传转向与以色列占领当局进行公开对抗，这是它的“硬”的一手。1988年“穆加马”正式改名“伊斯兰抵抗运动”。80年代末，在被占领土形成了两大支反以力量：一支是巴解组织主流派“法塔赫”，另一支就是属于穆兄会的“伊斯兰抵抗运动”，简称“哈马斯”。

第三节
哈马斯的诞生及其宪章

1987年12月9日，谢赫艾哈迈德·亚辛与谢赫·萨拉哈（伊大教师）、伊萨·塔夏尔（工程师）、伊布拉欣·雅祖里（医生）、阿布杜·伦提西博士、法泰赫·杜汉（中学校长）等人开会，决定成立加沙地区“伊斯兰抵抗运动”。

1988年1月，吉米勒·哈马米求见谢赫亚辛，商妥在西岸

① 齐雅德·阿布阿莫鲁博士：《西岸和加沙地区的伊斯兰运动》，城墙出版社1989年版，第35－36页。

也建立哈马斯组织。无论是加沙的哈马斯，还是西岸的哈马斯，都从事反对以色列占领当局及其定居政策的斗争，扰乱占领当局的治安，打石块仗，散发传单①。

在理论上，哈马斯主要受埃及穆兄会思想家赛义德·库特卜和伊朗精神领袖霍梅尼的现代伊斯兰主义思想的影响，认为伊斯兰世界的当务之急是消除一切外来影响，重建真正的伊斯兰社会。当地的伊斯兰主义者认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反以斗争之所以一再失败，主要原因就是穆斯林偏离了真主的道路，受世俗民族主义、共产主义等各种外来思想影响的缘故。因此，他们要求穆斯林正本清源、返朴归真，净化信仰，完全按照伊斯兰教的教规生活，用伊斯兰教的教法、教义来改造社会，以加强自己的信仰和力量，并通过"圣战"最终战胜犹太复国主义，解放整个巴勒斯坦。这种看法在年青一代中尤其盛行。这也是哈马斯数年来能够迅速发展的思想基础。

据以色列有关人士估计：到 1994 年，哈马斯的成员约有 3 万人，并拥有大量的支持者和同情者。哈马斯在加沙地带的影响尤为强大，据说当地有 48% 的人是哈马斯的支持者，其势力在约旦河西岸稍小一些。哈马斯的成员来自各行各业，他们大多数是年青人，而且很多是知识分子和大学生。哈马斯最基层的组织是"家庭"，每个"家庭"有一名"家长"和数名到十来名以兄弟相称的"家庭成员"。

哈马斯的活动经费主要有两个来源：一是巴勒斯坦当地穆斯林的捐助和自己的成员交纳的会费；一是国外的资助，包括一些伊斯兰国家政府，如伊朗、沙特阿拉伯、科威特给予的资助，和海外穆斯林的私人捐助。

① 见《中介》杂志第 24 期，1992 年 12 月 6 日谢赫艾哈迈德·亚辛的供词摘录。

国外的资助是哈马斯近几年来的主要财政来源，有人估计，每年都有上亿美元，但是没有得到证实。

哈马斯的创建者和精神领袖谢赫艾哈迈德·亚辛，1982被以色列占领当局逮捕，以私藏武器和谋杀罪，判处12年徒刑，但在1985年，由于以色列当局和人民阵线总部互换战俘（人质）的原因，亚辛获释。

1989年，以色列当局宣布哈马斯为非法组织后，再次逮捕亚辛，判他为终身监禁。据说他已经全身瘫痪。

哈马斯的另一位领导人伦提西博士，在1992年12月以色列驱逐的415人的名单里，名列首位。

1988年哈马斯在西岸和加沙广泛散发了一份《哈马斯宪章》。这份5章36条的宪章使用的完全是伊斯兰教语言，大量引用《古兰经》的有关章节，明确地提出了自己的斗争纲领。宪章的主要内容如下：

（1）哈马斯的指导原则是神圣的伊斯兰教。它是埃及穆兄会在巴勒斯坦的一个分会，也是世界伊斯兰主义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反对世俗民族主义、共产主义和资本主义。它的口号是："真主是它的最终目的，使者是它的榜样，《古兰经》是它的宪法，圣战是它的道路，为真主而献身是它最崇高的理想"①。

（2）哈马斯的斗争目标是在从地中海到约旦河的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一个伊斯兰共和国。强调巴勒斯坦土地是穆斯林世代相传直到复活日，都是伊斯兰的"瓦克夫"，② 任何一个阿拉伯国家或全体阿拉伯国家，任何一位国王或总统，或所

① 见哈马斯宪章第1、2、8、条。哈马斯的口号与埃及穆兄会的口号完全一样。

② "瓦克夫"，有两个意思：一指"奉献宗教的土地等不动产"，一指有关此类奉献的制度。

有国王和总统都无权对它滥加使用、分割、出让、或窃取！巴勒斯坦土地的任何部分都是不可放弃的。信仰其它宗教的人，必须在服从伊斯兰教的前提下，才能留在巴勒斯坦。①

(3)哈马斯致力于消灭犹太复国主义和以色列。用“圣战”解放巴勒斯坦，“圣战”是每个穆斯林的神圣职责。号召全世界的穆斯林都来参加解放巴勒斯坦的“圣战”，要求所有伊斯兰国家支援解放巴勒斯坦的“圣战”。②

(4)任何一种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提议、方案、国际会议都与哈马斯的信念相悖，抛弃部分巴勒斯坦土地就是抛弃部分宗教。巴勒斯坦的主权属于真主，是不可谈判的，也是不可出让的。解决巴勒斯坦问题，除了圣战，别无他途。③

(5)巴解组织是最接近于哈马斯运动的组织之一，在该组织内有我们的父兄和亲朋好友。我们有共同的祖国、共同的命运和共同的敌人。哈马斯认为它与巴解组织的斗争目标接近；但是，它反对巴解组织要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世俗国家的计划。它认为世俗主义与伊斯兰思想完全相悖。要求巴解组织放弃其世俗的意识形态，“只有巴解组织有朝一日接受伊斯兰道路，我们才会成为它的战士”。④

第四节
哈马斯的反以活动

前面我们已经提及哈马斯的前身“穆加马”，它当时的主

① 见宪章第9、11条。
② 见宪章第14、15、28条。
③ 见宪章第13条。
④ 见宪章第27条。

要任务是进行宗教宣传，扩大影响，吸收成员，发展组织，并开展一些宗教福利活动。1978—1987 年间，比较注意在政治上尽量不与以色列军事当局直接对抗，也不与巴解组织发生冲突，只把矛头对准巴勒斯坦共产党等左翼力量。这样，它不但受到巴解组织的支持，而且也为以色列当局所默许。

自 1987 年被占领土举行石块起义以来，巴勒斯坦各派都公开打出反以旗号，如巴解组织公开它在被占领土的领导机构“全国联合起义指挥部”，“穆加马”改称“伊斯兰抵抗运动”，并开始走上了反以武装斗争的道路。巴勒斯坦原来还活跃着一支较强的名为“伊斯兰圣战”组织的力量，1989 年受到以色列当局的严厉镇压，元气大伤，一些领导人和活动分子被逐出境外，很多成员转入了哈马斯，加强了哈马斯的力量。

1994 年 11 月 2 日，伊斯兰圣战组织领导人哈尼·阿比德在一起被认为是以色列策划的汽车爆炸事件中丧生。加沙城众多居民参加葬礼，他们高举阿比德画像，愤怒高呼反以口号，甚至喊出阿拉法特是“卖国贼”的口号。阿拉法特前往城内一座清真寺，向阿比德默哀致意，愤怒的激进分子竟把他轰出清真寺，扯掉他的头巾，还向空中鸣枪警告。

哈马斯的反以活动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组织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进行反对以色列的游行、示威（为阵亡者举行葬礼、追认为烈士等。这些仪式又常常成为继续示威的起点）、罢工等抗议活动，这类活动往往会发展为与以色列军警的暴力冲突，得到国际社会的同情和声援；另一种是开展武装斗争和进行恐怖活动，如伏击以色列的军车，制造爆炸事件，组织小突击队袭击、绑架以色列军警和犹太定居者等。由于有很多支持者，他们在袭击行动得手后很容易在当地穆斯林的掩护下隐蔽起来，使以色列军警无法查找。

1990年10月，耶路撒冷发生21名巴勒斯坦人被以军警打死的“圣殿山惨案”，哈马斯声称“我们的斗争已成了伊斯兰教与犹太教的战斗”，号召它的追随者“杀戮每个以色列士兵和犹太人”，该组织发言人在1994年4月重申“所有以色列人，都是圣战者袭击的合法目标。因为以色列全民皆兵，都在军队服过役，都携带武器，而且持有武器执照”。并强调说“我们巴勒斯坦人，在自己的土地上要用各种合法的与可能的手段来反抗占领”！随之武装活动日趋频繁，袭击目标也从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军警和定居者发展到以色列国内的犹太人。1994年起，哈马斯成员开始使用自杀性炸弹袭击公共汽车，杀伤许多无辜的犹太平民百姓，引起国际社会的不满。

哈马斯开展的另一重要活动是打击巴勒斯坦人中的以色列合作者。宣布“任何同以色列合作的人都是叛教者，都将按真主的法度处死”。他们还把尸首示众以对居民们形成威慑。这种消灭“内奸”的活动，后来愈演愈烈。据以色列军方公布，被巴勒斯坦人杀死的“合作者”，从1988年的16人上升到1991年的240人，他们大部分是被哈马斯处死的。哈马斯还要求穆斯林严格按伊斯兰教规生活，按时礼拜，妇女戴头巾面纱。

哈马斯的存在和活动，对以色列的占领和统治构成了严重的威胁。以色列政府称哈马斯为“恐怖组织”。为了消除哈马斯的威胁，以色列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驱逐、逮捕和分化瓦解。1991年初，在一次较大规模的行动中，以色列逮捕了300多名哈马斯成员，把这个组织的4名领导人驱逐到黎巴嫩南部。1992年12月，以政府再次采取严厉措施，把400多名哈马斯成员和支持者驱逐到黎巴嫩南部，逮捕了1500多人，声称哈马斯的大部分基层组织已被“摧毁”。

第五节
哈马斯的组织机构

由 14 名哈马斯国内外人士组成协商委员会，由 7 名成员组成指导委员会（相当于政治局），负责政治、安全、军事和新闻等。指导委员会成员如下：

（1）穆萨·阿布马佐克（代号“阿布欧麦尔”）

（2）麦德尼·伊布拉欣·豪什工程师，哈马斯正式发言人。耶路撒冷出生，埃及大学毕业，50 年代活跃于巴勒斯坦学生会，1967 年到安曼，在约旦的工会部门活动。

（3）穆罕默德·奈扎勒，哈马斯驻约旦代表。生于安曼。在巴基斯坦求学期间，便是学生领袖之一，后在科威特工作直到海湾战争爆发。

（4）伊马德·艾勒米工程师，哈马斯驻德黑兰代表。生于加沙，埃及亚历山大大学毕业，1985 年为加沙工程师协会成员，1988 年被以占领当局驱逐出巴勒斯坦，1991 年被以色列当局再次驱逐。

（5）穆罕默德·萨亚姆博士，生于巴勒斯坦，爱资哈尔大学毕业，在沙特阿拉伯的乌姆古拉大学获博士学位。曾在加沙和科威特执教，后来任加沙伊斯兰大学委员会主席。1991 年被逐出境。

（6）阿布穆罕默德·穆斯塔法，哈马斯驻黎巴嫩代表。

哈马斯内部有军事组织和安全组织。军事组织的急前锋便是著名的伊兹丁·卡萨姆旅。军事组织成员遍布约旦河西岸、加沙和黎巴嫩南部绿线以内地区。安全组织强调纪律性，任务为搜集情报，跟以色列占领军的合作者作斗争。

第六节
哈马斯与巴解组织的关系

哈马斯与巴解组织虽然在反对以色列的大方向上有共同之处，但双方在意识形态以及斗争的目标和方式等问题上却存在着重大分歧。巴解组织的指导思想是巴勒斯坦民族主义，目标是要在被占领土建立一个世俗的巴勒斯坦民族国家；而哈马斯的意识形态基础是现代伊斯兰主义，目标是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伊斯兰共和国。由于国际形势的变化，也由于自身实力的下降，巴解已放弃了主要依靠武装斗争方式的方针，同意通过谈判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而哈马斯则反对任何形式的和平谈判，坚持以武力消灭以色列，解放巴勒斯坦。哈马斯与巴解还有以下政治分歧：

1. 巴解承认联合国安理会第 242 号决议，其主要内容如下：(1)以色列军队从最近冲突中占领的土地撤离(指 1967 年第三次中东战争所占领土)；(2)终止一切交战状态，尊重并承认该地区每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及其在安全及公认的疆界内和平生存、不受武力威胁的权利。

2. 巴解于 1988 年 11 月 15 日发表巴勒斯坦国《独立宣言》和《政治声明》，明确宣布巴解接受 242 号决议。主张中东和平国际会议应以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为基础，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自决权，重申反对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要求以色列军队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

哈马斯认为巴解承认上述两条等于取消武装斗争和承认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以色列国。

哈马斯坚决反对巴以签署加沙—杰里科先行自治协议。

它认为巴解"节节败退",从争取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一直退到自治政权!他们说:"早在20年前萨达特就提出过自治政权,我们拒绝了,如今我们怎么会接受呢!"

一些原来巴解组织的支持者,尤其是在以色列统治下成长起来的年青一代,既仇恨以色列的军事占领,也对巴解的一再失利和退让深感失望。他们一方面看到了伊斯兰教在中东地区的复兴和它表现出来的巨大力量,另一方面他们也为哈马斯的激进立场和战斗精神所吸引,于是纷纷转向哈马斯。这些人成为哈马斯的拥护者,与其说是"重返伊斯兰",不如说是表达对巴解组织的失望和不满,希望寻找一种新的斗争方式。

哈马斯与巴解的分歧自1991年以来变得更加严重了。为了争取支持者和扩大自己的影响,双方经常互相攻击。两大组织的关系长期紧张,互相猜疑。巴解组织指责哈马斯企图取代巴解组织,破坏巴勒斯坦事业,为美国和以色列的利益服务。而哈马斯则掀起宣传攻势,谴责巴解出卖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是背叛伊斯兰教的"异教徒"。双方甚至从唇枪舌剑发展到兵戎相见。1991年下半年,巴解主流派法塔赫和哈马斯的支持者在加沙和纳布卢斯多次发生冲突。1992年3月,双方又在加沙发生严重的冲突,死伤100多人。据报道,被哈马斯以"以色列合作者"的罪名秘密处死的人中,就有一些是法塔赫的支持者。

1994年下半年,在加沙发生多起暴力事件;以色列士兵韦克斯曼被绑架;特拉维夫市中心发生特大汽车炸弹爆炸事件等。

以色列向巴解施加压力,迫使巴自治当局采取严厉措施。阿拉法特在加沙会见以色列议员时表示,他不想与哈马斯进

行斗争，但他将阻止哈马斯在自治区“采取恐怖主义行动”。阿拉法特公开把哈马斯与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并下令逮捕哈马斯活动分子。

哈马斯一位领导人说，“我们要求阿拉法特释放所有被关押者，以免再次发生流血冲突，我们警告阿拉法特不要对以色列当局俯首听命”。

哈马斯还散发传单谴责巴自治当局帮助以色列找到韦克斯曼的藏身处。在加沙大街上，数千名巴勒斯坦人游行示威抗议阿拉法特的立场。有的学生宣称，为了伊斯兰事业，为了巴勒斯坦准备牺牲生命。

但巴解组织毕竟已有 30 多年的斗争历史，它不但在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仍有坚实的群众基础，而且在国际上也有非常大的影响。所以哈马斯在一段时间内，一方面要打击和排挤巴解的力量，另一方面希望得到巴解的支持和承认，以便进一步扩大自己的力量和影响。它曾多次表示，愿与巴解合作，希望巴解领导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能接受它的代表，给它 40%—50% 的全国委员会议席。但这种要求遭到了巴解的一再拒绝。

第七节
哈马斯与海湾国家和伊朗的关系

自 70 年代初起，沙特阿拉伯、科威特等海湾国家就对巴勒斯坦的伊斯兰势力给予大量资助。这一时期，海湾国家获得了大量的石油美元。虽然它们从阿拉伯国家支持巴勒斯坦事业的立场出发，对巴解组织也给予了慷慨的支援；但相比之下，它们更愿意把钱投入到发展巴勒斯坦的伊斯兰力量方面。

沙特阿拉伯在1976年9月，曾出资1000万美元，帮助修缮耶路撒冷的阿克萨清真寺。1981年沙特阿拉伯又出巨资帮助西岸和加沙发展伊斯兰教育事业。

巴勒斯坦举行反以石块起义以来，海湾国家原来给巴解组织的援助有很大一部分直接投入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这也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当地伊斯兰势力的兴起，因为这使被占领土的伊斯兰活动可以不再依赖巴解组织。1990年，科威特宣布它1989年给巴解组织的援助是2700万美元，给被占领土的直接援助为6000万美元。这也使哈马斯在经济和政治上建立了对海湾阿拉伯国家很深的依赖关系。这种依赖关系在海湾战争中表现得尤为明显。海湾战争中，巴解组织完全站在伊拉克一边，支持伊拉克同包括海湾国家在内的多国部队对抗。伊拉克失败后，巴解不仅在政治上受到打击，经济上也失去了海湾国家的援助。而哈马斯的态度则不同，它虽然在一些问题上，如伊拉克用导弹袭击以色列，要求把海湾问题与巴勒斯坦问题联系起来等问题，也表示了支持；但它不赞成伊拉克吞并科威特，要求在阿拉伯国家内部公正地解决这一问题。这样，战后它仍然没有失去海湾国家的财政支持。

哈马斯由于其强烈的伊斯兰色彩，从一开始就得到伊朗的全力支持。尽管哈马斯属于伊斯兰教逊尼派，而伊朗为什叶派，但双方在关于建立伊斯兰国家，实行社会伊斯兰化，以及用武力解放巴勒斯坦等问题上的观点是完全一致的。政治上的共识超越了双方教派上的分歧。实际上，哈马斯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到伊朗伊斯兰革命的鼓舞而崛起的，哈马斯在意识形态方面也深受霍梅尼思想的影响。伊朗一直把“解放巴勒斯坦”作为其对外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哈马斯与伊朗一直有往来。1990年12月，德黑兰召开了一次纪念被占

领土起义3周年的国际会议，约旦河西岸哈马斯的代表参加了会议。这次会议称哈马斯的斗争是“巴勒斯坦伊斯兰起义”。

从1992年10月以后，伊朗和哈马斯的关系就具有了官方性质。穆萨·阿布马佐克博士曾率领一个4人代表团访问德黑兰。代表团同伊朗高级官员进行会谈，伊朗方面参加会谈的有伊斯兰共和国精神领袖阿里·哈梅内伊、革命卫队司令穆哈辛·里道伊、文化指导部长阿里·艾尔比加尼和圣城部队司令穆罕默德·华希迪。

双方就以下问题取得一致意见：

(1)在相互理解的基础上，拒绝并反对阿拉伯—巴勒斯坦—以色列的和平谈判。…为此，双方将保持磋商和协调，在更高层次进行合作与互相支持。

(2)伊朗同意哈马斯通过其驻德黑兰办事处，在德黑兰进行政治和新闻活动，同意援建一座以哈马斯命名的广播电台①。

应伊朗负责人士的要求，并在某些负责人出席的情况下，哈马斯代表团同当时正在访伊的以总书记哈桑·奈斯尔拉先生为首的黎巴嫩真主党代表团在德黑兰举行会谈，双方同意在黎巴嫩，尤其在黎南部地区进行合作，请哈马斯成员参加真主党培训中心的工作。这样，哈马斯和真主党可以从黎出发，联合打击以色列。

有消息说，伊朗不仅答应给哈马斯提供巨额财政援助，还要在伊朗和黎巴嫩的训练营培训其成员。巴解消息灵通人士说，德黑兰答应为哈马斯每年培训3000人。

① 见《阿拉伯祖国》杂志，第826期，1993年1月1日。

穆萨·阿布马佐克和革命卫队司令穆哈辛·里道伊一起召开了军事行动和后勤的协调会议。双方同意由德黑兰北部的"伊玛目阿里"军营(属于圣城部队的营地)和库姆附近的"克拉坦吉"军营接纳哈马斯成员。①

综上所述,哈马斯已同伊朗正式结盟,伊向哈提供财政和政治支持,并帮助哈进行军事训练和建立广播电台。在伊的撮合下,哈马斯还加强了与黎南部真主党的关系。人们普遍认为,哈马斯已经变得更为激进和更富战斗性了。

第八节
哈马斯与中东和平进程

中东地区阿拉伯和以色列之间的冲突,究其原因,缘起于巴勒斯坦问题。

1947 年 11 月 29 日,联合国第二届大会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第 181 号决议——关于巴勒斯坦分治决议,规定在巴勒斯坦地区建立阿拉伯国和犹太国,圣城耶路撒冷(176 平方公里)为国际共管城市。当时阿拉伯人认为,分治决议在领土划分上明显偏袒犹太人。因为占人口三分之二的 120 多万阿拉伯人只得到 43%的土地,(面积 11,203 平方公里),大部分又是丘陵和贫瘠地区;而仅有 60 万的犹太人,其领土面积却占 57%(面积 14,942 平方公里),大部分位于沿海肥沃地带。犹太人接受了分治决议,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和阿拉伯国家则拒绝接受。尽管分治决议不公平,但它仍有重大意义,因为它是巴勒斯坦人和犹太人建国的法律基础和保证。

① 见《阿拉伯祖国》杂志,第 826 期,1993 年 1 月 1 日。

1948年第一次中东战争，以色列占领了分给阿拉伯国的土地5,731平方公里，使以色列占地面积达20,673平方公里。埃及控制了加沙地带354平方公里，约旦控制了约旦河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城)5,295平方公里。无论是以色列强占的土地，或是埃及、约旦控制的土地，均属阿拉伯国的土地。

1967年第三次中东战争，以色列夺取了西岸和加沙，并占领了西奈半岛和戈兰高地。为此，联合国于1967年11月通过了“关于在中东地区建立公正及持久和平的决议”，即242号决议，要求阿以和谈，互相承认，以色列撤出占领区。1995年2月以后，以色列实际控制的面积约为2.7万平方公里。

从消极面来讲，决议无视巴勒斯坦人民的主权，仍把巴勒斯坦人民当作难民处置。从积极面来讲，暗示或实际上承认西岸和加沙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法定区域。但要求巴勒斯坦人放弃极端思想，承认以色列国的客观存在。该决议默认以色列在1948年战争中夺取的5,731平方公里土地，实际承认1949年停战线为实际控制线。

巴解组织明确反对此决议，经过22个年头的斗争，到了1988年巴勒斯坦国宣告成立时，正式接受了该决议。此前，埃及、约旦、叙利亚都接受了，1982年阿拉伯首脑会议的《非斯宣言》，也宣布接受该决议。

这是因为以色列有强大的国防军并拥有核威慑力量，加上超级大国美国的支持，阿拉伯国家与以色列国实力悬殊、屡战屡败。巴解组织经过长期武装斗争，也不得不承认其实力远不如以色列这一严酷的现实，并开始逐步调整自己的奋斗目标和斗争方式，认为像哈马斯那样坚持要消灭以色列，在整个巴勒斯坦土地上建国，既不明智也不可能。若回头承认联

大 181 号分治决议，良机已失，不复再来。如果再不接受 242 号决议，国际社会提供的又一次机会将再次失去。

自从阶级社会产生以来，在国际事务中不存在绝对的公平和正义，强权政治和实力政策始终在起着重要作用。这对丧失了家园、丧失了土地、建国的梦想尚未实现的巴勒斯坦人民来说，要承认以色列的存在，仅在西岸和加沙约 5,000 多平方公里土地上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确是万分无奈而又极其痛苦的选择，然而却是唯一明智的选择。

哈马斯则公开地、直率地、反复地宣布它反对和平进程。它要在以色列的心脏地区进行战争。因此《约旦人民报》指出："哈马斯不想同以色列达成任何一种和平解决办法，只想消灭它。每当和平进程有了进展，以色列在中东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加强，哈马斯对以色列的袭击就会升级。"①

以色列虽然强大，但并没有最终战胜阿拉伯国家，也没有能征服几百万巴勒斯坦人，巴勒斯坦人没有屈服，仍然在不屈不挠地进行斗争。以色列既得不到和平也没有安全感。

1991 年 10 月，中东和会在马德里召开；巴以双方通过奥斯陆秘密谈判，于 1993 年 9 月签署了《临时自治安排原则宣言》；1994 年 5 月达成执行协议，巴勒斯坦人在加沙和杰里科地区先行自治；1995 年 9 月 28 日又签署了《以巴关于西岸与加沙的过渡协议》；1996 年 1 月 20 日巴勒斯坦举行历史上第一次大选，产生了由 89 名委员组成的立法机构"巴勒斯坦委员会"，阿拉法特以绝对多数票当选为自治政权的主席。上述一系列文件的签署和通过选举建立巴自治政权，中东和平进程取得长足的进展，这总趋势已是难以逆转。巴自治政权为

① 见阿拉伯文版《约旦人民报》，1994 年 10 月 27 日。

了求得生存，委曲求全，作出让步和妥协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如果让步过多，以割让大片领土换取“独立”，恐怕很难为巴勒斯坦人所接受，其后果，可能是巴解失去人民的支持，巴以民族矛盾和民族仇恨不能真正化解，并将世代相传下去，那样，两个民族将永无宁日，中东也将永无宁日。

第九节
哈马斯的前景

1．根据1995年9月28日拉宾和阿拉法特签署的《过渡协议》，在以军重新部署的过程中，巴自治当局若“不制止”好斗分子从自治区袭击以色列目标，以军就将停止重新部署。协议规定，双方要在“反对恐怖主义与预防恐怖袭击方面进行合作，交流情报和组建对付暴力袭击的联合机动反应部队”。“由双方组成的联合军事委员会将负责在以国防军与巴警之间进行协调”。以色列国防军和以色列人可以继续在西岸与加沙的道路上“自由行走”；以车辆将由“以巴联合巡逻队”护送，并规定巴警无权逮捕以色列人等。①

以色列主要靠军队和安全部队来镇压激进分子，有时向自治当局施压，有时与巴警联手来对付“恐怖分子”。自治当局为了维护区域内的安全与社会秩序，采取一些防范措施，加剧了同以哈马斯为代表的激进派之间的矛盾冲突。

拉宾认为以哈马斯为代表的“伊斯兰极端势力”不仅是和平的敌人，也是渴望和平的巴勒斯坦人的敌人。

巴解组织发言人指出，哈马斯运动在巴勒斯坦人民中不

① 陈佩明：《1995年巴以和平进程与以巴内部局势分析》，《西亚非洲》1996年第1期，第9页。

是一个微不足道的组织。它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得到加沙和西岸30%以上群众的支持。如果以色列当局对它采取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态度，或采取军事行动，或摧毁哈马斯成员住处，砸碎他们的骨头，以此来惩罚那些暴力的执行者，那它就大错特错了。

阿拉法特说，是以色列使哈马斯成为巴解组织的竞争对手的。他还说，要尽一切努力制止哈马斯的恐怖活动。

克里斯托弗要求国际社会对哈马斯采取更加强硬的态度，并切断他们的财源。克氏说，“我们必须联合起来切断公开的和秘密的恐怖活动的一切国外财源。设在外国的，同恐怖活动有牵连的前线组织必须取缔，恐怖活动的组织者和执行者必须受到惩罚”。克氏还说，“阿拉法特必须履行在其控制地区杜绝恐怖活动的义务”，“美国对以色列安全所承担的战略义务是不可动摇的，我们将继续让以色列保持质量上的军事优势和它自己保卫自己的能力”。

1994年10月26日克林顿在记者招待会上说，和平的成功要靠阿拉法特全力以赴制止恐怖活动。我们假定，阿拉法特说他不能这样做，那么恐怖将会继续。克林顿说，他相信阿拉法特将履行自己的诺言，来对抗哈马斯运动，以便维护同以色列的和平。

克林顿还说，我认为阿拉法特懂得哈马斯现在已成为他的敌人，因为巴解组织已成为和平伙伴，决心为和平而斗争。

1994年11月18日巴勒斯坦警察同哈马斯成员及其支持者在加沙发生大规模流血冲突，造成双方13人死亡250人受伤，引起各方很大反响。截止1995年6月底，以色列当局已逮捕4,000名伊斯兰激进分子（主要是哈马斯成员），被自治当局抓走的也有1,500人。这样发展下去，哈马斯不仅受

到宿敌以色列的残酷镇压，还要受到自治当局“兄弟”的打击，处境将十分险恶。无论是国际社会，还是大多数的巴勒斯坦人都反对哈马斯采用暴力手段——自杀性炸弹滥杀无辜的犹太平民百姓，加上哈马斯领导内部的矛盾与分歧，在以色列军事当局和自治政权双重打击下，哈马斯组织受到严重削弱，将来可能面临更大的困难。

2.1996 年 5 月，利库德集团以微弱多数上台执政，内塔尼亚胡总理大幅度调整了以巴和谈政策，对落实以巴协议更是横生枝节，如修改希伯伦撤军计划，关闭巴在耶路撒冷城的办事处，扩大西岸犹太人定居点。

以色列的军事封锁给巴自治区经济、政治造成极大困难，巴自治区内民怨鼎沸。1996 年 8 月下旬，阿拉法特几年来首次号召巴勒斯坦人举行大罢工和抗议性祈祷，声称如果以政府拒绝和平，巴勒斯坦人可能不得不恢复起义。9 月 24 日，以当局打开古隧道新出口后，巴勒斯坦人郁积多年的愤怒终于爆发出来了，酿成了震惊世界的大规模流血冲突。冲突中，巴武装警察在示威群众的欢呼声中向以士兵开枪射击。

巴以和谈陷入僵局，巴自治区内形势日趋脆弱和敏感，阿拉法特说：“除非和谈取得重大进展，否则可能再次爆发大规模冲突。”

问题的关键是内塔尼亚胡政府坚决反对“以土地换和平”原则。但内氏受到华盛顿、国际上和阿拉伯强大压力，也受到以色列内部的强大压力，不得不做出某种程度的妥协和让步。

自治当局秘书长警告说：“对巴勒斯坦人来说，土地就是生命，他们将像保卫生命一样来保卫土地。”目前自治区内的局势有利于以哈马斯为代表的激进势力的发展，巴自治当局的让步已经到了极限，没有退路，甚至自治当局的部长们也参

加了反以示威游行，因为自治当局的斗争不力或误导都有可能被激进势力利用，甚至取而代之的危险。但要哈马斯完全取代巴解组织，目前还不可能。

3.《过渡协议》规定对西岸分成三个区，A区6城：杰宁、纳布卢斯、伯利恒、拉姆安拉、图勒凯尔姆和盖勒吉利耶，以军已经撤离，不久前还从希伯伦的80%领土上撤走；B区是乡村地区，按协议，以军应于1997年7月撤出。但"以军和安全部队可以在任何时候进入B区的任何地方"。经约旦国王侯赛因斡旋提出在1998年年中完成从约旦河西岸广大农村地区即B区撤军的折中建议，巴以双方达成谅解。但在以色列现政府中，反对撤出西岸B区的势力仍居上风。目前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仅仅控制着西岸4%的领土，以军能否按照协议按期撤出占西岸总面积70%的广大乡村地区，仍是一个疑问。C区是140个犹太人定居点、军事场地、非居民稠密区，以及对以有战略重要性的地区，约占西岸26%的面积，民事与安全都由以方负责。

根据奥斯陆协议要求，以军应撤出西岸的农村地区，这样最终会形成一个自治的巴勒斯坦实体的边界。巴解一位官员说，"我们认为，以色列军队完成撤离之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87%到90%的地方将在我们的管辖之下。如果以方提出不同的百分比，那么，他们就是企图篡改协议并吞并我们的土地了"。

内塔尼亚胡说："临时协议中规定的撤军将把我们带到1967年的边界，或者说撤出80%或90%的地方，那不是真的。"内氏说："它并没有规定任何百分比，它没有规定任何领土。"内氏强调："我们的目的是要留下来，而不是离开。"

分析家们认为，"难以想象巴勒斯坦人将得到80%—

90%的土地。因为如果情况是那样,那就没有什么要谈判的了"。阿拉法特最后可能只会得到西岸的一半地方。这将同在加沙问题上的协议类似。在加沙,以仍控制着约40%的地方。土地是巴勒斯坦人的生命,这也将是以巴下一阶段斗争的焦点。

大部分巴勒斯坦人,包括巴解组织内部的人,更不用说哈马斯组织了,都认为这是一种强者强加于弱者的"和平",距离公正平等的"和平"相当遥远,甚至认为这是一种"屈辱的和平",不可能实现阿以民族和解,那么这种"和平"怎么可能持久呢?!

更加尖锐复杂的问题,包括耶路撒冷地位,犹太人定居点,巴勒斯坦国家地位及难民等问题,尚未开始谈判,如今又加上水资源控制等问题,局势变得十分紧张,大有一触即发之势,弄不好可能发生大规模骚动或起义,中东和平进程将严重受挫。

4. 以色列对加沙和西岸领土的占领达30年之久,造成自治区经济有很大的依赖性:大批巴勒斯坦人到以求职谋生,一旦通道封锁他们便无以为生。仅加沙地区每天就损失200万美元。巴勒斯坦进出口商品严重依赖以色列,分别高达95%和65%。

加沙经济仍然困难重重,企业投资少,失业人口多达50%以上,出口少、进口多。加沙自治区年人均收入已从850美元下降到450美元。阿拉法特警告说:如果失业问题不能缓解,将会有"饥饿暴动"!

1994年11月23日发表的调查表明,对自治机构的支持率为44%,对哈马斯的支持率曾经是48%。但对哈马斯的支持率后来不断下降,加沙自治初期,下降到20%,1995年10

月调查，降到 10.7%。哈马斯的反以暴力活动，以当局采用封锁措施进行报复，从而加深了西岸与加沙的经济困难，使巴勒斯坦人对暴力活动产生不满。据调查，73%的巴勒斯坦人反对袭击以色列平民。

巴自治领导同哈马斯进行了多次会谈，分别就内部防止暴力冲突，停止绑架和暗杀活动，停止敌对性攻击等达成一系列协议。1995 年 12 月，巴自治领导同哈马斯又一次对话，在开罗举行了和解会谈，争取同它签订关于停止反以暴力活动，参加巴选举的协议。哈马斯仅仅同意在选举过程中不设置障碍。

哈马斯内部在上述问题上有分歧，有的领导人公开主张把哈马斯改成为一个政党，停止暴力斗争，参加选举；但多数人表示反对，据报道，哈马斯已把一部分力量转入地下。

尽管有 70.6%的人赞成继续与以色列谈判，但只有 19.1%的人认为同以色列可能有持久的和平，而 59.5%的人认为同以色列不会有持久和平。这充分说明，巴勒斯坦人对和平进程的支持仍然是有限的脆弱的①。

1996 年 9 月，内塔尼亚胡决定开放东耶路撒冷的一条供游人通行的隧道，引发了造成 60 名阿拉伯人和 15 名以色列人死亡的暴力冲突之后，仍有约 80%的以色列人说他们希望和平行动能继续下去。

整个世界的大趋势是走向缓和，广大人民渴望和平。巴勒斯坦人民和以色列人民是近半个世纪来四次中东战争的直接受害者。所以双方都渴望有个和平的环境，来医治战争创伤和心理创伤。无论以色列当局受到极右翼多大的牵制，或

① 见新华社耶路撒冷 1995 年 10 月 13 日电讯。

巴自治权力机构受到拒绝阵线和激进组织多大的压力，中东和平进程仍然是难以逆转的，因为它符合时代的潮流，得到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政府和人民的支持。

哈马斯运动反对以色列的侵略和扩张野心的斗争是正义的斗争，这是获得众多巴勒斯坦人支持的根本原因。但是哈马斯把袭击以色列军警的目标扩大到以色列的平民百姓，就失去了国际上的同情与支持，也遭到大多数巴勒斯坦人的反对。

一些分析家认为，如果哈马斯能根据形势的新发展，适当调整自己的战略目标，采取灵活的战略策略，特别是放弃袭击平民百姓的极不得人心的恐怖主义做法，当不至于脱离广大群众，陷于孤立失败的境地。因为巴以和解至今(1996 年底)还未能完全建立在公正平等的基础上，巴以两民族的世代矛盾和仇恨也就不可能因目前这种“和解”而真正、彻底化解。还有，巴自治政权能否在未来的谈判中，争取到公正、平等的和解和对建立巴勒斯坦国的承认，能否把自治区的经济建设好，把新社会建设好，实现廉政、公正、民主、平等，都还是未知数。这就在客观上给哈马斯留下生存与发展的空间和民众基础。哈马斯能否把握好自己，就关系到自己的存亡与兴衰了。

第十章 黎巴嫩真主党的兴起、存在与发展

黎巴嫩真主党的兴起，是中东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在黎巴嫩南部一直从事反对以色列占领的斗争，是相当活跃的一支政治力量。但是，对于黎巴嫩真主党的内部状况，人们知之甚少，因而有必要对它的兴起、存在与发展作些专门的研究。

第一节
黎巴嫩真主党的形成

黎巴嫩真主党是在伊朗伊斯兰革命的影响下，在伊朗伊斯兰政府的具体帮助下逐步发展起来的。

伊朗是70年代末以来，一些国家，特别是什叶派穆斯林占有相当数量的国家，出现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重要策源地之一。伊朗进行伊斯兰革命及对社会进行伊斯兰改造的模式对什叶派穆斯林具有广泛的影响和巨大的吸引力。伊朗在革命后所推行的伊斯兰革命输出，又使有关国家的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获得精神指导和物质帮助，因而形成有影响的社会力量。黎巴嫩就是这样的国家之一。

黎巴嫩居民分为基督教徒、什叶派穆斯林和德鲁兹等集

团。70年代中期黎巴嫩内战爆发后，三大集团之间明争暗斗，使黎巴嫩陷于四分五裂。但在初期并不存在真主党那样的组织。在80年代除基督教的长枪党及从中衍生出来的“黎巴嫩力量”以外，穆斯林两大组织——什叶派的阿迈勒运动与社会进步党领导的德鲁兹民兵是较为重要的社会力量。

真主党成立于1982年，在成立的一两年后，有什叶派一些激进组织与真主党合并。后来的真主党是由原先的真主党与伊斯兰阿迈勒运动、黎巴嫩穆斯林学生联盟、阿卜杜拉·穆萨维领导的伊玛目侯赛因敢死队、黎巴嫩达瓦党等组织合并而成，是一个由什叶派激进分子组成的组织。

伊斯兰阿迈勒运动是加入真主党诸派中比较大的一支，它是从纳比赫·比里领导的黎巴嫩什叶派阿迈勒运动中分离出来的极端主义组织，领导人是侯赛因·穆萨维。有的宣传媒介说，它是1984年并入真主党的。后来阿迈勒运动中还有穆斯塔法·迪拉尼领导的“信徒抵抗运动”退而加入真主党。另有一名为“伊斯兰圣战”的组织，同伊朗、叙利亚、利比亚有联系，也加入了真主党。1984年并入真主党的还有伊拉克呼声党的成员。据报道，参加黎巴嫩真主党的共有大约20个组织。成立初期真主党带有秘密组织的色彩，1985年真主党脱离秘密状态。真主党从建立时起即与伊朗存在密切的关系。有的宣传媒介说，真主党是由伊朗派遣到黎巴嫩的革命卫队与毛拉们创立的。也有的说，它是随伊朗第一批革命卫队的到来而发展壮大起来的。1982年以色列入侵黎巴嫩后，伊朗政府即派出1000名革命卫队的士兵到黎巴嫩贝卡谷地的巴阿勒贝克。当时这一地区为叙利亚控制，叙利亚出于反以斗争的考虑，允许伊朗革命卫队进入。据法国《解放报》1996年4月16日报道，伊朗派1000名革命卫队士兵进入贝卡谷地，

是1982年6月7日阿萨德总统同来访的伊朗军事代表团会谈中商定的。

伊朗革命卫队士兵进入贝卡谷地后，谢赫阿巴斯·穆萨维将他们安置在迈赫迪伊玛目宗教学院，并由他们给学员上军事训练课。通过上课，学员们获得顿悟，视死如归。据报道，1991年在巴阿勒贝克革命卫队队员增加到3000名。

伊朗在经济上对真主党及穆斯林进行接济，据估计，伊朗向黎巴嫩真主党资助的款项，一年有6000万美元。较保守的估计，例如研究叙利亚—伊朗关系的学者克里斯坦·马歇尔认为，伊朗一年的花费也有1500—5000万美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黎巴嫩真主党的支持和帮助是伊朗进行革命输出的重要组成部分。黎巴嫩真主党也认为自己的活动是伊朗所开创的伊斯兰革命的组成部分。黎巴嫩真主党精神领袖穆罕默德·侯赛因·法德拉拉在1985年2月庆祝真主党发表政治宣言的仪式上赞颂伊朗革命是“先导”，“它为建立在法基赫鲁霍拉·霍梅尼阿亚图拉英明领导下的泛伊斯兰国家奠定了根基”。黎巴嫩真主党视霍梅尼为自己的“瓦利法基赫”（伊斯兰法最高法理学家），因而遵循霍梅尼的思想，认为他的见解体现了真主的旨意。黎巴嫩真主党在1985年2月正式出版的名为《真主党给黎巴嫩以及全世界被剥夺者的公开信》的政治宣言中宣称，“我们是真主党国家的儿子，真主使它的先导在伊朗取得了胜利，它重建了世界中央伊斯兰国家的核心。我们服从最高教法学家所阐述的唯一英明而公正的教令，这一教法学家在当之无愧的、现代的伊玛目与指导者伟大的鲁霍拉·穆萨维·霍梅尼身上得到了体现。黎巴嫩真主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旗和霍梅尼像作为其国际伊斯兰革命运动和未来全球泛伊斯兰国家的象征。法德拉拉认为黎

巴嫩同伊朗休戚相关，甚至认为“黎巴嫩是伊朗用以进行呼吸的肺”。

黎巴嫩真主党在精神上和政治上乃至组织上与伊朗的类同及相互之间存在的密切关系，还可以从黎巴嫩真主党的纲领、宗旨和组织机构中看出。真主党在阐述其纲领与性质时一再强调伊斯兰化事业的国际性与世界性。它的首要目标是“在黎巴嫩消灭殖民主义，赶走以色列，建立伊斯兰共和国”。其最终目标是在整个中东建立一个伊斯兰国家，使伊斯兰教风行世界。为此在贝鲁特已经发行了印有伊斯兰共和国图案的邮票。真主党认为自己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政党。它的一位发言人易卜拉欣·阿明说过，“我们并不是一个有组织的和范围狭隘的政党，我们是一个民族，同全世界穆斯林有牢固的宗教关系，服从霍梅尼的命令。我们当中的每一个人都是战士”①。

伊朗当局可以对黎巴嫩真主党的活动进行干预。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团结报》报道，1987 年 4 月伊朗以磋商为名，曾将真主党领导人哈马迪与马格尼耶召往德黑兰，不准他们返回黎巴嫩。原因是他们参与了绑架人质的活动。

真主党中央领导机构下设 3 个地区委员会，分别负责贝鲁特、贝卡谷地与黎巴嫩南部的活动。协商委员会为总的决策机构，成员有 12 人，多数由毛拉担任（有的传媒说，真主党最高委员会由 13 名宗教人士组成）。真主党有时被看做宗教领袖的组织，据报道，其中的每个宗教领袖都分别与伊朗各阿亚图拉联系。真主党内设 7 个部门，分别负责思想、财政、政策、新闻、军事、社会和法律。真主党成立后，领导人一直处于

① 〔法〕《晨报》，1987 年 2 月 9 日。

暗杀的威胁之中，1983—1985 年真主党领导人至少经历了 5 次暗杀，最后一次导致 80 人死亡，250 多人受伤。真主党指责说，这是美国中央情报局的阴谋①。

以黎巴嫩真主党为代表的黎巴嫩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同伊朗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确有某些相似之处与紧密联系。二者同属什叶派穆斯林，对国内、本地区乃至全球的事务均持比较激进的立场，特别是在反以方面立场完全一致。但是二者之间也存在着某些差别，不能混一。这从黎巴嫩真主党领导人，特别是它的精神领袖法德拉拉的思想与活动中即可看出。

1983 年谢赫法德拉拉成为黎巴嫩真主党的精神领袖。他生于 1935 年，是先知穆罕默德的后裔，曾在什叶派圣地伊拉克的纳杰夫接受伊斯兰的正规训练。他是乌里玛，也是诗人和学者，著有《伊斯兰与暴力的逻辑》等。

法德拉拉认为只有伊斯兰教才能填补西方所培植的阿拉伯民族主义以及其他外来的意识形态失败后所留下的真空。他认为单是实施伊斯兰法（像沙特阿拉伯那样）还不会自动地保证伊斯兰社会的建立。他敬重伊朗的伊斯兰革命和霍梅尼的领导。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他完全没有自己的看法与主张。事情恰好相反。他说，无论是在伊朗革命前还是在革命后，他都有自己的伊斯兰个性，不能指望别的伊斯兰信徒都采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使用的或由他们所提倡的思想和概念。他认为，霍梅尼是在严酷的条件下执掌政权的，如果在伊朗不是通过革命建立伊斯兰政权，那会更好些。“变革并非只通过革命才会发生，可以采取渗入民主制度以传播伊斯兰思想的途径进行变革”。伊朗曾要求黎巴嫩真主党提出在黎巴嫩建立

① 埃米尔·塔赫里：《神圣的恐怖》，阿德勒出版公司 1987 年版，第 157－158 页。

伊斯兰国家的主张，但当时被法德拉拉拒绝，霍梅尼因此有3年不会见他。法德拉拉认为，黎巴嫩真主党应当加入黎巴嫩世俗的由各派组成的政府，但现在即要求把黎巴嫩变成伊斯兰国家是不现实的，不会有成效。这是由黎巴嫩派别林立的实际状况、政治制度的传统以及与叙利亚和以色列相邻等条件所决定的。他还主张以非情绪化的方法处理政治问题；认为对伊斯兰事业来说，空泛的说教是没有成效的；提出穆斯林的敌人是西方世界的官方，而不是它的百姓等等。法德拉拉的一些看法反映了黎巴嫩所处的实际情况和他在黎巴嫩的实际体验。

需要说明的是，黎巴嫩真主党虽然从一开始就处于伊朗的影响、支持、帮助之下，但是，叙利亚的支持、协助与默许也是黎巴嫩真主党得以存在和发展的重要条件。叙利亚对黎巴嫩具有独特的影响。它同伊朗不同，实行世俗主义政策，不赞成实行沙里亚法，因而并不是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策源地。黎巴嫩真主党同叙利亚的关系远不如同伊朗的关系密切。但是，叙利亚考虑到牵制以色列的需要，对黎巴嫩真主党的存在和发展一般采取支持和协助，至少是默许的态度。也就是说，在黎巴嫩真主党所谋求的目标同叙利亚地缘政治需要之间，在客观上具有重合点。因而，在考察黎巴嫩真主党存在和发展的外部条件时，不能只看到伊朗的影响、支持和帮助，而忽视历来对黎巴嫩具有重要影响的叙利亚的作用。

第二节
在内战中成长

在一段时间内，黎巴嫩真主党的力量和影响并不很大，在

黎巴嫩什叶派穆斯林中的作用比不上阿迈勒运动。它的力量和影响是在内战中不断扩大的。

真主党同什叶派另一个组织阿迈勒运动几乎从一开始即存在矛盾。双方虽同属什叶派，但政见不完全相同。阿迈勒指控真主党是穆斯林极端组织，经常制造事端，参与暗杀、绑架人质等恐怖活动；而真主党则指控阿迈勒运动同以色列合伙镇压巴勒斯坦革命，指责它以停止对以色列的军事行动换取以色列从边界的“安全区”撤军。真主党要求废除宪法关于总统由天主教马龙派人士担任的规定，提出由什叶派穆斯林担任总统，而阿迈勒运动则主张保留原有规定。真主党坚持废除现行政治制度，致力于在黎巴嫩建立伊斯兰共和国，不承认安理会 420 号决议，而阿迈勒运动则坚持安理会 420 号决议，主张在黎巴嫩南部驻扎国际和平部队，拒绝伊斯兰共和国的设想。

双方从 1987 年 5 月起开始争夺对黎巴嫩 120 万什叶派穆斯林的控制。

1988 年 4 月初，两派诉诸武力，在黎巴嫩南部发生流血冲突。真主党的武装力量被阿迈勒的武装力量赶出黎巴嫩南部。5 月 6 日，为争夺首都贝鲁特西区南郊 60 万穆斯林的控制权，真主党集结力量，在真主党主要基地贝鲁特南郊向阿迈勒运动武装发起猛烈攻势。驻扎在黎巴嫩的伊朗革命卫队随即也开到贝鲁特西区南郊，以便支持真主党。经 10 多天战斗，双方死亡 200 多人，伤 1000 多人，真主党控制了南郊 80％的阵地，而阿迈勒运动处境危急。5 月 11 日，叙利亚总统阿萨德和伊朗总统通电话，双方同意由叙利亚、伊朗和黎巴嫩交战双方组成四方联络委员会进行谈判。真主党要求，将贝鲁特南郊问题同黎巴嫩南部问题以及贝卡问题一揽子解

决。在叙利亚军队进驻贝鲁特南郊后，战斗才告停息。

9月22日阿迈勒运动军事指挥官达乌德及另外两名领导人在奥扎伊沿海公路遭伏击身亡。阿迈勒运动认为这是真主党的凶手谋害的。

1989年1月7日，双方又在黎巴嫩南部图法赫地区爆发大规模武装冲突，双方共有150多人丧生，200多人受伤，两万多平民流离失所。伊朗与叙利亚同双方进行协商与调解，阿迈勒运动坚持要真主党交出1988年9月杀害3名阿迈勒运动领导人的凶手，并由阿迈勒运动独自负责黎巴嫩南部的治安。1月25日双方达成停火协议。后经反复谈判，交战双方于1月30日同意叙利亚和伊朗提出的方案：坚决执行1月25日宣布的停火协议，双方结束宣传战；双方成立协调委员会，以便在相互承认与合作的原则基础上处理双方关系；在黎巴嫩南部建立联合行动指挥部，以协调和加强抵抗以色列及其帮凶的斗争，直到全部解放被以色列占领的土地；在黎巴嫩合法政府得以控制全国的治安以前，阿迈勒运动负责黎巴嫩南部的治安，同时每一方都有权从事政治、新闻和文化活动。1989年3月双方在大马士革签订协议。然而，1989年12月初，双方在贝鲁特西区和贝卡谷地又发生激战，有15人丧生，30人受伤。在12月23日至1990年1月7日的冲突中至少有77人被打死，305人被打伤。1月8日停火7小时后，双方于10日凌晨在西顿东南地区再次发生激战。

1990年4月16日晨，阿迈勒运动民兵分区司令阿里·阿布·哈桑在贝鲁特西区被一急驰而过的小轿车中的刺客枪击，重伤致死。阿迈勒运动指责此系真主党故意杀害，而真主党则断然否认。5月5日晨，双方在贝鲁特南郊发生冲突，有4人受伤。1990年7月16日，双方爆发新一轮冲突。24日在

黎巴嫩南部两派武装为争夺图法赫区两个制高点而激烈交火。在新一轮的冲突中至少有126人丧生，372人受伤。8月，双方再次发生冲突。代表黎巴嫩什叶派所有穆斯林的黎巴嫩什叶派伊斯兰最高委员会发表声明，呼吁所有武装人员都撤出图法赫区，让政府军进驻。但只是在1990年10月黎巴嫩政府军打垮了奥恩的军队、政局发生转折以后，什叶派两派的冲突才出现和缓的转机。黎巴嫩政府实施了"大贝鲁特计划"，收缴民兵武器，吸收民兵领导人入阁。叙利亚和伊朗分别敦促各自支持的阿迈勒运动和真主党消除分歧。于是，这两派组织于11月5日达成和解协议。两派的武装冲突遂告一段落。

从1987年算起，这一冲突持续了3年多的时间。较量的结果，谁也不能战胜对手。其所以如此，既有外部因素（两派分别得到叙利亚和伊朗的支持，而叙伊两国既是竞争对手，又有共同利益），又有内部因素（什叶派只是黎巴嫩三大派之一，什叶派内部的矛盾不能不受到三大派关系的制约；而在什叶派内部，伊斯兰现代主义又具有很大的影响）。但是，对黎巴嫩真主党而言，较量也并非全无收获。至少，它从此有了在黎巴嫩的立足之地。

如果我们对黎巴嫩的情况和伊朗的情况加以比较，可以看出，双方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发展都遇到和经历了同什叶派穆斯林内部较温和派别的严重斗争，这是共同的。但是，也存在区别。在伊朗，什叶派内部的派别分岐与斗争，主要发生在夺取政权以后。在取得政权之前，它们共同的主要对手是巴列维王朝，因而能够联合。以霍梅尼为代表的主张实行非世俗主义政策的教职人员在反国王的斗争中掌握了领导权，因而在随后发生的什叶派内部的斗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他们掌权后同什叶派其他派别的斗争是当权派与反对派之间的斗争。而在黎巴嫩，建国后一直是三大派联合执政的体制。什叶派虽然是参政的三大派之一，但并不居于主导地位。在黎巴嫩内战中，对手较多。在什叶派内部，又是阿迈勒运动居于优势地位。因此黎巴嫩真主党要取得领导权，可以说关山重重。在这种情况下，真主党是作为在野党而首先向阿迈勒运动提出挑战的。所以，两国虽然都存在什叶派穆斯林内部的派别斗争，但情况有很大的不同。

第三节
在反以战争中壮大

真主党之所以能够站稳脚跟，并形成黎巴嫩的一支不容忽视的力量，伊朗的影响和帮助无疑是重要因素，但并不是唯一的因素。除有伊朗的支持以外，黎巴嫩真主党得以形成和发展还有其他一些原因。归根到底，是由于在黎巴嫩的社会生活中存在着使它得以产生和发展的具体条件。

阿拉伯世界同以色列长期处于对峙的局面。1982 年以色列入侵黎巴嫩，使黎以之间的对立加剧。谁能够坚决地进行抗以斗争，谁便能够获得居民的支持。而黎巴嫩真主党就是一支坚决进行抗以斗争的武装力量。它从一成立即带有明显的反以色列的色彩。在真主党成立后不久，1983 年 10 月在贝鲁特发生了美国海军陆战队兵营被炸事件。在这次事件中，有 241 人被炸死，38 人被炸伤。这一事件迫使美国撤出黎巴嫩。因此，美国认为此事有黎巴嫩真主党参与其间。

以色列虽然于 1985 年 5 月“撤出”黎巴嫩，但在黎巴嫩南部建立了人口有 20 万、纵深 15 公里、面积为 1100 平方公里

的“安全区”，通过一支由以色列训练、装备和供养的、亲以的南黎巴嫩军民兵部队（约3000人）维持它在黎巴嫩南部的存在，以色列士兵约有1500名。由于以色列长期占领黎巴嫩南部地区，成为黎南部形势动荡不安的根源。在反对以色列侵占黎巴嫩南部的斗争中，真主党成为一支重要力量。当然，它并不是唯一的，在黎巴嫩南部还有其他一些抵抗力量，如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等。但黎巴嫩真主党是力量相对较大的一支。据估计它可以动员6000—15000名战士，较保守的估计也认为它的军事战斗队员有3500—4500名，因而被以色列视为严重威胁和重要打击对象。黎巴嫩真主党因此付出的代价也比较大。

黎巴嫩真主党领导人已有几位遭以色列空袭身亡或被以色列突击队绑架。1992年2月16日，以色列空袭黎巴嫩南部一车队，炸毁了真主党创始人、总书记谢赫阿巴斯·穆萨维及其妻子、儿子、4名保镖乘坐的汽车，穆萨维被炸身亡。穆萨维的被害，在黎巴嫩激起仇恨以色列的怒火。1995年3月31日，真主党另一名领导人里达·优素福·亚新乘坐奔驰汽车路经黎巴嫩南部苏尔地区都尔都吉公路时，又被以色列飞机发射的导弹击中身亡。同年以色列空袭真主党特勒察菲基地，真主党有3名军事指挥官被炸身亡。同年11月28日，一位名叫赛义德·哈尔布的负责人被“汽车炸弹”炸死。1989年据认为是真主党的第4号人物奥贝德被以色列十余名乘直升机从天而降的彪形大汉绑架。1994年5月，真主党高级官员、原“信徒抵抗运动”领导人穆斯塔法·迪拉尼也被以色列突击队绑架。一些领导人的殉难和被绑架使该党在人们的心目中树立起同以色列誓不两立的形象。

进入90年代以后，黎巴嫩真主党对以色列采取军事行动

的规模逐步扩大。1991 年军事打击行动为 19 次，1992 年上升为 52 次，1993 年为 158 次，1994 年为 187 次。除了袭击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的目标、向以色列北部发射“喀秋莎”式火箭以外，还采用自杀性炸弹爆炸等手段，袭击以色列士兵，令以色列叫苦不迭。

以色列将黎巴嫩真主党在黎巴嫩南部进行的抵抗运动视为对自己北方安全的严重威胁，因而竭力加以遏制乃至进剿。1990 年 10 月以色列入侵黎巴嫩，突袭真主党控制的中心地区。真主党则用从伊朗运来的“喀秋莎”式火箭轰击以色列北部定居点进行报复。但以色列的空袭并不因此而停止。1992 年 1 月至 11 月 8 日以色列空袭黎巴嫩境内目标 36 次，炸死 37 人，炸伤 97 人。1993 年 7 月，黎以冲突升级，以色列以报复为名，采取“清算行动”，对黎巴嫩南部进行大规模持续性的空袭和炮击。以色列在历时 7 天的“清算行动”中，打死 130 人，打伤 600 多人，摧毁房屋 1500 多所，并使 1.5 万栋建筑受到严重破坏，30 多万人流离失所。真主党则用火箭袭击以色列北部地区。真主党总书记谢赫哈桑·纳斯鲁拉建议，如果以色列军队停止进攻，黎巴嫩也可以停止“喀秋莎”式火箭炮轰击。双方虽取得“谅解协议”，但不久冲突再起。1994 年 2 月冲突再次升级，以色列威胁要采取第二次“清算行动”。6 月 2 日，以色列武装直升机对黎巴嫩贝卡谷地巴阿勒贝克市附近真主党艾因考凯拜军事基地发动了大规模空袭，炸死 45 人，炸伤 80 多人。

1996 年 4 月 11 日，以色列工党出于国内竞选需要，以反击黎巴嫩真主党火箭袭击为名，对黎巴嫩发动名为“愤怒的葡萄”的大规模军事行动，企图一举摧毁黎巴嫩真主党的战斗能力，并使黎巴嫩政府和老百性迁怒于黎巴嫩真主党，使真主党

陷入千夫所指的孤立地位，或至少使黎、叙政府约束和控制黎巴嫩真主党的活动。在这一“行动”中，以色列从空中、海上和陆地向黎巴嫩真主党基地和平民目标发射导弹和炮弹近 4 万发，造成黎巴嫩 200 多平民死亡，近千人受伤，南部 50 多万人逃离家园，经济损失 10 多亿美元。但结果事与以愿违。黎巴嫩真主党仅战死 13 人。在以色列继续占领黎巴嫩南部的情况下，是很难将抵抗以色列占领的黎巴嫩真主党孤立起来的。在 4 月 26 日黎以双方达成的协议中，以色列虽然得到黎、叙关于黎巴嫩真主党不再袭击以色列平民的书面保证，但协议对黎巴嫩真主党在黎巴嫩南部从事抵抗以色列占领的行动不作限制，对以色列来说，这就等于在客观上承认了黎巴嫩真主党的存在，默认了它的政治作用。因而，被黎巴嫩真主党视为一大胜利。它声称，为把以色列的一千名士兵从黎巴嫩南部赶出去，它将把圣战进行下去。

“愤怒的葡萄”行动是佩雷斯担任总理时采取的。利库德集团表示支持，并主张将战争“打到底”。在达成停火协议后，内塔尼亚胡指责政府“未能实现解散真主党武装和赢得叙利亚制止真主党再次采取反以武装活动的保证等关键目标”。然而，在黎以冲突早已国际化的情况下，内塔尼亚胡所说的“关键目标”单靠以色列武力显然是难以实现的。它自己不从黎巴嫩南部全部撤出，就难以消除有关各方对黎巴嫩真主党的支持。

无论是黎巴嫩政府还是叙利亚政府都认为黎巴嫩真主党在黎巴嫩南部的抵抗运动是阻挡以色列北进的屏障。至于伊朗，从一开始即全力支持黎巴嫩真主党，把它看作反以斗争的前哨阵地和桥头堡。这是黎巴嫩真主党得以在黎巴嫩南部长期存在并在黎巴嫩实现民族和解后继续拥有武装的重要原

因。

真主党是90年代黎巴嫩为数不多的拥有武装的政治力量之一。1991年4月28日，即黎巴嫩政府规定缴出武器的最后期限的前一天，伊朗总统在访问大马士革时，也曾劝说真主党向黎巴嫩政府缴出武器并解散民兵组织，但真主党不愿向政府缴出武器。黎巴嫩政府考虑到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的存在，并不强制收缴真主党及其他抗以武装的武器。而美国国务院和以色列当局则强烈要求黎巴嫩政府解除真主党武装，于是，促使有关方面从相反的方向考虑问题。叙利亚和伊朗考虑到黎巴嫩南部的形势，均拒绝了美以的这一要求。而且，叙利亚还成了真主党从伊朗将火箭等武器运往黎巴嫩南部军事基地的中转站。

黎巴嫩政府虽然不赞成袭击以色列北部，但支持南部被占领土的所有抵抗行动。在以色列仍然赖在黎巴嫩南部不走的情况下，对真主党袭击以色列北部，黎政府也难以干预。1994年4月黎巴嫩总理对记者说，真主党是政府的一个政治对手，但是“现在我们无能为力”，如果阻止真主党对以色列的袭击，“人民将会认为我们是卖国贼”。他在2月间曾明确表示，如果以色列从黎巴嫩南部无条件撤军，黎巴嫩政府和军队将保证黎以边界的安全。但是，以色列认为，先解除真主党武装，以色列的北部安全有了保证，才能考虑从黎巴嫩撤军。于是，是先从黎巴嫩撤军，才能保证黎以边界安全，还是先解除真主党武装、获得黎以边界的安全，才能考虑从黎南部撤军，成了黎以双方争论不休，短时间难以取得共识的关键问题。

第四节
黎巴嫩真主党的地位

正是上述的这些具体条件使黎巴嫩真主党成为在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中，不拥有政权但拥有武装的组织。它是作为黎巴嫩南部的武装抗以集团而不是作为反政府的武装集团而存在和发展的。这既不同于伊朗建立伊斯兰共和国以前的情况(当时宗教领袖不掌握武装)，也不同于其他一些国家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情况(暴力活动主要针对政府)。

黎巴嫩真主党从事大量的武装斗争，但是，它也不是一种单纯的武装集团。它实际上已经在抗以根据地依伊朗伊斯兰模式建立了对贫困者给以救济和帮助的地方政权。由于有伊朗的资助，使真主党得以在黎巴嫩各地，尤其是什叶派穆斯林聚居的不甚发达的地区，如贝鲁特南郊、黎巴嫩南部什叶派穆斯林聚居的小村庄等，为党员及其亲属经办门诊所、低价食品杂货店、学校和宗教学院，向他们提供贷款、低价药品及其他基本生活必需品和就业机会，因而得到这些地区居民的支持。真主党设有殉教者基金，据报道，1993 年共向 1797 家发放了 180 万美元。真主党还在巴阿勒贝克设有名为“被压迫者之声”的电台，另外在贝鲁特有一家名为“光明”的电台，出版名为《星期日》的周报，表达被压迫者的心声，宣传真主党的主张。

黎巴嫩真主党及它所领导的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已成为黎巴嫩全国政治生活中的一支日益引人注意的力量。1992 年 8 月，在议会 108 名议员的选举中，真主党有 8 名候选人分别在贝卡谷地、山区及贝鲁特等省当选。这是该党首次进入

议会。[①] 不过在1996年举行的新议会的选举中，真主党在贝鲁特省和山区省失去两个议席。

但是，另外的一些条件又使它不能像伊朗那样取得对什叶派穆斯林其他派的胜利。除了国际因素（如叙利亚对阿迈勒运动的支持等）以外，就黎巴嫩内部来说，阿迈勒运动在什叶派穆斯林中一直居于主导的地位，在国内政治生活中存在广泛的影响。这种地位和影响在短期内是难以取代的。黎巴嫩真主党现在还没有成为具有主导作用的力量。要在黎巴嫩建立以伊朗为模式的伊斯兰政权，存在着一些难以逾越的障碍。

黎巴嫩真主党能否继续存在和发展取决于多种因素。第一，要看黎以关系能否逐步缓和，而黎以关系的能否缓和又取决于叙以关系的发展。以色列将解除真主党武装作为考虑从黎巴嫩南部撤军的先决条件。黎巴嫩政府已经声明，一旦实现黎以和解，将不允许在南部继续存在非政府武装和外国武装。所以一旦叙以、黎以关系缓和，黎巴嫩真主党的地位和作用便会下降。第二，要看伊朗对黎巴嫩真主党能否继续给以全力支持，这又涉及在叙以、黎以关系缓和后，叙利亚和伊朗能否继续保持反以的联盟，以及叙利亚容忍伊朗在黎巴嫩存在的程度。第三，取决于黎巴嫩真主党自身的政策与活动，是否切合实际需要，继续得到穆斯林的拥护。

① 有的报道说，真主党在议会中拥有12席，在议会伊斯兰教议席总数（64席）中占18.8%，占什叶派议员总数（30名）中占40%。

第十一章 瓦哈比主义与现代伊斯兰主义

18世纪中叶产生于阿拉伯半岛的瓦哈比主义，是一种传统的伊斯兰主义，同现代伊斯兰主义有所不同。但是，进入20世纪以后，特别是在经历了70年代初至80年代初的“石油繁荣”，经济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之后，崇奉瓦哈比主义的当权者在观念上，在作法上已与传统有所不同。但是，也不能把这种带有明显“现代”色彩的伊斯兰主义同我们书中所分析的现代伊斯兰主义完全混为一谈。它是由传统伊斯兰主义延续下来的，又有了新发展的，带有某些现代色彩的伊斯兰主义。

瓦哈比主义运动的创始人是阿卜杜拉·瓦哈布（1703—1787年），当他于1745年与纳季德的德尔伊亚地区酋长穆罕默德·本·沙特（1765年卒）结成政教联盟时，二者一政一教的命运便连结在一起了，在统一阿拉伯半岛，创建王国的漫长征途中，并肩作战，风雨同舟，经历了两次大起大落，才在1932年建立沙特阿拉伯王国，瓦哈比主义成为王国独尊的教派。瓦哈比主义是近代伊斯兰主义运动仅存的一支，故被称为“传统伊斯兰主义运动”（它的主张请参看本书第二章第三节近代伊斯兰主义理论）。它在当代伊斯兰世界的影响很大，在30—60年代期间，曾主导过伊斯兰主义运动。

20世纪40—60年代，世俗民族主义运动进入高潮，沙特阿拉伯王国处境艰难，传统伊斯兰主义运动处于低潮。然而经过一段时间的休养生息，特别是后来的石油开发，美元收入激增，国家元气大为恢复，到了60年代，国家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国际地位不断提高。在这次复兴之后，由于国家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又有伊斯兰教的发祥地、使者穆罕默德的故乡、伊斯兰两大圣地——麦加和麦地那的所在国等特殊的宗教荣誉和历史地位的有利条件，沙特阿拉伯王国俨然以世界伊斯兰盟主自居。瓦哈比主义依靠国家政权力量和国家经济力量，以民间泛伊斯兰主义为名，在全世界范围内大搞宣教活动和宗教文化活动，结果在国际上造成了浓厚的伊斯兰气氛。70年代末，现代伊斯兰主义复起，并终于占据伊斯兰主义运动的主导地位。但以瓦哈比主义闻名的传统伊斯兰主义凭借国家政权和石油经济实力，以及它在伊斯兰教的特殊历史地位，仍在顽强地起着重大作用。随着现代伊斯兰主义进攻势头于90年代初开始减弱，与世俗政权的斗争进入相持状态，沙特阿拉伯王国在伊斯兰世界日益突显出来，正以其信奉的"瓦哈比主义"和"沙特阿拉伯模式"令世界各国刮目相看。

因此，本章将集中探讨今日的瓦哈比主义和沙特阿拉伯境内的现代伊斯兰主义，裨能通过比较，更加全面地了解世人所关注的现代伊斯兰主义。

第一节
政教的新关系

沙特阿拉伯王国建立以前和以后，沙特王族与瓦哈比主义的关系是有很多变化的，考察这些变化，对于了解今日的瓦

哈比主义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无疑是很重要的。

（一）政教联盟有了新的基础

18世纪时，瓦哈比主义和沙特家族结盟的宗教基础是回归经训，在阿拉伯半岛复兴伊斯兰教，政治基础是统一阿拉伯半岛，争取民族独立，建立独立的国家。这个历史使命到1932年成立沙特阿拉伯王国时，可以说是完成了。从此，瓦哈比主义与沙特家族的联盟进入了一个新时期，联盟的基础虽然还是宗教和政治两个方面，但是内涵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表现在宗教上转变为争取伊斯兰世界对沙特阿拉伯王国的宗教合法性及其宗教盟主地位的承认，在世界各地传播伊斯兰教，发展伊斯兰势力；在政治上由协助夺取政权转变为协助巩固王室政权，安定社会，调和传统文化与现代化的关系，促进传统文化的革新和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以适应时代进步的需要。

阿拉伯半岛的居民信仰伊斯兰教，一直到本世纪50年代，多数人还过着部落游牧生活，少数人从事农业，是一个以牧为主，半牧半农、非常闭塞的社会，人们习惯于生活在根深蒂固的伊斯兰文化传统和以血缘关系与部落族长制为主要特征的部落文化传统氛围之中。不过，60年代以来，由于王国开始准备现代化的建设，不断地对政府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进行重大改革，以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由于建设取得巨大成就，沙特阿拉伯社会正处在一个急速的转型期，“古老的王国”已经旧貌换新颜，变成一个具有某种“现代化水平”，以“石油王国”、“金融王国”和“高福利王国”闻名世界的国家，整个社会生活和文化传统发生了并在继续发生重大而深刻的变

化。君主制虽然没有变化，但政府的职能、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已经有许多革新。例如，1932 年沙特阿拉伯王国成立时，政府只设一个外交部，到 1975 年 9 月法赫德国王改组大臣会议后，已有 20 个部和委员会，除留用 5 名王室成员担任部委领导职务外，其余部委领导职务都起用新人。新任命的 28 名大臣，平均年龄不超过 55 岁，大都在西方受过教育，其中有博士学位的多达 22 人，故有“技术官僚内阁”之称。

尽管沙特阿拉伯国家有如此巨大进步，政教联盟双方仍然一直遵循着这样几条基本原则：(1)国王兼任瓦哈比教派的教长，为全国的最高宗教领袖；(2)教只管教，不干预政；(3)政独尊瓦派，全力支持；(4)教效忠王室，竭诚辅佐。政教相依为命，王室政府若离开瓦哈比主义，无以获得本国及伊斯兰世界对其宗教合法性的承认，无以臣服全国穆斯林；瓦哈比主义若离开王室政府，难以再找到如此忠实的支持者和强大的后盾。所以，二者能够长期协调一致，密切合作，共同治理国家。

(二)新基础突出王权在联盟中的领导地位

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国王是国家元首，掌握国家的最高权力，对外代表国家，又是国家武装部队总司令，兼任大臣会议主席(即内阁首相)，行使最高行政权和司法权，正、副大臣、省长、驻外使节、高级军官，以及其他高级官员，均由国王任命。

不过，沙特阿拉伯王国令人感到特别之处，不在于国王作为国家元首，统揽军、政大权，而在于在保持王国的伊斯兰特性，整个国家笼罩在浓烈的伊斯兰气氛之中的同时，突出王权在政教联盟中的领导地位，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国王作为“麦加和麦地那两圣地的仆人”，表明他的王权的宗教合

法性和正统性，以及他的世界伊斯兰盟主地位；(2)国王作为全国最高宗教领袖，有权任命国家大穆夫提，有权决定成立国家最高宗教机构“高级乌里玛会议”和“高级卡迪会议”，表明他的王权的神授性质，是《古兰经》里所说的“主事人”，全体穆斯林必须服从他的领导；(3)全面实施沙里亚法——伊斯兰法，表明国王继承使者穆罕默德和四大哈里发的法统，是依据安拉的法规治理大地的；(4)坚持反对以色列，特别是反对以色列对耶路撒冷的占领，表明王国的伊斯兰坚定性，深明保护伊斯兰圣地的责任，因为那里有伊斯兰第三圣地阿克萨清真寺(亦名“远寺”)，《古兰经》夜行章里提到安拉在一夜之间，使他的仆人穆罕默德，“从禁寺行到远寺”①。

(三)新基础确定教权在联盟中的辅佐地位

这是传统伊斯兰主义与现代伊斯兰主义的根本分歧点之一，前者的最大心愿是在沙特阿拉伯，进而在全世界实现纯洁宗教信仰、谨守拜功、实施教法和遵循宗教道德；后者的终极目的是先在本国，进而在全世界，夺取政权，建立神权政治，用伊斯兰教统治大地。

宗教有它保守的一面，但它又有为国家政治服务的一面，世界各国历来如此。西方世界主要是信仰基督教，但它实现了现代化；不过这是在文艺复兴，世俗主义派战胜了宗教的神权统治，宗教由执掌国家政权的地位，降为服从世俗政权，为

① 这是《古兰经》里的故事。据传，公元621年7月27日前夜，穆罕默德由天使哲布勒伊来导领，乘神骑卜拉格从麦加飞抵耶路撒冷，从一块巨石上“登宵”，一直升到七层天，在那里见到了阿丹、叶海亚、优素福、穆萨、易卜拉欣等人，于天明返回麦加。那块巨石即为著名的“飞马墙”，现在圆顶清真寺(又名“岩石清真寺”、“萨赫莱清真寺”)内，该寺为始建于686年的阿克萨清真寺建筑群的一部分。

国家政治服务的地位之后，才有可能发生的。瓦哈比主义在沙特阿拉伯处于辅佐国王的地位，但它同时又是全国人民的精神力量和支柱，具有强大的凝聚力，成为王国巩固政权，维护宗教信仰，稳定社会秩序，推行改革政策，进行现代化建设的不可缺少的重要保证。如果国民没有一种具有强大凝聚力的精神力量，如果没有政权的巩固、宗教信仰的保持、社会秩序的稳定、改革政策由于得到乌里玛确认其宗教合法性而畅行无阻，什么现代化建设，都是无法进行的。

瓦哈比主义的乌里玛们在为巩固沙特阿拉伯政权的过程中，始终恪守“本分”——辅佐的角色，即使自己“传统的领地”受到影响，有所缩小，只要国王做出了决定，他们也愿意接受。比如，乌里玛们虽然十分关心沙特家族政权的巩固，但对于王室内部的矛盾，权力的分配或争夺，从不干预，严守中立，哪一方最后胜利，就拥护哪一方。这样做，不仅可以使自己超脱于双方矛盾之外，而且总是使自己立于支持强者的有利地位，因为胜者往往就是强者。50 年代末到 60 年代初，王室内部发生王位斗争的严重危机，是由“不能胜任国务”的沙特国王继续亲政，还是让他交权，由有雄才大略的王储费萨尔亲王登基执政，乌里玛们一直采取中立态度，当最后胜负已经分晓的时候，12 名乌里玛才发表两点声明：(1)国王沙特是国家的统治者，应当受到尊敬和尊重；(2)王储、大臣会议主席费萨尔主持内政外交，不管国王在位与否，这些权力不再回到国王手中。1964 年费萨尔被立为国王，长达 6 年的王位之争始告结束。又如宗教在教育领域的作用日益缩小，世俗教育领域迅速扩大，乌里玛们能够从国家建设发展大局出发，支持政府大力发展教育的政策。甚至连开办女子学校这种与瓦哈比主义格格不入的做法，他们也能逐步接受。开始时只试办女子小学，过

了几年就办了女子中学，再过几年就办起了女子学院。对于这类新发展，在今日的沙特阿拉伯，已是屡见不鲜了。有的评论家说，这是瓦哈比主义的失败；但更多的评论家认为，这是瓦哈比主义的进步与革新，虽然是悄悄地、缓慢地进行，却是使它在新时代仍能保持生机的秘密之所在。

第二节
瓦哈比主义的新作用

随着国内和国际形势的发展和政教联盟基础内涵的变化，瓦哈比主义迎来了新的任务，也面临着时代的严重挑战。没有新作用，不能获得生存；没有灵活性和新发展，不能迎接新挑战。瓦哈比主义多少意识到了时代的进步和要求，逐渐打开窗户，开阔视野，从而能够在新形势下起到新作用。因此，对于今日的瓦哈比主义，不能用18世纪的、静止的老眼光来看待，而是需要刮目相看。它的新作用主要有以下三方面：

（一）保证沙特阿拉伯政权及其政策的宗教合法性

沙特阿拉伯政权的运作，尤其是一些重大的举措，能不能赢得臣民的认同、诚服和支持，常常还要靠瓦哈比主义的乌里玛们的参谋和赞同，并从教法上确认其合法性，甚至为之发布“法特瓦”，和引经据典广为宣传解释。

瓦哈比主义的作用不局限于它的基本主张，而是通过它的一整套庞大的宗教机构和组织自上而下去广为推行，有的机构或组织还兼有宗教与行政两种职能。这些宗教机构和组织，中央一级的，宗教与行政方面有“大穆夫提”，后改为“高级

乌里玛会议”，司法方面有“高级卡迪会议”，宗教理论政策研究宣传指导方面有“宣传与指导局”。从中央到地方的，司法方面有三级宗教法院，宗教道德规范方面有“劝善戒恶协会”，监督履行宗教义务与遵守宗教法规方面有遍布全国城乡各个角落的的清真寺和“穆陶威阿”（其职能类似警察，因而有人称它为“宗教警察”）。由此可以看出，瓦哈比主义在安邦定国中的作用是非常之大的。这里不妨举几个例子来说明：第一例是，在70年代以前，由于长期闭关锁国的缘故，许多人对引进西方先进技术产品不了解，持怀疑保守态度，如反对使用广播器材和收音机，理由是“铁器说话乃世界末日的象征”，政府先做乌里玛们的思想工作，特地把他们请来亲眼看一看这些“怪物”，再让他们亲耳听一听从这些“怪物”发出的诵读《古兰经》的宏亮声音，他们发现这些洋东西果然有传播安拉声音的奇妙作用！他们的思想通了，就去向大家宣传解释购买和使用这类洋东西不违反伊斯兰精神，大家的思想很快也都通了，于是引进科技产品的思想障碍从此基本消除。第二例是，1979年11月20日，一伙武装分子突然袭击并占领麦加大清真寺，他们通过高音喇叭号召人们起来推翻沙特家族的统治。按照伊斯兰的传统习惯，清真寺内不允许有暴力和流血，麦加大清真寺是圣地的大清真寺，当然是更不能允许了。然而武装分子的行动，危及王国的安全，哈立德国王当即召开高级乌里玛会议商讨对策，在这关键时刻，乌里玛们破例同意动用军队去消灭他们。有了乌里玛的支持，军队的行动不仅符合王法，也符合教法了。结果，击毙115人，活捉170人。1个月后，由全国首席乌里玛谢赫巴兹签署判处其中67人死刑的教令。第三例是，在海湾危机和海湾战争期间，沙特阿拉伯政府出于保护国家安全的考虑，要请多国部队进驻沙特，他们主要是美

国兵，人数多达50万，其中还有女兵。高级乌里玛会议坚决支持政府政策，特颁布允许多国部队进驻的“法特瓦”，并告诫反对者们要“恪守宗教，远离政治”。政令教令一齐下，全国都得服从，驻军问题也就“解决”了。

（二）调和伊斯兰传统文化与现代化的矛盾

沙特阿拉伯的“传统文化”，实际上是包含伊斯兰传统文化和部落传统文化两个部分。这两部分传统文化的成因有其社会的和经济的共同之处，也有其意识形态的和信仰的不同之处。沙特阿拉伯的现代化要解决的问题是使其社会和经济现代化，至于意识形态和信仰，要实现的现代化只是局限于部落的意识形态。这就是说，除了宗教信仰不能改变外，其它一切传统文化——主要是物质文明以及由它决定的思想意识、规章制度、生活习惯，都可以改变，而且还要努力促使其改变，走上现代化之途。因此，沙特阿拉伯在现代化建设中对这部分可改变的传统文化进行了改革。这部分可改变的传统文化主要是由于经济不发达和长期闭塞造成的，改革中尽管会遇到种种阻力，但相对来说是好克服一些，所以政府在注意宣传解释、典型示范、渐进稳妥的同时，也能比较放开地干，步子能快些就快些，力度能大些就大些。

因此，现代化与传统文化关系的矛盾主要集中在它与伊斯兰信仰的关系上。沙特阿拉伯王国独尊瓦哈比教派，坚持伊斯兰教是王国立国之本，是全国穆斯林的最高信仰，也是伊斯兰传统文化的基础和精髓，所以伊斯兰信仰丝毫不能改变，也不许削弱。但是伊斯兰教的基本教旨教义，都是在《古兰经》和圣训里有明文规定的，而经训产生的时代是公元7世

纪，因此经训对20世纪的很多新事物不可能有明文规定。伊斯兰法，即沙里亚法的内容分两部分，一部分属于经训中有明文规定的教旨、条文，它们都是穆斯林公认的永恒教条，不得有任何改动；另一部分属于后来教法学家或哈里发依据伊斯兰教旨精神新立的法规，这些法规不属于"永恒教条"，因此可以由后人加以补充、改变、发展，或利用伊斯兰教一向认可的"创制"，予以重新审视、解释、修改、废除，乃至根据时代发展的新需要，制定各种新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只要不违背伊斯兰精神，都可以允许。沙特阿拉伯要搞现代化，这是20世纪的新事物，自然在经训里没有明文规定，因此只要掌握"不违背伊斯兰精神"这条原则就可以了。那么谁有这么大的权威能认定是"不违背伊斯兰精神"，从而赋予宗教的合法性呢？一个是国家元首兼任瓦哈比教派最高领袖的国王，另一个，也是更主要的一个，是专司宗教事务的国家大穆夫提，穆夫提职位取消后，由高级乌里玛会议代替。所以当阿卜杜勒·阿齐兹·本·沙特国王(1902—1953年)指示说，任何新事物，只要和伊斯兰精神不相抵触，即使《古兰经》没有明文规定，也可以接受时，他是完全符合伊斯兰法的，而正是这条指示成了沙特阿拉伯搞现代化的座右铭，成了为现代化开道放行的大绿灯。许多新的方针政策、法律制度，只要得到了大穆夫提和后来的高级乌里玛会议的同意，或发布"法特瓦"予以确认，就都具有了宗教的合法性，可以在全国"畅行无阻"。由此可以看到瓦哈比主义在现代化建设时期对调和传统文化与现代化之间矛盾的巨大作用——赋予现代化以宗教的合法性，因而也给沙特阿拉伯的现代化深深地打上了瓦哈比主义的印记。

沙特阿拉伯搞现代化是在加强伊斯兰信仰，建设新的物质文明基础的思想指导下进行的。这样做，无疑是符合国情、

民情和教情的。全国教徒都愿意保持和加强伊斯兰信仰，同时又都迫切希望国家繁荣富强、百姓物质生活不断改善。为此，政府采取很多措施以维护伊斯兰信仰，一方面加强宗教宣传，加强乌里玛和宗教组织机构的作用，一方面对外来文化，尤其是西方文化采取隔离措施，如规定外籍劳工、技术人员和驻达兰空军基地的美军的居住地区和活动范围，禁止进口西方影视制品、音乐和黄色书刊，使得国家既能保持浓厚的宗教气氛，又能比较顺利地进行现代化建设。

许多西方人常常以为，发展中国家“要想现代化，必先西方化”。这种思想或者源于西方文化中心论，或者源于殖民主义的文化侵略思想。然而沙特阿拉伯根据本国国情，坚持本国传统文化的精华，有选择地吸收外国的先进事物，充分发挥本国石油资源和石油工业基础的优势，走出了一条独特的现代化建设道路，证明那些西方人的看法是错了。

有了以上对沙特阿拉伯传统文化与现代化矛盾的认识，我们就能比较深入地了解费萨尔“十点改革计划”的实质了。

沙特阿拉伯王国原是一个非常贫穷落后的国家，整个国家和社会都是按照伊斯兰传统文化和部落传统文化运转的，显得呆滞、刻板，少有生气。自从 1938 年石油开始商业性开发之后，国家有了新的财源，到了 50 年代以后，由于石油收入的增加，国家经济状况已有很大的改善，随之一些有识之士开始萌发现代化意识，并不断加强，费萨尔国王是他们的杰出代表，还在 1962 年 11 月，当他被沙特国王委任为大臣会议主席的时候，就在他的施政纲领中提出了一项“十点改革计划”，后来被誉为沙特阿拉伯“真正开始现代化”的改革计划。计划的要点如下：(1)“为本国政府颁布一项根本法的时机业已成熟，该法应吸收《古兰经》、穆罕默德的圣训以及正统哈里发法的

内容，明确地阐明政府的各项基本原则，以及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关系，规定政府的各种权限及其相互关系，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在伊斯兰信仰和政府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2)"政府也要着手起草规定各省地方政府的立法，以改进管理系统，并取得政治和社会的发展"。(3)"司法系统将不受外来影响，并且得到尊重……。为此，将成立司法部，管理司法系统与检查官的政务，以保护个人的权益"。(4)"已决定成立一个由20位最著名的宗教法学家和宗教学者组成的伊斯兰宗教法诠释委员会，其职能是对国家和个人向他们提出的各种问题提出意见"。(5)"政府将继续在言论和行动上履行坚持伊斯兰教的原则、传播它的号召和捍卫伊斯兰教的义务"。(6)"为了履行这些义务，政府已决定改革负责道德指导的'劝善戒恶协会'，使它能够达到该会所要达到的目的"。(7)继续进行提供免费医疗的工作，实行免费教育，降低食品价格，救济无家无业的老、弱、孤、寡。(8)将公布一批法律，根据国家的需要和计划目标确定经济和社会的发展。(9)"将规定改革计划，鼓励创办企业和私人企业，提高生活水平，改善交通运输。将调查研究饮用水源和农用水源。希望不久把沙特阿拉伯变成一个工业国和农业自给国。不久将建立工业银行、农业银行、石油和矿业总公司，以及其他机构，开发国家资源"。(10)"绝对禁止奴隶制，继续进行奴隶交易者将受到惩罚"。这项计划，除制定根本法等以外，多数内容后来逐步得到实施①。

费萨尔的改革计划，对于沙特阿拉伯王国来说，无疑是一

① 北京大学亚非研究所西亚研究室编著：《石油王国沙特阿拉伯》，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版，第43－44页。

个空前的跃进计划，它使王国有可能从根本上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开创走向现代化的新时代。计划不仅涉及宗教、社会、政治、经济、金融、教育、司法、工业、农业、交通、卫生等各个领域的制度和机构，而且首先触及到伊斯兰文化传统和部落文化传统，触及到全社会各阶级各阶层人们的思想观点和切身利益，因而由此开始的改革有可能成为一场范围广泛的思想变革、社会变革和技术变革。

十点计划竟然有5点直接涉及伊斯兰教，可见伊斯兰教在改革计划中的重要性，也说明了计划的基本精神是要在坚持和维护伊斯兰信仰的前提下，发挥瓦哈比主义的辅政作用，克服各种阻力，保持社会稳定，逐步实行改革，利用本国石油资源优势，以推进现代化建设。

改革计划的第一点是要制定一部具有现代意义的“根本法”，许多分析家认为，这“根本法”可能是指制定一部伊斯兰宪法。这部新法除“吸收《古兰经》、穆罕默德圣训以及正统哈里发法的内容”外，还要引进现代内容，如阐明政府的各项基本原则以及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关系，规定政府的各种权限及其相互关系，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等等。制定这样一部根本法，完全是沙特阿拉伯王国走上现代化发展道路的需要；然而从宗教的角度看，就有一个合不合伊斯兰精神的问题，因为若使新的根本法也取得像经训和沙里亚法那样作为王国基本法的地位，有可能被一些宗教界上层人士认为是不符合瓦哈比主义基本教义的精神。这个十分重大的政治和宗教问题的解决，当时时机尚未成熟，而不是象计划所估计的那样“时机业已成熟”，不过国王也没有把自己的意见强加于乌里玛们，非立即解决不可。而是一方面把制定根本法的问题暂时“束之高阁”，等待将来条件成熟时再解决；另一方面，对

乌里玛们做耐心的说服工作，同时采取绕道走的指导方针。关于做说服工作，如前面提到的让乌里玛们了解广播器材和收音机用处的做法。至于绕道走的指导方针，可以概括为：绕开主要障碍，找准传统与现代的接合点，改革力度依实际情况而定，注意渐进，力求稳妥。伊斯兰文化传统不仅教徒会自觉遵循，而且它还带有很强的宗教约束力，谁都不能违反，所以任何有关思想解放，观念更新的提倡，以及改革的各项方针政策，如果没有能让教徒信服它们不仅于国于民有利，而且不违反伊斯兰精神的充分理由，教徒们是不会轻易地接受什么新思想新观念的，更不会欢迎什么现代化。因此政府一直遵循沙特国王提出的那条“任何新事物，只要和伊斯兰精神不相抵触，即使《古兰经》没有明文规定，也可以接受”的指导原则，把它视为向现代化开道放行的一盏大绿灯。这是因为伊斯兰文化传统只有关于昨天的明文规定，而没有提出今日的现代化问题，其宗教约束力自然也不会涉及，这里就存在着一个豁口，可以按亮大绿灯开放豁口，它把昨天和今天、明天连接起来，条件是不触犯“昨天”。《古兰经》没有规定的但不违反伊斯兰精神的“任何新事物”也可以接受，这就意味着给现代化进程大开绿灯。有了这个豁口，再加上得到乌里玛们的帮助——向广大教徒宣传或发布“法特瓦”，确认其不违反伊斯兰精神，从而赋予宗教合法性，现代化的大多数新事物就可以顺利通行了。至于通过豁口以后文化传统与现代化实际接触，可能产生许多矛盾，甚至矛盾可能激化的问题，沙特阿拉伯政府则对现代化进程采取缓慢、稳妥、安定的方针，尽量调和二者的矛盾，并使二者逐渐接近和融合。结果卓有成效，不失为“沙特阿拉伯模式”的一大特色。沙特国王的这条指导原则实质是要充分利用伊斯兰的“创制”原则，以便在新时代里和新

形势下，使政府具有灵活处置的有效机制，为国家和宗教的革新与发展留下较大的空间。“创制”，充分利用“创制”，对于传统伊斯兰主义和现代伊斯兰主义，无疑都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只有依靠“创制”，它们才有可能在今日世界求得生存与发展，但对于瓦哈比主义传统来说，这是一个重大突破。

“改革计划”的第5点，是政府向其臣民，也是向广大伊斯兰信徒保证坚持伊斯兰信仰和恪守伊斯兰义务的问题，其所以要单独列为一点，是因为现代化建设的一系列问题，有的可能与宗教发生强烈碰撞，产生这样那样的矛盾，需要宗教进行某些改革，这种种现象很容易引起教徒的误解，甚至怀疑政府的伊斯兰特性，而此种怀疑如不及时消除，有可能造成政府与百姓之间的隔阂，甚至严重对立，使国家处于四分五裂的动乱状态。从这里也可以清楚地看出来，政府要进行现代化建设，首先要协调好政教关系，现代化问题是政府提出来的，所以政府首先有责任保证维护政教联盟的宗教基础，才能使教界放心，对现代化事业不抱抵触或反对的情绪，而是能给予理解和支持。

“改革计划”的第4点关于成立伊斯兰宗教法诠释委员会，第6条关于改革“劝善戒恶协会”，表明政府已经感觉到，在为实现现代化而进行的一系列广泛而深刻的改革中，人们的旧思想旧观念将受到猛烈的冲击，旧的传统习惯和旧的规章制度有的将被剔除或改革，物质生活的改变将导致社会各阶级各阶层的大分化、大动荡及其相互关系的大变化。因此，政府必须借助瓦哈比主义的力量，让它积极配合政府，协调传统文化与现代化之间的关系，从宗教的角度大力进行宣传解释，帮助教徒解放思想、转变观念，钝化各种宗教的和社会的矛盾，稳定社会秩序，防止发生任何动乱。

（三）为沙特阿拉伯争取和巩固世界伊斯兰盟主地位

沙特阿拉伯王国的创建经历了漫长的历程，1745 年沙特家族与瓦哈比主义创始人瓦哈布谢赫成立政教联盟后，经过艰难的征战，终于在 1811 年创建了沙特国家，但在 1818 年这个第一个沙特国家就被灭亡了。以后又经过千辛万苦，于 1824 年重建了沙特国家，然而这第二个沙特国家于 1892 年又被灭亡了。后来，他们又重振旗鼓，控制了纳季德及附属地区，1926 年夺取了希贾兹，阿卜杜勒·阿齐兹·本·沙特才得以宣布自己为希贾兹国王，翌年又自立为纳季德国王，于是把两地区统一为一个王国，定国名为“希贾兹、纳季德及附属地区王国”，1932 年正式改国名为“沙特阿拉伯王国”，阿卜杜勒·阿齐兹·本·沙特为国王，独尊瓦哈比教派为国教，并兼任该派教长。在建国的征战过程中，由于瓦哈比主义的“一神论”主张，曾经发生过几起事件，对后来的伊斯兰历史发展产生过影响。1801 年瓦哈比军攻占伊拉克的什叶派圣城卡尔巴拉，捣毁侯赛因陵墓。1803 年 4 月朝觐期间，攻入圣城麦加，屠杀“偶像崇拜者”，同年 11 月，阿卜杜勒·阿齐兹在达里亚清真寺被一名什叶派信徒暗杀。1804 年，瓦哈比军攻占圣城麦地那，拆毁先知穆罕默德陵墓。20 世纪 20 年代，阿拉伯半岛存在两大敌对家族：麦加的谢里夫侯赛因·本·阿里（约 1852—1931 年，为圣族——哈希姆家族的后裔）家族和纳季德的沙特家族。侯赛因梦想成为阿拉伯的哈里发，1916 年自立为“阿拉伯国王”，1924 年自称为“哈里发”，但遭到各国穆斯林的反对。他有 3 个儿子，长子阿里后为希贾兹国王，次子阿卜

杜勒于1923年登上外约旦(今约旦)的王位,三子费萨尔1921年当上了伊拉克国王。当麦加和整个希贾兹被瓦哈比军占领后,谢里夫逃往国外。由于上述历史原因,世界穆斯林对瓦哈比派能不能保护圣地,能不能保证世界各地各教派穆斯林自由到圣地朝觐,疑虑很重,不敢承认它对两个圣地的保护资格和合法性。为此,刚宣布自己为希贾兹国王的阿卜杜勒·阿齐兹·本·沙特,利用1924年土耳其废除哈里发制,伊斯兰教逊尼派因此失去中心,1926年5月开罗世界伊斯兰大会讨论哈里发问题未果的机会,积极倡议于同年7月在麦加召开另一次世界伊斯兰大会,继续就哈里发问题进行磋商。会议仍未能就哈里发问题达成协议,但是由于东道主的灵活外交,却消除了外地逊尼派宗教界对瓦哈比派的疑虑,在沙特国王对保护圣地,允许各教派穆斯林自由到圣地朝觐,并一视同仁地为朝觐者创造便利条件做出了保证之后,大会乃宣布他为"圣地的保护者"。然而问题并没有最后解决,一是因为当时出席大会的只是部分国家和地区的60名代表;二是现代伊斯兰主义兴起之后,以伊朗为代表的一些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表示不承认沙特阿拉伯国王为"麦加和麦地那两圣地仆人"地位的合法性,主张成立一个伊斯兰国际机构专门负责保护和管理两圣地。因此,瓦哈比派仍须努力提高其宗教的国际威信,争取各方的支持,以进一步巩固其作为两圣地仆人的地位,也就是巩固其作为"世界伊斯兰盟主"的地位。

为此,瓦哈比派依靠国家的支持,在国际上大力推行民间泛伊斯兰主义,积极参与维护和发展伊斯兰事业的一切官方的和非官方的国际活动。

1926年由沙特国王主持,在麦加举行"世界伊斯兰大会"(亦称"世界穆斯林大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会上正式宣告成

立“世界伊斯兰大会”组织。大会主席为马鲁夫·达瓦利比(沙特阿拉伯人),秘书长为伊纳姆拉·汗(巴基斯坦人)。1989 年已有 41 个成员国,召开过 9 次代表大会。该组织设有研究中心,伊斯兰之声广播电台,出版《穆斯林世界》、《世界伊斯兰各国概况》、《各国穆斯林概况》等刊物。

50 年代以后,由于石油收入增加,国家经济实力不断得到加强,瓦哈比派的对外活动迅速扩大,其目标除了巩固沙特阿拉伯国王的两圣地仆人的地位外,就是为了通过推动、扩散泛伊斯兰主义思潮,以树立它对全世界穆斯林的领导地位。人们只要看一看它所控制的“伊斯兰世界联盟”和“世界穆斯林青年大会”等伊斯兰组织的宗旨目的和活动内容,就不难清楚今日瓦哈比主义的巨大国际影响及其所追求的目标。瓦哈比主义输出“泛伊斯兰主义”,是为了发展国际伊斯兰教势力,并领导全世界的穆斯林。

伊斯兰世界联盟,它是当代最大的、“非官方的”、泛伊斯兰国际组织,成员有 60 多个国家的伊斯兰组织和代表。它宣布代表全世界的穆斯林,在联合国享有非政府性咨询机构的地位。1962 年朝觐期间,由沙特阿拉伯国王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倡议,在麦加召开有世界各地穆斯林著名人士参加的伊斯兰会议,会议决定成立伊盟。伊盟秘书处设在麦加,由沙特阿拉伯的代表任秘书长。伊盟经费主要由沙特阿拉伯提供。伊盟的章程是:“履行向全世界宣传伊斯兰教的义务;阐释伊斯兰教的教义和原则,以驳斥对伊斯兰教的各种歪曲;维护和增进穆斯林少数民族在宗教、教育、文化等方面的权利;协助世界各地穆斯林团体的宣教活动,促进他们的内部团结;支持建立在正义、平等基础上的国际和平、和谐和合作。”伊盟的最高领导机构是“创建委员会”,负责确定伊盟的宗旨、方针

和政策。现任秘书长是沙特阿拉伯人阿里，他所领导的总秘书处是伊盟的执行机构，负责实施伊盟的方针政策，处理伊盟日常事务。总秘书处下设的办事机构主要有：组织委员会与会议部、伊斯兰文化部、穆斯林少数民族事务部、伊斯兰天文台部、图书与文献发行部、伊斯兰法律部及伊玛目与宣教学院。伊盟在亚非伊斯兰国家、联合国，以及欧美一些国家和地区设有办事处或派驻代表。1973 年以来，伊盟主持召开了世界穆斯林组织联席会议和亚洲、非洲、太平洋、南北美洲等伊斯兰组织会议；建立世界伊斯兰教组织最高协调委员会，并分别建立亚洲、非洲、大洋洲、欧洲伊斯兰教协调委员会；成立伊斯兰国家宗教事务部长年会、国际清真寺事务最高委员会、伊斯兰情报资料最高委员会和教法理事会。伊盟的活动方式：利用一年一度的朝觐机会，举行各种会议，交流情况，讨论伊斯兰教面临的重大问题，散发宗教宣传品；向世界各地派出宣教人员，赠送《古兰经》，强调宣传伊斯兰教的原教旨，鼓励各国穆斯林组织恪守伊斯兰教法和伊斯兰生活方式，促进建立世界穆斯林共同体；维护各穆斯林国家之间的团结与合作，支持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反对以色列的斗争；资助各国穆斯林修建清真寺，奖励翻译出版各种文本的《古兰经》，兴办伊斯兰教学校、文化中心；资助和组织各国穆斯林到麦加朝觐；出版《伊斯兰世界联盟》、《伊斯兰团结》、《伊斯兰世界新闻周刊》、《清真寺的使命》等刊物。此外，伊盟还经常派代表以宗教组织的身份列席伊斯兰会议组织召开的会议。①。

世界穆斯林青年大会，它是穆斯林青年与学生的国际性组织，成立于 1972 年，总部设在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大会

① 宛耀宾主编：《中国伊斯兰百科全书》，四川辞书出版社，1994 年第 1 版，第 686 页。

经费由伊盟资助。该会的章程是：贯彻执行各种宗教活动计划，组织、协调各团体之间的合作，关心穆斯林青年团体的利益；向世界各地穆斯林青年和学生提供讲坛，并负责组织协调他们的活动。该会的主要活动：以各种方式扩大世界各地穆斯林青年的接触范围；与国际伊斯兰学联及穆斯林其他青年组织合作；为世界各地区伊斯兰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考察、研究青年的一般活动和某些特殊、具体的宗教活动，不断丰富穆斯林青年的活动内容。通过上述活动，使穆斯林青年达到精神、感情和认识上的伊斯兰认同。该会已在世界各地举行过 10 多次大会和多期青年营地活动。该会在世界穆斯林青年中影响较大①。

上述两个伊斯兰国际组织的宗旨和活动说明，瓦哈比派一手抓全世界的穆斯林团体组织，想尽可能地把它们纳入伊盟的轨道，按照瓦哈比主义的原则与精神运行；另一手抓全世界的穆斯林青年，向这些正在成长的青年灌输伊斯兰教的原教旨、伊斯兰教法和伊斯兰生活方式，引导他们“达到精神、感情和认识上的伊斯兰认同”，力图培养更多的瓦哈比主义的支持者。

其次，说明瓦哈比派的国际活动并不是纯粹的宗教活动，因为这两个伊斯兰组织的宗旨就包含了政治因素。

再次，说明瓦哈比主义以其在国内外的大量宗教政治性的活动，至今仍然具有很强的活力，对全世界穆斯林仍有巨大的影响。也正因为如此，瓦哈比派并不甘心屈居于现代伊斯兰主义者之下，而是要与他们抗衡。

① 同上，第 516 页。

第三节
实施沙里亚法方面的新变化

沙特阿拉伯崇奉瓦哈比主义，其要义之一就是要不折不扣地实行沙里亚法。这一点同其他伊斯兰主义派别的主张有相同之处。

瓦哈比主义是在反对多神教的情况下产生的。当时，在纳季德以及阿拉伯半岛其他一些地方，迷信各种神灵和崇拜树木、岩石、坟墓以及坟墓上的建筑的人很普遍。瓦哈布坚持一神教，强调必须重新肯定真主是唯一的，反对向任何创造物起誓，禁止在酋长的坟墓上建拱北、圣寺或陵墓。瓦哈比派是别人对他们的称呼。他们自称穆瓦希德（一神教徒），是穆罕默德派。瓦哈布主张返朴归真，回到古典的伊斯兰教义上去，恢复当年的纯洁与秩序，他反对豪华奢侈。为此，他主张严格实行沙里亚法。《伊斯兰近代史》一书的作者认为，这一古典法是瓦哈比派“信仰的总和与要义”①。

沙里亚法的来源除了《古兰经》和圣训以外，还包括公议（伊智玛尔）和类比（格亚斯）。在从经训中寻找对某一问题的答案时，如出现不同的解释与结论，即提交宗教当局。乌里玛在解决这一问题时如取得一致意见，即可付诸实施。这种一致意见称为公议。瓦哈比派的传统是只承认伊斯兰教诞生后的头三个世纪所取得的一致意见，甚至仅限于与先知穆罕默德共过事的、直传圣门弟子们的公议，而不承认后来取得的任何类似协议。至于类比，瓦哈布所崇奉的罕百里教派是不承认的。这就是说，在沙里亚法的四大来源中，瓦哈比派的沙特

① 威尔弗莱德·康特威尔·史密斯：《伊斯兰近代史》，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42页。

阿拉伯只承认经、训为沙里亚法的来源。这一点在1926年颁布的《希贾兹王国约法》中即已有所反映。其中的第6条规定,“希贾兹王国的判决必须符合《古兰经》和使者穆罕默德的圣训”。

所以,沙特阿拉伯在沙里亚法来源问题上同其他教派存在着一些区别。不过在大的方面,在以经训为沙里亚法来源这一点上,瓦哈比派与其他教派还是一致的。因而,崇奉瓦哈比主义的沙特阿拉伯实行沙里亚法的主张同现代伊斯兰主义实行沙里亚法的主张也有一致之处。尽管因教派不同,对法的来源的解释不完全相同。

早期的沙特国家社会进步缓慢,执行沙里亚法时较为刻板。后来沙特阿拉伯领导人考虑到情况已发生很大的变化,因而很注意在坚持实施沙里亚法时,要适应情况的变化。这突出地反映在王储费萨尔在1962年11月提出的施政纲领之中。他提出,“由于《古兰经》和圣训的内容是固定的,而本国的情况正在改变,因此迫切需要遵循宗教法和根据这些变化来考虑国家的大事。为此,已决定成立一个由20位著名宗教法学家与宗教学者组成的伊斯兰宗教法诠释委员会,其职能是对国家与个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提出意见”。这对长期崇奉瓦哈比主义的沙特王国来说,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举措。

从法律上说,除宗教法以外,王室根据实际需要尤其是经济发展的需要,陆续颁布了一些王室法令。交通法规是较早的一例。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陆续颁布了有关税收、公司组织、劳工、矿业、外国投资、海港、银行、代理机构等法令。1947年国防部颁布了军事法典,犯有重罪、轻罪和不服从罪者都要受到惩罚。当然,这些法律都不得与沙里亚法相抵触。但是,现在颁布了那么多有关世俗社会的法律,这一点同当年瓦哈

布在世时的情况已有很大区别。与颁布王室法令的同时，也建立了执行这些王室法令的机构。这样，便形成了沙里亚法和王室法分别执行的司法格局。涉及沙里亚法的案件由宗教法庭判决。王室法由地方埃米尔执行，有些经济纠纷由1955年开始设立的大臣会议上诉院处理。1965年在吉达、利雅得、达曼建立了商业部管辖的商业纠纷仲裁委员会，1969年劳动与社会事务部建立了劳动纠纷仲裁委员会。这些都是瓦哈比主义的新的发展，或称作新的变通。

尽管有这些变化，沙里亚法仍然占有重要的地位。刑事犯罪一般仍依沙里亚法原有的法规审判。在车祸造成伤亡的案件中，肇事司机既要受宗教法庭的处罚，以尊重受害者家属获得赔偿的权利，又要受交通法规所规定的处罚。在交通法规中，对一般过失与犯罪过失不加区别，一般均处以监禁的处罚。偷盗者前两次犯罪处以监禁，第三次犯罪即要砍掉右手，砍掉右手后挂于颈下，以儆效尤。惯偷累犯则将右脚砍去。如仍然怙恶不悛，则处以终身监禁。据报道，1952年在胡富夫可以看到有被砍下来的手脚钉在清真寺前的木桩上。路劫被看做破坏社会治安的罪行，要受到较为严厉的惩罚。如果只抢劫财物，要割去犯人的左手与右脚或右手与左脚，或予以流放；如果在抢劫时还有杀人和伤人的情节，要将犯人处死。此类犯人如果悔改，也可减轻处罚。

未婚私通和已婚通奸亦属犯罪行为。如得到证实（要有4名可靠的证人坚决肯定，或是当事人在法庭上接连承认3次），则当事人要受到严厉的惩罚。已婚通奸者双方都要用石头打死，行刑时将通奸者的头蒙上，将嘴堵住，令其跪在地上，先打五十鞭，然后男人们把从卡车上卸下来的石头和瓦砾向通奸者投去，直至将其砸死。未婚私通者要当众打一百鞭。

如证人的控告不能成立，要打证人八十鞭。

在沙特阿拉伯，王族的女儿不能同平民恋爱结婚。这是沙特家族的习惯法，本与沙里亚法无涉。但在执行时，有时也套用沙里亚法。米莎勒公主 1977 年因与平民恋爱同居，受到严厉惩罚。

酗酒、酿酒、赌博、同性恋，忽视祈祷、斋戒及其他宗教义务，作生意使用不准的砝码、放高利贷等，也属于犯罪行为或不道德行为。由卡迪根据案情轻重，判决给予当众鞭打、监禁或罚款等处罚。外国人饮酒卖酒、外国女子在海滩沐日光浴，也要受到鞭打或监禁的处罚。被宣判有罪或“传播腐败的人”，如仍累教不改，也要斩首。1993 年 1 月 29 日一名由于酿酒和卖酒在沙特阿拉伯 6 次被捕的也门人，因累教不戒而被斩首。80 年代中期乌里玛规定，对走私毒品者一律判处死刑。

在沙特阿拉伯，对女子有许多禁忌。如禁止女子在公众场合有不符合传统的着装（穿黑色长袍、戴面纱），游泳不得穿“三点式”泳装，禁止女子开车、骑车，禁止女子在公开场合接近男子，与丈夫一起上街要带结婚证，以备盘查，不准女子单独旅行。1990 年 11 月 6 日 46 名妇女在利雅得大街上驾驶汽车数分钟，结果受到传单的猛烈攻击。在工作场所、饭馆、商店、学校等处男女都要分开，公共汽车分男女座位，男席在前部，女席在后部，分别使用前后车门。有人把这种习俗称作男女 7 岁不同席。公园也有“男日”与“女日”或“男区”与“女区”之分。男子着装也有禁忌，不准穿短裤。学生都要穿传统服装白长袍，不准穿西服。男子不能随便给女子照相，男子作客不能单独向女主人送礼，谈话也不能随便提及女眷。

西方国家盛行的剧院、酒吧、夜总会、有女子裸露画面的

出版物、乃至人体雕塑与画像等均在取缔之列，也不准举行庆祝圣诞节活动。不过海湾危机爆发后大批美国兵（其中也有不少女兵）进驻达兰军事基地后，因人数众多，实施伊斯兰教规有很大困难。在有些领域近年也在悄悄发生变化。1981年4月5日，乌里玛决定：在举行定婚仪式后，未婚夫妻见面时女方可不戴面纱。在这之前，女方见面时仍然要戴面纱。这也算是一种放宽。又比如，沙特阿拉伯本是一个既无影院又不生产电影的国家，然而90年代初摄制了首部电影，是名为《小小冒险家》的儿童故事片，演员皆为儿童。此外，沙特阿拉伯于1974年开始卫星电视转播。

总起来说，尽管悄悄地有一些放宽和变通，但沙特阿拉伯现今仍然是伊斯兰世界较为严格地实施沙里亚法的国家之一。

沙特阿拉伯在法的方面的特色在于，既重视沙里亚法的严格实施，又适应新的情况不断制订新的法律，这两方面在沙特阿拉伯是并行不悖的。与法的方面的变化相伴随，司法机构也发生了一些变化。

执行沙里亚法是乌里玛的重要职责。据报道，全国乌里玛约有一万人。最上层有一个由18人组成的乌里玛最高委员会，正式名称为“宣传与指导局”，它对穆斯林的日常生活和风俗习惯拥有很大的影响，其成员由国王任命。最初，乌里玛因与埃米尔共同行使审判权而掌握着很大一部分办案的权力，但是，随着新的法律的颁布与实施，就不能再这样说了，因为出现了新的执法者与执法机构。

沙特家族统治纳季德时期，只有宗教法庭，而无其他司法机构。宗教法庭也较简单，一般只有一个卡迪（宗教法官）进行审理。在每个地区埃米尔和每个部落酋长之下都设有通常

由国王直接任命的卡迪，负责审理国王或地区埃米尔交办的案件。卡迪通常要向埃米尔派来负责传送案情的人报告判案情况，埃米尔得知以后作出批示，给当事人以相应的惩罚，或向诉讼者索取希德玛(酬劳费、申诉费)。

宗教法庭系统是首先在希贾兹地区建立起来的。1927年8月19日国王颁布法令，规定建立三级法庭：普通定期法庭、高等沙里亚法庭和特别上诉法庭。普通定期法庭分别设在麦加、吉达和麦地那，受理诉讼金额不超过30英镑的民事案件，和违法轻微或不足以判处断肢与死刑的刑事案件，由卡迪审理。高等沙里亚法庭受理普通定期法庭权限以外的民事、刑事案件以及其它案件。麦加高等沙里亚法庭设正副宗教法官各两名，麦地那和吉达高等沙里亚法庭各设一名。占绝大多数的一般案件由一人判决，判处断肢和死刑则要由有关宗教法官共同作出决定。特别上诉法庭为终审法庭，设在麦加，由一名庭长和4名乌里玛组成。庭长对希贾兹的各级宗教法庭与法官进行监督，在政府与宗教法庭之间进行协调。在其他法庭判决之后的20天内可向特别上诉法庭提出上诉，如被驳回，原判即开始生效，如被受理，则把案件退回原法庭复审。

后来这一系统逐渐向其他地区推广，各地的宗教法庭系统渐趋统一，但仍有一些差别，主要表现在，在一些地方，埃米尔也握有审判权。各地均设立了普通定期法庭，审理违法轻微的案件和诉讼价值在30沙特里亚尔以下的案件，一般案件由卡迪公开审理。案情严重的案件卡迪可以提出处罚建议，但不能判决，要送交地区埃米尔。地区埃米尔与地区乌里玛商量后判决。

在军队中设有军事法庭，犯有军事法典所列的各种“重

罪”和“轻罪”者，皆交由军事法庭审判。

在1953年以后，特别是1970年成立司法部以后，司法系统迅速扩大。1970——1975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法庭由207个增加到241个，法官由321人增加到464人。

除法庭外，涉及违反行政法规的案件由有关行政部门执行，在实际上，它们也行使一部分司法权力，也是执法者。

在谈到司法机构的时候，还必须提及劝善戒恶协会。劝善戒恶协会自20年代成立以来，一直是半司法性机构。由瓦哈布家族成员管理。全国各地总共约有2000多个分会。每个分会的人数不等，少的有5人，多的有30人。其中有政府官员、宗教学者、知名人士，也有虔诚笃信的一般穆斯林。它既可向地方警察下命令，也可在地方警察协助下，执行教规教法，如通知和监督居民按时祈祷、守斋，取缔异端表现、祛除异端信仰、制止和查禁饮酒、跳舞等“异教徒的癖好”，它有权对犯戒者作出处理。

在沙特阿拉伯，穆陶威阿在维护教法教规的尊严方面也具有重要的作用。他们作为劝善戒恶协会的成员，既是宗教习俗的教师，又是当局宗教与世俗事务的执行者。他们监督穆斯林履行各种功课和遵守教规。他们手提棍棒，有时也佩带手枪，几人一伍，在大中城市的大街小巷巡逻，监督商店、旅馆在祈祷时间内关门，检查过往行人有无违反教规行为。据90年代初报道，全国有穆陶威阿5万人，皆为男子。

不过在有些方面，限制也在逐步放宽。例如，当年保守的乌里玛反对兴办女子教育、雇佣妇女、引进电视等。后来都逐步有所放宽。1956年开设了第一所私立女子小学，1960年开设了第一所公立女子小学，1965年开设了第一所公立女子中学，1970年开设了第一所女子学院。至1980/81学年，全国

女生总数达 569887 人，占全国学生总数的 37%。有一些妇女就业。80 年代初，出现了妇女经营的妇女银行，也出现了妇女经营的时装用品商店、裁剪制装、梳理发型、餐馆等店铺。

第四节
瓦哈比主义与王国对外关系

沙特阿拉伯王国对外奉行不结盟政策，主张国与国之间互相尊重、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内政。提倡各国为实现和平、稳定与繁荣进行合作。致力于加强伊斯兰和阿拉伯国家的团结与合作。近年来实行多方位外交方针，包括重视发展同中国的关系。海湾战争后，加强了同美国的关系，同时努力改善同周边国家的关系。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承认巴勒斯坦国，主张在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公平、合理解决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主张建立一个国家不分大小和贫富、平等行使其主权和独立，不干涉他国内政，承认和尊重各国人民的自决权，没有霸权、独裁、政治讹诈，并以和平手段解决彼此间争端，不以武力相威胁的和平共处的国际秩序。目前已与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外交关系①。一些分析家在讨论沙特阿拉伯王国对外关系的指导原则和特色以及与王国所奉行的瓦哈比主义有什么关系时，提出许多看法，其中关于沙特阿拉伯王国对外关系是建立在伊斯兰特性、阿拉伯民族特性和石油这三大基石上的说法颇有见地，因为这三点不仅是王国对外关系的基石和鲜明特色，也是今日瓦哈比主义在新时代的基本主张和安身立命的基石。因此，我们想在

① 参考《1995/96 世界知识年鉴》，世界知识出版社，1996 年第 1 版，第 157 页。

这里分几个层次来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一）与阿拉伯国家的关系

撇开沙特阿位伯与其他阿拉伯国家关系好好坏坏、亲亲疏疏的错综复杂、变化不定的的种种现象，人们会发现内中有一根粗线贯穿着沙特阿拉伯的对外关系，那就是它的“阿拉伯民族特性”。因此，举凡有关阿拉伯民族兴亡荣辱的大事，都会得到沙特阿拉伯的关心，出钱出力，尽自己的一份“民族心”。当然，由于国内外历史的、政治的、经济的、军事的、意识形态的、宗教的因素，它的努力常常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制约，因而造成它与其他阿拉伯国家关系的复杂性。

瓦哈比派是很重视加强阿拉伯国家的团结与合作的，因为阿拉伯民族是在阿拉伯半岛诞生的，在这个民族里出了一个时代的伟人，先知穆罕默德，他创立了伊斯兰教，并使他的民族成为第一个信奉伊斯兰教的民族。正是依靠这个民族，伊斯兰教传播到全世界，发展为世界第二大宗教。阿拉伯民族举着伊斯兰大旗，东征西讨，建立了横跨亚非欧三大洲的庞大帝业，创造了光辉灿烂的阿拉伯伊斯兰文化，为人类的文明进步做出了伟大的贡献。这个民族今天生活在辽阔的西亚、北非等地区，在国际事务中正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这些无疑是沙特阿拉伯人经常引以自豪的荣耀。费萨尔国王曾说过：“阿拉伯人尽管故乡不同，但是都属于阿拉伯半岛血统，他们的希望和情感都朝向阿拉伯半岛。”① 因此，沙特阿拉伯人

① 北京大学亚非研究所西亚研究室编著：《石油王国沙特阿拉伯》，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版，第150页。

把自己和阿拉伯民族的命运联系在一起，感到有责任维护阿拉伯民族的权益和振兴阿拉伯民族，有责任加强阿拉伯国家的团结与合作。但是，沙特阿拉伯的这种阿拉伯民族主义与埃及总统纳赛尔的阿拉伯民族主义不完全一样，前者仅限于主张加强阿拉伯国家的团结与合作，后者除了这一点外，还主张逐步实现国家的联合，最后达到所有阿拉伯国家融合成一个为世俗民族主义所领导的实行共和制的阿拉伯祖国。

为了加强阿拉伯国家的团结与合作，几十年来，沙特阿拉伯作过许多努力。举例来说：沙特阿拉伯是1945年成立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简称“阿盟”）的七个创始国之一。1955年2月一个依照美国战略意图拼凑的军事联盟——巴格达条约在巴格达正式签署。起初，沙特阿拉伯对伊拉克进行谴责，并加强同埃及等阿拉伯国家的军事合作，以示对抗，它的态度对美国的中东政策无疑是一个很大的打击。但时隔不久，它的态度变了，打破了阿拉伯国家反对巴格达条约和对伊拉克所进行的政治抵制。1956年7月，纳赛尔宣布苏伊士运河公司国有化决定，同年10月英法以三国即联合向埃及发动军事进攻，埃及人民在纳赛尔领导下英勇抗战。沙特阿拉伯下令总动员，号召所有阿拉伯人反对三国侵略，宣布同英法断交和停止对他们的石油供应，同时向埃及提供大约4,000万美元的援助，以克服由于国外储备被冻结所造成的财政困难。1975年4月，黎巴嫩各派之间的斗争同巴勒斯坦游击队之间的矛盾交织在一起，爆发了内战。1976年6月，叙利亚进行军事干涉，使黎巴嫩局势愈加恶化，同时也加剧了埃、叙之间业已存在的紧张关系。在阿盟无力进行调解的情况下，沙特阿拉伯出面斡旋。1976年10月，在利雅得召开有叙利亚、黎巴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埃及、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参加的首

脑会议，讨论结束黎巴嫩内战问题。由于会前作了准备，会上又作了努力，终于达成结束内战的协议，并决定往黎派驻阿拉伯维和部队，沙特阿拉伯承担为其中的3万人提供经费的义务。但是协议没能得到实现，内战继续进行，一直到1989年5月，在卡萨布兰卡召开了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会上决定成立由沙特阿拉伯、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三国元首组成委员会，负责调解黎巴嫩危机。1989年9月，在三国委员会的主持下，黎各派议员62人在沙特阿拉伯的塔伊夫城举行会议，于10月达成谅解，通过了《全国和解文件》（亦称“塔伊夫协议”）。这次协议的逐步实现，终于为结束长达15年之久的内战铺平了道路，沙特阿拉伯为黎各派的和解和全国统一做出了自己的一份贡献。关于前面提到的埃及和叙利亚之间的矛盾，沙特阿拉伯曾同科威特一起多次派特使调解，1976年6月在利雅得召开了有埃、叙、沙、科四国首脑会议，实现了埃、叙和解，两国于同年10月复交。1980年底，叙利亚指控约旦支持穆斯林兄弟会反对阿萨德政府，两国边界出现紧张形势。经沙特阿拉伯调停，叙、约两国化干戈为玉帛。1981年6月7日，以色列空袭摧毁了伊拉克的原子反应堆，沙特阿拉伯决定为伊提供重建该原子反应堆的全部费用。两伊战争爆发后，沙特阿拉伯从阿拉伯立场出发支持伊拉克，1981年12月26日，沙特阿拉伯和伊拉克签署了两国边界条约，在签字仪式后，沙内政大臣纳伊夫对记者说：“沙特阿拉伯完全支持伊拉克在其同伊朗的战争中所持的立场。”1981年5月，在两伊战争威胁到海湾地区的稳定与安全的背景下，海湾6个社会状况、政治制度、石油经济等方面彼此近似的阿拉伯国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林、卡塔尔、科威特、沙特阿拉伯成立了“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一直在努力加强它

们之间“在一切领域内的协调、一体化和联系”，加强军事合作。沙特阿拉伯在委员会的重要作用是不言而喻的①。

（二）与伊斯兰国家的关系

瓦哈比派本来只是把在阿拉伯半岛复兴伊斯兰教视为己任，但在统一阿拉伯半岛，建立沙特阿拉伯王国之后，它把复兴伊斯兰教实际上扩大为世界性的使命了，于是以瓦哈比主义所体现的伊斯兰特性也就成了贯穿王国对外关系的另一条粗线。费萨尔国王的一段话表达了瓦哈比主义的这种泛伊斯兰的世界性的使命感。他说：“沙特阿拉伯不但在阿拉伯地区享有它的地位，而且在伊斯兰世界也占有重要的地位。因为它是阿拉伯文化的发源地，是给整个世界带来文明和进步的安拉启示的伊斯兰不朽使者的降生地。它世世代代都将是伊斯兰遗产的维护者和6亿人心所向往的、每天朝着它的方向礼拜、并在那里履行宗教义务的伊斯兰圣地的守卫者。”②

为了加强伊斯兰国家的团结与合作，瓦哈比主义除了通过一些“非官方”的泛伊斯兰国际组织，如伊斯兰世界联盟、世界穆斯林青年大会，开展工作外，还通过“官方渠道”积极参与有关维护伊斯兰世界的权益和增进伊斯兰国家之间的团结与合作的活动，目的自然是为了使全世界10亿穆斯林更加向往他们每天朝着它的方向礼拜的圣地及其守卫者。举例来说，在费萨尔国王的推动下，1970年3月正式成立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总部就设在沙特阿拉伯王国的吉达市，有52名成员

① 同上，第156，160，161，162，176－177页。

② 同上，第150页。

(1994 年)。1980 年 1 月举行了伊斯兰国家外长特别会议,沙特阿拉伯在会上谴责苏联入侵阿富汗,要求苏联立即全部撤军。会议通过的决议是根据沙特阿拉伯提出的草案然后采纳一些修改意见形成的。1972 年 3 月在吉达召开的伊斯兰国家第二次外长会议根据沙特阿拉伯的倡议,一致通过建立反对以色列的圣战基金。1974 年 2 月在巴基斯坦的拉合尔举行的伊斯兰国家最高级会议决定建立伊斯兰发展银行和援非银行。同年在马来西亚的吉隆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决定建立伊斯兰团结基金(共 2,000 万美元,用于在非洲建立两所伊斯兰大学以及援助菲律宾的穆斯林等)。沙特阿拉伯是这些基金和银行资本的主要提供者之一①。

在与伊斯兰国家的关系中,有一类国家同沙特阿拉伯的关系是比较特殊的,这就是现代伊斯兰主义国家伊朗和苏丹,目前同它们之间的宗教关系和国家关系都比较紧张。在未来的发展中,双方的现代化因素在强化,伊斯兰化因素可能会悄悄地慢慢地淡化,这是它们之间的新共同点。至于国家关系,沙特阿拉伯从国家的长远利益和安全考虑,当以维护睦邻关系为上策,所以尽管双方在宗教上和政治上的分歧很难弥合,但只要有机会,沙特阿拉伯还是会积极设法改善与周边国家的关系的。

(三)与以色列的关系

这个问题比较复杂,牵涉到沙特阿拉伯王国对外关系的伊斯兰特性和阿拉伯民族特性,因此,坚持或不坚持反对以色

① 同上,第 151－152 页。

列，就关系到王国要不要和能不能坚持那两个特性的问题，也就关系到瓦哈比主义和王国在阿拉伯世界和伊斯兰世界的地位和威信的问题，关系到瓦哈比主义和王国能否得到全世界穆斯林的信任和支持的问题。纵观整个历史过程，沙特阿拉伯是一贯坚持反以立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斗争的，至今没有承认以色列国。

历史地回顾一下沙特阿拉伯在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和以色列的侵略扩张，支持阿拉伯国家收复被占土地和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合法权利斗争的立场，也许是有益的，对问题会有个历史的全面的了解。

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认为，巴勒斯坦是一个阿拉伯国家，犹太人对它的任何部分都无权提出要求。费萨尔国王号召消灭以色列，并发誓要在生前亲自去圣城耶路撒冷做祈祷。哈立德国王和法赫德国王继续坚持反对以色列的政策。后来和某些其他阿拉伯国家一样，政策上也有了一些变化，从完全摧毁以色列变为要求以色列撤出 1967 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和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在过去的四次阿以战争中，沙特阿拉伯都支持同以色列对阵的阿拉伯国家。1948 年爆发第一次阿以战争，沙特阿拉伯派出一支象征性部队随埃及军队一起行动。1956 年 7 月，埃及把苏伊士运河收归国有，英法以三国对埃及发动侵略战争，即第二次中东战争，沙特阿拉伯站在埃及一边，并以实际行动支援它。1967 年爆发第三次阿以战争，即“六·五”中东战争，沙特阿拉伯派一支部队去约旦，还参加了伊拉克倡议的对美英实行石油禁运。1967 年 8 月费萨尔国王在喀土穆会议上，赞同阿拉伯国家不承认以色列，不同以色列媾和，不同它谈判，以及坚持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共同立场。国王还倡议由沙特阿拉伯、科威特

和利比亚3个产油国在财政上援助埃及、叙利亚、约旦和巴勒斯坦游击队。3国每年共提供3.92亿美元,其中沙特阿拉伯承担1.4亿美元。1969年8月,耶路撒冷阿克萨清真寺发生纵火事件后,费萨尔国王呼吁举行圣战以解放耶路撒冷。同年9月,在费萨尔的倡议下,在拉巴特召开了第一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会议要求以色列撤出1967年战争中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主张伊斯兰国家加强相互了解,相互支持,发展经济文化合作。1973年10月7日爆发第四次阿以战争,即"十月中东战争",8日美国国务卿基辛格打电报给费萨尔,要求他力劝埃、叙停止军事行动。费萨尔回电说,他完全支持叙利亚和埃及。他还要求美国设法使以色列从它所侵占的领土上撤出去。9日,利雅得电台广播,召回所有休假人员,宣布处于备战状态。14日,沙特阿拉伯派出一支象征性部队去支援叙利亚。1974年10月在拉巴特举行阿拉伯联盟最高级会议以后,沙特阿拉伯每年向阿拉伯前线国家捐款10亿美元。对于埃及总统萨达特与以色列谈判媾和一事,开始,沙特阿拉伯政府持支持态度,或只是表示有所保留,到1978年签署戴维营协议时,由于协议没有明确保证以色列撤出1967年所占全部领土,也没有承认巴勒斯坦组织,沙特阿拉伯乃宣布不接受戴维营协议,1979年3月,埃以和约签订后,它谴责了萨达特。在第二次巴格达会议上,它同意对埃及实行断交、经济制裁,和将阿盟总部从开罗迁往突尼斯等措施,于1979年4月同埃及断交。1981年8月,法赫德王储在接见记者时提出解决阿以冲突的8点建议,其中第1点是以色列撤出在1967年中东战争中占领的全部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阿拉伯区;第3点是保证该地区圣地(包括耶路撒冷)的一切宗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和犹太教)的信仰自由;第6点是建立一个独立的以耶

路撒冷(只是该市的阿拉伯区)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①]。沙特阿拉伯一直资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及反抗以色列的一些伊斯兰组织。海湾危机和战争期间,由于阿拉法特支持伊拉克,巴解与沙特阿拉伯的关系一度恶化,战后二者的关系已经修复。海湾战争以后,中东和平进程全面恢复,沙特阿拉伯支持和平进程,主张在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公正、合理解决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

(四)与东方的关系

过去,沙特阿拉伯由于从宗教意识形态、社会制度的立场出发,没有发展与东方社会主义国家的外交关系,原先与苏联有过大使级外交关系,1938 年中断后一直拒绝复交。1970 年埃及总统纳赛尔去世后,沙埃关系开始改善。1972 年,沙特阿拉伯政府根据尼克松政府的建议,力劝萨达特总统把俄国人赶走。在埃及驱逐苏联顾问后,费萨尔国王于 1973 年 5 月访问开罗,支持萨达特的对苏立场,给埃及 2.5 亿英镑用于更新军备。1973 年 10 月中东战争后,沙特阿拉伯积极改善同叙利亚、伊拉克等国家的关系,鼓励它们离苏倾向的发展。苏联入侵阿富汗后,沙特阿拉伯采取明确的反对立场。1981 年 7 月,沙特阿拉伯外交大臣费萨尔发表谈话说:"苏联对阿富汗的占领没有提供任何健全的能鼓励一些国家同苏联建立关系的信号,因为它完全置主权、独立国家的利益于不顾。"近年来,沙特阿拉伯开始实行多方位外交方针,所以在苏联解体后,沙特阿拉伯欢迎独联体的成立,并先后与阿塞拜疆、乌兹

① 同上,第 152-153 页。

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建立外交关系。1994 年 12 月，俄总理切尔诺梅尔金访沙，与沙领导人就双边关系和地区形势举行会谈。1990 年 7 月与中国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稳步发展，双方往来不断增加。

（五）与西方的关系

贯穿沙特阿拉伯对外关系的第三条粗线是石油。沙与西方的关系，尤其是与美国的关系，占有特殊的地位，而石油对建立这种关系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在具体讨论沙特阿拉伯与西方的关系之前，不妨先来看看石油对沙特阿拉伯的发展及其对沙特阿拉伯与西方关系的重要性。

沙特阿拉伯以当代的“石油王国”和“金融王国”著称于世。它拥有世界石油总储量的四分之一（截至 1991 年已探明的储量约为 2600 亿桶），每年产油 4 亿至 5 亿吨。70 年代以来，沙特阿拉伯利用石油美元发展国民经济，目前已建成一个现代化的石油工业体系，并开始向国民经济多样化的道路迈进。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80 年代曾达到 1 万美元以上，受世界油价下跌和海湾战争的影响，1995 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1255 亿美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7040 美元。

由于石油收入的缘故，沙特阿拉伯的国际收支连年有较大的顺差，积累了大量剩余资金，并把其中的大部分投放到西方，曾拥有数以千亿美元计的海外资产，所以有“金融王国”之称，成为西方七大国之外唯一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委会中拥有代表的国家。

正是在石油、金融，继而在军事、贸易等方面的合作的基础上，沙特阿拉伯和美国建立了特殊的关系。对于沙特阿拉

伯来说，美国石油公司（后称“阿美石油公司”）于20世纪30年代在沙特阿拉伯境内的勘探与开采，是一种掠夺性的剥削，不过在客观上给当时还十分贫穷落后的王国开辟了一条新财源。到1973年，王国只能控制阿美石油公司原油特许权、生产权和生产设备所有权的25%，1974年增加到60%，。根据1977年协议，王国于1980年拥有100%的生产权，并于1983年全部接管。不过接管后的石油生产技术、设备和管理，基本上还得依靠美国。生产出来的油主要也是销往西方国家，销往美国的数量占美国石油进口总量的四分之一。沙把石油收入的一大部分投放于美国金融市场。1951年沙美两国签订“共同防御协定”和“达兰机场协定”（1943年沙美签订修建达兰机场协定，1944年机场建成，是美国在海外最大的，也是设备最先进的空军基地。1951年的协议规定美国继续使用达兰机场5年）。美国罗斯福总统曾宣称，沙特阿拉伯的地理位置以及它的丰富的石油，对美国的战时防御计划都是十分重要的[①]。美国控制了沙特阿拉伯的石油就是控制了中东的主要战略资源，从中获得巨大利益，并企图通过经济、军事、贸易合作，控制沙特阿拉伯，把它作为美国在中东实现其战略计划的一个重要基地、一个可靠的石油供应站、一个美国商品的大市场。这种在“共同利益”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两国关系，在海湾战争以后，又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

沙美这种特殊关系对沙特阿拉伯充分发挥其伊斯兰特性和阿拉伯民族特性有不小的影响；反之，它的伊斯兰特性和阿拉伯民族特性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沙美关系，使二者的关系常常在一些重大问题上，如组织军事集团问题、中东问题、

① 张士智、赵慧杰：《美国中东关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1版，第371页。

阿以关系问题、巴勒斯坦问题，发生意见分歧，影响两国关系。法赫德王储在1981年曾发表过谈话，希望里根政府能够从根本上改变它的中东政策，他说："我们不太满意美国的整个中东政策，特别是它在巴勒斯坦问题上采取的立场。"①

第五节
沙特阿拉伯境内的现代伊斯兰主义

沙特阿拉伯奉行瓦哈比主义，这也是一种伊斯兰主义，属传统伊斯兰主义范畴。但是，由于适应时代的发展，采取了一些灵活的作法，也呈现了现代的一些色彩。现在同18世纪的情况相比，已有许多的不同。然而同本国及其他国家存在的现代伊斯兰主义者的一些主张相比，尽管在实施沙里亚法等问题上，具有相似之处，但是他们彼此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别。现代伊斯兰主义主张由乌里玛直接掌权，反对君主制度。他们攻击沙特王族和政府官员腐败，不能完全遵守沙里亚法，要求恢复简朴的生活。现代伊斯兰主义反对同西方，尤其是同美国保持密切的关系，甚至提出宁可不要发展也不能让这么多异教徒入境。这些都是同沙特王族的想法、利益与政策相悖的。沙特王族尽管反对西方文化、价值观念以及异教徒信仰等等的"入侵"，反对西方石油垄断资本对沙特阿拉伯石油资源的控制与掠夺，但是不反对在经济上、政治上、军事上同西方进行合作。在海湾危机后，为了"安全"的需要，甚至允许美国数十万大军进驻王国的东部地区。这些都说明，沙特阿拉伯所奉行的既已不完全是传统的伊斯兰主义，也不是那

① 北京大学亚非研究所西亚研究室：《石油王国沙特阿拉伯》，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版，第174页。

种主张由乌里玛直接掌权的现代伊斯兰主义，而是一种独具特色的伊斯兰主义，一种主张由王族掌权的、能适应时代发展、较为温和的伊斯兰主义。

现代伊斯兰主义国际思潮的崛起对沙特阿拉伯当局也产生了一些冲击，成为威胁沙特家族统治的因素之一。在沙特阿拉伯境内，在70年代末和90年代初，曾两次出现现代伊斯兰主义的浪潮。在沙特阿拉伯境内不仅存在着现代伊斯兰主义的思潮，而且出现了现代伊斯兰主义的"运动"和秘密组织。现代伊斯兰主义者有的采取武装袭击、捣毁设施等暴力手段，有的则采取上书言事的形式。一时间，也形成过一些气候。因而，引起境内外人士的关注。

在沙特阿拉伯有一些宗教极端分子，打着当年瓦哈比主义的教条，反对顺应时代发展进行必要的改革。他们反对沙特王室所作的种种变通，认为这些变通背离了瓦哈比主义，要求建立极端主义的神权国家，以取代沙特家族的统治。

1979年11月爆发的袭击麦加大清真寺事件是近20年中现代伊斯兰主义极端派发动的一起较为突出的事件。袭击者自称沙拉发(复古主义)运动，长期在希贾兹地区活动。其领导人之一朱哈曼出生于盖西姆地区，曾在国民卫队中服役15年，后进入麦地那伊斯兰大学学习伊斯兰法律。他认为，阿卜杜勒·阿齐兹·本·沙特建立统治之后，人们变得愚昧无知了……他们放弃了奋斗，与基督教徒结盟，并追求物质的东西。继续这样的统治将毁灭真主的宗教。因而，提出要从他们的统治下解放出来[①]。

沙拉发运动打算利用国王哈立德于1979年11月20日

① 见金宜久主编：《伊斯兰教与世界政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227－228页。

在麦加大清真寺主持礼拜庆祝伊斯兰第15世纪开始之机，将国王哈立德和王室其他亲王作为人质扣押在大清真之内，把沙特阿拉伯变为“哈里发国家”，由该运动领导人加赫塔尼宣布自己为“信徒的埃米尔”。暴动的领导者朱哈曼宣称，加赫塔尼是“马赫迪”（救世主），因受迫害，需要在大清真寺内避难。国王哈立德召集乌里玛紧急开会商讨对策，经乌里玛同意，国王调集军队一万人包围大清真寺。政府军同他们交战14天，袭击者有115人被打死，其中包括加赫塔尼，170人被活捉。一个月后，包括朱哈曼在内的67名袭击者被处死。在被处死的人中，除本国人外，还有埃及、也门、苏丹、科威特等国人。

沙特阿拉伯境内大多数居民属逊尼派穆斯林，除此以外还有二三十万什叶派穆斯林。1979年伊朗伊斯兰革命的胜利对沙特阿拉伯境内的什叶派穆斯林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这一年的11月，500名什叶派穆斯林在卡提夫闹事，捣毁一家银行，占领了一个派出所，并同军队发生冲突。他们举着霍梅尼的头像和标语游行示威，要求自治。

这样，70年代末，在半岛的东西两侧都发生反对当局统治的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当局采取坚决镇压的措施，将这两股浪潮压了下去。

到90年代初，在沙特阿拉伯再次出现现代伊斯兰主义浪潮。一些现代伊斯兰主义者要求在军队、出版界、管理系统与教育系统等诸多领域，实行更广泛的伊斯兰化。他们被看做是“伊斯兰保守派”。除了保存伊斯兰教的精神价值以外，他们的要求还涉及制度与权力的问题：他们认为在司法部内建立高级司法委员会是对乌里玛司法权的一种制度上的挑战，要求改革司法制度，建立拥有执行伊斯兰法权限的最高司法

委员会。

1991年5月有52名现代伊斯兰主义者提交给国王的信要求实行12条“必要的改革”：(1)建立独立的拥有决定国家内外政策实权的协商委员会；(2)取消一切同沙里亚法相抵触的政治、行政的与经济的法规；(3)全国在国内和驻外的所有官员与代表，除拥有专门知识以外，还须表现出正直、诚实与真诚；(4)实现社会的全体成员，不论地位高低，在获得其权利与义务方面的公平与平等；(5)对所有的官员，特别是拥有有影响的职位的官员，进行监督与严格的检查，将腐败分子从国家机构中清除出去；(6)在社会各阶级中公正分配国民财富，取消各种税，减少收费，保护国家资源，以免被浪费和开发，优先注意当前之需要，废除一切形式的垄断和对财富的非法获得，取消对伊斯兰银行的限制，在国营与私营金融机构中清除利息；(7)建立用各种来源的武器装备起来的强大的军队，在本国制造和改进武器；(8)依照王国的政策改革大众宣传媒介，以维护伊斯兰教和反映社会道德的规范，弘扬其文化；(9)完善保护乌玛利益的对外政策，避免结成违背沙里亚法的联盟，采纳穆斯林的诉因，整顿大使馆，以反映国家的伊斯兰性质；(10)改进宗教机构与宗教传播机构，向它们提供人力物力，消除可能阻碍其全面完成任务的压制因素；(11)统一司法机构，给它们以完全和实际上的独立，将法庭的权限扩大到整个社会，建立监督司法决定付诸实施的独立机构；(12)保障个人与社会的权利，消除折磨人的意志与权利的一切痕迹，以保障人在沙里亚法限界内的尊严[①]。

同激进的或极端的现代伊斯兰主义者的要求相比，“十二

① 赫莱尔·迪克麦坚：《沙特阿拉伯政治伊斯兰主义的复活》，《中东杂志》，1994年第4期。

条”尚属“温和”。但是仍然受到谢赫巴兹领导的宣传与指导局的强烈谴责，说它不尊重国王。赫莱尔·迪克麦坚在《沙特阿拉伯政治伊斯兰主义的复活》一文中说，“这封信标志着官方宗教机构与年轻的伊斯兰主义者之间日益加深的分裂”①。

“十二条”中最要害的一条是要给协商委员会以独立决定内外政策的实权，如果付诸实施，沙特家族的实权也就“旁落”了，因此才受到巴兹的谴责。

但是，1992 年 9 月，又有 107 名现代伊斯兰主义者向谢赫巴兹发出“建议信”，对政府的内外政策提出批评。主要内容有：(1)政府取消对伊斯兰教职人员、宗教学者与宗教教师写作、出版与布道上的限制；(2)允许乌里玛监督和参与政府机构、各部与驻外使馆的工作，以确保它们遵循伊斯兰教；(3)建立最高沙里亚基本法法院以审查、修订和纯洁各种法规与条约，确保它们与伊斯兰教相符合；(4)修订大学和某些教育机构的课程，以使课程集中到教法上来，禁止讲授西方法律(神学研究生除外)，以防止用这种方式表现异教徒的腐朽的意识形态；(5)限制警察的权力，为被告提供律师，宣布拷打与书报检查为非法；(6)挑选大臣与高级官员不得任人为亲和掺入裙带关系，不能出自地区、种族与家族的考虑；(7)通过任命有能力的官员实现行政改革，这些官员如果侵占和受贿，无论职位多高都要受到惩罚；(8)对各种外国材料、杂志和电视节目实行检查，防止异教的与世俗的思想以及裸体画面的扩散；(9)由向协商委员会负责的机构控制与监督政府的开支；(10)取消在体育场、展览会以及王宫方面的开支，只向有需要的穆斯林提供财政补助，而不把它提供给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拉

① 赫莱尔·迪克麦坚：《沙特阿拉伯政治伊斯兰主义的复活》，《中东杂志》，1994 年第 4 期。

克、约旦、摩洛哥、俄罗斯、叙利亚、突尼斯等"非伊斯兰的"政权;(11)建立由50万士兵组成的强大的军队,以圣战与牺牲的精神激励他们,保卫自己神圣的国家,同犹太人战斗,帮助所有的穆斯林①。显然,这个"十一条"比上述"十二条"的要求又前进了一步。谢赫巴兹领导的宣传与指导局立即予以谴责。3名现代伊斯兰主义者发表给谢赫巴兹的公开信,进行抨击。但是,宣传与指导局17名乌里玛中有7人拒绝在谴责"十一条"的文告上签字。结果这7名乌里玛被国王撤职,1992年11月国王任命了10名新成员,其中包括新司法大臣谢赫阿卜杜拉·本·穆罕默德·阿什。同年12月21日,国王法赫德会见高层乌里玛,警告现代伊斯兰主义者,要他们停止通过清真寺布道、发小册子和盒带进行反政府的宣传。上述两封信反映了沙特阿拉伯现代伊斯兰主义者的一些基本要求,是他们打算为之奋斗的纲领。

1994年10月初,国王批准建立伊斯兰事务高级委员会,由第二副首相兼国防与民航大臣苏尔坦·本·阿布杜勒·阿齐兹任该委员会主席。据认为,这是限制现代伊斯兰主义者的影响的一种措施。

海湾战争期间,政府引入了大批的美国军队。在现代伊斯兰主义者看来,他们都是异教徒,无论是男兵还是女兵皆不遵守伊斯兰的教规,他们的进入是对伊斯兰净土的亵渎。他们要求政府结束同美国的密切关系。以谢赫巴兹为首的高级乌里玛发布法特瓦,从教法上批准了非穆斯林军队在战时可在伊斯兰教圣地存在以后,萨法尔·哈瓦利等予以抨击。

现代伊斯兰主义者强烈反对美国在沙特阿拉伯的军事存

① 赫莱尔·迪克麦坚:《沙特阿拉伯政治伊斯兰主义的复活》,《中东杂志》,1994年第4期。

在。一些极端分子开枪射击美国军车，甚至制造炸弹爆炸事件以迫使美国撤离沙特阿拉伯。1991 年 2 月 4 日，在吉达武装持枪分子向美国军车近距离开枪，两名美国士兵和一名沙特阿拉伯保安人员受伤。1995 年 11 月 13 日在利雅得附近美军训练沙特阿拉伯国民卫队的营区发生汽车炸弹爆炸案，有 6 人被炸死，其中有 3 名美国士兵，两名美国平民和一名印度人，另有 60 多人受伤，其中有 30 名美国人。事后有 4 名嫌疑犯被捕并被处死。一个自称“海湾猛虎”的组织和一个自称“伊斯兰改革运动”的组织声称对这次爆炸事件负责。1996 年 6 月 25 日，在胡巴尔美国空军基地的一幢 8 层大楼前又发生一起汽车炸弹爆炸事件，有 19 名美国人死亡，约 400 人受伤，其中 60 人伤势严重。伤者中美国人有 109 名，沙特阿拉伯人有 147 人，孟加拉国人 118 名。一个自称“殉教者阿卜杜拉·胡扎菲军团”的成员声称对此事件负责(阿卜杜拉·胡扎菲 1995 年因谋杀警官而被处决)，另一个名为“海湾真主党”的组织也声称对此事件负责。10 月间有 6 名嫌疑犯被捕，其中有两名科威特人，3 名沙特阿拉伯人和一名黎巴嫩人。他们属于一个有组织的集团，其成员大都参加过阿富汗战争。

当局反对宗教极端分子，特别是对境内反对君主制和沙特家族统治，强烈反西方的激进的、极端的现代伊斯兰主义者采取压制的政策，对极端派的“不轨行动”坚决予以取缔和镇压。1992 年 12 月国王法赫德发表讲话，谴责现代伊斯兰主义者，同时警告他们不要利用宗教讲坛进行宣传煽动。

1994 年 9 月一些伊斯兰主义运动领导人要求政府抵制在开罗举行的联合国人口与发展大会。萨勒曼·奥达呼吁国人“祈求真主摧毁美国经济与社会，分裂美国，使他们自相残

杀，使世人引以为戒”[①]。现代伊斯兰主义又趋活跃。为了进行遏制，政府逮捕了大约 110 名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成员和领导人。10 月中旬政府又宣布，在 9 月间共逮捕了 157 人，其中 130 人业已释放。他们中有萨法尔·哈瓦利、萨勒曼·奥达等知名人士。他们呼吁更严格地实施沙里亚法。他们被逮捕后，一些人在布赖达举行游行示威，要求释放被逮捕的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领导人。有的参加开向利雅得的车队，有的占领了布赖达省长官邸，要求释放在 13 日逮捕的萨勒曼·奥达。

1993 年 5 月，由 6 名伊斯兰著名学者与法学家发起，成立了保卫法律权利委员会，包括谢赫阿卜杜拉·吉布林在内的 6 名创立者中，有 5 人曾在 1992 年 9 月的“建议信”上签过名。该组织主张在沙里亚法原则的基础上，在沙特阿拉伯王国进行温和的与和平的改革。但该组织成立不到两个星期，即于 5 月间被当局下令解散。6 个发起人的职务均被解除。该组织的发言人穆罕默德·马萨利被逮捕，1993 年 11 月获释后，于 1994 年 4 月秘密出走流亡英国。该组织总部也迁往英国。

总之，沙特阿拉伯境内的现代伊斯兰主义力量目前还很弱小，虽然掀起一些风浪，但对政局影响有限，并未构成对当局的严重威胁。这不仅是因当局采取了坚决镇压的政策，还因为作为国教的瓦哈比主义力量强大，而且能够适应时代的发展，采取一些灵活的作法，因而带有现代的一些色彩；经济建设成就显著，人民生活有高福利的保障，社会呈现繁荣稳定；政教合作密切，并得到了多数人的支持。

① 新加坡《联合早报》，1996 年 7 月 5 日。

第十二章 海湾战争与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

1990年8月2日，伊拉克突然入侵其紧邻科威特国，占领首都科威特市，紧接着宣布它同科威特实行“彻底和不可扭转的”合并，后又将其划为伊拉克的第19省。

伊拉克公然违反国际法准则的侵略行径，立即遭到国际社会的强烈反对和严厉谴责。联合国安理会在伊入侵的当天即召开紧急会议，通过第660号决议，要求伊立即无条件从科撤军，恢复科合法政府。

对于这次海湾危机的解决方式，国际社会有两种不同的态度：一种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它们好像得到天赐良机，一开始便决意利用，使矛盾进一步激化，发展为国际危机，然后打一场战争，用武力解决。于是它们打出了“反对侵略”的旗号，于伊入侵的第5天便宣布实施“沙漠盾牌”行动，迅速调兵遣将，在海湾地区集结几十万大军，与伊拉克形成军事对峙，摆开作战的阵势。另一种是包括中国在内的大多数国家，在反对伊拉克入侵和吞并科威特的同时，主张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危机。

由于美国蓄意动武，遂组成以美军为主体，受美国指挥的多国部队，总兵力达到100多万人，致使军事对峙一再升级。

还由于萨达姆顽固地坚持其侵略立场和错误地估计形势，海湾危机在延续了 5 个月之后，终于导致海湾战争的爆发。

还在 1990 年 11 月 29 日，安理会在美国的推动和苏联的积极配合下，通过了第 678 号决议，授权安理会成员国与科威特政府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维护和执行安理会第 660 号等针对伊拉克的决议，以恢复国际和平和地区安全，“除非伊拉克于 1991 年 1 月 15 日之前完全执行上述有关决议”。这项决议实际上是给伊拉克规定了从科威特撤军的最后期限，若到期不撤，以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可以对伊实行军事打击。所以，美国总统布什于 1 月 16 日正式签署作战命令，决定于 17 日实施代号为“沙漠风暴”的作战行动。这是一场大规模的现代化战争。后来布什总统宣布：“科威特已解放”，对伊作战的“军事目标已经实现”，乃命令于 2 月 28 日停止进攻性行动。战争历时 42 天零 5 个小时。结果伊拉克惨败，以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大胜。伊拉克被迫接受安理会关于海湾战争长久停火的第 687 号决议，海湾战争停火于 4 月 11 日正式生效。

据报道，停火前的军事态势，多国部队处于绝对优势，因此在地面作战停火前，美国驻海湾部队总司令施瓦茨科普夫上将主张乘胜挥师北上，追歼伊军共和国警卫师等精锐部队，占领巴格达，摧毁萨达姆政权。布什总统以政治考虑为由，坚持停火命令。

在整个海湾危机和战争期间，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作为中东地区的一支重要政治力量，对危机和战争究竟有何反应？有何行动？对事态的发展有何影响？这些都是人们关注的问题，本章将围绕这些问题进行讨论。

第一节
对萨达姆又恨又爱

当伊拉克部队入侵科威特，燃起熊熊烽火时，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各个组织的反应基本上是相同的。他们认为伊侵科是同伊斯兰教法和伊斯兰原则相抵触的犯罪行为，因而也是同他们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立场相悖的非道义行为，必须予以严厉谴责。他们明确表示，两个国家的联合、统一必须是双方自愿，一致同意，而不能是一方把自己的主观意志强加于另一方，将其吞并。科威特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人民一样，同是阿拉伯民族中的兄弟，也同是伊斯兰"乌玛"（共同体）的成员，绝对不能允许伊拉克那样对待他们。对自己的兄弟采取如此野蛮的侵略行径是可耻的。

伊拉克国内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如伊斯兰号召党、伊斯兰革命最高委员会和伊斯兰行动组织等，作为萨达姆政权的反对派，更是大张挞伐，严厉谴责。这些组织的传媒大量揭露伊拉克军队和保安部队在科威特的暴行，呼吁伊拉克人民起来推翻"罪恶的复兴党统治者"。有的还呼吁国际舆论谴责萨达姆，甚至暗示西方进行直接干预。

阿拉伯各国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绝大多数都认为，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是阿拉伯国家内部的事情，最多也只是伊斯兰世界内部的事情。因此，他们主张通过阿拉伯各国或伊斯兰国家内部的调解来化解争端，和平解决海湾危机，反对西方干预，以免外部势力乘机进入这一地区。为此，他们一边利用自己的舆论工具发表自己的看法，提出解决危机的方案；一边四处奔走，在各方之间进行斡旋。来自埃及、苏丹、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约旦、土耳其、巴基斯坦和马来西亚等国现

代伊斯兰主义组织的领导成员曾组成一个代表团，为和平解决海湾危机而来回穿梭游说。他们会见过伊拉克总统萨达姆、约旦国王侯赛因、沙特阿拉伯国王法赫德、科威特埃米尔萨巴赫和北非一些穆斯林国家的首脑，请求他们不要允许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在这一地区驻扎部队，呼吁由伊斯兰国家自己来解决问题。他们甚至还恳请萨达姆撤军以消除西方进军中东的借口。

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对萨达姆的所做所为，一向是很反感的，甚至是仇视的。他们断言：萨达姆及其政权对伊斯兰犯下了许多罪行，是伊斯兰的敌人。因为他不仅在实施伊斯兰教法方面极为不力，没有在公众中禁止饮用带酒精的饮料，没有采取措施制止性生活的腐化堕落，而且还杀害了成千上万无辜的虔诚穆斯林，残酷地镇压反对派。萨达姆不是一个真正的穆斯林，而是一个无神论者，所以他是一个“卡非尔”，可以对他发动圣战。萨达姆的复兴党的意识形态与他们所崇奉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精神也是对立的，不可能调和。正是基于这种看法，西方对萨达姆的种种攻击：什么“巴格达的恶霸”、“伊拉克的独裁者”、“中东的希特勒”、“暴君”、“患有极端妄想和自大狂的疯子”，他们也就“乐而听之”了。

但萨达姆这回敢于向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和以色列挑战，敢于同强大的西方军队对峙和作战，敢于向以色列发射“飞毛腿”导弹，现代伊斯兰主义者对此多少还是赞赏的，尽管他们知道这是萨达姆施展的计谋，旨在瓦解以美国为首的多国反伊联盟，争取其他阿拉伯国家和伊斯兰国家的支持，甚至企望挑起整个阿拉伯社会和整个伊斯兰社会与西方对抗，使形势向有利于伊拉克的方向发展。总之，现代伊斯兰主义者对萨达姆的反美反以行动，表示了一定的赞赏，这与以往对他的评

价是有所不同的。

1990年8月12日，当萨达姆明确地把他的军队从科威特撤出与以色列也应从它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撤出联系在一起，质问为什么他的部队必须从科威特撤出，而以色列人却仍然占领着阿拉伯的领土时，一下子就激起了广大阿拉伯民众和世界穆斯林深深的共鸣。因为在他们的头脑中，犹太人是敌人，是侵略者；以色列是侵略国，美国是它的盟友；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地区血腥屠杀无数的阿拉伯人，是阿拉伯人不共戴天的仇敌。一提到以色列，阿拉伯人就会想到在巴勒斯坦的阿拉伯兄弟姐妹惨遭杀戮、失去家园、流亡异国他乡的苦难情景，不由得燃起了满腔怒火，迸发出强烈的反以反美情绪。而萨达姆"懂得把这种情绪变为资本"①。他许诺要消灭以色列，解放巴勒斯坦。这就使得广大穆斯林和阿拉伯民众仿佛看见了，萨达姆和他的军队正在为巴勒斯坦的解放而战，为阿拉伯民族的神圣事业而战。于是他们在谴责以美国为首的西方部队进驻沙特阿拉伯国土的同时，也发起对萨达姆的声援，把他比作古代英勇抗击十字军入侵的民族英雄萨拉丁，称他为"现代萨拉丁"。他们由原先反对萨达姆入侵兄弟国家科威特，转而支持萨达姆的反美反以精神，要求美国在对待以色列和伊拉克的侵略问题上放弃双重标准，迫使以色列撤出它所侵占的一切阿拉伯领土。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突尼斯、埃及、约旦、叙利亚、巴基斯坦、印度、孟加拉、印度尼西亚等国都有穆斯林上街，举行不同规模的示威游行，支持萨达姆，抗议美国和以色列。

① 《萨达姆和战后的中东——沙特阿拉伯前石油大臣亚马尼答记者问》，载于1991年2月6日巴西《阅读》周刊，转引自夏海涛主编：《海湾战争评说》，新华社参考新闻编辑部1991年版，第96页。

现代伊斯兰主义者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反以立场向来是坚决的，特别是由于巴勒斯坦境内的耶路撒冷城被占领的缘故。它是伊斯兰教的一个具有特殊纪念意义的地方，与先知穆罕默德的一次特别旅行有关系。据传，公元621年7月27日前夜，先知穆罕默德由一匹长着翅膀的神马从麦加驮到耶路撒冷。《古兰经》中有关这次旅行的记载说：

"赞美真主，超绝万物，他在一夜之间，使他的仆人，从禁寺行到远寺，真主在远寺的四周降福，以便向他的仆人昭示自己的一部分迹象。真主确是全聪的，确是全明的。"①

远寺（又译为"阿克萨清真寺"）② 因此被称为"荣耀的圣地"。先知穆罕默德从神马下来后，踩在一块岩石上，由天使哲布勒伊来导引升空，依次穿过六层天，遇到以前的众先知，然后到了最高的一层——七层天真主的宝座前，天明返抵麦加。阿克萨清真寺附近的圆顶清真寺内现在还立着一块巨石，据信就是穆罕默德当年升空前脚踩的那块岩石，因而成为那次特别旅行的见证和纪念物。耶路撒冷所在的巴勒斯坦地区因此被赋予特殊的宗教意义，具有神圣的特性。

阿拉伯穆斯林与犹太复国主义进行了长期的斗争，他们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态度始终坚定不移，宗教历史问题是一个重要的原因。沙特阿拉伯的权威宗教学者、全国首席乌里玛谢赫巴兹曾对记者说过："巴勒斯坦问题是伊斯兰的首要问题，也是最后的问题"，穆斯林"必须发动一次伊斯兰圣战，与犹太人作战，直到领土归还原主"③。他的话不仅代表了大多

① 马坚译：《古兰经》，17:1。

② 犹太人称这地方为"圣殿山"。据传，它是公元前10世纪古希伯来统一王国国王所罗门的宫殿遗址。

③ 阿卜杜·阿齐兹·巴兹：《法特瓦与杂文集》，利雅得图书翻译出版社，1987年版，第271页。

数阿拉伯穆斯林的意愿，也与现代伊斯兰主义的观点不谋而合。对于反对犹太复国主义的斗争，现代伊斯兰主义者一向以各种方式积极参加，并号召广大穆斯林投入反以圣战。因此，当萨达姆摆出反以的姿态并有实际行动时，尽管他们对萨达姆其人持反对态度，还是对他的这一点表现表示肯定和赞赏。他们看待萨达姆其人其事，如同人们有时对歌手与他的歌曲有不同的评价一样："我不喜欢那位歌手，但喜欢他唱的歌。"

第二节
反以反美反西方

阿拉伯各国人民憎恨西方，可以追溯到11世纪欧洲对阿拉伯的侵略，他们常常会回忆起那延续了170多年的欧洲十字军东侵给阿拉伯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回忆起从18世纪末到20世纪上半叶西方殖民主义的野蛮侵略和残暴统治，在阿拉伯人民的心灵上留下的一道道伤痕。然而这种刻骨铭心的仇恨并没有因岁月的流逝而忘却，反而随着新的事件频仍发生而不断加深，并影响了子孙后代。在阿拉伯各国争取民族独立解放的过程中，西方为了维护其殖民利益，百般阻挠和残酷镇压阿拉伯民族解放运动。40年代，西方又大力扶植犹太复国主义，帮助犹太人在阿拉伯腹地巴勒斯坦建立以色列国，此后几十年一直支持以色列同阿拉伯国家作战，使得阿拉伯人一再蒙受民族耻辱。这些新仇旧恨都埋在他们的心里，一有机会，就会流露或爆发出来。

海湾危机发生后，大多数阿拉伯国家和伊斯兰国家的立场和观点基本上是一致的，谴责伊拉克入侵和吞并兄弟国家

科威特，要求它撤军，恢复科威特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当问题一时不得解决时，它们主张在阿拉伯国家内部，或是在伊斯兰世界内部，通过调解和谈判，和平解决争端，以防外部势力介入，激发矛盾，扩大事态，造成更加严重的后果。可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以为良机难再，硬是搀和进来，既而喧宾夺主，以“世界宪兵”和“中东主人”自居，不是尽力缓和矛盾，争取和平解决，而是千方百计使矛盾激化和国际化，强调军事打击，火速调动大军，集结海湾地区，摆开动武架势。这种无视阿拉伯国家尊严和深深刺伤阿拉伯民族感情的做法，引起了阿拉伯广大民众的极大愤怒。他们认为：伊科争端是阿拉伯民族内部兄弟之间的矛盾，属于“兄弟纠纷”问题，完全可以在民族内部自己解决，而以色列的盟友美国现在却闯了进来，把我们的“兄弟纠纷”变成“国际纠纷”，由它来“主持正义”，“严惩侵略”；而明摆着的事实是，一个从来不主持正义，一贯袒护和帮助以色列侵略阿拉伯的国家，怎么可能一瞬间就变成了一个能真正为阿拉伯国家主持正义的“国际大法官”呢?! 它的干预，首先表明它无视我们阿拉伯国家和阿拉伯民族的尊严和力量；其次，也表明布什总统在实施“沙漠盾牌”军事行动时所宣布的美国解决海湾危机的4个主要目标（即①伊拉克立即无条件地从科威特撤军；②恢复埃米尔萨巴赫为首的科威特合法政府权力；③维护沙特阿拉伯和整个海湾地区安全与稳定；④保护美国海外侨民的生命安全）只是一些公开的目标，背后肯定还有肮脏的目的，那就是企图通过插手海湾危机，再次分裂我们阿拉伯国家和阿拉伯民族的团结，打击和削弱阿拉伯的反以力量，进一步控制我们阿拉伯世界。所以，美国插手海湾危机绝不是什么好兆头。正因有这种历史的和现实的积怨，当萨达姆把伊拉克从科威特撤军与以色列也应从它所

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撤军联系在一起时，一下子就触痛了广大的阿拉伯民众，使他们感到美国确实在玩弄双重标准，于是长期郁结于他们胸中的对美以的民族仇恨怒火，霎时间猛烈地燃烧起来，再次发出解放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吼声。现代伊斯兰主义者起而推波助澜，人们上街游行示威，高呼反对美以口号，把萨达姆当成了反美抗以的“民族英雄”，把以海湾危机的“国际大法官”自居的美国变成了千夫所指的罪人。此景此情，世界传媒有许多报道和分析，它使得美国政府进一步感受到，阿拉伯人民的反美反以情绪是美国长期控制中东的一大障碍。

海湾危机不断升级后，沙特阿拉伯出于本国安全的考虑，要求多国部队进驻沙境内。几十万大军一拥而入，主要是美国兵，不少人是基督教徒，还有女兵，外国飞机划破伊斯兰圣地的蓝天，外国坦克压碎伊斯兰圣地的净土。世界广大穆斯林群众目睹这一切，他们的宗教感情受到了严重的伤害，再也无法抑制胸中的怒火了。于是，从埃及到摩洛哥，从伊朗到沙特阿拉伯，从阿拉伯世界到亚非各伊斯兰国家，甚至英国、南非等国穆斯林聚居的地方，在现代伊斯兰主义者的参与、推动或组织下，示威游行此起彼伏，街头人潮如涌，各种旗帜、横幅、标语牌层出不穷，群情激昂，要求西方军队立即撤离沙特阿拉伯这块伊斯兰圣土的口号声响彻云霄。“正义之师”反成了引起众怒的“不义之旅”，在人们的心目中是“帝国主义军队”、“基督教军队”、“新十字军”。此景此情，又一次使美国感到，穆斯林的宗教感情，特别是现代伊斯兰主义的巨大能量，是它长期控制中东的又一大障碍。

第三节
困难的抉择

海湾危机发生后，阿拉伯世界在这突发事件面前，又一次发生了分裂。1990年8月4日，阿拉伯联盟部长理事会在开罗召开紧急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谴责伊拉克，要求它从科撤军。也门、约旦、巴勒斯坦、苏丹和毛里塔尼亚等5国弃权，利比亚没有与会。8月10日，阿拉伯联盟首脑召开紧急会议，会上仅以12国赞成的多数通过一项决议，谴责伊拉克，支持安理会第660号和第661号决议，支持对伊拉克制裁并向沙特阿拉伯派兵。利比亚、巴勒斯坦和伊拉克反对，阿尔及利亚、也门弃权，毛里塔尼亚、约旦和苏丹等国持保留态度，突尼斯缺席。以后，随着形势的发展，阿拉伯国家的分裂又进一步加深。

人们不禁要问，既然伊侵科是违反了国际法准则，予以谴责并要求它撤军，是理所当然的事，为什么连这最起码的要求阿拉伯国家也有分歧呢？

违反国际法准则应受谴责，这只是事情的一个方面，还有其他一些方面也应看到，如伊拉克和科威特关系的历史背景，有的国家与伊的政治经济关系密切，有的历史上与伊有特殊关系，有的对政教关系的观点不同，有的对西方的态度相左，等等。所以才产生分歧，导致分裂。下面不妨列举数例，略作分析。

约旦，历史上它与伊拉克有这么一段关系：麦加的谢里夫侯赛因[①] 曾是阿拉伯半岛希贾兹地区的国王，他有三男，长

① "谢里夫"为麦加族长的尊称。侯赛因是圣族后裔。

子阿里，继承父位，次子阿卜杜拉为外约旦国王（即今约旦国王侯赛因的祖父），三子费萨尔为伊拉克国王（1958 年被卡塞姆推翻，废除君主制，成立共和国）。1924 年麦加被瓦哈比军攻陷，翌年整个希贾兹陷落，谢里夫侯赛因和阿里逃亡国外。在政治经济上，约伊关系比约沙关系密切，特别是约靠伊供应全部石油。从以上情况也许可以看到约在海湾危机和战争期间站在伊拉克一边的部分原因。

巴勒斯坦，巴解组织虽然在反以斗争中得到伊、沙的支持和帮助，但是伊坚决抗以反美，它与巴在政治、经济和军事上的关系密切；而沙虽反对以色列，但它与以的盟友美国有良好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合作关系。由于是否坚持反对美以（当时中东和平进程的问题尚未提出）的立场，关系到巴解组织能不能得到群众的拥护和它的政治前途，所以它终于作出了支持伊拉克的抉择。

埃及，它是阿拉伯世界的主要国家之一，它的作用和影响在阿拉伯世界举足轻重。它和伊拉克同是世俗共和制政权，又没有直接的利害矛盾和冲突，但伊此时是侵略者，世人同声谴责。更主要的是埃及早在 1979 年已与以色列单独媾和，并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而埃美两国自萨达特总统于 70 年代转向亲美以来，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埃及每年得到的美援在中东仅次于以色列，多达 20 几亿美元。这次海湾危机伊始，美为争取埃的支持，主动取消埃欠美的军事债款 70 亿美元。至于埃沙关系，自 70 年代后，总的说是好的，埃在沙、科有重要的经济利益，不仅可以得到一些资助，还可以向沙、科出口大量劳务，以缓解严重的失业问题，安定社会秩序。因此，穆巴拉克总统作出了支持沙、科对伊的立场和支持美国对解决海湾危机的主张和行动的决策。

沙特阿拉伯，它在科被伊侵占后，支持美国出兵海湾，允许西方部队进驻本国，因为它感到自身的安全正面临严重的威胁。这本属它主权范围内的事情。但是它又有自己的特殊情况，它是伊斯兰教的发祥地，先知穆罕默德的故乡，伊斯兰两大圣地麦加和麦地那的所在国，每年有200多万穆斯林从世界各地到麦加朝觐，因此不仅仅是麦加和麦地那两个城市，而是整个沙特阿拉伯国土，在全世界穆斯林的心目中，都是伊斯兰的圣土。所以，从伊斯兰教的角度看，允许几十万西方军队进驻这片圣土，而不少官兵又是基督教徒，其中还有女兵，这对沙特阿拉伯本国的穆斯林和对世界各地的穆斯林都是一件非同寻常的大事，必然会引起强烈的反应。沙政府当然很清楚这一点，但在权衡利弊之后，还是把国家安全放在首位，在瓦哈比派乌里玛的支持下，冒着巨大的风险让西方军队进驻，为此谢赫巴兹特地发布一项“为抵抗侵略和保卫国家，可以允许其他人在穆斯林中存在”的“法特瓦”，以统一本国和世界各地穆斯林的认识。

那么，是不是因为乱子都出在敌人那边，现代伊斯兰主义国家和组织就没有“困难抉择”的问题呢？事实上也不尽然。

伊朗比较超脱，一方面坚决反对伊拉克入侵和吞并科威特，支持联合国对伊拉克的制裁决议；一方面明确反对美国和西方国家出兵海湾和进驻沙特阿拉伯本土。

苏丹和伊拉克关系较好，明知此时把海湾危机与反对美以联系在一起，难免开罪于关系刚刚有所改善，并给了它2亿美元援助的沙特阿拉伯，可能导致苏沙关系再度恶化和美对苏的加重制裁，以及加大对苏南部反政府军的支持。尽管如此，苏丹还是选择了坚持自己的立场。

至于阿拉伯各国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其中有相当一

部分，如约旦的穆斯林兄弟会、巴勒斯坦的哈马斯，它们过去通过直接的或间接的、公开的或秘密的渠道，一直得到沙、科的大量经济援助，因而有雄厚的资金开展慈善救济活动和社会福利服务，受到广大群众的好评，特别是受到穷苦穆斯林的拥戴。现在如果要坚持反对美以，开罪于沙、科，这巨大的财源一定会失去，整个组织将面临严重的经济困难。于是有些组织基本上仿效伊朗做法，再加上自己的灵活处置，一方面谴责伊拉克侵略，支持联合国对伊的制裁决议；一方面支持伊对以发射"飞毛腿"导弹，反对美在阿以问题上实行双重标准，尽量避开刺激沙、科的言行，海湾战争结束后，它们仍然得到资助。有些组织则基本上仿效苏丹做法，海湾战争结束后，它们失去了海湾财源。

总之，许多阿拉伯国家都不同程度地面临"困难抉择"的局面，然而最后它们都作出了自己的选择。选择虽不同，但选择的依据却是同一个原则，即本国民族利益，而不是阿拉伯民族的总利益。换句话说，是本国民族利益高于跨国的阿拉伯民族总利益。这或许就是阿拉伯民族松散、阿拉伯国家分歧和阿拉伯联盟软弱无力的主要根源。

第四节
海湾战争结束与中东和平进程启动

美国插手海湾危机时，曾宣布它有四个主要目标，前面我们已经介绍过，那是一些公开说的目标，其实它的真正目标并没有宣布。根据美国政要发表的言论和各国评论家的分析，可归纳为以下6点：

1. 美国以"世界唯一超级大国"、"世界宪兵"和"世界领

导”自居，企图借此机会炫耀其军事力量，以显示和加强其“超级”国际地位；

2．打击伊拉克，大大削弱阿拉伯反美抗以力量；

3．杀鸡给猴看，警告伊朗和中东地区的现代伊斯兰主义国家和组织；

4．保证西方对中东石油的控制，防止海湾石油的控制权落入两伊手中；

5．加强美独霸中东的战略地位，保持其控制和威慑中东的所谓“地区均势”；

6．拿伊拉克当美国新武器的试验场。

从上述目标中可以看得出，美国视伊拉克和以伊朗为代表的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为其继续控制和独霸中东的主要威胁，因此不能错过这次机会，首先要在军事上给伊拉克以沉重的打击。不过，仅仅是“沉重打击”而已，不是“消灭”；否则就谈不上保持“地区均势”了。美国总统布什当时没有采纳总司令施瓦茨科普夫上将关于挥师北上，摧毁萨达姆政权的军事计划，其所谓“政治考虑”，很大成分是出于上面那6点的考虑。

在海湾危机和战争的过程中，一边是美国和西方国家大兴“正义之师”，不断提高调门，威胁对伊拉克动武；一边是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行动起来，给阿拉伯民族义愤火上浇油，推动和组织浩浩荡荡的示威游行，抗议美国和西方的“不义之师”、“新十字军”，声讨以色列。这自然是大杀美国和西方的风光，也使美国感到：在海湾危机和战争期间，它可以通过政治的、经济的手段，争取到某些阿拉伯国家对美国出兵海湾、要对伊拉克进行军事打击、要制裁伊拉克等等做法，持默许态度，或甚至给予支持和合作，加入反伊联盟和派兵参加多国部

队；但是美国唯独对坚持反对美以不动摇的现代伊斯兰主义国家和组织无计可施，只得忍看它们利用阿拉伯民众在阿以关系问题上对美以的民族义愤和伊斯兰信徒对西方军队进驻沙特阿拉伯国土所引发的宗教怒火，在中东，甚至在中东以外更广阔的地域上，发动一场声讨美以的“道义战争”。在美国看来，这是可怕的，任其发展下去，不但会抵消美国和西方在这次危机和战争中的“伟大胜利”，而且将直接威胁美国在中东的霸主地位。

正是针对这种情况，美国在海湾战争结束后，立即着手调整其中东战略，一手推行对两伊的“双重制裁”，一手推动“中东和平进程”。战略手段是调整了，但战略目标却依旧，仍然是打击反对美以的力量，特别是现代伊斯兰主义力量，以加强对中东的控制。

1．推行“双重制裁”战略

美国对伊拉克和伊朗都实行制裁，目的不是要把两伊“裁死”，而是要将其“裁弱”，弱到无反抗之力，俯首听命，任美国摆布。

具体说，制裁伊拉克，是为了把它狠狠地整治一下，让它由一头猛狮变成一峰瘦弱的骆驼，再也反不了美国和以色列；但可利用它那庞大的瘦驼架子的余威，东面牵制伊朗，北面牵制俄罗斯，西面牵制另一个反对美以的国家——叙利亚，南面威慑沙科等海湾君主国，使它们更加依赖美国的保护。所以，对伊拉克的制裁，不是，至少近期的真正意图不是为了“裁死”萨达姆及其政权。因为伊拉克的反对派主要是一些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它们分属逊尼教派和什叶教派，它们中至今尚无一位深孚众望、能统率全国、而且会与美国密切合作的领袖人物。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把萨达姆消灭了，由伊拉克的现代伊

斯兰主义组织掌权，而它们又不可能放弃自己的“主义”，改变反对美以的立场，那就无异于扶植一个新的敌人；而如果掌权的是什叶派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那它很可能和什叶派领导的伊朗联合起来，结果西亚就有成为现代伊斯兰主义天下的危险，这对美国在中东的地位和以色列的安全威胁有多大可想而知；如果不是由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掌权，而是全国处于混乱分裂状态，则美国不但无法利用弱驼实现上述的战略意图，而且由于伊拉克的失控，有可能造成中东，特别是西亚的严重动乱，西亚各国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很可能乘机发难，夺取政权，那时失去的将不只是一个伊拉克，而可能是好几个国家。

对伊朗的制裁，美国一再升级，1995 年 4 月 30 日，更以伊朗是世界上“最主要的恐怖主义发起国”，企图通过恐怖活动破坏中东和平进程和谋求拥有核武器为由，宣布对其进行全面的贸易制裁。不过，美国自己也明白，单靠美国一家实行制裁是无济于事的，因此曾多次要求它的欧洲伙伴首先和它一起实行制裁，可是一直没有得到响应。于是美国恼羞成怒了，感到欲制裁伊朗，须先制裁伙伴。1996 年 8 月 5 日克林顿总统签署了一项制裁伊朗和利比亚的所谓“达马托法案”，其中特别规定美国将制裁在伊朗的石油、天然气行业投资 4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国公司。美国的欧洲伙伴立即作出强烈的反应，几乎是群起而攻之，批评美国把它的“一国之法”强加于国际社会，而这无论如何是不能接受的。“达马托法案”既然如此不得人心，实际上又难于实施，美国为什么还要顽固地坚持呢？问题就在这里。显然，此举不单是美国的“世界宪兵”霸道心态的表露，还因为美国在海湾危机和战争期间，真正遇到的强大反对者而又奈何它不得的不是伊拉克的萨达

姆，而是以伊朗为代表的现代伊斯兰主义势力，因此美国认为，现在对它加重制裁，一是可以阻缓它发展经济力量和军事力量，特别是核军事力量；二是可以给现代伊斯兰主义造成一种国际的威慑态势。这些都是美国的战略意图，然而中东形势实际上并没有按它的主观意志发展。

2．启动中东和平进程

美国在荣膺"海湾战争英雄"的称号之后，一时踌躇满志，决心再摘取一顶"中东和平缔造者"的桂冠，并为此作出一副善解中东人民和平意愿的神态，一再表示它将帮助化解阿以矛盾实现中东和平的决心。果然，在它的奔走和操持下，中东和平进程全面启动了。一时间还真有不少人对美国的看法有了转变，或半信半疑，或寄予希望；但是随着和平进程的曲折反复，险情丛生，美国偏袒以方，坚持双重标准的真面目日益暴露，人们对它的认识也就越来越清楚了。美国推动中东和平进程的主要动因，本来就不是为了实现中东和平，而只不过是把它作为一种策略手段罢了，真正的目的是为了平抑阿拉伯人在海湾危机和战争期间再次爆发出来的强烈民族义愤，免得被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进一步利用，从而危及以色列安全和美国在中东的霸主地位；也为了在世界形势和中东形势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之后，调整美国已经过时的中东战略。因为在作为世界两极之一的苏联解体之后，世界政治格局开始出现向多极化发展的趋势，民族主义政治思潮和现代伊斯兰主义宗教政治思潮成为两大股世界性的思潮，使冷战结束后的世界出现许多火点，那里社会大乱，硝烟弥漫。中东地区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迅猛发展，先后在伊朗、苏丹和阿富汗建立了伊斯兰政权，成为中东政治格局"三足鼎立"（阿拉伯世俗民族主义政权、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和现代伊斯兰主义政权）中强

有力的一足，构成对另外两足的严重威胁，而中东世俗民族主义政权国家与美国的关系自1970年纳赛尔总统时代结束以来也有了很大的变化，中东政局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美国自40年代以来一直利用插在中东地区的楔子——以色列，作为反对中东民族独立解放运动和民族政权国家的桥头堡，以维持其对中东的控制。这一战略早已过时，却一直没有根本改变，所以它现在感到迫切需要把世俗民族主义政权和以色列拉在一起，联合对付现代伊斯兰主义势力，造成有利于美国控制中东的所谓"地区均势"。所以，美国醉翁之意不在"和平"之酒，而在乎"地区均势"的山水之间！

但是，中东和平进程对于包括以色列人民在内的中东各国人民和有政治远见的政党，是有很大吸引力的，他们渴望消除战争的威胁与灾难，迎来和平与发展，过着安宁幸福的生活，所以他们积极支持和平进程，使得和平进程成为难以逆转之势，谁阻挠、破坏，谁终将为时代所抛弃，进程总是要恢复和前进的，最后实现人民的愿望。但是，由于目前以色列在力量对比上处于绝对优势，半个世纪来一直是"战胜者"，阿拉伯国家不管是单个上，还是集体上，都不是它的对手，现在它又拥有核武器，更是谁也不怕。以色列的一些右翼政党，如利库德集团，就是死抱着这种观点的政治势力，他们舍不得把抢来的土地，特别是那些他们认为有军事价值的战略要地和圣经上曾提到过的地方"白白送还"人家。他们深知美国政府为了某种需要，可能对它进行"说服"或"施压"；但它可听可不听，反正有美国的犹太集团作后盾，美国政府不敢对它做得太过分，更何况美国政府也不是真心为中东和平，自然不会太较真，以至于对它动真格的。而美国仍将会不顾和平进程的进退与成败，继续偏袒以色列，坚持其双重标准，除非在它的中东霸主

地位和战略利益受到严重挑战时，才会有所改变。至于阿拉伯有关各方：巴勒斯坦、约旦、黎巴嫩和叙利亚，既有与以色列矛盾的共同面，可以联合斗争；但它们之间又有这样那样的矛盾和各自的利益考虑，实际上很难形成强大的合力，进行有效的联合斗争，以色列因而得以利用矛盾，各个击破。所以以色列在谈判中常常是颐指气使，条件十分苛刻，置“公平”、“全面”解决于不顾。巴解组织主席阿拉法特为了推进和平进程，争取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合法权利，建立巴勒斯坦国，作了不懈的努力，也退让到了不能再退让的地步，甚至连坚持了32年的武装斗争旗帜也放下了，今后如谈判破裂，想再举起这面旗帜，恐怕响应者不会像以前那么多了。他在和平道路上的处境很艰难，几乎没有什么回旋的余地。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认为和平进程是针对它的，所以极力反对、阻挠和破坏，每当和平进程有所进展，它们就通过黎巴嫩真主党或巴勒斯坦哈马斯来一阵喀秋莎炮击，或连续几个自杀性炸弹爆炸，就可能使进程倒退几步。因此，和平进程虽成难以逆转之势，却将是一个矛盾错综复杂，步履维艰的进程，曲折多变，关山重重，可能一再濒临破裂，甚至完全中断；但事关阿以人民的根本利益，影响中东和世界的和平与发展，迟早总会有人出来呼吁、推动、抢救、恢复，继续为之奋斗。

第十三章 现代伊斯兰主义与西方和东方

第一节
对世界的看法

不同时期的伊斯兰主义对世界的看法不完全相同。现代伊斯兰主义与传统伊斯兰主义对世界的看法即存在着明显的差别。即使同为现代伊斯兰主义，20 年代的现代伊斯兰主义与 90 年代的现代伊斯兰主义也有很大的差异。本章的论述主要是对 70 年代末伊朗伊斯兰革命以后现代伊斯兰主义对世界的看法作一些分析。

伊朗伊斯兰革命后，在阿富汗、苏丹、阿尔及利亚、埃及、塔吉克、巴勒斯坦、约旦、巴基斯坦、土耳其等国，现代伊斯兰主义也获得了发展的势头。现代伊斯兰主义，作为一种国际思潮与运动，对国际问题具有某些相同或类似的主张并采取了某些一致行动。关于当代有关国家的现代伊斯兰主义对外部世界的看法与作法，在本书有关章节中已作了分析。本章着重就它们在这方面的一些共同点与不同点，作一些归纳和必要的分析。

现代伊斯兰主义将世界划分为穆斯林世界与非穆斯林世界。它认为并主张穆斯林世界终将取代非穆斯林世界，即建立安拉对全人类的统治，因此，伊斯兰的祖国就是地球本身。为了建立真主和沙里亚法的权威，需要通过圣战在世界范围

内废除统治者(不管是伊斯兰的还是非伊斯兰的)的权威。诉诸于圣战且不限于防御,即不仅仅限于纯洁和保卫现存的伊斯兰世界,这样才能克服在全世界传播伊斯兰教道路上所遇到的障碍。这些障碍包括国家、社会制度与传统,圣战者将进行包括暴力即武装斗争在内的全面的圣战予以拔除,使种种被称作"伊斯兰教产生前社会"的社会被转化,这是建立伊斯兰社会的先决条件。[①] 这是现代伊斯兰主义对世界的基本看法与基本主张,也可以说是它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纲领。现代伊斯兰主义对国际事务的立场与政策便是根据这些看法、主张、理论与纲领制订的,或者说,是由这些看法、主张、理论与纲领衍生出来的。

它尤其反对西方的社会制度、文化、价值观念与生活方式。现代伊斯兰主义诞生于帝国主义、殖民主义、霸权主义压迫和剥削大多数国家的时代。因此,它对世界的看法不能不深刻地打着时代的烙印。现代伊斯兰主义对西方的态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被压迫民族与被压迫人民与帝国主义、殖民主义、霸权主义之间尖锐而深刻的矛盾与对立。由于美国长期推行霸权主义,采取支持和偏袒以色列的政策,现代伊斯兰主义因此而更加仇视美国。超级大国美国被看作"大撒旦",是伊斯兰的"头号死敌",是"伊斯兰世界所面临的一切灾难的祸根"。正因为如此,美国和西方一些国家将现代伊斯兰主义视为对自己安全的严重威胁。据英国《独立报》1995 年 2 月 8 日报道,北约秘书长克拉斯说,来自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威胁是西方在冷战结束后所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

---

① 〔美〕赫莱尔·戴克麦:《革命中的伊斯兰:阿拉伯世界中的原教旨主义者》,锡拉丘兹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45 页。

反对西方和反对西方化，甚至可以说是现在整个伊斯兰复兴运动的共同点。关于这一点，金宜久主编的《当代伊斯兰教》作了这样的概括："尽管复兴运动存在着多个中心，表现出多种形式，但反对西方和反对西方化是一个共同点。无论是以和平方式进行的信仰复兴和文化复兴，或是以渐进形式进行的社会改革，还是以暴力方式进行的政治革命，根本目的都是抵御西方政治思想、价值观念以及生活方式，清除西方势力在伊斯兰世界的影响。可以说：'复兴'这一概念本身就是针对西方的"（见该书第 221 页）。当代伊斯兰主义，即伊斯兰复兴运动中的激进派，尤以反对西方和消除西方影响为己任。美国在一些伊斯兰国家的军事存在，尤其招致它的憎恶和仇恨。例如，它所从事的武装袭击，即有相当一部分是明显地针对西方的，尤其是针对西方头号大国美国的。有关这方面的最新的例证是 1996 年 6 月 25 日晚发生在美国空军驻沙特阿拉伯达兰基地的爆炸事件。一辆满载 2250 公斤炸药的汽车开至该基地一幢 8 层大楼旁，随即被引爆，美国人被炸死 19 人，炸伤 259 人，其中 60 人伤势严重。这使人们想起 1983 年 10 月发生在贝鲁特的美国海军陆战队兵营被炸事件。

现代伊斯兰主义反对西方尤其是反对美国的基本立场不会改变，这是由现代伊斯兰主义总的战略目标所决定的。但是，不排除在一些情况下进行策略上的调整。例如，为打破美国的制裁，战胜美国孤立自己的图谋，以及为了获得发展自己的国际环境，也可以采取某些较为灵活的作法。

现代伊斯兰主义强烈反对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反对同以色列进行妥协。持较极端看法的人始终反对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地区的存在。1995 年 4 月 2 日在喀土穆举行的阿拉伯与穆斯林人民会议发表的公报是表达这种看法的一个

例子。公报称:“会议重申它坚决反对奥斯陆协定和一切旨在同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实现关系正常化的计划。会议呼吁反对对犹太实体的一切形式的承认,而不管是政治的、经济的,还是文化的。”对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者”进行圣战和在巴勒斯坦建立伊斯兰国家,已列入巴勒斯坦地区的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的成立宪章之中。不过,也不能认为现代伊斯兰主义在这方面反对任何妥协。例如在 1994 年 7 月,哈马斯领导人马哈茂德·扎哈尔即提出了自己的和平方案:以色列从约旦河西岸和耶路撒冷全部撤出,由人民所接受的中立国暂时监管,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进行选举,以决定同巴勒斯坦有关的一切问题。

现代伊斯兰主义在宗教上视无神论为“异端邪说”,因此对持有无神论观点的国家存有戒心,并利用各种机会进行宗教宣传和渗透。现代伊斯兰主义对苏联持批判态度。它尤其强烈反对和谴责苏联入侵阿富汗等霸权主义的行径。有的还甚至提出“不要东方,也不要西方”的口号。现代伊斯兰主义之所以反对苏联,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它的霸权主义行径,而首先不是由于它宣传了无神论。

在穆斯林与非穆斯林的冲突中,现代伊斯兰主义采取支持穆斯林和反对非穆斯林的态度。除了支持阿富汗抵抗运动反对苏联对阿富汗的入侵以外,在波黑内战中支持波黑穆斯林反对波黑塞族也是一个突出的例子。

70 年代末埃及同以色列单独媾和与被中止阿拉伯联盟会员国资格,以及伊朗伊斯兰革命的胜利,标志着伊斯兰世界世俗民族主义的衰落和现代伊斯兰主义的兴起。现代伊斯兰主义认为,这是以现代伊斯兰主义取代民族主义从而填补意识形态“真空”的大好时机。

从根本上来说，现代伊斯兰主义从教义教规以及先知穆罕默德时代的乌玛模式出发，认为现存一切非伊斯兰政府，甚至是伊斯兰国家中非现代伊斯兰主义领袖领导的政府都是“压迫者的政府”，因而都是不合法的。它主张以由现代伊斯兰主义领袖领导的实施沙里亚法的伊斯兰政府取而代之。不过，在通过何种途径实现这种取代问题上，看法不一。《外交》双月刊 1994 年 11/12 月号载文说，黎巴嫩真主党精神领袖法德拉拉 1994 年说，“10 年前我在一部著作中提出，变革并非仅仅通过革命才能进行，也可以通过渗入到民主机构内部以扩大伊斯兰思想影响的办法来实现”。

但是，对现代伊斯兰主义在国际问题上的类同也不可加以绝对化。我们只能说大致说来是如此。具体到某一个国家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由于国际环境和具体条件不完全相同，对某些国际问题的看法又不尽一致，其中包括对美国以及西方其他国家，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问题的看法。对苏联，以及对各伊斯兰国家和第三世界其他国家的态度，各种主张便存在不完全相同之处。例如，在现代伊斯兰主义已经掌权的国家（如伊朗）与尚未掌权的国家（如阿尔及利亚），现代伊斯兰主义者在对外部世界的看法和作法上即存在着某些差别。在已经掌权或已取得某种主导地位的国家，现代伊斯兰主义在决定对外方针时，首先考虑的是如何有利于巩固已经夺得的政权或已得到的主导地位；而在还未获得这种地位的国家，现代伊斯兰主义者首先考虑的是如何削弱以至推翻现政府，对外国的态度往往也以他们支持现政府的程度为转移。例如，法国在阿尔及利亚具有较多的政治与经济利益，因而它支持阿尔及利亚政府遏制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发展。而美国则主张阿尔及利亚政府同不赞成恐怖主义的反对派进行对话和合

作。于是阿尔及利亚的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便把锋芒主要指向法国。这样，在对西方的态度中，便形成伊朗主要是反对美国；而阿尔及利亚的现代伊斯兰主义则主要是反对法国的情况。而在埃及，一些极端分子袭击外国旅游者，其目的首先是破坏旅游业，损害埃及政府的威信，对所袭击的外国人并无特别的选择。当然，反对"异端"的文化也是重要因素。在阿富汗和在塔吉克，由于存在苏联入侵阿富汗和在少数民族地区推行大俄罗斯沙文主义等历史旧帐，现代伊斯兰主义把它们在国际斗争中的锋芒首先指向苏联以及后来的俄罗斯。

同是现代伊斯兰主义都已占据主导地位的国家，在对外政策上往往也存在着不同。例如苏丹也被传媒视为现代伊斯兰主义国家。但是苏丹领导人的对外政策同伊朗存在着某些区别，它从来没有明确地提出过类似"不要东方，也不要西方"那样的口号。

而且，正像我们在下面分析的那样，即使是在一国（如伊朗）的不同时期，对外政策的侧重点也不完全相同。

在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内部，温和派与极端派对外国的态度往往也存在着明显的差别。例如，阿尔及利亚现代伊斯兰主义极端派组织伊斯兰武装集团为使本国政府孤立，写恐吓信，要求法国等西方国家关闭驻阿尔及尔的大使馆，发表公报要求法国人一律离开阿尔及利亚，要求法国停止对阿尔及利亚政府的一切援助，并威胁说它将把军事战斗转移到法国，进行一系列爆炸活动。它甚至扬言在 1993 年 12 月 1 日之后要杀死在阿尔及利亚的所有外国人，以迫使外国人撤离。它把持较温和立场的伊斯兰拯救运动领导人称作"叛教者"。而在另外一些国家以及阿尔及利亚其他派别中，现代伊斯兰主义者主要致力于通过议会选举等和平与合法的手段获得政

权，对外国人采取较为温和的态度。它们被看作“温和派”。

此外，在现代伊斯兰主义已经掌权的国家中，伊朗以及支持伊朗的现代伊斯兰主义同沙特阿拉伯以及支持沙特阿拉伯的传统伊斯兰主义之间，对国际问题的看法和作法也有许多的差别。沙特家族与瓦哈比派结盟建立沙特国以来，在实际上奉行的也是一种伊斯兰主义。但是，经过多年的演化，对外政策上已有许多变通和灵活掌握之处。两国对美国的态度和政策即存在着明显的差别。本章所说的现代伊斯兰主义主要是指以伊朗霍梅尼主义为代表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的主张。对以沙特阿拉伯为代表的传统伊斯兰主义的主张的分析，请参看本书第十一章。

第二节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外政策的重点分析

现代伊斯兰主义作为一种运动，也有如何制订对外政策、处理对外关系的问题。但它多半表现为一种纲领与主张。然而，当现代伊斯兰主义掌权以后，情况便有所不同了。因为它要实际解决如何对待世界各国的原则问题和具体问题，亦即对外基本方针政策和对外关系的问题。伊朗伊斯兰革命后在推行伊斯兰的对外政策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对伊朗新政权对外政策实践进行分析，有助于我们把握现代伊斯兰主义对外政策与对外关系的整个概念。

（一）伊斯兰革命后初期“不要东方，也不要西方”的对外政策

伊朗伊斯兰革命后，新政权从宗教教义和宗教感情出发，

对外实行“不要东方，也不要西方”的政策。这是伊朗伊斯兰革命后初期对外政策的基本指导方针。

长期支持巴列维王朝的美国以及“以美国为首的世界”，还有以色列，尤其被伊朗看作“伊斯兰的主要敌人”。霍梅尼1980年9月12日在给朝觐者的信中说，“美国是剥夺和压迫世界人民的头号敌人”。以色列“是世界公认的伊斯兰教与穆斯林的敌人，同穆斯林进行了多年的战争，在卑鄙的伊朗（前）政府的支持下，已渗入伊朗经济、军事、政治的一切事务之中”。伊朗新政权实行坚决反美的方针。除了宗教上的原因以外，1953年美国中央情报局策划政变，推翻倡导石油国有化运动的摩萨台政府，美国对巴列维王朝的支持与控制，其中包括国王离开伊朗后美国予以接纳，以及美国对新政权的敌视与遏制也是重要原因之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成立后即与美国断交。1979年11月4日，伊朗学生占领了美国驻伊朗大使馆，将52名使馆人员扣为人质，要求美国将巴列维国王引渡到伊朗。美国总统卡特即宣布如不释放人质将与伊朗断交，同时宣布中断同伊朗的贸易关系，冻结伊朗在美国的官方财产（据1986年11月报道，伊朗在美国约有36.67亿美元，其中在联邦银行的存款有4.85亿美元）。1980年4月美国宣布与伊朗断交，并正式对伊朗进行经济制裁。两伊战争期间，伊朗同美国之间一再发生摩擦，甚至是冲突。1987年伊朗导弹袭击悬挂美国国旗的油轮，美国总统里根于10月26日签署命令，禁止进口伊朗的任何产品，同时停止向伊朗出口14大类可用于军事目的的产品。

伊朗同西方其他国家的关系也存在芥蒂。1987年法国指控伊朗使馆工作人员参与恐怖活动，两国之间发生“使馆战”，随之断交。1989年2月伊朗因认为英国作家拉什迪发

表《撒旦诗篇》，亵渎真主，侮辱先知穆罕默德和《古兰经》，而判处拉什迪及该书在世界各地的出版商死刑。霍梅尼在致全世界穆斯林的信中说："我要求全世界的穆斯林迅速地处决这个作者和出版者。"伊朗为追杀拉什迪曾悬赏 200 万美元。继而，英国与伊朗断交，欧共体其他国家纷纷召回驻伊朗的大使或代办，冻结了同伊朗之间的高级互访。霍梅尼经常将英国与美苏并提，加以谴责。他说，"所有超级大国都剥削我国人民，我看不出他们之间有什么区别。我认为英国亦属于此类"。他认为，这 3 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都侵略了伊朗，并先后给伊朗带来了不幸。

另一方面，伊朗新政权也反对苏联。其中比较突出的原因是历史上两国关系中存在的一些纠葛，以及 1979 年苏军对阿富汗的入侵。1983 年美国中央情报局将从英国获得的有关苏联克格勃在伊朗间谍网的情报秘密交给伊朗，结果伊朗有近 200 人被处死，同苏联关系密切的伊朗人民党也被取缔。苏伊关系进一步恶化。霍梅尼认为苏联是"东方帝国主义"。

新政权建立后不久即陷入同伊拉克的战争。伊拉克成为伊朗新政权的敌人。在两伊战争中明里暗里支持伊拉克的阿拉伯国家，也自然被视为敌对营垒中的一员。沙特阿拉伯同美国建立特殊关系，引起伊朗新政权的不满。1987 年伊朗派人赴麦加朝觐，因从事伊斯兰革命的宣传而与沙特阿拉伯军警发生冲突，伊朗朝觐者有 400 多人被打死。埃及 1979 年与以色列单独媾和，又成为伊朗新政权与埃及关系不和的重要因素。

实行"不要东方，也不要西方"的政策，带来一些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是有使新政权陷于孤立的危险。同时，在经济上也遇到一些困难。尤其是在同伊拉克进行旷日持久的战争的

情况下，从外界获得军事补给的问题日益突出。两伊战争停火后，重建问题又提上日程，改变，至少是部分地改变原先的一些作法，势在必行。为改善外部环境，伊朗当权者在实际上对“不要东方，也不要西方”的政策逐步作了调整。

（二）伊朗对外政策的调整

伊朗在革命后初期，在处理国际关系问题时政治考虑处于优先地位，经济利益居于次要地位。例如，在石油输出的问题上，主要考虑保护本国的石油资源和经济的“独立”以及打击帝国主义的能源供应，而不是如何通过石油输出获取经济利益。因此，在确定石油产量时一度主要根据国内的需要。而在石油输出国组织讨论石油价格问题时，则坚持高油价政策，不考虑由此对石油输出国所产生的负效应。但是，后来伊朗的立场有所修正。例如，1991 年 5 月在伊斯法罕举行的国际石油大会的开幕式上，伊朗外交部长致词说，从全球情况看，经济考虑超过原先对政治的侧重这一新的秩序正逐渐取代旧的秩序。伊朗石油部长说，油价过高对生产者和消费者都是不利的。

有些后来担任政府要职的高级教职人员对外界的看法逐渐有所改变，甚至不排斥同伊朗认为是敌人的国家进行秘密接触。拉夫桑贾尼总统认为，“目前这个时代是建立国际组织和国际联系的时代，如果我们中断了这种联系，就无法生存，我们不应该无缘无故地树敌”。由于美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采取孤立与遏制的政策，打破这种企图，扩大对外活动的空间，便成为伊朗政府所关注的重要问题。即使是对美国，也不排除在一定条件下实行某种妥协的可能。与领导人看法

的改变相伴随，对外交往的限制也有所放宽。旅游业的发展便是一例。伊朗一位负责旅游宣传工作的官员说，“我们尽量把旅游与政治分开来。每个想到伊朗来旅游的人都受欢迎，当然包括美国人，但不能有以色列人。除此以外的所有人，我们都不介意”。

1996 年 1 月 3 日伊朗外长韦拉亚提说，伊朗外交政策的优先目标是打破美国孤立伊朗的企图。伊朗的首要任务是促进同邻国的关系，其次是发展与工业化国家的关系。伊朗将努力发展与欧洲国家、俄罗斯、中国、日本、东南亚、南亚、穆斯林和不结盟国家的关系。2 月 8 日拉夫桑贾尼总统说，伊朗的外交政策是同世界上除美国和以色列之外的所有国家发展友好关系。这一政策表明，同共和国建立初期所讲的“不要东方，也不要西方”已有很大的不同。

1．对美国和西方其他国家的政策

霍梅尼在世的时候，伊朗曾同美国进行过接触。1981 年伊美两国发表过关于解决人质危机、承诺互不干涉内政的阿尔及尔宣言。1985 年 7 月，霍梅尼曾接见伊朗驻北美、南美和西欧的大使，说为了争取国际上的支持，为了伊朗国家的利益，“如果华盛顿表示愿意改变它的政策，同美国进行接触也是可以的”。于是，伊朗委派军火商出国活动，经过沙特阿拉伯大军火商哈绍吉介绍和以色列外交部办公厅主任金奇的穿针引线，美国开始陆续向伊朗运去武器（其中有“陶”式反坦克导弹、“响尾蛇”式导弹、“小牛”式空对地导弹、“隼”式防空导弹、直升机与战斗机零部件、用于修理美制坦克与大炮的零部件、弹药），换得被黎巴嫩伊斯兰圣战组织扣留的 3 名美国人质的获释。据黎巴嫩《帆船》周刊透露，美国前国家安全顾问麦克法兰 1986 年 5 月曾秘密访问德黑兰，同伊朗外交部、议

会和军队的官员举行了4天的会谈，伊朗要求美国提供更多的军事装备。据拉夫桑贾尼说，伊朗向美国购买了2000枚"陶"式反坦克导弹和"霍克"式防空导弹的零件。此事被美国新闻界称为"伊朗门"事件，因为它违背了美国政府公开宣布的"武器禁运"和不同"恐怖分子"打交道的原则。在伊朗领导集团中也存在不同意见。据报道，美伊秘密交易的消息是被蒙塔泽里办公室官员透露出去的。蒙塔泽里的亲信在国内散发小册子，指控有人偷偷摸摸地同美国接触，背叛伊斯兰革命。伊朗议会有8名议员联名给议会写信，要求对传闻有人同美国接触一事进行调查。结果受到霍梅尼的批评。霍梅尼警告他们"不要制造分裂"。

两国在归还财产和索赔等问题上，也达成过一些协议。1989年美国决定将伊朗5.67亿美元归还伊朗。1990年5月双方达成一项协议，伊朗同意向美国支付1亿多美元，这项协议为解决数额更大的索赔问题铺平了道路。在海牙国际法院受理伊朗的起诉后，美国于1996年2月决定对1988年7月击落伊朗客机所属的公司及机上297名遇难者进行赔偿。赔偿总额为1.318亿美元。其中4000万美元用于赔偿客机所属的公司，6180万美元用于赔偿遇难者家属（向每位有薪金收入的遇难者赔偿30万美元，无薪金收入者为15万美元）。但是被冻结在美国银行中的数十亿美元仍无解冻的迹象。

此外，美国从自己对前南斯拉夫政策的需要出发，默许伊朗秘密通过克罗地亚向波黑穆斯林与克族提供数千吨常规武器弹药。美国的两名高级外交官对克罗地亚总统明确表示，美国不反对这样作。

在高级毛拉中，对于发展同美国的关系的看法不尽一致。哈梅内伊反对美国在海湾驻军和充当警察，反对同美国发展

关系，较为强调不要忘记伊斯兰的敌人。1990 年 4 月 26 日伊朗副总统莫哈杰拉尼发表文章建议同美国举行直接谈判。哈梅内伊于 5 月 2 日发表声明，反对同美国举行谈判。同年 7 月哈梅内伊对伊朗外交官发表讲话说，对“大撒旦”的任何妥协，都等于投降。1990 年 9 月他号召穆斯林进行一场反对美国在海湾部署军队的“圣战”。1996 年 5 月 15 日他批评伊朗一些官员企图与美国恢复关系，说恢复与美国的关系对伊朗不会有任何好处。而总统拉夫桑贾尼一直主张同美国发展有限的经济关系。1993 年 12 月他发表讲话说，“我们不应使我们与美国公司的关系遭到破坏，因为我们的工业中有相当大一部分仍依赖美国的技术。但我们必须小心谨慎，减少依赖性”。要不要改善同美国的关系仍然是领导层时常发生争论的问题。

伊美之间的关系不时发生一些“事件”。美国自“伊朗门事件”之后，不仅自己一再限制同伊朗发展关系，而且常常呼吁和要求欧洲国家同它一起孤立和遏制伊朗。1993 年克里斯托弗说，“美国始终认为伊朗是一个不法国家”，他要欧洲各国“采取果断行动阻止伊朗政府获得具有双重用途的技术”。1995 年 3 月美国总统克林顿宣布废除美国大陆石油公司同伊朗签订的一项价值为 10 亿美元的合同。该合同内容包括开发油田及铺设一条从该油田通往迪拜的天然气管道。1995 年 4 月 30 日，美国以伊朗从事“国家恐怖主义”、是世界上“最主要的恐怖主义发起国”，企图通过恐怖活动破坏中东和平进程，谋求获得核武器为名，宣布对伊朗进行全面贸易制裁。伊美关系继续恶化。1995 年 5 月 7 日美国总统签署该命令，禁止美国人或美国公司与伊朗进行货物、技术和服务方面的一切往来以及为这些贸易往来提供资金。自即日起禁止向伊朗

提供新的投资，其中包括资金、财产或信贷方面的任何承诺。12 月美国通过一项法案，决定对从伊朗购买石油和天然气的国内外公司进行惩罚。1996 年 8 月 5 日，美国总统签署达马托法案，规定美国将制裁在伊朗石油、天然气行业投资 4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国公司。

此外，1996 年 1 月美国议会批准一项反对伊朗的秘密行动计划，并为此支付 2000 万美元。伊朗根据国际法及 1981 年伊美两国关于解决人质危机、承诺互不干涉内政的阿尔及尔宣言对美国提出起诉。伊朗议会也于 1 月 23 日批准一项 2000 万美元的预算，用以揭露和挫败美国政府的阴谋及对伊朗内政的干涉。

但是，在海湾战争后，西方世界对伊朗政策的区别日益明显。欧洲和日本不赞成对伊朗进行全面贸易制裁。1993 年日本还向伊朗提供 4.6 亿美元的贷款，资助伊朗建设电厂，成为西方七国集团中唯一向伊朗提供官方援助的国家。伊朗也希望改善同这些国家的关系。1990 年 9 月与英国恢复外交关系，同年 12 月伊朗外长访问法国，谋求消除恢复两国正常关系的障碍。对美国 1995 年 4 月宣布的对伊朗的国际制裁，欧洲国家不予响应。对达马托法案，欧洲国家予以谴责。

另外在一些具体问题上究竟如何处理，伊朗领导集团内部有时意见也并不完全一致。例如，据外电报道，拉夫桑贾尼认为，霍梅尼关于要处决犯有渎神罪的拉什迪的主张可以更改，但哈梅内伊坚决反对。因而官方对这一问题的表态不尽一致。1995 年 5 月英国《星期日电讯报》报道，伊朗外交部一官员说，伊朗将不再派人追杀拉什迪。1996 年 3 月拉夫桑贾尼说处死拉什迪的命令从来就没有认真执行过。但伊朗总统办公室一位高级官员随后又说，处死拉什迪的命令还没有撤

消，只有哈梅内伊才有权修改这一命令。

2．对巴勒斯坦问题和海湾问题的立场

伊朗反对召开马德里中东和会和美国插手本地区事务。对巴勒斯坦同以色列 1993 年签订的和解协议持否定态度。哈梅内伊抨击说，“巴勒斯坦问题和以往一样依然存在，和压迫者签订妥协协议的臭名昭著的可耻的人永远不会被看作是巴勒斯坦民族的代表”。关于巴以协议，拉夫桑贾尼评论说，“我们认为这不是一项和平的计划，因为它践踏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但是除了“宣布我们的看法”以外，不会“进行实际干预，采取行政行动，或者具体阻挠计划的推进”。美国 1994 年 6 月 29 日《基督教科学箴言报》认为，后一条是伊朗对外政策的重大调整。伊朗继续采取反对以色列的立场，但不排除秘密接触。据沙特阿拉伯《乌卡兹报》1987 年 8 月 14 日报道，伊朗驻土耳其大使马努切赫·穆塔基 5 月间访问了特拉维夫，同以色列一些负责人进行了秘密会谈。以色列同意向伊朗提供“轻剑”式导弹，装备伊朗海军。

伊朗一直反对美国在海湾地区的军事存在，认为这是对伊斯兰圣地的威胁。

3．对苏联和俄罗斯的政策也有所变化

1987 年初苏联的 1200 名工程技术人员重返伊朗。苏联还同意向伊朗提供 200 枚远程导弹。1989 年 1 月，霍梅尼致函戈尔巴乔夫，强调伊朗的政策是要同苏联发展关系。同年 6 月霍梅尼去世后不久，伊朗新领导人即采取措施改善同苏联的关系。1989 年 6 月伊朗议长赴苏访问，成为伊朗新政权访苏的第一位领导人。两国领导人签署了苏联伊朗关系原则宣言，双方同意在加强伊朗防御能力方面进行合作，同意扩大在经贸、技术、工业等领域的全面合作。访苏期间，两国签署

了至 2000 年的长期合作协议，涉及的金额约为 60 亿美元。这是苏联—伊朗关系中的重要转折。

苏联解体后，伊朗重视改善同俄罗斯的关系。1995 年 1 月，伊朗同俄罗斯签订协议，由俄罗斯提供设备，改造伊朗布什尔核电站。9 月两国又签协议，由俄罗斯在伊朗南部再建两座新型轻水反应堆核电站。12 月俄罗斯副总理达维多夫和伊朗经济与财政部长签署了包括军事、石油、能源、农业、修筑堤坝与运输等领域合作内容的为期 10 年的协议。达维多夫认为俄伊关系是“战略关系”。

4. 同阿拉伯国家的关系

伊朗虽然重视宣传和输出伊斯兰革命，但是在实际上也并非随意树敌。例如，叙利亚在两伊战争中采取支持伊朗的立场，因而伊朗同叙利亚一直保持较为友好的“战略关系”。

伊朗同海湾国家的关系在 80 年代较为紧张，其中有多种原因。一是伊朗伊斯兰革命后，企图扩大在海湾阿拉伯国家什叶派穆斯林中的影响，输出伊斯兰革命；二是两伊战争；三是伊朗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之间 3 岛领土争端，除此以外还有民族、历史等方面的积怨等等。两伊战争结束后，特别是海湾战争结束后，海湾地区的政治格局与力量对比发生变化，伊朗和海湾阿拉伯国家都有改善关系的愿望，双方的关系有所好转。在两伊战争未停战以前，伊朗便采取措施改善同海湾阿拉伯国家的关系。海湾危机与海湾战争期间，伊朗采取反对伊拉克入侵和吞并科威特国与反对外部势力进入海湾地区的政策，赢得一些阿拉伯国家的好感。伊朗借机采取措施改善同阿拉伯国家特别是海湾阿拉伯国家的关系。

1987 年因伊朗发射导弹袭击科威特国，科威特宣布驱逐伊朗 5 名外交人员。1990 年 7 月伊朗外长访问科威特，他是

伊朗伊斯兰革命后访问海湾阿拉伯国家的第一位外长。同年两国决定互派大使。继1968年两国签订贸易协定27年之后，1995年12月两国又签订了新的贸易协定。

1987年伊朗朝觐者在圣城麦加举行政治示威，同沙特阿拉伯警察发生冲突，有数百人被沙特阿拉伯警察打死。1988年沙特阿拉伯宣布与伊朗断交。理由是伊朗对沙特阿拉伯采取敌对立场，侵犯沙特阿拉伯的基本利益，威胁来往于沙特阿拉伯港口的船只安全和海湾航行自由。两国关系中虽然有较深的裂痕，但在新形势下关系也有所好转。1991年3月伊朗同沙特阿拉伯复交。

伊朗于1980年因约旦在两伊战争中支持伊拉克而与约旦断交。1991年复交。伊朗因反对埃及与以色列单独媾和而于1979年与埃及断交。1987年埃及以伊朗两名外交官的行为超出正常外交活动所允许的范围为由关闭伊朗驻开罗的办事处。1991年3月重新开设。不过伊朗同突尼斯和阿尔及利亚的关系尚未恢复。1987年突尼斯指责伊朗支持突尼斯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宣布与伊朗断交。1992年1月，阿尔及利亚因伊朗批评阿尔及利亚取消原定于1月16日举行的议会选举，而召回驻伊朗的大使，并宣布不再照管伊朗在美国的利益。

5．同印度、中国、巴基斯坦、土耳其等国的关系

伊朗重视改善同中国、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等发展中国家的关系。这同伊朗扩展地区合作的战略构想有关。它认为，伊朗与这4个大国之间存在着共同的利益，如能加强合作，便可形成在本地区与美国势力相抗衡的力量。1994年3月拉夫桑贾尼在同印度外长辛格谈话中提出，伊朗、印度、中国和巴基斯坦加在一起拥有巨大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如

果有效地使用这些资源，就可以挡住“只考虑自己的目标与利益的霸权主义大国在本地区进行干涉的道路”。他在1995年4月访印时重申了这一看法，认为伊朗、印度、中国和巴基斯坦加强合作，外来势力也就没有干涉的借口了。

在美国加强对伊朗的经济贸易制裁以后，伊朗尤其注意全力发展同亚洲国家的经贸关系。它认为，扩大同亚洲各国的联系有助于伊朗减少对西方工业国家的依赖。因而，将加强同亚洲国家的关系列为外交政策的重点。在美国总统克林顿签署达马托法案一周之后，伊朗和土耳其不顾美国的反对和威胁，于1996年8月12日签署了总金额为200亿美元的天然气贸易协议，在从1999年起的22年中，伊朗每年将向土耳其提供40亿至100亿立方米天然气。随后又将开始年份提前到1998年。这可以说是伊朗在打破美国制裁“紧身衣”方面的一大胜利。

综观上述演变可以看出，90年代中期伊朗的对外政策同伊朗伊斯兰革命后初期的对外政策已有明显的不同。这种不同究竟是伊朗现代伊斯兰主义本身的演化，还是伊朗高级毛拉在这一问题上所发生的伊斯兰主义与非伊斯兰主义的分化，很值得研究。实际上，这两种情况都存在。比如霍梅尼在世时由反对同美国接触到不反对同美国接触，伊朗领导人由革命后初期倡导“不要东方，也不要西方”到现在主张同美国和以色列以外的所有国家都发展关系，即都是伊朗现代伊斯兰主义本身随形势发展而发生的变化，它反映了居主导地位的毛拉看法的改变和在战略策略上的灵活性。由此也可以看出，现代伊斯兰主义不是僵化的“复古派”，而是有相当活力的“现代派”。现在，在诸如要不要同美国恢复和发展关系的问题上，仍存在分歧。它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决策层中毛拉

与非毛拉的政治分野。1993年伊朗议会外交委员会委员、前驻联合国大使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写信给哈梅内伊，他认为，伊朗要在建立世界新秩序方面发挥作用，就必须与美国和解。如果与美国建立起友好关系，将使伊朗在伊拉克和阿富汗的前途以及海湾安全等地区问题上有更大的发言权，这样作还能使伊朗在与西方其他国家打交道时有更多的回旋余地，也有助于收回1979年以后被美国冻结的财产。这一看法尽管很有见地，但尚未被普遍接受，也不占主导地位。

第三节
关于伊斯兰革命的国际输出

伊斯兰激进派认为，伊斯兰教是没有国界限制的，伊斯兰革命也是国际性的，因而主张输出或输入伊斯兰革命。在伊朗伊斯兰革命之后，在其他伊斯兰国家确也发生了一些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并建立了新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在西方的一些宣传媒介中把这种现象完全归结为是伊朗输出伊斯兰革命的结果。然而，这种看法把一个复杂的现象简单化了。

首先，它低估了伊朗伊斯兰革命所产生的巨大影响。

在伊朗伊斯兰革命胜利以前，世界上的伊斯兰主义者也都描绘过在现代社会建立伊斯兰理想天国的蓝图，但那毕竟是很不具体的。在现代社会，虽然仍存在着坚持传统伊斯兰主义的国家，例如像沙特阿拉伯，但那毕竟是从18世纪阿拉伯半岛上的瓦哈比运动中诞生并延续下来的国家。在经历了多年的世俗化运动之后，现代伊斯兰主义究竟如何夺取和执掌政权，确实缺少可资借鉴的先例。伊朗伊斯兰革命则提供了这样的先例。

在伊朗伊斯兰政府建立以后，它所实行的政策和措施，例如，扶贫济困、反对奢华，抑制投机倒把、囤积居奇、走私贩私、牟取暴利，提倡清正廉洁、反对贪污受贿，取缔吸毒贩毒、扫除色情淫秽场所，等等，对其他伊斯兰国家中的广大穆斯林是很有吸引力的，他们甚至把伊朗的种种作法看作是在现代条件下建立"伊斯兰政府"的某种模式。因此，伊朗伊斯兰革命之所以能产生广泛的国际影响，是不足为奇的。伊朗在国际上采取反对霸权主义的立场，对这一点，饱受帝国主义、殖民主义、霸权主义欺压的穆斯林，自然也是十分敬佩并引以为豪的。这也是伊朗伊斯兰政权之所以会产生国际影响的原因之一。

但是，对这种影响也不宜夸大，不能认为在伊朗已经实现的东西在别国也一定会被复制出来。我们在前边已经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出现是特定条件下的产物。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这些条件，即使出现了现代伊斯兰主义思潮乃至运动，也未必一定能建立现代伊斯兰主义政权，甚至未必能形成很大的气候。何况，原先伊朗在国外穆斯林中具有广泛影响的一些作法，有的也还处于嬗变的过程之中。同其他国家相异的东西在减少，而同其他国家相同的东西在增加。对于这些，是不能不作适当的估计的。

无可讳言，伊朗在伊斯兰革命取得胜利之后，确实向国外输出了革命。胜利了的伊斯兰政府要输出伊斯兰革命，这是霍梅尼所公开表明过的，而且是他关于伊斯兰革命的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他在 1980 年 3 月 21 日说，"我们必须努力向全世界输出我们的革命，必须放弃一切不这样作的想法。因为伊斯兰不仅拒绝承认穆斯林国家之间有任何差别，而且认为它也是一切被压迫人民的引导者"。他多次说明，"这次人

民的革命，这次伊斯兰的起义，这次神圣的行动，不应该仅仅局限于这块土地上，应该向全世界输出革命”①。他还向驻外人员直接作过布置。据德黑兰电台 1981 年 1 月 4 日广播，当天上午霍梅尼接见了伊朗驻外大使、代办和在国外的伊朗学生会的代表，霍梅尼说，“指望你们办的主要事情之一是设法向你们的驻在国输出革命”。他批评说，伊朗有些驻外使馆不具备应有的伊斯兰革命精神。

霍梅尼输出革命的思想是由来已久的。在伊朗伊斯兰革命发生之前，霍梅尼认为世界上所有现存的政府都是压迫者政府，都是不合法的。基于这种看法，他认为，推翻奸诈的、腐败的、压迫人的、罪恶的统治，是每个穆斯林国家的所有穆斯林都应履行的职责。在伊朗建立了伊斯兰政府之后，它应该成为世界伊斯兰革命的基地。在革命后，伊朗当局正是根据这一想法制定其外交方针政策的。

伊朗输出伊斯兰革命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宣传伊朗所进行的伊斯兰革命。1981 年伊朗伊斯兰指导部长说，“输出伊斯兰革命只是意味着明确地解释伊斯兰革命，而不是别的。这将导致全面觉醒。伊朗希望在符合教规的范围内保持文化联系”。1979 年末，伊朗的革命分子在海湾国家什叶派穆斯林，例如沙特阿拉伯哈萨省什叶派穆斯林中进行宣传，于是许多穆斯林上街游行示威。1983 年在科威特也发生了什叶派穆斯林在美国等外国驻科机构放置炸弹的事件。1980 年以后，伊朗多次派遣有革命卫队成员参加的朝觐团赴麦加朝觐，在朝觐期间举行游行示威，高呼“绞死美国”、“绞死苏联”、“绞死以色列”等口号，散发传单，张贴霍梅尼像。1987 年还因此导

① 〔伊朗〕《新闻周刊》，1983 年 1 月 19 日。

致与沙特阿拉伯军警发生冲突，结果，据沙特阿拉伯统计，在这次冲突中，有400多人被打死，其中被打死的伊朗人有275人。1991年伊朗恢复派团赴麦加朝觐。伊朗方面仍坚持在朝觐期间表达对美国和西方国家的憎恨，但沙特阿拉伯认为，在朝觐期间只能表达宗教感情，而不应进行政治活动，因此仍不时发生争执，甚至是舌战。

当然在实际上，伊朗的活动并不局限于宣传。当局对有些国家的现代伊斯兰主义者在经济上以至在军事上也提供了某些支持，因而对一些国家的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具有很大的影响。例如据报道，伊朗有一个名为"伊斯兰解放运动"的专门输出伊斯兰革命的组织，由阿亚图拉蒙塔泽里的女婿迈赫迪·哈米希领导。黎巴嫩的真主党就是伊朗派遣到黎巴嫩的革命卫队和毛拉所创立的，有1000名革命卫队官兵为黎巴嫩真主党训练民兵。伊朗对黎巴嫩真主党的事务可直接进行干预。1987年黎巴嫩真主党领导人参与了绑架外国人质事件，引起伊朗当局的不满，于是于4月间以磋商为名，召黎巴嫩真主党领导人哈马迪和马格尼耶前往德黑兰，随即予以逮捕。黎巴嫩真主党领导人以霍梅尼为自己的领袖，总书记纳斯鲁拉1992年3月4日甚至宣称，黎巴嫩真主党是伊朗伊斯兰革命的组成部分。

另据报道，1992年10月巴勒斯坦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领导人在德黑兰同伊朗高级官员举行了会谈。伊朗答应向解放巴勒斯坦战争提供财政与政治支持，双方一致同意，"如果不在被占领土广泛激起伊斯兰情绪，我们就不能解放巴勒斯坦"。哈马斯的目标是在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地区建立伊斯兰政府。

伊朗政府对黎巴嫩真主党和巴勒斯坦伊斯兰抵抗运动的

支持主要是从反对以色列占领出发的。这同伊斯兰革命的输出，即支持其他国家现代伊斯兰主义反政府运动进行伊斯兰革命，还不完全是一回事。

伊朗输出革命的对象国其实主要是一些伊斯兰国家，特别是阿拉伯国家。1987年麦加事件发生后，拉夫桑贾尼议长发表广播讲话说，伊朗必须“在这个地区连根拔除沙特阿拉伯统治者，他们的存在玷污了圣地”，“真正的复仇是把埋藏在阿拉伯半岛地下属于伊斯兰世界的庞大而宝贵的财富……从罪犯的控制下夺回来”。当然，这是在发生麦加惨案后讲的，带有情绪化的因素。但是，也有有关伊朗支持阿拉伯国家反政府组织的报道。巴林真主党军事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承认，1993年他们在库姆组建这一组织时得到了伊朗革命卫队情报机构的指导和资助。他们打算招募3000人，在国外进行军事训练，以武力推翻巴林现政权，建立亲伊朗的新政权。巴林为此于1996年6月将巴伊关系降为代办级。但伊朗外交部发言人说，这种指责“纯属无稽之谈”。

据英国《星期日泰晤士报》1993年3月28日报道，1993年2月，伊朗宗教界人士与外交官同外国现代伊斯兰主义组织举行会晤，对他们说，推翻穆巴拉克的领导是建立伊斯兰政府的关键，“如果埃及垮台了，那么整个阿拉伯世界将随之垮台。首先是利比亚，然后是阿尔及利亚和突尼斯，再就是苏丹、也门、约旦和波斯湾其他国家，苏丹已经在与我们携手共战了，这也正是我们尽力保持在那里的影响的原因，因为它是通往埃及的主要门户”。这段话如果属实，那么它比较清楚地说明了伊朗领导人的意图。

苏联入侵阿富汗以后，伊朗积极支持阿富汗抵抗运动。在苏军撤出阿富汗以后，伊朗仍然是支持其中某些势力的重

要外部力量之一。伊朗在阿富汗内战中支持什叶派游击队，但也同逊尼派领导人发展关系。在阿富汗内战中，伊朗出于利益的考虑，重点支持较为温和的拉巴尼一派，而不是支持较为强硬、带有强烈伊斯兰主义色彩的希克马蒂亚尔派、塔利班派等。中亚各国以及外高加索各国独立之后，伊朗力图扩大在这些地区的影响，占领意识形态"真空"。

但是，不能把其他伊斯兰国家所发生的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全都说成是伊朗输出伊斯兰革命的结果。在其他伊斯兰国家，所以会出现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首先是由于具备它得以产生和蔓延的具体条件和因素。也就是说，存在着内在的根据。其次，许多国家的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在伊朗伊斯兰革命胜利前便已出现，有的甚至规模还很大。再次，如前所述，伊朗发生的伊斯兰革命本身，在具有类似情况的其他伊斯兰国家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与号召力，即使不输出，也会有影响。

伊朗输出伊斯兰革命的政策，无疑会影响与有关国家当权者的关系。而在革命胜利之后，伊朗本身又面临着保持革命成果的外部环境问题，这是一个矛盾。在外部，无论如何，不可能一下都能取得伊斯兰革命的胜利，因而还需要处理同这些非伊玛目政权的关系。如何权衡二者的利弊得失，适当加以调节，一直是伊朗当权者所面临的一个问题。一位同总理关系密切的伊朗官员说，伊朗所有的领导人都认为，伊朗的外交政策必须以输出革命为基石。但是"在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上，我们有不同的想法"。"在我们当中，有一部分人认为，帮助全世界，特别是中东的伊斯兰反对派运动是我们的职责；另一部分人认为，我们最好还是同各国现有的政府保持良好的关系，以便能够和平地把这里发生的伟大的伊斯兰复兴

运动的信息传播出去”①。

第四节
同现代伊斯兰主义极端派有关的国际恐怖活动

同现代伊斯兰主义有关的恐怖活动，有一些具有明确的国际目标；另有一些主要是针对本国政府的，但恐怖活动有些也涉及外国人，有的直接在境外进行，因而也具有一定的国际性，是一种国际现象。于是，同现代伊斯兰主义有关的恐怖主义颇为引人注意。1996 年 3 月，在埃及沙姆沙伊赫还专门召开了国际反恐怖主义首脑会议（后改名为和平缔造者国际首脑会议，以强调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的意义）。

在一些宣传媒介中，现代伊斯兰主义往往是同暴力，尤其是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的。有些国家的极端的伊斯兰主义者确实也从事了一些暴力的甚至是恐怖主义的活动。近 20 多年来，第一次恐怖活动的高潮出现于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在 70 年代末伊朗爆发了伊斯兰革命。其中，即伴随有某些恐怖主义活动。1979 年 11 月在沙特阿拉伯发生了袭击麦加大清真寺事件。自称“沙拉发”运动的现代伊斯兰主义者曾企图将国王及王室其他成员抓来当作人质扣留在大清真寺内，将沙特阿拉伯变为“哈里发国家”。1981 年发生了埃及总统萨达特被刺事件。1983 年 4 月两名伊斯兰主义者驾驶装满炸药的汽车向美国驻黎巴嫩大使馆办事处发动自杀性袭击，炸死 69 人，其中包括美国中央情报局几名高级官员。同年 10 月，美国海军陆战队和法国伞军部队在贝鲁特同时遭到伊斯

① 〔美〕《基督教科学箴言报》，1985 年 9 月 16 日。

兰圣战组织的自杀性袭击，美军死 241 人，法军死 58 人。同年 12 月，现代伊斯兰主义者再对美、法驻科威特使馆发动类似袭击，炸死 6 人，伤 70 人。

继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出现的一些恐怖事件后，在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又较为集中地出现了一系列恐怖主义事件，如 1993 年纽约曼哈顿世界贸易中心大楼被炸、布宜诺斯艾利斯犹太侨民中心被炸、1992 年以后在阿尔及利亚数以千计的人被暗杀（其中包括 1992 年 6 月最高国务委员会主席布迪亚夫的被刺）、1992 与 1993 年赴埃及旅游者被害、1993 年埃及驻巴基斯坦大使馆汽车炸弹爆炸，确实是令人触目惊心。1990 年 10 月埃及人民议会议长马哈古卜、1993 年 4 月阿斯尤特省公安局长助理穆罕默德·希米少将、1994 年 4 月埃及国家安全总局副局长海拉特将军等遇刺身亡。穆巴拉克总统 1995 年 6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又遇刺，座车被打中子弹 12 发，险些遭遇不测。1993 年埃及内政部长哈桑·阿勒菲、1994 年埃及著名作家、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马哈福兹也曾遇刺受伤。1987 年前公安部长哈桑·阿布·巴沙、纳贝尔·伊斯梅尔先后遇刺，前者身负重伤，后者幸免于难。此外，伊朗前首相巴赫蒂亚尔及其办公室主任 1991 年 8 月在法国寓所被暗杀。

至 90 年代中期，恐怖主义活动仍未得到遏制。对以色列 1996 年大选产生重要影响的 4 次自杀性炸弹爆炸、以及同年在沙特阿拉伯达兰发生的汽车炸弹爆炸等等层出不穷。但是，如果说现代伊斯兰主义者都是恐怖主义者，恐怕也言过其实。其实，从事这类恐怖活动的主要是伊斯兰主义者中的极端派。现代伊斯兰主义者中既有恐怖主义者，也有非暴力主义者。在埃及，从事恐怖活动的主要是“伊斯兰组织”、“圣战组织”等极端派组织。在有些国家，甚至可以说非暴力主义者

在现代伊斯兰主义者中仍居主导的地位。另外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也存在着不同的理解。例如，黎巴嫩总统在说明不出席反恐怖主义国际首脑会议时即强调说明，“不能混淆恐怖主义和合法抵抗的含义”。

在西方传媒中，常常说伊朗是伊斯兰国际恐怖活动的头号发起国和策源地。伊朗也常发表声明，否认它曾参与或介入某项恐怖活动。对伊朗这方面的情况是需要进行分析的。在伊朗革命过程中，虽然也存在着用革命暴力反对反革命暴力的情况，甚至也存在着恐怖主义，但是霍梅尼主义并不是崇尚暴力主义的。霍梅尼主张发扬殉教的精神，不断进行游行示威和罢工，让烈士的鲜血震憾士兵的心灵，对国王的军队实行“道义攻心”的战略。他认为，进行武装斗争会加剧相互间的仇恨，而产生复仇主义，因而不利于国王军队的瓦解。事实说明，在存在革命形势的情况下，采用这种斗争手段，并不是没有效果的。在伊朗伊斯兰革命胜利后，不仅处决了旧王朝一些高级军官及其他官僚，也确实处决了许多既反对旧王朝也反对新政权的反对派。1981 年 9 月伊朗伊斯兰革命总检察长在谈到同月 27 日发生的反政府示威时说，这些示威者是“第五纵队”，对这些反革命我们只能执行伊斯兰法规，这些人正在反对真主，他们是恐怖分子，“对付他们的办法就是处死”。然而，在政权得到巩固以后，尤其是两伊战争停火以后，当局对反对派也实行过大赦。其次，对在国外进行的恐怖活动也需要分析。从伊朗来说，当局在谈到报复手段时并不隐讳恐怖活动。例如，1987 年 7 月麦加惨案以后，伊朗内政部长穆赫塔希米呼吁全世界的穆斯林“通过直接袭击美国的利益和它们在世界各地的存在来作出适当的反映”。1989 年 5 月拉夫桑贾尼在一次聚礼时说，在巴勒斯坦每牺牲一位巴勒

斯坦人，巴勒斯坦应在巴勒斯坦之外杀死5名美国人或英国人以进行报复，从而使犹太复国主义者不再继续干这些坏事。他说，“要杀死以色列人有点困难，但要杀死美国人或法国人却很容易，因为世界各地有众多的美国人和法国人”。但是，也不能因为存在着一定限度的恐怖手段与恐怖活动，就认为伊朗完全是一个恐怖主义的政权和恐怖主义国家。甚至把在在世界各地所发生的恐怖事件都说成是由伊朗一手策划的。

据《今日美国报》1996年8月2日报道，美国情报人员经调查，认为伊朗境内有一个由11个恐怖分子训练营组成的网络。受训者多为伊朗人，但也有来自利比亚、阿尔及利亚、苏丹、土耳其、埃及、叙利亚、黎巴嫩、约旦、加沙和沙特阿拉伯的人。不过伊朗外交部否认伊朗输出恐怖主义。谈到此类人员的训练，至少还有一个国家是不能忽略的，那就是阿富汗。在苏联入侵阿富汗以后，为了抗击苏军，在阿富汗东部地区建立了训练基地。接受训练的除了阿富汗穆斯林以外，还有来自其他伊斯兰国家志愿参加抗击苏军“圣战”的穆斯林。美国和一些穆斯林国家为训练基地提供经费和武器。苏军撤出阿富汗以后，其中有些人回国，有些人又转入波黑内战战场，帮助波黑穆斯林作战。在回国的人中，有些人参加了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他们由于接受过军事训练，具有一定的军事知识，于是便成为武装活动的骨干分子。在阿尔及利亚和埃及的恐怖活动中，往往都可以找到这些“职业杀手”的身影。埃及总统穆巴拉克在1993年2月说过，“白沙瓦成了在埃及搞恐怖主义的温床”。阿富汗有的训练所还是塔吉克斯坦现代伊斯兰主义者对现政权发动“圣战”的据点。据塔吉克斯坦当局说，在塔吉克斯坦作战的现代伊斯兰主义“雇佣兵”来自阿尔及利亚、阿富汗、苏丹、巴基斯坦、伊朗、沙特阿拉伯等10个国

家。后来，美国已经发现自己支持在白沙瓦等地所进行的训练，于自己并非有利，但为时已晚。据法国《费加罗报》1995年2月21日载文说，1993年2月美国纽约世界贸易中心大楼爆炸案的肇事者几乎都是在希克马蒂亚尔训练营中由美国帮助训练出来的杀手。

苏丹也是一个被怀疑设有训练恐怖分子基地的国家。埃及情报部门说，在埃及从事袭击游客等恐怖活动的武装人员是在苏丹接受训练后进入埃及的，埃及查获了从苏丹运进的武器。但苏丹否认有这样的基地。

据报道，在欧美一些国家，如丹麦、瑞士、英国、德国、美国等地，也有现代伊斯兰主义者活动的据点或逃亡避难所。

恐怖活动的滋生和蔓延，是多种因素造成的。其中包括社会不公正、贫困等社会原因，官员腐败专权等政治原因，被别国占领，美国插手中东事务，尤其是调动50万军队参加海湾战争及进驻伊斯兰国家腹地所产生的心理影响，美国在对待伊斯兰世界事务上从自己私利出发采取双重标准，当权者执行"亲美"政策，以及与敌手之间一轮又一轮的报复或反报复等等，不能完全归结为由某一个国家影响、发动、操纵和策划所造成。当然，这并不是说，有关国家对恐怖主义的支持是不重要的。

现在人们所说的"恐怖"活动的内容庞杂，性质不同，有待明确界定。其中既有消灭政敌、滥杀无辜、破坏公共秩序者，又有对社会不公正的消极反映、错误的斗争方式等内容。有的甚至把必要的正义斗争也列为"恐怖活动"。因政治立场不同，各国对"恐怖活动"的定义常常出现争议。例如，以色列派突击队突袭杀死或绑架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哈马斯或黎巴嫩真主党领导人，黎巴嫩真主党在黎南部以色列占领的"安全

区”用自杀性炸弹袭击以色列士兵等等，算不算恐怖活动，都存在争议，一时难以统一。1996 年 7 月，16 个阿拉伯国家的内政部长举行会议，制订反恐怖战略草案，呼吁阿拉伯国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同形形色色恐怖主义作斗争，拒绝恐怖分子在阿拉伯国家领土上建立基地或从事策划、组织和实施恐怖活动。会议提出，要区分恐怖主义与非恐怖主义的界限，认为恐怖主义是有组织的暴力行动，同“被占领土上的人民为解放被占领土所从事的武装斗争”截然不同。

第十四章 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发展前途

人们普遍关心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发展前途，作为一种“意识形态”、一种“社会革命”、一种“社会模式”、一种“社会制度”，它能不能最后成功？

“成功”一词的概念，若是指推翻世俗政权，建立神权政治，那么应当说，它已在三个国家：伊朗、苏丹、阿富汗取得了“成功”。

“成功”一词的概念，若是指解决好本国当代社会问题，推动社会前进，那么应当说，它至今在伊、苏、阿三国还没有成功。我们这里讨论的“成功”，当是指这后一种含义的“成功”。

现代伊斯兰主义政权的建立与存在，不等于它已经“成功”地解决了本国当代的社会问题。这是两回事。也许现代伊斯兰主义政权在一国存在几十年，而那里的当代社会问题不仅没有解决，反而更加严重了。

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之所以能在一些国家取得胜利，建立神权政治，是因为它所反对和推翻的政权是腐败无能，怨声载道的政权，故而人心所向，希望所系，胜利在握；但它能否建立一个廉正、高效，使国家独立自主、民主公正、繁荣富强，得万民称颂的政权，则是另一回事。世界历史上曾有许多这样

那样的“革命”，推翻了旧的腐败统治，却代之以新的腐败统治，所谓换汤不换药。现代伊斯兰主义会不会也是一种换汤不换药的所谓“革命”，还是一种真正的划时代的革命呢？这当然需要时间和事实来证明。

从伊朗、苏丹、阿富汗三国的现状看，每个国家的当代社会问题几乎都还没有解决好。三者之中数伊朗情况最好：结束了外国控制，实现了国家独立自主，大大净化了社会风气，有丰厚石油收入支撑着国家经济，两伊战争结束后努力恢复工农业生产，希望尽快把经济发展上去。即便如此，至 1995 年，革命胜利就是 16 年了，但仍为经济困难和社会问题所困扰，更糟的是每况愈下：生产下滑，失业增加，通货持续膨胀，伊币一再贬值，与美元比价由革命前的 70 里亚尔比 1 美元升至 1995 年的 3000 比 1（黑市 7000 比 1），私人投资减少，物资缺乏，人民生活水平仍大大低于革命前，基层腐败开始滋生蔓延，资本家、地主等富人又神气起来，公民的政治自由，尤其是妇女的政治自由比以前少，德黑兰等一些城市出现罢工游行。这是一些危险的信号，警告现代伊斯兰主义模式照此发展下去，可能归于失败，若想避免这种结局，并且取得成功，必须找出问题的症结所在，有效地加以解决。

伊朗胜利后的这 16 年，是现代伊斯兰主义实践“以教治国”的 16 年。一开始，全面地强力地推行伊斯兰化，继而转为“调整”、“放宽”。这种转变显然是对危险信号的反应，和在解决问题症结方面所作的努力。

问题的症结在哪里？除了两伊战争的破坏和石油价格下跌所带来的严重困难外，问题可能就出在“以教治国”上，或者说，出在“伊斯兰化”上。以伊斯兰为号召，去推翻民怨载道的世俗政府，目标明确，看得见摸得着，现代伊斯兰主义起着指

明目标，鼓舞斗志，组织和指挥队伍的作用，所以见效；但是以伊斯兰为号召，去建设民众期望的民主公正和繁荣富强的现代化国家，目标还只是一种理想，看不清摸不准，现代伊斯兰主义自己又缺乏时代性和前瞻性，抱着伊斯兰初期的光辉榜样和崇高教旨，自然无法指明未来的目标，以其昏昏，何以使人昭昭，而且还用许多现代伊斯兰主义的条条框框去束缚民众的思想和手脚，所以效果成问题。

因此，我们在这里分析一下实行神权政治后的“伊斯兰化进程”和接着而来的“非伊斯兰化进程”，或许有助于研究现代伊斯兰主义模式未来的命运。

第一节
伊斯兰化进程

“伊斯兰化”原来的意思是皈依伊斯兰教，把一个非穆斯林国家变成一个穆斯林国家，或伊斯兰国家。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现在所说的“伊斯兰化”，它的涵义又多了一层，即在穆斯林居多数的国家，或世俗民族主义掌权的伊斯兰国家，进行伊斯兰革命，建立伊斯兰政府，全面实施伊斯兰法。

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以“伊斯兰化”为其根本主张。在取得政权以前，讲“伊斯兰化”，是为了宣传、动员、组织人民群众支持和参加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组建新政府之时，讲“伊斯兰化”，是为了建立一个伊斯兰政权；在建成伊斯兰政权后初期，讲“伊斯兰化”，是为了巩固和保卫新生政权，实践“以教治国”之道。我们在伊朗看到的“伊斯兰化”主要是从以下三个方面贯彻、推行的。

（一）保证国家政权的现代伊斯兰主义性质

主要是从三方面保证：(1)必须由现代伊斯兰主义领袖人物，在伊朗什叶派那里即为“法基赫”（意为“教法学家”，亦称“毛拉”、“乌里玛”）掌握国家各级领导权，以保证伊斯兰政权永不变质，实现“哈基米亚只归安拉”的信条。最大的法基赫是安拉委任的哈里发，只有他才有资格代理安拉治理国家，管理人民，为国家的精神领袖。(2)必须在职位上和权限上使法基赫能够行使国家的最高权力。伊朗的伊斯兰政府虽设立议会和总统，但议会实际上不是最高立法机构；总统实际上也不是国家最高权力的执行者和代表。因为在二者之上还有由一些法基赫组成的监护委员会和精神领袖，凡是议会通过的法案，经总统批准后须送监护委员会审核，如委员会认为新法案违背伊斯兰精神，可不予通过，退回重议；如认为没有问题，还得上报精神领袖最后批准。(3)必须在政治体制上实行一党制，或取消一切政党，目的都是为了保证政权的现代伊斯兰主义性质。

伊朗的“毛拉”都是一些什么样的人呢？他们多数出身于中层社会，或毛拉世家，从小受伊斯兰宗教文化的熏陶，具有较高文化水平。高级毛拉对伊斯兰教教义和教法有渊博的知识和深入的研究，著书立说，在穆斯林当中有很高的威望，是他们尊崇的领袖。由于信仰的关系，毛拉们看问题和处理问题，常常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和宗教局限性，思想保守，现代意识薄弱。由他们专政，自然不大会偏离现代伊斯兰主义的轨道。

全国各地大小清真寺，都有信徒们捐献的动产和不动产，

构成了寺有财产——宗教基金，而主持清真寺的毛拉也是寺产的管理者，因此毛拉们往往代表和维护地主阶级的利益。伊斯兰革命胜利后，宗教基金及其经营的土地、房产、企业和集团公司，成为不受政府控制的、独立的、庞大的经济体系和经济势力，掌握经营管理大权的毛拉，据报道，不少人实际上已演化为地主、资本家，或地主兼资本家，社会正在生成一个新的官僚资产阶级。

（二）保证有相应的经济制度和依附一定的社会阶级

要维护国家政权和社会制度的现代伊斯兰主义性质，必须有一种相应的经济制度作为国家政权和社会制度生存的基础，必须有一定的社会阶级作国家政权和社会制度依附的“皮”，这就是为现代伊斯兰主义所确认的私有制，以及这个私有制保护下的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新政权成立后，是在承认私有制和地主资产阶级利益神圣不可侵犯的前提下，建立国营经济和实行土地改革的，除了诸如王族以及与王族关系密切的人的财产被剥夺以外，凡是触及到大资本家的企业和大地主的土地，往往都由国家实行有偿征收。对于这些大资本家和大地主来说，这不是财产的损失，只是财产的转换或形式的改变，实际上还是保护了他们的利益。不过，这些措施不仅有利于巩固新政权，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城市中下层群众和广大农民的要求，而且抑制了曾与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争夺国家领导权的资产阶级（其代表人物当时是一些世俗民族主义者），加强了新政权主要依靠的地主阶级，从而保证了新政权有一个可以赖以生存的社会制度，和一个可以依附的强

有力的社会阶级。

（三）保证伊斯兰法的全面贯彻实施

要维护国家政权和社会制度的现代伊斯兰主义性质，除上述两点外，还须用伊斯兰法来保障。伊朗在伊斯兰革命胜利后，主要做了三件事：(1)制定了伊斯兰宪法，从法律上确定了国家的现代伊斯兰主义性质和政府的政教一体形式，确立了社会制度基础为私有制；(2)全面实施伊斯兰法，以规范国家和社会生活，使之在现代伊斯兰主义的轨道上运行；(3)依据伊斯兰宪法和伊斯兰原旨精神，制定了一批新的法规、章程与制度，作为伊斯兰法的延伸与发展，以适应新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实际需要。

总起来说，建国初期，各方面都强调“伊斯兰化”，全国笼罩着一片“以教治国”的气氛，群情激昂，一切是那么激进，没有任何妥协的余地。在这种情绪的支配下，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及其广大的支持者，曾一度十分自信，敢于藐视一切，相信能够战胜一切。于是要“输出伊斯兰革命”，要发动“伊斯兰世界革命”，在伊斯兰世界四处出击，要推翻所有世俗政权。他们是取得了一些重大的胜利，但十几年下来，形势并没有以他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革命输出谈何容易，其结果反而招致了自己的孤立；伊斯兰世界革命之火没有烧出伊斯兰世界，火势已日见减弱；对世俗政权的全面进攻已被遏制，向全面相持转化；新生的神权政治国家由于自身的问题，社会开始出现不稳定；民主没有扩大，反而缩小；不公正没有消除，基本上依然如故；失业问题曾一度好转，以后又告恶化；经济虽有所发展，但经济困难却与日俱增；人民生活水平有所恢复，不过仍大大

低于革命前；昔日上街游行示威的现象再次发生，以前是在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领导下反对世俗政权的腐败统治，而今是自发起来反对现代伊斯兰主义政权。面对这新形势，人们的头脑不再发热了，开始冷静下来思考问题："现代伊斯兰主义模式"到底行不行？神权政治在当今世界到底还灵不灵？如果现代伊斯兰主义所描绘的理想社会，就是今日的伊朗社会，那它比革命前的社会到底好在哪里？如果说这理想社会不是现在这个社会，它正在建设，可是国家现在不是蒸蒸日上，而是每况愈下，这样下去，成功还有多少希望？结果出现了四种有代表性的政治倾向：

(1)悲观失望　一些满怀希望，以为伊斯兰革命胜利后理想社会很快就会实现的人，从现实中逐渐体会到现代伊斯兰主义亦非光明之路，成功已经无望。

(2)怀疑动摇　另一些人则从形势的变化和现代伊斯兰主义的革命实践和建设实践中，看到不少问题，开始怀疑现代伊斯兰主义模式的有效性，它果真能"解决一切问题"吗？还是"一切问题"都不能"解决"？

(3)力主强化　他们主要是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骨干和宗教界，尤其是处于各级领导地位的毛拉们。这些人是伊斯兰革命胜利的既得利益者，也是神权政治的代表者和坚定的维护者，他们的命运和政治前途与现代伊斯兰主义政权紧密相连。他们认为形势发展不顺，外部原因是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以色列和伊斯兰世界世俗政权共同阴谋制造的困难，内部原因是伊斯兰化推行不力造成的麻烦。因此，他们反对与西方、以色列和世俗政权作任何妥协，反对对既定的方针政策作任何"调整"或"放宽"，坚持严格依据伊斯兰精神制定新的方针政策和法律章程。所以他们被称为"强硬派"。

(4)力主改革　他们属于行政的领导层,也是伊斯兰革命的既得利益者,不过行政工作实践告诉他们,原先完全按伊斯兰精神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章程,在当代的现实生活中有许多是无法执行的,如不及时加以调整,一味强行贯彻,效果必将适得其反,最终可能葬送现代伊斯兰主义政权,而出路就在于采取务实的态度,按照国家和社会的实际情况和实际需要,"创造性"地运用"创制"原则,充分发挥其作用,以修改现行的方针政策和法律章程,制定新的方针政策和法律章程。所谓"修改",主要是要放宽些,给予较多的灵活性,也就是人们所说的"非伊斯兰化进程"。所以他们被称为"务实派"。

"务实派"们小心翼翼,生怕被指责为"倒退"、"异端"、"背离原旨精神"、"恢复资本主义"、"向西方投降";然而却在一步一步地前进,不断取得"微小"的胜利。因此,双方分歧在增多,矛盾在扩大,日益表面化。对此,西方纷纷报道,甚至宣传已经出现"分裂"。

一个新生的政权,它对周围的环境总需要有一个认识和适应的过程,而客观环境又总是变化不定,因此新政权经常不断地调整自己的方针政策,修改法律章程是正常的事情,也是新政权得以生存与发展的基本条件。至于强硬派与务实派的分歧,目前还只是在怎样"调整"、"修改"才"适度"的问题上的分歧,而不是根本宗旨,即要不要神权政治,要不要"以教治国"的分歧。对于我们研究现代伊斯兰主义来说,最重要的不是看它内部是否出现了分歧,而是看"调整"和"修改"的方向和深度:是朝着"强化"的方向,还是朝着"弱化"的方向发展?是一些非原则性的小变动,还是涉及方针政策的大改动?"放宽"和"改动"具体表现在哪些问题上?内部分歧会不会导致

内部分裂与崩溃？这样下去，最终会不会引起现代伊斯兰主义的质变？下面我们想从国家政权、社会制度和方针政策三个方面的变化，来讨论所谓“非伊斯兰化进程”的问题。

第二节
非伊斯兰化进程

神权政治国家的宗旨就是要实现伊斯兰化，并不断地加以强化，怎么会出现“非伊斯兰化进程”，反其道而行之呢？

时代在发展，生活在变化，新生的神权政治国家要生存，要发展，就必须不断地进行自我“调整”、自我“改革”、自我“完善”，以适应时代的发展和生活的变化，这个“调整”、“改革”和“完善”的过程，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是一个对“现代伊斯兰主义”，对“伊斯兰化”从形式到内涵不断进行修正、补充、变革、创新和发展的过程，这过程也就是人们所说的“非伊斯兰化进程”，也许称作“现代伊斯兰主义变革、创新与发展进程”要更确切些。现在我们来具体分析一下这个进程：

（一）国家政权

政权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1)执掌政权牛耳的强硬派毛拉们，本不肯同意“调整”和“放宽”；但是他们的这种态度不仅不利于稳定国内局势，巩固新政权，而且不利于恢复、建设和发展国家经济，焕发国民生气，推动社会进步。然而在严峻的形势面前，为了摆脱困境，求得新生政权的生存与发展这个大局，他们也不得不在“调整”与“放宽”的问题上开始做出一点让步，后来就一让再让，愈让愈大了。例如，伊朗在伊

斯兰革命胜利后，曾公开号召“输出伊斯兰革命”，结果四面树敌，现在不得不调整这个政策，1996 年 2 月，被认为是务实派领袖的拉夫桑贾尼总统宣布要“奉行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结果出现了这样的局面：强硬派若坚持其强硬立场，反对“调整”和“改革”，必遭群众不满；若被迫做出妥协和让步，群众这时也不认为是他们顺从民意，因此感激和支持他们，相反的，认为那是务实派斗争胜利的结果。因而强硬派日益失去群众，他们在群众中的威望和号召力不断下降，他们的权力也就自然在不断削弱。与强硬派形成强烈的对照，务实派却受到群众的欢迎和支持，他们在群众中的威望和号召力与日俱增，对国家的重大决策发挥越来越大的影响和作用。换句话说，在伊朗的伊斯兰政权中，处于被领导地位的政界务实派，其实际作用在加强，威望在提高；而处于领导地位的神界强硬派，其实际作用在减弱，威望在下降。假若双方的地位最终变到“势均力敌”，或者倒置过来，那么神权政治的性质就要起大变化了。(2)务实派在地位得到加强后，便企图争取在立法机构和监护机构里有他们的更多的席位和更强的声音。伊朗两派为 1996 年 3 月的议会选举而展开的激烈对抗，甚至公开发表声明抨击对方，可以说就是这种权力之争的反映。政府中务实派权力、影响、作用的任何增强，都意味着代表神权政治的毛拉们在慢慢地还权于政，是神权弱化的表现。当然，这是一个很长的过程，但是当神权弱化到有名无实，只有名誉职位而无实权或权力非常有限时，国家政权的现代伊斯兰主义性质也就名存实亡了。

(二)社会制度

伊斯兰教创立时就确认了私有制,它的社会思想和一整套社会制度都是在氏族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形成和完善的,因此适合于这两种社会和这两种私有制,而不完全适合于资本主义私有制,对它有本能抵制的一面,这也是伊斯兰世界资本主义因素迟迟发展不起来的重要原因之一。所以,在伊朗伊斯兰革命胜利后,现代伊斯兰主义就把革命期间的同盟者——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从新政权中清除出去。现代伊斯兰主义者懂得,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它的发展壮大,必然会增强对国计民生的影响,乃至操纵左右,进而要求在国家中有相应的政治地位。资产阶级作为一个剥削阶级,它有和氏族社会的贵族阶级、封建地主阶级相通之处和互相妥协的一面;但作为一个现代的,也是最后的一个剥削阶级,它本能地反对氏族社会和封建社会所特有的许多价值标准、道德规范和法统观念,自然也会反对"以教治国"的神权政治。因此,让资产阶级发展,无异于养虎遗患。可是伊斯兰教是承认私有制的,资产阶级也是私有制的产物,不能消灭,就只好采取限制的政策。于是借鉴世俗民族主义政府的经验,在允许私有经济存在的同时,建立强大的国营经济,完全控制整个国民经济及其运行。但是过了一段时间,情况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一是经济发展遇到了种种困难,证明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要想发展现代经济,而不让私人资本主义发展,不让资产阶级起主导作用,这是不可能的。二是正在生成的官僚资产阶级也要求放宽限制,以利其发展。于是强硬派与务实派在如何对待私营经济,如何对待资产阶级,发生了政策性的分歧,结果双方

作了妥协，对现行政策作了重大调整，允许资本家经营原先被国家控制、属于国营的工商业、金融业和进出口贸易。社会上资本家因此又多了起来。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在取得政权前所高声反对的“贫富悬殊”卷土重来，社会公正的基本内容之一——国家财富分配公正，事实上无法实现。

放宽限制，让资产阶级复起，让资本主义发展，对现代伊斯兰主义政权有利也有弊。两相权衡，利近而弊远，当务之急是保住政权，有了政权，将来的困难还可以设法克服。现代伊斯兰主义营垒与世俗政权营垒的斗争目前已进入相持阶段，经济发展快慢将是决定双方胜负的主要因素。现代伊斯兰主义政权为了在相持中最后取胜，有可能对资产阶级进一步“放宽”，在经济上由“限制”转为“依靠”，在政治上由“排斥”转为“联合”，国家神权政治的内涵将随之变化，现代伊斯兰主义政权所代表的社会阶级亦将由主要依附地主阶级向依附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转变。

（三）方针政策

方针政策是路线的体现与贯彻。现代伊斯兰主义国家建立初期，它的方针政策体现和贯彻神权政治的路线，旨在全面而有力地在国家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里推行伊斯兰化。强硬派与务实派目前主要不是在路线和根本宗旨上，而是在具体政策的宽严“度”上发生分歧：一个主张“严”，一个主张“宽”。随着客观形势的发展，务实派的意见逐渐得到重视和采纳。从而开始了一个人们所说的现代伊斯兰主义政权的“非伊斯兰化进程”。这个进程一方面表明，新生的伊斯兰政权有一个逐渐认识新形势和逐渐调整自己以适应新形势的过

程，所以“调整”——调严或调宽，对于每一个新生的政权都是必要的、正常的，不是意味新生政权快要垮台，而是证明它有活力，正在不断成长壮大；另一方面也表明，现代伊斯兰主义政权在形势发展的逼迫下，为了生存与发展，不能不在许多方针政策上进行大的调整，明显淡化伊斯兰色彩，同时在“放宽”精神的指导下，制定各种新的法律章程，这就使得“非伊斯兰化进程”成为现代伊斯兰主义政权发展的“基本趋势”，成为现代伊斯兰主义政权迎接时代挑战，谋求生存、发展与成功的“必由之路”。

在现代伊斯兰主义国家里，要调整、修改或制定方针政策、法律章程，都必须有符合伊斯兰法和伊斯兰原旨精神的依据，否则便是“异端”之说。这个依据就是伊斯兰教的“创制”原则。现代伊斯兰主义特别提倡“创制”精神，是因为“创制”原则可以给他们的所做所为披上宗教的合法外衣。在这条原则的保护下，他们自由地根据本派的研究和理解，对《古兰经》和圣训提出许多非常大胆、非常独特、一反众说的解释，提出本派在教义上、教法上和政治上独树一帜的主张。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创制”的利用，便没有现代伊斯兰主义。在取得政权后，面临的是新情况、新任务，不管是强硬派，还是务实派，他们都更加需要“创制”原则。因为没有“创制”的利用，又哪来他们的权威!？没有“创制”的利用，他们简直无法回答新时代层出不穷的新问题！没有“创制”的利用，现代伊斯兰主义政权便会失去活力，停滞待毙。因此，“创制”原则又是现代伊斯兰主义政权的“生命源”，使它能够不断地调整自己，在一定程度上适应时代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创制”原则，在整个“非伊斯兰化进程”中发挥着特殊的作用。

总括以上的分析，似乎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现代伊斯兰

主义政权建立后，为了适应新形势，为了自身的生存与发展，它更需要借助“创制”原则，发挥独创精神，采取更加灵活的态度，调整和放宽既定的方针政策，修改现行的法律章程，并以“放宽”的精神为指导，制定新的方针政策和法律章程，即开始所谓的“非伊斯兰化进程”。进程是一个缓慢的长过程，由微而著，由慢而快，而且多有曲折与反复。进程涉及国家性质和社会制度性质，也涉及一系列方针政策、法律章程的导向问题，特别是逐渐放开对资产阶级的限制，让其发展壮大，有朝一日可能成为现代伊斯兰主义政权“联合”和“依靠”的阶级，最终导致这个政权现代伊斯兰主义性质的改变。所以“非伊斯兰化进程”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问题。现代伊斯兰主义模式不可能在各国都成功，或都失败，但也不可能经久不变，原封不动，还是现在这个“原装”的模式。那么，未来的现代伊斯兰主义是异化了的现代伊斯兰主义，还是“创造性发展”了的现代斯兰主义呢？无疑，时间将给我们以明确的回答。

后　记

陈嘉厚

本书系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八五”重点项目《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研究成果。

为了完成课题研究任务，课题组成员罗国章做了大量组织工作，课题组顾问郭应德给予我们热情的鼓励和有益的指导。在撰写书稿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的金宜久和吴云贵，历史研究所的杨灏城，西亚非洲研究所的赵国忠，北京大学亚非研究所的张俊彦和张振国，东方文化研究所的叶奕良和孙承熙等各位专家学者，有关单位的宛耀宾、马云福、郭承真、张真和郑达庸等同志的热诚指教和帮助。在此谨向以上同志，以及其他关心、支持和帮助过我们的同志，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各章由以下同志执笔：

陈嘉厚　序言和第一、二、三、十四章

安维华　第五、七、八、十、十三章

罗国章　第四、九章

顾巧巧　第六章

林丰民　第十二章

安维华、罗国章、陈嘉厚　　第十一章

全书由陈嘉厚统稿，最后由郭应德和安维华分别审阅一遍。

竭诚欢迎读者对本书给予批评、指正。

1996年12月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东方文化集成 现代伊斯兰主义
作者=陈嘉厚
页数=623
SS号=10156871
出版日期=